

世纪前沿

[美] 埃里克·沃尔夫 著 Eric R. Wolf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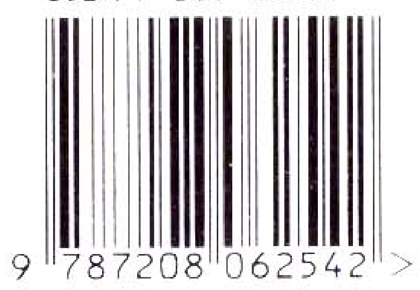
赵丙祥 刘传珠 杨玉静 译

欧洲与没有历史的人民

上海世纪出版集团




ISBN 7-208-06254-4



定价：40.00元

欧洲与没有历史的人民

[美]埃里克·沃尔夫著　赵丙祥　刘传珠　杨玉静　译

世纪出版集团　上海人民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欧洲与没有历史的人民/(美)沃尔夫(Wolf, E. R.)著；赵丙祥等译. —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06
(世纪人文系列丛书)
书名原文：Europe and the People Without History
ISBN 7-208-06254-4

Ⅰ.欧… Ⅱ.①沃…②赵… Ⅲ.文化史—研究—欧洲—中世纪 Ⅳ.K503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06)第046108号

出 品 人　施宏俊
责任编辑　姚映然
装帧设计　陆智昌

欧洲与没有历史的人民
[美] 埃里克·沃尔夫 著
赵丙祥　刘传珠　杨玉静　译

出　　版　世纪出版集团　上海人民出版社
　　　　　(200001 上海福建中路193号 www.ewen.cc)
出　　品　世纪出版集团　北京世纪文景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100027 北京朝阳区幸福一村甲55号4层)
发　　行　世纪出版集团发行中心
印　　刷　北京华联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　635×965 毫米　1/16
印　　张　36
插　　页　4
字　　数　440,000
版　　次　2006年8月第1版
印　　次　2006年8月第1次印刷
ISBN 7-208-06254-4/K·1213
定　　价　46.00元

目录

前　言

在1968年，我曾这样写道，人类学要发现历史，这种历史能够解释现代世界的社会体系究竟是如何形成的，这就要求我们以分析的眼光来理解所有的社会，包括我们自己的社会。我认为，我们需要这样一种分析的历史来抵制形式理性在人文科学中的势头，这种理性不再探求人类行动的动因，而只满足于以技术方式寻求解决问题的技术方案。我们使用的方法越来越复杂，而获得的结果却越来越流于平庸。我认为，为了防止流于琐碎，我们应该从过去中追寻现在的原因。惟其如此，我们方有可能理解那些驱使着所有社会和文化的动力。本书就是基于诸如此类的信念而写成的。

我从一开始就清醒地意识到，这样一种分析的历史是无法从对于单一文化或民族、单一的文化区域甚至一个某一时段的大陆的研究中发展出来的。我们有必要重返一种旧式人类学曾经有过的洞见，并重新获得曾经引导着克鲁伯（Alfred Kroeber）和林顿（Ralph Linton）等人类学家努力建构一种全球性文化史的灵感。我们已经忘了，在他们看来，人类是在相互的关系中而不是孤立地营造他们各自的文化的。

不过，那种旧式人类学很少关注1492年以来不同文化相互作用的主要动力——这些动力驱使欧洲迈入了商业扩张和工业资本主义。而这些人类学家试图勾勒的文化关联只有在其政治和经济情境中才能比较清晰。因而，惟有在一种新的、历史取向的政治经济学当中才能重新赢得人类学的洞见。

这样一种再思考必须超越我们用来描述西方历史的惯常手法，必须考虑西方人民和非西方人民是如何共同参与这个世界性进程的。人类

学家考察的大多数群体长期以来就一直卷入由欧洲扩张造成的变迁当中，而且他们对这些变迁同样是贡献甚巨。我们再也不能仅仅满足于只书写一种“胜者为王”的历史，或者只满足于书写被支配族群的屈服史了。社会史学家和历史社会学家已经表明，普通大众虽然确实是历史过程的牺牲品和沉默的证人，但他们同样也是历史过程的积极主体。因此，我们必须发掘“没有历史的人民”的历史——“原始人”、农民、劳工、移民以及被征服的少数族群的鲜活历史。

从根本上说，本书试图跨越不同人文学科之间的界限，消除西方历史和非西方历史的分野。我在写作本书的过程中坚信我们现在能够对我们人类的状况作出更好的理解。

本书的构想是在20世纪60年代后期的思想重估浪潮中开始的。我于1973—1974年间在英国进行了为期一年的研究工作，全国人文科学基金会为我提供了高等研究员奖金。在此谨向基金会表示诚挚的谢意。

我从1974年春季开始写作本书，直至1981年书稿方告杀青。我的一些朋友们带着批评的眼光阅读了初稿。为此，我要感谢Roderick Aya, Richard Fox, Ashraf Ghani, Shirley Lindenbaum, Rayna Rapp, Roger Sanjek, Jane Schneider, Peter Schneider。Samuel Bowles和Sidney Mintz不惮花费时间与我通信讨论某些观点。在某些方面我并没有遵从他们的意见，当然，文责完全由本人承担。令人遗憾的是，我的朋友Angel Palerm尚未读到这部著作就辞世了，我非常怀念他那些富有洞察力的评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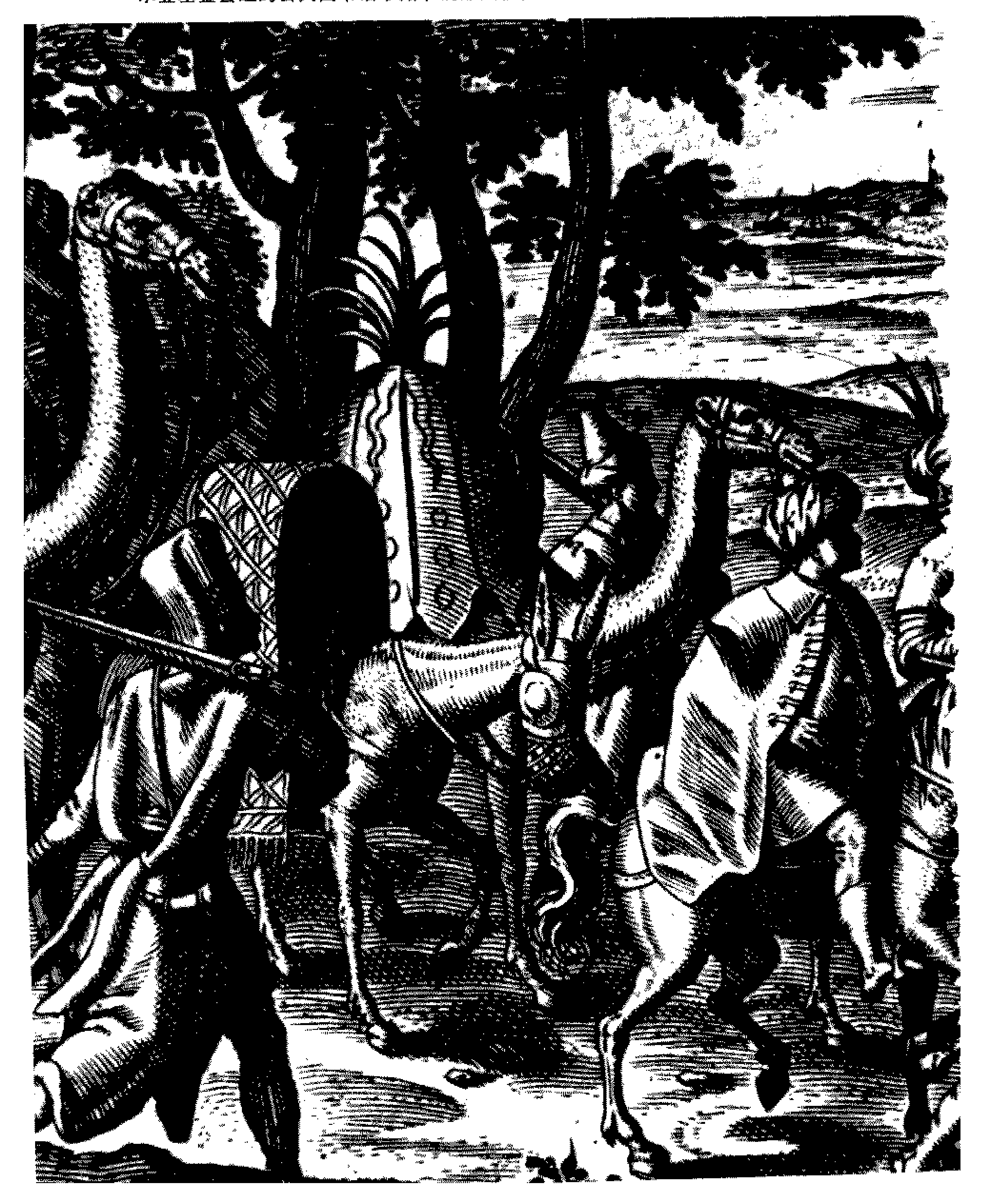
在资料使用方面，我要感谢Anne Bailey、Mario Bick、Charles Bishop、Warren DeBoer、Ashraf Ghani、Herbert Gutman、Shirley Hune、Herbert Klein、Carol Kramer、Hermann Rebel、Roger Sabjek、Gerald Sider、Juan Villamarin、Elizabeth Wahl和Frederick Wyatt。在图片方面，我得到了下列诸位的建议和帮助：美国印第安博物馆、Heye基金会的Anna Roosevelt、James G.E.Smith和Donald Werner，美国自然史博物馆的Robert Carneiro、Barbara Conklin和Gordon Ekholm，史密逊研究所的William Sturte-

vant，以及 Lambros Comitas、June Finfer、Fred Popper、Lucie Wood Saunders、Bernard B. Shapiro 和 Archibald Singham。Noel L. Diaz 和 Caryl Davis 制作了精美的地图。在此谨向他们表示谢意。我还要感谢东方和非洲研究学院、伦敦政治与经济科学学院、伦敦大学，感谢它们允许我使用它们的馆藏资料。在我工作期间，纽约城市大学的休伯特·H. 莱曼学院和人类学博士论文研究项目、纽约城市大学研究生院和大学中心为我提供了富有启发性的研究、教学和交流思想的环境。我要对他们提供的机遇表示感谢。

当然，如果没有我的助手和妻子斯尔弗曼（Sydel Silverman）的建议、编辑技巧和不断的鼓励，以及严厉的人类学批评，所有这些努力都将是徒劳无功的。"我感激你的恩惠与德能，让我看到所有这些情景，而这恩惠与德能又都是来自你的威力与善行。"（《神曲·天堂篇》，第三十一首）我要满怀着爱意和尊敬将这部著作献给她。

埃里克·R. 沃尔夫

商队离开阿勒颇(西奥多·德·布利的铜版画,1599 年。阿斯特、莱诺克斯和狄尔登基金会纽约公共图书馆珍藏书稿部提供)



第一部分

联　系



第1章

导　　论

本书的中心论题是，人类世界是一个由诸多彼此关联的过程组成的复合体和整体，这就意味着，如果把这个整体分解成彼此不相干的部分，其结局必然是将之重组成虚假的现实。诸如“民族”、“社会”和“文化”等概念只指名部分，其危险在于有可能变名为实。惟有将这些命名理解为一丛丛的关系，并重新放入它们被抽象出来的场景中，我们方有希望避免得出错误的结论，并增加我们共同的理解。

在某种层次上，说我们共居在“一个世界”上，这已是老生常谈了。有生态方面的联系：香港流感，纽约喷嚏；美洲庄稼生瘟，祸及欧洲葡萄。有人口方面的联系：牙买加人移民伦敦；华人拓居新加坡。有经济方面的联系：波斯湾油井关闭，俄亥俄车间歇业；美国收支失衡，导致美元流入法兰克福或横滨的银行账户；意大利人在苏联生产菲亚特汽车；日本人在锡兰（今斯里兰卡）修建水电系统。有政治方面的联系：欧洲战争蔓延全球；美国军队侵入亚洲周边；芬兰维持以、埃边界。

这不仅在当前来说是真实的，在过去也是同样。欧亚大陆的疾病几乎曾经灭绝了美洲和大洋洲的土著人口。梅毒从新大陆传播到旧大陆。欧洲人及其动植物侵入了美洲；美洲的马铃薯、玉蜀黍和树薯传遍旧大陆。大量非洲人被强行运送到新大陆；中国和印度劳工被输送到东南亚和西印度群岛。葡萄牙人在中国沿海的澳门创建了聚居地。荷兰人使用孟加拉劳力修建了巴达维亚。爱尔兰儿童被卖到西印度群

岛充当奴隶。逃亡的非洲奴隶在苏里南山谷中找到了避难所。欧洲人学会了仿造印度棉布和中国瓷器，饮用原产美洲的巧克力，吸食原产美洲的淡巴菰，使用阿拉伯的计算法。

这都是人所共知的事实。它们意味着接触与关联、联系与互动。但当我们转向学界试图寻求解释时，大部分学者却都对此视而不见。历史学家、经济学家和政治科学家都无一例外地把独立的民族当作基本分析框架。社会学继续把世界分割成彼此独立的社会。连人类学也是如此，虽然人类学曾一度关注文化特质是如何传遍世界的，却也将它的对象划分成彼此分立的个案：每个社会都有自身独特的文化，它们被想像成一个整合的、封闭的系统，与其他同样封闭的系统相对立。

如果社会的和文化的独特性与彼此的分立性是人类的基本特征，我们会期望在所谓的原始人即“没有历史的”人民那里最容易发现这些特征，他们被认为既隔绝于外界，也彼此隔绝。如果这个假设成立的话，那我们又该如何解释下面这些考古学发现：欧洲货物早在 1570 年就出现在尼亚加拉边陲地带，而易洛魁人中的一支奥农达加人到 1670 年除了烟管之外仍几乎没有其他任何本土物品？在大西洋的另一端，大量非洲人口的组织和取向都因奴隶贸易而发生了重大转变。如果欧洲奴隶贩子只是把奴隶从非洲海岸转运到他们的美洲目的地，那么，奴隶贸易的供货方就完全掌握在非洲人手里。用英国重商主义者波斯特斯华特（Malachy Postlethwayt）的话来说，这正是“美洲商业和制海权的庞大上层建筑”得以建立起来的“非洲基础”。从西非的塞内加尔到安哥拉，大批人口卷入了这场贸易之中，它迅速蔓延到非洲内陆，波及到那些从未见过任何一个海岸的欧洲奴隶贩子的人。所有关于克鲁人、梵蒂人、阿赞得人、伊乔人、伊博人、刚果人、卢巴人、隆达人、恩格拉人等的记载都把每个群体看作自成一体的“部落”，这不仅误读了非洲的过去，也误读了非洲的现在。不止如此，与易洛魁人和西非的贸易反过来也影响到欧洲本身。在 1670 年到 1760 年间，易洛魁人大批量地需要格洛斯特郡斯特劳德谷制造的红染布和蓝布。这也是英国

纺织工人失去自主，沦为雇佣工厂工人的首批地区之一。在美洲贸易和斯特劳德谷工业革命的发生之间有一定关联。反过来说，在短短3年之内（1658—1661年），英国就向黄金海岸供应了至少5 500支步枪，这使伯明翰制枪业工人获利匪浅（Jennings，1977：99—100; Daaku，1970：150—151）。

如果联系是无处不在的，为什么我们还要坚持把动态的、相互关联的现象转化成静态的、没有关联的事物？也许个中的部分原由还在于我们学习我们自身历史的方式。无论在课堂内外，都会有人教导我们说，存在着一个叫做“西方”的实体，我们可以把这个西方想像成一个社会，一个文明，它与其他的社会和文明之间既是独立的，也是对立的。在我们中间，许多人甚至越来越相信，这个西方拥有一部系谱，根据这部系谱的说法，古希腊产生了罗马，罗马产生了基督教的欧洲，基督教的欧洲产生了文艺复兴，文艺复兴产生了启蒙运动，启蒙运动产生了政治民主制和工业革命。工业又与民主制一道催生了美利坚合众国，而美利坚合众国则体现了生命、自由和追求幸福的权利。

然而，这样一个发展图式却是误导。我们之所以说它是误导，首先是因为，它把历史转变成了一个道德的成功故事，一场时间的接力赛，在这场接力赛中，每个选手都把自由的火炬传递给后来人。历史由此被改造成一个讲述道德如何改善的故事，一个讲述好人如何战胜坏蛋的故事。在通常的情况下，这演变成一个优胜者如何通过胜利来证实自身美德与善行的故事。如果历史是在时间中追求道德目标的结果，那么，就此事实而言，那些追求这一目标的人确实是历史偏爱的主体（actor）。

在第二个意义上，这一图式也是一种误导。如果历史只是一个不断展露道德目标的故事，那么，这部系谱中的每一个环节，竞赛中的每一个选手，都只是一个最终典范的先驱，而不是在其自身特定的时间、地点中展开的社会与文化过程的复合体。然而，比方说，如果我们把古希腊仅仅诠释为一位在蛮荒暗夜中高擎道德火炬的史前自由女神的

话，我们究竟能从它那里学到些什么呢？我们就根本无法理解困扰着希腊城邦的阶级冲突，或者自由民与其奴隶的关系。我们就根本没有理由要问，为什么在波斯国王军队中打仗的希腊人要远远多于在抗击波斯人的希腊联邦军队中打仗的希腊人。我们也不会有兴趣知道，在意大利南部和西西里居住的希腊人（他们因此被称为“大希腊人”[Magna Graecia]）要远远多于居住在希腊本土的希腊人。我们也就没有什么理由要问，为什么在外国军队中的希腊商人要多于在他们本土城市军队中的商人。希腊之外的希腊居民、外国军队中的希腊商人，以及希腊家庭中来自色雷斯、佛里吉亚、帕夫拉戈尼亚等地的奴隶，都意味着希腊与希腊人以及希腊以外的非希腊人的关系。但我们的主导图式却不会促使我们去质疑这些关系。

没有什么地方比美国历史教科书更能表明这种制作神话的图式了。在美国教科书中，一曲由诸多对抗力量构成的合成管弦乐被改写成一种永恒精髓的展现过程。从这个角度看来，始终处于变动之中的美国疆界以及美国政权不断卷入国内和国际战争（无论是公然的还是暗中的）的事实，都被下述这种目的论的理解一揽子压缩了，即，北美大陆东海岸的 13 个殖民地，在不到 1 个世纪之内，把美国星条旗插遍了太平洋沿岸。然而，这个最终结果本身却不过是诸多矛盾关系相互竞争的结果。殖民地宣布独立了，虽然殖民地的大部分人（欧洲移民、美洲土著人和非洲奴隶）都是保守党的拥护者。新共和国在如何处理奴隶制的问题上几乎栽了大跟头，经过一系列有争议的妥协策略，创立了两个联邦国家，每个国家都有自己的扩张范围。在新大陆上当然有土地可以夺取，但首先是要从美洲原住民即土著美洲人那里夺取土地，然后把这些土地转化成值得炫耀的地产。杰斐逊廉价购买了路易斯安那这块地盘，但只有到海地奴隶反抗法国奴隶主的革命爆发之后，他们才夺取了法国人原计划作为加勒比海种植业的食物供应地的地区。当他们占领了佛罗里达之后，它也就不再是农奴从南部奴隶制地区逃亡的关口了。墨西哥战争使得南方地区成了农奴制和种棉业的安全地带。西班

牙地主们正当美洲通往太平洋之要冲，当他们拿起枪来反抗嘉格鲁口音的新来者以自卫的时候，他们就成了“土匪”。因此，在北方和南方——它们一个从欧洲，一个从非洲输入自己的劳动力——之间爆发了历史上最血腥的战争之一。战败的南方曾经一度成了北方赢家的殖民地。后来，两个地区之间的关系发生了变化，随着东北地区工业影响力的衰落，“阳光地带”一跃上升到优势地位。显而易见，合众国既不是不可分割的，它的疆界也不是神授的。

我们完全可以想到，事情原本可能会完全不同。在这里，本来可能会兴起一个多语种的佛罗里达共和国，一个说法语的密西西比美国，一个说西班牙语的新比斯开国，一个大湖共和国，一个哥伦比亚国——包括着今天的俄勒冈、华盛顿和英属哥伦比亚。只有当我们假设神意授命北美大陆上出现一个地理政治单位时，这种回顾才会显得没有意义。相反，它促使我们去具体地探究每一个结合点上究竟发生了什么事，去探究某些关系究竟是怎样压倒其他关系的。这样一来，无论是古希腊、罗马、基督教欧洲、文艺复兴、启蒙运动，甚至美国，都决不是由某种内在的驱动力推向最终目标的，毋宁说，是由在时间和空间上不断变化着的、也可以变化的一系列关系或众多关系中的某些关系促成的。

这远不是脱离实际的学术教条。由于我们变名为实，我们才创造了虚假的现实模式。由于我们将国家、社会或文化想像成一些有着内在同质性以及外在独立性、封闭性的实体，我们才创造了一个世界的模式，它仿佛是一个全球性的台球厅，在其中，不同的实体彼此撞击着，就像许多坚硬、滚圆的球体一样。因而，我们可以很容易把世界分成涂着不同颜色的台球，然后轻易地说：“东方是东方，西方是西方，它们永不谋面。”以这种方式看来，西方和东方在本质上是截然不同的，在东方，生命是如此地卑贱，卑屈的子民们遭受着各种专制主义的压迫。后来，当其他地区的人民纷纷宣布在政治、经济上独立于西方和东方时，我们又称这些新的历史地位的申请人是欠发达的第三世界（这

岂不仍然是我们所想像的台球的残余分类吗），与它们相对的，是发达的西方和发展中的东方。也许不可避免的是，这些具体的分类充当了从知识上进行冷战迫害的工具。有一个西方的“现代”世界。有一个东方的世界，而这个世界已经沦为共产主义的牺牲品，是“阻碍现代化的痼疾”（Rostow，1960）。最后，还有一个第三世界，它依然遭受着“传统”的束缚而不能自拔，正举步维艰地迈向现代化之路。如果西方能够找到办法破除那种症结，或许它就能够把那些牺牲品从在东方产生并传播的传染病中拯救出来，并把第三世界送往现代化的康庄大道——送往西方的生命、自由和追求幸福的康庄大道。这种思考世界的方式导致的最可怕后果就是“强制都市化”（Huntington，1968：655），它认为，只要用飞机大炮炸毁乡村，把越南人赶进城市，就可以强迫他们走向现代化。因而，名变为实了，凡是还贴着“未可知”之名的事物，都足以成为战争的靶子。

社会科学的兴起

把那些被命名的实体诸如易洛魁、希腊、波斯或美国等作为因稳定的内部构造和外部界限而彼此对立的固定实体来处理的习惯，妨碍了我们理解它们彼此的接触和遭遇。事实上，这种倾向使我们难以理解所有这些接触和遭遇。用想像的积木垒成所谓“东方”和“西方”或“第一世界”、“第二世界”和“第三世界”之类的金字塔，这只不过使得那一困难变得更加复杂了。因而，实际上在我们看待社会现象和政治现象的方式中，我们遇到了某些概念的欠缺，而不是暂时的偏离。我们似乎在过去的某个关键点上转错了理解方向，这种错误的选择极大地危害了我们目前的思考。

那个关键的转折点是可以确定的。它发生在上个世纪中期，在那时，对自然和不同人类的研究分裂成了独立的（和不平等的）专业与学

科。这种分裂是致命的。它不仅导致了对人类生存的特定方面的深入而专门的研究，而且还把为那一分裂辩护的意识形态理由转变为专业本身在智识上的正当性。在这一点上，没有比社会学更为明显的了。在社会学之前，我们有政治经济学，这个研究领域关注的是“国家财富”，即财富如何在政治实体和组成政治实体的阶级内部及阶级之间进行生产、分配的。随着18世纪资本主义事业的飞速发展，新“兴”社会集团和人群类别对国家和阶级结构造成的压力也越来越大，他们日益要求获得权利，以对抗那些受国家保护并且以国家为代表的集团。从知识上说，这种挑战采取的形式是断言新的社会、经济、政治和意识形态纽带的正当性，这些纽带被提炼成一个概念，即与“国家”相对的“社会”。“社会”与政治秩序、意识形态秩序相互对抗，这种不满潮流最终导致了骚乱、起义和革命。骚乱和革命的幽灵提出了如何恢复并维持社会秩序的问题，而且从根本上说，社会秩序最终是如何成为可能的。社会学希望回答“社会问题”。正如鲁道夫·赫伯莱（Rudolph Heberle）指出的，它有“一个非同寻常的政治渊源。在圣西门、奥古斯特·孔德和罗伦斯·史坦（Lorenz Stein）的构想中，这门关于社会的新科学是一味能够对抗社会解体毒药的解毒剂”（引自Bramson，1961：12, n.2）。

这些早期社会学家将社会关系的领域从政治经济学中分割出来，从而完成了这一步。他们瞄准了那些可以观察到的、但又几乎从未加以研究的纽带，正是这些纽带把人与人联结成个体，联结为群体和集团，或联结成社团的成员。他们把这个社会关系的领域作为他们密切关注的主题。他们和他们的继承人从这种关怀中发展出一些理论假设，用这些假设来标志社会学同政治科学和经济学的不同。我们可以把这些一般假设概括如下：

1. 在社会生活的进程中，个人之间彼此发生关系。这些关系可以从经济、政治或意识形态背景中抽象出来，并被看作是自成一体的。它们是自主的，其本身就是一个独立的领域，即社会领域。

2. 社会秩序依赖于个人之间的社会关系的生成与扩大。这种纽

带的强度越大，范围越广，社会也就越有序。因而，亲属与邻里组带、集团与社团组带的最大化有益于社会秩序。相反的，如果这些组带没有实现最大化，社会秩序就会产生问题。众多不同组带的发展也会削弱社会分化为阶级的危险。

3．这些组带的形成及维护，同那些身在其中的个人间的共同信仰与习俗的存在和传播有着极为密切的关系。道德共识，尤其是建立在未经检验的信仰与非理性地接受习俗这种基础上的道德共识，进一步推动了社会组带的最大化；对纯粹功利的预期和纯粹技术理性的运用将削弱这些社会组带。

4．社会关系的发展以及相关习俗与信仰的传播创造了一个社会，这个社会被想像成一个由人与人的社会关系组成的整体。社会关系构成了社会；反过来说，社会是凝聚力的场所，可预测性和有序性都可归于这一单位。如果社会关系是有序的和常在的，那么，社会就有一个稳定的内在结构。该结构的广度是与社会关系的强度及范围一致的。如果社会关系变得越来越不强烈，越来越不经常，社会也就遇到了它的边界。

这些推论的问题究竟何在？它们使我们不仅会先验地将社会关系想像成是自主的，而且还有它们自身的原因，但同它们的经济、政治或意识形态的情境没有什么干系。既然社会关系被想像为个人之间的关系，因此个人间的互动也就成了社会生活的首要原因。既然社会失范状态是与社会关系的质与量有关联的，那么，我们的注意力也就从认为经济、政治或意识形态可能是社会失范的源泉转而在家庭和共同体中寻求失范的原因，并从而寻求家庭和共同体生活本身究竟是怎样运转的。不止如此，既然失范的根源在于习俗及信仰偏离了共同规范，因此，习俗的一致与信仰的共识也就转变为检验秩序是否正常运转的社会试金石。最后，这些推论也很容易把一般的“社会”（Society）与具体的“社会”（society）混为一谈。要有秩序（in need of order）的一般社会变成了一个要被治理（to be ordered）的特定社会。拿当前的情境来

说，要被治理的社会很容易与一个既定的民族—国家等同起来，诸如加纳、墨西哥、美国之类的民族—国家。由于我们将社会关系抽离了它们的经济的、政治的或意识形态的情境，所以也很容易把民族—国家想像为一个各种充满了道德共识的社会纽带组成的结构，而不是由一系列与其他系列关系密切关联的经济、政治或意识形态的关系组成的。这样一来，空洞的社会关系，而非经济的、政治的或意识形态的力量，最终成为社会学理论的主要动力。既然这些社会关系是在单一民族—国家的密闭圈子里展开的，那么，民族—国家也就成了历史的重要主体，每个民族—国家都是由其内在的社会关系推动的。由此，每个社会都是一个物件，按照内在的钟摆节奏来运行。

经济学与政治科学

这种把社会关系抽离于它们根植并活跃于其中的经济、政治和意识形态的情境中的做法，是与把人类生活的经济和政治方面分配给不同学科的做法同步的。经济学不再关注人口是如何组织社会性生产以供应他们的政权的，而代之以研究需求如何创造了市场。这种新经济学的主流理论是：

> 一种关于市场以及市场相互依赖的学说。它是一种关于交换中的一般平衡的学说，几乎成了一种马后炮式的玩意，它只涉及生产与分配。它不是一种关于社会系统的理论，更不用说经济权力和社会阶级了。家庭和公司仅仅被看作市场代理人，而从未被看成是社会结构的组成部分。它们“最初的天资”，即财富、技术和财产，都被看作是给定了的。不止如此，这个理论的目的还在于表明倾向均衡的趋势；阶级冲突和局部冲突也由此被这个假设排除在外了。（Nell，1973：77—78）

换言之，这种新经济学与现实世界几乎是无关的（Lekachman，1976）。

它是一个从相互作用着的主观个体的选择中鼓捣出来的抽象模式。

这样一种命运也落到了政治学研究的身上。一种新的政治科学割裂了政治领域与经济学，转而考虑权力与政府的关系。由于它把人类生活的经济、社会和意识形态等方面贬斥到“背景”的位置上，政治学研究自身也由此脱离了研究这种背景的组织方式是如何制约或者决定着政治的，并转向探求政治决策制定的问题。政治过程成了这样一个过程，在其中，需求被汇总起来，并转化为决策，这就像在经济学的市场模式中，需求的相互作用是如何导致了供应品生产的。一如在市场模式中，这样一种方法很容易导致这种假设：

> 社会中有组织的个人力量相互制衡，以防止过于集权化的、不负责任的管制，……明智的公共决策必定能够推行开来，这可以用一只神秘的、颇类似于亚当·斯密的看不见的手来解释。(Engler，1968：1999)

最终，在这种模式中，遵守政治市场规则的愿望不仅必然是由市场本身决定的，也是由市场参与者的取向和价值观决定的，政治科学家们把这些方面称为“政治文化”。因此，大量政治科学一方面关注决策研究，另一方面则关注取向研究，这些取向被认为构成了一个既定社会的自主性政治制度。

在所有这些专家的背后，都隐含着一个个体集合的概念，个体与个体之间缔结契约以保障社会秩序的最佳状态，在市场中完成交易，同时也为政治决策的形成提供依据。虽然从表面上来看，这些学科都从事人类行为的研究，但都无一例外地把主体排除在外了。因此，每一个学科都极力地要建构一个模型，看起来这是一种解释“硬性的”、可观察的事实的可行手段，但实际上无非是一个充斥着意识形态味道的方案，其目的在于适应对主题的狭窄定义。这些方案提供了自圆其说的答案，这是因为，除了模型牵涉到的那些现象，现象本身则被排除到专

业话语的法庭之外了。如果模型就像过滤网那样起着筛选作用，那么就可以说，这要么是因为它们本身不过是抽象的建构物，并不想兜住经验之水，要么就是因为捣蛋鬼们在上面戳了些洞洞。这样一来，由于专业化社会科学摈弃了整体视角，它们也变得像古希腊神话中的达娜厄姐妹（Danae sisters）那样，被判罚将水注入她们各自的无底容器中去。

社会学理论的发展

我们已经看到，社会学是如何试图通过创立一种社会秩序的学说，把秩序与无序放在一定的质与量的社会关系中来抵消社会无序状态而成长起来的。这种方法的重要启示在于，它导致了两种社会的两极分化：在一种社会中，社会秩序被最大化了，因为社会关系都紧紧地纠结在一起，充满了价值共识；而在另一种社会中，社会无序状态凌驾于秩序之上，因为社会关系已经离散化，还受到价值分歧的扰乱。在描绘完这种两极分化状态后，接下来就很容易将社会过程看作是从一类社会向另一类社会的过渡。这似乎与下面这种通常看法是一致的，即，现代生活逐渐瓦解了那些标志着我们祖先的“美好往日”的生活方式。在19世纪的欧洲，因旧的社会纽带事实上在资本主义和工业化的双重冲击下逐步瓦解了，这种对社会两极性的通俗解释证实了经验的可信性。滕尼斯把这种运动看作是从“共同体”（Gemeischaft）向“社会”（Gesellschaft）的转变。梅因爵士（Sir Henri Maine）认为这是从基于地位的社会关系向基于契约的社会关系的过渡。涂尔干则认为这是从一种基于所有成员之相似性的社会团结向一种基于差异之“有机”互补性的社会团结的转变。城市社会学的芝加哥学派将之视为内聚社会与离散的、异质的、非有机的城市之间的对立。最后，雷德菲尔德（Robert Redfield）把所有这些表述综合成一个两极的演化模式，即从“民俗社会”（Folk society）演化为“都市社会”（Urban society）。在这种模式中，社会关系的质与量又是最基本的、独立的变量。社会交往的孤立

性或缺失性，以及社会纽带的同质性或相似性，产生了因变量：结成集团的趋势，或说“集体化”；对信仰的或“神圣性”的奉守，以及“有机化”，即人们头脑里的观念如何被有机地组合起来。相比之下，接触或者说频繁接触，连同社会纽带的异质性或非相似性，则产生了“工业化”、“世俗化”和“非有机化”等因变量。总而言之，社会交往的量的和多样性的增加最终导致民俗社会的“道德秩序”不得不让位给文明社会的“技术秩序”。

因而，社会学是在这一意义上创建的，即，社会秩序因共同体的萎缩而受到威胁。然而，到了20世纪，人们越来越想当然地认为，社会的规模与分化都不断增强，由此，功利关系和技术关系也不断加强，而这必然是以牺牲神圣纽带和道德纽带为代价的。显而易见，社会不断趋向于韦伯所说的（用滕尼斯的术语说）“法理社会”（Vergesellschaftung）。他运用这个术语的意思是，关系的扩展依赖于

> 被理性地激发的利益调整或被相似地激发的协议，不管理性判断的基础是绝对价值还是私人利益的理性。这对合作关系来说是非常普遍的，虽然决不是必然的，也就是说，这种关系建立在因双方默契而产生的理性协议的基础之上。（Weber，1968：10）

虽然韦伯本人在使用这个术语时颇有些含混和疑虑，但他后来的追随者都满腔热情地信奉这一预测。“传统社会”将人们狭隘地安置在天生的地位上，然后将他们牢牢地束缚在特定的地位上，而“现代社会”则将人们从天生的纽带中解脱出来，并根据拱形（overarching）普遍社会中不断变动的需要将各种专门的、分化的角色分配给新流动人口。这种新兴社会也需要一种确定社会目标的机制和一种实现目标的机器。按照现代化论者的眼光来看，目标的确定来自不断扩大的公众参与。目标的实现，比如经济发展，又需要创建科层机构，科层机构被定义为有能力在实现国家目标的过程中理性地、有效地统筹资源的组织。最

后，公众对制定并实现目标的参与又需要心理上的重新定位，这样就可以确保执行这些技术规范与理性规范。谁有能力创造这些新的布局，谁就能顺利进入现代化。而那些没有能力的人则发现他们的社会在转折点上停滞不前或者滞留在传统主义之中。因此，从韦伯一直到帕森斯，通过简单的符号变换，“法理社会”被改头换面成为“现代化”。如果人们曾一度对Gesellschaft（社会）有所怀疑的话，那么到了20世纪中期以后，它却被人们看作可取的、可实现的。两极中的负极现在被分配给了“传统社会”，它变化迟缓，僵滞，也缺乏实现理性的、世俗化的结局的心理动力。

因此，当社会学原本对19世纪社会的运作所持的批评立场现在被颠倒过来后，“现代化理论”成为颂扬那些注定会实现现代化的社会而批评那些至今尚未走向现代化的社会的工具。美国的政治领袖宣称他们自己乐意援助第三世界的发展，现代化理论家们也随声附和。但现代化理论遮蔽了我们眼前的一切，却惟独没有阻止对第三世界进行意识形态上最应受谴责的理解！它使用“modern”（现代）这个词，但用这个词来指代美国，或者说一个民主的、多元化的、理性的以及世俗化的美国的理想。当它说到“traditional”（传统的）时，却指其他所有那些将不得不采纳美国理想的国家，它们必须采纳那种理想以便有资格获得援助。作为理论，它无疑是在误导我们。它强加给我们一种看待美国历史的错误观点，用自满取代了分析。由于把中国、阿尔巴尼亚、巴拉圭、古巴和坦桑尼亚归入了传统社会之列，它同时也妨碍了我们对它们的重要差异进行研究。首先，当把世界划分成现代社会、过渡社会和传统社会时，它妨碍了我们理解它们之间的关系。其次，每个社会都被定义为一个由各种社会关系组成的自主的、封闭的结构，因而无法分析社会间的或集团间的交换，包括内部的社会冲突、殖民主义、帝国主义以及社会依附。因而，这个理论极大地阻碍了我们严肃地研究那些确切地困扰着现实世界的问题。

人类学

如果说，这些社会科学没有能够使我们充分理解这个相互联系着的世界，那么人类学又如何呢？ 人类学，它被含混地冠以“关于人的科学”的名号，声称自己要研究那些非西方人和“原始”人。 确实，文化人类学是作为世界人类学开始的。 在其进化论阶段，它关心文化在全球范围内是如何进化的。 在其传播论阶段，它感兴趣的是文化形式在全球范围内是怎样传播和组合的。 传播论者也看到了那些展示出相同文化形式的人群之间的关系——母系制、漆牙习俗或考究的衣裳——这些都是通过移民、模仿或学习而进行的跨集团交流的结果。 他们并不太关注人民，但他们的确注意到了全球范围的联系。 他们并不信奉“原始孤岛”（primitive isolates）的概念。

然而，所有这些兴趣和洞见都被抛弃了，人类学家们从最初对文化形式的关注转而研究“活的文化”，研究特定人群及其在地方栖息地中的生活。 田野调查——与当地人直接交往，并参与观察他们当前的本地活动——成为人类学方法的标志。 在揭示、纠正错误的假设和错误的描述时，田野调查已被证明是卓有成效的。 迄今为止，它还揭示出，众多社会活动和文化形式之间存在着不容置疑的联系。 不过，这种方法的巨大成功却诱使其使用者陷入了虚妄的自信。 它使他们把本来仅具启发意义的方法思考转化成了对社会与文化的理论臆测。

由于人类学家开展田野调查的时间和精力都很有限，这限制了可能观察并访谈的人数和地点，这就要求必须把重点集中于一个可观察的地方和一群特定的“访谈人”。 因此，这样产生的观察与交流结果被说成是代表了更大范围的无法实现的观察和交流，并用来建构一个正被研究的社会与文化实体的模型。 这种模型无非是一种对“描述整体”的叙述，是一个理论的歇脚地，不足以称得上是解释。 然而，功能主义人类学力图从对微观世界本身的研究中推导出解释，把它当作一个假定的孤岛来对待。 它的各个要素（features）是用“功用”来解释的，每个要素的“功用”都在于维持这个假定的孤立整体。 因而，本来不过

是一个方法论上的研究单位，现在却通过先验的命题转化成了一个理论的建构产物。最终结果是一系列单独个案的研究。

总的说来，超越微观世界界限的做法主要有这么三种。其一是雷德菲尔德的方法，他试图诉诸社会学理论。它把"共同体"和"社会"的二元对立运用到人类学个案当中，用"共同体"来作为这种"想像的社会类型"的代表或典型。因此，犹卡坦的谢查查尔（X-Cacal）和尚考姆共同体可以看作是代表着社会关系和文化理解中的民俗—城市连续体上的民俗一端。这两个地方阐明了这个理论，但该理论不足以解释塑造了这些共同体的政治和经济过程：作为居住地，谢查查尔是于19世纪卡斯特战争期间由玛雅语族起义者建立的；而作为种植村庄，尚考姆则是在墨西哥革命期间从庄园制度中解放出来的，在犹卡坦社会党的支持下，这些种植者最初作为移民居住在边陲地带。因而，就像一般的共同体—社会理论一样，雷德菲尔德的概念只在一个方向上是有用的，可以利用这个理论，但无法用这个理论来解释它。

第二种理论建构的尝试是斯图尔德（Julian Steward）的社会—文化整合分层概念，也就是把被研究的微观世界放在一个更大情境中来理解。这个概念来自"突生进化"（emergent evolution）哲学，它的意思是，同一类单位，当处于整合过程之中时，可以产生新的单位，这些新单位不仅会吞并那些较低层次上的旧单位，还可能在更高的、突生的层次上表现出性质上完全不同的特征。斯图尔德最初使用这个概念来批驳这种观点，即把"共同体"看作是对"民族"的更小复制品，似乎它们都是在性质上一模一样的结构性现象。然而，他接着建构了一座概念大厦，在其中，家庭层次上的单位成为共同体层次的组成部分，共同体层次上的单位又成为地区层次的组成部分，而地区层次上的单位又成为民族层次的组成部分。

虽然"整合"这个术语表明了一个过程，这一概念却不是过程性的，而是结构性的。它意味着一个由整体及其各组成部分构成的建筑，在实质上，它仍需得到事实的说明。因此，这种模型只不过是对

社会复杂性的“空洞”表述罢了，从理论上说，它可以适用于所有的复杂社会—文化整体。但它根本没有说明任何产生了结构的过程究竟是怎么回事，也根本没有说明将其整合起来的具体特征，更没有说明其组成部分的内容。关于过程的知识并非来自模型，而是应该被添加到模型中。因此，当斯图尔德转而研究“传统社会的当代变迁”时，他的模型仍然无法解释资本主义的渗透、世界范围的专门化及劳动分工的增长，以及某些人群支配另一些人群的发展。斯图尔德只得极不情愿地回到各种个案的比较研究，回到不能令人满意的传统与现代化的概念上去。

第三种想要突破对一定地方中人群的微观研究的尝试表现为进化论的回潮。人类学进化论思潮盛行于19世纪，但后来颇遭非议，因为“广泛传播的事实……砍断了任何历史法则理论的根基”（Lowie，1920：434）。虽然进化论者和传播论者对迥然不同的现象感兴趣，但他们并不是那么对立。进化论者承认传播的事实，但对从这些事实中抽象出社会文化发展之递进阶段的模式，却感到是正当的。传播论者则避而不谈不同人群之间在技术和组织上的不平等状况，而关心文化形式是如何从一个群体向另一个群体传播的。进化论者对特定社会与文化的历史不感兴趣，而传播论者则对生态的、经济的、社会的、政治的和意识形态的母体漠不关心，虽然文化形式就是在这些母体中在一定时空中传播的。因此，这两个思想流派实际上都在谈论着过去。而功能主义者为了分析假定的孤立整体在内部是如何运作的，则从根本上拒斥传播论者的“虚构的历史”。

当怀特（Laslie White）于四五十年代重新将进化论引入人类学时，他再度宣称，由泰勒、摩尔根和斯宾塞创立的早期模式仍然是有效的。针对这种普遍进化或单线进化模式，斯图尔德提出了一种多线进化论模式，在其中，进化被描述成一种不断分支的过程。随后，萨林斯和塞维斯试图把一般进化和特殊进化看作同一进化过程的两个方面，从而将这两种方法统一起来。在他们的定义中，一般进化是“从少到多的能

量占有，从低层次到高层次的整合，从低程度到高程度的适应性演化”（Sahlins and Service, eds., 1960：22—23）。特殊进化论则被定义为“文化在不同路线上的多元的、分权的、历史的演化，特定文化的适应性调整”（1960：38）。虽然与生物发生论相反，他们认为突生性（convergence）是文化的一个方面，但他们仍然用过时的传播论术语将之定义为文化特质的传播，而不是两个作为文化载体的互动群体间的多重关系导致的结果。因此，当他们细致地分析特殊进化时，他们强调适应是“专门为了开发周围环境的特定方面”（1960：50）。在他们的理解中，环境既包括物质环境，也包括人类生活的社会文化母体，但他们首先强调的是对不同物质环境的适应。在六七十年代，对特定生态“系统”的研究变得越来越复杂了，但在根本上并没有超越单个个案的功能分析，而个案无非被假设为一个整合的、自我调控的生态整体。因此，除了它在理论上的努力之外，进化论人类学很轻易地变成了对生态适应的研究，这又把人类学引回到单个个案的比较研究上去了。

同对单个个案的生态学关注相并行的是，最近人类学家颇有些迷恋于研究并揭示作为文化承载体的单个群体的“所思所想”。这种研究又把他们拉回到功能主义，包括功能主义中最通行的，即人们怎样应付他们生活中的物质问题和组织问题。他们也抛弃了把人们与外界其他人群联系起来的物质关系。相反，他们的兴趣是探究意义的地方微观世界，在他们的想像中，它们是自成一体的系统。

这种意义研究的转向受到语言学发展的强烈影响，尤其是索绪尔的结构主义语言学理论，在索绪尔那里，语言是由语言形式组成的超个人社会系统，但这些语言形式仍然可以在所有发音中辨识出来。这种观点把语言符号与语言符号联系起来，但不涉及到谁对谁说话，什么时候说，说了些什么。结构主义语言学最初针对的是这种立场：语言是一条由个人发音汇成的瞬息万变的历史之流，这种语言观与洪堡及沃斯勒（Vossler）等人的名字联系在一起。与此相反，索绪尔将语言（langue）与言语（parole）完全区分开来，符号是在它们彼此间的关系之中

界定的，而不涉及任何外在于它们的情境。以同样的方式，意义也是在与其他意义的关系中界定的，不涉及它们在其中出现的任何实际情境。

显而易见，如果要解决这两种观点之间的对立，我们需要一种关联的、辨证的视角，就像弗拉斯诺夫（Valentin N.Vološinov）在50年前指出的那样。他质疑了索绪尔那种由匿名的、被动的集体承载的静态语言系统，他指出，在现实世界中，这样一个集体是由一群说话人组成的，这些讲话者有着各不相同的"腔调"或利益，他们置身于历史的声音之流中，这些声音又涉及到各不相同的、具体的语境。说到语境，便不能认为它具有内在的同质性，而在其外在方面则是分离的。在弗拉斯诺夫看来，毋宁说，它们构成了"有着不同取向的语调"的交叉点，"……这些语调处在一种持久的紧张状态，处在不间断的互动和冲突状态当中"（Vološinov，1973：80）。不论是符号还是意义，如果不涉及到它们当前的目的，不涉及到它们在一定情境中的主题，也就不可能得到真正的理解。在人类学内部，这股将意义系统视为完全自主的系统的思潮具有极大的危险，这表现在，它有可能颠覆这种深刻的洞见，而代之以研究从人类头脑中凭空产生的复杂话语。

当一些人类学家这样更狭窄地深入研究单个个案时，其他人类学家却希望将人类学转化成一门科学，他们引入统计学的跨文化比较法，根据大量民族志个案样本来比较一些编制好的特征。他们花费了大量精力来探讨方法论问题，即怎样分离那些具体的个案以供比较，怎样确定变量以便编码和比较。那些数以百计的爱斯基摩地方群体都是相互分立的个案吗？它们都是更大的、自我认同的集合体如科珀人、奈西里尔克人（Netsilik）及伊格卢里克人（Iglulik）的例证吗？或者，它们构成了同一个爱斯基摩个案吗？其他问题涉及到样本的实质。我们能不能断定，这些个案在历史上和地理上的分立都达到了足以构成独立个案的程度？或者说，样本是否因空间或时间上的近距离及交流而受到其他样本的影响？但所有对这些问题的答案都假定那些最终选定的个案

是自成一体的、封闭的。不管最终选定了什么样本，它都会被解释为诸多分立单位的集合体。这种方法坚持认为，这些样本要么通过发明而独立地产生了文化特质，要么通过传播而相互借用特质。我们又回到一个社会文化台球的世界中来了，许多台球在一张全球台球桌上彼此碰撞着。

然而，如果我们正视过程本身，承认过程超越了分立的个案、始终贯穿着它们的内外并且改造着它们，那么又会怎样呢？比方说，这些过程可能是北美皮货贸易和土著美洲及非洲的奴隶贸易。举例来说，我们怎样看待阿尔衮琴语族的地方化父系宗族，在皮货贸易中，它们变成了更大的非亲属村庄，并成为民族志中的奥吉布瓦人？又怎样看待奇珀维安人呢，他们中间的一些集群放弃了狩猎，变成了皮货猎手或"运送者"，而其他人则继续作为"食鹿人"（caribou-eaters）从事狩猎，还有一些人经常在食鹿者与运送者的角色之间来回变动？我们怎样看待那些多语言的、多族群的、相互通婚的克里人和阿西尼布旺集团——他们因受皮货贸易的刺激而生活在荒凉的北美北部大平原上，直到这些单位最终"演变成另一个单位"（Sharrock，1974：96）？又该怎样看待亚马逊地区的穆杜卢库人——由于他们现在的新角色是捕捉奴隶并向猎奴探险队供应木薯粉，由此改变了从父居和父系制，转而将从母居与父系制非同寻常地结合起来？还有，又该怎样看待非洲，在那里，奴隶贸易创造了对奴隶的无止境的需要，在那里，为了有奴隶卖给欧洲贩子，彼此毫无联系的人群通过战争、绑架、抵押或司法程序使人们同他们的亲族集团分离开来以满足这种需要？在所有这些个案中，任何一个要指定独立的文化整体和确定地域的想法，都会制造出一个虚假的样本来。这些个案都证实了，欧洲的扩张产生了在空间和时间上不断变动的关系。不止如此，如果我们考虑到，这次扩张在近500年以来始终影响着一个又一个个案，那么，从单独个案中寻求一个世界样本的做法终是水中捞月。

我们无须反对在延伸意义上使用"社会"这个术语来指代一些可以

验证的相互联系，只要我们不把对其内在一体性及封闭性的价值偏见强加到它与外部世界的关系上就行。在本书中，我将继续在这一意义上使用该术语，而不使用其他更拙劣的表达方法。同样地，否认这种人类学洞见也是错误的，即，人类存在必然会创造文化形式，而文化形式本身又依赖于人类创造象征的能力。

但是，自主、自制、自证的社会与文化概念已经使人类学深陷其自身定义的藩篱当中。在科学的殿堂里，观察与思考的范围已经越来越狭隘，而在这座殿堂之外，现实世界的居民们却正越来越置身于洲际的、全球范围的变动之中。确实，是否真的有过这样一个时代，人们独立于更大的包容关系，也未受更大范围的力量的影响？正如社会学家一直致力于在瞬息万变的世界中追寻社会秩序与整合的幻象一样，人类学家也一直在资本主义、工业世界的底层和边缘地带寻求前资本主义、前工业社会的远古形象。但如果欧洲人和美洲人当初没有在血腥的事实，即欧洲对外攫取其他大陆资源与人口的过程中相遇的话，他们永远也不会遇到这些假想的远古过去的承载者。因此，说人类学是帝国主义的产物，其实根本都不算错。没有帝国主义，就没有人类学家，但也就没有人类学家要研究的德恩人、巴鲁巴人或马来渔民了。人类学的潜在假设是，这些人民都是没有历史的人民，这种假设无疑抹杀了500年以来的遭遇、屠杀、复兴及适应。如果说社会学始终沉迷于“共同体”与“社会”的神话，那么，人类学也一直深陷于它自身的“远古原始人”神话。它们都生活在虚构之中，否认了始终存在的关系与纠葛这一事实。

这些事实显然出现在那些从事民族史研究的人类学家和历史学家的著作中。之所以称“民族史”，大概是为了与“真实的”历史相区别，后者是对所谓文明民族的研究。但从民族史的研究可以明白地看到，这两种历史的主体是一样的。我们对民族史看得越多，就越发明白，“他们的”历史和“我们的”历史都是作为同一历史的一部分而出现的。因此，如果没有“白人史”，也就没有“黑人史”，它们都是共同

历史的组成部分，只不过由于经济、政治或意识形态的原因而被传统研究所压制或忽略了。

这些意见与人类学家莱塞（Alexander Lesseer）几十年前在其他场合中发表的意见是一致的，他认为，“我们的指导性假设是，人类的接触与影响是普遍的”；我们认为“人类社会（史前社会、原始社会或现代社会）都不是封闭的系统，而是开放的系统”；在我们看来，它们都“不可避免地与其他或远或近的群体发生复杂的关系，共处在蛛网和网结般的联系之中”（Lesseer，1961：42）。民族史学家的工作表明，这种忠告在无数个案中都是行之有效的。但至今它仍然只是纲领性的，除非我们不再在单独的个案中思考当前的联系，而是进一步扩大我们的视野，惟其如此，我们才能既在经验研究中，又在理论上将各种关系联系起来。

在这样一种视野中，很难再把任何既定的文化视为一个封闭的系统或是一个自我维持的“生活方案”。因而，我们需要一种关于文化形式的新理论。人类学家已经表明，文化形式——作为事物、行为以及观念的“决定性组织方式”——在支配人类互动方面扮演着醒目的角色。在将来，我们要做的工作不是要否认这种角色，而是更确切地了解文化形式是如何调解各种特定人群之间的社会关系的。

马克思的作用

如果我们承认这些联系是存在的，那么该怎样去想像它们？我们能否真正把握产生并组织它们的一般过程？我们能否在想像这样一个一般动力过程的同时，也能够理解它在牵涉这个或那个人群时是如何具体表现在时空当中的？

这样一种方法是可能的，但前提是我们能够正视我们能否超越专业化学科的理论可能性。多学科交叉确实有望开拓一片新的视野，但这是远远不够的。开拓新视角的主要困难在于专业化本身这一事实。这

一事实有其自身的历史，而这一历史又具有重大的意义，这是因为，这几个学科的创立都是由于它们共同反对政治经济学这门母体学科。政治经济学致力于揭示财富生产的规律或规则。它关注财富怎样在生产中产生，阶级在财富的产生中扮演了怎样的角色，还有，国家在与不同阶级的关系中扮演的角色。这些关怀无论对保守主义者还是社会主义者都是共同的。（马克思与他们是针锋相对的，他批评政治经济学家时说，在他看来只具有历史特殊意义的生产体系的特征，到了政治经济学家那里就成了普遍的特征。）但这些关怀却被完全从社会科学的领域中剔除出去了，以致在最新版的《社会科学国际百科全书》中，甚至连“政治经济学”和“阶级”的条目都没有。时至今日，对这些问题的关怀通常都划归社会主义者，虽然马克思本人在写给朋友的一封信（致约瑟夫·魏德迈，1852 年 3 月 5 日）中说：

> 至于讲到我，无论是发现现代社会中有阶级存在或发现各阶级间的斗争，都不是我的功劳。在我以前很久，资产阶级的历史学家就已叙述过阶级斗争的历史发展，资产阶级的经济学家也已对各个阶级作过经济上的分析。（转引自 Venable，1945：6, n.3）

极有可能，正是由于将政治经济看作阶级结构的观念，草创时期的社会科学才拒绝使用阶级这个概念。如果由于政治经济结构本身就充满了对立的利益与潜能而导致社会关系、经济关系和政治关系注定要划分成对立的阶级，那么，对秩序的追求必定永远会受到不和幽灵的骚扰。正是这一点促使詹姆士·麦迪逊在其务实的《联邦党人文集》一书中将政府的作用定义为调和对立阶级的关系。相比之下，几门社会科学学科却无一例外地背弃了政治经济学，转而集中研究个人间的互动——初级群体及次级群体、市场和治理过程中的个人互动。这样一来，他们也远离了对严肃问题的关怀，即生产、阶级和权力的实质：如果生产是人之为人的条件，那么如何理解、分析生产？在怎样的条件

下，生产导致了阶级的兴起？对资源的分配和权力的实施而言，阶级分化究竟有着怎样的意义？国家的本质是什么？

虽然这些问题被社会科学抛弃了，但它们始终作为社会科学的潜在议题而存在着。由于是马克思最一贯、最系统地提出了这些问题，他仍然是诸多社会科学话语中的一个潜在对话者。正是由于这种原因，可以说，社会科学一直在同马克思的幽灵进行着一场漫长的对话。如果我们真的想突破目前学科专业化的限制与制约，我们就必须返回并重新思考这些仍无答案的问题。

在几个意义上，马克思对这种再思考是非常重要的。他是最后几个主要人物之一，他们的雄心是建立一门整体的人类科学，希望借此整合不同的专业知识。与人们对他的一般看法正好相反，他决不是一个经济决定论者。他是一个唯物主义者，他相信同“精神”相比起来，物质关系才是第一位的。确实，他的生产（Produktion）概念被认为是与黑格尔的“绝对精神”（Geist）概念相对立的，在黑格尔那里，“绝对精神”通过“精神”的连续化身来显示自身。对马克思来说，生产本身包含着人与自然之间不断变化的关系，包含着人类在改造自然的过程中必定要进入的社会关系，以及人类象征能力的必然转变。因此，在严格的意义上，这个概念并不仅仅是一个经济概念，它也是生态的、社会的、政治的和社会心理学的概念。就其性质而言，它是关系的概念。

马克思针对那些将“社会”、“市场”或“政治过程”予以普遍化的做法，进一步论证在人类社会中存在着不同的生产方式。每一种生产方式都体现了各种因素的不同结合形式。一种方式视之为真的东西，对另一种方式就未必如此，因此从来就不可能有什么普遍历史。但马克思是深刻的历史主义的。在他看来，无论是构成生产方式的各种因素，还是这些因素的独特结合，都有其起源、发展及消亡的历史。他既不是一个普遍主义历史学家，也不是一个只关心事件的历史学家，而是一个关注物质关系如何构造或综合起来的历史学家。当然，他将毕生精力大都用于弄明白一种特殊的生产方式即资本主义的历史及其运

作的过程，这不是为资本主义辩护，而是要促成资本主义的革命性转型。既然我们的专业化学科话语是作为针对革命和混乱的一帖解毒剂而创立的，那么，这个幽灵般的对话人为什么在科学殿堂中不受欢迎，也就不难理解了。

但这个幽灵却给予我们至关重要的教益。首先，除非我们把世界市场的增长同资本主义发展的历程联系在一起，否则不可能理解当前的世界。其次，我们必须拥有一种关于资本主义增长与发展的理论。其三，我们必须能够将资本主义发展的历史及理论与影响并改造了地方人群生活的过程联系起来。这种理论必须能够描述在这些过程中发挥作用的重要因素，以及这些因素在历史中是如何系统地结合起来的。与此同时，它必须能够清晰地解释使得每一种此类结合形式与所有其他结合形式（比方说，资本主义同历史上所知的其他结合形式）的重要差异。最后，有理论支持的历史和有历史支持的理论必须能够共同说明特定时空中的人群，他们既是重要过程的产物，也是这些过程的承担人。

在那些从理论上阐释资本主义促成的世界历史的人物中间，有两个名字特别引人注目，他们的研究既不乏论述的锐利，也不乏研究努力的广度。其一是安德鲁·贡德·弗兰克（Andre Gunder Frank），他是一位经济学家，在1960年代早期开始用经济发展来质疑现代化方法。弗兰克明确表明了他的理论主题，即发展和低度发展决不是彼此不相干的现象，而是密切地纠结在一起（Frank，1966, 1967）。在过去的几个世纪里，资本主义从其最初的中心扩展到全球的各个角落。不管它渗透到哪个地方，都会把其他地区转变成依附于都市中心的卫星腹地。在抽取卫星腹地生产的剩余价值以满足大都市需要的过程中，资本主义在满足自己利益的同时扭曲并阻碍了卫星地区的发展。弗兰克称这种现象是“欠发达的发展”。此外，都市中心与卫星腹地之间的剥削关系，也在每一个卫星区域内部重复着，其阶级与地区都与从腹地抽取剩余价值并扭曲、阻碍其发展的外界大都市有着密切的接触。卫星腹地的低度发展并不是本来的现象，而是卫星腹地与中心都市间关系的产

物，这种关系重复出现在剩余价值转移的过程中，并因卫星腹地对中心都市的持续依附而进一步增强了。

同弗兰克相似，沃勒斯坦清晰地从历史上描绘了资本主义的起源与“欧洲世界经济体”的发展。这个世界经济体起源于15世纪晚期到16世纪早期，它形成了一个世界市场，其特征是全球性劳动分工。公司（可以是个人、企业或地区）在这个市场中拿它们生产出来希图谋利的物品进行交易。对利润的追求既支配着一般的生产，也支配着生产中的专门行业。利润是由初级生产者产生的，沃勒斯坦称其为无产阶级，不管他们的劳动力是怎样被动员起来的。这些利润通过由资本家进行的合法交易被人占有，沃勒斯坦称其为资产阶级，不管他们的资本是怎样来的。市场的增长及随后产生的世界性劳动分工导致在核心国家（弗兰克的“中心都市”）和边缘地带（弗兰克的“卫星腹地”）之间造成了根本的差别。二者通过“不平等交换”联系在一起，通过这种交换，在核心地区生产的“高工资（但却是低管理）、高利润、高资本的密集型”商品被用来交换那些在边缘地区生产的“低工资（但却是高管理）、低利润、低资本的密集型”商品（见 Wallerstein，1974：351）。在中心地区，商品主要由“自由的”工资劳动者生产；而在边缘地带，商品则主要由这种或那种强制劳动者生产。虽然沃勒斯坦在解释这种差别时列举了好几种因素，但他主要诉诸人口因素。他论证说，之所以在核心地带会产生自由雇佣劳动的增长，是由于人口密度很高，这迫使工人在彼此间进行竞争，因此他们愿意服从市场纪律，而在边缘地带，低密度人口使得强制劳动的增长成为可能。我们下面还有机会来认真检讨一下这其中的某些命题。但弗兰克和沃勒斯坦著作的重要意义在于，针对关于现代性的无结果的争论，他们对资本主义提出了深刻的、具有理论意义的解释，也就是说，资本主义是如何演进、传播的，一系列相互交织同时又相对分化的关系是如何演进和传播的。

弗兰克和沃勒斯坦都关注资本主义世界体系及其各部分之间的格局。虽然他们利用了人类学家和地方历史学家的研究成果，但主要目

的都是为了理解中心如何征服边缘的，而不是研究人类学家传统上考察的小规模人群。因此，他们对研究重心的选择必然使他们疏于考虑这些人群的规模和多样性，以及这些人群在欧洲扩张和资本主义到来之前的生存方式，从而，他们也没能考虑到，不断扩大的市场和随后的工业资本主义是怎样逐步渗透、征服、破坏或吸纳这些生存方式的。但是，如果不进行这种考察，“边缘”的概念仍然只能等同于“传统社会”的范围。与旧术语相比，它的优势主要在于它的含义：它指的是更广泛的联系，如果我们想理解边缘地区正在发生的那些过程的话，我们就必须考察这些联系。如果我们要理解穆杜卢库人或苗人是如何被强行纳入更大体系之中遭受冲击并变成其代理人的，这种研究工作仍然是摆在我们面前的一个严峻任务。

本书正是要进行这样的研究。我希望能够勾勒出商业发展和资本主义的一般过程，同时也关注这些过程对民族史学家和人类学家研究的小群体究竟产生了怎样的影响。在我看来，这些过程及其后果都是历史的，但在这样说的同时，我必须指出，历史只能被看作一种对物质关系之发展过程的分析性解释，也就是说，在包容性体系层次和小群体层次上同时进行的发展过程。因此，我首先来审视 1400 年的世界，在那时，欧洲尚未在全球范围内确立自己的支配地位。接下来，我讨论了一些理论的建构，这有助于我们理解资本主义和在它以前的各种生产方式究竟具有怎样的主要特征。然后，我转而关注欧洲商业扩张的发展过程，以及几个欧洲民族在欧洲走向全球道路中扮演的角色。伴随着欧洲扩张在全球范围内的影响，我思考的是欧洲对美洲白银的寻求、皮货贸易、奴隶贸易以及在亚洲寻求新的财富源泉。最后，我追溯了资本主义在工业革命过程中是如何完成转变的，并考察了它对那些工业中心的世界资源供应地究竟造成了怎样的冲击，描绘了工人阶级的形成以及他们在各大洲内外的迁移过程。在我的解释中，无论是那些宣称他们拥有自己历史的人，还是那些被认为没有历史的人，都是同一个历史轨道中的当事人。

第 2 章

1400 年的世界

1271 年，拜占庭商人尼可洛·波罗与马非奥·波罗，连同尼可洛的儿子马可，从地中海东海岸起程，横穿伊朗，到达波斯湾沿岸的霍尔木兹。他们又从那里向东北直到喀什噶尔，在喀什噶尔，他们踏上了古老的丝绸之路，最后抵达元大都。在遍历中国及南亚后，波罗一行启航返回欧洲，并于 1295 年回到威尼斯。大约 40 年之后，摩洛哥学者白图泰（Ibn Battutah）前往麦加朝圣，并横穿伊朗、安纳托利亚和克里米亚到达君士坦丁堡。从那里他又前往中亚和印度，并在德里和马尔代夫朝中任职多年。在历访中国南方及苏门答腊以后，他于 1349 年返回摩洛哥。3 年之后，他又陪同摩洛哥商人横穿撒哈拉沙漠抵达西苏丹的马里王国，最后返回非斯，向一个书手口授他的旅行故事。在 1405 年到 1433 年之间，中国宦官郑和七次航行到南亚，最远抵达红海沿岸和东非海岸。1492 年，一位热那亚船长受雇于阿拉贡王后开始了向新世界的第一次航行，他到达了巴哈马群岛，并相信自己已经到达了日本。

这些航海事件决不是孤立的冒险行为，而是表明了将把各大陆拉入更密切的关系之中并将世界变成人类行为大舞台的力量。为了理解此后世界将变为何种面貌，我们必须首先知道世界是什么样子。因此，还是让我们在想像中追随一位 1400 年的航海家，来描述一下他眼中的世界。

在这种全球人类学的努力中，我不再局限于描绘那些独立的部落、

文化区域和文明，而力图廓清人类相互作用的网络，这些网络跨越了至今仍然分离的两个半球——欧洲、亚洲与非洲的“旧世界”，美洲的“新世界”。这些网络既是在空间中，也是在时间中逐步形成并扩散的。要想确切地把这些网络描述清楚——追寻它们的生成及扩散过程——就意味着必须追踪人群的历史进程，而这是被站在西方立场上的历史忽略或歪曲了的。正如人类学家笔下“原始的当代人”形象一样，他们也被视作没有自己历史的人民。

这些人群之间在欧洲扩张以前业已存在的广泛联系，是一定的物质过程的结果。其中一个过程就是霸权政治、军事系统的建立，东西两半球都各自目睹了帝国是怎样兴起的，这些帝国都抽取由各种群体生产的赢余。第二个起作用的过程是长途贸易的增长，在每个地方，它都把供应地同集中需求的中心联系在一起，同时也确定了那些置身商业路线之外的人们所承担的角色。帝国的创立与商业又创造了扩大的交流网格，将不同的群体集合在占支配地位的宗教或政治意识形态之下。这些过程共同塑造了一个世界，不久之后，欧洲便会重组这个世界，以满足其自身的需要。

旧世界的政治地理

要想理解这个1400年的世界，我们必须从地理着手。一幅旧世界地图揭示出某些自然的常量。其中一个常量就是沿东西方向横贯欧亚大陆的巨大山脉链。从中国南部山地开始崛起，这一山脉链一路攀升到昆仑山、喜马拉雅山和帕米尔山，即“世界屋脊”，并绵延穿过厄尔布尔士山、高加索山和喀尔巴阡山、阿尔卑斯山，最终到达比利牛斯山。有时这些山脉隔断了南北方向的来往。而在有的时候，这条山脉链上的缺口又方便了人群到处迁移，互相攻击。在中国北部，汉人不得不修建万里长城把中国人圈在长城以里，同时把匈奴人和突厥人阻隔

在外。在土耳其斯坦，道路向南方延伸到伊朗和印度。在西方，入侵者可以顺着多瑙河河谷一直突入欧洲腹地。

本书后面所附的地图向我们展示出第二种常量，这就是主要气候带的分布。这些气候带使得自然植被有着不同的分布范围，也由此造成了种种不同的人类习惯。这幅地图直接向我们展现出一条巨大的干旱带，它横贯东西，从撒哈拉沙漠和阿拉伯沙漠，经伊朗高原，一直延伸到土耳其斯坦和蒙古。这是游牧民族的分布地带，他们赶着牧群在荒漠边缘和大草原上寻找草场。而只有在绿洲上有稳定水源的地方，才进行种植。在沙漠和草原干旱地带的南边是湿热的热带和亚热带森林与热带草原，这些地方经常都适合从事种植业，比如在西非、恒河平原、东南亚的半岛和群岛及中国南部地区。在干旱地带北边，绵延生长着辽阔的森林。在乌拉尔山以西，森林地带素来多雨，并伴随着一个较长的生长期；因此，如果清除了树木，可以作为良好的农场。在乌拉尔山以东，森林则变得又干又冷。森林变成了泰加针叶林、耐寒松柏林——以及极地冰原上无树的地衣带——还有森林猎人的出入之地。在这里很少有什么种植业，对游牧民来说，牲畜也难以存活。

如果比较一下可耕地的分布状况和沙漠及草原的分布状况，不难看到一个重要差别。干旱地带的分布一直是很连续的，而可耕地的分布则是零散的，就像群岛一样。游牧走廊使离心运动变得很便利；块状耕地则迫使人们不断地回到他们的祖居地。这种山地与雪原的两分构造塑造了旧世界中人类活动的大部分进程，有时候把游牧民与定居民隔离开来，有时候又把他们拢在一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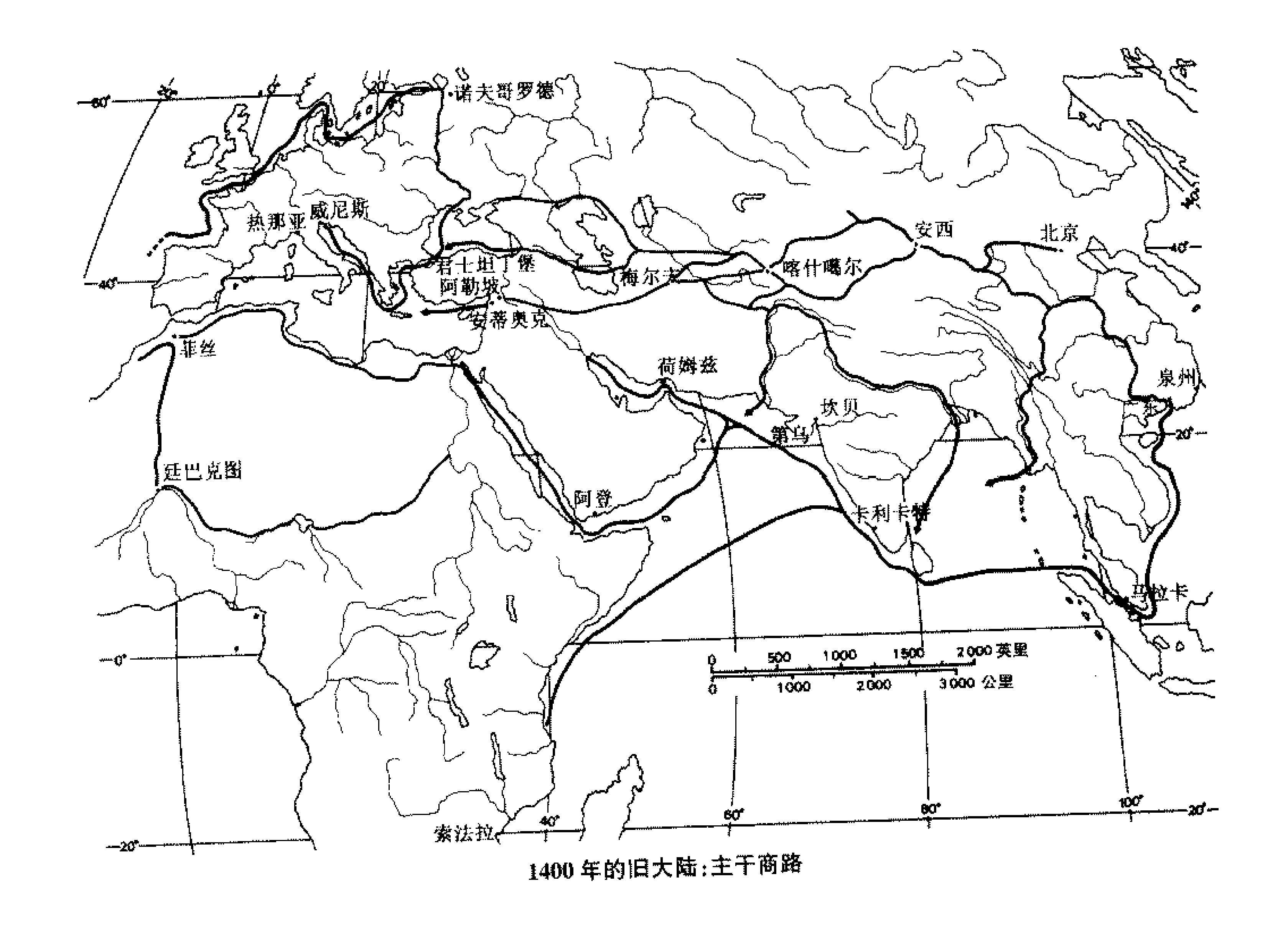
非洲西北部种植业主要局限在阿特拉斯北部的地中海低地地区，向南和向东则都被山脉和沙漠隔断了。摩洛哥的苏斯山谷和西部地区，阿尔及利亚的舍里夫和米蒂贾平原，以及突尼斯的迈杰尔达等地主要种植小麦，小麦在维持地方宫廷和精英集团方面发挥着重要的作用。突尼斯东部是的黎波里绿洲，再远就是埃及这片由尼罗河冲积而成的广阔绿洲。在罗马帝国统治期间，罗马一直是由当地出产的粮食来供应

的，在此后时期内，对拜占庭王朝、大马士革阿拉伯王朝以及（1453年以后的）奥托曼帝国，它也一直起着同样重要的作用。拜占庭和奥托曼帝国也逐渐把多瑙河流域和黑海沿岸地区作为自己的粮食供应地。（见本书最后的插图）

巴勒斯坦的梯田状山麓可以有一些较小的农业岛屿，在安提俄克（现在的安塔基亚）和大马士革一带是主要的农业绿洲分布地带。叙利亚草原从罗马时代就被开垦出来，并且在20世纪又再度开垦，从生态环境来看，它属于边缘地带，长久以来就留给那些游牧民族去占据了。在安纳托利亚，农业都沿着地中海和黑海沿岸地带分布，在山地高原上也有零星的分布，但其余的大部分地方都是荒凉的大草甸，在东南部则又成了沙漠。伊拉克，即底格里斯河与幼发拉底河中间的地带，一度曾是物产丰富的地区。靠着水利工程的作用，从阿卡得时代开始，剩余产品就曾经促成了国家的形成；在伊朗萨珊王朝（公元226—637年）的统治下，在这里，各种水利工程的建设出现了一个高峰。但随着伊斯兰教对该地区的征服，以及巴格达相应地成为一个人口超过30万人的大都市，农业财富和人力资源也都奉献给了城市。由此导致的一个后果是，农业出产量大为降低，而可以获得的贡物数量也大大地减少了（Adams，1965：84ff.）。给农业产量造成致命一击的，是13世纪中期蒙古人的入侵，蒙古汗旭烈兀破坏了低地河谷中的灌溉工程。

在扎格罗斯山脉之外是伊朗高原。这片高原的大部分地区都是草甸和沙漠，只有在沿着山脉内侧边缘的冲积平原上才可能出现一些合适的种植地带。有时候，如果有井渠可以利用的话，种植带也可以延伸到一些干旱地区，水在重力作用下顺着河床流到开阔地上。荒地和沙漠也把种植地带限制在阿富汗和俾路支的东部地区。

在这一地区，除了遍布着荒凉的沙漠和草甸外，在灌溉农业的基础上，也出现了一串都市化了的绿洲，这些绿洲构成了往来于东西旅途上的旅客的客栈和供应站。在这些驼队线路中要首推丝绸之路。它从叙



1400年的旧大陆:主干商路

利亚西北部的安提俄克，穿越雷伊（今德黑兰附近），然后穿越梅尔夫和巴尔克（即大夏）到达喀什噶尔。在喀什噶尔，丝绸之路开始分叉，旅人们分别绕过塔克拉玛干（南戈壁）沙漠的南北两端。北边的一条道路到达库察与卡拉沙尔，南边的那条道路则到达莎车与和阗。这两条岔道在中国甘肃敦煌又汇合了，从这里开始，进入了中国。喀什噶尔——马可·波罗曾对它的种植园和葡萄赞赏不已——由此成为一个长途贸易中心，用马可·波罗的话说，它的居民"在全世界范围内旅行贸易"。从喀什噶尔开始，另一条道路向北到达伏尔加河低地的撒马尔罕和瑟赖，从这里可以到达亚述海和黑海。沿着巨大的欧亚山脉的北坡，如果能够成功地防御逐水草而居的游牧民族，也有一块块耕地可以开垦。

因而，我们看到，一长条广阔的垦殖地区形成了一个巨大的弓形，从摩洛哥阿特拉斯山脉一直延伸到中国甘肃的大门。各块农业区由交通和贸易路线彼此联结起来。这条细链在历史上只有一次在政治上和宗教上贯穿起来，这就是在公元7世纪和8世纪时穆斯林军队从阿拉伯半岛向东、西横扫的时候。自那以后，这一链条就断了，再也没有恢复过。宗教的宗派主义进一步加剧了政治的分裂局面，每一种分裂都加剧了另一种分裂。

持续不断的分裂状况削弱了这一长链上的诸多环节。孤立的农业区域产生了孤立的政权，这些政权都从内部受到它们必需的有限资源的限制，并且由于没有防护的边界而经常遭到外来者的入侵。将这个串珠状地理政治结构维系在一起的，是贸易和宗教信仰上的联系。这些因素能够超越每一个孤立部分的限制而集中更大范围内的资源；但由于没有一个统一的政治力量来保护它们，这些联系也因不断地遭受着外部的侵扰而经常断掉。

在欧亚山脉以北是广袤无垠的大草原，它形成了一条巨大的走廊，从东面的蒙古草原，穿过吉尔吉斯和俄罗斯草原，一直延伸到靠近中欧的匈牙利草原。这都是游牧民族的天然通道。南部的俄罗斯牧场要变

成永久耕地，还要等到17世纪，直到那时，俄罗斯人才彻底打败了游牧民和他们的可汗。

在俄罗斯牧场的西部是欧罗巴半岛，这一地带上生长着温带树林，可以开垦出来种植庄稼。不过，这一半岛在挣脱罗马地中海民族的制约以后的发展，却是非常缓慢的。因为四周几乎都有水环绕——波罗的海、北海、大西洋以及地中海——这种与水域的毗邻位置，只有当他们真正控制了海岸并成功地抵御南北两个方向的海洋侵略者以后，才能变成真正可以利用的资源。直到公元9世纪时，这一任务才算真正完成。同时，清理欧洲的森林也足足花了上千年之久。直到公元1000年，森林和耕地之间的平衡才逐渐地朝农夫们有利的方向倾斜。从那时起，在合适的、能够有效进行军事防卫的核心地区开垦的稳定种植业，开始在森林和海洋中间的地带发展起来，这些地带通常也是一些可供泊船的大河出海口。这些高产的合适地区是低地国家，塞纳河盆地，莱茵河中部流域，英格兰的泰晤士河谷，葡萄牙的特茹河谷以及意大利的波河河谷。这些地区的农业产出供养着政治权力的生长，成为不断发展的国家的战略供应基地。

在丝绸之路东端即甘肃，跨欧亚大陆路线延伸到中国境内，这是一个与欧洲和伊斯兰截然不同的政治—经济世界。欧洲世界被局限在一个半岛的外围，其核心地理政治区域是沿着半岛的周边地区而确立起来的。伊斯兰世界则在经度方向上跨越欧亚大陆，延伸到非洲东部和西部。相反，中国则发展成为一个紧凑的单位，同在它西部的那些政权相比，它的形体是非常巨大的。这一结果是逐渐形成的。国家的形成首先是由于北方地区的农业扩张，即陕西的泾河与渭河流域，山西的汾河流域以及黄河的低地河谷。小米是这一地区的主要作物，虽然在公元700年以后小麦逐渐变成主要谷物。因此，这个古老的政治重心开始同实行稻作的长江流域发生关系，这两个区域因公元7世纪初期开凿的大运河而紧密地联系在一起。稍后，第三个关键区域开始在长江以南的地区发展起来。从公元3世纪开始，汉人逐步迁

移到该地区的三角洲和盆地，这一迁移在七、八两个世纪达到了高峰，这要归功于因改良的农具、种子和灌溉技术而导致的更复杂的稻作技术。

早在公元初年，一个受到中国和印度模式的双重影响，同时又有水稻业做后盾的国家模式，就已在湄公河三角洲上崛起了。不过，在第一个千年里，邻近地区和岛屿上的水利中心的形成，却遵循着印度原型。在这其中是吴哥高棉王国和爪哇中部及锡兰诸王国。在印度，印度河流域一个更早的核心区域曾经支撑着摩亨佐达罗与哈拉帕的国家体系；但到公元前1200年左右，这些国家都灭亡了，可能是由于印欧人的入侵。从此，干旱的印度河谷再也没能重拾它往昔的关键角色，而只能充当来自中亚地区的入侵者的一个补充地。从那以后，当国家形成时，它们都起源于恒河河谷，尤其是比哈尔和孟买地区。稻米是这里的主要作物，当年降雨量只有40—80英寸时，稻米种植就要辅以灌溉，而如果年降雨量超过了80英寸，就要修筑堤坝防洪。

在东亚和南亚，因灌溉农业较为发达，这对那些并不实行集约耕作的人群十分不利。在印度，集约农耕民一直压迫着那些实行刀耕火种农业的山地部落，如比哈尔的蒙达人和奥朗人。在中国，汉人始终将他们的历史认同归结到公元前700年后在灌溉农业基础上形成的政治经济。在他们的南部，是非汉人的"蛮族"——"貓"（苗）、莫傜（瑶）以及傣语族。当汉人越过长江进入"蛮族"地区后，他们用自己的文化和政治模式将其中某些群体统一起来，同时又把刀耕火种种植者驱赶到更边远的、更荒凉的地区。在其他地方，迁移的种植者为了减轻他们建立在亲属关系基础上的社会的政治与经济勒索的压力而不得不向后退缩。其结果是，从12和13世纪之后，非汉人的少数民族的剩余人群只生存于中国东南部和邻近的缅甸、泰国、老挝以及越南的山区。同样的过程也在更小的层次上重复着，灌溉农业在低地地区发展起来，而山地民则采取粗放耕作，在山地和难以进入的腹地进行耕种。

贸易

在穿越 1400 年的旧世界时，我们的旅行家必定要追随着无数商人的足迹，这些商人们在长达千年的时间里在幅员辽阔的不同地区内建立起巨大的商业网络。确实，农业区域的群岛式分布导致了交通的出现，不管是海路还是陆路。这些路线，无论长途还是短途，都需要服务，需要抵御袭击。与此同时，任何群体，一旦能控制一个主要的联系环节，就必然会出于自身利益的需要而插手运输网络，或者完全切断联系，从而加速了可耕种群岛的区域化。因而，旧世界的历史不仅可以用关键农业区域来书写，也可以用这些区域间的联系来书写。

欧亚大陆的欧洲半岛的一个巨大优势在于，它的周边都毗邻水陆交通路线，从芬兰湾和波罗的海到地中海东部。从这一航海网络的最东北角，人们可以运行到伏尔加河，并（像海盗一样）向下航行到里海。



毗邻水路的欧洲半岛

不过，这条路线却一直被草原游牧民隔断，直到16世纪时才重新畅通。从地中海东岸的港口，丝绸之路一直延伸到喀什噶尔，接着进入中国境内。第三条路线则是水陆联运通过苏伊士地峡，海运通过红海和亚丁湾，然后到更远的东非和印度。在地中海南部沿海，商队靠“沙漠之舟”——骆驼来运输，穿过撒哈拉沙漠到达尼日尔河转弯处加奥和廷巴克图的城市。从那里，再通过河运和驴子把货物运到西非腹地深处。相反，在东南亚，从马来亚到菲律宾和日本，中间则是各种数不胜数的路线，既有抢劫路线，也有贸易路线。

这些路线的存在提醒我们，远距离交换对古代来说是至关重要的。商人们经过长途跋涉，把物品从产品剩余的地区运送到稀缺的地区，并获得相应的报酬。由于运输条件的限制——因为货物必须用人力或畜力在陆上运输，或用低吨位船舶在海上运输——最经常转运的货物也必然是奢侈品，也就是说，每件获得高额利润的物品。稀有物品的贸易占主要地位，在这种程度上，贸易交换一般都是在两个不同地区间进行的。有地方贸易和交换的范围，日用品都是在严格限定的地区内部的村镇中流通的；也有专门贩运贵重物品的远距离贸易的范围，这些物品生产出来专供精英集团消费，目的是为了强调他们在政治和经济上的支配地位。

游牧民族

在穿越从非洲到亚洲边陲的旧世界干旱地带的旅程中，商人和其他旅行家进入一个有独特功能的人群即游牧民的天然栖居地。这些人群并不仅仅是牧民；他们也往来驰骋于那些将绿洲与绿洲、核心区域与核心区域及地区与地区联系起来的路线上。由于他们拥有骑兵装备，他们能够阻断战略点间的来往，并且集中攻击绿洲和城镇中的商队。到今天，形势转而变得对游牧民不利，他们逐渐被剥夺了因自身利益而发动战争的能力。然而，在欧洲人打通前往东方的海上通道之前，游牧民族却在跨欧亚大陆商队贸易中扮演着重要角色，他们以保证商队的安

全旅行为条件收取贡物。强征这种“保护金”的能力，用莱恩（F.C. Lane）的话说，提供了一项有利的收入。据尼尔斯（Niels）的估算，因欧洲开始直接同亚洲贸易（通过海路绕道好望角），黎凡特（地中海东部地区）的损失大约有三四百万比索（Steensgard，1973：175）。

在1400年，商队贸易仍然如日中天，保护它的游牧民地位也非常重要。游牧民离开了定居区就无法生存。虽然游牧民擅长畜牧，逐水草而居，但他们通常都依赖农耕民获得粮食和手工制品。因此，游牧民和耕作者因必要的交换而相互联系在一起。这些交换的条件依赖于交换人群间的力量对比。如果游牧民拥有马匹，在与定居人群打交道的过程中，他们就会经常在突袭、机动性以及攻击力方面占有极大的优势。游牧民通常组织成分支式的、等级性的宗族，这也使他们占有战术上的优势。宗族一般都依靠自身运作，它们可以通过追溯共同的血缘谱系，通过受更高等级的宗族领导的群体而维系在一起。

这并不意味着，游牧民总是时刻准备侵犯定居人群。有许多游牧群体都同定居的村落保持着和平共处的良好关系。也有许多游牧群体会在每年的迁移季节从事某些耕作，或者把长久耕作的任务委派给其联盟中的某些群体。有很多因素影响着牧业产品和农业产品的交换比率；某些波动也可能促使游牧民放弃游牧业转而从事农耕业，而其他波动则可能促使农耕民放弃耕地而从事全职的畜群养殖业。在这里，我们必须回答而又不易回答的问题是，究竟在怎样的条件下，游牧民会选择攻击性的战争，而不是选择共存或共生的策略。

在1400年，我们的观察家会毫不犹豫地把游牧民看作“上帝的降灾”。在将近400年的时间里，他们不停歇地发动对农业中心的战争。这其中的原因尚未完全明朗。拉铁摩尔（Owen Lattimore）追溯了从草原到那些宽广地带的运动的历史源头，在那些地带，农耕民和游牧民争夺着土地，或改成耕地，或改成牧场（Lattimore，1951）。这些地区也是政治动荡地带，那些农耕民的统治者力图使游牧民臣服于自己的信

仰，与此同时，游牧民也能够获知定居区的强弱情况。在4个世纪的时间里，在我们的观察家开始游历之前，游牧民（不管是突厥人、蒙古人、阿拉伯人还是柏柏尔人）的冲击达到了相当的强度和范围，这使得这个时代明显地区别于此前或此后的时代。

游牧民在有效指挥下能够组织起强大的机动战斗力，这种能力在战时对游牧民极为有利，但这在和平时期也会带来问题。要想在不损失战斗效力的情况下持续管理被征服人群，是极为困难的。“天下虽得之马上，而不可以马上治”，已经汉化的耶律楚材曾对成吉思汗的继承人窝阔台这样说（Grousset，1970：257）。因此，为了巩固自身的利益，游牧征服者通常会采取被征服民族的行政管理模式。这实际上意味着，西部草原的游牧民遵循着伊斯兰原型，而那些东部草原及沙漠游牧民则借用了汉人的统治模式。这一举措产生了深远的影响。对日常管理术的关心，无疑会削弱支持军事威力的技术。与此同时，因成功地提高了课税基数（定居宫廷生活的辉煌就建立在这一基础上），也导致出现了挑战征服者的新对手——他们也是游牧民（Lattimore，1951：76—77）。其结果是，统治精英不断地变动，而且经常伴随着战利品的强制贬值或毁坏，这其中就包括屠杀作为剩余财富生产者的人群，以及毁坏他们的生产所依赖的技术基础。

游牧民族不仅与集约耕作区发生关系，他们之间也发生关系。游牧民侵入其他群体的牧场，争夺对贸易重心的控制权。例如，根据泰加特（Teggart，1939）的研究，每当游牧民在中国长城外被打败时，他们都会退缩回去侵犯其他游牧人群，这样一来，压力就被转化了，最终，这些四处漂泊的入侵者攻击了西方的罗马边境。虽然泰加特的描述有可能夸大了这一过程的同步性，但游牧民族（北方的蒙古—突厥语族以及南方的阿拉伯语族）沿着干旱地带的移动的确不仅把这条走廊变成了一个密切互动的地区，也将之变成一个冲突剧烈的地区。

近东与非洲

突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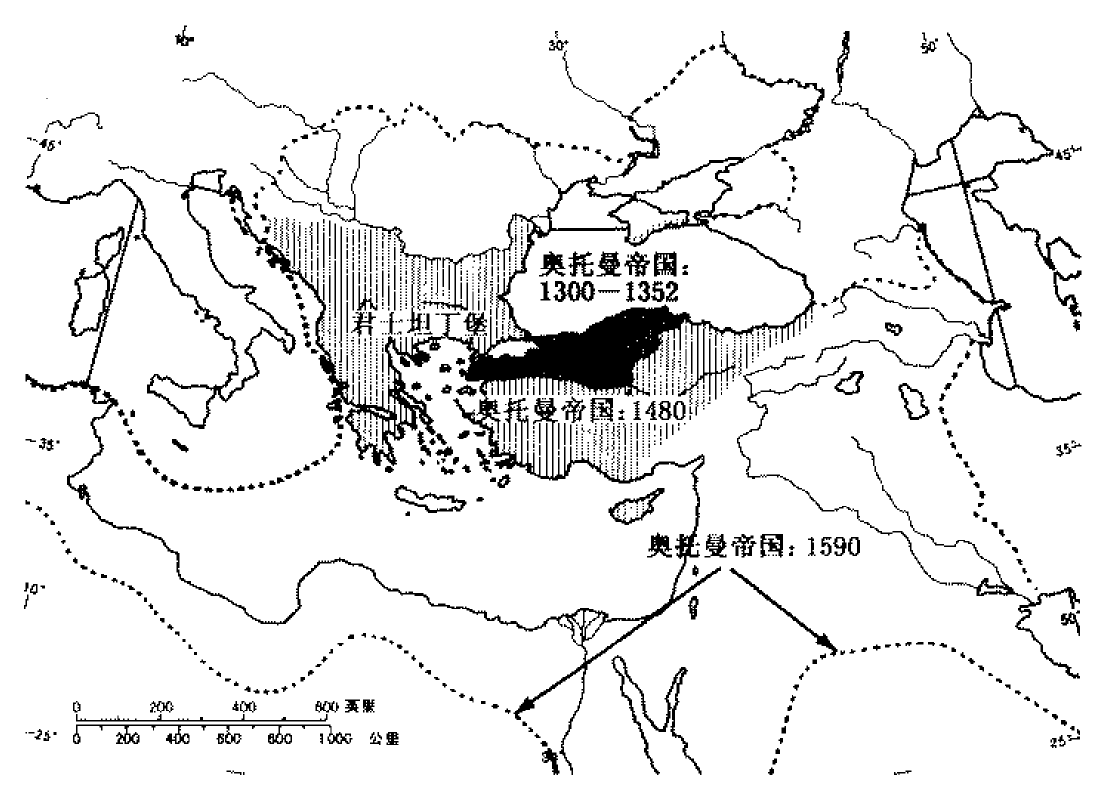
在1400年，我们的航海家会遇到大批沿着古老丝绸之路移动的游牧群体。在喀什噶尔的东部，主要是蒙古语族；在喀什噶尔的西部，则主要是突厥语族。从公元1000年开始，突厥语族就开始与城镇居民和农耕民形成了越来越强的互动关系，尤其是伊朗北方边境地带以及邻近草原地带。在这些地方，农业和农耕阶层的力量都大为减弱，因为草原勇士们占据着绝对优势。皈依伊斯兰教并把他们的尚武观念同为圣战献身的ghazi（勇士）角色融合起来，突厥人能够从早期的、扩张主义的伊斯兰教中获得某种意识形态力量。从11世纪起，突厥人逐渐取代其他人群成为效忠于近东统治者的雇佣军。确实，在两个地区——安纳托利亚中部和印度西北部——他们在11世纪巩固了自己的统治，而在13世纪中叶，一个雇佣军（mamluk）的突厥和切尔克斯领袖取代了库尔德后裔在叙利亚和埃及的统治集团。

在13和14世纪期间，大部分突厥集团都败在成吉思汗及其麾下的蒙古军队手中，他们开始与蒙古人联手，并最终从这种让步中获利。比如，在伊朗，一个塞尔柱突厥王朝在蒙古军队攻击以前就于13世纪早期灭亡了，但100年以后，蒙古人和他们的突厥对手的竞争又重新开始了。这场竞争先是由一个来自外奥塞尼亚的突厥人即帖木儿取得了胜利。在1400年，他的疆域从黑海一直延伸到喀什噶尔，但随着他在1405年去世后，帝国很快就土崩瓦解了。一个世纪以后，帖木儿后代在外奥塞尼亚的中心地带又被成吉思汗的一个后代可汗领导的乌兹别克所征服。然后，什叶派萨法维的宗教领袖又率领游牧土库曼人击败了逊尼派乌兹别克并将之驱赶到东方，他们又统一了伊朗，以对抗从西部犯境的逊尼派奥托曼突厥人。

奥托曼人本是一个奥胡斯氏族的后裔，他们占据着梅尔夫城周围的牧场，其领袖是一个操波斯语的塞尔柱突厥人。他们成为麦克尼尔所称的“一个海盗边陲公国”（McNeill，1963：499）的核心。从公元1300年起，他们从安纳托利亚西北部一个基地出发劫掠拜占庭居民，在14世纪后半叶，他们迅速扩张到巴尔干。到1400年，他们已经成功地将一度强大的拜占庭逼到了君士坦丁堡和萨洛尼卡以及伯罗奔尼撒东南部的几块领地上，他们也在准备一举击溃这些目标，与此同时，帖木儿在安卡拉击败了他们（1402年）。在终于熬过了同帖木儿的对抗之后，奥托曼人将在15世纪重新开始扩张，他们于1453年征服了君士坦丁堡，并建立了一个大帝国，这个帝国直到第一次世界大战时方才解体。

从那以后，我们的观察家遇到了在被帖木儿击败以前的奥托曼人。他会注意到“勇士”观念具有多大的力量，这种观念鼓舞着奥托曼在“圣战”（jihad）旗帜下讨伐异教徒的扩张运动；但他很少正视奥托曼帝国建立起来以控制和管理被征服者的制度。在3个多世纪内，这个庞大的帝国一直统治着中东，阻隔着欧洲人直接前往东方的通道，从而迫使欧洲人不得不往西向美洲扩张，开辟绕道好望角的海上路线。因此，在这里很值得提前简单地看一看在此后时代里发展起来的帝国结构。

奥托曼政权是围绕着苏丹及其王室建立起来的，包括他的军事“奴隶”，即著名的禁卫军（janissary）。这些奴隶通常都是从非穆斯林、战俘或儿童中招募的，他们获得的报酬通常是被征服人群交纳的一定贡赋。因为他们是在对苏丹的忠诚中被供养起来的，他们无条件地向苏丹效忠，而不是效忠于任何贯穿着国家机器之中的亲属集团。奥托曼试图以这种方式消除因游牧民族的裂变式社会组织产生的分裂与争斗问题。（这种模式并不起源于奥托曼帝国。早在8世纪时，巴格达阿拔斯王朝的哈里发就开始运用这种方法了，他们从附近草原上招募突厥人，西班牙科多巴哈里发们也是同样，他们大多招募斯拉夫人。）



奥托曼帝国的扩张

军事奴隶们被委派出去管理各行省并征收剩余财富，以供养奥托曼军队，保障中心地区的食物供给。作为报酬，军事奴隶终其一生都被赐予一部分贡物（iq ta）。苏丹实际上拥有土地的所有权，土地不能作为财产赐给别人，这样就不可能从中生长出欧洲那样的封建制，在欧洲封建制中，一群族人以世袭方式占有土地和劳力。奥托曼帝国也建立了对“乌里玛”（ulema）的统治，乌里玛即伊斯兰世界中神圣法律的学者。与伊斯兰教以前的办法不同，他们把乌拉玛组织成一个严密的等级，他们只对国家负责，负责统一法律，以消除因地方宗教差异而产生的离心力。雇佣军和乌拉玛共同形成了一个战士（askeri）阶层。所有其他群体都属于臣民（raeya），他们必须交纳贡赋以支撑国家及其官僚阶层。

然而，奥托曼帝国的经济是以货币的广泛使用为基础的。贡赋的剩余部分，连同农民的农业产出和手工业行会的工艺产品，都在地方的、地区的和地区间的市场中进行买卖。因而，赋税的征收和赋税的

稳定都依赖于商人阶层，他们的活动是国家必需的，但同时他们也始终想逃避国家的控制。商人得到国家的正式许可，而市场也由国家官员实施监督和收税。然而，在16世纪后期，奥托曼帝国的境内贸易越来越紧密地与威尼斯、热那亚和佛罗伦萨贸易，与黑海沿岸的商业中心联结在一起。这种贸易中有相当一部分都是走私性质的，确实是“走私者的天下”（Islamoğlu and Keyder，1977：41）。与此同时，国家由于征收赋税的能力越来越弱，也改用包税制而不是贡物来支付其官员。包税人向国家交纳一定税额，获得在地方上征收贡品和赋税的权利，并可以任意处理这些贡税以获取一定的利益。国家越来越弱的控制力又导致出现了一个地方权贵阶层（ayans），当宫廷及其代理人的权力日趋削弱之时，他们积累了越来越大的地方权力和商业影响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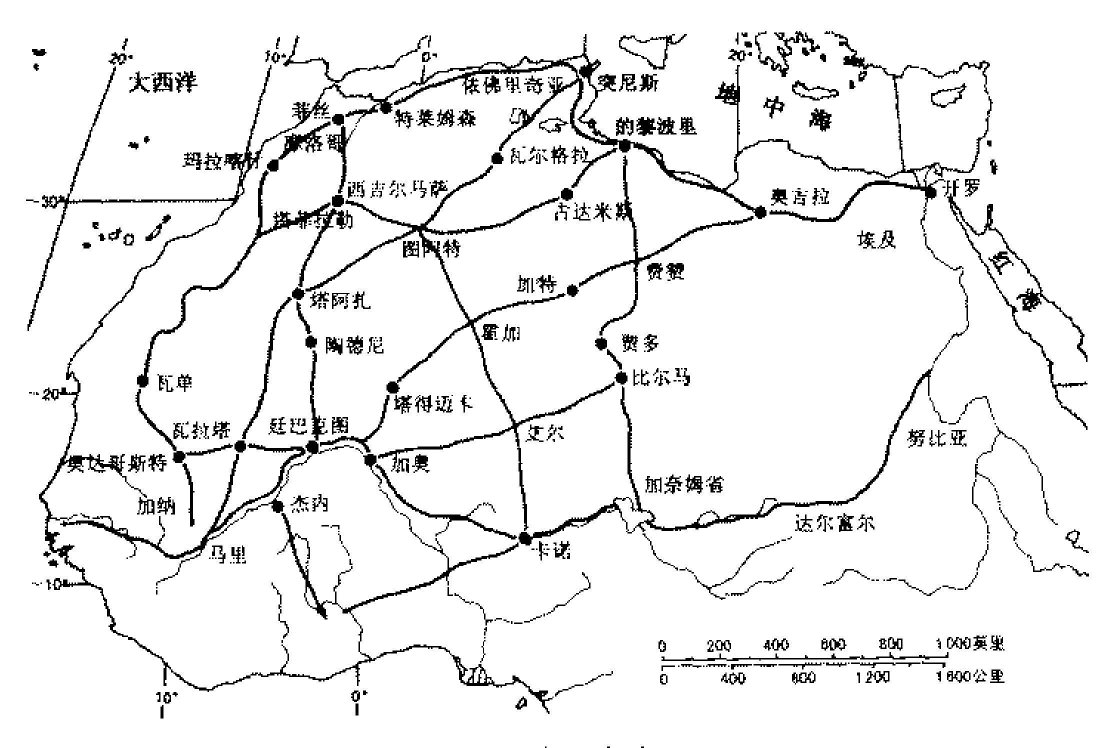
北非和西非

在更远的西部，即北非地区，游牧人群在1400年前后也扮演着一个关键角色。在这里，每个城市和商业中心周围都环绕着一圈耕地和椰林，在它们之间，则是沙漠或草原。这些城镇通过大范围的贸易路线而彼此联系起来，但它们的商队不得不穿越荒凉贫瘠的地带往来于这些交通要道上，这些地带都由一些有着自身利益的半游牧民或游牧民占据着。

在这些地区，草原和城镇、城市及其农村腹地因地理条件与居住模式而形成了鲜明的对比，而北非穆斯林社会则通过“横向团结”纽带而沟通了这些间隙（Laroui，1976：35）。城市并不是作为独立的、自治的实体而脱离于周围的乡村地区。每个城市都分成许多街区，在这些街区中居住着不同的集团，它们在族群、信仰和职业方面都各自不同；这些集团同时也分布在城镇和乡村。由此，城、镇和村形成了“地理的和生态的，同时也是社会的复合体，它们包括一定的地域和人口，这些人口既不全是城市的，也不全是农村的，而是这二者的结合”（Lapidus，1969：73—74）。每个地区复合体都由少数联姻家族统治着，包括地

主、商人、朝廷官员、行会头人以及清真寺、学校和慈善机构的宗教领袖乌里玛。同时，共同利益的纽带也使得这些精英能够在跨地区的范围内联系在一起。长途贸易在商人共同体之间织造了一张商业关系网，并使从事大范围商队交通保护事业的游牧领袖们结成一个联盟。此外，宗教领袖乌里玛存在于整个伊斯兰世界中，他们作为宗教和法律的领袖与诠释者把不同的地区联系起来。最后，战略中心和要地都掌握在政治—军事精英手中，他们通常都由一个至高无上的苏丹手下的雇佣军人组成，他们在与地区精英们的共处或冲突中负责收税或统治。

在这些政权中，权力的维持依赖于精英控制，而与游牧集团结成有效的联盟则能够保卫腹地的商队路线和绿洲。争夺控制权意味着要同那些不肯服从的部落分支形成结盟，同时要争取那些不满的城市商人和工匠采取合作态度。其结果是一种持续的摇摆状态，在此过程中，结盟的不同政见者会考验统治者的控制范围，直到他们可以接管的道路被扫清为止。在攫取权力之后，新一轮循环又再次开始。



西非主干商路

14世纪柏柏尔朝臣卡尔敦（Ibn Khaldun）曾经精辟地分析过这个持续不断的结盟与背盟过程，他从中看到了游牧部落的亲属关系团结与因定居生活导致的利益分歧的不断更替。就像卡尔敦表明的，这一过程有其自身的逻辑。但在北非，一方面，它既是更大情境即跨撒哈拉沙漠贸易的结果，另一方面，也是与伊比利亚、意大利的经济、政治力量发生关系的结果。

对北非、近东甚至欧洲来说，与西非的跨撒哈拉贸易都具有战略意义。贸易路线穿越沙漠到达跨非洲热带大草原，然后又进入热带雨林带。位于班布克和布尔的西非金矿在旧世界黄金储备中扮演着至关重要的角色。在中世纪晚期，这一地区总共提供了西半球经济中大约三分之二的黄金流通量（Hopkins，1973：82）。雨林地区也为近东提供了大量的奴隶。不仅如此，这一地区还出口大量的布匹、象牙、胡椒和可乐果（在伊斯兰教实行禁酒的地区充当刺激物），反过来，它从北非接受马匹、铜器、铜币、瓷器、珠子、皮革、丝织品、成品服装和腌制食品，也从撒哈拉沙漠矿区接受盐巴。穿越西撒哈拉到达摩洛哥和阿尔及利亚的贸易路线主要掌握在操曼地语的迪乌拉商人手里，他们从杰内（位于巴尼，尼日尔的一个属国）出发向南到达贝格霍，这是位于雨林边上的黄金和雨林产品的主要集散地。到达突尼斯和利比亚的东向贸易路线与豪萨人的商业网络联结在一起，豪萨人向南方森林地带的贸易从尼日利亚北部的卡诺城和豪萨的其他城镇开始。

当然，这一外部网络也具有重要的政治意义。一旦控制了大草原和森林间以及大草原和沙漠间的转运点，也就使有能力实施控制的人掌握了权力。这三个地带之间的交接，对西非地区的国家形成也是至关重要的。这些政权中最早的一个是奥卡尔，它可以追溯到公元800年，是围绕着上尼日尔和塞内加尔北部草原上的市场中心建立起来的。这个国家极有可能是由索宁克人和加纳人（因其统治者而得名）建立的，它控制了来自班布克金矿的黄金贸易，并通过这种垄断权从摩洛哥经穆斯林商人之手获取必需物品。这个王国在11世纪时被毛里塔尼亚

柏柏尔人即阿穆拉比顿人消灭，他们从此牢牢控制了它的北路贸易。从那以后，在13世纪，加纳以前的一个属国开始崛起并成为康加巴（即马里）的马林凯统治政权。这个政权也是在垄断黄金贸易和从廷巴克图出发的路线的基础上建立起来的。

在1400年，康加巴日趋衰落。在这个世纪里，它最终让位于定都在加奥的桑海。桑海通过那些生活在从绿洲到北方的伊斯兰列姆图纳柏柏尔商人与北方开展贸易。随后，桑海因摩洛哥人从北方入侵而亡国。国家的进一步形成是在前桑海的南部和东部边陲地带进行的。到16世纪末，在南方兴起了几个莫西族国家，它们控制着从杰内到阿赞得森林地带和沃尔特低地草原区的贸易路线。在加奈姆—博尔努政权的东边，是通往突尼斯和利比亚以及尼罗河中游地区的贸易路线，将因豪萨国家的兴起而变得不那么重要了，这些国家以卡齐纳和卡诺这两个东部城镇市场为中心。从这些中心，豪萨开始同约鲁巴语族及其西非森林地带的邻人发生接触。

因此，撒哈拉以南的非洲地区并不像欧洲人认为的那样孤立和落后，而是一个关系网络中的有机部分，这个网络将森林农耕民和矿工与草原及沙漠商人联系在一起，也与北非定居地带的商人和统治者联系在一起。这张关系之网以黄金即“摩尔人的黄金贸易”作为经线，以其他物品的交换为纬线。这种贸易产生了直接的政治后果。在尼日利亚的贝宁或豪萨的卡诺发生的事情，必定会在突尼斯和拉巴特激起反响。当欧洲人从海岸进入西非时，他们的双脚行走在一个已经密布着城镇和居民的国度里，并置身交换网络之中，这些网络远远越出了欧洲海岸的狭窄商业飞地。

我们在摩洛哥和阿尔及利亚商道的北端就能看到这些反响。在这里，一个又一个精英走到前台，每一个都必须依赖于同撒哈拉和森林地带的互动关系。每一个继承的精英都依靠一个建立在亲属关系基础上的联盟，通常都是围绕一种宗教观念动员起来的。我们已经提过灭掉加纳的阿穆拉比顿人。他们是一场宗教运动的成员，这场运动于11世纪在游牧的桑哈扎柏柏尔联盟中兴起，在那时，他们的资源基地面临着进入

毛里塔尼亚撒哈拉地区的阿拉伯贝督因人的威胁。在他们的军事—宗教寺院（他们名字的词根是 ribat）中，他们鼓吹回归真正的伊斯兰教。一支阿穆拉比顿人向南进发去控制加纳的黄金；另一支则向北进发去征服摩洛哥和西班牙。他们以其西班牙化的名字阿尔摩拉维德，在 1090—1100 年间统治着阿尔—安大路西亚。在 12 世纪，他们被马西穆达联盟的阿尔穆维西丁（西班牙语为阿尔摩哈德）或说是一神论派所取代。接着，阿尔穆维西丁又在 13 世纪为贝尼马林取代，后者来自接近斯基玛萨贸易中心的沙漠游牧民，他们又为了自己联盟的扎纳塔的利益而把桑哈扎和马西穆达从权力中驱逐了出去。随后，贝尼马林打了一场两面战争，一面是针对阿尔穆维西丁在突尼斯和哈福西德的残余势力，一面则针对他们自己联盟中的一个分支，即阿尔及利亚西部的扎亚尼得人，后者试图自己控制斯基玛萨。哈福西德和扎亚尼得人都与欧洲海岸通商，尤其是西班牙东部的阿拉贡，他们试图抵制马林的力量，并补偿自己的腹地由于游牧民的劫掠而遭受的损失。当穆斯林格拉纳达在 1492 年灭于卡斯提尔王国以后，哈福西德和扎亚尼得人不得不寻求奥托曼帝国的庇护，这种庇护以私人舰队的形式进行，从此，私人庇护成为主要税收来源。

在 1400 年，我们的旅行家会遇到仍然置身摩洛哥控制之下的贝尼马林。然而，他们逐渐失去了支持。在 16 世纪，统治权要交给一场宗教运动的领袖们，他们宣称自己是先知穆罕默德的子孙。这场运动起源于苏斯山谷的柏柏尔人，并号召对葡萄牙人发动圣战。到 16 世纪末，这些萨迪人侵入并毁灭了桑海，成功地重新控制了苏丹的黄金，但他们只是成功地将黄金贸易从西部的商队路线改到了东部。就像他们在阿尔及利亚和突尼斯的同类一样，这些统治者也适时地转向私人庇护，以此来分享流通于欧洲人开创的新海上通道之上的财富。

东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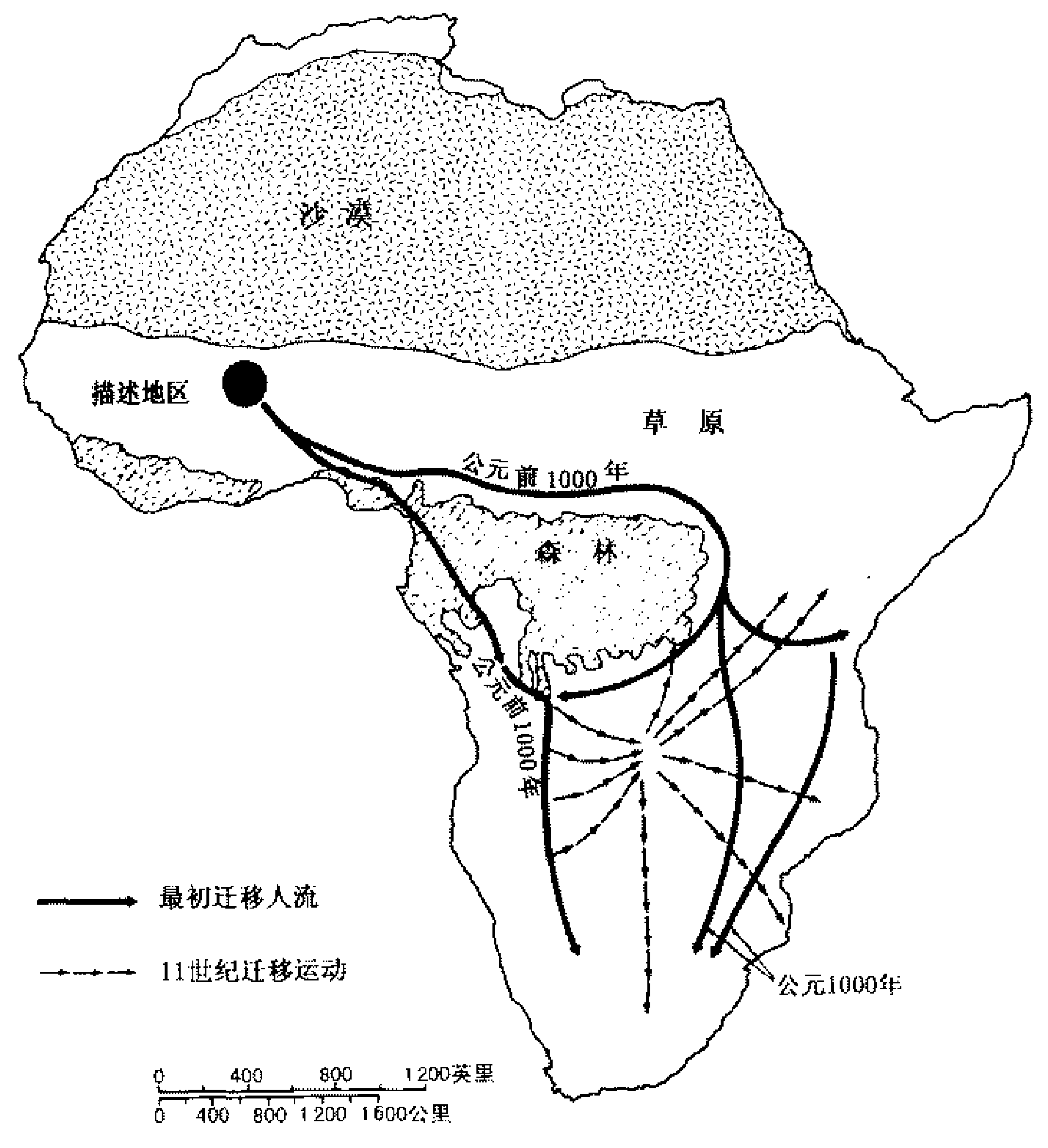
东非同样也卷入到了陆路通道和海上航线的网络之中，1400 年的观察家会很容易地看到其结果。

在这片土地上居住的，大多是操班图语的人群。虽然他们的历史尚不完全明朗，但当前的考古学、比较语言学及民族史证据都表明，他们起源于喀麦隆中部。从那里，两支人群分别朝不同方向向外迁移。第一支人群经过苏丹地带向东迁移，在公元前1000年期间，他们已经从事谷物种植、牲畜驯养和铁器制造。到公元前1000年左右，这一东部人流的某些群体已经到达了东非大裂谷和坦桑尼亚高原及肯尼亚南部地区。在公元前500年左右，这一人流转而向南，穿越维多利亚湖附近的热带雨林。从这个入口，班图语族自耕农和牧民向南到达德兰士瓦，向东南到达赞比亚中部、津巴布韦（罗得西亚），接着进入安哥拉。向南方的迁移人群则于公元400年左右穿越林波波河进入德兰士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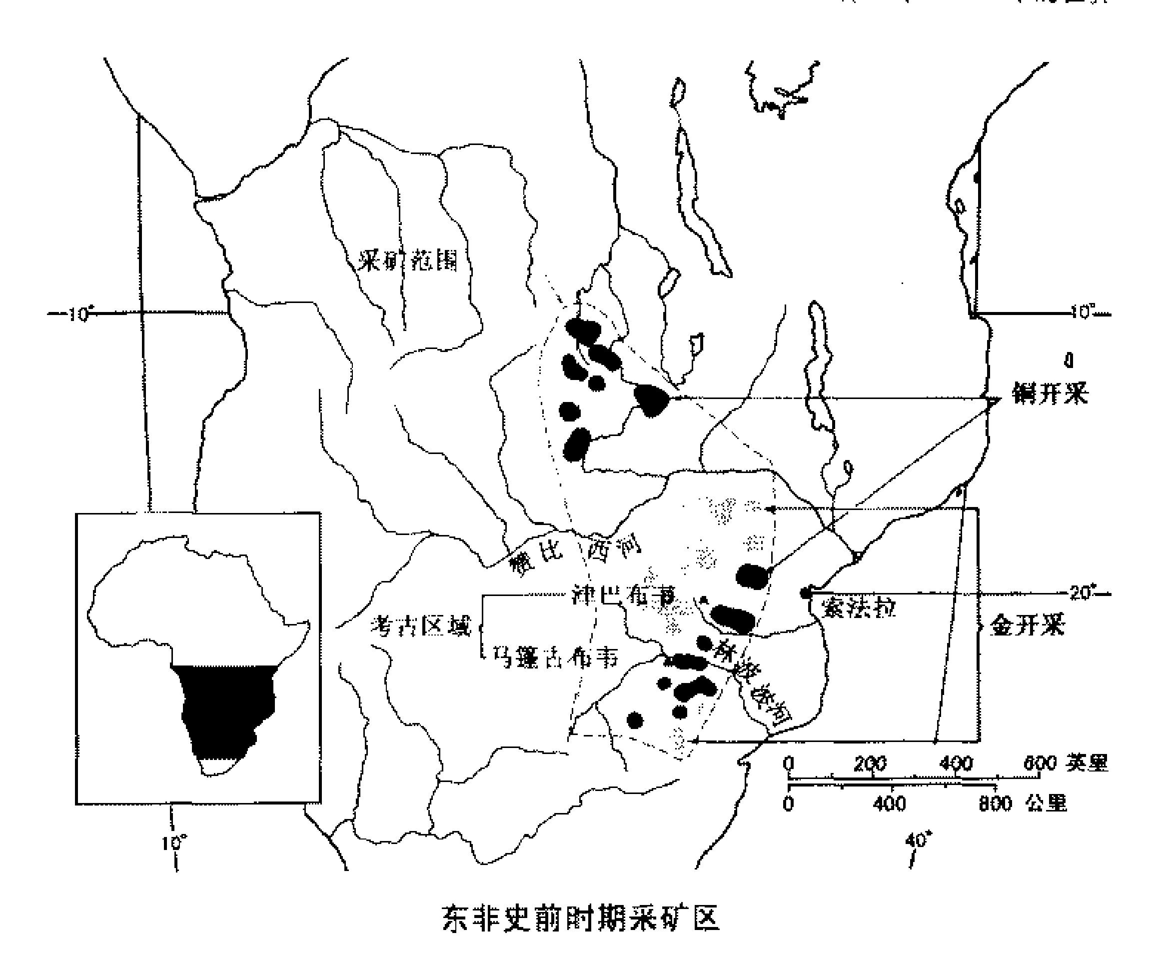
第二支迁徙人流将班图语族人群从喀麦隆带向了南方，沿着海岸和河边路线到达刚果河口。与东向移民的畜牧业和冶铁业相比，第二支移民在很长一段时间里仍然用石器种植根茎作物。在基督纪年的开始时期，这两支迁移群体汇合到一起，可能是在安哥拉北部地区。到公元500年，他们仍然继续向东扩张到赞比亚和扎伊尔东南地区，在历史上可以看得很清楚的国家形成过程就是在这时候开始的。他们的发达水平使得那些仍以狩猎和采集为业的人群难以安身；在他们之前的克瓦桑语族人群被驱赶到生存条件艰苦的非洲西南部地区，在这些地方，他们仍然作为科伊科伊（即“霍屯督人”）养牛人和桑人（即“布须曼人”）食物采集者生存着。

这些不断扩张的班图族人与近东和亚洲商人形成了越来越密切的关系。最晚在10世纪时，如果不是更早的话，在东非地区已经有阿拉伯贸易站了；他们向印度以及更远的地方输出奴隶、象牙、铁器、犀牛角、龟壳、琥珀和豹皮。早在公元7世纪时，中国文献就已经提到了僧济（即黑非洲）的奴隶，而到1119年左右，广州大部分富人据说都拥有黑奴（Mathew，1963：108）。极有可能的是，从事这一早期贸易输出的商人是来自苏门答腊室利佛逝王国的马来亚人，从公元8世纪到11世纪之间，他们一直控制着印度和中国的往来贸易。虽然从8世纪开始，阿拉

伯人可能就占据着桑给巴尔，东非第一个主要港口却是基卢瓦，从11世纪开始，它就一直控制着来自罗得西亚南部地区的黄金贸易。其他重要贸易站有摩加迪沙、基西马尼马菲亚和马林迪。到13世纪，安纳托利亚与波斯湾及印度洋间的商道领先于由蒙古人开创的大陆商道，因为这一点，东非的黄金、象牙、铜和奴隶贸易大大地增加了。东非由此成为南部诸海商业网络的一部分。在购回的货物中，东非从印度得到了珠子和布匹，以及中国的瓷器（大多为明朝）以及缅甸和越南的陶器。



班图语族迁徙路线图（引自 Phillipson，1977；作者提供）



东非史前时期采矿区

黄金贸易对腹地产生了重要的影响。到 9 世纪，金矿（有时深达 100 英尺）开采业在赞比亚和林波波间的地区十分活跃。“大量黄金可能都出口了”（Summers，1961：5）。在 1000 年左右，它们落入了新来者的手中，极有可能是肖纳语族人，他们在矿工当中修建了石材大本营和许多祭祀中心，其中最有名的是津巴布韦遗址。他们的首领接管了与海岸阿拉伯人的黄金贸易，还开发了林波波河谷的象牙和铜。从坐落在赞比亚河畔英格比伊莱德（Ingombe Ilede）的众多墓地，就能够明白他们对腹地究竟有多大影响，这清楚地表明一种大范围的铜、铁和金贸易。

在 1400 年，津巴布韦的肖纳地区被一个罗兹维（Rozwi）王朝即木威奈·穆塔帕（Mwene Mutapa）统治着，早期葡萄牙旅行家以及后来关于该地区的口述资料都曾描述过它的政权情况（Abraham，1966）。从我们目前所知的资料，可以看到国家形成的情况，它是以进入西半球的

贸易网络为基础而形成的，同样也可以看到一个正在发展过程中的非洲帝国具有怎样的政治经济和意识形态。在这些叙述中，肖纳是由众多父系宗族联合而成的，它们组织成一些"部落"或说是亲属共同集团。每个共同集团都与祖灵（midzimu）联系在一起，由一个或多个 mhondoro 神灵统治着，这些神灵代表并纪念部落酋长制的始祖及其继嗣集团。在这些酋长祖先之上，是奈比耶（Nembire）王族的祖灵，他将氏族与木瓦瑞神（mwari）联系在一起。津巴布韦一直是献给肖纳主神"木瓦瑞"的祭祀中心，同时也是木比耶（Mbire）统治者的政治中心，他的荣耀头衔就叫作"木威奈·穆塔帕"。对土地的最终统治权掌握在最高统治者手里。然后他又把土地权利赐予父系宗族联合体的酋长们，他们就成为姆虹多罗（mhondoro）等级体系中拥有高等地位的姆虹多罗神灵。反过来，统治者从受赠人那里接受黄金、象牙、武器、牲畜和锄头。虽然木威奈·穆塔帕的中央集权化政权在 15 世纪中叶就崩溃了，但后继的酋长却在正在崛起的葡萄牙同东非的贸易中扮演着至关重要的角色。"东非黄金和象牙，"奈威特（Newitt，1973：32）说，"购买了大量印度香料，而这是葡萄牙人在东方的主要需求。如果没有控制这项贸易的话，葡萄牙人将永远无法同印度市场上的穆斯林竞争。"

南亚和东亚

在东方，在穿过印度洋和更远的地方，分布着印度、中国以及东南亚群岛的广大区域。印度和西方的香料与黄金海上贸易，在罗马帝国早期就已经广泛地开展了，但在公元 2 世纪后有所衰落（见 Wheeler，1955）。这使印度转向东南亚地区开展贸易（Coedès，1964：44—49），而且，阿拉伯人和波斯人控制了通往东方的交通要道。在 14 世纪和 17 世纪早期，阿拉伯商人在广东有众多的侨民（Leur，1955：111）。直到 10 世纪，中国人一直源源不断地将他们的货物运往阿拉伯和伊朗，以及

中国南部和中国诸海的非汉人的航海民族。因此，在亚洲南部、东部和西部的核心地区之间，一直存在着长期联系。

但是，印度和中国的发展，最终要依赖于种植业的扩张及其生产的剩余财富，而不依赖于任何由外部贸易创造的联系。在这种扩张过程中，印度和中国都只能各自发展出一种特定的经济和政治格局以把剩余财富抽取者和生产者维系在一起。这两个国家都需要从其本身来研究。因此还是让我们转向东南亚地区，这里是中国和印度的交汇点。

印度

我们的观察家在穿过 1400 年的印度时，会看到许多城市废墟。在 1388 年，帖木儿侵入了印度北方，并摧毁了突厥—阿富汗苏丹们的军队。在 1398 年，他洗劫了德里，屠杀了城里的居民，并把苏丹们的财宝全部运回了外奥塞尼亚。从那以后，在一段相当长的时期内，印度北部的政治状况仍是一片混乱，虽然一个阿富汗王朝在 15 世纪中叶开始在一定程度上重新巩固了政权。

在沿着印度村庄旅行时，我们的观察家必定会惊异地看到，这里的人群被分成各种不同的种姓。早在公元前 300 年，出使到月爱王朝的马其顿使节就曾经报道过种姓制度的某些特征；在 16 世纪初期，曾伴随麦哲伦完成全球航行的葡萄牙人德瓦安蒂・巴博萨（Duarte Barbosa）也详细地描述了种姓制度。（确实，种姓[caste]这一术语源于葡萄牙语 casta。）因此，印度种姓有着漫长的历史，在欧洲人到来之前，种姓就一直塑造着这块次大陆上的人群关系。因而我们必须详细地研究种姓——但我们需要循序渐进地来做这个工作，这是由于，种姓不但影响了变迁的过程，它也反过来受到变迁的影响。

在印度语中，“种姓”一词的词根是 jati，它又来自 jan，意思是“出生”；它的含义是指源于一个共同祖先的血缘。这种共同血缘的含义可以用于不同的层次——比如，扩大家庭、宗族，地方层次上的各宗族，在某地区之内运作的一群宗族，以及瓦尔纳（varna）这个超级范

畴，它将所有单位都分为四个等级，从最大的“贱民”（称 Outcastes 或 Untouchables）开始区分。具体的层次要看一定情境下的利益而定。各个层次可以结合起来，以便在某种环境下结成共同团体和联盟；而当环境发生变化后，又可以重新确定它们之间的区别（Béteille，1969：157）。各个部分都在不断地区分，不断地融合，同时，它们也是在相互地确定等级。种姓等级的原理是纯净或污染，这使得种姓秩序“对生活于其中的人们来说显得既和谐，又合理”（Dumont，1970：44）。

要组成一个种姓，某个有亲属关系的人群就必须坚持某些习俗，比方说进餐习惯，着装方式，还要履行某些共同仪式。如果某个种姓分支想与其他分支区分的话，它就必须发展出独特的习俗和仪式。当两个分支合并起来时，这种合并也必须通过合并双方的习俗和仪式才能完成。在种姓制度的主导观念中，它的构造被假定为静态的，但这并不妨碍在实际上其内部具有相当大的灵活性和机动性。种姓资格与经济及政治权力紧密地联系在一起，因此，任何部分的行为也会影响到其他邻近的部分。任何一个种姓的行动由此也会受到其他种姓的相反行动的抵消。但是，某些分支无疑会上升到种姓等级中的更高地位，而其他分支则会下降到较低的地位。最后，种姓制度允许外来者在制度内占有一席之地。一般来说，新的征服者可以占据靠近分支等级顶端附近的位置，也就是说，他们成为“刹帝利”，即武士种姓；而非印度族群可以通过被归入一个种姓范畴而进入这个制度之内。

然而，要想真正理解种姓是怎样具体地运行的，我们就不能局限于亲属关系组织和仪式原理，更要研究种姓的政治经济。在任何特定的省份，都是由一群宗族把持着支配与统治的地位；而在这些宗族的中心，则是一个领袖宗族。统治宗族都相互联姻，以此来巩固它们在全省范围内的统治地位。这些宗族以仪式方式来展现它们的地位，但它们的统治不仅是仪式的，也是政治的。在每个村庄里，统治种姓的各分支既作为地主，又作为战士而控制着全村的经济及政治生活。在全

省的层次上，统治种姓构成了统治者或说是“拉甲”（raja），从而在政治上把该省变成一个“小王国”（Dumont，1957）。这样一个小王国通常都是一个更大的、包容性国家的组成部分。一个省级“拉甲”在这样一个国家内的政治名望的上升，会提高统治种姓在省内的影响力；而衰落则有可能将统治种姓及其分支的名望和团结降低到村庄的层次上。

从理想层面上说，种姓秩序中的最高等级属于祭司或婆罗门的亲属集团。他们是“达摩”（dharma）即普遍秩序、价值和规范的承载者（Dumont，1970：68）。因为他们拥有最高级别的仪式洁净度，他们不会污染在他们之下的任何一个等级，但会遭到其他任何等级的污染。他们主持宗教事务，也依照古老梵文经典裁判正确的行为标准。因此，排在洁净阶梯下面的种姓和种姓分支若想向上攀爬，就必须按照婆罗门种姓的模式来效仿他们的习俗和仪式，并力争得到婆罗门祭司的认可。其结果是，婆罗门模式沿着种姓分化的等级从上往下被效仿着（Srinivas，1961：Chap.1）。不过，对祭司阶层的模仿并不是获得更高地位的惟一手段；人们也可以效仿武士和商人的模式。

婆罗门等级确认仪式洁净度，而刹帝利或武士等级则表示权力。与祭司婆罗门正好相反，武士范畴是artha的范畴——即武力、财富和利己主义的范畴（Dumont，1970：66）。但既然是枪杆子里面出政权，那么，最终还是artha将等级和分支的秩序牢牢地黏合在一起。在一个村庄或一些有关联的村庄里面，当地的统治种姓分支执行着武士职能。从观念形态上说，支配性的宗族应当体现村落层次上的王室职能（Dumont，1970：66）。因此，刹帝利的权力是种姓制度的真正关键，在一个地方，谁能够实行或篡夺那种权力，谁就能够执行刹帝利的职能（Jayawardena，1971:118）。然而，在某些情况下，如果商人集团变得比刹帝利集团更重要，那么，低等级种姓就会相应地热衷于获得商人的地位（Sinha，1962）。因此，种姓分类会随着不断变动的权力及势力环境而作出相应的调整；尤其是，地方的或省内的宗族会操纵分类，以便

增强或扩张他们在更大地区之内的声望。在国家的层次上，国王甚至可以自己重新分配种姓地位（Hutton，1951：93—97）。在城镇中，种姓经常变得比手工行会的成员资格更不重要（Lehman，1957：523）。甚至在村落里，统治种姓的控制也并不是绝对的。如果统治种姓显示出同那些服务种姓在宴会、交换和仪式方面有较为亲密的关系，那么，地位较低的种姓就会转而效仿婆罗门式的举止，以此来表明他们与统治种姓的对立（Heesterman，1973：101）。

在地方的统治种姓分支手中，最严格的控制的对象是村落土地。直到英国人在18世纪实行土地改革之前，流行着几种土地占有方式。一种是bhaiacharya，土地掌握在作为一个整体的种姓分支手中，并依照其家户规模和需要在家户中实行定期的再分配；分支作为一个集团向拉甲纳税。另一种形式是pattidari：土地依照统治种姓的各家户在谱系中的地位向各家户分配，但在纳税时仍以集团为单位。第三种形式是bighadam，土地占有量是不平均的，地主根据自己的土地数量纳税。在英国到来之前的印度，这些占有形式和交税安排并不是相互排斥的，而是一个连续体上不断变化的点。随着时间的流逝，土地的不断再划分，或是由于一个强大国家的压力，都有可能削弱亲属关系的纽带，导致从建立在谱系等级上的土地占有演变成一种适应家户需要的土地共享。而如果一个优势宗族的领袖十分强大，也有可能产生一个完全相反的过程。构成所有这些占有格局的基础的，是亲属关系权利和义务，包括支持的要求、领袖对劳动力的要求以及族人的忠诚。因此，随着这些其他要求的加大或减少，对土地的权利也会相应地发生变化。当欧洲人接管之后，他们按照欧洲模式把这些不断变化着的人与人的关系解释为固定类型的财产权，从而创立了一种在他们看来的财产法的自由制度，但这实际上取消了从前的安排所具有的灵活适应性。

在村庄里面，也有两种人是无权拥有土地的。第一类人是担任工匠或理发匠的种姓集团，他们向地主集团提供服务。他们与一个特定的地主家系形成关系，或者他们也可以为作为一个整体的地主种姓提供

服务。这些村落仆役拥有他们自己的职业工具，并获得“生活必需品”。这使他们与那些既不拥有自己的职业工具，又不能在宗族基础上有权占有土地的人截然区别开来（Meillassoux，1974：102—103；Newell，1974：487）。这些人要么是无地劳动者，要么是地主的自由雇农；有些人也可能是兼职皮匠或乐手。这些人群构成了符合村落统治阶层需要的劳动力源泉（Mencher，1974）。他们组成了所谓的“不可接触的”种姓，他们的低等地位因那些制约着他们与上等种姓的关系的禁忌而得到了进一步加强。这些不可接触的种姓的分布状况是与生态因素关联在一起的。不可接触种姓主要集中在北方印度河—恒河平原人口密集的灌溉区，以及南方富饶的沿海地带，在这些地方，他们大都是农业劳动力（Newell，1974：487—488）。在他们停留的地方，他们首先要按照村庄地主的要求进行工作，并服从他们的命令。

我们要理解印度社会的整个结构——其社会虽然分成不同的单元和分支，却能在这些不同单元和分支之间产生关联——最好还是从印度的政治生态学入手。至少存在着三个印度：恒河平原的印度，沿海地区的印度，德干中部高原的印度。恒河印度有丰富的降水量，从事密集型水稻种植。从历史上看，这里曾经是印度国家形成的中心地区；公元前 322—185 年的孔雀王朝曾以这里为中心，而在公元 300—600 年间，笈多政权也曾在这里实施统治。沿海地区的印度拥有一系列冲积三角洲和海滨低地，比如说，沿东部的科罗曼德尔海岸分布的安德拉和泰米尔纳德，西部的喀拉拉（沿马拉巴尔海岸），贡根和古吉拉特。在这些海岸上，有一系列港口，它们在很长时间里都支配着长途海外贸易。第三个印度—德干印度——因众多山岭和山脉而隔绝于其他两个印度。在北方，它被一片由南岛—亚细亚语族居民占据的山岭地区与恒河平原隔绝开来，同时与沿海低地间又横亘着西高止和东高止这两个山岭地带。德干高原本身气候干旱；其自然植被是矮树丛，主要作物如小米等都适应这种干旱地带的状况。如果能够从分散的池塘中引水浇灌，也可以种植稻米和其他作物，但这些作物在水源紧缺的时候会枯干，这

样，德干高原会周期性地出现食物短缺。

今天，印度半岛是世界上人口最密集的地区之一，人口密集只有在集中居住和农业集约化生产的前提下才成为可能，但这两个条件发展得非常缓慢，也不连续，从而给食物采集者和临时种植者留下了一些零散地区。当集权国家出现以后，它们动用权力清理土地、灌溉、深层采矿或边疆拓殖，所有这些都是在居民或婆罗门组织下来完成的。但很少能够建立政治集权，它只在孔雀王朝和笈多王朝时，并且只在恒河平原才是可能的。在其他时候和其他地方，一般政治单位仍然是“小帝国”，即在一个显赫宗族的拉甲统治下的省份，它通常缺少足够力量动员其人民进行农业扩张。不止如此，在德干高原，灌溉只在有一些零散水塘的地方才能实行，这样一来，人口必然趋于分散，而不是围绕一个水利中心集中居住。人们在适合居住的、然而又是孤立的生态环境中拓殖和分散居住，这进一步强化了分散和非集权化的趋势。各个定居地之间的土地仍然掌握在那些对正在形成的国家怀有敌意的亲族型集团手里。因此，印度文化范围的扩张形态是与中国截然不同的。中国的发展是通过不断扩展一个同质性的灌溉中心，从而将刀耕火种农耕民族驱赶到西南山地。与此相反，印度的发展则是将不同人群容纳进来，其做法是在一个更大的种姓网络中分配给它们不同的位置。

婆罗门是这种周期性分裂趋势的主要抵消力量。每一个由地主、手工业者和奴仆组成的独立地方单位都是由“小”传统的地方仪式和崇拜维系在一起的，这些仪式和崇拜都因涉及梵文圣典而得到了保障。无首领族群可以借助很多办法成为更大文化网络中的组成部分，例如，确保其头人成为武士，将自己的女性送给婆罗门做妻子或者采纳梵语仪式等——直到今天，人们仍然采用这些手段，比如当“部落”成员接受婆罗门的管辖而变成印度人时。（确切地说，南岛一亚细亚语族的山区“在册部落”指那些残存的族群，他们直到今天仍然拒绝承认婆罗门[祭司]作为宗教解释者和教师的首要地位，而把这种地位给予他们自己的成员[Cohn，1971：19]。）在通常的情况下，婆罗门也引进新的农业技

术，例如犁耕农业和新作物，他们也提供了人们与更广的贸易和市场网络的联系。国王和雄心勃勃的统治者会邀请婆罗门到自己的村庄中居住，并赠给他们土地（Kosambi，1969：171—172）。

因此，婆罗门统治和农村地区与村庄中的种姓模式的复制可以看作是对生态和政治分权化的反应。它同时也成为高等种姓（祭司、武士和商人）成员间的组织联系，并将这些阶层的地方种姓分支与地方手工业者和依附群体联系起来。用海希特曼的话说，这是“穷人应付帝国的手段”（Heesterman，1973：107）。弗雷德里克·莱曼认为，种姓模式的目的在于将组织服务与文化技巧嵌入印度乡村的构造中，以消除由于“实际的中央权威的长期崩溃”而导致的长期混乱状态（Lehman，1957：151—152）。

数世纪以来，以种姓为基础的农村下层基础经受了外国征服者的不断冲击。一个又一个统治者从屏障山脉北坡向下来到印度平原上，始终沿着大夏（即巴克特里亚王国）的路线进入旁遮普地区。在公元前 3 个世纪内是东伊朗语族萨卡人和库什南人，此后在 5 世纪和 6 世纪内，则是蒙兀儿—突厥古语族的 Epthalites（Ye-Tai），他们的一个分支古吉拉特人仍然遗留下来成为拉其普特人（其字面意义是“国王之子”）。在他们之后，则是 11 世纪的波斯化突厥人（迦色尼人），12 世纪来自希拉特的阿富汗人，还有一个在 13 世纪由突厥戈里德奴隶和蒙兀儿入侵者组成的王朝，和在 14 世纪后期由帖木尔的波斯化突厥人，以及 15 世纪的阿富汗人。

1525 年，帖木尔的一个子孙巴伯尔在面对乌兹别克人入侵时放弃了外奥塞尼亚，前来征服印度。在打败了阿富汗人和印度拉其普特人后，他成为统一印度次大陆的统治者世系中的第一位，他们的统治直到英国人到来时才告终结。但这个莫卧儿（蒙兀儿）王朝是起源于中亚草原地带的一系列精英中的最后成员。就其特征来说，他们并不代表“传统的印度”，其新获得的权力是在比他们更为古老和牢固的社会格局基础上建立起来的。

中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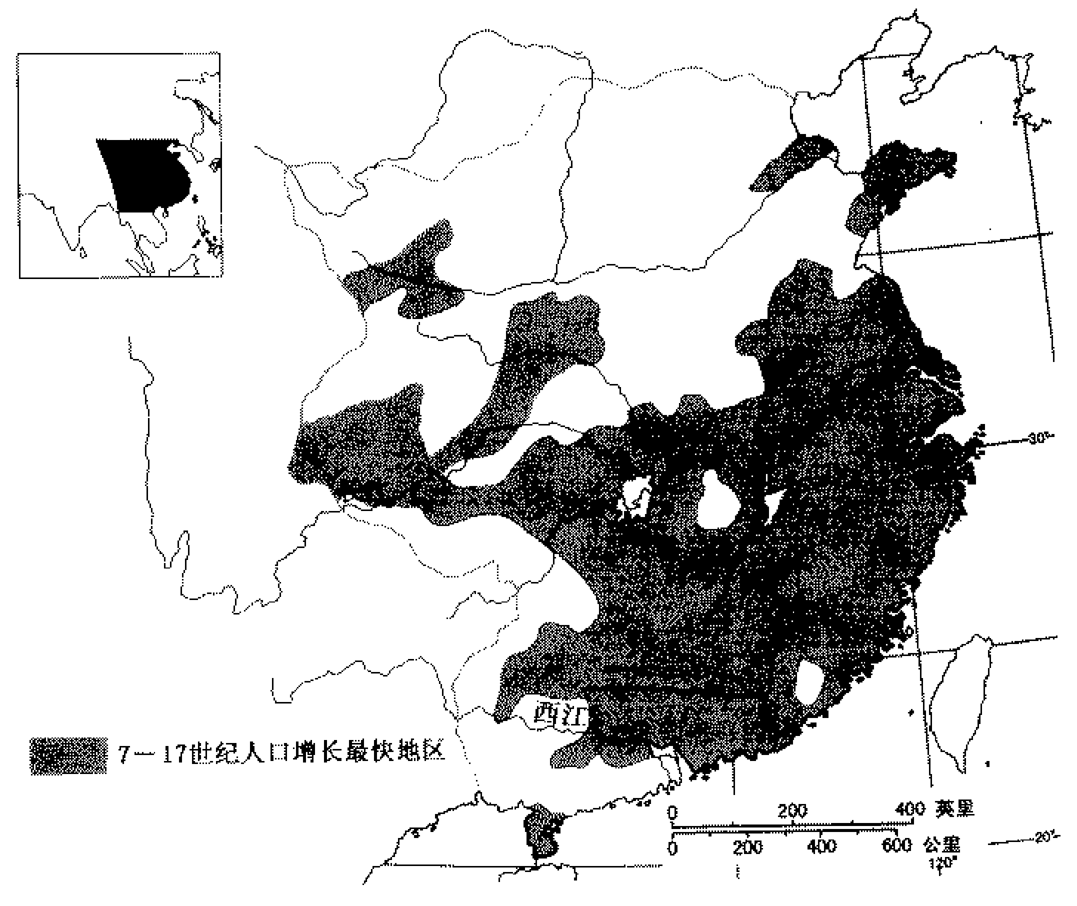
在中国境内古老丝绸之路的东端，我们的航海家会看到在长城以北的游牧民与长城以南的定居自耕农不断相互影响中的另一个主要阶段。在此前的世纪中，中国不断遭受着来自北方“蛮夷”的侵扰。早在11世纪，一个来自热河的说蒙古语的契丹（辽）皇帝，就占据了淮河以北的中国地区。仅仅几年之后，契丹就被从现今苏联沿海森林地带兴起的通古斯语族女真人取代，这些女真人将其疆界推到长江北岸。到该世纪末，成吉思汗已经击败了北方女真人和仍然统治着长江以南的南宋朝廷，并沿着南方山岭一直驰骋到缅甸门户八莫和越南门户河内。然而，各蒙古汗国不久以后就陷入了内乱。到1370年，明朝的汉人开国皇帝就已经成功地将蒙古人赶回了蒙古，为蒙古在中国的统治彻底画上了一个句号。因而，1400年是明朝早期这种汉人复兴的一个年份。

虽然中国一直遭到来自北方的侵扰，但它仍然构成了一个以强大延续性为特征的文化疆域——黑格尔称为“循环法则的土地”。就像魏特夫（Karl Wittfogel）表明的那样，这种连续性的关键条件在于，水利工程对中国国家的运转来说是非常重要的。这些水利工程基本上可以分为两类：向田间输水的沟渠和引水渠，保护居住区免遭水害的大坝与水闸。同时，还有可以在更广阔地区内转运谷物的运河。第一批大型水利工程是在东周（约公元前500—250年）期间修建的，在那时，各个政治疆域都进行着激烈的竞争。这其中最重要的工程包括四川成都平原（大约能够浇灌3 500平方公里）和陕西渭北平原（大约能够浇灌1 000平方公里）的水利灌溉系统。这些灌溉系统为日后秦国（公元前221—206年）这个大一统的汉人帝国的兴起创造了条件，同时，在为秦帝国的巩固奠定基础方面，它们也发挥了重要作用。运河也是在秦朝统治期间开始的，虽然要到公元7世纪时运河的开凿才达到它的顶点。如何维持并扩大这些水利工程，即使不是中国国家惟一主要的任务，也是重大任务之一。为了完成这项任务，就要征税服役，这是最基本的考虑，而朝代的衰落也与它们无力将资源用于这种目的有关（Wang，1936）。



稻田插秧，中国四川（布鲁诺·巴比摄于1960年。巴比，玛格诺姆社）

从7世纪开始，因在江南实行农垦，中国的财富极大地增加了。水稻种植方面的重要创新——不仅包括水利工程的引进和扩大，还有土壤耕作方面的工具和技术，以及更为精细的肥料使用方法——也在苏南和浙江地区展开了。从那里，水稻种植开始向南部传播。这种传播是从宋朝朝廷开始发起的，宋朝失去了对长江以北的控制，因此，它开始考虑如何在已经减少的土地上提高产量。高产量导致了人口的增加，而人口的增加又反过来提高了产量。在公元606—742年间，南方人口增加了一倍，而在742—1078年间，人口又增加了一倍（Elvin，1973：206, 208）。在此过程中，汉人（他们称自己为“汉”人，是相对于其他族群来说的）逐渐吸收了江南的非汉人群体，或者将他们排挤到不适于集约型水稻种植的地区。因此，曾经一度生活在长江中下游的苗族就被逐渐排挤到云、贵、川地区；瑶族曾经生活在东部沿海山地，此时也被排挤到他们如今在贵州的居住地。在这些地区，集约农业和汉人官僚科层制组织是没有什么基础的，因此一般都实行地方化的酋长制和刀耕火种农业（Fried，1952）。



汉人在华南的扩张(引自 Elvin, 1973;作者提供)

但我们不应认为，所有水利系统都是国家主持修建的。比方说，长江下游地区大多数灌溉工程实际上都是由富有地主修造的。尽管如此，我们有理由推论，中国农业对水利灌溉的特殊要求深刻地影响了中国特有的官僚科层制度的发展。显然，许多由国家发起的任务，包括对水利工程的控制，超出了地方的或地区的绅贵或组织的能力。在创造一个潜在官僚机构的人员来源时，国家确保自身能够不断地供应官员，他们承担着国家层面的任务并能够抵消地方权力强人的离心作用。

这种官僚机构有时被称为官宦。官宦都是从士绅阶层中选拔出来的。他们拥有"绅士"头衔，"绅"意味着有权在朝廷任职，而"士"则意味着他们熟读汉学经典。从理论上说，在朝廷任职只是某人这辈子的事，不能传给下一代。但终其一生，官员都无须服役、纳税，在司法方面也不受地方官的管辖，并且有权参加帝国的宗教庆典。他们

在理解和观念方面所受的训练主要基于学习经典著作——尤其是孔子本人的语录和著作，孔子鼓吹维护现有的社会关系，这些关系最终体现在“君子”的理想典范中。儒家经典的成书年代是贵族阶层不得不把权力移交给正在上升的平民阶层之时，因此，这些经典描画了贵族风范的举止，有德行的平民同样也可以像贵族那样举止有度。在经过这样的训练之后，人们会变得有“礼”，而且，人们可以用诉诸习俗而不是“法”的做法来调停争端。

虽然这个帝国奴仆阶层可以追溯到最早的秦国君主们，甚至可能更早，但只有到了公元7—9世纪期间，也就是唐朝，这个阶层才开始获得更高地位，唐代统治者用它来对抗名门大姓的势力。到1000年左右，士绅阶层已经能够以自己的头衔获得经济与政治权力了。其中许多人成为实力强大的地主，他们用农民劳动来耕种庄园，无须向国家交纳贡赋，并且通过“荫”这种世袭特权将官位传给子孙。正如在以前贵族阶层通过创建以祖先崇拜为基础的宗族来巩固地位一样，士绅阶层也开始以其成功的精英成员来创造强大的宗族。这些父系宗族控制着祖祠、土地和墓地，并调节宗族内部纠纷。他们保护宗族共同利益免遭外人侵害，并通过联姻和政治纽带来扩大势力范围。这种宗族在华南地区尤为突出，在该地区，他们通常都是拓殖的开路先锋。实际上，最有实力的汉人宗族可以上溯到宋代，这是汉人在长江以南地区进行农业扩张的关键时期（Hu，1948：12-13）。因此，一点也不奇怪，当汉人在14世纪末重新恢复统治以后，明清皇帝花了大量精力来容纳、牵制士绅阶层不断增长的独立力量。这种努力首先出现在明代，明廷取消了荫袭特权，并实行科举制度满足那些想在科署机构中谋取职位的士子们。但只有到了18世纪，清政府这个满族政权才开始废除作为一项制度的农奴制，以此来削弱士绅阶层对土地的占有。

因此，显而易见，士绅既不是一个只献身于以国家为代表的更高理想的哲学家阶层，也不仅仅是一个地方地主的阶层。他们能够把国家层面的制度和地方的、地区的格局融合起来。不可避免的是，他们的

地位有其自身的矛盾，并且也会发生变化，这要看究竟是具有包容力的国家还是地方的利益占了上风。

如果说，士绅阶层的角色和特征会随时间发生变化，农民阶层也是同样。当秦国在公元前 221 年统一中国时，也确立了一项法令，把土地分配给农民，农民则要直接向国家而不是向某些插手进来的贵族交纳赋税、提供劳役和服兵役（Wittfogel，1931：50—51; Lattimore，1951：441—442）。拉铁摩尔指出，这也导致出现了一个没有土地的人群，他们构成了国家军队的一部分流动兵源（Lattimore，1951：441—442）。在汉、隋以及唐朝前期，这项扩大自由民数量的政策一直延续下来，这些朝代都把民兵作为国家军队的骨干。大庄园经常被没收，国家也常常颁布一些旨在均分土地的法令。

但是，从 8 世纪中期开始，这种法令就崩溃了，大庄园的数量急剧增多。民兵制迅速衰落，也不再向农民豁免赋税。其结果是，许多农民为了逃避徭役不得不依附地主，或卖掉土地以维持起码的生计。其他农民则在强制下成为卖身劳力。虽然还有一些奴隶，但他们在总人口中所占比重并不算大（Wilbur，1943：174; Elvin，1973：74, n.1）。依附劳力有两种形式：一种是农奴，他们终身为某个人服役；他们的地位是遗传的；可以买卖。从理论上说，只有士绅可以拥有农奴，但实际上没有士绅头衔的地主也可以通过合法地捏造收养关系而获得农奴。此外，还有一种佃农，他们被束缚在土地上，可以连同土地一起出卖。在 1400 年，由依附劳力耕种的采邑是庄园的主要形式（Balazs，1964：125; Elvin，1973：79—80）。此后，过了一段相当长的时期，也就是到了满清统治的 18 世纪 30 年代，农奴制才最终宣告消失。在 16 和 17 世纪，农业收入大幅度降低，此外，从其他行业的收益也逐渐增多，这两个原因导致地主考虑另行投资。其结果是，农民的土地占有量又再次增加了，但这种增加是在与那些早期汉人朝代时有助于自耕农确立完全不同的情况下进行的。

在 1400 年左右，中国与外界的关系开始发生变化。此前，贸易和

宗教的关联创造了天朝帝国及其邻国的联系。在唐代（公元618—906年），中国同印度的交往就越来越密切，面对从南方传入的佛教，中国大开门户。在宋代（公元960—1279年），中国同南洋诸海的贸易得到了极大的发展。在蒙古人统治期间（公元1280—1367年），中国重新开放了古老的丝绸之路，由此同西方发生了密切的关系，这样一来，穆斯林、基督徒和犹太商人大量涌入中国。（中国宦官郑和曾率舰队到达印度洋和非洲海岸，他就是一个穆斯林。）此外，蒙古统治者任用畏兀儿人和基督徒为书手和谋士，这也抵消了儒家士绅的作用。

蒙古人于1367年被逐出中国，明朝夺取了政权，由此，将中国与外界密切联系在一起的过程颠倒过来了。从此，中国只关注自身，切断了与外界的联系。或许这要归之于明人自身的本土主义性格，在历经400年外人入侵之后，他们决心回归汉人之根。士绅阶层当然欢迎这样一种过程，因为蒙元统治大大地削弱了他们的势力，而他们所要做的就是要通过把外人的政策颠倒过来以获得成功。当然，中国正面临经济上的难题，在蒙古人入侵之前，中国的人口达到了高峰，而如今则坠入了低谷。也许，正像伊懋可（Elvin，1973：298ff）所认为的，这种颠倒是由于一个技术停滞时期已经开始了，这可由下述事实得到证明，技术和组织已经达到了工业革命以前所能达到的生产极限。当然，新朝廷正集中精力确保中国北方边陲的安定，动员大量军队，并修造大运河以贯通南北，为军队提供给养。这种战略强调使用内陆水运，从而大大降低了海路运输的重要性，我们尤其还要考虑到，倭寇及其中国同伙正在侵扰沿海地区。因此，有明一代，出于稳定政局的考虑，中国采取了退缩策略，抛弃了创新与探险。只有到了17世纪期间，这种模式才开始发生变化。一些满洲里通古斯语族女真氏族联盟得到了蒙古人的帮助，也得到某些汉人的合作，将建立满族统治，这就是清朝，中国最后一个帝国朝廷。

东南亚

在印度洋与中国海交汇之处，是东南亚的半岛与岛屿，这是印度和

中国文化疆域交界的中间地区之一。在1400年，该地区显然已受到印度和中国的双重影响。早在这种影响到来之前，已经存在一个建立在刀耕火种或旱稻临时种植业基础上的早期文化基础。时至今日，东南亚大陆上的“山民”和印度尼西亚外围诸岛的“部落”群体仍然实行这种种植业，而正是这种种植业支撑着他们以谱系方式相联系的、等级化的共同体。我们的航海家会看到这样的旱田耕种者，他们仍然与那些在公元前后引进灌溉水稻种植业和印度或中国文化形式的边疆拓殖者共同生活在一起。

印度对该地区的影响要早于中国。产生这些影响的很可能是印度商人。他们与婆罗门一起到来，婆罗门运用他们的仪式权力，将地方酋长纳入统治种姓或说是刹帝利种姓当中。通过赐予这些仪式权力，他们最终创造出一个政治基础，就像他们在印度次大陆所做的一样。

在公元前200年到公元200年间，这些拓殖群体逐步在东南亚大陆定居下来，同时也在苏门答腊和爪哇诸岛定居下来。他们逐步成长为更强大的精英，他们把精力集中在宫廷，同时从密集型水稻种植业或商业中抽取资源。王室形式在各个地方几乎都是一样的。在它的中心，是一个神圣的神灵—国王，他居住的宫殿既是庙宇，也是堡垒。和皇宫密切关联在一起的，是国王本人的武装扈从，他的亲属集团，手工业者和仪式专家。宫廷同时也是权力的巅峰和世界的象征中心。在中心之外，是一个由诸侯和盟友组成的世界，他们必须贡献各种资源，从而使得中心能够嘉奖其追随者，强化其支持基础。通过修建水利工程、集中强迫劳动以及拓殖，剩余财富得以扩大。在扩大的剩余财富中，有相当一部分用于修建规模宏大的庙宇，这样进一步增强了王室权力和超自然事物如爪哇中部的婆罗浮屠（公元8世纪）、柬埔寨的大吴哥及吴哥窟（9世纪和12世纪）在宇宙论层次上的联系。尽管有这些强化王室神异力量的努力——以及或许是因为其中涉及的费用——这些国家经常陷入动荡之中，经常因王朝敌对、地方贵族的叛乱和王室权力的衰落而陷入分崩离析的状态。

荷兰社会学家范·勒尔（J.G.van Leur）曾就这种"内陆"国家和他所称的"港口公国"，即坐落在沿海和河口的贸易港作过对比。这些国家并不依赖灌溉和强制劳动，而是依赖商业贸易。他们的一部分食物来自附近的农奴庄园；其他的则来自那些"部落"群体的刀耕火种田地，他们的粮食经由他们的酋长，即海洋之王的臣属输送到贸易中心。在这些公国中，商人扮演着至关重要的角色。他们大都是外来人，根据他们各自不同的族源居住在不同聚居区之内，在政治和商业方面，每个聚居区都有自己的代言人。虽然这些商人在宫廷圈子里面很有影响力，但他们并不能构成一个单独的阶层，这其中的原因或许要归结为他们是外来族群，同时又四海为家。他们仍然要服从于当地君主及其扈从，并效仿王室随从们的举止。

现实比范·勒尔的两分式理想类型要更为复杂多变。在历史上至少有两次，"内陆"王国和港口公国曾经被组织成更大的体系，它们都被纳入其中。一个例子就是室利佛逝（三佛齐）的国家。在公元7到10世纪之间，它从苏门答腊东部的巴邻旁向外扩张，苏门答腊正当马六甲海峡商道之要冲。毋庸多说，作为一股海上力量，室利佛逝占据了苏门答腊以及爪哇岛大部分地区，在8世纪期间，它还任命一个王室成员为缅甸高棉王国的国王。第二个例子是满者伯夷在14世纪期间建立的国家，它的中心坐落在爪哇东部。从结构上说，这是一个内陆王国，但它同中国、印度和东南亚大陆开展了广泛的贸易。在此期间，它占领了爪哇、苏门答腊、马来亚半岛南部、婆罗洲以及菲律宾的一大块地区。到1400年前后，满者伯夷已经处在全面衰退的状态之中，这要归结于王朝纷争以及因过度压榨而引发的民间叛乱，这是内陆国家的典型特征。同时，它的海洋开拓也因中国向南部海域的扩张，并且，更为重要的是，因穆斯林势力在印度洋及中国海的商业世界中正在日益扩大而受到遏制。与以印度佛教为国教的满者伯夷的解体过程相一致，商人和统治者转而迅速皈依了遍及所有东南亚沿海地区海港公国的伊斯兰教。

在1400年，马六甲城的地位迅速提高。它是由一群以室利佛逝某王子为首的海盗们在1380年左右修建的，他们发动叛乱与满者伯夷相对抗。到该世纪末，这位王子皈依了伊斯兰教，从而把苏门答腊巴塞地方富庶的穆斯林贸易集团都吸引到了马六甲。他的伙伴成了新商业大本营的主要官员，这个大本营为战争领袖、收税人提供资金，并且是“司库”、“大法官”和皇室庆典主持人的共同基地。在城中有四个主要贸易群体：古吉拉特人、羯陵伽人、孟加拉人（来自群岛）以及华人。一个世纪以后，葡萄牙人道咪卑利士（Tome Pires）在写到马六甲时估计它的人口已有4万到5万人，总共有61个“民族”从事贸易活动。他说，“在我看来，就其重要性和效益来说，它是举世无双的。不论是谁，只要他是马六甲的国王，就能牢牢地控制威尼斯。”

伊斯兰教为从印度洋沿岸到菲律宾苏禄群岛上的这些穆斯林贸易中心提供了现成的意识形态纽带。云游四方的苏菲派布道者将穆斯林教义传进了广大的腹地，而伊斯兰神秘主义则融合了各种族群对人格化力量的信仰。首先，伊斯兰教从意识形态上为新兴海港国王或海盗酋长们提供了合法性，他们如今就像穆斯林苏丹们一样，是“真主在世间的影子”。海港的宗教转向以一种新方式重新挑起了内陆国家和海港公国的对抗，但是显而易见，这次对商业之王们有利。最终，伊斯兰教也将支配整个内陆地区。只有在巴厘岛，一群印度佛教流亡者仍然最后维护着海岛世界那古老的观念崇拜。

新大陆

伊本·白图泰、马可·波罗和郑和都没有留下在新大陆旅行的记载。然而，运用考古学、语言学和民族史方面的证据，将有可能重建一个航海家在1400年观察到的景况。

这种证据表明，西半球不同文化区域间的联系是非常可能的，而且

在某些情况下，这些联系也是可以肯定的。考古学家已经考察过某些地区，它们作为“互动区域”表现出很强的内在相似性，因为这些地区都拥有非常类似的工具、建筑形式和艺术风格，这都极有可能表明了彼此的接触，也表明了它们发生了密切的社会关系。正如考古学家威利（Gordon Willy）所说，在 1400 年，有两条“等高线”的互动轨道。从考古证据来看，这两个区域的特征是都实行密集型农业，包括灌溉农业；都有大规模的、密集的人口聚居地，包括围绕精美建筑如庙宇或宫殿修建的城市；都有工艺品，如陶器或织品，这显然是制造出来供高层精英们享用的；都明显地拥有意识形态的上层建筑，由此，这些由精英主宰的轨道就能将其目标展示给大部分人群。这样一个等高线互动地区就是安第斯山中部，即今天的秘鲁和玻利维亚。在 15 世纪期间，该地区成为印加王国的核心地带；但在 1400 年，印加仍不过是一个农村新贵集团，是一个很小的政权，其首都是一个高原城镇库斯科。另外一个地区是中美洲，它坐落在今天的墨西哥、危地马拉的高原地带和邻近的低地地带。在西班牙征服期间，该地区居住着阿兹特克人和玛雅人。但在 1400 年，我们的旅行家几乎不会注意到阿兹特克人，因为那时他们不过是一个为更大帝国服务的小规模雇佣军集团，而玛雅人则正忙着卷入后起精英们为争夺一个更辉煌的过去的遗产而进行的内部纷争当中。

南美洲

在南美洲，农业集约化和拱形政治体系崛起的枢纽区域是沿着大陆西侧延伸的安第斯山脉。安第斯山脉由一系列巨大的纵向山脉和平原组成，山脉峰顶高出高原盆地从 15 000 英尺到 20 000 英尺不等，而平原则形成了人类居住区。山脉从西侧逐渐下降到太平洋沿岸，这是一条荒芜的狭长地带，不时被一些从山脉斜坡流向海洋的小河谷切断。沙漠和山麓地带都已经拥有上千年的耕种历史——在沙漠地区，是水渠灌溉，而在山岭地带，则是修建规模很大的梯田和泄洪渠。

安第斯山区的特点是，沿海、山麓、高原和冻土区的疏树大草原提供了非常不同的环境和资源，由此也必然要求、允许不同层次的人类活动。沿海民族能够在合适的绿洲上种植棉花，收集海鸟粪便充当肥料。山麓地带能出产玉米和胡椒。高原则种植土豆和奎奴亚藜。在大草原上，牧人们饲养骆驼以供食肉剪毛，并收集食盐。在安第斯山脉东部，人们种植古柯，还能获得蜂蜜、木材、羽毛和其他森林产品。同时，不同地带的活动经常是交叉进行的。因此，尽管庄稼种植会因海拔高度受到一定限制，但可以用牧驼人积攒的牲畜粪便施肥以提高产量。在海拔较低之处，开塘蓄水和排水渠不仅能够提高农业产量，也能够增加蓄水量，饲用谷物也允许在海拔较低地带发展畜牧业（Orlove, 1977）。有人认为（Murra, 1972），这种相近的海拔高度能够促进生产活动的社会组织。这促使安第斯山区不同层次的社会联合体（小村、村落、地区、王国、帝国）中的人群试图在不同海拔高度上控制最大可能范围的生态地带。此外，这有利于某种超凡权威有计划地集中这些地区的资源，从而能够在这些地带间进行重新配置。穆拉（Murra）认为，这正是安第斯山人何以通过互惠与再分配而不是通过个人团体和市场的公开交换来组织交换系统的基础，与世界上其他拥有密集型种植系统和国家体系的地方相比，安第斯地区倾向于通过以等级制方式组织起来的政治集团的代表来保证物品的流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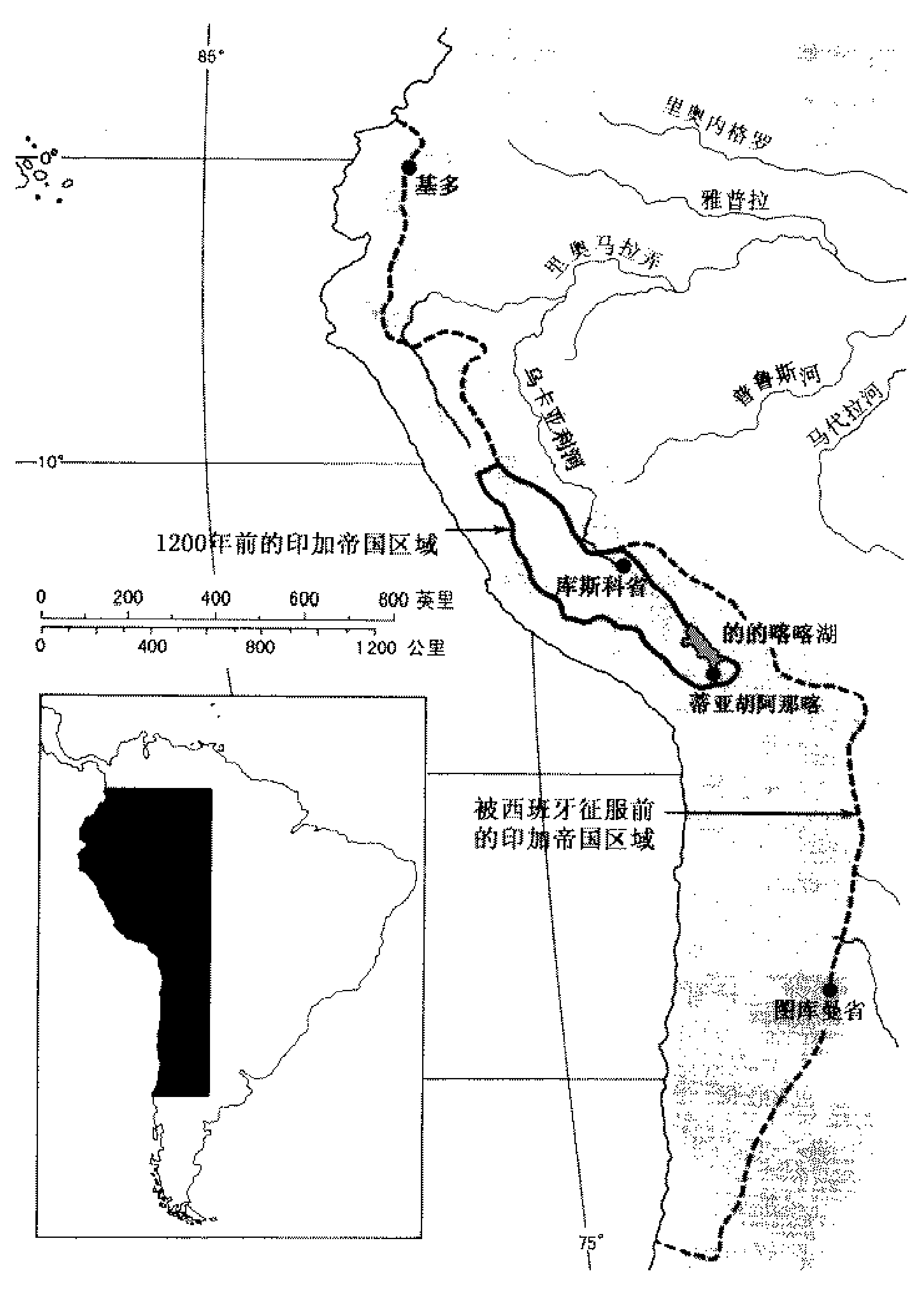
当西班牙人来到这里时，从厄瓜多尔曼塔地区北方直到智利马乌莱河之间的全部地区都处在印加人统治之下，但到1400年已经很少向外扩张了。在印加统治（公元1000—1479年）之前，实际上是一个政治分裂时期。考古学家将之归类成后过渡期，因为在它前面是一个更早的统一时代，而在它后面则是印加统一时期。在公元800年到1200年间，人们曾努力使政治得到巩固。考古发掘地点表明，在这里广泛分布着两种不同的艺术风格，每一种风格都与一个城市相联系：一个是坐落在的的喀喀湖南部盆地的城市蒂亚胡阿那喀，另一个是坐落在安第斯中部山区的阿亚库乔山谷里的沃里城。蒂亚胡阿那喀的主题，比如说

有美洲豹嘴巴和蛇形头饰的“城门神”（印加神维拉克查的原型）和猫神，在整个的的喀喀盆地都有遗存发现，而且还向南延伸到科恰班巴地区，最远甚至一直延伸到荒凉的阿塔卡马边缘。威利（Willey）认为，这种风格实际上是由拓殖者带去的，也许是拓殖精英们。北方的沃里城坐落在曼塔罗河盆地。极有可能是蒂亚胡阿那喀人刺激了它早期的发展。其影响范围尤其以绘有蒂亚胡阿那喀神话形象和动物的彩陶为标志。这种风格很有可能是由占统治地位的精英们带去的，他们在乌鲁班巴盆地到马拉尼翁中部地区，奥克诺到奇克马海滨地区的各个地方政治及宗教中心确立了自己的地位。后来的沃里城则实行规划居住，这种居住模式很可能来自海岸地带，而且这也是后来安第斯政权的规划模式的一个早期证据。这种规划涉及到国家在地域基础上建立仓库并进行食物分配，以及大路旁和重要居住地附近设立控制点。

到公元1250年，这两个较大的政治体系已经分裂成几个独立政权。一些国家为了争夺对高原的控制权而相互争斗。其他国家则统治着沿海地带。在这些国家中，最重要的当属奇穆，它统治着从奇拉直到苏佩的整个北部沿海地区。它的首都昌昌位于莫切谷中，它辖制的地方至少有6平方公里，共分成10个独立的有城墙围绕着的四边形，每一个都有住所、庭院、平地挖掘的水池和墓地。在这个精英中心之外，是下属行政城镇和为数众多的村庄。有证据表明，在整个奇穆疆域内，有大量防卫设施，一个巨大的跨山谷渠道系统为堡垒中心供应水源。交通依靠的是干道，干道主要用于开展贸易，加强对几条山谷的政治控制。极有可能，这个奇穆政权提供或传播了后来印加帝国的控制模式。

在1400年，印加只是乌鲁班巴盆地上部地区的一个小国；不过，印加王朝到那时已经有200年历史了。然而，只有到了第九位王即帕查库提·印加·尤班魁（公元1438—1471年）时，印加才开始向外扩张。印加的扩张用职业军队打前锋；当征服某个地区以后，就修建主干道和控制点来巩固他们的征服。

我们可以用等级制来描述处在其帝国发展阶段的印加社会，它组成一个神圣的印加王朝，这个王朝是印加宗教的负载体；它也是一个贵族



安第斯山区



秘鲁北方沿海莫切文化风格的彩陶上描绘的战争，约在公元 400 年左右（洛杉矶文化史博物馆，克里斯托弗・唐南提供）

政府，由皇亲以及那些服从印加统治的地方统治者组成；它又是一个由高等级的地方人群组成的类别，这些人各自支配着一些拥有土地的、实行外婚制的父系继嗣集团（ayllus）；它同时也由继嗣集团的成员组成。人们用在公共工程、农业或兵役中提供劳动的方式交纳贡赋。女人则将很多时间花在纺织工作中，所织布匹都集中收藏在印加国库中，用于支付忠诚的臣民；织布要施行特别的仪式，并被赋予超凡仪式和庆典价值。国家负责开垦新的农业耕地，尤其是在可以种植玉米的山麓地带。国家也负责维修水利工程和道路，还有通讯系统，雇用送信人将信息从疆域一端传到另一端。任何人只要遵从印加的命令，都会在这个等级制的、组织完备的事物秩序里面找到自己的位置；但若是拒绝就只能招致战争，而叛乱集团通常都被强行从原居住地迁走。

在秘鲁北部，安第斯山继续延伸到厄瓜多尔，然后分出余脉延伸到海滨低地。与秘鲁相比，厄瓜多尔的高原盆地没有那么大，物产也没有那么丰富，但气候状况却与安第斯山中部地区非常相似，主要作物是安第斯土豆和奎奴亚藜。然而，在更远的北方，山脉进入了亚热带，主要作物也随之变成了玉米。这个地带的典型特征是，局部地区的小气候非常复杂多变，人们用多种不同的方式来开发这个地区，比如刀耕火种、土壤选择、梯田和水渠灌溉。这些活动范围总是极其有限的，也受到环境的极大制约。

安第斯中心地区北部边缘的特征是，地方统治者治理着小规模政治

疆域，或者是在一个最高统治者下面有几个这种疆域的联合。在厄瓜多尔南部地区，这些联盟中最重要的一个要算是卡尼亚尔。在15世纪中叶，印加没有遇到任何困难，就征服了这些联盟，但仅仅过了60年，他们就与西班牙人联手，挣脱了印加的束缚。在厄瓜多尔北部，由多个酋长组织起来的卡拉联盟对印加王国形成了更大的抵抗。

在厄瓜多尔沿海地带，一些航海城镇形成了，它们有一个最高头领，其首都在曼塔。在这里，由于山麓地带实行集约梯田耕作，又有广泛的贸易，因此人口非常密集。曼塔人是杰出的航海家，他们使用木筏和木舟，极有可能与中美洲拥有重要的贸易关系。在该地区，贸易规模在西班牙人刚到来时就得到了证实，他们拥有巨大的装有风帆和船舱的木筏，每个木筏大约有20个水手，能够装载30吨奢侈品。

在哥伦比亚的北部，最重要的政权是吉布查和泰罗纳。吉布查统治着今天的昆迪纳马卡和博亚卡地区的高原盆地。吉布查国家主要有两个，分别由叫做吉帕和吉库的国王统治着，还有几个独立小政权。在西班牙征服时期，吉帕王正在位，那时他已经在15世纪征服了几个对手，并且在16世纪早期超过了吉库。吉帕的疆域控制着12万到16万人口（Villamarín and Villamarín，1979：31），它是以等级制方式组织起来的。一群家系形成辖区，后者又形成半独立的共同体，每个共同体都效忠于吉帕。吉帕首都大致相当于靠近今天丰萨的地方，是一个由茅顶神庙、宫殿、仓库和住房组成的高度集中的城镇。从经济上说，犁垄土地和山麓梯田的玉米、土豆和奎奴亚藜生产构成了国家的基础。治理国家的贵族阶级用收取实物和劳力的方式从平民那里抽取贡赋，同时把农产品和布匹卖给低地人以换取用于仪式和炫耀性消费的黄金。这表明，通过发展在他们特有的超自然知识基础上建立的宗教崇拜，吉布查精英阶层实行着广泛的文化支配。

泰罗纳位于塞拉—内华达—圣玛尔塔的吉布查北部，这块山区靠近加勒比海。他们的政治组织类似于吉布查，有几个半独立的共同体，构成一个由最高君主统治的疆域。这些统治者住在较大中心，布里塔

卡 200 号地点就是一个例子。这一地点在公元 1360—1635 年间被开发出来，它沿着塞拉山脉北坡险峻的阔里亚山麓延伸出去大约 1 000 英亩。这个中心由阶梯、壕沟、道路、护墙和露台等组成，分布在不同地带内，用于居住、工作、公共职能以及宗教仪式等。山麓梯田中的集约农耕实行水利灌溉和轮植制，出产玉米、大豆、树薯、甘薯和辣椒等生活必需品。在该场所出土的墓葬表明，那里也生产精美陶器和黄金工艺品。

吉布查、泰罗纳和哥伦比亚其他族群都不断地卷入了战争。这种战争既是仪式性的，也是一种获得地位的手段，但它同样也有经济功能。就像雷切尔—多玛托夫指出的，哥伦比亚的那些族群由于居住在雨量低而又只能出产玉米的地方，因此不得不侵入那些更肥沃的一年出产两季或三季的地区，由此，8 英寸年降雨线成为“实际上的军事边陲”（Reichel-Dolmatoff，1961：86）。战争也提供了奴隶，用于种田和家庭服役，或者用于献祭和食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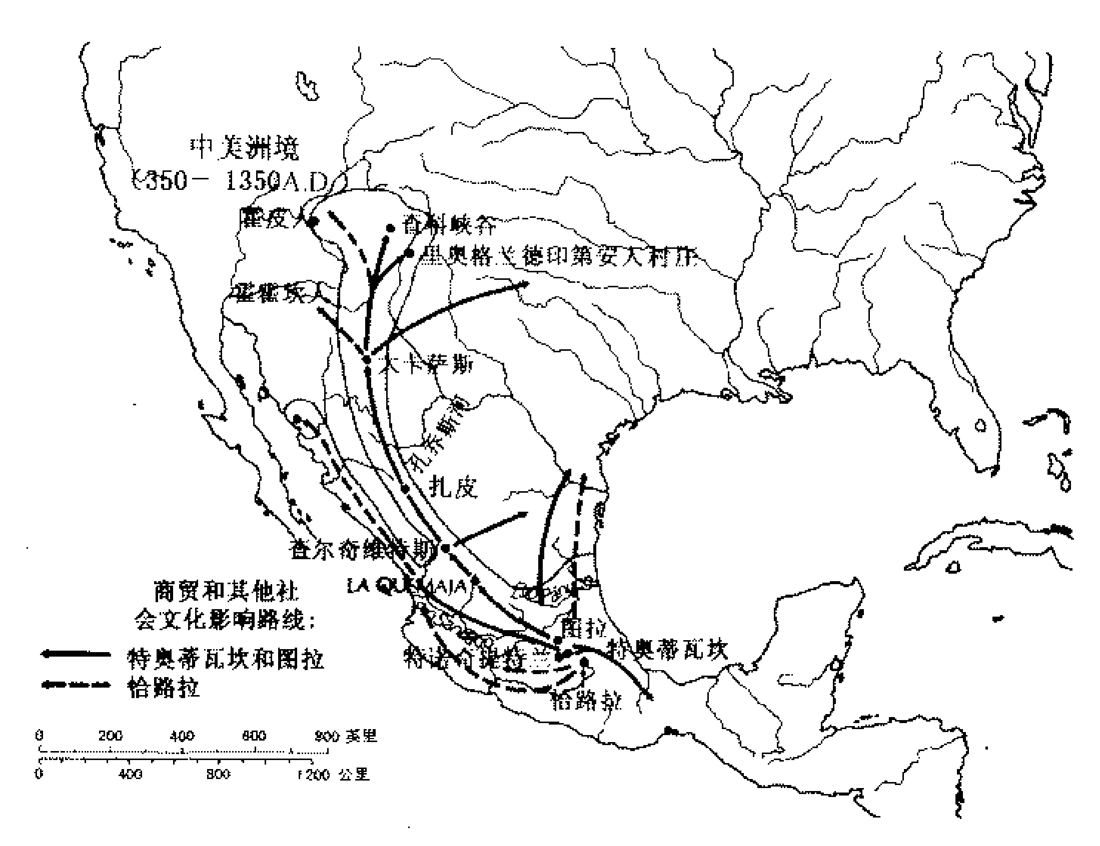
地方共同体拥有自己的首领，同时又在最高首领下组织成更大疆域，这种组织模式也是其他一些地区的特征：加勒比低地、大安的列斯群岛、玻利维亚南部的莫霍斯平原。在委内瑞拉低地和加勒比群岛，这样的疆域都建立在玉米和苦树薯种植的基础上，当然还有航海资源。莫霍斯平原上的政权都在有河流的大草原上种植甜树薯和玉米，在这里，人们培垄控制洪水泛滥。这个地区同安第斯高原保持着联系。比方说，我们知道，莫霍斯商人都到艾马拉用棉布和羽毛交换铁器和装饰品。经由这条路线，安第斯地区的贵重金属和铜最远能够到达巴拉圭河上游，正是在这里，第一批西班牙殖民者听说在西部有一个传奇般的王国，它的名字叫做“大莫霍斯之国”。作为热带蒙大拿群体间交易的一部分，印加黄金装饰品也传到了乌卡亚里河流域。

安第斯山脉以东是南美洲内陆的热带雨林。大部分居民都实行刀耕火种，他们种植苦（有毒的）树薯，并通过渔猎来获取蛋白质。这些人群一般都组织成较大的共居单位，他们通过外婚制和婚后共居补充

成员。亲属关系的网络因此是超越地方集团的。集团领袖可以发动战争，再分配食物和其他物品，并根据大多数人的意见协助解决各种纠纷。但是，他们缺乏任何能够保证实施制裁的制度化手段。人类与非人类的关系，就像在神话中表明的那样，被理解为不同种类的力量间的关系，这些力量都由萨满控制着，他们使用致幻剂与超自然力量沟通。随着欧洲人的到来，热带雨林人群因疾病、猎奴、剩余财富榨取和种族大屠杀而趋于灭绝；极有可能，在1400年，他们的人数要大大超过有历史记载的任何时代。

显然，热带雨林和安第斯山区民族间有着重要的联系。在贫瘠的太平洋沿岸成功种植的一些作物，如甜薯、甜树薯和花生，很可能都是从热带雨林传播过来的。在安第斯山区历史上，东面山坡的一些产品，如古柯、羽毛、豹皮、鱼毒和药物等，都拿来同高原的农产品和手工业品相交换。然而，印加帝国却无法征服热带雨林人群。一场针对猎头民族希瓦罗人（他们的土地富含金矿）的战争最终也归于失败。与此相类似，虽然印加曾经努力向东南部低地地区推进，但最终在由莫斯特恩人占据的地区停下了脚步。

从安第斯山中部地区向南，高原地区的文化模式传到了智利北部和阿根廷的荒凉地带，这首先发生在蒂亚胡阿那喀时代，后来则是在印加帝国期间。牧驼业开始在这一地区发展起来，但庄稼仍在梯田上种植，并需要水利灌溉。阿塔卡马人因长途贸易而闻名，他们拿沿海产品如鱼盐换取高原商品如驼毛和烟草。迪亚圭塔人以冶金术闻名；但印加人之所以向迪亚圭塔人地区比方说皮昆切更南的地方扩张，是为了寻求贵重金属——金、银和铜。印加人也把阿劳干语族皮昆切人纳入了他们的帝国之内，但南方那些阿劳干语族如玛普车人和叙利车人，却是无法征服的。这些族群种植土豆，饲养无峰驼，他们以独立的地方化宗族组织起来，在战争领袖领导下松散地结盟。在比奥比奥河以南多雨的山毛榉和雪松森林地带，安第斯生态模式和政治模式到了它们最南端的界限，而印加帝国向南方渗透的企图也宣告失败了。



中美洲(引自 Weigand，1978；作者提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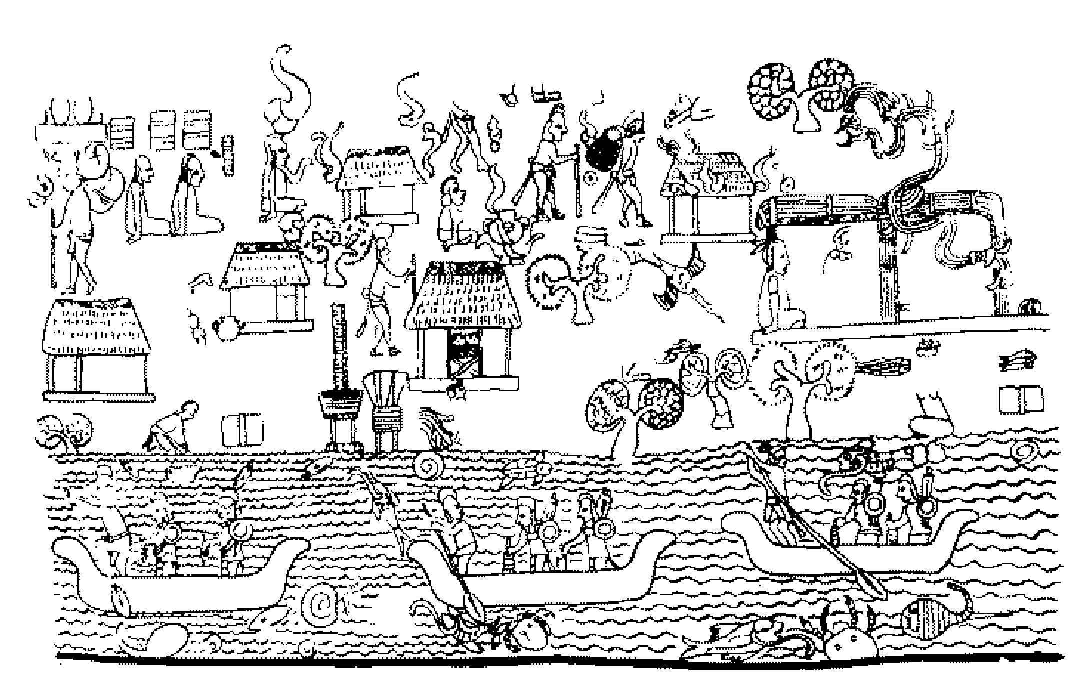
中美洲

在中美洲，我们的观察家在 1400 年会遇到一幕比安第斯地区更大的政治分裂场景。特奥蒂瓦坎是墨西哥谷中的一个主要中心，在公元 1 世纪，它曾在辽阔地域内建立了霸权，最远到达今天危地马拉城附近的卡米纳尔柔尤和位于为森林环绕的佩滕中心的蒂卡尔。在其最辉煌的时期，特奥蒂瓦坎在其领地内集中了大约 15 万到 20 万人口，几乎把周边地区的人口都纳了进来。支持它的文化技术很可能包括在附近冲积湖岸上修建的渠道灌溉和密集的排水系统。城市控制着主要的黑曜石矿，拥有众多作坊以生产黑曜石工具。但到公元 700 年，广大的特奥蒂瓦坎系统已经解体了。

导致这种崩溃的原因不怎么好理解。很可能是因为控制人群的宗教和政治机制失败了，因为农业生产力已经达到了扩张极限。其时，人们大量返回乡村地区，以小群体形式居住在原来的田地附近。与此

同时，贸易体系也遭到很大失败。这从下面一点看得很明白，好战群体纷纷向外迁移，他们为了获得绿宝石向北迁移，向南迁移则是为了接近出产珍贵羽毛、黄金和可可豆的地方，这都是为了获得货币交换的主要媒介。

随着特奥蒂瓦坎的衰落，佩滕热带雨林地区的玛雅城市也随之衰退了。也许它们的排水农业也达到了极限。不难想像，它们在集中都市人口方面也走过头了。或者就像拉缇（Rathje）所证实的那样，玛雅地区周围的黑曜石和玄武岩生产者不再愿意用这些东西（这是玛雅中心所缺少的）换取宗教赦免；相反，他们想自己掌握贵重物品的交换网络。



犹卡坦奇琴伊察武士庙中的壁画，约公元1200年，描绘了武士乘舟、村民在从事日常工作，以及一场正在举行的献祭（正上方）（美国自然史博物馆提供）

在特奥蒂瓦坎衰落以后，一些好战精英凭藉不同的政治合法性符号占有了城市的遗产。这些接任者建立的国家相互诋毁对方的战利品，并在开拓新疆域过程中向不同方向扩张。在一段较短的时间内，中美洲腹地的重心一度向北方移动，即墨西哥山谷外伊达尔戈的图拉。图拉成了托尔特克的首都，这个托尔特克更像是一个战士、商人、农夫和

祭司集团的中心而不是一个统一的“帝国”，这些人运用托尔特克的名号和符号，作为征服和殖民的宪章。有些集团向北方移动得更远，他们把种植业一直扩张到墨西哥高原北部的荒凉地带。托尔特克殖民者或商人为了寻找宝石、矾土、盐、香和粗铜，最远可能到达了现今的美国西南部地区。

其他集团则向南去征服尼加拉瓜、危地马拉高原和尤卡坦。在尤卡坦，一群来自塔巴斯科的琼塔尔语族普顿人成功地在 12 世纪实现了统治，定都于奇琴伊察。这个方向上的迁移可能是出于控制商业的需要，在这条道路上，商人们将盐、棉布、蜂蜜、柯巴香和奴隶从塔巴斯科运送到洪都拉斯，再从中美洲运回可可、黄金、翡翠和黑曜石。这些普顿人显然与图拉的高原托尔特克人结成了联盟。当图拉在 1200 年后趋于衰落后，普顿人控制的奇琴伊察也随之衰落了。其中一支普顿人移到玛雅潘的一个新中心，直到 15 世纪中叶，该城也走向衰落，让位于一些彼此征战的小国。

在墨西哥山谷中，中美洲的腹地，我们这位 1400 年的来访者还将目睹五个城邦间的纷争，每个城邦都由一个独立的统治精英阶层统治着。其中一个由奥托米语族特帕奈克人统治的城邦阿兹克波扎拉科显然赢得了权力。但是，肯定不会有人想到，仅仅过了 30 年，这座城市就毁于阿兹特克人之手（或者说得更准确一些，是科尔瓦—墨西哥人），他们也由此沦为特帕奈克人的雇佣军。

北美洲

在公元 1000 年以后，中美洲对北美洲主要产生了两种影响。一种影响由“托尔特克”殖民者和商人带到荒凉的西南部地区。在这一地区，新来者影响了霍霍坎人，霍霍坎人居住在希拉河盆地，靠灌溉农业为生，还有科罗拉多高原的阿那萨齐人，后者因其灌溉和梯田集约耕作为基础的多家庭复合体而闻名。典型的西南祭祀艺术大都来自托尔特克时代末期（约公元 1300 年），是由中美洲雨神崇拜与当地宗教传统融

合而成的（Kelley，1966：107—108）。但不久以后，移民生活的边界很快就确定下来了，因为持续的干旱和战争使得他们无法再继续占领边缘的农业区。

在中美洲向西北方沙漠地带扩张的同时，托尔特克人也向东北方的温湿森林地带和靠近密西西比河、密苏里河及俄亥俄河交汇处的河湾地带扩张。由此产生了所谓“密西西比文化”。在贫瘠的西部地区，我们能够复原中美洲影响的路线，相比之下，中美洲原型的居住模式、建筑和祭祀艺术风格是经由何种路线到达密西西比海岸地区的，现在尚不清楚。规模巨大的梯田状土台，围绕在广场周围，台上修建着神庙，精英的专门居所以及其他建筑，都表明它们与在墨西哥发现的特征有着渊源关系，而那些令人惊讶的艺术绘图，如哭泣的和飞翔的眼睛、上面有眼睛或十字的人手，以及人类头骨和长骨，也和所谓“南方崇拜”联系在一起。但是，精确的对应关系只能在制陶术和凿齿习俗中看到。对这些中美洲特质的常见解释是认为当地人与中美洲长途贸易商人，比如阿兹特克人的“波奇特卡”（pochteca）群体，有过接触，但我们还不清楚这些商人到东部森林地带寻求什么东西。

在密西西比文化之前，存在一种更古老的“葬丘”文化复合体。“葬丘”这个名称来源于当地将死者葬在土丘下面的习俗，在墓室中有形制精美的、象征地位等级的殉葬品，这些殉葬品都是从今天的怀俄明和东部沿海地区获得的。这些殉葬品表明存在着一个高等社会阶层，他们在广大地区内通过一个共同象征体系实现沟通。除了这种大范围交流之外，当地食物体系却表现出高度的多样性，包括野生的动、植物和当地种植的作物（如向日葵和水蒿），还有玉蜀黍。

相比之下，密西西比人则极大地依赖于玉蜀黍、南瓜和豆类的种植。这种生计基础奠定了当地的居住模式，这种居住模式以有葬丘和广场的大城镇为中心，在大城镇周围又有一些较小的有葬丘的城镇，而在这些小城镇周围，又环绕着没有葬丘的村庄。密西西比人的殖民地以卡何齐亚（在今天的圣路易斯）为中心向外扩张，最远一直到威斯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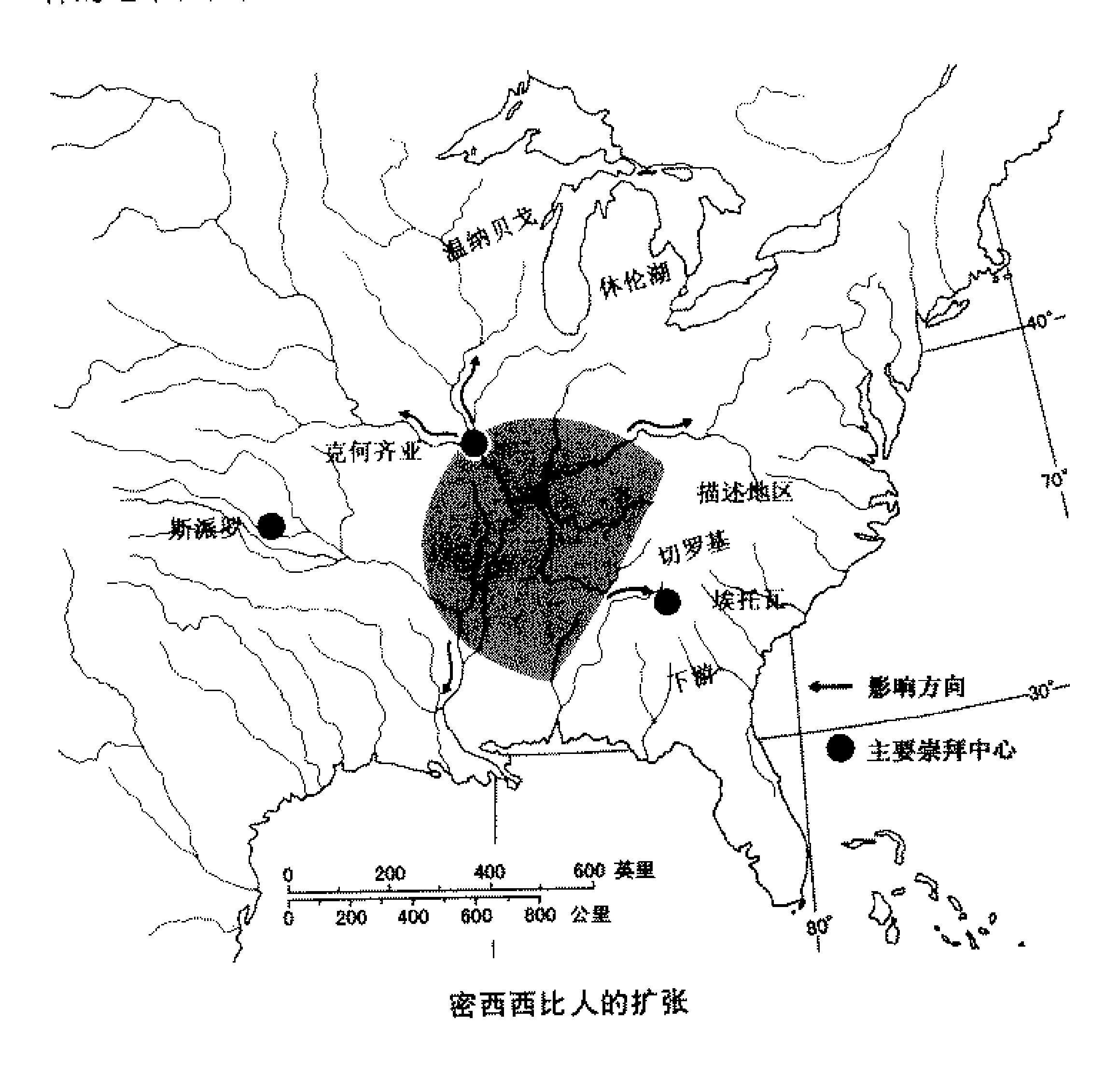
星和佐治亚。这次迁移也随之带去了南方崇拜，就像在它之前的葬丘一样，南方崇拜也以奢侈的方式来处理死者，不过它特别重视战争勇士。南方崇拜可能具有非常重要的政治功能。南方崇拜的一个主要地点俄克拉荷马斯皮罗葬丘大概就是“一个总部，尊贵死者的那些占有显赫政治地位的后裔就是由这里获得意识形态权力的”（Brown，1975：15）。这种葬礼艺术的原料如铜和贝是从苏必利尔湖北部直到南端的佛罗里达海岸这一广大地区内获得的。

密西西比人从中密西西比山谷以离心趋势向四外扩张，他们遇到并影响了周围的那些葬丘文化。当密西西比人政权在公元1300年后衰落时（大概是由于频繁的战争），这些地区文化又再度复兴了。这些文化是后来当欧洲殖民者到来时遇到的几个族群的前身：俄亥俄上游的易洛魁人、阿巴拉契亚南部的切罗基人、密西西比下游的纳齐兹人、密苏里的波尼人、曼丹人和其他“村落”印第安人（他们除了有以村落为中心的耕作业外，每年夏天还猎取野牛）。易洛魁人和“村落印第安人”在日后将成为皮货贸易中的积极参与者（第6章），切罗基人则在南部棉区的发展中遭到了驱逐的命运（第9章）。但纳齐兹人则将在我们的视野中消失。他们拥有一套非常复杂的社会分层体系，它包括一个以一个大村为中心的“太阳”皇族，两个旁系的贵族家系和一个叫做“臭鬼”的平民阶层，这可能是密西西比人和一种更早的加勒比式海湾传统相互作用的结果。法国殖民者在18世纪将他们屠戮殆尽，卖到西印度群岛充当奴隶；幸存者则加入了克里人和切罗基人。不过，他们将因夏多布里昂的小说《阿塔拉》而继续活在欧洲人的想像中。

因而，我们的航海家目睹到南北美洲两个“等高”地区的重大政治分裂，以及在安第斯和中美洲势力范围内的激烈战争。在这两个地区附近的由众多小国家和联盟组成的战争地带之外，还有其他以种植业为主的地区，即南美洲热带雨林和北美洲东北部森林地带。

当刀耕火种农耕民族扩张到这些地带时，他们对狩猎民和采集民造成了冲击，后者不得不退到那些更边远的地区。这些食物采集者在利

用当地环境的资源方面有着极大的差别。在南北美洲海岸地带，像北极地带的狩猎民、北美太平洋沿岸渔民和海洋猎民，以及智利群岛的贝类采集民都利用海生资源。而在农耕民无法利用的山地和大草原上，其他群体则在这里以狩猎和采集野生植物为生，比方说，北温带北部森林里的狩猎民，从加利福尼亚山区到中美洲边陲地带这些美洲干旱地区的橡实和草籽采集民，还有南美洲查科地区和大草原上的驼马及鸵鸟狩猎者。他们有时候深入种植区，对种植民构成挑战，如特奥蒂瓦坎衰落以后的美洲干旱地区，有时则利用当时的农耕技术开发那些不适合耕种的地带，他们由此维持着自己的居留地，一直到欧洲人的到来。



密西西比人的扩张

在这个1400年的世界上，族群处处处在联系当中。那些认为自己

具有文化独特性的族群是靠亲属关系或仪式的忠诚联系在一起的；国家扩张将其他人民纳入更具包容性的政治结构中；精英集团前后相继，攫取对农业人口的控制权，建立新的政治秩序和象征秩序。贸易形成了各种交往网络，从东亚到黎凡特，穿越撒哈拉沙漠，从东非到印度洋，再到东南亚群岛。征服、整合、融合和商业也是新世界的特征。在东、西两半球，各种人群通过可渗透的社会边界相互影响着，创造出混合的、交织的社会与文化实体。即使存在孤立社会的话，那也只是暂时现象——一个群体被驱赶到互动地带的边缘位置，并在那里过着暂时独立的生活。由此，社会科学家所运用的独立而分离的系统的模式，以及无时间的“接触前”民族志现在时态的模式，根本不足以描述欧洲扩张前的状况；它也不足以让我们理解随后由欧洲扩张创造出来的联系系统。

在追随着我们的旅行家的航海途中，我们还没有带他去欧洲，而正是在这时候，欧洲很快就要开始海外大扩张的时代了。长久以来，欧洲在更大范围的世界事务中一直扮演着不起眼的角色，它还只不过是阿拉伯“西海外的法兰克之地”。第一批到达亚洲的欧洲人是葡萄牙人，他们在马来亚被叫做“斐林吉”，在中国被叫做“佛郎机”。中国人逐渐知道，葡萄牙人和那些住在澳门的“意大利”耶稣会士、荷兰人和英吉利人是有区别的。在世界的另一端，阿兹特克统治者弄不明白来到这里的西班牙人到底是神还是人，虽然一位务实的特拉斯卡拉军事领袖已经解决了这个问题：他把一个西班牙囚犯浸在水里，直到他也像其他生命一样被淹死。在太平洋诸岛，当地人把他们见到的欧洲人一律按照库克船长的名字叫做“库吉”。这些“红发高鼻的外来夷人”以惊人的速度和强度将他们自己强加给世界的各个角落，因此我们必须特地来看一下欧洲。我们把这个任务留到第 4 章。

第 3 章

生 产 方 式

在考察1400年世界的过程中，我们追随着旅行家漫游在四大洲人群中间。在此过程中，我们简单勾画了不同社会系统和多种文化理解，而这是欧洲即将在其后来的扩张过程中遭遇到的。为了在分析上和描述上都能够理解这种多样性的关键特征，我们将使用马克思的“生产方式”概念，我们首先讨论这一概念的前提，然后描绘那些生产方式，由此我们可以集中关注在欧洲人同世界上大多数人互动中的那些主要过程。

生产与社会劳动

在阐述生产方式概念时，马克思是从关于人类状况的两个基本理解开始着手的。这两种理解都是现代人类学的基本命题。第一种理解，是把“人类”物种看作自然的一个组成部分；第二种理解，是把“人”定义为一个社会物种，其个体成员总是在社会关系中与其他成员联系在一起的。人类物种是自然过程的产物；同时，人类物种必然是社会的。

但是，人类物种并不纯粹是自然过程的消极产物；在进化过程中，它获取了改造自然为人类所用的能力。如果人类对自然的关系就像部分对整体的关系一样，那么，部分也获得了与包含着它的整体相对抗的

能力；或者就像马克思所说的，人“是把自然材料作为自身力量的一种来对待的。……［通过］改变自然材料，他同时也改变了他自身的本质”（引自 Schmidt，1971：77—78）。物种与自然的这种积极关系，虽然是由生物特征决定的，却是通过技术、组织和观念等体外的方式才得以实现的。人是通过我们今天所称的“文化”来与自然相对抗的。

马克思的第二个基本原理强调人类的社会性。人类存在于有机的多元体当中。此外，他们被社会地组织起来的方式也制约着他们面对自然、改造自然的方式，反过来，经过人类改造过的自然又影响着人类社会纽带的构造。用马克思的话说，“人与自然的一定关系支配着人与人之间的一定关系，而他们之间的一定关系又支配着人与自然的一定关系”（引自 Colletti，1973：228）。

有没有这样一个概念，可以允许我们理解社会地相互联系着的人与自然的这种复杂联系呢？马克思在他对劳动的看法中发现了这样一个概念。“劳动过程……是人与自然进行新陈代谢的一般条件；它是人类生存中一个永恒的由自然强加的条件”（引自 Schmidt，1971：136）。但劳动始终是社会性的，因为它始终是由一个有机的社会多元体动员并配置的。因此，马克思明确区分了工作和劳动。劳动代表个体的活动，不管是单个人的还是集体进行的，它消耗能量以生产能量。但对他来说，劳动和劳动过程是一个社会现象，是由在社会中维系在一起的人类承担的。

只要不同类型的工作——耕种、纺织、祈祷——仍然被认为在性质上是截然不同的，这种把劳动视为一个有机多元体开展的社会过程的概念就是不可想像的。惟有当不同种类的工作都被纳入钱币这种公分母之下时，“一般劳动”才成为可能。马克思称赞亚当·斯密第一次阐述了这个概念，他认为，只有当不同种类的劳动可以互换时，才有可能产生“巨大的飞跃”（Gr.，1973：104），也就是说，在资本主义产生之时。然而，这一概念的使用远远超越了它特定的历史起源。一旦我们开始谈论一般劳动，我们就能够知道任何有机的人类社会是如何激活这

一过程并分享其成果的。

因而，理解人类怎样根据自己的用途来改造自然，并不仅仅在于描述和分析技术—环境的互动关系。劳动者，直接的生产者，从来就不是离群索居的鲁滨逊，而是一个始终处在与他人关系之中的人，比方说，作为亲人、农奴、奴隶或雇佣劳工。同样，我们也不能设想社会劳动的控制者是主导着工作的技术操作过程的技术师。他们被社会劳动配置系统分配到各自的位置上，也就是说，他们的角色是年长的男性亲属、酋长、庄园主或资本家。正是这种社会动员、配置和劳动分配的观念促使我们去理解，对自然的技术改造是如何与人类社会的组织方式联合在一起的。

马克思采用了“生产”这一术语来考察自然、工作、社会劳动和社会组织之间这套复杂的相互依赖的关系。在目前的工作中，我们将在这一意义上来使用这个术语。因为当前的用法经常把它严格局限在技术范围内，因此，了解它被使用的背景是很重要的。马克思之所以要使用生产概念，是为了使自己的观点区别于黑格尔的 Geist（“精神”）概念。它由此也使马克思与黑格尔唯心主义的遭遇产生了深远的意味。在黑格尔看来，人类对自然的各种改造，体现了“精神”或“观念”的连续具体化（“精神本身的模型”和“为了精神的模型”）。马克思对“生产”一词的使用也与费尔巴哈的唯物主义构成了对立。费尔巴哈批评了黑格尔把思想看作超验之物，而不是看作自然人类的一种属性。但他既没有说明人类的社会性，也不曾说明人类与自然的遭遇。相比之下，马克思在双重意义上强调了社会地组织起来的活动——积极地改变自然，创造并再创造影响着环境改造的社会纽带。在他那里，“生产”这一术语既表达了这种与自然的积极交往，也表达了社会纽带相应的“再生产”。

同样重要的是，马克思的生产概念是与他的一贯主张一致的，即，人类既用手生产，也用脑生产。同其他动物相比，人类能够构想并规划劳动过程。因此，劳动是以目的性为先决条件的，因而也是以信息

和意义为先决条件的。正如劳动总是社会劳动一样，信息和意义也始终是社会的。诚如马克思所言，思想并不是从天上降落到现实世界中；思想和语言“只不过是实际生活的体现”（引自 Coletti，1973：225）。用手和脑进行的社会劳动被用来应付自然；反过来说，它既再生产了人类社会的物质纽带，也再生产了人类社会的观念纽带。

生产方式

因此，社会劳动的概念使我们有可能把人类在其中组织生产的主要过程加以概念化。每一种这样的主要方式都构成了一种生产方式——一组特殊的、历史地发生的社会关系，人们藉此以工具、技巧、组织及知识为手段实施劳动以从自然界获取能量。

社会劳动的实施究竟有什么样的生产方式呢？马克思本人说过一系列不同的生产方式：一种原初的、原始的共产主义生产方式，这显然是根据摩尔根的原始共产主义生产方式构想出来的；一种古代欧洲的农奴制生产方式；一种德国生产方式，这被认为是德国人在其早期迁徙阶段的典型特征；一种斯拉夫生产方式，这是早期斯拉夫人的特征；一种农民生产方式；一种封建制生产方式；一种亚细亚生产方式；一种资本主义生产方式。所有这些生产方式并不是按照统一的标准来界定的。某些生产方式本身从未构成基本的生产方式，而是作为补充性的、从属性的生产方式；其他一些生产方式则是根据现在已被判定为错误的历史解释推断出来的。

考虑到本书的目的，马克思究竟是对是错——他推论出两种、八种还是十五种生产方式，或者其他生产方式究竟是否能够替代他的两种生产方式——在这一点上是无关紧要的。概念的有用性不在于分类，而在于它能否说明卷入由有组织的大多数人类进行的社会劳动之中的关键关系。既然我们想理解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的传播及其对世界各地区的冲击，在这些地区，社会劳动是以与资本主义生产方式不同的生产方式进行配置的，那么，我们将建构那些生产方式，以便用最简约的办法来

展现这种遭遇过程。出于这种目的，我们只界定三种生产方式：资本主义生产方式，贡赋制生产方式（tributary mode），亲族制生产方式（kin-ordered mode）。在这里，我们决不是说这种三分法已经穷尽了所有的可能性。对其他问题，建构其他生产方式以作出进一步的区分，或是把在这里作出的区分进行不同的组合，可能又是有用的。

在当前的情况下，我们也没有任何意图想要证明，这三种生产方式代表着一种逐级进化的序列。因为我们要探讨的是这些生产方式之间的特定历史关系，因此本书最主要的观点是，人类学家研究的绝大多数社会是欧洲扩张的产物，而不是过去的进化阶段的原本结果。这种立场不是什么新见解，其他作者早已注意到在欧洲扩张之前、甚至在国家兴起之前的诸社会形态（Service，1968：167；Fried，1966，1975），由此他们也批评了把原始集群、部落和酋邦毫无区别地等同起来的做法。弗里德肯定地认为，"部落"只是"第二级的社会政治现象，是更复杂的有秩序的社会（尤其是国家）参与调解的结果"（Fried，1975：114）。我相信，我们所记录的所有人类社会都是"第二级的"，甚至经常是"第三级的"、"第四级的"、"第 n 级的"。文化变迁或文化演化不是在孤立的社会中进行的，而始终是在相互联系着的系统中进行的，在这些系统中，各个社会以不同方式在更广泛的"社会场域"中处于彼此关联的关系之中。生产方式的用处之一恰恰在于它能够促使我们去探求这种系统间的关系和系统内的关系。我们将用这个概念来揭示资本主义生产方式在同其他生产方式的互动过程中为达到其支配地位而运用的不断变化着的方式。在这一过程中，易洛魁人、阿赞德人、泰米尔人和华人同巴巴多斯人、新英格兰人及波兰人一样都是参与者。这个过程将牺牲品和受益者、角逐者和合作者联系在一起。

我们所说的这三种生产方式并不能作为对各种社会进行分类的方案。对"生产方式"和"社会"这两个概念，可以在三个不同层次上进行抽象。社会的概念是从人们实际的或强加的互动行为开始的。而生产方式的概念则致力于揭示政治经济关系，正是这些关系构成了人们互

动的基础，主导并制约着人们的互动。这些关键关系可能只体现了一个社会中全部互动的一部分，也可能包括了一个社会的全部互动，还有可能超越了特殊的、历史地营造起来的社会互动系统。在比较的情况下使用生产方式的概念，可以使我们关注政治—经济格局中的各种重大变化，也能使我们探讨它们的后果。无论如何，使用这一概念使我们能够探讨不同组成的互动系统，即受不同生产方式主宰的社会，在彼此相遇时究竟发生了什么。

我们从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着手探讨，尽管它的发展要晚于其他方式也是不争的事实，它只是到了18世纪才开始发展。正是在分析这种生产方式的过程中，马克思发展了他的一般概念，我们将追随着他的信念，也就是说，惟有真正理解了这种生产方式究竟是怎样运作的，才谈得上理解其他生产方式。

资本主义生产方式

马克思毕生献身于对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的分析。当然，他是在终结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的使命下来理解它的。从马克思的角度来看，它有哪些主要的特征？

在马克思看来，只有当货币财富能够购买劳动力时，资本主义生产方式才能形成。这种特殊能力并不是这种财富的固有属性；它是历史地发展起来的，必然需要某些前提的确立。劳动力本身并不是商品，并不是为了创造出来在市场中进行买卖的。它是人类的一个属性，是“智人”的一种能力。只要人们还能掌握他们的生产资料（工具、资源、土地），还能使用这些手段来满足他们的生存需要（不管是在什么样的社会配置中），就没有什么迫切理由让他们出卖自己的技能为他人工作。因为一旦劳动力被用来买卖，就不得不出于利益的考虑而切断生产者与生产资料的纽带。因而，财富的持有者必须能够获得生产资

料，同时拒绝让所有想要支配它们的人拥有这些手段，除非是按照他们自己开出的条件。相反，那些被拒绝接近生产资料的人必须屈就那些现在控制了生产手段的人，和他们谈判以获得允许使用生产资料。作为回报，他们领取用于购买生活用品的工资。

确实，在资本主义生产方式中，生产决定着分配。那些垄断生产资料的人同时也垄断了生产出来的商品。那些商品生产者必须从生产资料占有者那里再把它们买回来。反过来，生产资料仅仅在那些有资本获得它们的人中间进行流通。那些缺乏资本并必须出卖劳动力的人同时也缺乏生产资料。因此，生产方式使社会劳动服从于改造自然的方式，同时也制约着可使用、可获取的资源在生产者和非生产者中间的分配方式。资源（包括收入）的流动，决不是生物有机体获取能量的方式在人类中的重演——就像一位生态学取向的人类学家最近所写的那样（Love，1977：32）。在人和资源之间是一些关键的关系，这些关系制约着将社会劳动分配给自然界的方式。

然而，如果劳动者生产的产品刚好抵消他们的工资，那些现在垄断着生产资料的财富占有者也就没有理由雇用劳动者。在工作过程中，劳动者实际上生产出比他们的工资更多的财富；他们生产出剩余价值。在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的条件下，这种剩余价值是属于财富占有者即资本家的，工人是用资本家的生产资料来生产的。这种剩余价值越大，资本家的利润率也就越高。

资本家有两种方法增加这种剩余价值。一种方法是压低工资，或把它们减少到生理或社会认可的最低点。另外一种是用在一定工作时间内提高产量的办法来提高生产的剩余价值水平，超过必须支付购买劳动力的数量。这种产量的增加必然要求改进生产技术和组织。这些需要产生了无情的压力，刺激资本家不断积累资本，革新技术。他们控制的资本越大，提高技术产量的能力也就越大；因此他们积累剩余价值扩大生产的能力也就越大，同样，他们胜出并挤垮无力投资新技术并试图通过向工人施加更大压力以赢得竞争的竞争者的能力也就越大。

因此，资本主义表现出三种相互纠结的特征。首先，资本主义垄断了对生产资料的控制。其次，劳动者不能自由使用生产资料，必须向资本家出卖劳动力。其三，劳动者用资本家占有的生产资料生产的剩余价值的最大化必然导致“无休止的资本积累，伴随着生产方法的改进”（Sweezy，1942：94；Mandel，1978：103—107）。

然而，我们不仅应当在共时的意义上来理解这些特征，也必须在历史中来理解它们，这是因为，生产方式的各个方面是不断发展的，它不但在时间上有其确定的起源，同时也是在时间中发展的。这一点是至关重要的。掌握在财富占有者手中的财富还不是资本，除非它控制了生产资料，购买劳动力并将之投入生产过程，通过不断增加的技术投入提高生产的做法持续扩大剩余价值。为了达到这个目的，资本主义必须垄断生产，必须侵入生产过程，并无休止地改变生产条件本身。只要财富仍然外在于生产过程，仅仅抽取初级生产者的产品，卖掉产品谋取利润，财富就不是资本。它可以是由大地主或商人获得并占有的财富，但它仍未进入马克思所称的占有并改造生产资料本身的“真正革命性的道路”（Cap. Ⅲ，1967：334）。只有当财富以我们所说的方法垄断了生产条件时，我们才可以说资本主义生产方式已经存在或取得了支配地位。因此，不存在诸如商业资本主义或商人资本主义之类的东西，只有商业财富。资本主义要成为资本主义，就必然是生产中的资本主义。

这样看来，资本主义生产方式必然是在阶级划分的基础上确立起来的。它划分出生产剩余价值的人群和控制生产资料的人群，并不断地重新创造出这种分化。同时，它也在每个阶级内部不断地造成分化。在追求更高产量的竞争中，生产资料的占有者分化成赢家与输家。在新的剩余价值生产资源的产生和新的衰退这二者持续交替的过程中，劳动力大军游移于雇用、低就业和失业之间。这两个分化过程实际上是相互联系着的，因为资本股东们要不断地寻求新的廉价工具和驯服的劳动力，或者用机器来取代昂贵的或不易驯服的劳动力。

这种生产中的资本主义的生长是一个历史的、不断发展的过程，它起源于欧洲半岛的特定区域中。它从那里扩张到欧洲以外的地区。它通过自身内在的能力成长起来，在不断扩大的层次上再生产自身；它的生长也是通过与其他生产方式的协调实现的，它不断地抽取财富和人民并转化成资本和劳动力。因此，资本主义生产方式始终表现出双重特征：一方面，它有能力在内部发展并向外扩张，从而在全球范围内牢固地确立其战略关系；另一方面，它有能力进入同其他生产方式的暂时的、不断变化着的共生与竞争关系之中。这些同其他生产方式的关系构成了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的历史与发展的一部分。确实，正如我们将会看到的，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的内在机制使之倾向于对外扩张，并因此倾向于同其他生产方式而不是其自身进行交换。

贡赋制生产方式

在1400年的世界，我们的旅行家经过的主要农业区域都由那些建立在政治或军事统治者向初级生产者抽取剩余价值基础上的国家占据着。这些国家代表着一种生产方式，在这种生产方式中，初级生产者，不管是农民还是牧民，都被允许接近生产资料，同时，国家也通过政治或军事手段向他们抽取贡赋。马克思这样概括这种生产方式的主要性质：

> 显然，在直接劳动者仍然是他自己生活资料生产上必要的生产资料和劳动条件的"所有者"的一切形式内，财产关系必然同时表现为直接的统治和从属的关系，因而直接生产者是作为不自由的人出现的；这种不自由，可以从实行强制劳动的农奴制减轻到单纯的贡赋关系。在这里，按照假定，直接生产者还占有自己的生产资料，即他实现自己的劳动和生产自己的生活资料或必需的

物质的劳动条件。他独立地经营他的农业和与农业结合在一起的农村家庭工业。……在这些条件下，要能够为名义上的地主从小农身上榨取剩余价值，就只有通过超经济的强制，而不管这种强制是采取什么形式。（Cap.Ⅲ，1967：790—791）

换言之，在这些条件下，社会劳动基本上通过实施权力和统治来改造自然——也就是说，通过政治过程。因而，在这种生产方式中，社会劳动的配置是政治权力核心的功能；它随着这种核心的变动而变动。

有可能出现两极状态：在一种情况下，权力极端地集中在权力顶层的统治精英手里，在另一种情况下，权力极大地掌握在地方地主手里，而顶层的统治则是软弱无力的。这两种状态确定了权力分配的连续体。

在下述情况下，站在权力系统顶层上的剩余价值榨取者的统治阶层是最为强大的：首先，它控制着生产过程中的某种关键因素，比方说水利（Wittfogel，1931）；其二，它控制着某种关键的强制因素，如具有较高战斗力的军队。由此，统治者有能力部署他们自己的收税人，无须寻求地方权力人物的支持。他们有能力削弱地方地主对资源，因而也是对剩余财富的初级生产者的控制，并使地主们依赖于由统治者提供给他们的收入。如果统治者在这一方面成功了，他们也能够减少地方地主为争夺收入资源的优势位置而进行的冲突。这种统治者也能够削弱商人的权力，使他们远离乡村初级生产者，并阻止他们因自身利益而在资金上支持那些可能会反抗的地主。最后，这种中央权力能够限制超地方的"草根"组织，不管这种组织是团体、阶层、同盟还是教派。与此同时，强大的中央统治经常能够得到生产剩余财富的农民的支持，因为中央统治者和农民会因双方共同反对操持权力并抽取剩余财富的中间阶层而联合起来。

在相反情况下，如果地方上的剩余财富抽取者成功地控制了关键的生产因素或强制手段，中央权力就会软弱无力，而地方权力把持者则会变得强大起来。在这些条件下，地方大员能够阻止贡赋流向中央，增

强他们对土地及开发土地的人群的控制，并形成他们自己的地方联盟或地区联盟。然而，这种地方联盟不仅经常抵制中央，在他们自己内部也会相互抵制，其结果是派系斗争延伸到乡村地区，由此也削弱了他们的阶级地位。反过来说，派系斗争有可能使得中央通过分而治之的策略而生存下来。颇有些吊诡的是，两败俱伤的派系争斗也削弱了初级生产者的地位，这是因为，在没有强大的中央控制的情况下，他们不得不寻求庇护人以抵制不安定的环境和对他们的掠夺。

用更宽泛的术语来说，我们描述的这两种状况是与马克思的“亚细亚生产方式”和“封建生产方式”概念正好对应的。这两个概念通常都被当作一对永久的、不变的反义词。其中一个术语通常都被用于描述欧洲，另一个则用于描述亚洲。然而，上文的解释应该使我们明白，我们面对的是在非生产者阶级之间为竞争权力顶峰而产生的各种结果。这些不同的结果都根植于实行“非经济强制”的机制，在这种程度上，它们彼此都表现出相似性（Vasiliev and Stuchevskii，1967；Töpfer，1967）。这种相似性可由萨米尔·阿明（Amin，1973b）用来指这种生产方式的一个一般术语得到最好的说明——贡赋制生产方式。

“封建主义”作为一种独立的生产方式，这无非将一段短暂的欧洲历史转化成了一个“铅字盘”，所有其他“封建式的”现象都要用这个“铅字盘”来衡量。亚细亚生产方式的概念——中央集权化国家支配着由不幸的农民组成的永久不变的村落共同体——同样也没能免除对亚洲历史进行反历史的、意识形态的解读。长久以来，西方的习惯做法都是把西方的自由同东方的专制相对照，不管是希罗多德说到希腊城邦国家同波斯人的斗争，还是蒙田和伏尔泰把建立在社会契约基础上的社会和以大众匍匐在专制统治之下为特征的社会相对立起来的做法。我们的叙述应当能够使我们具体说明政治上的相关变量，正是这些变量区分了各种不同的贡赋状况。因而，中国由于拥有极端集权化的水利因素，显然代表着一套与印度完全不同的贡赋关系，印度依赖于零散的池塘；它与伊朗也完全不同，伊朗的灌溉是通过地下井渠进行的。此

外，极端集权化的“亚细亚”国家经常崩溃成为一种与封建主义很相似的政治寡头制；而由地方权力把持者实行的更封建的、更分散的控制，会随着时间的流逝而屈从于更集权化的、中央化的权力。将萨珊、拜占庭或唐朝等国家的弱项具体化成一种封建式的生产方式，又将这些国家的强项具体化为一种亚细亚生产方式，这种做法无疑错误地将同一种生产方式连续体内的摇摆状态割裂成了两种不同的生产方式。

如果贡赋制生产方式的变异依赖于在特定国家中的权力组织方式，那么，生产方式的运作至少要部分地取决于该国家与其他政权的关系是强还是弱。例如，北非国家、西亚、中亚和东亚国家的权力动荡是与游牧族群的军事及政治扩张和收缩密切相关的，同时也与通过陆路贸易进行的剩余价值转移范围的扩大或缩小密切相关。如果非资本主义的、建立在阶级基础上的生产方式确实是运用“非经济手段”来榨取剩余财富的，那么，对剩余财富的成功榨取就决不能仅仅通过一个孤立社会来理解；倒不如说，它是更大权力场域的不断变化的组织方式的应变量，特定的贡赋体制就坐落在这个场域内。

因而，建立在贡赋制生产方式基础上的历史社会要么走向集权化，要么走向分裂化，要么就摇摆于这两极之间。它们也随贡赋征集、流通及分配方式的不同而表现出各种变体。只在极少情况下，即是说，除非剩余财富抽取者及其下属耗光了在当地征收的全部剩余财富，剩余财富以社会的或地理的方式进行流通的过程才是没有意义的。同样罕见的情况是，所有剩余财富都是在没有商业中间人或商人的参与下，由梯状等级制构造的精英们向上征集，然后向下再分配的。安第斯印加政权最符合这种形式，但即使是在那里，也有证据表明有商人活动在秘鲁和厄瓜多尔海岸的有限地区。更普遍的情况是，剩余财富是通过商业中间人的交易活动转移和交换的。

文明

由贡赋制社会的政治及商业互动构成的更大社会场域在“文明”中

有其对应——在这里，“文明”指文化互动区域，这些区域都围绕着一个支配性的社会，该社会对每一个区域来说都是核心。这种霸权通常都会伴随着由少数成功实现了中央集权的剩余财富抽取者创设的意识形态模式的发展，这种模式又为更大的政治经济互动范围内的其他精英所模仿。虽然一种模式可以在一个既定范围内占据支配地位，就像中国儒士发展的儒家模式那样，但文明的范围同时也是一个竞技场，在这个竞技场中，通常会有一些模式在多重象征符号中并存或竞争，它们会在这个文明范围内各个贡赋制社会不断变换的关系中各取所需。

这些模式的一个特征是，它们不仅要强调剩余财富抽取者的地位，强调他们与其他人的社会距离，也要宣称超自然的起源和明证。中国天子是承秉天命者，负责确保天地谐和；儒家缙绅通过实行确定的等级关系来行其天命。东南亚统治者的宫殿（kraton）不仅仅是统治中心，也是国王—神灵及其王室副手搬演宗教仪式的场所。伊斯兰哈里发是emir el-mominin，即大教长，戒律之捍卫者，是“敬善抑恶”者（Koran，Ⅲ：106）。在肖纳人中，奈比耶王族的祖灵将本族与神灵“玛瓦里（mwari）”联系起来。在其他地方，超凡权力与超自然构造的秩序的关系并不那么直接，祭司可能扮演着中介角色。印度的“拉甲”遵循着arta，即自利和实用的原则，但他必然需要婆罗门的服务以创立“达摩”，即正确的超自然秩序的原则。在基督教国家，国王实行神权统治，但他与其他同等权力即教会共同实行统治。不管是独断还是分治，在所有这些情况下，统治都被纳入到宇宙构造之中。

这些与贡赋模式相应的意识形态模式有某些共同特征。它们的典型做法都是以等级制方式来表现宇宙，支配性的超自然秩序通过主要权力把持者的作用包容并支配着人类。同时，意识形态模式将把持权力的剩余价值抽取者与受支配的生产者的真实关系置换成了高等神灵和低等“臣民”的想像关系（见Feuchtwang，1975）。由此，公共权力的问题转化成了个人伦理的问题，“臣民”惟有通过修养自身的言行来维持秩序，才能获得美德。这种置换也包含着矛盾。如果公共权力疲软无

力，公正也未得到实行，那么维系臣民和超自然力量的意识形态纽带也就成了问题。统治者会失去合法性；天命会移至其他潜在竞争者身上，或者人们可能会宣称他们自己群体的合法性，而反对正统的中介工具。尽管如此，凡是支持这些宣言的观点都是围绕着臣民与超自然权力的想像纽带的实质做文章，而不会质疑那根植于"超经济手段"中的统治的实质。

商业财富

如果贡赋式生产关系指向榨取剩余价值的关键关系，我们就会问，这些剩余价值被抽取以后又是怎样分配的呢？在几乎所有情况下，剩余价值的一部分总是会进入流通和交换之中。早在1400年之前，商人们就已经开始用驼队和航船在广大地区内运送商品了，从商品买卖中牟利，并积累起大量财富。尤其在贡赋制社会存在于因对抗政权的竞争或共生而创造出来的广阔场域之中的地方，稀有物品或奢侈品的长途贸易是一个常见而发达的现象。这些物品具体体现了意识形态模式，优越性即是通过这些物品而宣称的，因此，它们具有重要的政治意味。一如简·施耐德（Jane Schneider）所言：

> 贸易与社会分层的关系并非仅仅关乎高等集团如何通过细致地执行禁奢法和垄断地位象征来拔高自己；它还涉及到，高等集团如何用向各种半边缘性的、中层的集团提供保护、授衔、有计算地分发异国的、贵重物品的办法，来直接而自觉地操纵这些集团。（Schneider，1977：23）

但这种奢侈品贸易经常与大宗物品的长途交易联系在一起，尤其在靠近水源的地方，交易成本大大降低了，比如在地中海、黑海、印度洋和中国海等地区。因此，当欧洲商人闯入其他大洲时，他们经常会发现永久性的商业关系网络，这涉及到他们非常熟悉的原则和具体过程。

如果贡赋关系和商业活动因共同利益长期并存的话，这种共生主义也必然会导致冲突。商人在交换方面是专家，靠买进卖出以求牟利。为了增加利润，商人要努力扩大交换的范围，把在亲属关系式方式或贡赋方式中生产的生活用品或声望送到商品交换渠道即市场中去。将使用价值转换为商品，即生产物品以供交换，其所造成的后果并不是中立的。如果纳贡权力赖以建立的物品和服务都被商品化了，它就会遭到严重的削弱。若是商品化范围足够大，会促使整个贡赋地主阶级依赖于商业贸易，原先的政治或军事首领的社会优越地位也会让位于商人。这样，建立在纳贡方式上的社会不仅会推动商业，同时在商业变得过于强大时，也会不断地削弱它。在一定的时间和地点，他们迫使商人服从于政治监控或加强与地主的合作，以此告诫商人"搞清他们正确的位置"；或者是没收他们的资产，课以特殊税种，或者抽取高额"保护"金；或者贬低商人的社会地位，支持诋毁商业为邪恶的运动，甚至把商业活动交给那些低贱的、无权的低等集团去从事。这样，商人地位始终既是以经济的方式、也是以政治的方式来界定的，并且始终依赖于其他社会阶级的权力和利益。

当纳贡权力感受到商业威胁而动用保护机制之时，在1 000年后发展起来的欧洲政权却赋予商人比在其他大多数政治系统中更大的独立性和特权。这可能是由于，与中东、东方那些更强大的、更富有的、更集权化的纳贡结构相比，边缘性的欧洲半岛处于极为落后的状态。那些想在欧洲腹地巩固权力的君主经常需要得到商人的支持以获得财源，为了阻止敌对的权力寻求者，他们经常向商人集团提供支持。此外，考虑到欧洲边缘地带的政治分化状态，商人们更多地通过创造他们自己广泛的贸易、信贷网络来抵制政治压力和社会压力。

同其他大洲的商人相比，欧洲商人也占有地理和技术上的优势。欧洲毗邻海洋，这使他们较早就开始了河运和海运。水路运输不仅比陆路运输花费成本更低，它也使得地方的和跨地区的商业一体化程度更高，并无须支付那些使洲际驼队贸易不堪负担的繁重保护费。反过来

说，在不断扩大的运输网络中开展的持续扩展的商业贸易，也加快了“生钱之钱”的周转时间，一定数量的金钱就能够更好地重复生利。

有些学者认为，资本主义直接发源于这些中世纪欧洲商人。以这种观点看来，从商业财富到资本是一个连续的、单线的、可以测定的过程。因而，资本主义的发展仅仅被看作扩展了一个业已存在于贡赋制生产方式中的过程。这基本上是韦伯、沃勒斯坦和弗兰克等人的观点。但是，如果从商业财富到资本的变迁不仅应被看作一个量的增长，而且也应看作一个确定性过程的重大变化，那么，资本主义就是一个在性质上完全不同的新现象，一种在改造自然的过程中动员社会劳动力的全新生产方式。这是马克思采取的立场。从这种观点来看，“钱生钱”的历史只不过是“资本的史前史”。只要生产仍然是由亲族制生产方式或贡赋制生产方式决定的，商业财富无论如何也不是作为资本运作的。生产者或剩余价值抽取者不会消费的东西拿到市场上并交换其他地方生产的剩余产品，这使得商人可以获得贸易价格差。

1400年以后的贸易增长扩大了市场的规模，但这并不足以导致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的确立。直到在18世纪资本主义方式开始起步并从内部威胁纳贡方式之前，纳贡方式仍然占据着统治地位。在这一漫长时期内，贡赋收入仍然是地主阶级的支柱，当然也还有他们的侍从与奴仆。贡赋也继续滋养着国家的肌体：它为国家军队与海军提供经费，供应其士兵，补偿军官。这样，贡赋的继续抽取确定了商业活动得以进行、兴旺发达的方式。不过，因商业获得了极大的成功，商业财富开始增加商品的交换渠道，从而使得贡赋抽取者越来越依赖于它。它生产出数量空前的生钱之钱，并将这些财富用于投资以使更多的商品流通到市场中。在此过程中，通过调整当前的生产关系以容纳商品交易，或是降低强制性格局以适应商品生产，它把世界各地的生产者卷入到共同的交易网络之中。

从事海外业务的欧洲商人以各种不同的方式把剩余价值投入商业交易之中。有时他们为了排斥其他方式而只用一种方式；在某些情况

下，他们使用所有的方式。在这些把物品转变成商品的方式中，没有哪种方式是新的；所有方式都能够在贡赋体系中找到类似的方式。它们是直接从贡赋生产方式的运作中产生的，并且在相当长的时期内仍然与之纠结在一起。

其中一种方式牵涉到纳贡的规模。商人从纳贡地主和国家代理人那里买出剩余物品，然后返还某些商品作为回报。他们的稀有商品保证了纳贡阶级的生活方式；从代理人那里得来的物品又为国家军队提供供应，并充实了国家的仓库。在少数情况下，商人也参与掠夺战利品本身，然后把赃物卖掉。

商人们把物品纳入商品流通的第二种方式是与初级收集者和生产者开展交易。商人们提供一些对他们来说很便宜但当地人需要的物品，作为回报，他们得到了对生产者来说价值不大但可以在远方市场中卖高价的东西。在这种交易过程中，当地生产者得到了他们很珍惜的使用价值。但是，如果这种情况延续一段时间的话，这种交易就会使得目标人群越来越依赖于商人。不断加强生产战略物品，通常也会使其他重要经济活动大大减少甚至完全被抛弃。因为生产者在生产一类物品时变得越来越专门化，他们也就越来越依赖于商人，以得到生产工具、家庭生活用品、声望甚至食物。只要生产者甘愿进入交换或继续交换，商人们有时就会把商品强卖给他们，而生产者则不得不为此付钱。在其他时候，商人用酒或烟来促进交易，这使得生产者在肉体上越来越依赖于供货商，因而保证了交易能够继续下去。这种目前通过一套改良措施暂时进行的不平等交换在将来会促成一种劳役关系，在其中，初级生产者因受其需要的制约而不得不屈从于同一种物品的生产。

专业化与依赖性不断增强的类似过程标志着散工制（或“外放分工制”，putting-out system）在商业控制下得到了发展。这些制度一般都起源于专门商品的家庭生产，然后将产品卖给商人，商人再转手倒卖。然而，日复一日，商人们通过改进生产工具或原材料，通过接受成品而报以改良的生产要素而逐步增强了他们对劳动过程的控制。

商品劳役关系和输出都与资本主义有着密切的关系，但它们都还没受到资本主义关系的支配。两种使用劳动的形式都是以商业方式发展起来的，商人们作为交换代理人，既改良了生活和制造出来的产品，又接受专门化商品。通过改良方式，商人遂拥有了对劳动的长期处置权，不管劳动是亲属关系集团的劳动，还是纳贡领域边缘的手工作坊劳动。他甚至会采取进一步措施来改进工具和原料——火药、子弹和陷阱，或者织机、纤维制品——因而也用复杂工具把劳动装备起来。但是，这种商人并不是在市场中购买劳动力，在市场中，工人是为谋得一份工作相互竞争，同时，商人也还没有控制实际的劳动过程。盈余（surplus）并不是作为剩余价值（surplus value）而被抽取出来的，而是通过在垄断关系或准贡赋式关系的框架下进行的不平等交换。生产过程仍然受在市场中交换的需求目的以及商人需要的制约，而不是在生产过程本身中劳动力与机器的共同作用下进行的。只要这种状况依然是事实，商人在控制生产过程的能力方面，在面对新的需求时改变生产过程的能力方面，就依然受到限制。

商人在交易中获取盈余的第三种方式是扩大奴隶制。奴隶劳动从未成为一种主要的生产方式，但它在所有生产方式（亲属关系式方式、贡赋生产方式、资本主义生产方式）中，在提供劳动方面都起了辅助作用。在大规模农业生产和矿业生产中，都一再使用奴隶劳动，在其中，产量都依赖于最大程度地使用劳动，而最小程度地使用工具和技术。在欧洲，这种生产中对奴隶的使用从古以来就有一个连续的历史，因此，从欧洲海外扩张一开始，选择使用奴隶来生产商品以供交易就是一种可行的办法。后来美洲奴隶制的增强，只不过体现出，在克里特、西西里、马德拉、亚述尔、加那利及几内亚海湾诸岛早已实行的劳动过程在海外又得到了进一步强化。

就像改良从初级生产者和加工者开始一样，奴隶制也必须有商品的大量注入才能运转起来。商人预付商品给非洲的奴隶提供者，从而把奴隶作为商品纳入了交易的流通渠道。商人也预付资金和商品给那些

购买奴隶从事种植工作的种植园主。作为一种强制性劳动制度，奴隶制必须耗费内在的成本，这经常通过商业改良得到弥补。奴隶需要训练和监督；要想有高生产率，就需要有高强制成本。既然大多数奴隶人口自身不能进行再生产，就必须源源不断地获取和购买新的奴隶。奴隶必须由主人来豢养，这个成本当然要算在种植收益里面。如果奴隶被允许用种植“必需品”满足自己的需要，他们越来越大的自主性就会削弱奴隶主的控制力。因而，有效控制经常依赖于食品和其他生活必需品的输入。商人并不是这个制度中惟一的参与者；种植园主自己经常继承了纳贡财富，并将之投资于种植园中牟利。但在资助奴隶制、提供所需的商品、提供产品市场以及把利润返回本国方面，商人们的作用一直在不断地增强着。

在欧洲扩张过程中，商业财富为开辟交易的流通起了筚路蓝缕的作用，同时也打开了交易渠道。其收益源泉在于一直存在着差价——惟有这样才能贱买贵卖——而为了保护自己，它也会同任何权力联手反对物价分差，而这不可避免地阻碍了“自由”市场的发展。它依赖于政治权力与军事权力，以便攫取供应地，获得准许接近供应者的特权，击败其他贸易竞争者，并通过垄断专卖权获得最大利润。为了增加产出量并使产出更加多样化，它就需要获取对人的控制权，但在此过程中，它仍然没能创造出一个劳动力市场。因此，商业财富并没有从根本上改变社会劳动力的动员方式，仍然受着贡赋方式的束缚。只有等到新的政治环境和经济环境最终导致工业资本主义崛起之时，那种依赖性才会真正地完结。

亲族制生产方式

如果说，在1400年的集约农业生产区，是一些以贡赋生产方式为基础的社会，那么在全世界范围内，在这些地区的边缘，则是一些按照不同方式组织起来的社会集团。在人类学作品中，这些人群通常被称

为“原始人”。如果这个术语导致我们把易洛魁人、克劳人或伦达人设想成我们的“当代先祖”，或设想成他们是尚未达到文明高度的人，那么我们就被这一术语误导了。而从分析上说，它也是成问题的，这是因为，它指的是一个开端，但它又没有描绘出这个开端。梅拉索克斯（Claude Meillassoux）的判断无疑是正确的，他认为在缺少具体特征的情况下来概括这些人群，称他们是“无阶级的”、“无头人的”或“无国家的”，这对于他们究竟怎样，实际上等于什么也没有说。

人类学家通常都将这些人群描述为是由“亲属关系”维系在一起的，却很少去探究“亲属关系”本身究竟是怎么一回事。从经验上说，各种群体在亲属纽带的范围及强度上都有种种不同。有些群体“亲属关系较强”，有些则“较弱”。在通常情况下，共同聚居地的重要性要大于谱系；在人口组成方面，许多地方集团都是由亲属组成的，但也包括其他那些不在亲属范围内的人。非亲属要完成一些日常任务，而狩猎或其他活动的收获也同样要在亲属和非亲属范围内共享。确实，在理解人们如何组织自身时，许多人类学家都注意到居住地要比亲属关系更为重要。因此，克鲁伯和提迪耶夫认为共同聚居是宗族得以形成的基础（Kroeber，1952：210；Titiev，1943）。同样，利奇告诫说，人类学家应当“从活生生的现实（地方集团）而不是从抽象的现实（比方说宗族的概念或亲属制度的概念）开始着手”（Leach，1961：104）。甚至福忒斯（Meyer Fortes）本人，虽然他的主要贡献是在对广泛的亲属制度及其法律、政治含义的分析，但他明确注意到：

如果一个宗族的成员没有因活动的需要而聚集起来的话，那么宗族就不可能作为一个共同集团而采取行动。因此，在非洲社会中，宗族一般都是以地方为基础建立起来的，这一点也不奇怪，但这也并不必然意味着，从地域上说，宗族一定是非常牢固的或排外的。一个牢固的核心足以充当一个分布广泛的集团的地方中心。（Fortes，1953：36）

人们将家庭实体中的亲属模式"延伸"到更远的相关家庭中究竟有多远，这在不同群体中有极大差异。还有，在多大程度上家庭亲属关系的延伸模式或复制模式承担着集团之间的法律及政治责任，这在不同人群那里也是各异的。换言之，亲属规则可能制约着孝道（单个的父母与子女的纽带）和通婚（特定配偶之间的纽带），但大体上仅止于此。而且，这些规则可能只给人们提供了一连串亲属"名称"，但并非同时也把他们纳入了法律及政治责任当中。然而，在其他人群中，亲属关系却显得很突出。亲属模式可以用于扩大政治及意识形态联系的范围，而这些联系在法律及政治领域中可能会成为重要的运行规则。

因此，亲属关系可以在两个层面上运作，即家庭的或家庭集团的层面和政治秩序的层面。但这种说法仍然表明了亲属关系之所为，而不是亲属关系之所是。确实，如果我们不能定义亲属关系究竟是什么的话，我们也就没有办法来定义非亲属关系。在一个非人类学读者看来这是一件怪事，人类学家居然在什么是亲属关系方面尚未达成一致。一般来说，在这个问题上，人类学家分成了三派。首先，有些分析家认为，亲属关系的事实是人类生物性的结果。人类从性别上分成两性并发生两性关系；其结果是，女人生儿育女。性关系和生育的生物事实被视为人类婚育制度的基础。在此种观点来看，亲属关系只是一件追溯血缘之事。其次，与这种立场相反，其他人类学家认为，亲属关系并不简单地是一件对性别进行社会控制之事，而是牵涉到对于婚姻契约的文化定义及文化建构的问题，从而可以将儿女分配给双亲。以这种观点来看，亲属关系是一个独立的文化领域，它有其自身的内容，就是说，是对继嗣和姻亲的象征建构。因文化与文化的不同，这些象征也随之不同。最后，有的人类学家坚持第三种立场，他们认为，亲属关系只不过是一种惯制，经济的、社会的、政治的和仪式的关系就是在这种惯制中展开的。在这种观点看来，亲属关系是一种隐喻，其真实内容却在别处。一旦弄清了它要"表达"的那些关系，亲属关系的事实也就不难解释了。

那些把亲属关系视为对生物性（性与生育）的社会调控方式的人类学家，他们看重的是生物性地生产出来的行动者如何分享权利和义务（包括获得资源和援助权利）。在他们看来，亲属关系的形式或模式是文化现象，它们的功用在于承担上述任务。大概说来，他们的亲属关系概念基本上是法律性质的：亲属关系的功用在于将降生到该集团中的人分配到不同的法律位置上。与此相反，文化象征论者则把亲属关系看作一个同文化的其他象征建构物有密切关联的象征建构的领域。亲属关系建构物的功能被看作是道德性质的，即是说，它们的功用是在观念层面上组织文化负载者的象征世界。实际上，文化象征论者是把基本家庭看作一种文化象征的储藏库，并且他们相信，探讨各个领域而不单是家庭领域，将会揭示出相同的或类似的象征建构（见 Schneider，1972）。

在更广泛的意义上，这两种立场其实是互为补充的。既然人们并不像凶猛的海龟那样从蛋里生出来，由母龟存放在安全地点，然后又被抛弃，而是从母体中生下来，并且是在乱伦禁忌的制约下得以社会化的，那么，亲属称谓和亲属分类一开始就是象征地建构出来的。在具体的实践方面，人类的乱伦禁忌制度依赖于两种人的区分，一种是那些我们与之有着某种共同基质的人，这象征性地体现为血统的共同性，从而，我们不能与这些人进行婚配；另一种是我们可以与之婚配的人，我们同这些人并没有继承什么共同的象征基质。虽然对乱伦禁忌起源的解释仍然是不完整的，但克劳德·列维—斯特劳斯恰恰将之作为他的亲属关系研究的起点。正因为由乱伦禁忌确立的亲属关系的最初分类是象征性地建构出来的，所有其他基本的亲属关系分类同样也是象征性地建构出来的，比如性别、绝对和相对年龄、继嗣和姻亲。既然象征机制因此进入了人类社会的每个领域，人类也就使这些对人类“本质”（nature）的基本建构处处同他们对自然和超自然的建构物联系起来。（以这种观点视之，亲属关系研究中的上述第三种立场也就不怎么令人满意了，它直接地去探究那些它不欲探讨的现象。）

现在，有可能把这两种方法结合起来，形成一种可以具体操作的亲属关系观点，从而使我们能够在政治经济的情境中来看亲属关系。亲属关系因此被理解为一种迫使社会劳动服从于改造自然的方式，在此过程中，它诉诸孝道与婚姻，诉诸血亲和姻亲。简单地说，通过亲属关系，社会劳动被“锁定”或“实现”在人与人的一定关系之中。这种劳动惟有通过对人的使用才能动员起来，而这样一种使用方式则是象征地建构起来的。所做的事情是解放了劳动；而怎样做则牵涉到对亲属和姻亲的象征定义。因而，亲属关系涉及到：(a) 象征的建构（“孝道／婚姻；血亲／姻亲”）是如何 (b) 不断地将先赋的和后天获得的角色置放到 (c) 彼此的社会关系之中的。这些社会关系 (d) 使人们能够以不同方式完成他们每个人都必须承担的社会劳动，从而能够 (e) 完成对自然的必要改造。

如果说，亲属关系是一种在人们中间确立权利的特定方式，因而也是一种共同承担社会劳动的特定方式，那么，这些权利得以确立的方式在拥有不同文化的人群那里也必定有着极大差别，这一点也是千真万确的。人类学家已经认识到，亲属关系是在两种情况下以完全不同的方式运作的，在一种情况下，资源被广泛地利用，任何有能力获得资源的人都可以加以利用，而在另外一种情况下，对资源的利用则有着严格的限制，只有拥有“亲属关系名分”的人才能加以利用。在第一种情况下，亲属关系纽带是从具体的日常生活中出现的，并把拥有相互关系的人联系在一起。而在第二种情况下，亲属关系的圈子却通过严格限定群体成员资格的办法而围绕着资源来划定的。

这种对比确定了亲族制生产方式的两种变体，因为社会劳动在这两种变体中是以完全不同的方式来实施的。在人类学著作中，第一种变体以收集食物的“集群”为代表。这种人群并不改造自然，他们集合在一起，主要目的就是从周围环境中收集那些天然地可以为人类利用的资源为己所用。自然环境不是一种人类控制下的有机改造手段，就像在种植业或游牧业中一样；它是“劳动的对象”而不是劳动的“工具”

（Marx， Cap. I，1977：284—285）。在这样的状况下，人群的集结或分散（每种都要承担共同的社会劳动）服从于生态的制约和机遇。共同社会劳动的上限是由技术与地方环境的相互关系确定的，同样也是由集团通过制定规约和非正式的认可而控制冲突的能力确定的。因而，亲属关系首先通过通婚和父子关系创造了人与人的关系（社会劳动中参与者的合作关系）。这种合作关系以网状形式从特定参与者延伸到其他人。因为没有确定的界限，他们或者接纳新来者，或者排斥新来者，这要看那些彼此维系着的合作者的利益是否允许，或是否需要。

社会劳动在亲族制生产方式的第二种变体中是以不同形式开展的。因自然界通过社会劳动而服从于人们的改造，因此环境本身也成了一种生产手段，成了一件消耗劳动的工具。为了生产粮食或生活用品，自然界的某一部分被某一部分人改造着——这些人拥有的装备是工具、组织和观念。在这样一个社会中，社会劳动在不同社会人群中进行分配，他们以累计的、跨代的方式进行劳动，开发环境中的某个特定部分，同时也以跨代方式积累着对社会劳动的诉求和反诉求。如果条件超出了生态界限，这些人群的关系就需要更严格地界定和限制，而这些人群也很容易变成排外性集团。

在这些条件下，孝道和婚姻用于建构跨代血统，不管是真实的血统还是虚构的血统。所有这些目的都用来包容或排斥那些在权利成员资格的基础上有权进行社会劳动的人。

这些集团通常都拥有神话意义的纲领，从文化上来界定那些有选择的、可以认可的亲属联系的世系。这些纲领有几个方面的功能。首先，它们使得集团可以在亲属关系的基础上宣称拥有某些特权。其次，它们允许或拒绝某些人接近战略资源。其三，它们把血统集团间的人的交换组织起来，其方式是通过他们对姻亲纽带的界定；因此，婚姻不再仅仅是新郎与新娘及其直接亲属之间的关系，而是成了集团间政治联盟的纽带。其四，它们将管理功能分配给谱系中的某些角色，从而也把他们不平均地分配到政治和法律领域中——不管是长者对幼者、

长子世系对幼子世系，抑或是高等世系对低等等级。在此过程中，法律—政治层面上的亲属关系包含并组织着家族—家庭层面上的亲属关系，这样一来，人际关系就服从于有选择地进入的纲领。

因此，亲属关系的“扩大范围”不能等同于父（母）子和通婚层次上的亲属关系；它牵涉到权利与要求的法律配置，因而也牵涉到人与人的政治关系。在父（母）子和婚姻层次上，亲属关系在社会劳动的共同参与者间建立起个人间的联系；相比之下，扩大的亲属关系则将社会劳动组织成劳动力储备库，从而能够有效地控制劳动力从一个储备库向另一个转移。

不过，亲属关系惯例在法律—政治领域中的存在提出了一个问题。亲属称谓始终涉及到一个象征过程。当亲属关系从一套人际关系扩大成为政治秩序时，亲属关系也就成了政治权力配置过程中一个占据支配地位的意识形态要素。但何以亲属关系的语言在这种不同的场景中也会存在？福忒斯是为数不多的处理这一问题的学者。

> 为什么是继嗣原则而不是地方原则或其他原则构成了这些共同集团的基础？这个问题亟需进一步的研究。要记住，拉德克里夫—布朗[Radcliffe-Brown，1935]把继承原则同对物的权利（in rem）和对人的权利（in personam）的不平等区分的需要联系在一起。也许它同下述事实最紧密地联系在一起，对妇女生育力的权利最容易受继嗣集团制度的控制。但我相信，其中牵涉到某些比这更深层的东西；因为，在一个同质社会中，再没有什么能比身世更能够精确地、毫无疑问地确定人们在社会中的位置的了。（Fortes，1953：30）

虽然这种解释并不令人满意，福忒斯仍然提出了亲族制生产方式中权力的两个主要源泉：对妇女生育力的控制和出身。两者都是跨代进行的；两者都把人们配置到有着不同权力和影响力的位置上。前者赋

予人们对由女性、后代及姻亲承担的社会劳动的权利；后者不仅界定继嗣，也界定旁系亲属（collaterality）——可动员的同盟的系谱范围。婚姻和父子关系（filiation）的术语因此用来传达人们动员劳动进行工作、获取援助的不同能力的信息——也就是说，关于在竞争集团间不断重新分配社会劳动的信息。

虽说亲属关系的象征建构是这样扩大的，但为竞争资源进行的社会劳动的承担者的关系却是独断地构造起来的，社会集团都为抢得优先权和独占权展开竞争。在集团与集团间的外部对立呈现出最大化趋势的同时，集团内部的对立也多样化了。首先是男、女两性的对立。在公共资源的场景中，只要亲属关系仍然是其中一种组织要素，性别角色间的某种辅助性平衡状态就能够维持下去。但随着血统集团进入政治领域，姻亲关系随之成为政治关系，女性在与男性的关系中丧失了地位，因为她们现在成了联盟的标志。长幼之间也形成了对立，长者占据了集团内外的支配地位。某些后辈有望与前辈平起平坐并取而代之；但其他人永远也不可能获得重要地位。我们知道，这种对立可能演化成公开冲突。比如说，我们会看到，在大平原上的骑马游牧业扩张过程中（第6章）或者在安哥拉猎奴集团的形成过程中（第7章），“少男们”会向他们的长辈发动叛乱。

最后，在原住民和新来者之间、在源于共同祖先的高等世系和低等世系之间、在地位显赫和地位衰落的世系之间，内部等级制都会造成对立。兴衰的波动可能会归结到人口兴旺与否，归结到能否成功地控制联盟、人民或资源，或者归结到战争的成败。只要领袖能够卓有成效地缔结政治联姻或者明智地将生活用品及奢侈品分配给追随者，他就能获得成功，而那些不怎么明智的竞争者则所失甚多。这种成功假以时日可能会转化成谱系上的特权，而血统则会予以修正以展现这种变化。

领袖可以靠这种方式飞黄腾达，这一事实是亲属关系模式的惟一弱点，是其症结所在。这是因为，作为酋长或其他领袖，他通过明智地操纵联盟和再分配行动来网罗追随者，但他由此也达到了一个限度，只

有突破了亲属秩序的界限，才能超越这一限度。他可以利用新娘的嫁妆获得很多女人，这些女人生下的后代首先都会效忠于他；他可以邀请外人居住在自己的地界内，希望以此赢得一批追随者；可以监督人质和奴隶为自己劳动。但一旦他的亲属及其盟友阻止了这种策略，他的行动范围就会大大缩小。如果酋长想扩大自己对赢余的控制，其中一个办法就是发动战争。不过，战果仍然是有限的，这是因为，战利品可能并不那么常有，而且必须同其他人分享才行。要想突破亲属秩序的界限，酋长必须能够成功地独立获得属于他自己的可靠的、可更新的资源。

因亲属排序为内部分化设置了上限，所以，在有限资源的条件下，更有可能产生生命机遇的不平等而不是平等主义的分配。性别、年龄的差别和传统权力共同造就了足以从内部打破亲属关系秩序的对立。此外，个人或集团间的冲突，不同族人对属民的拥有权互不相让，以及近亲和远亲所应履行的正常亲属责任不再有效，都有可能导致瓦解。所有这些力量和因素都威胁着亲属秩序的正常维持。那么，又是什么阻止了它的解体呢？亲属组织又是怎样保持稳固的呢？

亲族制生产方式不断再生产自身的能力在于，除了亲属关系确立的特定关系之外，它缺乏任何能够聚集或动员社会劳动的机制。它们通常制造出来的对立，都是局部性质的，也就是说，在一个特定时空里，某个长者同某个宗族的某个幼者间的对立，而不是长者和幼者作为阶层形成全面的对立。在日常生活中，亲族制生产方式以把紧张和冲突局部化的办法来容纳对立。

但在神话和仪式里面，日常生活中充满危险的对立却更普遍地被戏剧化了。在日常生活中，对立的普遍性被消解成局部性，而在神话和仪式中，局部性却被消解成普遍性，其中蕴涵着关于世界之本质的信息。它所提供的解释采取了普世性真理的形式。我们可以猜想，以这种方式把局部冲突投射到宇宙神话事件和意义的屏幕上，有助于缓解那些冲突。看起来，这种机制的有效性依赖于真实的冲突能够在多大程

度上被局部化、片段化。同样性质的冲突，在同一个方向上的不断积累，也使得神话—仪式体系承受着不断的压力，并减弱了它的效用。

亲属关系单位内部的和单位间的冲突，也可能会因为担心获得广泛拥护的成本太高而被抑制住了。寻求盟友，这意味着拿过去的援助盟誓求得将来的支持。因此，冲突一旦加剧了，就会冒着既在时间上又在空间上扩大冲突的危险。虽然如此，如果有足够的回报的话，加剧冲突也是值得的，当然，巩固联盟所用的礼物和妇女交换也会随之增加。北美皮货贸易的故事可以被看作支持性同盟如何逐渐在“英属印第安人”和“法属印第安人”中间扩大的。这种联盟也可以通过把神话和仪式精致化而得到稳固、增强，就像在易洛魁族那里，他们试图用朝外对付共同敌人的办法来转化内部的冲突。

但在亲族制生产方式中，解决冲突的办法最终因其自身的结构问题而遇到了瓶颈。因冲突日益剧烈，以亲属为基础的机制经常疲于应付，集团因此走向了分裂和分化。这种事件不仅经常发生，而且事实上是导致变迁发生的重要原因。在观察各种社会时，我们习惯于在民族志中把他们看作处于一种无时间的现在状态和彼此隔绝的状态之中，出于这种原因，当看到亲属模式集团出现分裂和分化时，在我们眼里，这不过是在复制着父辈集团的构造方式罢了。事实上，不断地分裂着的集团几乎从来就不曾免于竞争者间的争斗，它们也承受着处在贡赋制生产方式和资本主义生产方式之中的社会的压力。因而，简单的复制极可能只是罕见的例外。通常更可能的情况是，一旦它们遇到对自由流动的限制，不断分裂的集团就会发生巨大变化。

因此，建立在亲属关系基础上的社会群体，决不能避免内部分化和外部压力导致的变化。共同社会劳动的不同配置有助于产生有实力的支配者；同时，同其他集团的接触也赋予那些有能力处理不同利益和可能冲突的人以重要地位。当亲属集团同贡赋社会或资本主义社会发生关系时，这些不平等趋势也极大地增强了。这些关系为攫取和转移那些在亲属模式内可用的赢余财富提供了极好机会。酋长们可以趁机借

助这些外部资源打破亲属秩序的正常运作。这正是何以在两大洲，那些与欧洲皮货商及捕奴人同流合污的臭名昭著的人物都是些酋长的原因。在与欧洲人的联系中，酋长们能够获得武器和贵重物品，并因此能够得到亲属关系以外的追随者，从而藉此为所欲为。

酋邦的问题

在一般用法中，chief（头人、酋长）这个词指在一个社会地组织起来的群体中的公认领袖或首领（来自拉丁语 caput）。在实践中，欧洲人通常用这个词来称呼任何有影响的土著人，他们的存在能够促进或阻碍他们的利益。这样，酋长一词涵盖了几种不同的号召力和不同程度的权威，在分析方面，它的实际用处并不大。这种人物支配社会劳动与影响跨集团关系的实际能力，都依赖于他们在权力角逐中的资产，他们治下的人口规模与实力，该人群拥有资源的本身及他们对外人的重要性，以及他们发动战争的潜在能力，他们捍卫资源的能力及他们干扰对手的能力。一个西北海岸“泰士”（tais）的潜能要少于一位祖鲁“因度纳”（induna），一位因度纳的潜能又要少于一位蒙古“汗”。这些差别也影响到酋长是否有能力打破亲族制生产方式的限制，并成为纳贡关系或资本主义关系中的参与者。

“酋长”之间的这种种不同，在某种程度上能够阐明长期以来人类学一直关注的“酋邦”问题。在人类学努力建立一个进化的文化级序的过程中，酋邦被视为一种介于亲族制部落与阶级分化国家间的社会类型。在这种酋邦观中，地位和权力根据在一个共同谱系中的不同等级进行分配，但没有限定使用生产手段的不同方式。在协调专门活动、规划并监督公众工作、实行再分配以及领导战争等方面，酋长及其高等宗族被视为社会整体的代表。因而，酋邦是“拥有永久性协调机构的再分配社会”（Service，1962：144）。系谱等级根据他们的职能来区分人们，社会作为一个整体则因共同利益、共同世系和一般再分配维系在一起。就像实际情况那样，所有人都是亲属；只不过某些人比另外一

些人关系更近一点罢了。

然而，生产方式的概念则将我们的注意力从一个既定社会中高等级酋长和平民间的互动形式及惯例转向探究社会劳动的动员方式。从这种视角出发，我们原先统一称为酋邦的那些社会实际上属于两种完全不同的类型：一类社会建立在亲属关系组织的模式上，酋长及其追随者仍然被固定在亲属关系框架里面，并且受这些框架的束缚；在另一类社会中，即使一个统治集团将等级的划分转变为阶级的划分——实际上，也就是用亲属关系机制来巩固它自身的地位——亲属关系的形式和惯例仍然能够保持不变。在第二种酋邦中，酋长宗族实际上是贡赋制生产方式中一个初级形式的剩余价值抽取者阶级。

这种阶级的生成涉及到一系列不同的过程。人口的增长有助于提高酋长家系的相对重要性。酋长宗族的这种生成使它能够“同其他宗族发展不同类型的关系”（Service，1962：149）。联姻策略要求酋长宗族将财富从婚姻交换中集中到自己手里。反过来，这意味着对可交换的女人的控制，意味着低等级成员无法获得高贵的妇女。这种对女性的控制可以向下延伸，从而扩大了精英阶层对联姻交换的控制。而且，联姻策略必须要求遗产继承策略。谁得到什么，这是由他在特权阶层里的成员资格决定的；婚姻交换和贵族集团的继承财富中的关键物品因此可以不进入一般再分配的范围。

同时，无论在传统的互动领域内外，不断壮大的酋长宗族都可以通过“分家”而实现扩张（Service，1962：166）。高等级成员的这种地域增殖会在同一个决策层下面创造出不只一个权力中心。酋长宗族成员可以为酋长地位相互竞争，也可以通过从父系宗族分离出来为他们自己创造新的权力领域。反过来说，权力竞争又会影响财富的积累和再分配。权力角逐者必须积累足够的“权力基金”，并有选择地进行再分配，以便赢得一批拥护者，而不是把他们手里的资源都用于一般再分配。

因此，用这种眼光来看，再分配表现为阶级形成中的一套策略，而

不是作为“再分配社会”的酋邦的一般特征。波拉尼将再分配概念引入了人类学，他使我们注意到在“互惠”交换和“市场”交换之外的交换机制。但是，必须用三种方式来对再分配这个概念作一下限定。首先，必须详细说明再分配的不同种类和范围。通过宴会进行的再分配不能等同于为公共工程或战争供应而进行的再分配，也不能等同于通过酋长的代理进行的对专门资源的再分配。其次，重要的是要弄明白，什么东西会实行再分配，分配多少，以及最重要的是，分配给什么人。全体成员参加的宴饮与精英阶层对战略物品的积累可以并行不悖。为战士举行的宴会可以彰显整个军队的战争贡献，虽然俘虏和物品在分配给贵族和平民时会完全不同。其三，再分配也可以用来“购买”盟友，用来抚慰潜在对手，其方法是将之拉入以等级制方式组织的礼物施报之流。以这种眼光来看，再分配并不是一种标准的利他主义，好像这是某种社会的典型特征似的，而是在阶级形成过程中不断使用的策略。

因此，在这第二种社会中，亲属关系的功能发生了转变，也就是说，不再是将结构相似的集团彼此联系起来，而是将一个阶层与其他阶层划分开来。现在是一个贵族阶级，它是把亲属纽带当作其独特性和独立性的标志加以利用和展示的，平民阶级只拥有剩下的权利。因而，为了拉开统治者与被统治者的社会距离，贵族阶级通过从根本上改变亲属关系的联结来建构他们自身。他们会宣称自己拥有与众不同的与神的继嗣关系，或者独占“玛那”（mana）；他们会用惩罚通奸与乱伦的手段（见 Cohen，1969）来破坏臣民的亲属纽带，同时通过实行阶级族内通婚的手段来确立自己作为一个独立阶层的地位；他们也会动用他们对战利品的特权，包括不把被征服群体包含在他们的亲属关系协定中。

上述这种贵族集团经常征服并统治异族群体。在这种分裂与扩张过程中，贵族阶级的典型做法是维持自己独特的亲属纽带，作为阶级团结的源泉和将自己独立于被统治者的办法。可以想到，这可能是平和地发生的，比方说，非阿卢尔族群邀请阿卢尔族酋长宗族与他们共同居

住并担任他们的统治者，后者拥有唤雨和排解纠纷的力量（Southall，1953）。但更经常的情况是，好战的、迁移的贵族阶层动用超自然的授权，将他们自己的支配模式强加给被统治群体。这种掠夺性贵族阶层的例子有很多，托尔特克人，他们从图拉向外迁往中美洲的边陲地带；鲁巴和伦达的贵族阶层从他们在非洲中部的家乡向四周迁移（见第7章）；许多蒙古、土耳其和阿拉伯贵族也都把自己强加给生活在旧大陆干旱地带的农业人群。

我们的讨论清楚地表明，社会劳动的动员既有经济的维度，也有政治的维度。亲属序列模式抑制了政治权力的制度化，而制度化建立在各种参与者的多数意见之上。此外，亲属关系组带也限制了为达到集体目标而进行的社会劳动的数量。社会劳动可以通过临时集中许多不同组带进行，而一旦不断变化的状况要求重新安排各种责任时，社会劳动就会再一次被分散。同时，亲属组带的伸缩会在这种社会中创造出公开的、不断变换的界限。

酋长可以成为他的亲属集团的枢轴；但如果说他有时是亲属秩序的体现，他同样也会成为亲属秩序的囚徒。要想突破亲属秩序的限制，酋长就必须牢牢控制那些能保证他们对资源拥有独立权力的机制。这种酋长必须将他们控制下的某些劳动分配给其他生产方式，或直接进入那种生产方式的关系之中，不管是作为纳贡领主，还是作为资本主义生产中的参与者。要完成这种变化，就必须有新的政治统治工具，不论这些工具是由酋长直接控制的，还是由代表他们利益行事的其他人来使用的。如果不能如此，他们想要动员的人群就会造反或退出，留下他们这些"孤家寡人"。

与亲族制生产方式相反，贡赋制生产方式和资本主义生产方式则把它们支配下的人群分成一个剩余价值生产者阶级和一个剩余价值抽取者阶级。这两种生产方式都必须有支配机制以保证剩余价值能够在一个可以预知的基础上从一个阶级转移到另一个阶级手里。这种支配曾涉

及到一整套建立在恐惧、希望与慈善基础上的广泛的制裁措施；但如果没有一套强制机器保证基本的阶级分化并保证这样产生的结构不受外来侵扰，它就无法得到保障。因此，贡赋制生产方式和资本主义生产方式都是以国家这种机器的发展和确立为标志的。

在贡赋制生产方式的情况下，生产方式本身是由支配机制确立的，通过“非经济压力”从生产者那里抽取贡赋。在一个贡赋制国家中，政治会影响贡赋如何在剩余价值抽取者中集中和分配，但它仍然扎根在直接的抽取关系中，不管国家采取何种组织形式。

相反，资本主义生产方式在经济上似乎更具有自我调控的能力。只要生产资料仍然由资本家而不是由劳动者占有，劳动者就不得不在每一轮生产完成以后重新受雇于资本家，从而又开始了新的生产周期。但无论在这种生产方式的产生中还是在它的维持方面，国家都扮演着至关重要的角色。为了使这种方式能够良好地运行，首先必须积累“生钱之钱”，将它转化成资本，并创造出一个劳动阶级，从而将他们的劳动力作为商品出卖。在这两个“原始积累”的双重过程中，国家扮演着关键的角色。一旦这种生产方式确立了，国家就必须进一步动用权力以维持和保证资本家阶级对生产资料的占有权，不管他们是在国内还是国外，同时也要支持这种生产方式必需的工作体制和劳动纪律。另外，国家还必须提供这种生产方式必需的技术服务（如交通和通讯）基础。最后，新国家还要在它的权限之内仲裁和控制各种相互竞争的资本家群体间的纠纷，并把他们的利益体现为国家间的竞争——如果有可能的话，运用外交手段，而如果必需的话，就要动用战争手段。

我在此描述的这三种生产方式既不能作为对各种人类社会的归类，也不是文化进化中的诸阶段。它们是作为概念提出来的，供我们构想塑造各种要素的特定重要关系，人类生活就是在这些要素下展开的。这三种生产方式都是工具，用以思考在向外扩张的欧洲人和世界上其他居民间的真正联系，从而能够理解这些联系的后果。

第4章

欧洲，扩张的序幕

如果有一位观察家在公元800年观察这个世界的话，他几乎不会注意到欧罗巴半岛。罗马已经宣告衰落，同时又没有有力的权力中心能够取代它。相反，一群气量褊狭的纳贡国家都在为了争夺业已分崩离析的罗马遗产的权利而纷争不已。政治和经济重心已经东移到拜占庭、“新罗马”和穆斯林国家。在600年后的1400年，观察家会注意到一个完全不同的欧洲以及它与邻近的亚洲和非洲的关系上的显著变化。许多小公国已经被兼并成几个有力的政权。这些政权在同他们的南方和东方邻居的竞争中获得了巨大成功，同时也正准备向海外开展大型探险活动。这一切究竟是怎样发生的呢？

长途贸易模式的转变

地中海西部和东南亚长久以来就存在着密切的联系。权力平衡会周期性地从西部地区移向东部，然后又移回来。考古学文献展现出这样一幅画面，亚洲在剩余价值的生产、国家的形成、手工艺品的专门化、城市的修建和长途贸易方面都处于领先地位。在公元前2000年，埃及和美索不达米亚对爱琴海地区的影响也刺激了与西欧贸易的增长，商人们为东部地区供应必需的资源，反过来又把贵重物品卖给西部地区的首领。腓尼基人和迦太基人遵从爱琴海人的做法，从而出现了回潮

趋势。在公元前3世纪期间，希腊人的扩张打开了“大量人口从欧洲东南部（同时还有小亚细亚甚至叙利亚）涌入叙利亚、巴比伦王国和伊朗的大门”（Girshman，1954：225）。罗马帝国的扩张也遵循着同样的路线，从而把埃及变成了罗马的粮仓。

在此后开始了罗马帝国漫长的衰落过程。乡村地区逐渐超过了城市。从经济上看，罗马帝国的不同地区在公元100年以后变得越来越自足。食物生产不能支撑城市，而城市手工艺品则使城镇在乡村内地重新布置。罗马帝国的非凡政治结构与法律结构原先曾“通过冷酷地在生活领域内推行秩序与服从而组织起超强的政权”（Deutsh，1954：10），现在却变得越来越不能有效地行使职能了。地方军队变得越来越自主，而帝国的偏远省份也获得了相对于帝国中心的优势地位。

当一个小部落的首领奥多埃塞（Odoakar the Herulian）在西部地区给罗马军队以最后的致命一击后，罗马“垮台”了，但这只是在它的西部。罗马帝国在东部疆域仍然存活了1000年之久，这就是拜占庭新罗马帝国。拜占庭继续保持着在希腊扩张下占有的疆土，它拥有罗马的制度与法律，发达的城镇生活，对东方基督教共同的宗教忠诚，以及直到11世纪仍然令西方欣羡不已的金币。到了16世纪，它还建立起一支强大的海军力量，封锁了通往拜占庭的西方和南方通道，从而使帝国扩张到黑海边陲地带，从那里获得了充足的小麦、木材和奴隶供应。它由此成了一个达达尼尔政权而不是一个地中海政权，将大部分地中海地区留给了其他人。

地中海地区大都被伊斯兰世界和西方基督教世界瓜分了。伊斯兰从其圣地麦加以惊人的速度向外扩张，在公元7世纪期间，它已经越过了北非。在8世纪20年代，穆斯林军队占领了伊比利亚半岛的大部分地区；到9世纪，西西里也落入了穆斯林手中。但是，当伊斯兰首都在8世纪中叶由大马士革迁往巴格达以后，伊斯兰世界的重心也开始从地中海向东移动，这与拜占庭向东方的倾斜是同时的。他们与高加索、亚洲内陆、阿拉伯半岛、印度和中国的贸易比与地中海西北地区的贸易变得

越来越重要。因此，现在已不再重要的地中海贸易继续由来自叙利亚和（最重要的）犹太人如被称为 Radanites 或 Al-Radhaniya 的商人承担着，他们把“泰西法兰克之地”与埃及、埃及与中国联系在一起。

我们对穆斯林世界的经济史仍然知之甚少，但还是有可能勾勒出它的一些主要方面。从 8 世纪开始，伊斯兰国家经历了一场农业革命，这在作物和作物品种、耕作方式及灌溉技术方面都带来了巨大的革新。这场革命的后果是巨大的殖民和再殖民扩张运动。农业方面的革新产生了不断增长的赢余，然后又把这些赢余重新投入到农业专门化当中去，保障了商业扩张和城镇生活。从 9 世纪开始，伊斯兰世界占有了对它来说至关重要的伊朗。所有这一切无疑都极大地促进了穆斯林贸易关系和手工艺品生产的规模，对国内精英阶层和国外奢侈品消费者都是如此。

这样，伊斯兰和东部基督教世界瓜分了地中海沿岸地带；但它们最终都远离了这块海域。西罗马帝国的零散遗产全都留给了西部基督教世界，由此兴起了一批在武力支持下的条顿部族领袖统率的纳贡政权。西方基督教世界中任何一个城市都无法与君士坦丁堡（人口至少有 20 万；见 Russell，1958）、巴格达（约 40 万人；见 Adams，1965：115）或科尔多瓦（9 万人；见 Russell，1972：178）的规模相媲美。虽然城市手工业已经进入了乡村，但欧洲农村地区已经退回到了生存型农业和地方交换。从事长途贸易的欧洲商人并没有消失（Vercauteren，1967），但他们的活动在公元 6 世纪到 8 世纪期间与叙利亚和犹太商人相比则黯然失色，后者连通了黎凡特与欧洲半岛，欧洲“只不过是为满足叙利亚、亚历山大和君士坦丁堡的利益才被开发的地区”（Lewis，1951：14）。欧洲主要提供奴隶和原木以得到某些奢侈品。

欧洲奴隶不仅经由地中海海上航线，也与珍贵皮货和其他产品一起顺着俄国河流往下到黑海，最终抵达近东。他们由瓦兰吉罗斯人负责运送，这是一支从事海上运输和劫掠的人群，他们从在斯堪的那维亚的海湾出发，掳掠欧洲沿海地区，并将奴隶运送到近东市场。从 9 世纪开始，他们还征服并拓殖英格兰和诺曼底、西西里、波罗的海沿岸以及

俄罗斯的土地。因而，我们可以想到，在这时，欧洲半岛是一块三面环水的陆地，同时又处在以达达尼尔和黎凡特为中心的长途贸易的支配之下。

意大利港口的兴起

到了9世纪，在这种商业中出现了新的竞争者。他们来自意大利沿海那些拜占庭飞地中的港口城市。其中最重要者当属亚得里亚海边上的威尼斯和萨勒诺湾的阿马尔菲。对统治黎凡特的政权来说它们起初只在并不重要的贸易中扮演很小的中间角色。但是，在它们原本作为小中间商的基础上，这些城市从逐渐增强的商贸中获利匪浅。

在公元977年，阿拉伯商人哈瓦乔尔（Ibn Hawqal）曾这样描述阿马尔非，“伦巴底最兴旺的城市，它是最高贵、最辉煌的，就其条件来说，也是最丰裕、最富有的”（引自 Lopez and Raymond，1955：54）。但它很快就败在了更强大的邻人手中。而威尼斯很快就走到了前列，用西方的铁、木、海上物资和奴隶交换东方的丝绸、香料和象牙，此外，它还附带出售本地海湾的盐和本地的玻璃制品。

在10世纪，另外两个意大利伦巴底港口也开始从事商业和军事扩张，这就是位于伊特鲁里亚海边的比萨和热那亚。为了抵御穆斯林的袭击，人们将渔船改装为战船，由此成功地在科西嘉岛、撒丁岛和北非沿海地区进行了反击。

由于在贸易和战争方面的巨大成功，这些意大利城镇开始打破地中海东、西两个地区间的交换平衡，使它朝着对西方世界有利的方向倾斜。由于它们自已被极大地剥夺了适于农耕的腹地，它们的扩张前线就维系于海上贸易。因而，它们在公元1000年以后处在成为地中海政权与影响之新结合点的主要受惠者的位置上。到那时候，拜占庭已经着手致力于实现在陆地上的军事统一，这与它的武装农民抵抗来自各方面的攻击是不无关系的。威尼斯成为拜占庭最主要的商业代理，并独占了它的大部分海上贸易。

政治的统一

当意大利港口城镇在地中海地区的地位正蒸蒸日上之时，阿尔卑斯山南北两麓腹地正处在经济与政治统一化的过程中。这些过程是在两个层次上展开的：一是地方层次，二是地区层次。我们已经注意到，罗马帝国在地中海西部的衰落牵涉到罗马法律和政治上层建筑的瓦解与崩溃，同时，城市手工业也自然退缩到乡村地区。正是由于手工业技术经历了这样一种持续的乡村化和扩散的过程，才为新的政治—经济组织形式的发展打下了坚实的技术基础。这种新的组织形式将农民集合到“领主”周围（“领主” [lord] 一词来自盎格鲁—萨克逊语中的 hlaf-weard，意思是“供给面包的监护人”，他们要给手下人提供食物）。农民以份地形式依附于领主，份地有多种不同的起源和确切特征，剩余产品也以种种不同的方式从生产者手里转移到征收者手里。这种安排确立了剩余产品征收人及其依附民之间的政治与军事权力，同时也保障了剩余产品征收人作为一个阶级而获有的权力。

在公元1000年以后，这样生产出来的剩余产品以相当大的规模持续增长着，这是农业集约化和扩大化的结果。对阿尔卑斯山北部地区来说尤其如此，以马拉犁方式为主的三年轮作制的引进最终导致了剩余产品的大幅度增加。欧洲大陆密林的清除和欧洲平原的耕作大大增加了可供领主们抽取剩余产品的耕地面积。这些过程都是在作为贡赋征收人的领主们的庇护下才发生的，反过来说，这些过程也强化了统治阶级的政治权力。持续增长的剩余产品的生产进一步增强了这个阶级的军事力量，这个阶级的根基就在于它能否支付耗资巨大的战马和武器。

中央王权下的政治统一化运动依赖于征收贡赋的综合能力，由此它才能支付战争费用，发展与政治使命的规模相当的发动战争的潜能。总的来说，有三种办法可以完成这个任务。一种办法是向外部扩张，

击败敌对力量，从外部敌人那里攫取剩余产品。另一个办法是发现新的资源，不管是本国出产的还是作为战利品得来的，再卖给商人以换取必需物品或信贷。第三个办法是扩大王室的领域，由此国王就无须中间人的介入可以直接征收必要的贡赋。正在发展当中的欧洲政权都曾采取过这三种策略，只不过在不同的时候这三种策略的比例有所不同，而结果也随之有所不同罢了。

国外战争

攫取外部资源是葡萄牙、利昂—卡斯蒂利亚和阿拉贡的伊比利亚政权在重新征服穆斯林统治下的西班牙的过程中采取的主要策略。另一次想利用这种策略的努力采取了十字军东征的形式，这是法兰西和英格兰的国王们在初步实现了政权统一后（公元1096—1291年）发动的。十字军东征的公开动机是重新征服异教徒占领下的圣地。但在另一个层面上，十字军东征是要通过攻击如今已疲弱不堪的敌人来统一那些刚刚兴起的政治系统。拜占庭此时已经缩回其疆域的核心地带，从而将其商业拱手让给了威尼斯人。巴格达阿巴斯王朝也因国内叛乱和外部游牧民的袭击而陷入了内外交困的境地，也许正是长途贸易的成功本身使生产贡赋的农民不堪重负（见Anderson，1974：509）。十字军东征最后以失败告终，这些战争无论如何都没有给欧洲西北部的国王们带来直接的利益。

从十字军东征中真正获得实惠的是意大利港口城市，它们因提供的服务而获利匪浅，它们买卖大部分战利品，并在战后成功地在拜占庭和穆斯林黎凡特建立了跨地域的殖民地。当法兰克人和英格兰人退缩以后，意大利商人（他们此时因意大利内陆城市纷纷加入而在数量和影响方面都大大地增强了）却能够在“从格陵兰到北京的”（如罗伯特·洛佩兹所说的）商业和金融方面发动大规模的扩张运动。在扩张过程中，这个意大利贸易网络也越过了阿尔卑斯山，开始与日耳曼南部城镇和（通过莱茵河地区）佛兰德斯及英格兰发生关系。

另一场通过外部掠夺来扩充王室资源的尝试是由日耳曼神圣罗马帝国皇帝发动的。因被强敌限制在原日耳曼诸省之内，他能采取的惟一策略就是通过对外征服来扩大王室资源。这个策略尤其涉及如何为日耳曼帝国征服意大利。这个企图最终于1176年归于失败，在这一年，意大利伦巴底各个城邦联手在莱尼亚诺击败了罗马皇帝。这也为日耳曼国王们的集权雄心画上了一个句号。

商业

第二种策略即战利品的商业化是与另一种办法即获得剩余产品相为始终的。贸易和战争必然会形成依赖关系；同时，它们也涉及不同的组织原则。贸易导致商业集团和商人联合会的形成。战争要奖赏那些专职战士，他们必须从贡赋交纳人那里得到供养。商人和军队有时合作，有时争吵。诚如福克斯（Edward W. Fox）所说的那样：

> 如果说封建主义整个体系靠无数单个庄园供养的话，那么，它也是靠信息的流通和军事保护活动中的人们松散地维系在一起的。商业社会的存在依赖于物品的流通（在可能的情况下通过水路运输）和信息的流通（以命令和报酬的形式）。这确实是非常不同的运作方式，大量的传统证据都表明，它们一般都是不相混杂的。（Fox，1971：57）

在某种程度上，我们可以想像一下，在欧洲中世纪时期，国家是如何作为各种政治区域竞争的结果出现的，这些政治区域一方面是在农业中心地带和军事力量的基础上建立起来的，另一方面，也是在河海交通要道的商业网络的基础上确立起来的。香巴尼市场的命运就是一个极富说服力的例子。意大利商人来到这些市场中用地中海物品交换北部地区的产品，沿着隆河和索恩河形成的水道就可以从地中海到达这些市场。这些市场在非常繁荣的时候仍然独立于法兰西王国和日耳曼民族

的神圣罗马帝国。而当法兰西王国于1285年占领了这一地区之后，这些市场也因不断增加的赋税、持续的战争和禁止输入英格兰羊毛和佛兰芒布匹而衰落了。

然后，商业也转向了沿海的海路要道和处于意大利北部与莱茵河山谷中间的陆路通道。沿着海上航道，出现了越来越多的寻求独立的商人社团，如加泰罗尼亚、坎塔布连港口的Marismas兄弟会、商业同业公会（称“汉萨”［Hansa］），它们在13世纪中期遍布从科隆和莱茵河流域到吕贝克和汉堡的广大地区内。在阿尔卑斯山和莱茵河的交通路线上形成了一些关隘国家，如瑞士联邦、蒂罗尔，它们与山区间的商品往来有着密切关系。在13世纪和14世纪，沿着上多瑙河和莱茵河，日耳曼南部城镇中出现了许多商人会馆以及商人联盟，如斯瓦比亚联合会、莱茵联合会和佛兰德斯与布拉班特七城同业公会等。虽然这些商业联盟中没有一个能够脱离陆地军事领主的控制，但“从地中海直到北海的商路城市在数世纪以来却能够成功地抵制任何想将它们纳入军事管理的努力”（Rokkan，1975：576）。

王室疆域的扩大

第三种策略，也即政治统一化，中央疆域的扩大，主要是在后来成为法兰西和英格兰的地区内实行的。这与伊比利亚半岛上的路线是非常不同的。葡萄牙和卡斯蒂利亚基本上是掠夺型国家，靠掠取穆斯林西班牙的资源为生。葡萄牙国家的萌芽是阿维什骑士武装兄弟会，他们的大公在1384年成为第一位葡萄牙国王。与之相类似，卡斯蒂利亚国主要依赖卡拉特拉瓦、阿尔坎塔拉和圣地亚哥这些在12世纪建立的宗教—军事团体。相反，法兰西和英格兰则是围绕着其国王的个人疆域而形成的。

未来法兰西的起点是卡佩王朝直接控制下的疆域；这块叫法兰西亚的地区跨越塞纳河谷与卢瓦尔河谷。该地区在农业上的重要地位可由下列事实得到证明：关于三年轮耕制与现代畜力使用方式的第一份文献

证据就指这个地区。从这个最初的基础上，法兰西国王进一步通过战争、教士的帮助和联姻策略扩大了他们的直接领土。到1328年，王室疆域和法兰西国王采邑已经囊括了整个法兰西。

英格兰的形成要归功于一群“法兰西化的维京人”，他们跨越英吉利海峡，凭武力创造了一个“英格兰诺曼底”（Douglas，1969：29）。这个英格兰诺曼底的核心是由征服者威廉一世开创的，他把采邑分封给属下，但给自己在各郡内保留了一块直接管辖的领地，比任何诸侯的采邑都要大。英格兰和法兰西的疆域开拓很快就发生了冲突。在数个世纪里，英、法国王一直为争夺西部和南部“法兰西”征战不已。13世纪，“英格兰”一直控制着“法兰西”的更大部分，直到1453年他们才最终退出这块领地。

所有欧洲国家都在缓慢地成长着，每个国家都是分分合合的产物。它们的疆界与今天是截然不同的，从而创造出一幅与我们看来是不可分割的民族实体的国家布局迥然相异的地图。这幅地图显示出一个包括斯堪的纳维亚、欧洲北部沿海地带和英格兰在内的海洋帝国，一个包括法兰西西部和英吉利诸岛的政权，一个由法兰西东部和日耳曼西部地区的联盟，或一个包括隆河与贯通德、法的莱茵河谷的国家；一个日耳曼和意大利北部的联盟；一个分为北部基督教诸国和南部穆斯林诸国的伊比利亚半岛。这其中每一个都代表着一种曾在某些时候存在过的可能性，每一个都表明，我们必须解释那些分割了欧洲的地理政治疆界是怎么演变而来的，而不应认为它们原本如此。

国家的形成与扩张

外部战争、贸易和内部的统一在欧洲创造了新的国家，由此，在早先占据支配地位的东方和贫困的西方的关系也颠倒过来了。但在公元1300年左右，欧洲的增长步伐似乎再次放慢了。农业停止了增长，大

概是由于当时的技术已经达到了其生产能力的极限。气候变得恶化，这使食物供应更不稳定。时疫严重影响到大群食物短缺的人。但生态困境看起来不过是更大的危机，即“封建主义危机”的一个方面而已。为了支付战争和扩张的军费，军事贡赋征收者提高了对剩余产品的征收额度，这反过来导致了农民反抗和叛乱的潮流。

克服这一危机的出路在于发现新的边陲。从经济上说，为了产生额外剩余产品，这是必然的。而在实际上，这意味着走进更新的地方以种出更多食物，以及发现新的食物保障品。这意味着，要么奢侈品的价格会更低，要么用更多的金银购买它们。这也意味着有希望阻止金银大量流入东方世界，这个问题甚至曾长期困扰着罗马，而到公元1200年时，它变得更为严重。这一危机的解决办法必然是扩大战争的规模和次数：也就是说，在武器和战船的生产、士兵和航海家的训练，以及对军事行动与前锋的经费开支等方面都要极大地增加。

从经济上说，封建主义危机是通过到欧洲边陲之外发现、攫取和再分配资源而获得解决的。向新大陆移民、在非洲沿海地带建立贸易站、驶入印度洋和中国诸海，以及在美洲、亚洲北部森林地带不断扩大皮货贸易，所有这一切都体现了寻求并完成这些目标的方式。新的物品进入了交换范围：烟草、可可、马铃薯和郁金香。诚如布罗代尔所说，非洲黄金和美洲白银使欧洲从此过上了超过自身收入的生活。

但仅仅增加欧洲流通的财富储量、增多财富形式的多样性，仍然是远远不够的。“原始积累”不仅要求攫取资源，还必须要求有资源的集中、组织与配置。这些行为很快就超出了任何一个商号或商业行会的能力范围，也超出了任何一个士兵和官僚集团的能力范围。他们的追求促成了拱形组织的形成，由此可以专注于这种大规模扩张和商业努力，可以将生产剩余产品的人群集中起来以实现这种目标。

这样发展起来的拱形组织就是以统治的高度集权化为特征的国家，不管这些国家是掌握在一个统治者手里及其委托人手里（如葡萄牙和西班牙），还是掌握在统治寡头集团的委员会手里（如荷兰省联邦）。

我们最好还是把这种国家理解为一个集权化执行人和商人阶级的政治联合体。国家出资支付军队和船只。以军队武力夺取的物品用来支付雇佣军、制造枪炮和建造更多的船舰。从事海外掠夺的武装商人需要国家来保护他们战胜对手，提供官员来占有、巩固那些新占领区。同时，国家也需要商人借钱给朝廷或给那些从事海外探险的船长，需要商人汇集、运输并出售在海外获得的物品，并（越来越）需要商人寻找、输出那些远在本国疆域外的遥远边陲必需的物品。很多作者都强调指出了扩张型国家的科层制特征，它依赖于农村掌权者的剩余产品生产的基础，以及它与从事海外掠夺和牟取暴利的商人阶层的关系。这些正在形成的国家是所有这些事物的全体，虽然它们的组成要素是以不同方式结合在一起的。

从事海外扩张的主要国家是葡萄牙、卡斯蒂利亚—阿拉贡、荷兰省联邦、法兰西和英格兰。每个国家都是特定环境和与其自身相适应的特定策略的结果。每个国家都以国家为核心发展出自己特有的阶级秩序。每个国家都迫使其人民和资源服从于政府与商业的任务，每个国家都把自己的御玺印到了世界的某个部分，由此给大量人群造成了巨大影响。每个国家都努力迫使其他国家远离本土的和海外的资源，削弱竞争对手在扩张游戏中的能力。下面就让我们来看看这每个政治集团，看看它们分别是如何发展、如何利用战争和商业扩张的资源以及如何在商业财富的基础上达到了政治经济的极限的。

葡萄牙

葡萄牙是第一个在寻求财富过程中发展成扩张活动中心的欧洲政权。它大概也是与扩张有关的政权中最不被理解的一个政权。它是一个贫穷国家，在欧洲中世纪时人口还不满百万。它很快就获得了最远到美洲巴西、非洲莫桑比克和东南亚马六甲的海外殖民地。到1725年，果阿大主教仍梦想着一个建立在上帝“那无可争议的征服整个世界的诺言”（引自Boxer，1973a：376）之上的葡萄牙帝国。但到1800年时，它

就已经衰落为二流政权了。回头来看，最特别的则是它在扩张之初表现出的力量与热情，而且这是建立在非常不利的生态资源的基础上的。

葡萄牙最初本是西班牙莱昂政权下的一个偏远采邑。像莱昂一样，它也是在一群从事掠夺的骑士和居民向南迁移到穆斯林伊比利亚的过程中逐渐成长起来的。但与西班牙不同，它很早就获得了政治的独立。在1147年，它从穆斯林手中夺取了里斯本；在1249年，穆斯林最后一个据点锡尔维什落入了葡萄牙军队手中。到1385年时，新王国成功地击败了卡斯蒂利亚人，使之成为阿维什宗教—军事大公建立的王朝下的一个单位。

虽然葡萄牙人后来航行到世界各个遥远的角落，但这个国家始终极大地依赖于农业。这是千真万确的，这里大部分土地都是根本不适合耕作的陡峭山地，雨水稀少而且没有规律，谷物也经常短缺。虽然如此，大部分人口都从事耕种，其中大多数人都要租赁土地，这使得自耕农始终被以实物地租或货币地租（从收成的十分之一到二分之一不等），或者以每周义务工作两三天的方式束缚着。

对农业的依赖也使这个国家更偏重于内陆而远离大海。葡萄牙人也在流经葡萄牙和非洲西海岸的寒流中从事渔猎，但他们因此不得不面对恶劣的潮流、海风，也没有可供避难的港口。在葡萄牙始终没有大批从事航海业的人口，也没有足够的水手提供给远洋航船。更不用说，葡萄牙人并没有很多船只。葡萄牙境内没有多少木材可供造船，不得不从境外输入很多原木和海上用品。即使在其政权达到顶峰时期，葡萄牙也只拥有300条远洋船（Boxer，1973a：56）。在海外扩张之后，大多数葡萄牙船只都是在印度果阿建造的，所用原木都取自印度西海岸的柚木林，或者在巴伊亚建造，在那里可以使用巴西硬木。为了弥补葡萄牙海员的不足，葡萄牙人越来越多地从欧洲人、亚洲人和非洲奴隶中间招募海员。

在葡萄牙本土，农业地租和义务劳动供养着一个军事贵族阶层，他们不用交纳赋税，而且受到保护不会被随意扣留，同时，农业还要供养

一个庞大的教士阶层。14世纪因黑死病流行而导致的人口锐减迫使农村地区不得不降低地租，但同时也使农村人口在高报酬的诱惑下流入城镇。很可能正是由于农业劳力的稀缺，才迫使依靠地租生活的贵族阶层以武力向海外寻求替代性劳动力资源。在葡萄牙人于1450到1500年期间获得的15万非洲奴隶中（Boxer，1973a：31），一部分人被送往马德拉和亚速尔群岛上新开辟的蔗糖和小麦种植园，其他人则被卖到意大利和西班牙。不过，有许多奴隶则被送到葡萄牙本国，他们在那里成为农奴劳动的新源泉。同时，在1385年与卡斯蒂利亚人的战争以后，军事贵族阶层失去了很多政治力量，因为大量“旧贵族”不是被杀死了，就是因为支持卡斯蒂利亚人而被流放了。这为那些支持阿维什王朝的“新”贵族扫清了道路，同时也增强了商人阶层的相对重要性。

在14世纪后半叶，商人的地位变得越来越突出，尤其在里斯本和波尔图。他们贩卖农产品，先是用谷物，后来用橄榄油、酒、软木和染料换取英国布匹。他们也从塞图巴尔的盐场向欧洲供应腌渍鱼肉所用的盐。

除了这些利益之外，是否像有些学者认为的那样一个商人阶层已经从纳贡控制中产生了，这是非常值得怀疑的。他们最大的商人就是王室，它是通过亨利埃塔国王（他通常被称为“航海的亨利国王”）的活动而走上这条道路的。亨利埃塔国王因对航海和绘制地图的爱好而名垂史册，他用各种收入来支持自己的收藏和爱好，这些收入来自他与西非大西洋诸岛的贸易，出让阿尔加维的捕鱼权，从海外向葡萄牙输入染料和蔗糖，以及对本国肥皂业的专项控制——所有这些都面对着葡萄牙人一再发起的集会抗议。他还在1425年主持侵占了休达港，休达港是穿越撒哈拉沙漠的黄金贸易的终点站之一，他从这次侵占和在沿西非海岸航行中的奴隶贸易里获利不少。其结果是，王室为自己保留了对黄金、奴隶、香料及象牙输入的垄断权和所有的输出权与再输出权。商人通过特许经营与承包契约从这些活动中获得利益，但他们从未以任何显著的方式获得为改变本国的阶级结构而必需的权力。

卡斯蒂利亚—阿拉贡（西班牙）

西班牙是伊比利亚半岛上的另一个政权，它于 1469 年与卡斯蒂利亚和阿拉贡联合起来实现了政治统一。当条顿人从北部入侵、穆斯林从南部入侵而打破了罗马帝国伊比利亚行省的行政统一局面时，在北方地区仍然残留着一些小国家。这些国家逐渐巩固下来，最终演变为卡斯蒂利亚王朝和阿拉贡王朝，它们包括加泰罗尼亚公国和阿拉贡王国。

在 14 世纪期间，这两个政权的联合得不到丝毫保障。在与穆斯林阿尔安达卢斯对抗的过程中，卡斯蒂利亚变成了一个军事政权，把被征服土地分配给那些控制着征服地的军事贵族作为大庄园。这导致在 15 世纪期间出现了一种土地占有方式，2～3% 的人口却拥有 97% 的土地，其中大部分又控制在少数家族手里（Elliott，1966：111）。在卡斯蒂利亚地区，人们主要从事牧业，尤其是牧养绵羊以生产美利奴羊毛，然后在荷兰加工成布。

与此相反，阿拉贡王室土地则是被居民逐步拓殖的，这些居民建立起小共同体，与卡斯蒂利亚相比，他们的土地更具有平均分配的性质。同时，阿拉贡王室将以商业为主的加泰罗尼亚公国和以农业为主的阿拉贡拢在一起。在 13 和 14 世纪，加泰罗尼亚因与黎凡特的海上商业联系而成为一个繁荣的商业国家。但到了 15 世纪，它却在与热那亚人的竞争中败北了。热那亚不仅在地中海地区削弱了加泰罗尼亚的势力，还靠发展与卡斯蒂利亚的商业及金融关系将它远远地甩在身后。热那亚金融家与卡斯蒂利亚贵族羊毛生产者的联合有效地压制了加泰罗尼亚商业的增长，也大大降低了加泰罗尼亚纺织品生产与出口的效率。不止如此，农民因不满纳贡（“领地”）赋税而爆发了一系列暴力反抗，在各城镇间也出现了商业贵族与小商人及小手工业者的公开冲突，这进一步削弱了加泰罗尼亚。

卡斯蒂利亚和阿拉贡的联合将两个非常不平等的伙伴牢牢地拴在一起，保证了卡斯蒂利亚对阿拉贡的支配地位，也由此成了“一个倒退的社会”（Elliott，1966：42）。这使得那些拥有无数羊群的贵族们成了伊

比利亚新兴政权中的领导角色。他们建立了一个强大的牧羊主联盟梅西塔，以此提高他们在向王室支税时从国家那里得到的社会与政治利益。通过北部港口进行的卡斯蒂利亚羊毛出口将这个坎塔布连边缘地带与卡斯蒂利亚军事贵族阶层的利益联结起来。

加泰罗尼亚向牧业经济的决定性转折不仅抑制了西班牙疆域内的工业发展，还减弱了其他阶级向军事贡赋征收阶层挑战的能力。战争和对人力与资源的攫取，而不是商业发展和工业发展，成为社会再生产的主导模式。从这个角度来说，对新大陆的征服无非是伊比利亚半岛内部再征服过程的延续罢了。自16世纪以来，从新大陆流回的白银还进一步通过价格上涨导致的通货膨胀减缓了西班牙工业的发展，最终使它无法抗衡荷兰的工业产品。

但是，新大陆的白银也提高了王室的岁入。西班牙绵羊和美洲白银共同保障了西班牙在欧洲的大规模军事行动以及远远超出西班牙经济范围之外的科层机构的兴起。出现赤字开支是因为王室向外国金融家借贷，这些金融家当然非常乐意，由此他们会反对从国外输入白银或对出售羊毛征税。因此，西班牙从未发展出一体化的经济政策；帝国科层仅仅是一条将财富输送到意大利、日耳曼南部和荷兰金库中的渠道而已。当西班牙在1609至1614年期间将25万未改奉基督教的穆斯林教徒从南部地区驱逐出去后，这进一步加剧了西班牙农业的衰落，因为领主们再也无法征收租税，由此也无力偿付他们的抵押物。在17世纪中叶，即便西班牙羊毛出口也开始敌不住英国的竞争。海运也衰落了，到16世纪末，西班牙造船商已经完全不能同北欧造船厂的新技术竞争了。资金开始越来越多地流入私人信贷和政府公债之中，这种放贷形式比直接生产投资能够获得更高的利润。在1600年前后，西班牙已经完全成为塞万提斯在《堂吉诃德》中描述的那个一去不返的祛魅的幽灵世界了。西班牙经济完全是为其他经济输送商业财富的体系，是“外国人的母亲，西班牙人的后母”。

商业财富的国际流通

因而，在葡萄牙和卡斯蒂利亚—阿拉贡，外国商人开始在经济控制中扮演着关键角色。葡萄牙在意大利城市热那亚寻求和发现必需的财富和商业支持，从而为了争夺与黎凡特的贸易而与威尼斯发生战争，热那亚商人在13世纪出现在葡萄牙，到14世纪早期，里斯本已经成了热那亚商业的主要中心。热那亚人也在15世纪居住在塞维利亚，在那里，他们在15和16世纪里都出钱资助西班牙航海家到西半球探险。这一过程的主要参与者是斯皮诺拉、森楚里奥尼、久斯提尼亚尼和多里安的望族。哥伦布在1477年为里斯本的森楚里奥尼家族工作，而在1478年又航行到马德拉群岛为他们采购蔗糖，这都不是偶然的（Pike，1966：154，n.58；206，n.2）。哥伦布第一次、第二次航行的资金都是由弗朗西斯科·比奈罗（Pinelo，意大利语的拼法是Pineli）赞助的。热那亚金融家名单中很快又加入了德国南部奥格斯堡的富格尔和威尔塞两个家族，它们从15世纪中叶开始逐渐发达起来，促成了德国南部与威尼斯的贸易关系，也促成了遍及整个阿尔卑斯山和喀尔巴仟山的采矿业的兴旺。

热那亚和巴伐利亚的金融增长共同促成了安特卫普的兴起，安特卫普位于布拉班特地区斯凯尔特河口。在15世纪早期时，它还是一个规模很小的港口，但到了1437至1555年期间，其居民数量由原来的1.7万人猛增到10万多人（Russell，1972：117；Smith，1967：395）。由于靠近海上航线，它成为从威尼斯到莱茵河的陆路交通的终点站，也是北部诸海商业城市链条上的一环。当勃艮第大公成为国王查理五世时（安特卫普就坐落在他的治内），该城的交通网络又包括了从西半球驶来的运银船队的路线。这样，安特卫普在16世纪上半叶成为国际信贷体系的中心。热那亚和巴伐利亚银行家很快就持有了美洲运银船和卡斯蒂利亚的税收抵押权，从对帝国王室的贷款中获利；白银就这样源源不断地向北流进了安特卫普及其国际流通渠道当中。

但安特卫普及其主人的显赫地位只是昙花一现。西班牙王室在

1550年第一次尝到了破产的滋味。不久之后，在1566年，荷兰在叛乱中迅速崛起，发动叛乱的“海上乞丐”封锁了安特卫普的海上路线，西班牙军队也在1576年洗劫了安特卫普，以此抵偿它们无法清还的债务。在1575--1576年间，西班牙王室又一次尝到了破产滋味，这一次是把巴伐利亚的商业家族卷了进来。但热那亚人如今把持了他们的海上路线，巩固了他们对帝国资源的控制，这些资源正越来越多地流向热那亚。他们也因此“从1579年，甚至从1577年开始，摇身变成了国际信贷的主人，欧洲财富和世界财富的主人，以及虽有挑战却防护甚好的西班牙政治白银的主人”（Braudel，1972：393）。

不过，到了17世纪早期，又到了热那亚人被阿姆斯特丹及与之联手的荷兰诸城市取代的时候了。阿姆斯特丹如今成了欧洲国际信贷体系的中心，吸收西班牙白银和葡萄牙黄金，以此换取北欧的产品。在阿姆斯特丹上升到支配地位的过程中，葡萄牙的“新基督徒”或者说秘密犹太教徒起了非常重要的作用，他们迁移到阿姆斯特丹是为了逃避他们在伊比利亚所受的经济迫害和宗教迫害。他们在葡萄牙的新大陆奴隶贸易和蔗糖贸易中也扮演着领先的角色，如今又将资金和知识用于处理荷兰事务。

荷兰省联邦

葡萄牙和西班牙都要应付它们在帝国扩张过程中遇到的问题，它们都遭遇了来自荷兰的航海家和渔民这些新对手。到15世纪，荷兰人已经在波罗的海和西欧的海上贸易中走在了前列，他们把波罗的海的谷物和原木以及瑞典的金属运往西部地区，再把盐和布向东运往北部沿海地区。此外，当鲱鱼群在1452年从波罗的海迁游到北海海域后，他们还加强了捕鱼，这是他们“最大的金矿”。从经济上说，这种波罗的海贸易始终比荷兰与亚洲和西印度群岛的贸易重要得多。荷兰人扩张到其他海域，不过是进--步延续了这种海上贸易。

为了资助这些国外业务，荷兰--开始依赖于外国资金，主要由意大

利人和德国南部的银行家提供。当查理五世将荷兰纳入到他的跨海洋帝国时，他也赋予他的商人们以类似于西班牙商人在西班牙港口的那些特权。因而，荷兰商人也从经由里斯本和塞维利亚进入的金银流通中获利，积累了足够的资金从事独立于国外金融家的商业交易。

宗教改革运动的开始和荷兰改奉新教导致了荷兰与天主教西班牙的破裂，并引发了荷兰省联邦与伊比利亚人发动了一场长达八年的战争。矛盾的是，荷兰省联邦的军事力量和金融势力都因这场漫长的战争而变得更加强大。这场反叛巩固了几个荷兰城镇间的联盟关系，每个城镇都由其商业寡头的地方领袖支配着，同时，它还巩固了这些海洋贸易领袖与陆地省份的纳贡领主的联盟关系。在接纳了那些不信奉瓦龙和佛兰德斯以及葡萄牙和西班牙犹太教的宗教之后，新共和国在资金和技术方面都得到了极大的增强。而在1585年以前，荷兰商船只是偶尔出现在地中海上，但从这时开始，他们成了地中海的常客。荷兰与巴西的直接贸易大大增加了，直到荷兰于1621年控制了巴西与欧洲间转口贸易的一半到三分之二。此外，在漫长的战争期间，荷兰商人仍继续与敌人维持着贸易关系。西班牙和葡萄牙海军需要荷兰人从波罗的海地区运来的原木和海上用品；荷兰商人为获得与敌人开展贸易而交纳的税款是荷兰能够进行战争的国库收入的主要来源（Boxer，1973b：23—24）。到17世纪，这种广泛的贸易关系促成的结果是，阿姆斯特丹成为欧洲贵金属贸易的中心，它扮演这个角色将近200年之久。

然而，在17世纪下半叶，荷兰人的霸主地位达到了顶点，然后开始走下坡路。波罗的海的谷物在欧洲市场上的地位开始下滑；这也削弱了荷兰人的势力（Glamann，1971：42—44）。同时，荷兰省联邦开始逐渐不敌英国人的竞争，英国为了应对经济萧条而增加了谷物的出口，并开始对荷兰货物征税，这样一来，也刺激英国国内工业生产替代进口商品。开支庞大的战争也影响了荷兰的经济，因为他们不得不提高税收来支付战争费用。

那么，为什么荷兰省联邦始终没有转向工业发展？这有几个原

因。首先，航运、造船及其相关的活动仍然占有重要地位，也能够从中获利。其次，商业活动的回报仍然是很高的，而且比投资到纺织生产中要高很多。其三，省联邦农业已经实现了资本集约化和专门化，这要支付高工资；因而，荷兰不像英国那样有贫穷的农村人口充当廉价工业劳动力。其四，荷兰的总体发展最终依赖于他们将技术和服务转化为资本的能力，而不是依赖于他们自身强大的资源基础。省联邦的人口并不多，从 1514 年的 275 000 人增长到 1680 年的 883 000 人；而到 1750 年又回落到 783 000 人。实际上，人力甚至在航运业中都很缺乏，到 18 世纪，荷兰商船已经越来越多地从斯堪的那维亚和德国北部雇用人手。不止如此，省联邦既没有煤炭也没有钢铁，而英国这两种资源的储量很丰富。最后，共和国始终是一个由一些近乎独立的城邦组成的政权，每个城邦都有自己的商业寡头。他们之所以走到一起，是由于阿姆斯特丹的支配地位和他们在荷兰上升期间取得的共同成功。而当困难越来越多时，在不同派系间也随之发生了越来越强的争斗，这最终妨害了荷兰联盟的合作者们制定并实施共同决策的能力。因而，在 1688 年之后，荷兰资本开始越来越多地流入英国，并投资到英国东印度公司、英国银行和英国国债以及新兴工业当中。在这一方面，荷兰受到了“领头人应得的惩罚”。支配地位转移到其主要竞争者的手中。

法国

法国的情况仍然代表着应付封建主义危机的另一种策略。它是典型的政治封建制度的大本营，这种制度利用法定纽带在领主和诸侯间建立起一座庞大的等级关系的大厦，国王站在这座大厦的最高点上。在这里，政治统一状态的主要推动力是将由国王统领的封建金字塔转变为一张庇护关系之网，这种庇护关系存在于全法国范围内，并由国王通过控制高等资源的手段来控制着（见 Koenigsberge，1971：6）。这个转变过程是通过国内农业剩余产品的集中而不是通过海外扩张实现的。与

此同时，法国王室避免依赖外国金融家（这远比葡萄牙或卡斯蒂利亚—阿拉贡的执政者好得多），从而也避免了陷入随之而来的国际困境。

我们已经看到，即将形成的法国是如何从一个控制着塞纳河与卢瓦尔河中段流域的很小然而富饶的核心地区向外生成的。在开始的时候，国王不过是诸多强大藩臣中的一个“巴黎大公”，但他在向外扩张王室疆域的过程中获得了越来越大的权力，到1328年，它已经占领了今天法国的一半领土。另一半领土则掌握在王室的采邑手里。但是，在这一扩张过程中，法国国王不但成功地驱逐了英吉利及其封臣，还在与西部阿基坦和南部奥克西坦尼的潜在对手的竞争中占尽上风。这给王室增加了额外的农业资源，它还使西部和南部的沿海边缘地带，包括南特、波尔多和图卢兹等商业城市，都臣服于巴黎的政治中心。从15世纪开始，法兰西君主国在经济和政治上都迅速崛起的陆地核心地区控制和限制着大西洋沿岸的商业活动，这为法国参与欧洲的扩张埋下了伏笔（Fox，1971）。

虽然法国国王巩固了他对法国的控制，但他并不能、也从未完全挑战过贵族阶层向农民征收剩余产品的权利。农民以实物或货币形式向贵族交租，而不是以在领主的庄园或领地上劳动。农民进行农业生产，领主们则将收来的份额拿到市场上出卖。在这一方面，国王不过是一个最大的贵族，也依靠他自己的领地生活。他的更大领地当然会使他拥有相应大的权力，但既然贵族阶层是免除赋税的，王室的资金来源也就很有限了。国王试图将与意大利诸城市的商业和信贷关系资本化，但这些城市的衰落又影响了他获取资金的能力。

最终，国王试图用向商人和行业艺人出售职位和贵族地位的办法来造就一个他自己的贵族阶层，即穿袍贵族而不是带剑贵族，由此解决这个问题。在这个新贵族阶层中，有农业包税商，他们向王室预付金钱，换取征留赋税的权利。这些赋税最终由农民、商业和制造业业主交纳。他们获得的赋税是巨大的——比方说，是英国的10倍（Finer，1975：128）——但它的征收额度也削弱了农业，同样也抑制了贸易和工

业的发展。农民的负担过于繁重；资产阶级也面临着巨大的生存压力（Wallerstein，1974：297）。

在国王、旧贵族、新贵族和农民间形成的这种关系在1789年法国大革命期间被彻底打破了。这场革命是由反抗征税贵族的农民、巴黎的穷苦手工艺人和工匠以及"在生存压力之下的"资产阶级发动的。这是一场针对贵族制度的革命，它将农民从交纳贡赋中解放出来，为第三阶级（平民阶级）成员的执政扫清了道路。但是，这不是一场为资本主义发展扫清道路的革命。它解放的"资产阶级"并不是一个工业资本家阶级，而是一个由手工业者、店主、小商人和小企业主组成的"小"资产阶级。法国工业化要等到19世纪下半叶才开始迈出沉重的步伐。

商业流通的限制

我们已经看到，欧洲的三个国家，葡萄牙、西班牙和荷兰省联邦，都经历了一个海上商业扩张的阶段，而它们也最终都经历了一个低迷时期。第四个政权法国则将专注于国内的统一，通过巴黎的集权化而缩减了其沿海地带的活动。

国家与商人的联盟为葡萄牙的上升造就了可能性，这开始于15世纪早期，在16世纪获得了动力，而在17世纪宣告衰落。1703年签署的梅休因条约允许英国纺织品进入葡萄牙，换取英国需要的葡萄酒，但这个条约仅仅使那一衰落的命运定形了。西班牙这个由卡斯蒂利亚统治者领导的政权联合体在16世纪开始向外扩张，最终建立起一个从佛罗里达到智利、从加勒比群岛到菲律宾群岛的大帝国。但从17世纪开始，西班牙就走向了衰落，从此开始在衰落的现实中生活在过去辉煌的梦幻之中。即使波旁王朝在18世纪采取了冷静的措施，试图以"实用启蒙"的手段来阻止这个衰落过程，最终也无济于事。荷兰省联邦反过来成功地于1566年从西班牙的阴影下崛起，并在16和17世纪期间向海外扩张；但随着17世纪后期成功的英国带给它们越来越大的压力，

它们也达到了力量的极致。法国在18世纪期间试图将英国从印度和北美驱逐出去。但是，由于它的工业增长和海军力量已经大为削弱，它基本上只是在陆地上来实现这个任务，从而根本不能与英国的海军和工业抗衡。

在这些国家事务中，17世纪扮演了一个决定性角色。那些曾在15世纪成功地克服了"封建主义危机"的国家，进入17世纪以后却发现自己已被经济萧条和政治困境搞垮了。这在伊比利亚半岛上看得尤为清楚。在那里，不论是生产出什么剩余产品，都被用于国家的军事和政治活动，用于王室的奢侈消费。持续的战争和掠夺有利于纳贡领主的存在，甚至增长了他们的权力。美洲征服的延续活动增强了国王和贵族的军事和社会力量，但同时也导致了城镇和乡村地区的经济停滞状态。与此同时，不断增加的军费开支耗光了他们的资源，或者把资源转交给王室的债权人。在法国，剩余产品都集中在国王手里，用来制服或收买国外的对手，推动国外战争，削弱经济与政治上的对手。在荷兰政权中，政府的意志要更有节制一些，奢侈消费也没有那么铺张。但世界范围内的商业扩张推动着荷兰商人更多地扮演中间人的角色，即使当商业扩张推动了作为贸易和航运业附庸的制造业，如造船及海上用品供应的时候也是如此。荷兰的情况表明，并不是战争或王室生活的昂贵开支造成了这种危机，而是由于不能将战利品和商业活动的利润转投到新的剩余产品生产活动当中去。这种能力依赖于将商业财富转化成资本。

在17世纪国家经济和政治危机中，隐藏着一个更大的危机，这个危机是由于商业财富不能改变和转变动用劳动力来创造新资源的方式导致的。我们已经区分了资本主义和用财富牟利的不同。欧洲商人的确挣到了足够多的金钱，也积累了足够的财富。他们从事皮货、香料、奴隶、金银的贸易。他们通过发展大宗商品贸易——如，用这里出产的谷物换取那里生产的盐，用此地纺织的布匹换取彼地冶炼的钢铁，等等——而发展了地区性的专门化生产。他们创造出能够将人与工具集

合起来的商业网络，从而能够生产出更大数量的商品以供集中出售。他们影响并改变着流通地点和路线。他们开展商业，就像14世纪柏柏尔社会学家卡尔敦（Ibn Khaldun）理解的那样，他写道：

> 我们必须知道，商业就是靠不断地增加创始资金获得利润，以合适的价格买进商品，再以更高的价格卖出，不管这些商品是奴隶、谷物、牲口还是纺织品。这种增加就叫利润。这种利润是靠储存商品、等待市场的上涨趋势才获得的，上涨才能产生大的利润；也可以靠转运另一个地方需要的商品，这也会产生大的利润。（转引自Rodinson，1966：47）

欧洲商人甚至在很多地方都改变了工作的组织方式和在生产供出卖的商品时雇佣劳动的条件。但他们没有做到的是将他们的财富用作资本来获得和转化生产手段，通过购买由劳动阶级提供的劳动力来使财富不断地流动。

英国

只有英国才从商业财富和积累与分配向彻底的资本主义转化迈出了决定性的一步。但如果我们去看一看1400年前的英国，它看起来决不像会赢得后来的支配地位的样子。它的奇异之处在于它的地理位置脱离欧洲海岸，而与大陆国家相比，它的发展历程也是很奇特的。挪威维京人的后裔在1066年征服了英格兰，这给英伦岛带来了一个由国王支配的统一的财政和司法体系。这个体系的运作并不依赖于一种法国式的完备而集权化的官僚机构，而更多地依赖于地方贵族的合作。因而，政府的成本就大大地降低了。此外，英国的赋税负担也是以比法国更平均的方式来分配的。英国贵族要交税，而法国贵族直到1789年大革命时仍然享受免税的优待。由于它的海岛位置，英国相对地更少遭受来自大陆的侵扰，当英国国王被驱逐出法国后，这个国家也就节省

了海陆战争的庞大军费开支，而这恰恰给它那些后来的大陆对手们造成了极大的困扰。

直到14世纪末期，英国仍然主要是一个农业国，专注于内部，没有把眼光投向海洋（Graham，1970：14）。然而，英国经济有两个完全不同于大陆发展的特征。第一个特征是，在14和15世纪期间，为了征收地租，英国逐渐废除了封建领主对依附农民的占有。随着时间的流逝，这使得“习惯”地租有可能转化成货币地租。但在法国正好相反，农民能够通过不断地保障永久性遗产而增强他们对土地的支配。领主可以靠增加农民能够承受的租税的办法来增加他应得的赋税，但他不能从根本上改变土地管理和种植的条件。因而，英国农民与法国农民相比出奇地脆弱。为了获取利润而以不同的货币地租形式来利用土地，这使得领主获得了重新将土地分配给农民的权力，农民则会以最大努力来获得利润。因而，英国赋税征收人要比法国更容易地将土地本身转化成商品。由此，在16世纪期间，英国地主开始作为“改良地主”进行商品生产。

英国经济的第二个重要特征是，英国在早年间曾扮演着原毛（这在全欧洲可能是质量最好的）生产者的角色。在13和14世纪期间，大量羊毛卖往国外，尤其是供应佛兰德斯的纺织业。羊毛贸易很快就成为贵族收入的支柱。羊毛出口将英国变成了佛兰芒人的殖民地，诚如皮雷纳所说，英国“满足于”

> 为佛兰芒人供应原料。他们对佛兰芒纺织业的角色，就像今天的阿根廷共和国和澳大利亚对欧洲和美国纺织业的角色是一样的。他们不是与之竞争，而是致力于生产越来越多的总有销路的羊毛。（Pirenne，1937：153）

这种羊毛不仅是为国外市场生产的，而且大部分是由外国人，尤其是“商业行会”，将羊毛运送到流通渠道的另一端的。

但到 14 世纪末，英国从羊毛出口转而自己制造布匹。几个相互关联的方面推动了这个转变过程。随着布匹生产的增加，英国毛织品在经济上可以在国外市场中参与竞争。与此同时，14 世纪的封建主义危机使这样一种选择更有吸引力，尤其在那些想摆脱当前经济萧条的农业区来说更是如此。这样，毛料制造业能够从城镇移到乡村地区，在乡村，人们可以利用水力转动漂洗机，还可以找到廉价劳动力，这些劳动力完全不受雇佣的约束，而这在城市行会中则是不可能的。这种替代性的农村劳力，连同以种植业为代价的牧羊业的扩大，促进了将土地用作可交易的商品和商品生产的工具。

持续扩大的织布业需要国家的支持。面对外国的输入，本国工业也需要保护。英国造船业受到鼓励，新的航海技术也被用来建造装备着火炮的“巡逻”帆船。国家特许的商业组织，如 14 世纪的伦敦布商公司、15 世纪的商业冒险家公司，都是为了促进英国布料出口创立的。国外商人组织迅速增加：俄罗斯公司成立于 1553 年；西班牙公司成立于 1577 年；成立于 1578 年的东方公司在斯堪的那维亚和波罗的海间开展贸易；黎凡特公司成立于 1592 年；东印度公司成立于 1600 年；弗吉尼亚公司成立于 1592 年；英国亚马逊公司成立于 1619 年；以及马萨诸塞海湾公司成立于 1629 年。此后，在 1660 年成立了进入非洲的“皇家冒险家”，12 年后这个组织又被更有效率的皇家非洲公司取代。这些公司及其后继组织很快扩大了英国商业运作的范围。这刺激着工艺和制造业的进一步发展，以供应新的流通路线和场所。

1640 年和 1688 年的政治剧变扫清了扩张的道路。“光荣革命”促使以牟利为目的的地主、手工业者和代理商联手反对王室、高等贵族以及商业寡头们拥有并极力维护的特权。它摧毁了王室的专制，重组了政府，并改变了课税基础，废除了对制造专营权的征税和为货物税（对一般商品的税收）征收的王室纳税和征税估额，以及对不动产的税收。它建立了一支国家军队和海军，对付荷兰省联邦和法国的竞争。它通过鼓励进一步的圈地运动而加快了农业商品生产的增长速度。它支持

国内工业的发展，雇用那些已失去土地的农民做劳动力。

在革命过程中，权力从一个阶级移至另一个阶级，从仍然依赖纳贡生产方式格局的王室权力把持者手里移至地方企业主联盟手里。然而，革命并没有消灭失败者。相反，它将他们纳入到合作关系中（见Hill, 1949: 126）。确实，英国保留了他们纳贡传统中的许多制度——如君主制、贵族制、教会、议会和普通法——并赋予它们以新的功能。他们也保留了贵族阶层的观念和礼仪，作为阶级统治的形式（如果不是内容的话）：以抽取利润为生的地主、地位日渐上升的制造商和生产商人沿袭了传统地主政治的象征形式。

因此，在很多方面，英国的情况都是非常独特的。英国是从一个边缘的殖民国家起家的，它远离由那些更强大的邻居占据的大陆，与英国相比，这些国家更加富有，也拥有更加完备的制度。但英国在诺曼国王的统治下实现了早期的统一状态，它统一了行政机构，为商品和人口的流通清除了障碍，而直到19世纪，它的许多大陆邻居仍然被这些障碍困扰着。从法律方面来看，英国的农民也出奇地脆弱，他们很容易就被赶出了家园。其布料贸易——这为它进入更广阔的市场和政治轨道奠定了坚实基础——的迅速成长证实了一个成功的故事，这得益于一系列的巧合。最后，它的统治模式——新与旧的混合，但最重要的是，它的成本很低——是非常成功的，这表现在它成功地建立并维持了阶级力量的分配格局，而成功的资本主义工业化正是以此作为基础的。英国也会遭受“后起之秀应得的惩罚”，但这是一个世纪以后的事情了，它已经迈入一个新的生产方式阶段了。

在公元800年以后的世纪里，欧洲从一个旧大陆边陲转变成了一个财富和权力中心。欧洲的突进是由两个阶级联手完成的：一个是致力于扩大纳贡疆域的领主阶级，一个是希望将贡赋盈余转化为货币和利润的商人阶级。军事与政治统一导致地域国家的产生，它们将自治领主的权力移交到最高统治者手中。在此过程中，纳贡贵族阶级再也无力

形成超国界的独立联盟，并逐渐屈从于政治中心的领导，他们以此换得了纳贡权利的政治保障。同时，贸易的增长也增加了将贡赋盈余转化为战略性商品和声誉性商品的机会。因而，商业的支持使新的政治制度能够扩大他们可支配的资源的范围。但商业也导致了一个潜在的威胁：就像有利的交换能够增强国力一样，不利的交换也会削弱国力，"损耗一个民族的心脏"。新的集权政治体系也确定了它们与贸易和含混许诺的关系。

在抵抗半岛穆斯林国家的战争过程中，葡萄牙和卡斯蒂利亚这两个伊比利亚政权是作为成功的贡赋抽取组织兴起的。在两个王国内，王室对商业的控制增强了王权的实力，并为抽取贡赋的精英阶层提供了财富，用于购买国外物品，同时又没有改变国内的纳贡结构。但在这两个国家中，财富不足以支付行政管理和战争的费用。皇室的破产与债务将对财源和贸易的控制转移到外国商人、银行家手里，从而将这两个国家变成了"热那亚的印度群岛"（Suárez de Figueroa，1617，引自 Elliott，1970: 96）。相反，法国却避免了这种命运，它在不依赖外国贷款的情况下实现了政治集权化。它更看重国内农业剩余财富的生产而不是商业利益，从而在此过程中保证了以"典型的"本土贡赋封建制度的发展。虽然法国并没有沦为外国债务的牺牲品，但它也在很长一段时间内降低了其在国外商业的有效竞争中的能力。

当伊比利亚政权沦为外国商业的牺牲品而法国免于这一命运的时候，荷兰省联邦和英国却成功地适应了这一状况。荷兰省联邦是作为一个商业寡头集团的联盟发展起来的。由于荷兰人从早期就依赖于海上商业，他们靠其在腹地巩固的一块相当大的基地而最大可能地把握住了未来。他们成了"北方的意大利人"，就像热那亚和威尼斯等商业城市一样，将主要精力都用于扩张他们的长途贸易。英国则正好相反，它在很长时间里都一直是一个区域性政权，由一个作为贡赋抽取人的军事贵族阶级统治着，直到15世纪才放弃它在法兰西的前沿阵地。在退回本岛后，英国贵族阶层在内战中崩溃了，从而为一个新贵族阶层

的崛起扫清了场地，这个阶层更善于抓住养羊、毛纺品制造和海外商业等商机。与此同时，新的英国王室也比它在欧洲大陆的对手们更为软弱；虽然英国君主也与大陆国王们一样倾向于加强集权化，但其君主制却成功地受到了有地士绅和商业集团的遏制。王室、地主和商人因此不得不相互合作，从而形成了灵活的联合关系，这对各方都是有利的。

荷兰省联邦和英国在其发展方面有所不同，但与欧洲其他政权相比，它们的共同之处在于都希望将商业转变为一种完全的政治竞争工具。英国很早就从意大利和商业行会商人对其国外商业的遏制中解脱出来了；荷兰人则靠对其敌人的经济和政治战争而独立于西班牙。这种共同的经验促使它们都将商业作为“一种政治暗战”（John Hagthrope Gent，1625）来看待，而不是被商业所利用。在荷兰人和英国统治集团的手中，海外商业和战争被交替使用，成为实现同一目的的手段，也就是说，如何成功地积累财富即“国王的血肉”（Gerard Malynes，16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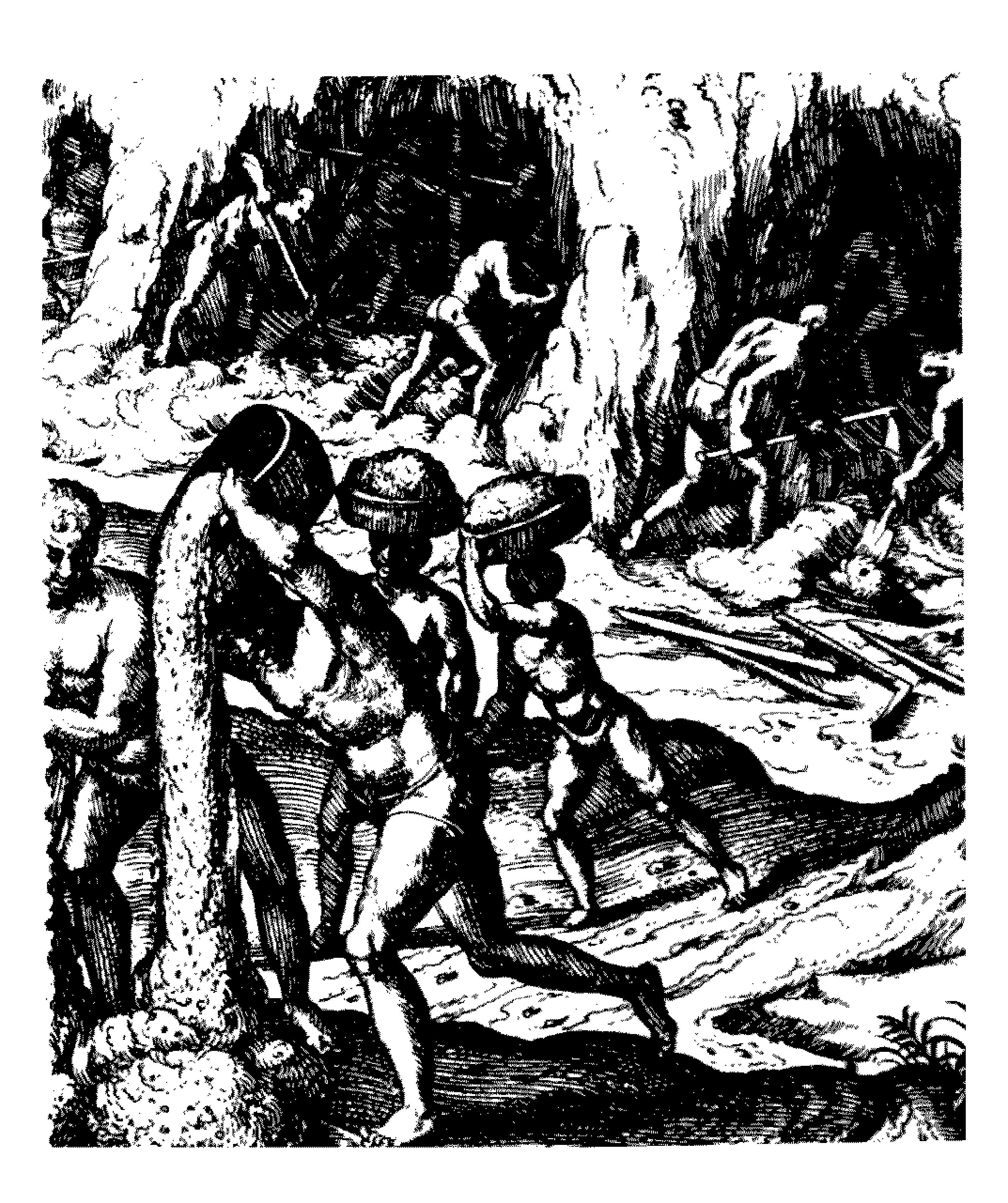
因此，在荷兰和英国的海外扩张中，三种奠定了欧洲内部政治稳定状况的国家政权建设手段最终融合为一种单一策略，其目的就在于最大可能地将金银集中在国家手里。为了实现“共和国的希望”，就像霍布斯所称的那样，必须想办法让金银流入国库，并阻止金银外流。对荷兰和英国来说，这意味着要尽可能地从葡萄牙和西班牙及其美洲领地上汲取金银，并利用这笔财富来开展和垄断在东方的贸易。亚洲从罗马帝国时代就一直为欧洲抽取贡赋阶层提供奢侈品，它在很长一段时期内几乎抽干了欧洲的贵金属。因而，在亚洲不断扩大的征服和贸易必定要把这种债务人和债权人的不平衡关系颠倒过来，并保证欧洲的海外商人能够毫无限制地获取东方的财宝。戴夫南特在17世纪时写道，不管是谁主宰了贸易，都能够“为整个商业世界制订法律”。

淘金(铜版画,1590 年由西奥多·德·布利制作。阿斯特、莱诺克斯和狄尔登基金会纽约公共图书馆珍藏书稿部提供)



第二部分

寻找财富



欧洲的海外扩张起源于1415年发生的一个小事件，即葡萄牙人占领了直布罗陀海峡非洲一侧的穆斯林港口——休达港。葡萄牙人原本只想掌握通往地中海的钥匙，但他们没有料到，对非洲北海岸的侵占却为他们打开了通往大西洋诸岛和非洲海岸的通道。因此，葡萄牙人开辟了欧洲商船通往南大西洋的航线，为欧洲扩张充当了先行军。我们已经看到，由于盈余不断减少，迫使欧洲人转向海外寻找财富，尤其是他们需要不断增加财富来资助正在崛起的国家。本来，这种财富可以从地中海东部的拜占庭和伊斯兰地区获得，但从地中海通向财富的通道被封锁了：一方面，是拜占庭人和塞尔柱王朝，1453年之后是奥斯曼土耳其人；另一方面，则是威尼斯人和热那亚人，他们是欧洲与东方贸易代理商。而葡萄牙人开辟的大西洋新航线则有望绕过土耳其人的陆地封锁，到达亚洲的富饶之地。

葡萄牙人占领了休达港之后，马上就在1420年在马德拉岛建立了定居地，并于1448年在毛里塔尼亚附近的阿尔金岛修筑了要塞和仓库，1482年则在贝宁湾的埃尔米纳（又称“米纳”）修筑了第二个要塞。一年之后，他们到达了刚果河口，并且于1487年绕过了好望角。于是，通往印度的航路打通了。1497年，瓦斯科·达·伽玛开始了他穿越好望角到非洲东海岸进而到达印度马拉巴海岸的远航。1505年，葡萄牙人在东非的索法拉建立了前进基地，四年后接着着手征服南亚诸海的重要据点。葡萄牙人还穿越了大西洋，1500年加布拉尔首次在巴西登陆。到1502年时，已有一艘来自里斯本的名为“康佛索”号的轮船获准从巴西装运巴西木回葡萄牙。16世纪20年代，巴西东北部开始种植甘蔗，1530年之后，非洲奴隶开始运到这个新殖民地。由此可见，将里斯本与亚洲联系起来的是香料贸易，将葡国首都与美洲联系起来的是甘蔗种植，而将南大西洋两边联系起来的，则是奴隶贸易。

从那时起，欧洲内部为争夺霸主地位进行的一切斗争都带上了全球化的性质，因为欧洲各国都力求争得对海洋的控制权，都想把自己的竞争者从亚、美、非几个大陆的一些重要地方排挤出去。也是从那时

起，地球上某个地方发生的事件也会给其他地方带来影响。几个大陆之间已经形成了一个相互关联的全球体系。

继葡萄牙人的扩张之后不久，卡斯蒂利亚—阿拉贡人也开始扩张。1492年哥伦布为卡斯蒂利亚人出海，他到达了加勒比群岛。向陆地的挺进也迅即开始了。巴尔博亚于1513年越过巴拿马地峡抵达太平洋；考特斯于1519年开始征战墨西哥；比扎罗于1530年开始从巴拿马出发征服秘鲁。1564年，一支西班牙远征队从墨西哥出航占领了菲律宾，将西班牙的势力扩展到太平洋。1580年，西班牙国王继任了葡萄牙王位，于1640年将西班牙和葡萄牙两国合二为一。

那时，荷兰人一直与西班牙处于战争状态，因此，他们借机将葡萄牙人从其在美洲和亚洲的领地赶了出去。荷兰人在1602年成立了荷兰东印度公司，以图打破葡萄牙人对香料贸易的垄断地位。1621年又成立了一家荷兰西印度公司。20年后，荷兰人接过了葡萄牙人在非洲大西洋沿岸建立的大部分要塞，夺取了巴西，占领了库拉索岛以及其他几个加勒比海岛屿，并在北美洲的新阿姆斯特丹、长岛和特拉华建立起殖民地。但是，当荷兰人对东印度群岛的占领取得节节胜利的时候，却无法控制住他们在西部获得的大部分新领土。巴西人起来造反，于1654年将荷兰人赶了出去；葡萄牙人又重新夺回了非洲的许多要塞；英国人于1644年占领了新阿姆斯特丹。

英国在海外扩张开始时处在荷兰霸权的阴影之下。英国东印度公司虽然早在1600年即已获准成立，但直到17世纪后半叶才成为继荷兰公司之后的第二大公司。尽管英国在16世纪与西班牙的争斗中曾在美洲进行过侵占，但只有到了1624年，他们才开始在西属加勒比地区确立自己的势力，先是在巴巴多斯建立了殖民地，随后于1655年夺得牙买加。英国人在北美洲海岸的弗吉尼亚、马里兰和新英格兰建立了好些殖民地，而且，虽然他们面临着荷兰人的竞争，仍然成功地巩固了这些殖民地；17世纪后半叶，英国与荷兰在世界各地进行争夺，结果，英国在美洲的领土增加了，而荷兰的势力则大为削弱。1660年英国在非

洲组织了一家新的贸易公司，使英国得以进一步削弱荷兰的贸易地位。

然而，随着荷兰威胁的减退，英国又发现在美洲面临着法国的竞争。法国于16世纪初即已开始在美洲殖民，1608年成立魁北克，1642年又建立了蒙特利尔。当皮货贸易沿着圣劳伦斯河向西扩展进入五大湖区时，英国人与法国人之间爆发了一场长期的斗争。在这场斗争中，英国企图奋力阻止法国人的前进。这场斗争大概只是使英国人于1763年结束了对加拿大的侵占。而在地球的另一边，英国东印度公司也要面临法国印度公司（成立于1664年）的激烈竞争，但竞争的结果依然对英国人有利，因为沉重的战争债务迫使法国公司不得不在1769年宣告破产。

因此，在短短两个世纪中，欧洲各列强将它们的贸易活动范围扩大到世界各大洲，使整个世界成为它们的战场。出人意料的是，这种对美洲白银、皮货贸易、奴隶贸易的追求以及对亚洲香料的寻求，使得世界各地人民进入一种新的相互依赖的状态，深刻地改变了他们的生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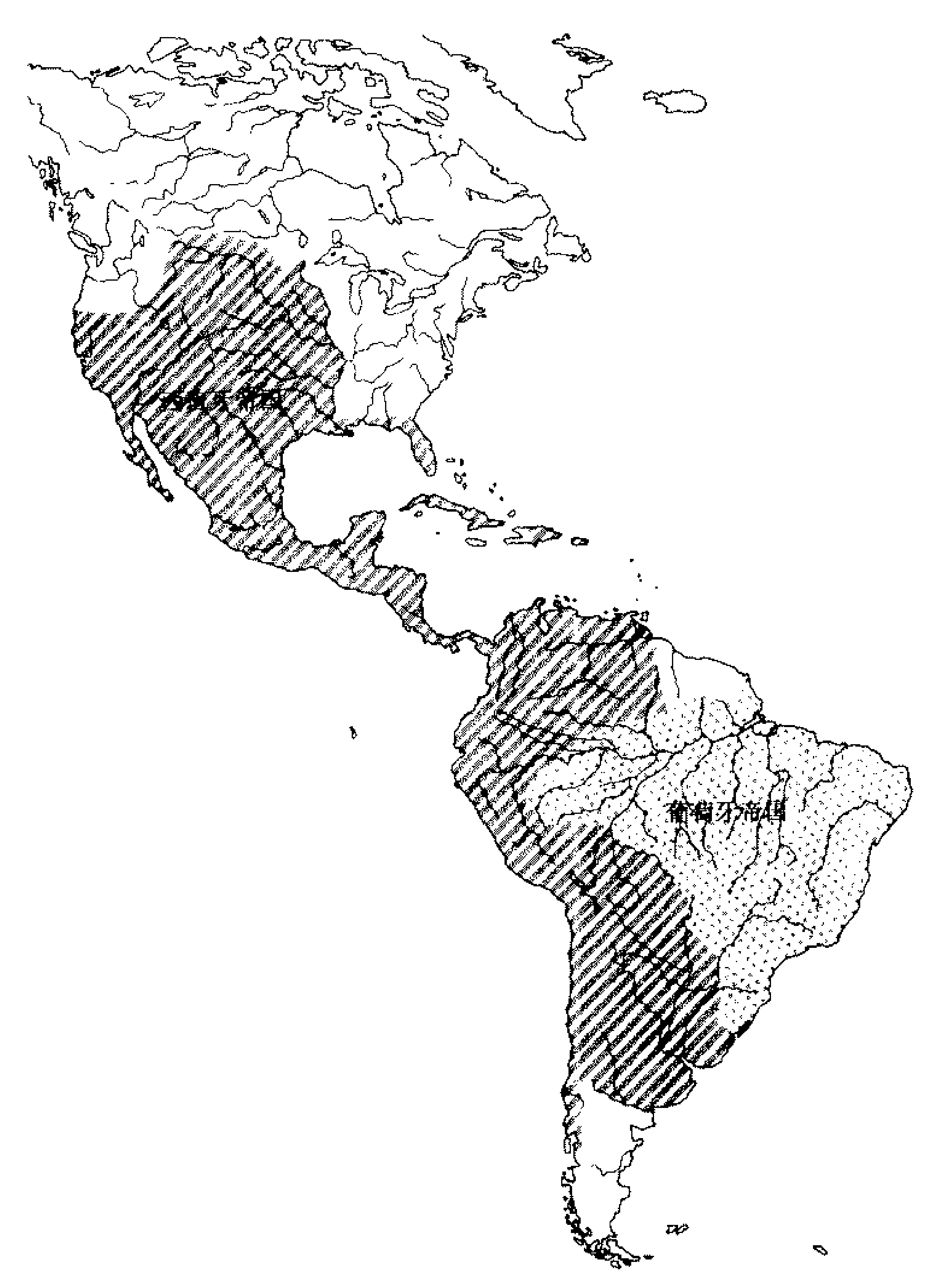
第 5 章

美洲的伊比利亚人

1493 年，哥伦布从他的第一次加勒比群岛之行返回欧洲，却认为自己抵达了亚洲东海岸的岛屿，直到临终之前，他始终都是这样认为的。一年以后，卡斯蒂利亚—阿拉贡人与葡萄牙人在托德拉斯签署了一条约，界定了双方对新大陆的领土主张。他们在佛得角群岛西边划定了一条长达 370 里格的分界线。卡斯蒂利亚人由于相信他们现在控制了一条通往东方的航线，因此对分界线以西提出领土主张，从而获得了西半球的大部分领土。而葡萄牙人主要是为了将西班牙人从南大西洋赶出去，因此得到了分界线以东的领土，从而获得整个巴西。葡萄牙人由于一心想在南大西洋和南亚建立自己的霸权，一直迟迟没有着手巩固自己在新大陆的新领土，相反，卡斯蒂利亚人却迅即动作，以保障传说中的“印度”财富。

在发现美洲 20 年之后，卡斯蒂利亚人已经巩固了他们在大安的列斯群岛以及沿巴拿马地峡建起的基地。1521 年，考特斯完成了对墨西哥的征服，捣毁了墨西哥都城特诺奇蒂特兰。比扎罗在 1533 年夺取了印加都城库斯科。到 1541 年时，卡斯蒂利亚人已经为在智利建设新城圣地亚哥奠定了基础。当地印第安人均属于卡斯蒂利亚王室，受卡斯蒂利亚国王直接派出的代表管辖，他们分别坐镇新西班牙的总督府所在地墨西哥城和秘鲁的总督府所在地利马。

在这个靠征服建起的王国里，胜利者真是名利双收，但人们认为，这两者都依赖于当地印第安人的劳动。因此，这个新的社会从一开始



新大陆西班牙和葡萄牙两国属地的区域分界

就把人分成了两类："当地土著人"和西班牙人。土著人被冠以一个统一的名称，"印第安人"，尽管他们之间在语言和文化上存在显著的差异。居这些土著人之上的则是西班牙人，包括征服者、征服者的后裔以及所有后来来此谋求发展的人。后来他们称自己为"理性人"。其实，这些理性人并不都是属于同一类人。在这些征服者中，有贵族，有平民，有富人，也有穷人。在征服的胜利之后，他们进一步迅速分化成许多不同的并且经常发生对抗的阶层。例如，有真正掌握着财富和权力的首领阶层，具有一定财产、技术和影响力的中产阶级，有仰仗别人提供"面包和水"且经常挨饿的追随者阶层（paniaguados），还有生活在这一不断发展的社会关系网外缘的流浪汉阶层。然而，他们也有着共同的利益，那就是他们都想维护他们作为征服者对于被征服者的共同优势。他们在城镇中是统治阶级，而这些城镇则散落在位于西班牙控制网络之下的被征服的广大乡村之中，构成了西班牙在印第安人中间的权力基础。这些城镇的规划布局大抵相同，在城镇的中央位置，坐落着一个建有市政府和教堂的中心广场，这里既是正规的市场，也是军队紧急状况下的集合地。每一个城镇都建有由可参加市政会的公民组成的统治机构，叫"卡比多"（cabildo），即市议会，代表着西班牙人对广大印第安人实行统治的一个缩影。

本来，殖民者们希望统治的最终对象就是这些印第安人，然而，这一基本资源却立刻经历了一场灾难性的衰变。

大死亡

"大死亡"最初只影响到加勒比群岛，然后蔓延到大陆沿岸以及中美洲和南美洲的平原地带，最后才侵入到美洲高原地区，这里是曾经有过较大政府组织形式的阿兹特克人、奇布查人和印加人的居住区。因此，哥伦布在 1492 年第一次到达新大陆时，西班牙领地（Espanola，即

圣多明各［Santa Domingo］）大约有100万居民，但到16世纪20年代末，只有很少一部分人幸存下来（Sauer，1966：65—69，200—204）。人口减少的主要原因就是从旧大陆带过来的病菌在新大陆蔓延，而新大陆的印第安人对此完全没有免疫力。其中，在广大区域造成最为严重影响的，大概要数天花和麻疹了，它们常常伴有呼吸道疾病而使病情恶化。从1520年至1600年间，在中美洲的主要传染病有14种之多，而在安第斯山一带则可能多达17种（Gibson，1964：448—451；Dobyns，1963：494）。其他疾病产生的后果则更具地方性。在中美洲沿海，可能是由西班牙商人和士兵从意大利传入的疟疾，给这一地区的人口带来了极大的威胁，然后又继续传播到热带平原。

但是，疾病的出现，其本身并不足以解释所发生的一切。我们也必须了解一下使这些疾病得以如此迅速传播的社会条件和政治条件。在加勒比群岛及其边界区域，这些条件显然包括以下两项：滥用印第安人淘金，强化奴隶制度，并大肆掳掠奴隶。据粗略估计，在16世纪上半叶，仅尼加拉瓜一地就减少20万人，他们被掠为奴隶后转卖到了加勒比群岛、巴拿马和秘鲁（MacLeod，1973：52）。巴西的葡萄牙殖民地也将大批印第安人强迫为奴。到16世纪60年代时，巴西东北部有4万美洲印第安人沦为奴隶（Hemming，1978：143）。16世纪的后30年里，土著人的社会关系被彻底打乱，以致巴伊亚印第安人发动了一场千禧年运动（Santidade），人们自己不再种粮食，而是希望上帝将他们从奴隶制中解放出来，再把欧洲人变为奴隶。总之，有人认为，在巴西的奴隶制时期，圣保罗的奴隶掳掠（bandeirante）为巴西东北部提供了35万美洲土著奴隶。由于平原一带的土著部落大都按家族关系组织在一起，各部落都对自己本部落的人拥有权利，且正是这种权利为每个部落的生存提供了可能，但是，这种大规模的劳动力掠夺却严重削弱了各部落对这种权利的强化和恢复能力。

在中美洲以及安第斯山区，众多的人口支撑了结构复杂的纳贡制度的国家，如阿兹特克盟邦和印加国。在这些地区，由于人口的剧减，导

致了现有国家的分裂。西班牙占领之前的中美洲估计有 2 500 万人，印加地区的人口则在 600 万（参见 Rowe）至 3 000 万（参见 Dobys）之间。不管其基数是多少，人口是大大减少了。中美洲的人口在 1650 年降至 150 万的低水平，此后开始缓慢恢复。位于下秘鲁的利马和上秘鲁的查卡，其西班牙领地（audiencia）的居民人口在征服之时均有 500 万，但在 18 世纪的 80 年代和 90 年代却分别降至不到 30 万人（Kubler，1946：340）。

在这些高原地区，营养不良也许增加了这些新疾病的杀伤力（参见 Feinman，1978）。在中美洲和安第斯山区，粮食来源首先依靠高度组织的集约化土地使用制度。对这种制度稍有破坏，例如战事、外来入侵或是部分劳力因疾病而死亡，都将威胁到现有人口的生存。水利设施的冲毁以及区域之间不同特产的交换的中断都会引发一连串后果。这两个地区还都有一套具有严格标准的粮食运输体制：在安第斯山，先将缴纳的粮食集中，然后再进行分配；在中美洲则依靠再分配和市场的双向调节。当这种体制遭到破坏时，可用的剩余粮食便不能到达缺粮人的手中，结果无疑是许多人被饿死。当然，这种有序的分配体制最终还得依赖统治阶层的政治和思想观念的作用，而土著人上层的混乱外加西班牙人将其政府和宗教强加给当地人的做法，则严重地削弱了这一作用。

在一个短时期内，欧洲人也开始为自己的农场、作坊和牧场抢占土地和水源，并招募当地土著人做工。在中美洲的许多地方，也像在西班牙一样，羊开始“吃”人了。而在安第斯山一带，欧洲人的农业和矿业分别在沿海地区和内地山区齐头并进，同时发展，从而打乱了原先海边、山地、高原和高寒地区的同步生态关系（参见本书第 2 章）。这种新的农牧业除了有当地的玉米土豆等庄稼外，还有从旧大陆引进的农作物如小麦，并引入了在征服前美洲原本没有的家畜如马、牛、绵羊、山羊、猪等。然而，这种新型的粮食生产制度，其集约化程度比起西班牙人占领之前当地人的那种水利型农业要低，即便是在筑有水坝、修有水渠、土地可以得到灌溉的地方也是如此。耕作方式的集约化和融合化程度的降低，要求投入较少的劳力，因而人口大幅度减少造成的困难才

得以安然度过。一种由清一色庄稼地和广袤大牧场构成的新型农业经济取代了过去建立在精耕细作、排灌网和小块梯田之上的旧耕作方式。

美洲西属领地的财富

寻找银矿

伊比利亚人在新大陆想得到的东西首先是金属锭。这种金属锭最初指的是黄金。安的列斯群岛发现了沙金，不过，“能出产金子的地方并不多，而且规模小，储量少”（Sauer，1966：198）。不久，当地土著人不断地为这一淘金热献出了他们的生命。然而，中美地峡的黄金储量小，只够短期发掘，只有哥伦比亚（即不久被称之为“矿区卡斯蒂纳”的地方）才成为主要黄金产区。1503年至1660年间，共有18.5万公斤黄金运到塞维利亚港，为欧洲的黄金供应增加了五分之一（Elliott，1966：180），其中大部分来自哥伦比亚。然而，白银生产最终成为西班牙财富的主要资源，而且白银还因此成为衡量西班牙皇家统治强弱的一个主要指标。

银矿首先是由西班牙人在1545年发现的，当时，一位印第安人采矿者在现今的玻利维亚探明了这座2 000英尺高、名叫圣路易玻托西的银山。随后，在墨西哥西部山脉中接二连三地有所发现，先后于1546年在萨卡特卡斯、1548年在瓜那华托、1549年在塔克斯克、1551年在帕楚卡、1555年分别在桑布里里特和杜兰戈以及1569年在弗雷斯尼略等地均发现了银矿。尤其是玻托西，这个地方在当时几乎成了财富概念的代名词，其财富之多，即便贪婪者也无法想像。玻托西的盾形纹徽就宣称这里是“世界的宝库、万山之王、国王们垂涎的对象”。1611年，这里成了美洲最大、最富饶的城镇，拥有16万人口。它坐落在高海拔地区（13 000英尺高），居住极为不便，所有食品都要从外地运进来，西班牙人的太太们只好搬迁到海拔较低的峡谷里去生儿育女。为

了开发这座神山里的矿石，矿主们招用美洲土著人。1603年，玻托西有58 800名印第安工人，其中43 000人是自由劳工，10 500人为称作“明加”（minga）的契约劳工。其余的5 100人为招募来的工人“米塔尤”（mitayo），他们大多从事用筐将矿石沿着简梯背出井口的危险工作。在印加国时代，曾有过一种叫“米塔”（mita）的强制轮流募工的做法，西班牙人将这一做法扩展到银矿的招工上，并于1570年将其制度化。按照这一制度，每个村子每年都要有七分之一的成年男劳力为银矿或是为公用工程做工。每7年里工人们做工不超过18周，并有工资报酬，其工作要受到皇家监工的监督。有了工资后，矿工们可以用白银来进贡。

但是，实际的做法要比理论上说的那一套远为苛刻。例如，在16世纪末，的的喀喀湖畔的丘伊库托省每年要向玻托西银矿输送2 200名成年男劳力。由于这些劳工还带有家人同行，所以，这一长达300英里、费时两个月的旅途，其人数可以多达7 000人，同时还有3万到5万只驮运行李或食物的骆驼。在玻托西，每个“米塔尤”要在矿井下干4个月的活，然后还必须额外做两个月的义务工。假如他在经过6个月的苦力之后能够幸存下来，则返回丘伊崔托的路途还要花上两个月。一旦回到家乡，他的生活必须依靠邻居，直到他重新有了自己的庄稼和骆驼群为止。与此同时，本村也还有各种其他的强制性劳力征用，即“米塔”，征去做家务、搞搬运、送邮件、管客栈（tambos）以及修路等（Kubler，1946：372—373）。而且，在17、18世纪，村民们还可能被强制去生产工艺品，去为城里人提供粮食、饲料和木柴（Villamarin and Villamarin，1975：73）。常住村民（hatunrunas）也一样要进贡。

在人口急剧减少期间，出工纳贡的份额却保持不变。地方上的当权者因此只好不顾法律规定，更频繁地强制人们献工，强迫留在村里的人捐献更多的财物，或是雇用契约劳工顶替不在家的人。结果，许多征募来的劳工在完成自己的工作之后，都拒绝返回家乡去，想以此来逃避更多其他的纳贡和“米塔”义务。有些人便留在了矿区，使得自由

劳工的数量日趋膨胀。有些人则成为西班牙人的苦役（yanacona），以致后来这些苦役的数量几乎与纳贡的村民一样多（Villamarín and Villamarín，1975：76；Kubler，1946：377—378）。还有人成为四处流动的劳力（forastero）。这种流动劳力有的隶属于某个村庄，有的则不属于任何村庄；那些隶属于村庄的流动劳力通常是按照安第斯山一带的传统习惯，在自然形成的地区之间有规律地流动。虽然有关殖民的文献记载中并不总在这种有隶属流动劳力和无隶属流动劳力之间作出区分，但这种劳动大军的大流动在当时却是既频繁又广泛的（Rowe，1957：180；Santamaria，1977：255—257）。最后，有些住在高原的人干脆逃进了热带丛林（Rowe，1957：17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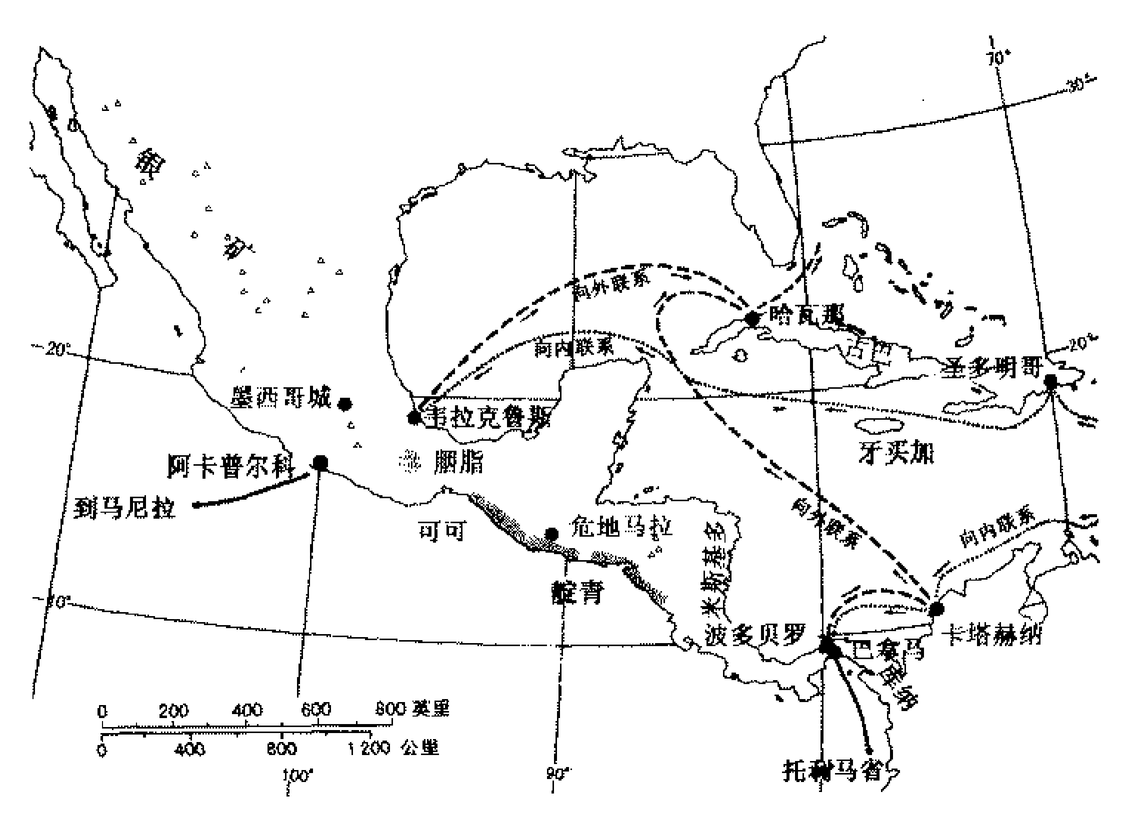
库斯科地区的木制杯（kero），具有欧洲占领前的风格；杯上绘有西班牙骑手的狩猎场面（摄影。海耶基金会美洲印第安人博物馆提供）

虽然玻托西和上秘鲁的这种强征劳力制度直到 1823 年才被废除，但墨西哥矿井上这种轮流征用劳工的做法则在进入 17 世纪之后不久便消失了。这一方面是因为许多市政工程需要轮流征用劳力，如墨西哥流域的排水渠工程；另一方面则是由于矿区已经有相当数量的靠工资过活的自由劳力大军。这一劳力大军由印第安人和非洲人组成；印第安人都是那些与家乡、与贫穷的西班牙主人很快丧失了文化和语言联系的人，而非洲人中则既有奴隶也有自由人。矿井的经营与以粮抵租的耕作方式相类似。矿主通常与一名独立的矿工（buscon，即采矿人）签订协议，后者既可以自己去采掘，也可以雇用别人。矿主负责为采矿者提供工具和炸药，其回报是收取一半矿产；而采矿人则负责井下照明和将矿石运到矿外，因而获得另一半矿产。采矿人将自己的一半矿产或卖给矿主或直接卖给冶炼厂。但是，用汞从矿石中提取白银这一工序会造成汞中毒和矽肺等危害，因此通常都分派给奴隶去干，最初是印第安奴隶，后来则是非洲奴隶。这一劳工制度——即自由人采掘矿石，奴隶提炼白银的制度——一直持续到 18 世纪末，即在瓜那华托发现了大银矿，从而补偿了玻托西白银大幅减产状况之后，才得以结束。

白银的流动

西班牙皇室为了开辟将白银运回西班牙的航线，将交通以及与印第安人间的贸易变成了皇家垄断。皇室在塞维利亚港设立了贸易局（Casa de Contratacion），专门管理白银、商品和旅客的运输。贸易局对从事这种贸易的船只和商人实行牌照管理，颁发客、货运许可证，接收从印第安人那里运回的大量白银。16 世纪后半叶，每年都会定期组织有大量船队参加的出海航行，保护横跨大西洋的船只不受外来攻击。1560 年以后，每年都有两支船队从加的斯港或塞维利亚港出发，开往美洲。第一支船队名叫新西班牙船队，在墨西哥韦拉克鲁斯港上岸；第二支船队叫秘鲁船队，开往哥伦比亚卡塔赫纳港或是巴拿马地峡波特贝拉港。欧洲货物到达卡塔赫纳港后，便改用驴车，翻过安第斯山道运往上秘

鲁。而到达波特贝拉港的货物，也是用驴车运往太平洋海岸，然后，再用船只从那儿沿着海岸运往利马。驴车在返回时便将白银和美洲货运到那些在美洲各大港口过冬、等待来年春天返航的欧洲商船上。等到新西班牙和秘鲁两支船队分别在韦拉克鲁斯港和哥伦比亚或巴拿马的港口重新装载后，便会在哈瓦那会合，途中在安的列斯群岛稍作停留，然后便扬帆驶向西班牙的瓜达尔基维尔河口。



通往新大陆西班牙属地的海上通道

在1503年至1660年之间，共有超过700万磅白银从美洲运到了塞维利亚港，使欧洲的白银供应增加了两倍（Elliott，1966：180）。西班牙皇室靠着在美洲以银抵税或是向全部的白银生产者征收皇家伍一税得到的白银数量大约占其中的四成。即便如此，西班牙皇室从美洲各地获得的白银并未能阻止它走向没落，因为当时西班牙皇室的军事战线拉得过长，遍及欧洲和全球。在16世纪50年代之前，查尔斯五世皇帝每年从美洲得到20到30万达卡银币，但他却要开支100万，因此，他在

37 年间总共欠下了 3 900 万达卡银币的债务，其中大部分系向国外所借。非利普二世比他父亲更为吝啬。16 世纪 90 年代时，他从美洲得到总共大约 200 万达卡银币，另有近 800 万卡斯蒂利亚人所交的税赋和教会收入。然而，他当时每年的花费竟超过 2 100 万（Elliott，1966：203，282—283）。与此同时，由于粮食减产，另外要购买廉价的外国商品需扩大木材出口，再加上为了满足国内以及西印度群岛对国外工业商品的需求要大幅度增加进口，这一切大大削弱了国内经济；而白银的不断涌入，则使本来就很虚弱的国内经济价格飞涨。因此，美洲白银的大量涌入非但没有减轻西班牙皇室的财政负担，反而加剧了西班牙工业的衰退，从而对其竞争者大为有利。

西班牙当时经历了一场大规模的、整体的通货膨胀，造成皇室和人民所需的物品价格纷纷上扬。不论是当年的历史见证者，还是后来的经济史学家，均把白银的大量涌入视为这场“价格革命”的主要原因。货币供应的扩大当然起了很重要的作用，但尚不能完全解释这场经济危机。美洲各地对欧洲商品需求的增加也可能促使了 16 世纪物价的上涨，而且当时国内对商品的需求也在扩大。当美洲在商品和服务方面的对外依赖逐渐转向自给自足时，这也可能给国内带来了不利影响。然而，大部分白银并没有停留在西班牙。例如，到 16 世纪末时，流入西班牙的三分之二的白银由于要支付皇室和私人的欠债而又流到国外去了。另外，美洲运输的不断发展需要船只、物质供应和护航，因而也消耗了越来越多的银两。西班牙需要获得海上生活用品、锡、亚麻、鱼、粮食等物资，但所能依靠的主要出口产品只有羊毛、酒和橄榄油，这就产生贸易逆差问题，而要解决贸易逆差，就必须扩大白银出口。

第二大出口品：染料和可可

白银是西属美洲的主要出口商品，但是，胭脂、靛青和可可也具相当的重要性。胭脂是从一种以生活在仙人掌上的昆虫为原料制作出来的红色颜料，每生产一磅胭脂需干虫 7 万只。在受托管人（encomen-

deros）和皇室官员（corregidores）的逼迫下，美洲，特别是墨西哥瓦哈卡省的土著人都在从事昆虫采集和加工。在16世纪后半叶，胭脂作为出口商品变得越来越重要，并成为新西班牙继白银之后最大的出口产品。另一染料靛青是一种蓝色染料，其效果具有自然、稳定、不褪色等特点。制作方法是先将一种灌木树叶浸泡，让腐烂后产生的沉淀物结成饼块状。最初，生产靛青都是利用中美洲太平洋沿岸的土著季节工人去做，他们也是最早种植可可的人。17世纪，由于运输成本的增加，从而支持将靛青工业迁移到墨西哥的平原地区。直到19世纪，那里的尤卡坦一直都是靛青的主要产地。

西班牙占领之前，中美洲太平洋沿岸就已经开始种植可可。西班牙人占领之后，当地土著人被迫用可可进贡，用产品偿还皇室官员的贷款。官员与受托管人甚至要求高原农民也要交纳可可，迫使他们下到平原上的可可产区出卖劳力，以便交纳贡品。但是，过高的死亡率制约了可可的生产，而且，中美洲生产可可的重要性逐渐被厄瓜多尔和委内瑞拉等热带海岸地区的奴隶种植园所取代。

对外贸易作为虹吸管

西班牙从新大陆运走白银、黄金、可可、胭脂和靛青，运来高价工业品和奢侈品，其中大都来自西班牙以外的国家，主要是欧洲西北部诸国。这些商品之所以价格高昂，是因为国家征收了关税和其他税费，还因为卖主为了获得垄断利润。货物交换被控制在组织成商会（consulado）的商人手中。在欧洲有塞维利亚商会，在美洲则有新西班牙和利马两个商会。在欧洲一边的商会与皇家贸易局遥相呼应。贸易局负责监督与西印度群岛之间的人、物及船只等的往来以及为皇家国库征收关税和其他税赋的主要政府机构。它们故意将贸易运输通道限制在很窄的范围内，有意让那些雇用西班牙船只和卡斯蒂利亚商人的垄断商业机构独霸此项生意。在这种贸易中，供求双方自由调节的原则根本不起作用，用卡马格兰尼（Carmagnani）的话说，这是一种“强制贸易”，

即按欧洲单方面的需求来强制进行的贸易。

事实上，这种强制贸易由两个不同的交易环节组成，一为跨洋交易，一为美洲交易。作为跨洋交易环节的开始，是欧洲商人先买好货物，然后运到自己在新大陆的代理人或代理商手中，希望交换那些能给他们带来高额利润的美洲商品。欧洲商人在启动这一交易环节时需要投入一定的现金，而在这一交易环节结束时，又需要在欧洲将那些美洲商品再度转换成现金和利润。但是在美洲，则不存在现金与现金的交换，而只有商品与商品的交换。美洲的代理商先将欧洲商品提前交到矿主或胭脂生产商手中，后者则用美洲商品来与代理商结清账款。当欧洲工业商品的价格上涨时，美洲的白银和其他商品的价格就会下跌。这种不平衡交易促使美洲的生产者降低或是减少生产成本。我们将看到，这种交易环节是怎样导致在新大陆的农业和畜牧业中重新开始纳贡式统治的。它还导致在这种家庭手工业式生产制度下出现大量欺诈勒索事件，因为按照这种生产制度，胭脂和靛青等产品是从本地生产者手中获得的。

新供应体制

当采银业在卡斯蒂利亚人统治的印度群岛经济中显得越来越举足轻重时，它便逐渐支配并重新奠定了卡斯蒂利亚人在新大陆辖区的经济结构。对银矿开采的依赖使得这一地区在西班牙到来之前的那种集约式农业区丧失了其原来的种植区和居民区的地位，逐渐让位给了新西班牙土地贫瘠的马德雷山区以及条件险恶的玻利维亚高原一带的银矿区。这种依赖导致粮食及原料的生产发生了重大变化。它也使政府的政策发生了转变，由以前专注于确保对征服者和被征服者的统治，转变到扩大白银生产以及确保此项生产的物质供应这一重点上来。这些变化产生了一种新的地理格局，改变了被征服民族的生态、经济和政治条件。

这些变化之间是有密切关联的。美洲土著人口的减少以及当地集约农业的政治统治基础之破坏，要求用新的方式为银矿和城镇生产粮食和提供畜牧产品。银矿采掘产生了大量需求：工人和牲畜需要吃喝；矿上用的绳子和运输工具需要皮革材料；井下的照明灯具需要牛脂；从矿石中提炼白银需要水银；烧熔炉需要木柴；此外，还需要炸药以及大量用来做工和运输的牲畜。这种新的农业经济还必须为西班牙人居住的城镇供应足够的粮食，因为正是这些城镇维持了西班牙的统治构架；此外，还要为城乡的各种教会组织，为连接矿区、城镇以及各停靠港口的交通线路上的中转站提供粮食。而且，各银矿的需求以及城市的显著消费需求都要求各种产品的生产和供应是越廉价越好。

皇室以各种方式支持了这种供应体制的形成。由于水银是白银冶炼过程中一种不可或缺的原料，而且构成了银矿采掘的主要开支，所以，皇室尽力保障这一原料的供应，使其维持在较低的价格水平。水银的生产和销售成为皇家垄断，秘鲁矿工们是从万卡维利卡的皇家银矿上得到水银的，而新西班牙矿工所用的水银也是从西班牙人在阿尔马登的银矿上得来的。皇室还诉请这样一种政策，即通过公众粮仓来调节粮食价格，以保证矿区和城镇的粮食供应。最为重要的是，皇家的政策逐渐将土地和劳动力转到了农业商人的手中，从而放弃了原先要维持自己对印第安人口实行主权控制的努力。

不让新来的征服者取得对土地以及在这些土地上劳作的印第安人的控制权，这是皇室的初衷，因为皇室不希望在西印度群岛上形成一个独立的纳贡贵族阶级，所以当初坚持只能按自己的条件出让美洲土著人的劳动力，其做法是颁发托管权临时出让证书。这种托管证书允许取得托管权的人可以利用规定数量的印第安人的贡物和劳力为自己服务。其条件是要把他们手下的异教徒转变为基督徒。但是，托管权出让证书并不能使受托管人获得对印第安土地的所有权，或是获得对印第安劳务的无限使用权。这些权利都掌握在皇室手中。皇室希望产生一个这样的社会，即将社会一分为二，一半是征服者，另一半则是印第安人。

这样，皇室就可以在印第安人以及雇用印第安劳力的西班牙雇主之间安插皇室官员。

在 1542 年后，受托管人必须向皇室官员提出请求，才能获得土著劳力完成某些特殊任务。皇室官员的职责就是接受这些请求，确定轻重缓急，轮流分派劳力，并保证派出的劳力按规定标准获得工资。这种劳力分派模式，官方称之为“雷帕提棉托”（repartimiento），但在中美洲则是继续使用阿兹特克语中的“夸特奎多”（cuatequitl）一词，意为公共工作的义务劳动，而安第斯山区则仍旧使用凯楚阿语中的“米塔”（mita）。

皇室还用另外的手段切断西班牙人与当地印第安人的联系，它在 1542 年正式宣布废除了印第安人的奴隶制，任何地方都不得以印第安人为奴，否则均为非法。但是，某些边境地区可以除外，因为这些地方存在着造反的印第安人，他们拒绝接受西班牙的统治。这也就是说，在 17 世纪 80 年代之前，凡来自智利南部的阿劳干族人都可被抓来作奴隶。这也适用于墨西哥西北部边境地区，这里的阿帕奇族、纳瓦霍族以及肖肖尼族直到 19 世纪中后期才结束他们受奴役的生活（Bailey, 1966）。但是，在西班牙领地的中心区域，印第安人奴隶制度则被废除，至少大为减少。然而，这一废奴行动却没有降临到非洲人身上，后者反而被大量引入，以代替日益减少的美洲土著人，特别是在平原地区。

庄园

逐渐地，原先的托管权形式被“庄园”（haciendas）取代了。“庄园”指的是一块地产，由居住在这里的人劳作，但他们直接听命于庄园主。由于人力和资源的限制，皇室无法阻挡这种庄园的发展，相反，与那些依靠皇家官员撑腰的受托管人相比，那些农业主由于完全控制着土地和劳力，更能够满足矿区和城镇的需求。然而，庄园的发展在各地并不都是千篇一律，也不是按着相同的节奏。它最早出现在用很少

人手就可饲养家畜的人口稀少的地区，而在另一些地方，由于当地村庄或是皇家官员只对当地劳务和贡物感兴趣，极力反对庄园主对土地和劳动力拥有所有权的主张，因而，庄园的发展已是后来的事情。所以，在秘鲁的高原地区，庄园的兴建似乎是18世纪才有的事情，在此之前不曾有过。而在其他地方，那些获得了托管证书的受托管人也只是在100年之后才变为庄园主。从法律上讲，托管权出让证并不能产生出庄园，因为托管权出让是一种皇室捐赠，受让人并没有获得土地所有权，也不允许对当地人的劳务和贡品自定条件。相反，庄园的建立直接依赖于对土地的法定所有权以及庄园主有权直接商谈劳务合同的条件的能力。

庄园里的工人多数都是从美洲土著人中招来的。有时候，庄园主靠剥夺当地居民的土地得到工人；另一些时候，则是有些村庄贡赋过重，村民们欲搬迁到外地居住而被庄园主们吸引过来的。庄园主也主动提出代工人交纳贡赋或是以其他方式提供信贷。通过债务包括可继承的债务方式而使人完全沦为奴隶的做法似乎是其后一两百年间发展起来的。

通常工人按规定向庄园主提供了劳务和庄稼收成后可得到一份土地，但庄园主占有庄园的中心区域，包括加工机械、主要的水源以及最适宜生长作物的土地，而那些较贫瘠、较边缘的土地则留给那些农奴兼佃户。因此，这种庄园是建立在一种双重结构之上：种植商品粮，由农奴兼佃户在土地上劳作。在长时间里，庄园有时是由庄园主直接管理，有时候则由农奴兼佃农种植经济作物，两者时有交替。市场在发展时，就有利于庄园主牺牲农户的利益而扩大自己；当市场衰落时则对农户有利。

庄园可以服务于不同的目的。那些矿主或工厂主手中的庄园可以不花或以很小的成本为自己的矿区或工厂提供必要的产品；其他庄园则满足了附近城镇、矿区或是港口的需求，保证了对这些市场的供应，有些地区就是专门为这些市场生产粮食的。智利中部流域就是为秘鲁生产小麦的；科恰班巴和苏克雷的产粮区则为上秘鲁（即现今的玻利维

亚）生产粮食；墨西哥流域以及巴希奥地区是向墨西哥城及各大矿区提供粮食的；干旱的墨西哥北部大地则为城镇和矿区豢养牛群，里约德拉普拉塔的排水系统也是如此。有些平原地区则专门为区内市场生产糖酒；墨西哥的高原地带种植龙舌兰并酿制龙舌兰酒。安第斯山的热带地区则生产可可叶。各地还有宗教组织和上层家族拥有的庄园，其中包括有职员和随从。有时候庄园的功能也会发生改变，原先是为某一城镇供应粮食的，也会改而为某一矿区供应粮食；或者，原先是市场导向的，转而改为为了自己的生存。它们也容易对变化不定的市场作出反应，可以随着市场需求的波动来从事生产和运作。

尽管这种庄园有很强的适应性，但它们的发展潜力却因为有效需求的量小以及运输困难而受到限制。这种庄园似乎只有在安全或者有限的地方性或区域性市场上销售才是最有利可图的，因为这些地方物质相对匮乏，可以保证卖上好价钱。这一点千真万确。比如，像生产小麦这样的大宗欧洲粮食作物的庄园就是如此，因为这种粮食存在一个较小但却相对有保障的欧洲消费者市场。当然，当强卖给公共粮仓的粮价能够阻止美洲土著共同体的粮价竞争时，庄园也是有利可图的，因为当地土著人的粮食更便宜。

一般而言，庄园也不是很赚钱的企业，多数都欠债，经常被转手卖出。这些新主人中最多的同时也是最成功的是教会组织。布拉丁（David Brading）谈及墨西哥庄园的特点时这样说道：

> 一个无底洞，不停地把通过出口积累下来的剩余资本消耗掉。采矿业和商业创造的财富都被投入到土地上，慢慢地被消耗掉或是渐渐地被转变成了教会资产，结果，庄园主阶级便逐渐地被取代了。（Brading，1977：140）

印第安人村社

渐渐地，城镇和矿区被庄园所包围，而庄园则又被幸存下来的土著

村庄包围。这种居住格局是围绕矿区形成的，然而，这种分布并不仅仅是地理上或是生态上的，同时也是由它所体现的政治经济结构形成的。在这种经济结构中，每一下级阶层都要向其上一阶层提供剩余产品。矿工把产品卖给商人，而商人则将其以高价换取欧洲的工业制品。然后矿主向庄园主或庄园经营者施压，迫使他们以低价向他们提供食品和原材料，而庄园主和经营者则向印第安居民施压，把他们吸引出来，或者使其变为依附庄园的农奴兼佃户，或者成为庄园的低薪季节工人。在这个等级社会中，不断出现的印第安人村社就被排在最低一级。

这些"印第安人共和村"（republicas de indios）——西班牙人就是这么叫的——在人类学家们的眼里，它们仿佛是虽经卡斯蒂利亚人300年统治却未曾遭到破坏的西班牙人占领前的美洲陈列馆。然而，这些村社却被殖民官员赋予了组织形式，成为西班牙国体和经济体制中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在建立这些单位时，皇室有两个打算：一是打碎征服前业已存在的国家机器，一是为了对其后的管辖实行分而治之。虽然在印加、墨西哥和奇布查等拱形政权毁灭后，一些旧有的治理权以及效忠可能会得到复兴，但一般而言，这些西班牙占领之前就已存在的国家最后都被那些纳贡的小贵族和地方村社所取代。

上层印第安贵族被正式同化到西班牙贵族中，他们在贡物、财产以及津贴方面的权利均得到认可，但是，他们却被剥夺了任何接近主要权力机器的途径。在使这一阶层的人皈依基督教后，就可以切断他们与征服之前的各种意识形态影响源泉间的联系，从而使他们融合到教会当前的活动中。下层印第安贵族（在中美洲称 principales，安第斯山则称 kurakas）则被授命监管地方村社。这种地方贵族与三个世纪后英国为间接统治非洲人而任命的非洲头人相似，他们在征服者与被征服者之间起着调和作用。对于外部的管理机构而言，他们代表着自己的居民，而在内部则极力利用传统的权利和忠诚来维护自己的管辖权。

拥有地方贵族的村社不同于在征服前就已存在的村落。许多征服

前的村社由于死亡的猖獗肆虐而致使人口所剩无几，而新村社则是为了加强行政和宗教控制而把那些幸存者聚集起来形成的。西班牙这个将当地居民重新加以集中安置的总方针，不仅从人口统计学上，而且也从经济和行政管理上重新界定了这些地方聚落的性质。每一个新村社都被赋予了法律地位，有自己的地方行政议会，也被赋予了宗教地位，有自己供奉某一守护圣徒的地方教堂。它们也有权管理村里的土地和资产，同时也要担负起缴交贡赋的义务，从而也从经济上对它自身作出了界定。缴交贡赋的范围包括用银币向皇室进贡、用商品和劳务向接受托管的西班牙人进贡，以及向皇室认可的印第安贵族进贡和为诸如修路建水坝之类的政府工程作义务工等。

皇室派到印第安人中的官员（corregidores de indios）负责监管这些由村社组成的印第安行政区域。有专门的印第安人法庭负责处理地方代表递呈的法律案件。这种行政管理结构是在当初皇室要将西班牙人和印第安人分而治之这一想法的启发下形成的。然而，不久，印第安人法庭便出现投诉爆满的现象，都是关于西班牙人及业主如何企图霸占土著人的土地和水路归他们自己的庄园所有。更有甚者，那些被委以管理村落资产与义务的印第安地方贵族，常常与外面的西班牙权贵串通勾结，以图扩大自己在村里的权力范围。而皇家官员则处于特权地位，可以从其行政职务中得到商业好处。就像在秘鲁那样，他们可以收取贡物，并将其拍卖掉，然后再以一半的市场价全数购回，接着再以市场价卖出（Rowe，1957：163）。他们可以从城市商人手中以低价购得商品，然后强迫手下的印第安人高价购买。或者，他们可以从印第安人手中买得产品到外地去高价出售。最后，他们还可以自己经营企业。因此，在危地马拉北部，皇家官员可以在沿海购买原棉，强迫印第安妇女为其纺纱织布，然后把织成的布又卖给印第安人或是那些殖民者，赚取可观利润（参见 MacLeod，1973：316）。

这些印第安领袖和皇家官员在发现自己的权势和利益受到外来利益的威胁时，就会联手保护土著村社。与此同时，随着土著人口的不断

减少，工业业主和农业业主们对劳动力的需求日益增大，面对这种情况，许多人都认为应当淡化其作为公众保护人这一角色的热情。就是皇室也发现，当其以最大限度追求金钱时，其利益常常与其保护印第安人的角色相冲突。当殖民者因希望给皇室带来剩余产品而既使用劳力又使用资源时，常常会将对政治和道德的考虑置于一边而不顾。这一点对于下面这种情况尤其如此，即业主们已从储存过去在西班牙占领之前非常值钱的商品如可可、珍贵羽毛和棉纺织品，转向重新配置土地和劳力，以便能种植小麦、开发银矿、生产棉布、采集胭脂、养殖绵羊以获取羊毛。当金钱开始说话时，它说的是西班牙语，不会是那瓦特语或凯楚阿语。

最后，这种为了给城镇和矿区生产商品进行的资源重新配置产生了一个不属于印第安村社的新群体。他们是在新居民点内或在新居民点周围的手工业者、劳动者和佣人，以及将货物从一地运往另一地贩卖的中间人。这一群体中有印第安人和梅斯蒂索人[1]，且队伍不断壮大，很快填满了土著村社与正式的纳贡金字塔之间的社会空隙和经济空隙，并开始把各个地方的人们与外面的活动和利益联系起来。皇家官员不断地抱怨说，印第安村落之外的人们为寻求自己的利益正在打入村落里面，而村社成员为加入到梅斯蒂索或乔罗[2]这样的外人行列，却纷纷离开原先自己被划定的管辖区，这表明村社边界经常是相互交叉、模糊不定的。

不止如此，印第安村社内部也不是统一的、没有分化的。在某个时候，村落会在本村某个头人的领导下团结起来抵制西班牙庄园主或业主的侵占。在另外的时候，头人自己也会像庄园主或是业主那样来对待受其托管的人们，因而可能会与西班牙人同流合污，或者遭到手下们的类似指责。在其他地方，村社里变得比较富裕的商人和农户可能会

[1] mestizo，西班牙人与印第安人所生的混血儿。
[2] cholo，与 mestizo 一词同义，指西班牙人与印第安人所生的混血人种中的一员。

与其上级权贵，包括他们自己的领主发生冲突，并声称自己是本村反抗专制的代言人。同样是这批商人和农户，由于他们是在生产胭脂或棉布的过程中进入到市场中的，因而可能会为了维持自己在辖区内对劳动力的垄断而切断其村社与外界的联系。

在两种监管制度中，西班牙当局都允许并希望印第安村社由地方官员组成的政府机构来管理其内部事务；这些地方官员被授予了西班牙的头衔，政府机构也是依照西班牙方式建立的。与此同时，教堂也按照西班牙的宗教会社模式建立了教会组织，并每年按照天主教教历举办各种宗教仪式。在较大的西班牙居民区或正在西班牙化的居民区，一直保留着这样两套相互区别的组织机构——政府机构和宗教机构。但在印第安人村落，它们却在总体上合并成政教合一的等级组织，世俗政务与宗教活动交替进行。这些宗教活动通常要花费大笔钱财支付烟火、彩饰、香烛、乐师以及分发给参加者的食品和饮料。这通常意味着，只有村落里的富人才有可能爬到这种高等的、也要付出较大代价的宗教与政治权威地位，这需要进行大量的经济再分配。相反，这种再分配在那些接受家庭的经济中发挥着重要作用，这样便使这些家庭不仅在政治和宗教上，而且在经济上都依赖于这些神圣化了的官员的运作。因而，这种政教合一的等级制度在印第安村社里确立了一种精英统治制度，同时还允许这些精英在外来的掌权者和权威面前代表整个集团。

这个等级组织也举行将村社与超自然力量联系起来的仪式。这些仪式具有双重性，部分为基督教的，部分为异教的。基督教更多地关心界定神圣时间而不是神圣空间；虽然它也重视诸如耶路撒冷、罗马、阿西西、卢尔德等圣地，但它更强调时间的积累，讲的是堕落、拯救、审判、复活。相反，西班牙占领前的宗教则是按空间严密地组织起来的，用空间的切割划分时间的切割，区别不同性质的社会群体，划分大自然的不同方面，区分不同的神灵。基督教的礼拜日程与西班牙征服前的祭祀活动融合在一起，这使得基督教拯救的时间框架与基督教前的传统中的生态学意义联系起来。在西班牙征服之前的时代，这些意义

是过去由印加、墨西哥或奇布查拱形政权创造并维持的一种以神圣空间为基础的整体意识形态组织的一部分。然而，西班牙的征服摧毁了这个庞大的意识形态框架，并代之以基督教的拯救秩序。与此同时，西班牙传教士和当地基督教徒共同将这种支配性的礼拜活动与当地的信仰和活动结合在一起，传教士的目的是使之得到当地人的理解，而本地信徒则用它来表现当地人的兴趣。其结果是，最终产生的宗教结构会因村社的不同而有所不同，并与表现在意识形态的地方中心主义当中的政治分离特征相并行。

因此，印第安村落只是一个更大的政治与经济体系中的从属部分，随体系的变化而变化。这些村落既不是征服前的“部落”残余，也不是有一系列固定特质的静态的农民共同体。它们是在征服者与被征服者的斗争中发展而来的，并且受制于内部利益与外部利益的相互作用。西班牙政府允许它们使用土地，获得收入，同时又强迫它们承担交纳贡赋和劳动的政治义务。面对掠夺成性的地主、官员和教士，他们往往不能保护自己。有时候，强征勒索也会激起他们的造反、不合作或者逃跑。这些村社可以通过政教合一的等级组织实行自治。这些地方官员可能会保护其村民不受到外来权力和竞争者的侵犯，也可能为了扩大自己的利益而牺牲村民的利益或是把村民出卖给那些外部的掌权者。

从更大的西班牙殖民秩序的角度看，印第安村落并不是这一秩序的主要基石，它们充其量只是次要的、边缘的支柱。这一秩序的中心是采矿经济以及供养它的各种经济活动。而印第安村落只是充当了劳动力来源和廉价农产品、工艺品的供应地。在必须用货币纳贡的地方，印第安人只好出卖自己以赚取工资或为市场而从事生产。他们可选择的另一方法就是以商品抵现金来履行纳贡义务。此外，当政府要征用劳力时，他们也必须服从，因而常被逼迫去为市政工程、为皇家官员认为具有社会意义的私人项目做工。他们就这样用自己的贫穷支撑着帝国的压榨体系。

巴西与加勒比群岛

当西班牙人靠高原银矿在印度群岛建立起自己的王国时，葡萄牙人则在巴西沿海热带平原办起了种植园，开始生产蔗糖。新西班牙和秘鲁的西班牙式农业主要是为了满足殖民地的内部需求，而葡萄牙人的企业却从一开始就为了出口而从事种植。就像白银对于西属美洲十分重要一样，甘蔗对于巴西和葡萄牙也具有同等的重要性。不过，在 17 世纪期间，甘蔗种植也已经传入加勒比海群岛，而且荷兰、英国和法国当时已经开始成为葡萄牙的竞争对手。当西班牙本土的农业生产从面向欧洲市场转而面向其内地城镇和银矿矿区时，在热带美洲不断壮大的种植业却直接与欧洲市场连在一起。

葡萄牙人在巴西东北部这块黏性黑土地上种植甘蔗时，便为新大陆带来了一种在地中海沿岸存在已久的农业综合技术，这种技术是在 9 世纪时由阿拉伯人传到欧洲的。就在征服新大陆之前的几百年间，甘蔗种植技术穿越了地中海上的岛屿，渐渐向西传播，至 15 世纪八九十年代时，葡萄牙人已开始在马德拉岛上种植甘蔗，不久又传到了几内亚湾的圣多美，其劳动力都是从附近西非海岸买来的奴隶。1500 年，一支欲寻找印度的船队第一次发现了这块"真正基督之乡"，不久人们将其改称为"巴西"，这是因为这里沿海岸到处都长着一种叫"巴西木"（brazilwood 或"苏木"）的红染料木材而得名的。25 年之后，里斯本海关开始对巴西的蔗糖征税。葡萄牙人打算在非洲扩大甘蔗生产的计划遭到非洲人的抵制，结果葡萄牙人被限制在非洲海岸地区。因此，他们便在巴西加强了生产。截止到 1570 年时，巴西已经拥有 60 家糖厂，每年产糖达 18 万阿罗瓦。就在同一年，巴西的伯南布哥、巴伊亚和里约热内卢等地的糖业生产已经赶上了马德拉岛和圣多美。1570 年后，巴西的糖业生产呈直线上升，1627 年以后产量达到 100 多万阿罗瓦（参见 Barrett and Schwartz，1975：541）。

巴西农村的生产中心是榨蔗厂，它不仅加工榨蔗厂自己土地上种植的甘蔗，也加工那些甘蔗庄园主在自己土地上种植的甘蔗，后者大约占

甘蔗总量的一半。奴隶——首先是印第安奴隶，后来则是非洲奴隶——的劳动非常重要，但自由人的劳动同样重要。巴伊亚的塞尔希培—孔迪糖厂是16、17世纪巴西最大的糖厂，其压榨能力大约为180吨甘蔗。1600年时，该糖厂拥有259名工人，此外还有270名需支付工资的工人。据估计，向塞吉普糖厂输送甘蔗的20位自产甘蔗者可能还拥有另外200名奴隶（Barrett and Schwatz，1975：547）。

尽管糖业生产掌握在葡萄牙人手中，但糖加工及资金筹措则由佛兰芒人和荷兰人控制着。在一开始，葡萄牙人生产的糖多半运往低地国家。安特卫普和阿姆斯特丹（1590年之后）先后成为主要糖业加工中心和葡萄牙糖业贸易的金融中心。虽然在1580—1640年间，葡萄牙与卡斯蒂利亚皇室合并，但荷兰人通过葡萄牙中间人的斡旋，依然保持了与葡萄牙的交往。在1624—1625年，荷兰人曾试图直接夺取巴伊亚，但未能如愿；与此同时，他们进驻中部非洲，想在卢旺达控制利润可观的奴隶贸易的源头。1629年荷兰人入侵伯南布哥，占领产糖区达15年之久。但在1645年，在负债累累的卢祖—巴西种植园主的带领下，荷属巴西人起来反抗他们的地主。虽然荷兰人曾与部分美洲土著波提瓜尔人和说热依语的塔普伊阿人有过结盟，但其他的波提瓜尔人和马兰豪土巴加拉族却支持葡萄牙人。在后来的游击战争中，卢祖—巴西人最终控制了广大农村，而荷兰人则渐渐地被逼入城市。他们在累西腓一直坚持抗争，但最后在1654年还是被迫弃城投降。游击队对付荷兰人的战术固然发挥了巨大的作用，而与此同时，荷兰人还卷入了他们与英国人的第一场商战，但决定性因素还是因为巴西的大部分蔗糖工业在物质上已经遭到破坏，荷兰人为在巴西建立永久蔗糖殖民地付出了太多的代价，以及荷兰西印度公司股东已纷纷开始埋怨公司的成本太高，亏损太大。

荷兰人在巴西遭遇到重重困难之后，开始转移到加勒比群岛。17世纪第二个25年间，加勒比群岛中的英属岛屿如圣基茨岛、内维斯岛和巴巴多斯岛业已开始在小型农场种植烟叶。到1639年时，欧洲市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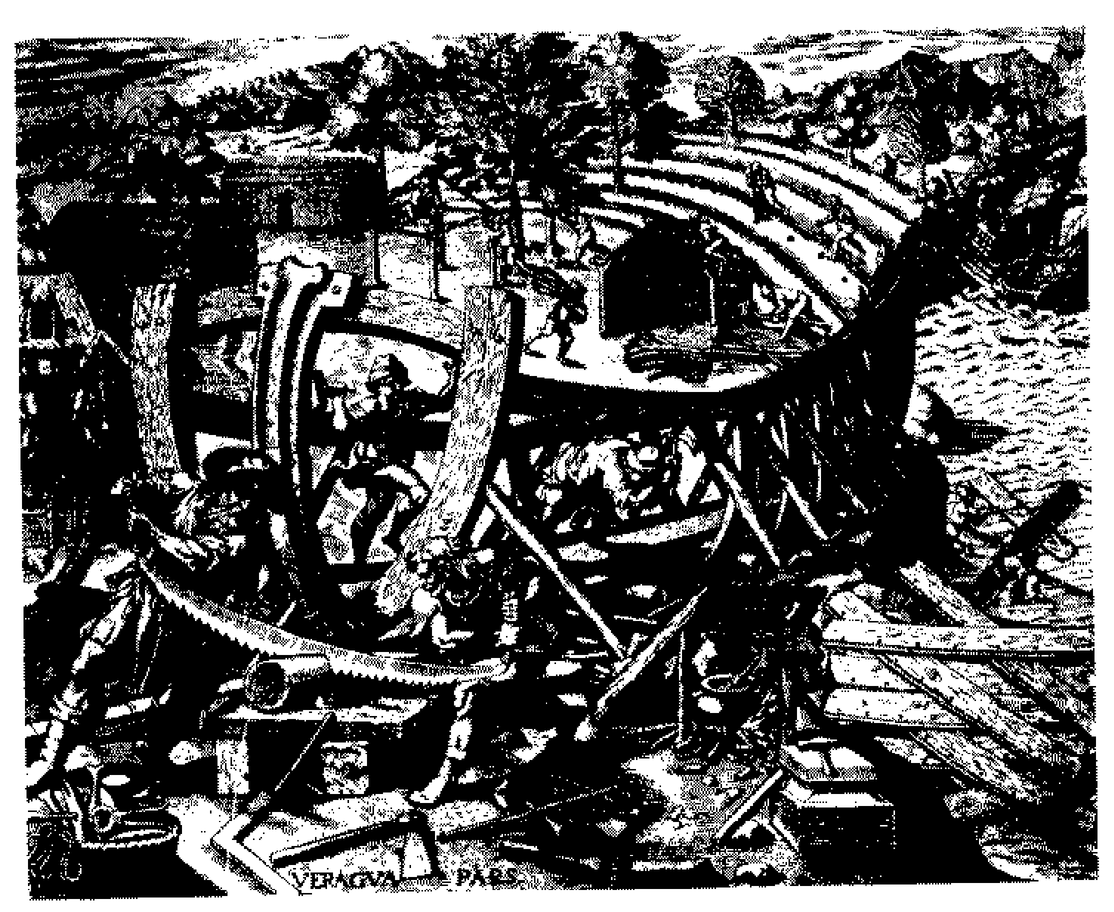
便已烟叶泛滥，岛上许多居民开始移民他处，以寻找更好的生路。17世纪 40 年代初，从巴西去的荷兰人向英国居民介绍甘蔗种植技术。他们向英国人提供贷款，让他们有钱购买非洲奴隶、购买制糖用的蒸锅和冷却锅，他们还帮助英国人将产品销往欧洲。制糖业的发展很快改变了岛上的政治和经济面貌，原先种植烟叶的小生产者变成了岛上的“贫穷白人”，由于靠非洲奴隶劳作的大型种植园纷纷崛起，他们只好远走他乡。1655 年，英国人入侵牙买加，并于五年后赶走了最后一批西班牙人。

此后，加勒比群岛的甘蔗种植迅速发展，很快便在规模上超过了卢祖—巴西的制糖业，而且还证明，即便面临世界糖市场价格不断下跌，这里依然还有资本积累。在已知的那些甘蔗种植园里，其生产利润一直都有保证——其投资回报率在 1700 年之前可高达 20%，在 1750—1775 年间至少有 10%，即便到了 1790 年时，依然还保持在7.5%左右（Craton，1974：139）。英国的布里斯托尔和利物浦两市，其生活在很大程度上要依赖牙买加和巴巴多斯。在 18 世纪末，小威廉·皮特估计说，英国从海外获得的收入中，有五分之四来自西印度群岛。同样，法国的南特市和波多尔市也是靠法属圣多明各（即现今的海地）的生产来维持的。1790 年，当海地奴隶发动起义反抗领主时，即宣告了曾经吸收了三分之二法国外来商业利润的经济结构从此被推翻了。

非法交易

甘蔗种植传到加勒比群岛的结果之一就是，欧洲大西洋沿岸各列强都在卡斯蒂利亚人统治的西印度群岛门前设立了一系列前哨站。荷兰、英国和法国的向前推进，正是西班牙势力衰落之时。尽管西班牙的白银收入在整个 16 世纪都呈稳步增长态势，但其顶峰状态却是在 16 世纪的最后 10 年，此后便走了下坡路。不过，虽然输往西班牙的白银减少了，但新大陆的白银生产并未因此出现大倒退。白银现在都留在

了美洲，或者说在寻找其他输出通道。一部分白银用于防御开支以抵抗外来的入侵和竞争，但大部分都流入与西班牙皇室的敌人——荷兰西印度公司以及英国海商的非法交易中去了。



欧洲人在巴拿马的加勒比海岸边建造轻帆船(西奥多·德·布利的铜版画，1590 年。阿斯特、莱诺克斯和狄尔登基金会纽约公共图书馆珍藏书稿部提供)

当西班牙势力减弱之时，这些竞争者和敌手便想方设法获得新大陆西班牙殖民地的财富。越来越多的外国人出钱购买入籍的特权，这样他们就能够和西印度群岛开展贸易。横渡大西洋的船队中的外国船只也大大增多，到 1630 年已经占到所有横越大西洋船只的三分之一。从那时起，美洲的非法贸易达到了前所未有的高度。

西班牙占领葡萄牙和夺取塞图巴尔的行动，切断了荷兰人从伊比利亚人手中获取食盐的途径，于是，荷兰人从 1594 年起便定期发船只往加勒比群岛，并于 1599 年夺取了盐岛——阿拉亚岛，开始与委内瑞拉和

哥伦比亚海岸的西班牙殖民者直接进行贸易，用北欧工业品和非洲奴隶进行交换，最早是换取食盐，其后是换取烟草和皮革，再后来是交换数量越来越大的可可。英国人占领牙买加后，开辟了与西班牙殖民地从事奴隶交易和欧洲私货交易的另一条有利可图的渠道。由于委内瑞拉的可可豆产量越来越大，它也开始与墨西哥的西班牙人交换白银。因此，荷兰人和英国人最终打开了西班牙白银出入加勒比群岛各开放通道的闸门。17 世纪末，仅从与牙买加的贸易中流走的西班牙白银估计每年就已达到 20 万英镑，这个数量是英国东印度公司每年出口到远东地区白银总数的一半（Lang，1975：57）。欧洲西北部的工业品也通过巴西进入了西半球，在这里，葡萄牙人用这些商品经陆路与西班牙人交换玻托西和上秘鲁出产的白银。西班牙人购买商品都用白银支付，据估计，17 世纪玻托西地区所产白银总量的四分之一就以这种方式经巴西流走了（Lang，1975：56）。当英国 1730 年根据《乌德勒支条约》获取了向西班牙殖民地供应非洲奴隶的特权后，流向西属加勒比群岛的欧洲私货数量便随着奴隶贸易的增加而逐渐增加。

然而，西班牙的白银并不只流向欧洲，它还向西流动，穿越了太平洋。在 16 世纪后半叶，围绕着墨西哥的阿卡普尔科和菲律宾的马尼拉之间的主要商业通道形成了一个多边贸易网络，其中大部分都是非法交易。1564 年，西班牙人利用葡萄牙在南洋的势力遭到削弱的大好时机，征服了菲律宾群岛。但即便葡萄牙失去了对菲律宾群岛的控制权，住在中国澳门的葡萄牙商人仍可以继续在马尼拉做买卖。1573 年，第一艘马尼拉大帆船将中国的绸缎、陶器以及远东香料运到了阿卡普尔科，而运回马尼拉的则是新大陆的西班牙白银。从那时起，马尼拉便成为该贸易网络的中心，把中国人吸引到了菲律宾，并开辟了一条以中国纺织品交换新大陆白银的商业通道，马尼拉不仅是一个西班牙人的城市，也是个华人城市。在 16 世纪的最后 20 年，马尼拉的中国人已经非常多，以致专门设立了一个华人居住区（Parian，有“市场”之义）。到 17 世纪中叶，马尼拉已经拥有 42 000 个居民，他们靠附近吕

宋岛和邦板牙岛的居民经当地头人之手交纳贡赋来维持生存，如稻谷、木材及各种劳役等。

在阿卡普尔科，商人们先用骡子，再经海路将货物运往墨西哥城。但是，秘鲁也有大量商人来到墨西哥，他们带来秘鲁出产的白银，想换取中国货。秘鲁的阿卡普尔科和尼加拉瓜沿岸的这种非法交易很快成为西班牙皇室的一大心病，因而试图加以限制。然而，尽管政府发出各种禁令，尽管荷兰人在南亚海上不断进行掳掠，这种贸易仍在继续着。在18世纪，它不仅吸引了越来越多的中国人从广州加入进来，印度商人也经马尼拉加入进来（Chaunu，1960；Bertin et al，1966）。事实上，在整个18世纪，形成了两条中国贸易航线：一条是向西，用中国茶叶交换印度鸦片；一条向东，以中国丝织品交换美洲白银。这条中国至南美的贸易航线一直持续到西班牙在南美统治的结束（Cheong，1965）。



阿卡普尔科港（西奥多·德·布利的铜版画，1590年。纽约市纽约公共图书馆提供）

这种商业的规模当时的确很大。1597 年可以说是非常特别的一年，这一年从阿卡普尔科发往马尼拉的白银达到 1 200 万比索，超过了从大西洋运出的白银总量。在 16 世纪的最后 10 年中，白银出口通常为 300 万到 500 万比索，其中三分之二来自秘鲁（Parry，1973：119），而在 1570 年至 1580 年间，估计有 4 000 到 5 000 吨白银出口到远东（Konetzke，1971：310）。

海盗、"殖民部落"和逃亡奴隶

当非法交易、围捕奴隶和强制劳役等现象盛行之时，在加勒比群岛的边境地区形成了几股人群，他们居住在现有社会的边缘，靠捡拾后者的零碎为生。加勒比群岛周边环境多山，地形分散，岛屿和港湾众多，有丰富的热带植被，树木茂盛，这一切都为走私者和逃亡奴隶提供了藏身之所，同时也为他们联手从事商业活动和武装行动提供了绝好机会。

造成这个世界动荡不安的因素之一就是海盗盛行。他们大都是法国人，也有一些是英国人。他们最初只是围猎被圣多明各的西班牙人遗留下来的野牛，连他们的名字也是从用于熏烤牛肉的木质烤架（boucan）那儿得来的；他们将牛肉和皮革卖给过往船只上的水手。后因受到西班牙人的驱赶，他们便开始既从事围猎活动，也在海上抢劫。当西班牙人企图阻止他们时，他们便扩大其海盗队伍，多次与牙买加的英国总督和圣多明各的法国总督结盟，先是为了反击西班牙人，后是为了抵抗荷兰人。他们半是海盗，半是雇佣兵，常向主要的西班牙城镇和港口发起攻击，同时也与沿海及内地的居民从事贸易。在 17 世纪的最后 25 年间，他们的活动给这一地区的商业发展造成了极大的威胁，于是，加勒比海的欧洲列强采取了认真的措施，要把他们从这一地区赶走。结果，一部分人在英属洪都拉斯沦为苦役或洋苏木伐木工。其他人则将其大本营转至非洲西部的塞拉利昂，后来又迁至马达加斯加，并在那儿建立了"自由海盗共和国"，这是一个名副其实的"海盗市场"

(Toussaint，1966：146)。后来，由于被一支强大的法国船队驱散，他们转而向马达加斯加东海岸从事奴隶贸易的贝齐米萨卡国寻求庇护，继续与当地人联手从事海盗业，并一直坚持到19世纪。

环加勒比海的混杂地区的另一不安定因素则是海姆斯（Mary Helms）所称的“殖民部落”的群体。其中最著名的两支“部落”是洪都拉斯与尼加拉瓜“蚊子”海岸（Mosquito shore）的米斯基多人[1]和巴拿马与哥伦比亚的库那人。米斯基多人是亲族式美洲土著人，但吸收了大量逃亡的非洲奴隶和海盗。由于有海盗提供武器和弹药，米斯基多人开始袭击内地的邻居，也与他们进行贸易。他们从内地生产者手中获得可可豆、黄金、烟草、靛青等，后来还有牛群；然后，将这些商品外加自己出产的独木舟、船桨、龟甲、毛皮、橡胶和吊床等卖给前来的英国人，换取他们的工业制品。米斯基多人也围捕奴隶，英国人还利用他们去追捕牙买加的叛逃奴隶（Campell，1977：395，411—412）。

库那人是一支操奇布查语的土著人，在欧洲人到来之前，他们就已拥有了比米斯基多人更为复杂的社会组织和生产技术。库那人按照阶级划分在统治王朝之下组成不同的纳贡政权，也因掌握了复杂的冶金技术和善于长途贸易而名闻遐迩。在欧洲人征服开始以后，他们失去了完整的社会与政治组织，放弃了冶金业，并且为了生计不得不越来越多地从事采集，这样，他们就成了斯图尔德（Steward）和法伦（Faron）所说的“历史文化解体”的经典案例。和米斯基多人一样，库那人也对逃亡奴隶非常热情，也与海盗结盟，并从海盗手中获得武器弹药。利用这些新获得的武器弹药，他们在17世纪开始跨过阿特腊托河向哥伦比亚迅猛扩张，于1779年焚烧了西纽河畔的蒙特利阿，迫使西班牙人使用独木舟队保护西纽河道的畅通（Fals Borda，1976：18）。直到19世纪以后，他们才归顺到哥伦比亚的统治之下。

由于米斯基多人和库那人中的逃亡奴隶名声日噪，遂引起环加勒比

[1] Miskito，其读音与英语“蚊子”一词（mosquito）读音非常相似。——中译者注

海地区对逃亡奴隶这一第三类人口的关注。maroons（逃亡奴隶）一词来自西班牙语中的cimarron，最初专指从西班牙人家中逃走的牲口，后来指逃走的印第安奴隶，最后大约在16世纪30年代才开始专指逃跑的非洲奴隶。这些逃亡奴隶频频联手，互相打援，共同抢劫，共同防御。他们成群结伙，并在环境允许之处建立了持久的共同体。法语中称这种逃亡奴隶现象为marronage，这正是种植园生活的一种较为常见也较为显著的特点，也是种植园制度的一种慢性的却又是长期的出血。那些逃亡奴隶建起的反叛共同体比比皆是，最早的一个是建在基西梅托（哥伦比亚）附近的布尔西亚矿区的反叛共同体。其他较早的一些则出现在16世纪30年代的古巴，最后在加勒比群岛和巴拿马地峡沿岸的偏僻地方、在哥伦比亚和厄瓜多尔的太平洋沿岸以及在加勒比海上某些岛屿的山林深处，都有许多这类群体的身影。他们频繁地从事走私和海盗活动，以弥补他们赖以生存的农业，他们还经常协助武装强盗打探西班牙主要统治区的防御情况。

这样，加勒比这个"内陆海"构成了西班牙在新大陆统治区的软肋。这儿有将西班牙殖民地与西班牙各大城市连接起来的战略性航线，但它又是一个军事薄弱地带，是西班牙的敌人的必经之路。它也是一个在政治和经济上都很脆弱的地区，有走私者，有经济作物种植园园主，有独来独往的武装商人，他们渗透进西班牙帝国的垄断性经济结构当中，削弱了西班牙的力量，从而大大有利于外部的国际经济。

在16世纪之初，伊比利亚人的两大王国开始在美洲进行扩张。西班牙人征服了美洲的核心区域，并巩固了他们对这块大陆的控制，而葡萄牙人则占领了巴西的大西洋沿岸。

在西班牙美洲的高原地带，卡斯蒂利亚王室在征服前纳贡政权的废墟上建立了一种新的殖民秩序。这种秩序的经济基础是掠取贵重金属，但为了向采矿业供应生活必需品，又产生了一种由欧洲人经营的新的粮食生产体系。各种有限贸易航线将白银生产和外部世界联系起

来，而其食品及原料供应体系的方向不是朝向大海而是朝向内地，朝向内陆的矿区。为了控制美洲的土著人，这一新秩序将他们的共同体纳入了间接统治当中，他们的自治权始终受制于西班牙人的行政区划。印第安人为之提供廉价劳力和商品，并不得不买回对方强迫接受的物品。印第安人在自己的村落里，允许建立自己的官员等级机构。这些官员对外代表本村村民，对内则通过政教等级制度的运作、经济再分配以及控制由基督教和当地文化形式结合而成的宗教符号来管理事务。在更大的西班牙体系内，印第安人——被分割成无数的地方实体——成为一个劳力和产品的储存库。

在平原地区沿海和海岛上的种植带，欧洲种植园主及其后裔打破了原先的亲族制社会和纳贡社会的抵制，并代之以在强制军事化农业制度下从事劳作的非洲奴隶大军。这种制度的目的是为了生产经济作物用以出口，但它也构筑了种植园前线，既防止土著人从内部入侵，也防止了沿海的劳动力逃入这一边陲。出口作物的生产将这一区域与欧洲市场紧密地连在一起，而对新奴隶的不断需求则将美洲种植园与横跨三大洲的奴隶贸易直接融合起来。非洲奴隶及其后裔成为巴西大西洋沿岸、加勒比群岛及其海岸和哥伦比亚、厄瓜多尔与秘鲁海岸的主要人口。在这里，在种植园里，在逃亡奴隶的家园，他们都在以自己的方式去适应，去抗争，而这段历史只是刚刚有人开始探索。

第6章

皮货贸易

在16世纪结束前，伊比利亚人的船队始终主宰着大西洋，从而限制了其他欧洲人在北美洲的扩张。但随着伊比利亚人的势力开始衰落，北欧人便迅速在沿岸地区建起了居民点，随之而来的是北美洲皮货贸易的全面展开。欧洲人在寻找财富时，毛皮并不是他们的首选：黄金、白银、蔗糖、香料和奴隶更叫人向往，也更有利可图。尽管如此，对毛皮的追求却对北美土著人及其生活方式产生了深远的影响，成为欧洲商业扩张史上最具戏剧性的一环。

皮货贸易的历史

当首批欧洲商人来到北美大陆进行贸易活动之时，皮货贸易已在欧洲和亚洲拥有一段相当长的历史，而且还很赚钱。斯堪的纳维亚半岛过去就向罗马供应毛皮，以及琥珀、海象牙和奴隶等，换回黄金、白银和其他宝物（Jones，1968：23）。在公元9世纪后期，那些庄园主商人，例如现今特罗姆瑟附近挪威峡湾的奥塔尔人，便将拉普族猎人交纳的贡物如貂皮、鹿皮、熊皮和水獭皮等运到挪威、丹麦和英国出售（Jones，1968：161—162）。公元10世纪初，北欧的罗刹海盗将黑貂、松鼠、扫雪貂、黑狐、白狐、貂、河狸等各种毛皮货物以及奴隶发运到伏尔加河大拐弯处的保加利亚；公元922年，阿拉伯人伊本·法德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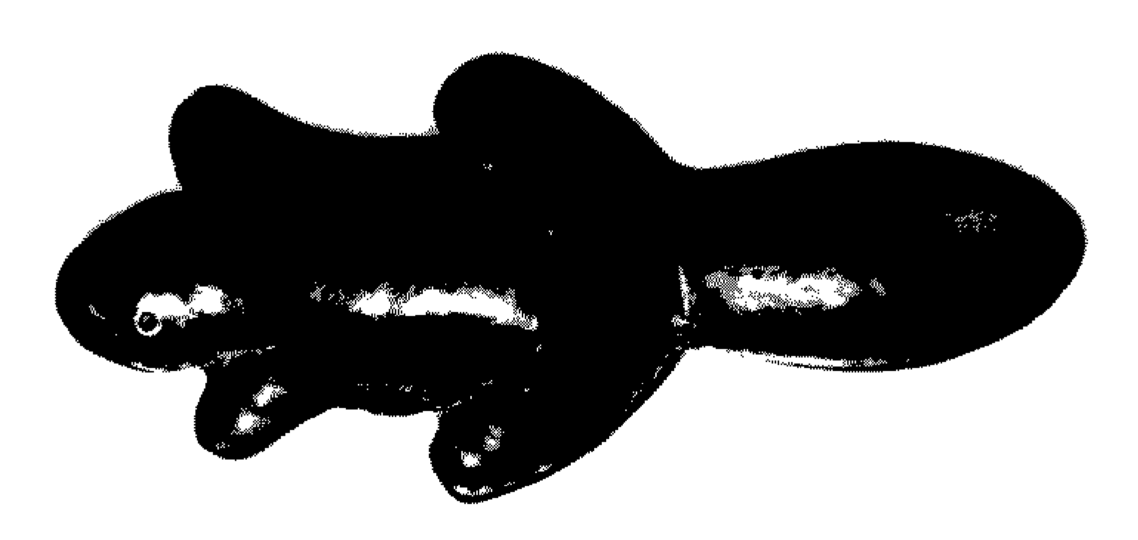
（Ibn Fadlan）描述了俄罗斯海盗满载貂皮和女奴的商船如何沿着伏尔加河向下驶往信奉伊斯兰教的地中海东部沿岸岛屿。继北欧俄罗斯海盗之后，德国北部的汉斯帮也在北方打开了毛皮的贸易渠道。他们从卑尔根的贸易站疯狂地剥削挪威人，强迫他们交付并清洗大量的毛皮和鱼，以抵偿原先给他们的贷款。因此说这种做法是一种“跨国界的以工抵债”（Wallerstein，1974：121）。

在今天称为俄罗斯的地方，罗刹海盗的活动推动了9和10世纪基辅和诺夫哥罗德等国家的发展。对这些国家及其继任者而言，毛皮“从最早的时候直至18世纪甚至到19世纪初，一直是他们惟一最有价值的商品”（Kerner，1942：8）。的确，俄罗斯人的整个扩张过程，被描绘成是“长期通过控制河谷盆地间的运输来实现对这些地域连绵的河谷地盘的统治，其扩张速度取决于每一个地盘上之毛皮动物数量的最终竭尽时间”（Kerner，1942：30）。俄罗斯人也像他们前面的奥塔尔人一样，既把当地土著人作为整体，强迫他们进贡毛皮，同时又向个人得到的所有毛皮征取什一税。事实上，这样得到的毛皮成了俄罗斯国收入中的主要进项，由1589年占国库总收入的3.8%上升到1644年的10%。只是当彼得大帝推动俄国走上工业化道路后，用毛皮进贡的重要性才开始降低。即便如此，直到19世纪之前，毛皮依然是西伯利亚人对俄罗斯经济的主要贡献。

因此，皮货贸易不只是一种北美洲现象，而且是一种世界现象。将新大陆与旧世界连接起来的纽带是荷兰西印度公司。在英国征服加拿大之前，阿姆斯特丹得到了美洲的大部分毛皮，然后，将海狸皮作为其波罗的海地区出口贸易的一部分，二次出口到俄国作深加工。二次出口的国际网络经常可以防止欧洲市场出现供大于求的现象，特别是在17世纪的战争年代，它还能维持国际体系的价格稳定（见Rich，1955）。在19世纪，海狸皮的重要性有所降低，取而代之的是主要由美洲出口到中国的水獭皮和海豹皮。到17世纪末，俄国也已失去了它在欧洲毛皮市场上的统治地位，转而向中国以及亚洲其他地方寻找毛皮

输出渠道（Mancall，1971：12）。

北美洲贸易的主要目标是海狸皮，特别是16世纪末欧洲海狸数量大幅减少之后。人们要海狸并不是要它的皮，而是要它皮上的毛，即紧贴在皮上的那层卷曲的软毛，而要获得这种毛就必须将它与皮以及那一层较长较硬的粗毛剥开。这种软皮毛可用来粘贴在衣服或礼帽上。用河狸毛装饰礼帽在当时备受青睐。例如在英国，是那些西班牙和荷兰移民于16世纪初最先兴起了这种不戴羊毛无边便帽而改戴礼帽的风尚。此后，无论怎样通过禁奢法进行限制，也无法阻挡无边帽制造业的衰退。戴无边帽成为下层阶级的标志。而对于那些具有较高地位的人，礼帽的形状和款式成了一种政治忠诚的标记。斯图亚特家族及其追随者们喜欢戴一种高冠宽边、略呈方形的“西班牙海狸帽”；清教徒则引入一种简单的锥形毡或海狸帽。王朝复辟时期人们迷上了法国宫廷中的宽边扁平软帽，帽上饰有一根羽毛。光荣革命时期则流行那种宽边低冠的“教士帽”，不久它又让位于三角翘帽，这种风格一直保持到法国革命时期，之后产生出另一种所谓的“高礼帽”。只是到了19世纪初，海狸帽才变得过时，人们开始青睐用丝绸或其他材料制成的礼帽。



哈得逊湾的水獭小铜像，早期皮货贸易的代用币，其价值是一张水獭皮（摄影作品。海耶基金会美洲印第安人博物馆提供）

然而，当初促使欧洲水手涌向北大西洋海域的目的并不是为了寻找毛皮，而是为了捕鱼。鱼在中世纪欧洲是一种战略性商品，因为鱼晒干腌制后，在斋戒日或是寒冷的冬日，可以保证人体所需的基本蛋白质。在15世纪和16世纪，波罗的海鲱鱼收成减少，渔民们开始到拉布拉多、纽芬兰和新英格兰沿岸冒险，这里的鳕鱼很多。最早抵达这里的也许是葡萄牙渔民，他们正式宣布拥有整条海岸线，但随着从诺曼底、布列塔尼和英国西乡来的竞争者日益增多，他们却无法守住这条海岸线。起初，渔民们只是偶尔上岸，他们要带着准备供给市场的新鲜鱼返回家乡。但后来渔民开始上岸过夏天，修补渔网，将鱼晒干熏制保存。因此，“纽芬兰沿岸的海滩成了全世界各地那些坚强独立的渔民的夏日营地”（Parry，1966：6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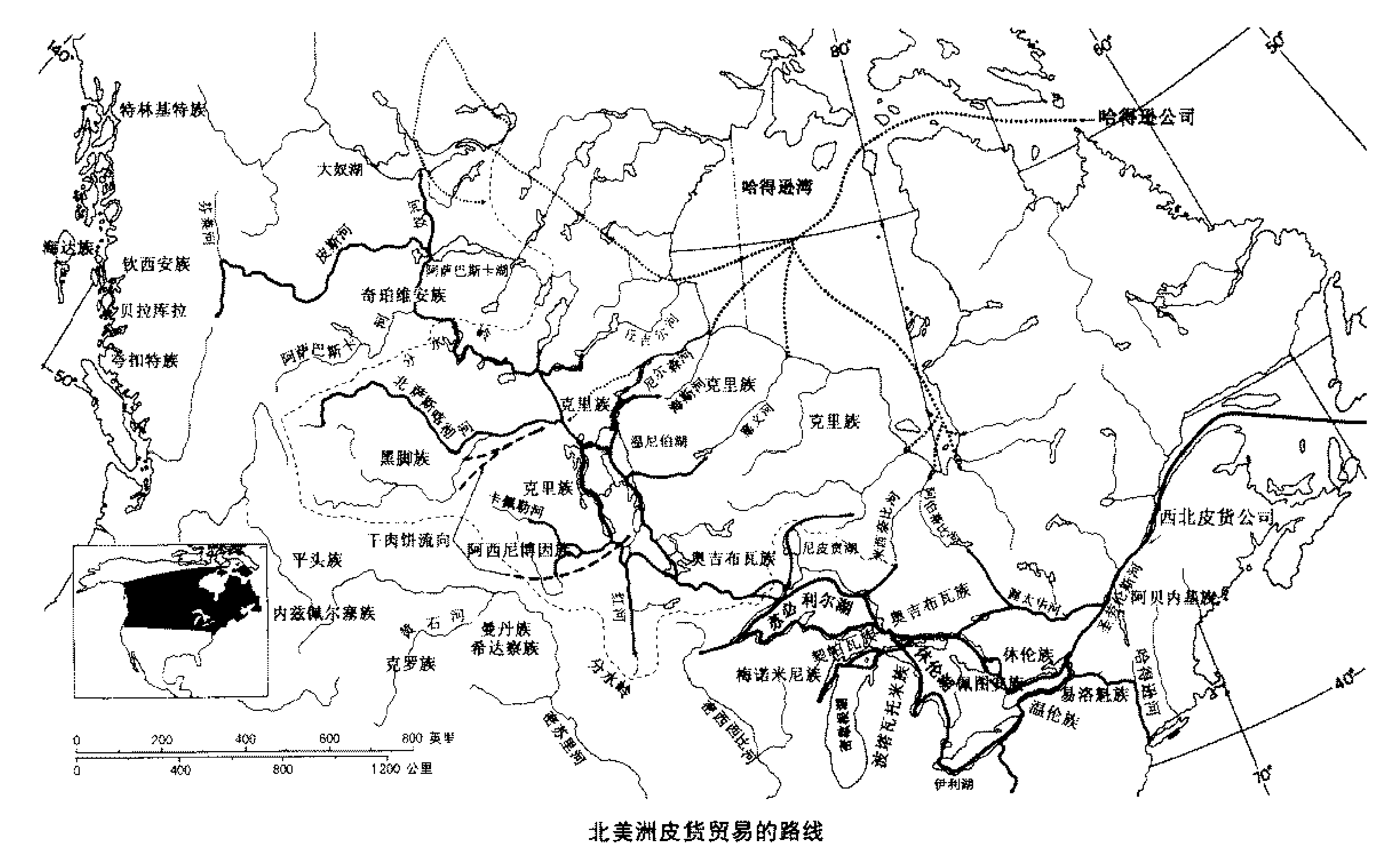
北美皮货贸易起始于这些渔民与当地阿尔衮琴人之间的毛皮交易。那些在北美洲海岸探险过的皇室官员和殖民者们也没有忘记有可能开发这片“新发现的土地”，寻找毛皮。但是，北欧殖民者要想对这一海岸实行有效的殖民化统治尚须等到伊比利亚人在大西洋的海上霸权被削弱之时，而这一切则是发生在1603年菲利普二世驾崩之后。此后不久，好几处殖民地先后建立起来，例如，英国大本营弗吉尼亚公司在1608年修建了詹姆斯敦，新法兰西公司基地魁北克也在同一年建立，荷兰西印度公司在1614年在奥尔巴尼修建了纳索堡，1624年建起了新阿姆斯特丹，新普利茅斯在1620年建立，马萨诸塞则是在1630年。

在这些殖民地当中，魁北克和新阿姆斯特丹在贸易发展过程中发挥了中心作用。这些城镇都坐落在通往内地主要毛皮产区的要道上。魁北克控制了连通五大湖区及沿岸各大港口的圣劳伦斯河，而新阿姆斯特丹则控制了通往奥尔巴尼的哈得逊河以及向西通往安大略湖奥斯威戈港的航道。由此可见，北边的航线长期以来都被法国人控制，而南边的通道先由荷兰人控制，1644年以后则由英国人控制。因此，皮货贸易从一开始就是在两个国家相互竞争的环境中发展起来

的。这种竞争不仅损害了欧洲商人，也损害了向他们提供毛皮的美洲土著人。

这种贸易的一个显著特征就是，当一个接一个海狸栖息地的海狸被猎光时，皮货贸易也迅速向西延伸，因为毛皮猎人们只好向内陆更远处推进，寻找尚未被发掘的海狸栖息地。这必然意味着，那些最先感受到皮货贸易冲击的人们，在皮货贸易进程中又被抛到了后面，同时又不断有新的人群寻求加入到这一行列中。每到一处，这种贸易都对加入者的生活产生了广泛的冲击。它打乱了当地习以为常的社会关系和文化习惯，迫使他们作出新的反应——在内部，即不同群体的日常生活，也在外部，即不同群体间的关系。由于商人用欧洲手工制品向一个又一个部族求换毛皮，每一部族都围绕欧洲的制造业来重塑本部族的生活方式。与此同时，欧洲人对毛皮的需求也加剧了当地美洲土著人间的竞争——竞争新的捕猎场区，以满足欧洲人日益增长的毛皮需求；竞争获取欧洲商品的途径或渠道，而这种欧洲商品不久便成了土著技术中的主要要素，成为区别个人地位的标志。所以说，这场皮货贸易改变了美洲不同部族之间战事的性质，增加了其强度和范围。它导致总人口的大量减少，使得许多人迁离家园。其实，印第安人提供的商品并不只是毛皮。不断发展的皮货贸易也需要各种其他供应，而随着毛皮生意不断向西挺进，专门为猎人和商人供应粮食的生产模式也发生了改变，对粮食的需求加强了。

因此，要全面考察这次皮货贸易，需要考虑几个方面。法国人与英国人既相互影响着，他们也与不同的印第安部落相互影响着。美洲印第安群体也相继发现自己不得不作出新的调整以适应欧洲人，他们自己也要相互适应。而所有这些冲突和妥协全是为了一个目标，就是为了捕捉一种长着皮毛、重量不足一点五磅的小动物，并从它身上获取利润。


哈得逊公司
哈得逊湾
特林基特族
大奴湖
钦西安族
贝拉库拉
夸扣特族
奇珀维安族
阿萨巴斯卡湖
克里族
黑脚族
温尼伯湖
平头族
内兹佩尔塞族
克罗族
曼丹族
希达察族
红河
奥吉布瓦族
苏必利尔湖
梅诺米尼族
休伦族
易洛魁族
西北皮货公司
阿贝内基族
伊利湖
0 200 400 600 800 英里
0 400 800 1200 公里

北美洲皮货贸易的路线

东北部的美洲土著人

阿贝内基族

欧洲人最早与之进行持续皮货贸易的美洲土著人是住在缅因海岸的阿尔衮琴语族东阿贝内基族。从他们身上可以看到，这种接触会反复出现这样两种结果：一是土著人的数量会迅速下降；二是会改变当地人的经济活动结构，并由此改变他们的社会关系。在17世纪初，东阿贝内基人占领着20多个村庄，每个村庄都有一个头人，总人口达到10 000人。但到1611年，只有3 000人幸存下来，其余都死于欧洲人带来的疾病，因为美洲土著人对这种疾病缺乏免疫力。而幸存者则更为积极地投入海狸捕猎活动，以便与欧洲人进行交换。他们也继续种一些玉米，但由于作物生长期短，粮食又常常歉收，因此，他们更愿意用毛皮换粮食。1625年后，他们与普利茅斯殖民地的往来就是这样做的。他们放弃了以前沿海岸捕鱼和捕猎水禽的生活，转而向内地开辟小块家庭狩猎场，使家庭狩猎成为他们调整自己适应形势的主要方式（Snow，1976）。

在发展家庭狩猎场方面，阿贝内基人并不是绝无仅有的。很可能在欧洲人到来之前，当地猎人就喜欢一些特定的猎场，冬天可以在那儿狩猎。但是，这种由家庭独占而排斥外人使用的狩猎场则是猎人与商人之间新型的个人化交换关系的结果（参见Leacock，1954）。而且，随首批冒险者前去的天主教传教士也从这种由群体狩猎改为家庭式狩猎的转变中得益，因为每个家庭“都在自己的界域里狩猎，而不用去追赶邻居的路线”（Jesuit Relations，1632，引自Bailey，1969：89），这样一来，传教工作也好做多了。

休伦族

沿圣劳伦斯河而上，法国冒险者和商人很快便与易洛魁语族的休伦

人建立了关系。休伦族人（Huron 是法语词，来自 hure 一词，意思是"野猪"、"残暴"和"野蛮"）自称文达特（Wendat），大约早在 15 世纪就建立了一个由不同来源的人组成的 20 000 到 30 000 人的盟邦。由于当初完全从事种植业，他们定居在休伦湖乔治湾沿岸，与北边的猎人兼收购者开展贸易，用玉米、烟草和印第安大麻换取毛皮、皮衣、鱼、铜、狩猎用具和旅行用具。因此，如要将皮货贸易扩大到北方丛林中的居民，休伦族便处在一个战略性的位置。

休伦族人越来越多地参与到皮货贸易中，他们更少关注种植业了，因此，他们的玉米供应大部分要靠盟友，如其西边的佩图安族（Petuns，又称 Tiontati）以及居住在安大略湖和伊利湖之间大陆桥上的纽特罗族（Neutrals，又称 Attiwandaron，意为"那些说话稍有不同的人"）。他们从北方丛林里的居民手中获得方便实用的桦木舟，这是将大量毛皮运往蒙特利尔参加每年一度的集市的最好工具。休伦语曾一度成为上大湖区以及加拿大盾带区的混合通用语。直到 1648 年被易洛魁人打败之前，休伦族一直是法国人与内地贸易的主要代理人和受益人，也是法国在这一地区采取军事行动的骨干力量。

有好几个方面的原因保证休伦人能成功地扮演这个角色。首先，他们占据了两大生物区之间的战略性交换位置，其南面主要出产玉米、大豆、倭瓜和烟草，北面则是猎人和渔民的所在地。两个地区的交流实际上要比与欧洲人的交流早几百年，可能要追溯到公元 1200 年左右种植业的刺激（Mcpherron，1967）。当皮货贸易进入这一地区时，这里已有的运行机制不仅允许，还推进了商品贸易，水獭及其他动物皮货只是后来增加的商品品种而已。让·德·布里波夫神父在他 1636 年的书中指出，有些商品交换路线或渠道掌握在特定的家族手里，渠道的正常运作要靠一名"族长"来把持，而"族长"的位置是可以继承的。

在各种商品进行交易的同时，也有象征着友谊的礼物交换。赠送礼物是治病仪式和外交宴会的一个组成部分（见 Wright，1967）。最为

引人注意的是亡灵宴期间的大规模礼物交换。这种亡灵宴每10年左右举办一次，用于安葬自上次宴会后去世之人的遗骸。在这种场合会确立去世头人的继承人，并将死者的名号传给继承人。因而，这些仪式的目的在于确保当地继嗣群体的领导权能够延续下来，同时也为这些不同群体的头人相互交换礼物提供了机会。这些仪式还突出了这些群体的特殊身份和独特性，同时也在他们之间建立了盟友关系。这种场合可以把不同语言与政治的群体团结到一起。这与法国传教士拉尔芒1641年目睹的一次宴会是一样的，那时，当地尼皮辛人邀请了2 000人，向西远至索尔特族，向东则远至休伦尼亚。人们赠送的毛皮、礼服、串珠和金属器皿数不胜数。拉尔芒说，就在这个场合中，"单尼皮辛人送给其他民族的礼物就值4万至5万法郎"（引自Hickerson, 1960: 91）。这种礼物交换体现了结盟关系与对头人地位的认可，因而成为皮货贸易从休伦人向内地延伸过程中一种广为流行的做法。最早这样做的是大湖区说阿尔衮琴语的印第安人，后来传到苏必利尔湖西部的克里族，在17世纪末又由克里族传入大平原地区（Nekich, 1974）。

易洛魁族

新阿姆斯特丹的荷兰人以及在1644年夺取新阿姆斯特丹的英国人，在哈得逊河上游遇到了另一支以种植业为生讲易洛魁语的民族，这就是欧洲人所称的易洛魁族，这是法语从阿尔衮琴语中借来的一个词，意为"真正的猪鼻蛇"。易洛魁人组织成一个联邦，他们称之为"甘龙赛奥尼"（Ganonsyoni），意思是"长棚屋"。组成这一联邦的易洛魁人来自五个民族，或称五个母系氏族：一个是莫霍克族（Mohawk，该词来源于阿尔衮琴语，意为"食人族"），他们自称"甘尼安格哈加"（Ganiengehaga），意思是"使用火石的人"；奥奈达族（Oneida）；奥农达加族（Onondaga）；卡尤加族（Cayuga）；以及塞尼卡族（Seneca，该词来源于"辛内肯"（Sinneken），本是荷兰语对马希坎语

中易洛魁语对奥奈达族的称呼的误译）。18世纪初，奥奈达族接纳塔斯卡罗拉族（Tuscarora）进入联邦。在外人眼里，这个联邦就成为“六族之邦”，尽管塔斯卡罗拉族一直无权进入联邦议会。据可靠证据来看，易洛魁族长期以来就住在这一地区。在不同的历史时期，这五个氏族各自控制着自己的居住地、农田、森林和狩猎地域。尽管他们联系在同一个政治组织当中，但他们在文化和语言上彼此存在着差异。不同氏族在语言上不能沟通，联邦事务由能通晓多氏族语言的头人处理。

易洛魁联邦大概是15世纪形成的，目的是减少不同氏族间的冲突和战事。但不久以后，皮货贸易的发展使得不同氏族拥有了压倒一切的共同利益。当海狸在易洛魁领地逐渐变得稀少并成为稀有物种时，易洛魁人很快意识到，他们各自的以及全体的未来全得依靠海狸了。但为了能够获得更多的水獭皮，他们最初只好减少或消除邻人的竞争。在得到了荷兰人和后来英国人的支持后，他们向法国人支持下的对手发动了一系列毁灭性战争。在经历了1640年天花大感染之后，休伦族的力量大为减弱，于是，易洛魁族于1648年进攻并消灭了休伦尼亚国这个独立实体。1656年，他们消灭了纽特罗国和伊利族。1675年，莫霍克族向为反对新英格兰英国殖民者而成立的阿尔衮琴联邦发动进攻。同一年，塞尼卡族与马里兰和弗吉尼亚的英国殖民者结盟，结束了控制着宾夕法尼亚中部河谷的萨斯奎哈诺克人的威胁。1680年，五族之邦向伊利诺伊族发动战争以阻止法国人与后者联合。

虽然易洛魁族发动了大规模军事行动，但实际参与这些军事行动的战士数量却不多。在1660年，一位耶稣会神父估计说，莫霍克族可动员500名战士，奥奈达族不足100人，奥农达加族有300人，卡尤加族也是300人，塞尼卡族则不足1 000人（引自Trelease，1960：16）。使易洛魁人拥有强大军事力量的原因在于他们可以获得越来越多的武器，主要是由荷兰人和英国人卖给他们的。到1660年，每个战士可能都有了自己的枪支和上好的火药，而且还掌握了一套游击战争的个人技术，

这都使他们在邻人面前占有绝对优势（Otterbein，1964）。

皮货贸易和频繁的战争给易洛魁族的生态环境和社会结构造成了其他变化。在皮货贸易发展之前，易洛魁族生活的经济基础是种植业和狩猎。种植主要由女人进行，尽管男人在砍烧草木期间也会帮忙清理土地。虽说清理土地的社会分工仍不得而知，但其他耕作工作则是由村里的妇女集体完成的，她们通常由统治家族的女首领领导，其他家族的女头人则充当助手。土地的使用权和粮食生产及加工工具都按女方血统来继承。产品分配权也掌握在妇女手中。由于妇女在经济生活中担当如此权威的角色，她们可以利用她们供应粮食和鹿皮靴的能力来否决她们不赞成的战争（Randle，1951：172）。妇女还有权决定是否举行盛大宴会，而这是氏族内部或不同氏族加强团结的重要活动（Brown，1975：247—248；Rothenberg，1976：112）。妇女还占有家庭的所有房屋，有权任命坐在“长棚屋议会”中的议员。

相反，狩猎和打仗则是男人的工作，这种活动随着易洛魁人越来越多地卷入皮货贸易并越来越依赖于它而显得愈发重要。可能是为了换取毛皮，欧洲商品早在1570年就已出现在易洛魁人中间，一个世纪后，易洛魁人几乎完全依靠贸易和外交礼物来获取武器、金属工具、锅、衣物、珠宝和酒。到1640年海狸在易洛魁境内几近绝迹，因此，易洛魁人只好愈来愈远地侵入邻人或敌国的土地以获得资源换取欧洲的商品，或是通过发动战争以酬谢别人赠送的外交礼物。随着皮货贸易的不断发展以及外部势力的不断卷入，男性和女性的角色分工也日渐加剧；男人为了取得毛皮以及与敌作战，常年在外，而妇女更被牢牢地束缚在自己的田地和菜园中。17世纪初叶之后，为了应付这种不断强化的男女分工，易洛魁人这种从妻居现象很可能愈来愈得到加强（Richards，1957）。

正如理查兹认为的那样，当时似乎还有一种可能性，那就是，妇女渐渐获得了将俘虏收养到当地母系家族中的权利，这种作用对易洛魁人变得至关重要，因为她们需要有人来代替死于战争的男人。据说，

1657年塞尼卡族的“外族人比本族人还多”。耶稣会士拉尔芒在1659年说过：“如果有人愿意计算一下纯种的易洛魁人，那么他在这五族之中能够找出的人数可能不超过1 200人，在很大程度上，易洛魁人只是他们征服的不同部落的大集合。”1669年，三分之二的奥奈达人都是阿尔衮琴人和休伦人。耶稣会教士们抱怨说，用易洛魁人自己的语言传教变得困难起来（参见Quain，1937：246—247）。

这一证据具有非常显著的意义，它意味着这样一种可能性，即在皮货贸易的进程中以及不断加剧的战争中，亲族关系的形式依然保持不变，但其意义和功能则发生了重大变化。当欧洲人刚刚到达时，“长棚屋”主要是一种旨在解决不同氏族在耕地和其他资源上的利益冲突以及防止氏族间的矛盾演化成仇杀和战争的联盟。但易洛魁联邦越来越发现，它成了皮货商与武士的联盟，有时候，由于皮货贸易的超地域性特征以及欧洲两个敌对国家阵营间的政治斗争，这些皮货商和武士会来自完全不同的地方。芬通（William Fenton）称这种联盟是“亲属之邦”（kinship state），从而把两个常常认为是不可比的概念连接起来了。易洛魁联邦的特点也许更像是一种联盟，它试图利用亲属关系的形式来实现联盟的功能。它也可以看作是与欧洲贸易公司机构相平行的一种美洲地方机构，因为前者也同样结合了政治和经济的功能。在这一点上，易洛魁族很易使人将它与西非尼日尔河下游的阿罗族相比，后者也利用亲属关系机制和仪式来组织和控制奴隶贸易（参见第7章）。与阿罗族一样，易洛魁族不是一个国家，而是一种建立在亲属关系上的联盟，是在应对超地域的政治和经济压力的过程中发展起来的。

易洛魁联邦这种长期的亲属关系基础，既有它的优点，也有它的缺点。我们知道，易洛魁妇女有权任命其母系家族中的男性成员做奥农达加长屋议会的议员。这些议员职位与50个由母系家族拥有或控制的头衔或名号相联系。重要的是我们应该注意到，议员们总是强烈维护地方的利益和情感，当他们在议会发言时，并不是以自己的名义发言而是代表着他们以亲属关系为基础的地方全体选民的利益。因此，易洛

魁联邦从来就不是一个单一的政治工具。它的功能主要是减少各个成员村落之间的内讧和纷争，同时也获得了与外国特使和代表谈判的决定权。它可以代表整个联邦向外宣战，但必须获得一致性通过。如果某种情况遇到意见不一致，就必须搁置一边，而由一个或者另一个部落单独采取行动去加以解决。联邦许多活动都是庆典性的，比如，哀悼已故议员并任命新议员的追悼会议。有了这种仪式，那么，即使不同利益使成员在政治、经济、社会、宗教等问题上产生分歧，议会的头衔和统一性仍在意识形态层面上永久保留下来。

随着战事的加剧，议会内部的不和现象也增加了。正如奎恩发现的那样：

> 在与欧洲人交往的刺激下，战争已成为日常事务中的一部分，此时，战争首领将军事的普遍性转变为自己的政治优势，并担当起主要的管理角色。酋长与战争首领间的权力均势以前似乎总是强烈地偏向酋长一边，如今却发生了转移，结果，酋长政府的合作动机已不再举足轻重了（Quain，1937：267）。

最终，已没有任何机制能够消除任何实际的或潜在的争议。因此，西边的莫霍克族与东边的塞尼卡族的关系便常常处于紧张状态，甚至在1657年到了要动武的局面。法国人进攻莫霍克时，塞尼卡族和奥农达加族就幸灾乐祸；反过来，当塞尼卡族和卡尤加族与索斯奎汉纳族打仗时，莫霍克族迟迟不予增援。有时，一个部族中的某些村落会单独与法国或英国的代表签署协议，联邦则很少有机会采取联合行动，就因为这个原因，联邦在法国人与英国人之间进行权衡时几乎不能采取统一行动。正如特莱里斯曾经说过的（Trelease，1960：342），困难在于议员“要么作不出这样的决定，要么即使作出了决定也无力保证一致遵守”。在美国革命期间，易洛魁人也感到同样的苦恼，要么无法形成共同的政策，要么有了政策又不能共同遵守。莫霍克族与奥农达加族

内部发生分裂，一部分支持反叛的美国人，另一部分人则支持亲英分子。卡尤加族和塞尼卡族当时支持英国人，而奥内达族和塔斯卡罗拉族则帮助美国人，虽然他们在正式场合都宣称中立。

因此，我们不能过分强调易洛魁联邦的政治统一性，也不能把任何为垄断皮货贸易而采取的一致战略归功于易洛魁联邦。当然，获取海狸皮对易洛魁人来说是头等大事，但他们获取的方法要么是强占邻人的猎场，要么是把别人采得或运来的毛皮夺为己有。虽然他们将休伦族从皮货贸易中间人的位置上赶了下来，却无法阻止休伦族的西邻渥太华人接替这一角色。他们具有相当的军事潜力，但是，要不是法国人和英国人出于共同的利益让易洛魁人充当两国之间的缓冲力量，他们并无力阻挡欧洲人的入侵。英国人武装易洛魁族，就可以阻止法国人进入渥太华和大湖狩猎区。反过来，正如巴伦·德·拉洪坦大约在1700年说过的那样，法国人也看到，“削弱易洛魁人的力量但又不让他们彻底溃败”，这对法国人有利（引自 Trelease，1960：246， n.44）。法国人与易洛魁人的关系充满了矛盾，这是因为

> 尽管易洛魁人对加拿大构成了最大的经济和军事威胁，但他们也是阻止奥尔巴尼与渥太华族建立直接联系、进而破坏加拿大皮货贸易的惟一力量(Trelease，1960：246)。

实情也的确如此，如果让奥尔巴尼与西部开辟一条直接的商路，那么，新法兰西便无力与纽约竞争。英国的优势在于制造及运输成本低廉、税率低以及商品质量好，还能从西印度群岛得到低价的朗姆酒。1689年，在蒙特利尔五张海狸皮换一条枪，两张海狸皮换一条红色或白色毛毯，而在奥尔巴尼，只要一张海狸皮就能换一条枪，一张海狸皮换一条毛毯。在奥尔巴尼，印第安人卖出一张海狸皮可得到满满六夸脱朗姆酒，但在蒙特利尔连一夸脱白兰地也换不来（Trelease，1960：217，n.27）。这种差距到了18世纪还依然存在，当时的卡特瓦拉德尔·科

尔森对此作了总结，“纽约商人可以将商品以加拿大商人的一半价格卖给印第安人，但利润是加拿大商人的两倍”（参见 Washburn，1964：153）。因此，尽管易洛魁人通常是法国人的敌人，但他们的存在却保护了法国人与西部的商业往来。

相反，易洛魁族却可以挑唆法国人和英国人相互敌对，不过，这种外交游戏很少发生在联邦这一层次上。倒是有些氏族时而支持法国人，时而支持英国人，只有莫霍克族始终支持英国人的事业。其他氏族，像塞尼卡族的一部分，甚至在18世纪中叶为法国人参战，并参加了法国人支持下的庞蒂亚克反英起义（1763—1764年）。

但是，这些有区别的对外干预损害了易洛魁族的统一。美国独立战争造成部族之间的互相争斗，而每个部族的派系也造成了亲属之间的对抗。这导致了易洛魁联邦的衰败和分裂；它仍然拥有其庆典基础，但随着美国革命的胜利，它已失去了主要的军事和政治功能。亲英的易洛魁族迁移到了加拿大，他们的后裔至今仍居住在那里。

由此可见，易洛魁联邦暴露了它自身的致命弱点。它有能力调节氏族间的冲突，但条件是这种冲突尚未发展到无法挽救的地步；它能挑起敌对的外部列强及其印第安盟友的利益冲突，但当面对强大的敌人时却不能采取一致的战略。将易洛魁联邦维系在一起的纽带是亲属关系和礼仪。他们举行追悼会的仪式时，利用了转让首领的遗产并任命其继承人的模式（这在邻近部落中也广泛使用）。休伦族的亡灵节也服务于同样的目的，用联盟关系来约束所有的参加者。我们在奥吉布瓦族和其他结盟群体中还会遇到同样的模式。在所有这些情况下，凝聚力都是靠仪式产生的。只要其政治利益朝一个共同方向发展，仪式就可以建立起政治上的可靠关系。不过，对于卷入到皮货贸易和政治矛盾中的印第安民族而言，它并不能建立任何机制来约束各方采取暂时的一致行动。尽管易洛魁人在议会和战场上经验老到，但却未能成功地建立起一个国家，因而在与更集权化的政治实体竞争的过程中，他们发现自己处于劣势。

大湖区的印第安人

尽管易洛魁人从未能垄断圣劳伦斯河下游以西的皮货贸易，但他们对大湖区的人群产生了很大的影响。那些未遭易洛魁人杀害或同化的休伦族人纷纷向西逃亡。易洛魁人还把生活在大草原上以种玉米为生的波塔瓦托米族、索克族、福克斯族、基卡普族、麦斯科顿族和部分伊利诺伊人赶出了家园。这些人群从俄亥俄河北面的密执安和俄亥俄平原地区被驱赶到密执安湖西边。他们以波塔瓦托米族和渥太华族为中间人，通过法国人于1634年建于格林湾的商站加入到皮货贸易中来。对于这一地区而言，他们都不是本地人，他们到这里来定居不是因为这里发现的野生水稻。吸引他们到格林湾来的是皮货贸易；而逼迫他们抛弃家园的则是易洛魁人（Wilson，1956）。

但是，休伦族的中间人角色却主要由渥太华族接了过去。渥太华族的名称则来自于阿尔衮琴语中的“阿达夫”（adave）。许多阿尔衮琴语族的不同群体都熟悉“阿达夫”这个词，它是对1660年以前为加入皮货贸易而放弃了自己原先的生存方式，向西远迁至希夸默根湾狩猎区的所有阿尔衮琴语族群体的总称。到1683年时，有三分之二的毛皮是经渥太华族之手到达法国人手中的（Peckham，1970：6）。

为了获取毛皮，其他部落也开始向西迁移。早在1620年，部分讲阿尔衮琴语、以动物为名的群体，如熊族、鹤族等，即已开始汇聚在索尔特·圣玛丽亚河两岸，这条河一路急流险滩，将休伦河与苏必略湖连接起来。法国人称这些急流险滩为“索尔特”[1]，把住在急流险滩两岸的人则称为“索尔图”（Saulteurs或Salteaux）。这一地区是皮货商相聚的理想之地，因为这儿提供了丰富易得的食物资源即白鲑鱼。不

[1] Sault，即“急流险滩”之义。——中译者注

久，“索尔图”群体不断壮大，从易洛魁族手中逃出来的难民以及小股来自波塔瓦托米、克里、阿尔衮琴和温内尼戈的人纷纷加入。渐渐地，“索尔图”这个名称逐渐让位于一个当地群体的名字——奥吉布瓦（Outchibous 或 Ojibwa）。

这些身份的融合与变化证实了亚北极东部地区由不断加强的皮货贸易引发的一种普遍过程。一些拥有本地名字的地方小集团

> 不断迁移，大半是向西迁移，去寻找毛皮；集团间的冲突随之增加，集团也变得混杂起来。随着时间的推移，他们逐渐失去了自己的身份，而合并到更大的集团名称之下。而这些较大集团的名称有时候则可能来自原先的当地小集团，如索尔图和奥吉布瓦。在法国人占领时期，还没有索尔图或奥吉布瓦这样的大集团。此外，贸易商站而不是传教点的建立也可能鼓励了周围地区不同来源的印第安人形成更大的集团（Rogers，1969：38）。

苏必利尔湖南岸的希夸默根村就是这种融合的例子。1679年，奥吉布瓦族占领了希夸默根村，并与苏必利尔湖西边以狩猎和种玉米为生的达科他族达成协议，允许奥布吉华族进入他们的狩猎区，以换取从法国人手上得来的贸易商品。1736年时，本来只产玉米和其他庄稼的希夸默根村已拥有大约750至1 000人；那一年，他们与达科他族的协议取消了，随之而来的是这两个协议伙伴之间的猛烈战争。

米德维文

集团之间的这种过去让当地族人拥有不同地方认同的融合与结盟，具有重要的意识形态上的作用。亡灵节是交换和结盟的主要仪式，现在已被新的宗教仪式取代了，其中最有名的是“米德维文”（Midewiwin）。这种崇拜可能在1680年左右起源于希夸默根。亡灵节具有庆祝地方群体认同和首领继位的作用，同时也强化类似的地方群体间的联

盟与交换。而米德维文秘密会社则相反，它更多的是指向个人以及个人如何融入到一种超地方、超继嗣集团的等级性会团当中。

在米德维文的仪礼中，个人直接从超自然存在那里获得的力量是通过一种白贝壳“梅吉斯”（megis）传递的。每一位分会成员都有一个“药”袋，这种宗教制品都装有一个这样的贝壳。一个人只要被这种贝壳发射的“光”“击中”，就意味着入会了。每个贝壳都储存着超自然力，它可以在每个居住区内复制这种会团的整体力量。同时，会团的奠基神话宣称，它的形成早于任何一个继嗣集团的象征或图腾，因此会团优于任何一个地方继嗣集团。会团内部是分等级的，成员向官员付钱后便由低到高逐级攀升，其宗教知识也由低向高提升。

因此，财富是会团内部地位攀升的一个先决条件；领袖地位取决于在战争和皮货贸易中的功绩。此外，从范围上讲，会团是跨地区的。其领袖和祭司既掌握着最高的宗教知识，也是新建居民区内的社会和法律关系的仲裁人。他们也负责与商人、政府官员和传教士等外人打交道。因此，在皮货贸易中，继嗣集团的独特象征服从于超地方“教会”的发展，从而为对在冬天大规模集结的人口进行社会和意识形态的控制提供了一种机制。

向西扩张

直到17世纪的最后30年间，北美皮货主要经由圣劳伦斯河和哈得逊河两条路线到达欧洲。但在1668年，英国总督、公司和冒险家进入哈得逊湾从事贸易，在流入詹姆斯湾的鲁珀特河河口建起了一个贸易站，他们由此开辟了一条向北的新贸易路线。这一贸易站后来以“鲁珀特商行”闻名，公司也起名为“哈得逊海湾公司”。其他贸易站也很快建立起来，吸引了克里人和苏语族的阿西尼博因人，阿西尼博因人过去与克里族发生过战争，现在却与克里族联手反对自己的同族扬克托

奈人。而哈得逊湾公司对他们的巨大吸引力就是枪支，在1689至1694年间，大约每年要交易400条以上（Ray，1974：13）。虽然许多枪支一旦出了故障就毫无用处，但拥有枪支却使克里族和阿西尼博因族在竞争者面前拥有了决定性的优势，这些竞争者包括南边的达科他苏人、西南边的格罗文特族和黑脚族以及北边的阿萨巴斯卡语族。

法国人由于害怕来自哈得逊湾以及纽约和新英格兰几方面的包围，开始发动猛烈战争，想夺取哈得逊湾沿岸的贸易站，并设法让达科他人起来反对英国的贸易站。然而，1713年的《乌德勒支条约》将该海湾划给了英国，克里族和阿西尼博因族由于装备了英国的枪支，现在开始向达科他施加更大的压力。法国人也反过来向西推进贸易站和传教活动，直到与新猎场的美洲土著人直接接触，以阻挡北面哈得逊湾公司以及南面路易斯安那的商人向前推进。然而，法国人的这一做法却只是引起了奥吉布瓦人的怀疑，认为他们将丧失自己作为达科他人的中间人地位。于是，包括来自希夸默根的奥吉布瓦人便加入到克里族和阿西尼博因族发动的针对达科他的血腥战争，将他们从明尼苏达以及北威斯康星居住地赶了出去。克里族和阿西尼博因族则反过来进一步扩张到远在丘吉尔河畔的阿萨巴斯卡族领地，并一直占领到1717年，那一年，丘吉尔贸易站得以建立，阿萨巴斯卡族自己也能得到枪支了。

达科他与奥吉布瓦、克里和阿西尼博因间的冲突并不仅仅是美洲土著人之间的冲突，也是法国与英国的全面冲突在北美洲的反映。在印度，法国东印度公司与英国东印度公司一直在暗中较量，直到1756年爆发了一场“七年战争”（在美洲又称为“法印战争”），这场战争使两个国家及其盟友走向了正面冲突。虽然在《乌德勒支条约》中，英国保留了哈得逊湾，但在1713年至1756年间，法国人加强了与土著集团的结盟关系，建立了新奥尔良，从而使密西西比河与海上接通，又在匹兹堡修建了迪尤肯贸易站，加强了对俄亥俄的控制。1755年，英国人曾尝试想攻占该贸易站，但遭到惨败。但在这场七年战争中，英国在三个大陆都取得了对法国的决定性胜利。在印度，克莱夫于1757年

将法国人及其盟友从普拉西撵出去了。1758年，英国人夺取了迪尤肯贸易站，并以英国首相的名字改名为皮特贸易站。1759年，英国海军在法国外海重创法国海军。1760年，英国占领了魁北克城。在1763年的条约中，法国将加拿大割让给英国，而将上密苏里地区割让给西班牙。

皮货贸易的变化

18世纪后半叶，皮货贸易发展到了萨斯喀彻温河流域，从而引发了一些相互关联的变化。首先贸易本身的后勤供应方面出现了变化。这又给牵涉在贸易中的美洲土著群体的内部结构带来了变化，同时商人与猎人的关系也产生了变化。在此之前，皮货贸易的路线基本上是按照地理自然形成的路线进行的：从东部海岸溯河而上，沿着一连串湖泊，再穿越内陆海。内地的许多贸易站都设在那些水道或河流的源头处。此时，已有人努力想使贸易路线越过大西洋流域和太平洋流域之间的陆地分界线。这些努力也将圣劳伦斯河下游的供应基地以及大湖区渔场和生产玉米的沿湖区域抛在了后边，而进入到一个需要新的运输资源的天地。

伴随着这种生态的变化，皮货贸易在组织形式上也发生了变化。在17世纪中叶以前，贸易公司只满足于依靠当地美洲人作为中间人来运送毛皮。但这种合作只能满足公司的部分需要，因为只要中间人集团是自主的，那么，欧洲贸易公司就只能勉强控制他们的社会及政治关系，包括他们的结盟和冲突。因此，各公司便试图直接接触初级“生产者”，即猎人以及采集毛皮的人，从而甩掉这些中间人。于是商人们渐渐地直接深入到内陆开发毛皮资源。

庞蒂亚克起义

这些与英法战争同时发生的贸易变化导致了美洲土著人的一场大起义，即1763年的庞蒂亚克起义。庞蒂亚克人是渥太华族的一支，是大

湖区几大主要中介集团之一。18世纪中叶时，渥太华族已经十分倚重欧洲人，以便能继续充当欧洲商人的中介人，并从他们手中得到欧洲工业品。与此同时，欧洲皮货商人直接深入内陆地区，这直接威胁到他们的特权地位。情况已变得越来越明显，欧洲人停留在美洲已不再是作为美洲印第安人的客人，而是作为永久居住者，准备占领他们的整个家园。这种“双重困扰”——即，一方面，他们十分依赖欧洲商人，另一方面，这些欧洲人却又在破坏他们的生存机会——在东部森林里的土著印第安人中间引起了强烈的观念抵触。预言家宣传道德改革，这正好和驱逐入侵的殖民者的呼声相吻合。庞蒂亚克起义一方面是对“人生导师”的预言的神秘响应，又是针对英国作出要渥太华族从此“必须以勤劳的生活方式养家糊口”的决定所采取的军事行动（Jacobs，1972：81；另见 Peckham，1970；Wallace，1970：120—121）。加入起义的还有肖尼、奥吉布瓦、休伦、迈阿密、波塔瓦托米和塞尼卡等族。在取得了最初的几次胜利后，起义者未能夺取底特律、尼亚加拉和匹兹堡等重镇，起义宣告失败。由于武器弹药不足，加上法国人背信弃义地在那一年与英国人单独媾和，这场起义最后沦为内讧和叛变的牺牲品。

西北部的阿萨巴斯卡族

当中介集团被逐渐从皮货贸易的战略地位上排除出去时，在哈得逊湾西边，又有新的人群被直接吸引到这场贸易中来。皮货商人接触了阿萨巴斯卡语族的奇珀怀恩人，他们生活在丘吉尔贸易站与大奴湖及阿萨巴斯卡湖之间。奇珀怀恩人现在有枪支武装自己，便开始将海狸族和斯拉夫族（Slave）从阿萨巴斯卡湖和奴河地区赶走，并向北边的耶洛奈夫族和多格里布族强索毛皮。奇珀怀恩族与生活在南边和东边森林中的克里族也有摩擦；克里族先前曾充当中间人，现在这一地位正在失去。有些克里族人和阿西尼博因族人渐渐迁移到亚北冰洋森林与草原毗连的地区，以捕猎野牛为生。1730年以后，他们拥有了马匹，从此

以后成为了一支非常专业的马背游牧民族。

现在毛皮商人们开始设法把生意做到猎人身边去，而不是让猎人把货送到他们手中来。但人们对猎杀野牛和捕鱼的需要与捕捉海狸的任务发生了冲突。因此，毛皮商人便向印第安人的“头人”和个人预借食品、枪支弹药、猎具、衣物、毛毯、酒以及烟草，想通过此举来将他们从“吃野牛的人”改造成“送货人”（这是奇珀怀恩人对两者的区别）。在18世纪时，大宗食品如面粉、猪油和茶叶的预借导致印第安猎人减少了自发性的狩猎活动。由于印第安人减少了对大规模的野牛追猎和集体捕鱼等活动的依赖，“我们所追随的大人物”，即组织大型野牛捕猎活动的头人便失去了他的作用。于是，毛皮商人雇用猎人来为贸易站提供肉类，或与“贸易酋长”打交道，因为这些酋长可以利用从贸易站得到的改良猎具和大宗粮食对追随者施加影响。有些以亲属为基础的集团开始单独捕猎和贸易，特别是当毛皮商人间的竞争致使想与他们结盟的贸易首领越来越多，同时这些贸易头人间的冲突也在不断加剧。因此，相对于早期的大规模集体捕猎，商人与猎人的关系现在更趋于个人化，倾向于以关系密切的家庭为单位的小型捕猎形式。

新的贸易公司

1797年，哈得逊海湾公司遇到了新的竞争对手西北公司，这是由从奥尔巴尼出来的皮货商人发起的一家公司，他们在美国独立战争期间仍然效忠于英王室。它是依靠法国皮货商人的知识建立起来的，所雇用的包运船户也多半是法裔加拿大人和曾为英国占领加拿大战斗或反对美国人的苏格兰老兵。这家新公司在所有湖泊上和通往落基山脉及其以远的陆路地区积极从事探险并拓展贸易活动。公司职员也常是第一批来到西北内地这一新领地的欧洲人。

这两家以加拿大为基地的公司向西部扩张的举措引发了美国人的竞争，因为后者要确保对这一新建立的共和国领土的控制权。1803年，美国得到了路易斯安那；1804—1806年，刘易斯和克拉克代表美国国

会开始开发西部。1808年，约翰·雅各布·阿斯多在美国总统杰斐逊的默许之下，成立了美国皮货公司，并于1811年在哥伦比亚河河口设立了阿斯托里亚贸易站。虽然阿斯托里亚贸易站两年后便向英国人投降，但美国皮货公司却取代了较老的法国公司，将法国人撵出了圣路易斯，并成功地与两家加拿大公司开展了竞争，直至1842年公司破产。

平原上的骑马游牧民族

在五大湖西边的土地上，毛皮商的食物供应越来越依赖平原上那些骑马围猎野牛的猎人。在这一地区，骑马围猎只是近代史上的一个新事物，是西班牙人1519年占领墨西哥期间引进了马匹之后才出现的。首批骑上马匹的土著印第安人是新西班牙北部以采集食物为生的"奇奇麦加人"，他们的马匹是从西班牙前哨站上夺来或偷来的。然后，越来越多的群体都得到了马匹，用来袭击实力较弱的邻人，将俘虏卖给法国人和西班牙人做奴隶。

阿帕奇族大约在1630年从奇奇麦加人手中获得了马匹；而犹特族和科曼奇族则在1700年左右从阿帕奇族手中得到马匹。怀俄明和蒙大拿东部的东肖肖尼族——包括斯内克族（Snake）——在18世纪头30年间成了马背上的民族，而斯内克族不久便成为北部草原上的主要马贩子和猎奴人。肖肖尼族则成了黑脚族人的马匹供应商。马匹的另一条传播路线是东北方向。1730年左右，科曼奇族将马匹供应给北边的基奥瓦族，而基奥瓦族则可能是以种植业为生的波尼族、阿里卡拉族、希达察族以及曼丹族的主要马匹供应者。

马匹让它的新主人大大提高了军事能力，也改善了他们捕杀野牛以及运输器具和生活用品的能力。由于流动性增大了，人们也更加努力地扩大贸易网络，而贸易很快又使得他们获得了一种新的军事资源——枪支。

首先把骑马与用枪结合起来的美洲土著人是达科他族。我们知

道，达科他族在18世纪30年代以前都是徒步行走，在苏必略湖西边的森林和草原上靠种植和打猎为生，此后，他们面临着从哈得逊湾公司得到枪支供应的克里族、阿西尼博因族和奥吉布瓦族的攻击。达科他族则从法国人那里得到枪支，因为法国人想阻挡英国人的盟友。但他们当时依然是徒步行走的，他们用这些枪支抵御来自北面的入侵者，赶走其他人（如沙伊安人），袭击密苏里河沿岸的农业村落抓奴隶卖给欧洲人。但那些已从基奥瓦族手中获得马匹的村民则骑在马背上与达科他人周旋，直到达科他人在1750年左右自已从阿里卡拉族手中得到马匹为止。1775年时，达科他族已经成为东北平原上骑马挎枪的一霸了。他们与在圣路易斯的欧洲商人建立了直接的贸易关系，从而绕过了当时已经独占了大平原与密西西比河沿岸城镇之间大部分贸易的曼丹族。达科他族打败了沙伊安族，切断了基奥瓦族与阿里卡拉族的联系，也切断了克罗族与曼丹族的往来。

在西北平原上，黑脚族人也占据着类似的角色。由于克里族和阿西尼博因族的入侵，黑脚族人不得不离开家园来到哈得逊湾西部，以食物采集为生。1730年左右，黑脚族人得到了马匹，18世纪后半叶又有了枪支。不久他们便成功地打败了主要竞争对手斯内克族，以及库特内族和扁头印第安人，因为这些印第安部族都没有枪支。

马匹的传播不仅改变了战争模式，增加了机动性，还使得人们能够更有效地猎捕野牛，现在可以在部落周围成群地围猎野牛了。这一新生活的诱惑促使许多群体成为专门的野牛捕猎者。一些边缘地区的农耕民甚至放弃了自己的田土，如格罗文特族、达科他族、沙伊安族、阿拉巴霍族等。在另一些情况下，有些小集团则从农耕群体中分离出来，希多特萨族的一个分支克罗族就是这样的。

就是住在密苏里河和普拉特河两岸的曼丹、阿里卡拉、希多特萨和波尼等族的永久农耕村落也感到了这些新机遇的冲击。这些大村庄建立在玉米种植的基础上，由妇女们在母系家族掌管的土地上劳作。男人从事战争和打猎，但园艺与农耕仪式支配着年度周期，包括一年一度

的猎牛。母系家族分为高贵家族和普通家庭。一个家族担任村落首领，另一个家族担任庆典领袖。村落首领负责维持村落秩序，掌管战争事务；庆典领袖则与其他高贵家族的成员一起负责照看那些神圣的母系家族，保证他们的住所占据每个村落的中心位置。高贵家族从生产率很高的种植业中获得剩余产品，同时还接受庆典期间人们赠送的礼物，收取人们为加入等级性男性会团而付的会费，接受食物采集者为换取农业产品而提供的物品。这样获得的财富又根据领受人的不同地位进行再分配。总体格局似乎是依照亲属关系模式进行的。虽然呈献是基于亲属关系和庆典的参与程度进行的，但它们很可能已经带有纳贡的性质，因为高贵家族开始用剩余的玉米扩大与阿西尼博因族人（该族出售从哈得逊海湾公司得到的枪支和产品）和欧洲商人的交换。

由于猎捕野牛为许多人提供了新的机遇，他们由此开始质疑高贵家族对战争、会团活动的掌握，以及超自然力量的获得。那些年轻的男武士自己在从事打猎、贸易和作战的同时，也开始向其村落首领的权威提出挑战。因此，当波尼族中的青年会社成员在维护村落治安中偷吃了圣肉时，他们对自己的行为辩护说，他们曾经到过西边，那里的人一切都是共享的（Holder，1970：133）。而在阿里卡拉族中，那些与苏族站在一边的“小坏坏子们”却必须遭到驱逐（Holder，1970：129）。

最重要的是，随着猎杀野牛能力的不断提高，在与欧洲人的贸易中出现了一种主要的新商品。当皮货贸易于18世纪后半叶扩大到马更些盆地时，毛皮商人们又可从马背游牧民手中得到一种新的食品供应。这就是干肉饼，即将野牛肉切成片，在太阳下晒干或在火上熏干，然后用大槌捣烂，再拌上油脂、骨髓和用干野樱桃制成的果酱。这种牛肉干装在一个皮袋里，重大约90磅。据估计，一个从事皮货贸易的人平均每天需要大约1.5磅干肉饼，因而每袋干肉饼可供一个法国商人吃60天（Merriman，1926：5、7）。在1813年，西北公司就要了644袋共58 059磅干肉饼，以供应该公司的219条独木舟（Ray，1974：130、132）。



莱兹波西妇女在制作干肉饼(摄影作品,威廉·亨利·杰克逊摄于1871年。施密逊学院国家人类学档案馆)

平原游牧民成为伍德兰、巴伦格鲁德[1]以及丘吉尔河、哥伦比亚河和弗雷泽河两岸贸易站所需干肉饼的主要供应者。他们也向这些贸易站提供马匹以满足埃德蒙顿贸易站独木舟码头以远北方乡村的运输需要。野牛还提供了其他商品。当时与圣路易斯人发展了一项十分活跃的牛舌和牛脂贸易活动，而且，在19世纪第一个25年之后，随着海狸的重要性的降低，野牛皮成为皮货贸易中的一项主要商品。在1841至1870年间，单是在黑脚族地区的本顿贸易站一地就汇集了20 000张野牛皮（Lewis，1942：29）。

因此，在扩大的商业关系的背景下，马匹与枪支的结合为短短几年间大平原印第安人格局的形成创造了条件。不管是徒步猎人兼毛皮收购者还是耕种者，都在短时间内采用了这种格局。此外，这些分散的印第安人虽然来自不同的地方，但在社会和文化上越来越相似了。这一趋同现象的部分原因在于这种新的生态适应模式。在冬天，野牛群是分散的，以小股迁移到山中；在春天，它们又返回到草原上，到七八月的发情季节又成群结队地聚在一起。野牛捕猎必须适应这种节奏。冬天，人们或以家庭为单位或以小组形式分散开来；然后，在每年的夏季，大家再聚集起来进行围猎，同时还要注意选择营地以便使马群有地方放牧并受到保护。

大平原文化这种趋同发展的另一些原因则来自于群体行动的需要，因为虽然为了适应季节的变化需要保持相当的灵活性，但另一方面，在狩猎和向猎物发起攻击时则需要许多人协调行动。每年一度的大围猎需要那些分散的、常常分离的群体走到一起，组成一个共同的宿营地。为响应这一要求，马背上的游牧民便向邻近定居的农耕民如曼丹人和波尼人学习了一些具有向心作用的组织形式。其中就有男性结社，如与年度野牛围猎行动相配合的舞蹈俱乐部、军事协会和“野牛警察”等。另一种统一机制就是使用某种能将不同人群维系在一起的象征符号，如

[1] Woodland，即“森林地带”；Barren Ground，即“荒地”。

波尼族的"部落药包"，沙伊安族的圣箭和阿拉巴霍族的圣管轮。在这方面具有特殊重要地位的是每年一度的太阳舞庆典，它起源于那些过去以种植业为生的群体，如阿拉巴霍族、沙伊安族和达科他族。这种仪式的某些要素也可以在曼丹族、阿里卡拉族和波尼族当中找到原型或类似的东西，但马背游牧民在吸收过程中，集体仪式的凝聚功能却与造就个人荣誉的模式结合起来。这种仪式通常与每年一度的猎牛活动结合起来。它的中心是个人的自我磨难，却能给所有的人带来一种世界复兴的希望。这种新的庆典从大平原东北部最终传播到了后来搬迁到大平原上的所有群体。

虽然在那些村落中土地、特权和药包都掌握在母系宗族或氏族手里，但在大平原上，共同亲属单位则在逐步瓦解，甚至完全消失了。对诸如马匹和武器等生产工具的所有权以及对药包、舞蹈和名号的权利都被个人化了。与继嗣世系相联系的亲属称谓逐渐让位于双边关系，强调个人的出身来自于父、母双方；此外，"兄弟"一词也扩大到用于非亲戚的范围，这牺牲了继嗣世系的团结，但强化了战士的平权主义式团结。在村落里，领导权是高贵家族的世袭特权，他们可以强迫全村人必须服从。但马背游牧民的领导权首先取决于他们在战争和贸易中的业绩，首领主要是从他的手下人而不是整个部落那里获得支持。因此，虽然大平原的格局吸收了农业村落的向心要素，但它也放松了亲属关系和权威的纽带。

决策权力的分散化和游牧集团在大平原上机动性的增强，也可以从扩大贸易的需要中找到根源。为了获得更多的枪支弹药、锅、金属工具、毛织品和烟酒，骑马游牧民必须弄到更多的干肉饼和马匹卖给皮货商人。因此，对马的需求不断上升，随之而来的则是盗马抢马的事件频频发生。这反过来又强化了人们在进攻和防御时对马的需求。由于能够得到马就意味着能够娶到更多的妻子，从而也增加了生产干肉饼的劳动力，因此，彩礼中的马匹数量也在不断加码，这又进一步增加了对马的需求。

一个人用于贸易的干肉饼越多，他获取武器和猎具以武装军队的能力也就越大，也就更有能力去解救在战争中被俘的男性亲属和下属。因此，那些更成功的商人和首领——他们都与贸易站有来往——也就成为成功的战争首领。其结果是，马匹和贵重物品都集中在了富人和成功者手中，从而造成了穷人和富人、首领与部属的分化。由于社会地位的获得需要慷慨地分配财富，需要支付入会或在会团里晋升职位的费用，需要购买药包和舞蹈特权，还需要支付彩礼，因此，获得马匹和枪支最终也同样意味着在社会关系和超自然关系方面的成功。甚至在黑脚族、阿拉巴霍族和格罗文特族中的等级性会团的形成，可能都不是从村落部族那里借用的结果。它们的形成可能要晚些，大概可追溯到1830年。这些会团提供了“用来表达并实现与财富增加相应的垂直流动的理想机制”（Lewis，1942：42）。

红河边的混血儿

大平原印第安人并不是惟一给皮货商人长期供应干肉饼的人，大平原印第安生态适应也不是印第安人独有的。在19世纪初，苏格兰移民在马尼托巴红河地区定居，不久转而从事打猎，以弥补农业收成的不足。欧洲人与美洲土著人生下的混血儿后来也加入进来，其中许多人随着皮货贸易的理性化而成为猎人或中间商，克里族和奥吉布瓦族群体也加入进来。当西北公司设法武装萨斯喀彻温族和阿萨巴斯卡族两支军旅时，便转而将这些红河猎人作为干肉饼供应者。于是，沿着红河出现了与密苏里村民非常相似的活动周期。红河边的人在一年中大都有固定居住地，住在农场附近的小木屋里，他们从公司获得贷款。在狩猎季节，他们就住进帐篷，骑着马去猎杀野牛，然后将猎物用能够装运900磅野牛肉的双轮车运回来。有时候他们与达科他族打仗。在1840年一次为期两个月的狩猎中，红河混血儿获得了将近100万磅野牛肉。他们把牛肉卖给公司，结清债务，购买生活用品；但许多猎人当年还出去第二次、第三次，以获取更多的野牛肉，以便使自己的家人有

足够的食品安全过冬。当加拿大政府为美洲土著群体和与他们有关系的半土著人建立保留区时，混血人种却被排除在外。他们的不满情绪最终导致了1869年和1885年由里尔（Louis Riel）领导的两次起义。

西北海岸

在18世纪最后25年里，人们在北美洲西北海岸开辟了一个新的皮货贸易边陲。1778年，库克船长的两艘船"决心"号和"发现"号在努特卡海湾上岸，并获得了好几张海獭皮。当把这些海獭皮卖给中国时，最好的皮子卖价高达120美元。这一消息很快传开，到1792年时，共有21条欧洲商船加入了这种获得更多海獭皮的行动。这种海上贸易在1792至1812年间达到顶峰。此后不久，西北公司皮货商人也由陆路来到了西北海岸，在1805年在落基山西面建起了第一个皮货贸易站。到1812年英美战争结束时，西北公司已经完全控制了落基山的太平洋一侧。然而，只有当1821年西北公司与哈得逊湾公司合并时，有系统的陆上贸易才真正开始。1813年在纳斯河口"大市场"附近的茨姆锡安人中建起的辛普森贸易站和1849年在夸库特人中建成的鲁珀特贸易站后来都成为该公司最重要的贸易站。

西伯利亚的皮货贸易

当欧洲人刚进入西北海岸的水域时，他们的商船遇到了自18世纪30年代起就开始探索这一海岸的俄国人。我们前面已经知道，俄国人早在10世纪时就已开始寻找毛皮。16世纪中叶，俄国人战胜了伏尔加盆地上的蒙古—突厥汗国，这为他们寻找毛皮提供了动力。1581年时，一帮哥萨克人受雇于斯特罗冈诺夫商行，穿过乌拉尔山，打败了西比尔汗国。于是，哥萨克人从这里不断向前推进，直到1638年抵达太平洋海岸。1690年，堪察加半岛已经有了永久居民区，至18世纪三四

十年代，俄国人的足迹已遍及千岛群岛和阿留申群岛。1797年成立了一家负责开发远东北毛皮资源的国营贸易公司，该公司在科迪亚克岛上建立了一个基地，并沿着海岸向南直至加利福尼亚都建立了殖民地。1839年，哈得逊湾公司租借了北美大陆从费尔韦瑟山至波特兰运河这一段太平洋海岸，其交换条件是要向北边的俄国贸易站提供给养。1867年，美国人以购买方式将阿拉斯加划入自己的版图。

与北美用商品换毛皮的贸易方式不同，俄国人的皮货贸易主要依赖进贡，即，用毛皮作为支付手段，以此象征着政治上的臣服。因此，当西比尔汗国被征服时，便立刻被强制要求每年进贡，即交纳黑貂皮和银狐皮。鲍里斯·戈都诺夫，也就是那个大名鼎鼎的、把农奴制强加给俄国农民的俄国沙皇，他亲自制定了农民进贡毛皮的条件，已婚男子每人10张黑貂皮、单身汉每人5张，所猎取的其他动物的毛皮还要上交十分之一。俄语中关于皮货贸易的词汇是iasak，它来自蒙古人和土耳其人都知道的一个词，意思是“调节”或“调整”（Grousset，1970：586，n.106），这算是蒙古国家组织形式的一种遗产吧。强制进贡毛皮是与俄国人在西伯利亚的扩张同时进行的。1673年为彼得大帝绘制的人种分布图表明，皮货贸易的分布与定居点和社会群体有关（Baddeley，1919，1：cxxxvi）。毛皮最初是由军队头领收集，后来则成了“宣誓人”的任务，他们没有工资，但可以酿酒，经营酒店，还常常接受别人用毛皮换酒。虽然个人商贩在早期的作用非常有限，但在18世纪，他们走到了前台，因为他们开始把毛皮销往中国，换取中国的茶叶、丝绸、亚麻和大黄。在这些买卖中，商人们得到了布里亚特、通古斯和雅库特等氏族和部落头人的支持，因为俄国人已通过加封世袭贵族的手段将这些头人控制在手中。他们被授予俄国贵族的头衔和特权，18世纪60年代以后，还允许他们自己收购毛皮（Watrous，1966：75）。

但这里也和北美洲一样，为了满足皮货贸易的需要而进行的滥捕滥猎，导致了毛皮动物的全面减少。在15世纪时，远至西边的芬兰都有黑貂的踪迹，但到1674年时，它们只局限在西伯利亚，而到1750年

时，则只有南西伯利亚才有。18世纪，皮货贸易中心由黑貂转向海獭，因为海獭皮受到中国特别是满族贵族的青睐。俄国人一直扩张到北太平洋，就是为了寻找海獭。

俄国人把贸易扩大到太平洋沿岸需要在后勤供应方面下工夫。贸易中心是在伊尔库茨克，而供给必须从西部远至叶尼塞斯克的地方运来。当地的雅库特人不仅要为贸易中心提供肉牛，还要提供马匹，将粮食和其他补给品运往海岸和半岛。当地负责供应装备的头人（toi-ons）把大量马匹和雅库特人向导集结起来，每个雅库特人都得听从征用。他们当时用的体形小而健壮的畜力是雅库特人有名的“食鱼”马，这种马除了吃草、树皮和柳条外，还吃鲜鱼（Gibson，1969：191）。在冬天，运输靠狗拉，而每人需要六只狗，为了保证有足够的鱼喂狗，当地必须大力加强捕鱼。

俄国人不仅依靠当地人为他们供应鱼，还需要当地人的水下技术捕猎海獭。他们最初雇用堪察达尔人，但到1750年，他们要到远至堪察加半岛上才能捕到海獭。因此，在18世纪50年代，俄国商人转移到阿留申群岛，强迫阿留申人为他们义务捕猎海獭。结果，在70年间，阿留申人口减少到原来的二十分之一，而阿留申岛上的海獭到1789年时已变得极为罕见。此后，海獭贸易主要转到了北美西北海岸，而且，这一贸易已经主要掌握在英国和以波士顿为基地的美国船队手中，俄罗斯人则基本被排除在外。

西北海岸的土著人

到达美洲西北海岸后，欧洲人进入了一个与北美洲温带截然不同的环境。这里的气候比较温和，由日本海流产生的温和湿润的空气，到了这一带海岸上空形成了雨和雾。充足的雨量养育了大片的针叶树木，如冷杉、云杉、雪松、紫杉、红杉等。西北海岸的居民主要是渔民，主要依赖海洋中的鲑鱼和鲱鱼，在它们沿河流而上、寻找淡水区域产卵的季节里进行捕捞。除此之外，他们也还会在近海水域打

鱼、捕猎野禽或采集贝类与可食的根茎植物作为补充。有一个叫努特卡的群体擅长捕鲸。海边的食物资源是丰富的，只是当遇上恶劣气候以及有的年份前往产卵的鱼的数量不多时，才会造成偶尔的食品短缺。

据记载，欧洲航海家与当地海岸居民的第一次会面是在1774年，当时，西班牙的“圣地亚哥”号与海达人从事贸易，用衣服、珠子和刀具交换海獭皮、毛毯以及雕花木箱和其他工艺品。4年之后，库克船长的船队才开始在努特卡湾上岸做海獭皮生意。

这些新来者很快发现，他们的贸易伙伴与他们在航海中遇到的其他人一样，都很精明。事实上，在他们到来之前，当地人就已经有了广泛的贸易活动。由于西北海岸的资源常常具有地方特色，因此，长期以来，岛民与大陆居民、沿海居民与内地居民一直有着贸易往来。由于烛鱼只在有限的地方活动，如纳斯河以及夏洛蒂女王海湾周围的一些河流和小海，人们要从很远的地方带着商品前来换取烛鱼油，这垄断在那些对这些渔场享有权利的群体手中。捕猎陆地动物对于河流上游居民来说具有特殊的重要性。北方特林基特人用山羊毛和雪松树皮织造奇尔卡特毛毯，但他们的驻地不长雪松，所以树皮和雪松都得从南方运来。铜先由科珀河地区运到奇尔卡特人那里，然后再运往南方。海达族和努特卡族尤其以精美的独木舟闻名，而努特卡族和夸库特族生产的黄色杉皮袍以及撒利希人用山羊毛、狗毛和野禽绒毛制成的长袍都是海岸地带的交易商品。岛民向陆地居民提供的东西有：干兽肉、海豹油脂、鱼干、贝肉、打造工具用的软玉、雪松皮、松皮篮、制造仪式物品所用的冷杉木，以及造弓箭和储物箱所用的紫杉木。陆地居民则向岛民供应各种毛皮、布匹和衣物、烛鱼及烛鱼油、酸果、牛角勺、云杉根篮以及奇尔卡特毛毯。

虽然当地人的贸易航行尚未跨海过洋，只沿着海岸进行，但有时候却覆盖了很广的范围。特林基特群体航行300英里远和海达族及茨姆锡安人进行贸易。陆地居民也与内地的阿萨巴斯卡语族人进行贸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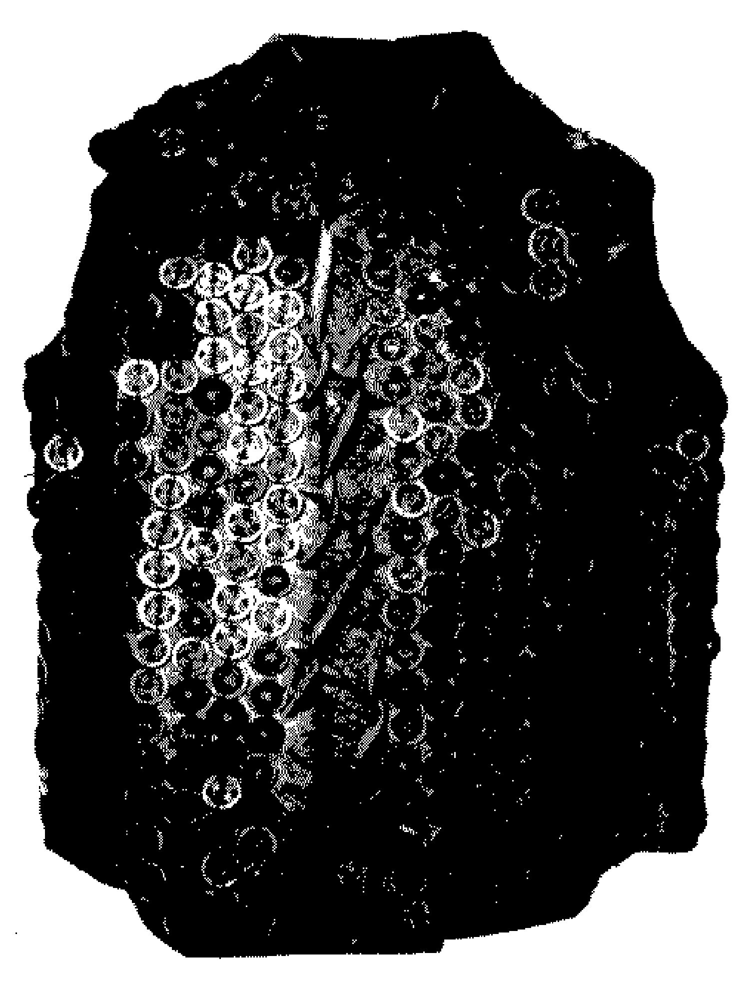
他们带去松皮篮、鱼油、铁和贝类饰品，运回皮革、鹿皮靴、皮鞭和砂铜（Drucker，1963；Oberg，1973：107—108）。哥伦比亚河下游的切努克人在沿海贸易以及海岸与内地的贸易中发挥了重要的中间人作用。他们把奴隶从加利福尼亚沿哥伦比亚河运到海边（参见 French，1961：363—364），换取努特卡人的独木舟和角贝。他们的语言将切努克和努特卡语的结构特征与英语词汇融合在一起，成为切努克"行话"，即美洲西北海岸的贸易通用语言。

欧洲人在这一海岸要寻找的东西首先是海獭皮。据记载，在 1785 年至 1825 年间，有大约 330 艘船只造访过此地，其中三分之二以上的船只都会从事两个季节以上的贸易（Fisher，1977：13）。最初，他们用铁和其他金属换海獭皮，后来用布匹、衣物和毛毯，再后来用朗姆酒、烟草、糖浆和滑膛枪。美洲土著商人多半都是"头人"，他们发动自己的下属和熟人运送海獭皮，而随着贸易的不断发展，他们的权力也在不断地扩大。

这些头人在当地亲属关系单位中占据着最高位置。在道格拉斯海峡北边的特林基特、海达和茨姆锡安等人群中，其基本单位是母系家族；而在海峡的南面，特别是在努特卡人与夸库特人中间，他们的基本单位是双系的扩大家庭或"家系"。每一个家族或大家庭构成一个地方集团，共同拥有诸如渔场、猎场、贝类海床和浆果产地等资源，还共有某些仪式特权。这些资源的管理权则体现在被授予的官位中，而占据这些官位的都是头人，西班牙人称之为 tais，而切努克通用语则称作 tyee。作为集团资源的组织者，这些头人也成为皮货贸易的主要代理人。其中最有名的要数努特卡族那位拥有"马奎那"头衔的头人，欧洲人与他的第一次交往是在 1791 年。他控制了温哥华岛东海岸各群体之间的贸易网络，不久，他成为该地区公认的头号商人。到 1803 年时，他已富裕之极，曾一次分发了 200 条枪、200 码布、100 件衬衫、100 面镜子和 7 桶火药（见 Jewitt，1815；引自 Fisher，1977：18）。这样的头人也还有一些，他们不仅把手下人全投入到不断加强的海獭捕猎活动中，还

把其他地方的群体纳入了他们的贸易网络中，即转卖这些人的毛皮。

对这些人而言，加入皮货贸易有着很大的吸引力，因为这样直接扩大了可供他们支配的资源数量。正如乔伊斯·怀克指出的（Wike，1957：309），"在大多数地方，那些更容易获得的重要或有价值的资源已经被占有或瓜分完毕，如果不牺牲别人的利益，一个集团要想扩张是不可能的。"由于从欧洲人那里获得武器越来越容易，结果是争夺土地和奴隶的战争也越来越频繁。与此同时，这些地方头人也肯定发现这种新的贸易也是一条提高自己的社会地位的捷径。地位的获得不是自动就能做到的，而必须向公众大量分发资源，那么，加入皮货贸易就使他们有望增加自己的财富，而财富则是他们地位的保证。



特林基特人用海象皮制的盔甲，上面饰有中国硬币（摄影作品。海耶基金会美洲印第安人博物馆提供）

由于人们组成母系家族，每个这样的集团都拥有一种共同的谱系和一系列仪式头衔。担任头人职务的人应当是来自高级血统的家族，然而，继承规则认可那些合法的继承人，而并不是实际的继承人。继承人的选定取决于一个人是否有足够能力分发礼物来证实自己的继承权，礼物分发是送给那些来自与他们拥有或将来可能会发生婚姻关系的宗族里的客人的。这种赠礼叫做“夸富宴”（potlatch），它来自切努克语中的一个词语，意思是“赠予”。虽然所有头衔都意味着要以某种形式赠送礼物，但北方人中最重要的是宣布继承头人职位的夸富宴（这种功能使人联想到休伦族和大湖区阿尔衮琴族的亡灵节）。皮货贸易带来的结果是，这种赠礼的范围大大扩大了。在欧洲人到来之前，赠礼多半是食物和皮衣；皮货贸易开始之后，礼品的范围扩大到进口的全部欧洲商品，以及本地食品和通过这些商品贸易得到的工艺品。

在南方人群中，双系扩大“家系”之间有等级的差别，但要攀到高位，父母两边都必须有头衔“投资”才行。这些人的成功之路不是靠出生在高贵家族里的世袭，而是靠父母双方通过各种典礼来积累头衔，而其中最重要的典礼就是婚姻。每一次交换仪式都伴有一次礼物赠送，因为婚姻上的礼物赠送对于一个未来的头人积累头衔起着决定性的作用。

一个母系宗族或是一个双系扩大家系的成员，自然都是靠亲属关系联系起来的，然而他们却分成不同的等级。有一个单独的“贵族”阶层，他们靠穿着、举止和仪式特权与平民区分开来，在北方，他们是高等世系的后裔，而在南方，则是靠“好出身”而获得头衔的人。北方的贵族通过交表婚来加强自己的特殊地位，这样既可以保持血统的纯正性，又能使“赠予”的财富限制在有限的世系中。在南方，由于地位的攀升和举办夸富宴从理论上讲是公开的行为，因此，事实上，每一代拥有头衔的人都会为了直系后裔的利益而事先占据那些重要的高位头衔。拥有头衔也就拥有了优势，因为贵族可以得到平民所产食物的五分之一至二分之一不等（Ruyle，1973：615）。从贵族阶层中产生了宗

族资源的管理者、战争领袖、商人和仪式交换的组织者，只有贵族阶层才具备获得这些职位的全部必要条件。

不止如此，贵族还拥有并买卖奴隶。奴隶主要是战俘，也有从皮吉特海湾或北加利福尼亚买来的男男女女。据估算，不同群体中的奴隶比重大约占其人口的七分之一到四分之一（Ruyle，1973：613—614）。按照朱伊特的说法（1815年）——他曾为努特卡的马奎那头人做过三年奴隶——马奎那头人拥有近50名奴隶。在哈得逊湾公司做职员的罗得里克·芬莱森说，斯蒂基那贸易站的两个特林基特族头人各拥有90至100名奴隶，他们大部分是从海达族买来的（Hays，1975：45）。奴隶也可以由其部落中的亲属赎回，会不会这么做，则很可能要看得到奴隶的人住的远不远或者被抓的奴隶其地位是否重要。在19世纪的头10年中，特林基特人用来赎回奴隶的商品主要是用海獭皮（Langsdorff，1817；引自Gunther，1972：181）。被抓的奴隶离开他出身的部落愈远，那么他被赎回的可能性就愈小。

奴隶身份是继承来的。奴隶要陪伴在奴隶主的身边，不可擅自离开，这一点与平民宗族的成员不同，他们可以离开原居住地去建立新的定居点。奴隶可以被用作祭品，或被作为礼物与人交换，也可被强制劳动。他们常常做一些下人该做的家务劳动，而随着皮货贸易的加强，他们被迫从事最艰苦的劳动，如把海獭皮晒干、展平以在市场上出售。我们不知道刚与欧洲人交往时，一个奴隶值多少钱，但是，在1840年前后，斯蒂基那贸易站的特林基特族头人愿意以每人10美元出卖奴隶。19世纪70年代，奇尔卡特的特林基特人按照9至12美元的价格将奴隶出租给白人使用（Hays，1975：96）。1931年，为奥伯格提供资料的一些当地老人说，他们年轻时（大约在19世纪90年代），一个奴隶约值4条奇尔卡特毛毯或一杆后膛枪，用10至15名奴隶可以换一只独木舟（Oberg，1975：111—112）。

因此，头人们便利用他们在皮货贸易中的核心地位来大肆积累夸富宴财富，通过攀上高贵的婚姻来扩大他们的姻亲关系网，努力扩大其贸

易网络并加强他们的社会特权。有些头人还利用奴隶的劳动来扩大财富的生产。但是，在美洲西北海岸的各个社会中，社会劳动的动员基本上是基于亲属关系的模式。头人在他的亲属集团中占据着执行人的领导位置，各家各户要按亲属关系来捐献物品，然后再由他重新分配给各家各户。从有关民族志报告中提到的“贱民”的次数来看，亲属的供献——以劳动或夸富宴财富的形式——很可能并不总是非捐不可。如果对头人不满意，他们可以而且也确实有人退出，搬到别处去住。最后，一个头人如果对部落的资源管理不善的话，还可能被人杀死。

当哥伦比亚行政当局开始干预土著人的战争时，波特拉奇在结怨和结盟方面的政治作用可能得到了加强，“以财富成河来阻止血流成河”。奴隶所日益凸现的经济效用，使得人们一方面减少了在一些祭礼上对奴隶的杀戮；与此同时，奴隶对一些暴发户商人的成功崛起也作出了贡献。但是，头人们无法使自己独立于这种夸富宴体系之外。正如努特卡族的马奎那头人在1896年给《殖民者日报》的一封信中所指出的那样（Hays，1975：88），如果说波特拉奇起到了某种阻止血流成河的防护堤作用的话，那么，是那种亲属为基础的关系在起防护堤作用，而不是纳贡财富或资本。

到19世纪30年代，海獭已经变得极为稀少，贸易也从岛民转到了陆地居民手中，后者主要关心建立并维持对来自内地山区的毛皮资源的控制。兰格尔的特林基特人在夏克斯头人（Chief Shakes）的带领下，垄断了与斯蒂金河源头的阿萨巴斯卡族人之间的贸易；塔库的特林基特人控制了塔库河全流域的贸易；而奇尔卡特的特林基特人则控制了奇尔卡特河流域。米尔班克海湾的居民掌握了麦克洛克林站与奇尔卡特内陆地区之间的所有航线。在哈得逊湾公司的辛普森贸易站，雷盖伊克头人（Chief Legaic）手下的茨姆锡安族独霸了斯基纳河上游与吉特斯肯族的贸易，而吉特斯肯族又控制了与塞卡尼族的贸易；贝拉库拉族在与阿尔卡乔凯里尔族的关系上也担当了同样的角色。当哈得逊湾公司于1849年成立鲁珀特贸易站时，迁居到那儿的夸库特族控制了与当地其他

人群之间的贸易往来。

在海岸部落与内地部落之间的贸易往来中，亲属关系常常奠定了不对等贸易中的伙伴关系。例如，贝拉库拉族接受阿尔卡乔族（Alkatcho）的男子为本族的女婿，这样就把阿尔卡乔凯里尔族融入到自己的贸易合作网络中。这些被招募来的阿尔卡乔姻亲都是些“成功的猎人、精明的商人、走运的赌客”（Goldman，1940：344），这些人能够为他们的贝拉库拉岳父提供毛皮。而他们则可娶贝拉库拉族中的贵族女人为妻，并从妻族中得到头衔和名号。其结果是出现了一个阿尔卡乔“贵族阶层”，并进入到贝拉库拉族的夸富宴制度的网络中。村里最重要的阿尔卡乔“贵族”成为本村夸富宴的首领，并代表本村出席村际间的夸富宴。但是，这种人物的实际权威仍然非常有限。阿尔卡乔人的生存基础十分薄弱，只能进行一些小型的礼品交换；“一次平常的礼品交换大约是几十条毛毯”（Goldman，1940：347）。在贝拉库拉族人中，财物要全部毁掉，而在阿尔卡乔人那里，财产只是象征性地被“抛入火中”。夸富宴活动大大提高了那些参与其中的扩大家庭的生产力，并导致部分阿尔卡乔商人到邻近的凯里尔族（Carrier）和奇尔科廷族（Chilcotin）去收购毛皮。但薄弱的生产基础最终限制了这种夸富宴活动的发展。不止如此，阿尔卡乔族人并没有接受他们富裕的姻亲那种精密的秘密会社制度。他们没有采用这些形式的部分原因，可能是由于阿尔卡乔村落资源不足，无法维持这样的活动。与此同时，贝拉库拉族人则非常看重这些庆典和相关的仪式特权，把它们看作压迫邻居部族的手段，他们对贝拉库拉族人的巫术依然感到非常惧怕。

在贸易中占据统治地位的印第安民族自然要极力巩固他们的垄断地位。在1834年，当哈得逊湾公司想在斯蒂基那设一个贸易站，以阻断特林基特人与俄国人的皮货贸易时，特林基特人威胁说要捣毁它。（事实上，这个贸易站是1839年征得俄国人同意后才建立的。）1854年，奇尔卡特的特林基特族人派出一支军队深入内地300英里，到达育空河流域，想破坏哈得逊湾公司的塞尔科克贸易站，因为他们感到该贸

易站在干预他们的贸易。

对贸易渠道实行如此强有力的管制，受益的是住在海边的贸易中间人，受害的是内地的印第安部落。20世纪30年代，有些特林基特人回想起他们当年怎样用一堆与枪等高的毛皮与欧洲商人换回一条火枪，再把枪卖给阿萨巴斯卡人，换回两倍数量的毛皮时仍然十分兴奋（Oberg，1973：10）。而且，掠奴事件以及奴隶贸易活动也大为增加。皮吉特海湾北面的居民由于较早得到火枪，从而与海边的撒利希族人相比处于优势地位，因为后者当时仍用弓箭作战。当时掠夺奴隶的现象非常猖獗，以致住在河流上游的人不久便一年到头都害怕下到海边来了（Collins，1950：337）。辛普森贸易站以及达尔斯就成了当时主要的奴隶市场。

而且，在辛普森和鲁珀特两个贸易站，茨姆锡安族和夸库特族也在政治上发生了新的有意义的变化。辛普森站是在茨姆锡安族的地界上建起来的。茨姆锡安族的14个部落或氏族中的9个在梅特拉卡特拉隘口（即今普林斯鲁珀特附近）共同建成一个冬季居住区，他们的鲑鱼渔场在斯基纳河的下游，奥拉钦鱼渔场则在纳斯河。这些部落已经发展出了一套制度来对每一个部落内的家族划分等级，而把最高一等给予了最高贵家族的首领。在组建联盟的过程中，他们遇到了一个问题，那就是9个部落之间如何来区分等级。1849年搬迁到鲁珀特贸易站的夸库特族的四个部落后来也组成了一个联盟，而且渐渐地被人们称之为“鲁珀特堡人”（即“鲁珀特贸易站的人”）。这些民族正是弗朗兹·波亚士第一次详细描述过的印第安民族；这些民族的特点就是他们的夸富宴习俗达到了一种超常的鼎盛时期。然而，这种竞争性的夸富宴习俗并不是一种在接触前就存在的现象，因而“可能属于文化移植研究的范畴，而不属于原始经济学研究的对象”（Ruyle，1973：625）。德拉克（Philip Drucker）指出过（1955：137—140），竞争性夸富宴在两个部落中尤为发达，他们面临几乎同样的问题。鲁珀特堡人在如何对组成联盟的四个部落的首领区分等级方面，还从来没有过先例可供借鉴，而这种竞

争性夸富宴作为一种确立自己在联盟中的地位的途径却获得了发展。茨姆锡安族也是一样，利用夸富宴来区分联盟内部9个部落之间的等级。由此可见，这种竞争性夸富宴在这两个地方已经"发展到了最高阶段，或者应该说，已经达到了最残酷的竞争的顶峰"（Drucker，1963：137）。



鲁珀特贸易站：人们在清点毯子，准备举行"波特拉奇"（摄影，弗朗兹·波亚士摄于1894年。纽约美国自然历史博物馆提供）

这种残酷竞争的夸富宴习俗不仅其残酷程度越来越强，而且送出的物品数量也在不断升级。考德雷（Helen Codere）在写到1849年以前的波特拉奇时指出：

> 在1849年前的6代人（每一代大约为20年）的时间里（在此之前的许多年或者说直到本叙述中提到的那令人难以置信的头三代之前，一直没有关于夸富宴的记录），提到的10次波特拉奇中有5次规模在170到220条毛毯之间，大多数的规模处在75至287条毛毯之内，而且没有要超出这一范围的趋势；记述中的两次规模相对较小的抛礼节，则是较晚些年的事。（1961：443）

从此以后，分发的毛毯数量呈跳跃式增长。在1869年一次夸富宴上，毛毯数量达到9 000条，1895年的一次夸富宴超过13 000条，夸库特族1921年最后一次夸富宴竟超过了30 000条（1961：467），此外也还有其他物品。

这些财富当中有一部分是从皮货贸易中得到的；据估计，鲁珀特贸易站1850年从皮货贸易中赚得了6 000英镑（Codere，1961：457）。但是，从1858年开始，繁荣兴旺的维多利亚镇为夸库特族的男人提供了做日间雇工的机会，夸库特的妇女也开始做洗衣工和妓女来赚钱。越来越多的罐头厂也雇用男人打鱼，雇用女人装罐头。但与此同时，人口却发生灾难性的减少，其主要原因是欧洲人带来的疾病如梅毒、天花等。南夸库特人1835年拥有有7 500至8 000人，1881年则降到2 300人，1911年继续降至1 200人，只有75年前该族人口的六分之一（Codere，1961：457）。结果是，一方面，货币的数量和流通量在不断增加，另一方面，那些拥有高官头衔以及拥有特权的在位人数却在减少。这就给那些在社会和经济两方面都不稳定的人口提供了新的机遇。在19世纪末期，一个平民也可以利用房产转让或是继承人夭折的机会，从出卖肉体或者从提供情报资料所得到的费用中拿出钱来为自己谋取几个职位较高的头衔（Wike，1957：311；参见Boas，1921：1113—1117）。

1858年，当弗雷泽河发现金矿的消息传到加利福尼亚时，这一地区的美洲土著人遭受到一次重大挫折。几个月之内，数以千计的淘金者蜂拥而至。此后不久，则是大量的人搬来定居，渴望在他们声称是“荒凉贫瘠的”土地上建立起自己的家园（引自Fisher，1977：104）。温哥华岛上的一位土著人对这一事件的后果记忆犹新；他在1860年曾说过，“不久，乔治国王的人到这儿来的会越来越多，他们要拿走我们的土地，我们的木柴，我们的渔场；我们只能住在一块小小的地方，乔治国王的人要我们做什么，我们就得做什么”（Fisher，1977：117）。

300年来，皮货贸易在北美洲得到繁荣，得到发展，不断地吸引着

新的美洲土著居民加入到这一由远道而来的欧洲人与他们在当地的美洲贸易伙伴之间形成的且日益扩大的商品交换网络中来。这一贸易首先影响到生活在东部森林和亚北极的庄稼人与粮食收购者。后来，随着法国人被赶走，以及北部地面上英属加拿大与美国的分裂，贸易的影响已经超越了大湖区，伸至西边的亚北极区；与此同时，在大平原上产生了一个新的物质供应地区。最后，在18世纪末，皮货贸易在西北部的太平洋海岸建起了滩头阵地，最终跨过沿岸的山脉，与日益向内陆挺进的贸易站联结了起来。

无论皮货贸易扩张到哪里，都会给当地带来传染病和战争。许多土著部落遭到破坏，进而完全消失，有的部落人口大为减少或者发生分化或者被从原来的居住地上赶走。余下的部落则为了躲避灾难与其他部落或结盟或合并，启用新的名称和民族身份。有一些部落如易洛魁族则靠牺牲邻居部落的利益来扩大自己。

有些部落由于地理位置重要，军事上强大，便成为皮货贸易的主要受益者。他们发达了，而且还发展了一种新的文化结构，把当地的生产和生活方式与欧洲人的方式结合起来。这种新文化的发展之所以可能，还是得益于当地那种自我调节式的经济中输入了欧洲的新的高价值商品。只要当地的美洲人能够将他们通过亲缘关系得到的社会劳动的大部分用于保障其生存，那么，他们业余时间从事打猎所获得的商品就只能是对其自己生产手段的一种补充，而不可能是取代。

此外，在18世纪末之前，当彼此敌对的政治政权在政治和军事上都处于竞争中时，它们都想和美洲土著集团结为盟友。印第安人在政治上和军事上仍是独立的行动者，或用当时的话来说，是“民族”。要得到他们的支持，就得向他们供应物品，包括武器。结果，印第安人与欧洲人之间的物品与服务交换，与其说是商品交换，倒不如说更像是赠礼，因为这种交换暗示他们的关系已超越于物质之上。正如莫斯所指出的，礼物的交换意味着发出交友或结盟的邀请，或是意味着战争或敌对状态的结束。

如果能够获得欧洲人的物品和礼物，那么无论是部落内部交往还是部落与部落之间的交往，其方式也会立刻发生改变。在亲族制社会集团中，那些有头有脸的“大人物”或是战争领袖，如果他们获得物品的能力越来越大，并能把它们分配给亲属和下属，他们就越会显得卓越超群；如果是再分配型酋长，则可以扩大影响和范围。礼物以及被说成是礼物的物品不仅可以帮助在欧洲人与印第安人之间建立起盟友关系，也可以帮助印第安部落之间建立起盟友关系。这种交换对于产生新的部落以及更大范围的族群认同起到了重要的作用。有时候，这种更大的族群或联盟就是来自于当地几个以前各自独立的部落，它们围绕着某个欧洲城堡或贸易中心而聚合在一起。在另一些时候，这种结盟或联盟是为了控制新猎场或是战略商道而组成的。许多后来得到政府机关或人类学家承认为不同的民族的印第安“部落”或“氏族”，其产生的过程与皮货贸易的发展过程相吻合，在这一过程中，当地的美洲人和入侵的欧洲商人、传教士及士兵一样，都是积极的参与者。因此，这些被称为是没有历史的人民，其实，他们的历史就是欧洲整个扩张史中的一部分。

为了将这些新族群凝聚起来，美洲土著人发展了拱形集体形式和仪式。有时候他们给传统的文化形式赋予了新功能，例如，阿尔衮琴族将亡灵节改成了“商业节”（“Trade Ritual”），将萨满竞赛（shamanic contest）发展成为名叫“米德维文”的教会组织，将美洲西北海岸的波特拉奇用来巩固贸易合作关系或是协调竞争集团间的关系，等等。在另一些时候，部落之间这种更广泛的团结则是通过把不同起源的文化形式结合起来实现的，例如，大平原上的民族就从太阳舞中发展出一种集团仪式，以适应他们更流动的生活方式。

然而，在欧洲商人加强其政治和经济地位的同时，土著猎人与欧洲人之间的平衡关系却趋向于不平衡了。当国际战争处于低潮时，由于政治原因而启动的那种由欧洲国家向当地美洲盟友的商品流动也随之减少。土著人自己不仅越来越依赖贸易站获得从事皮货贸易的工具，而

且也依赖贸易站提供给他们生活所需的物质。这种日益增大的依赖性迫使土著皮货猎人和干肉饼的供应者们在这场贸易中付出更多的劳动，以便能偿付商人预先赊给他们的物品。他们在放弃自己原有的生存活动后，便成为散工制下的专门劳动者，在这一制度下，他们先向商人赊借生产物品和消费品，日后再交付商品作为偿还。这种专业化生产将当地的美洲人更加紧紧地束缚在整个大陆乃至整个世界的商品交换网络中，使他们成为臣服的生产者，而不是合伙人。

第 7 章

奴 隶 贸 易

在南美洲，寻找财富的核心是金银；在北美洲，人们要寻找的东西是海狸，土著米克麦克人（Micmac）把这种动物称作欧洲人的“心上人”。而在非洲，则是“黑象牙”——也就是人——渐渐地成为人们追寻的主要商品，主要销往美洲大陆。贩人的生意并不是什么新鲜事，也并不仅限于美洲。欧洲长期以来就一直在从事奴隶交易，先是为拜占庭、后来又向伊斯兰国家提供奴隶。早在 12 世纪，地中海的塞浦路斯和西西里岛就雇用奴隶来种甘蔗、下矿井。在那时，奴隶显然并无肤色之分。欧洲人也使用亚洲的奴隶。例如早在 17 世纪荷兰人就从遥远的马达加斯加和棉兰老岛运来奴隶，让他们在非洲好望角的殖民地以及班达群岛豆蔻园中做苦役。爪哇岛上的巴达维亚是由荷兰人新建起的一个镇，当时这里住的是从孟加拉湾运来的奴隶（Boxer，1973b：268—269）。但是，随着 15 世纪奴隶贸易的展开，来自非洲的奴隶越来越多，而且，随着时间的推移，大批的非洲奴隶被运往美洲大陆。美洲是最大的奴隶需求地，非洲则是最大的奴隶供应地。

奴隶贸易的路线

美洲对奴隶的需求曾经经历了几个阶段性变化。这种需求在 16 世纪期间是缓慢增长的，随着西班牙银矿和种植园的劳力需求以及葡萄牙

在巴西东北部对甘蔗砍伐工和榨工的劳力需求而变化的。1451年至1600年之间，大约有27.5万名奴隶被送往美洲和欧洲。17世纪，非洲的奴隶输出增长了5倍，总数达到134.1万人，主要是为了满足加勒比群岛发展甘蔗种植的需要。（安第列斯群岛的这一经济增长在某种程度上弥补了17世纪西欧的经济萧条。）17世纪中期标志着加勒比群岛农业生产的一个分界线。1650年以前，岛上大部分地区都种植烟草，当时的经济命脉主要集中在经营小农场的欧洲殖民者手中，1650年以后才开始转向在奴隶种植园中进行甘蔗生产；而烟草后来在北美大陆的大型庄园里也是越来越多地靠奴隶劳动来种植，尤其是在弗吉尼亚和南北卡罗来纳等地。

18世纪是奴隶交易的黄金时期；在1701年至1810年期间，从非洲被强制输出的人数超过600万。当时的生产中心是英属牙买加和法属圣多明各；运送到加勒比群岛的奴隶有三分之二都在甘蔗种植园里做工。1807年，虽然英国废除了奴隶贸易，但是，在1810年至1870年之间，非洲依然输出了近200万奴隶，其中许多都到了19世纪加勒比海地区的主要蔗糖产区——古巴。显而易见，18世纪以及19世纪上半叶正是奴隶贸易的高峰期；80%的奴隶都是在1701年至1850年之间来到新大陆的。

最早在非洲西部海岸发起奴隶贸易的是葡萄牙人，他们当时在大西洋诸岛的殖民活动已经开始向南扩展。马德拉岛在14世纪时即已为绘图师所熟知；1402年，葡萄牙人开始在这里定居。1344年，卡斯蒂利亚人夺取了加那利群岛，但是，在15世纪三四十年代，葡萄牙人也像卡斯蒂利亚人一样，与这一群岛上的土著白人——关契人（Guanche）——作战，开始向部分岛屿移民。他们强迫关契人为奴，将他们运到马德拉岛上去修筑灌溉工程，从而使马德拉岛不久便成为出产小麦和甘蔗的"名副其实的农业天堂"（Greenfield，1977）。亚述尔群岛于15世纪30年代被葡萄牙人首先占领。1445年，葡萄牙人在毛里塔尼亚海岸外的阿尔金岛上建起了第一个贸易站。随后于1470年在几内亚湾发现了

圣多美和普林西比群岛，1471年又在尼日尔河入海处发现了费尔南多波群岛。此后不久的1482年，第二个海岸主要贸易站在贝宁湾的埃尔米纳建立，1503年又在阿克姆（Axim）建起了另一个贸易站。1483年，迪奥哥·考（Diogo Cao）溯刚果河而上，开创了一段刚果王国与葡萄牙王国之间的“友好往来”时期。

葡萄牙人在西非的早期商业活动并不是集中于寻找奴隶，他们是为了寻找黄金和香料才开始了这些早期的远洋航行；商人们运回国内的是黄金、胡椒、象牙、染料木、橡胶、蜂蜡、皮革和木材，当然也还有奴隶。在唐·曼纽尔一世（Don Manuel I，1496—1521）统治时期，仅从埃尔米纳运回葡萄牙的黄金就达到年均17万枚道布腊（dobras）金币（Boxer，1973a：29）。而葡萄牙人带往非洲的则是从英国、爱尔兰、法国和佛兰德等地运去的纺织品，从摩洛哥、大西洋近海岛屿以及北欧运去的小麦，还有从德国、佛兰德和意大利运去的铜器以及从加那利群岛运去的牡蛎贝壳。因此，葡萄牙人实际上是别国商品的二道贩子。但是，不久，巴西的烟草在非洲变得很有名气，这使葡萄牙人又获得了一种可以继续在非洲出售的商品，从而使非洲贸易得以维持。

虽然葡萄牙人进行贸易的商品多种多样，但奴隶贸易从一开始就被证明是最为有利可图的。在1450年到1500年的50年间，葡萄牙可能共获得多达15万奴隶，其中许多都被运到了葡萄牙（Boxer，1937a：31）。1500年左右，奴隶贸易进一步升级，因为人们发现，当时尚无人居住的圣多美和普林西比群岛是种植甘蔗的理想地方。此后，涌入这里的奴隶越来越多，虽然也有其他人到这儿来定居，如被葡萄牙放逐的犹太少年。圣多美因此而成为新生的奴隶贸易和甘蔗贸易的一种推动力量。1500至1530年间，这里的甘蔗产量增加了30倍；但是，1520年时，巴西也已开始种植甘蔗，并且很快便成为最大的奴隶需求地。

虽然说葡萄牙人是15、16世纪奴隶贸易的主要供应方，但荷兰西印度公司此时也已开始涉足这一葡萄牙人独霸的财富领地，并且不久就控制了这一贸易活动。必须看到，荷兰人进驻非洲海岸，这与他们在

1624至1654年间想从葡萄牙人手中夺取宜种甘蔗的巴西海岸的企图是同步进行的。来到东非后，荷兰人于1607年和1608年向在莫桑比克的葡萄牙人发起进攻；在西非，他们则于1637年夺取了位于黄金海岸的埃尔米纳、阿克姆和夏玛等地，并在1641至1648年间占领了安哥拉海岸。但是，在1654年，荷兰人丢失了他们在巴西的最后一个要塞，从此便放弃了在巴西和非洲获得直接领土控制的梦想。不过，他们仍然保留了对加勒比近海的库拉索（Curaçao）和阿鲁巴（Aruba）等岛屿的控制权。

荷兰人自己并不主要从事蔗糖初级生产，而是为加勒比海地区的蔗糖生产者提供资本和技术，还从事奴隶贸易。巴西运往欧洲的蔗糖大部分仍是先运到阿姆斯特丹，因为葡萄牙人是在荷兰人的厂里对蔗糖进行加工的。但是，到1660年时，荷兰人遇到英国人的有组织的竞争，即来自所谓的英国皇家非洲冒险队以及继他们之后的更加富有成效的英国皇家非洲公司的竞争。从1664年开始，法国也批准了好几家公司在南大西洋进行贸易。

英国人也和在他们之前的葡萄牙人一样，一开始并非仅仅冲着奴隶贸易而来的。17世纪末时，皇家非洲公司最重要的物品是黄金；事实也是如此，据估计，1500至1700年间，从黄金海岸输出的黄金总价值每年达到20万英镑（Bean，1974：353）。然而，从18世纪初起，奴隶已成为非洲贸易的主要商品，英国人把持了这一贸易活动。1701至1810年期间，英国从西部非洲共输出了200多万奴隶，大约是三个从事奴隶贸易大国输出的奴隶总量的三分之二。另外两个国家是法国和葡萄牙，他们在同一时期各自输出了约60万。到1710年时，总部在伦敦的皇家非洲公司的优势已让位于来自布里斯托尔的私营商人，而到这一世纪的中叶，布里斯托尔的优势才让位于利物浦。利物浦由此成为欧洲的主要奴隶贸易港，直至1807年奴隶贸易被废除。利物浦这座城市之所以能够担当这一角色，是因为它与越来越工业化的内地有着密切的联系，从而为在非洲交换奴隶提供了资本以及廉价的工业品。法国的

主要奴隶贸易港口是南特港，1763年以后，其他法国港口也开始加入到南特港的奴隶贸易中来，试图以此来弥补法国人在加拿大的皮货贸易中败给英国人而造成的损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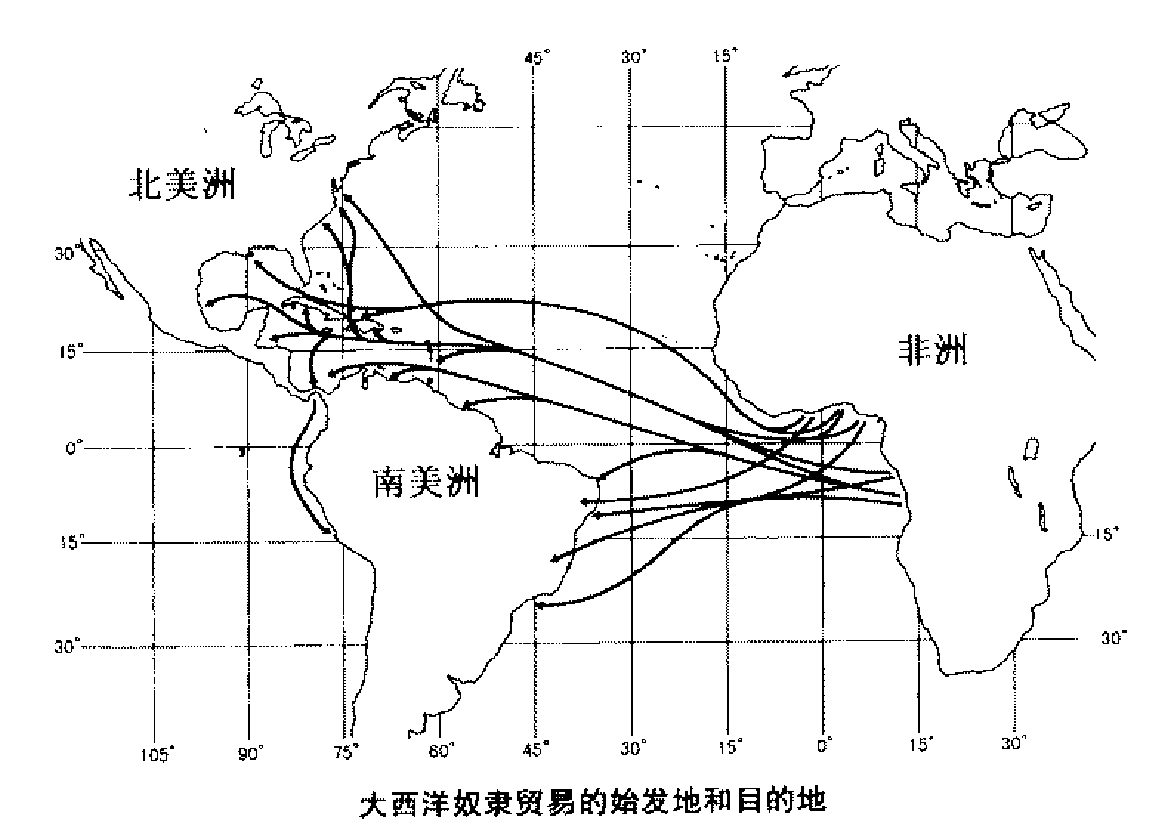
虽然运往美洲的奴隶数量一直稳步增长，但是奴隶贸易利润率则还是有争议的。个人商贩的利润高达300%（Craton，1974：120），但也有许多商人破了产。奴隶贩子也要向非洲当地政权支付税费，租用当地的劳动力，承担延误运输的成本，还要面临运输中途损失船员和奴隶的风险。但是，不管怎么说，奴隶贸易肯定是有利可图的。曾撰文为英国皇家非洲公司的利益进行辩护的英国重商主义理论家波斯尔思韦特（Malachy Postlethwayt）声称，“黑人贸易以及从中产生的自然结果，可以被看作是能给这个国家带来财富及海上霸权的一个永不枯竭的源泉”（引自Davis，1966：150）。他还写道，奴隶贸易是“其他一切事情的首要原则和基础，是使机器的每一个轮子得以运转的主要动力”（引自Craton，1974：120）。1700年，皇家非洲公司预期出售奴隶的价格是他们为获得奴隶所付出的商品价值的4倍，而私人奴隶贩子所期待的收益回报是一比六。克莱顿（Craton）估计，1620年至1807年之间的奴隶贸易总收益大约在1 200万英镑，其中的一半可能来自于1750至1790之间的40年（1974：117）。科林伯格（Klingberg）则估计，18世纪的奴隶贸易所带来的年利润高达24%（参见Davis，1966：155，Note 60），但是，按照安斯台（Anstey）的说法，1769年至1800年间的利润要少些，每年大约在8%至13%之间（1977：84）。

奴隶贸易对于参与其中的欧洲各国来讲，产生了诸多间接的影响。用来与非洲海岸交换奴隶的商品必须在本国生产或交付，因此，1730至1775年之间，英国对欧洲的出口值上升了大约400个百分点。生产商、供应商和水手都从奴隶贸易中大为获益，因而常常祈望这一贸易能继续下去。再者，靠奴隶耕作的种植园也非常有利可图，它们所赚的利润大部分都返回给了各自原来的国家。1700年以前，西印度群岛的甘蔗种植园其年利润在20%左右，1750至1775年间至少也有10%，到

1790年则只有7.5%（Craton，1974：139）。克莱顿最后得出结论说：

> 因此，我们完全有理由相信，在整个18世纪，西印度群岛种植园的利润从来不会少于从甘蔗种植园推算出的奴隶市值的8%至20%的水平。（Craton, 1974：140）

在《资本主义与奴隶制》一书中，威廉（Eric William）认为，事实上，奴隶贸易及其附属品为英国提供了迅速进入工业革命的资本。威廉可能低估了国内市场的增长，同时又高估了非洲和美洲在为英国工业增长创造资本方面所起的作用。国内市场是极其重要的，而且，在17和18世纪，英国对欧洲的出口值超过了对非洲和美洲两地的出口值。然而，17世纪后半叶英国种植园的日益扩大的需求的确提供了一个大市场。"在这个市场里，英国生产商受到了保护，几乎没有当地人与他们竞争；而且，随着殖民地出口的增长，其消费能力也迅速膨胀"（Davis，1954：154）。此外，在18世纪，英国对非洲和美洲的出口增



大西洋奴隶贸易的始发地和目的地

长了10倍，而对欧洲的出口则依然保持稳定。“可见，18世纪中叶英国出口贸易的主要动力因素来自于殖民地的贸易”（Davis，1962：290）。因此，威廉的理论可作重新表述，并不是英国的工业发展主要取决于大西洋贸易，而是大西洋的贸易为英国的工业发展提供了“主要的动力因素”。

在奴隶贸易的发展进程中，奴隶的需求地发生了变化，因为老的种植园和老的矿区被新的种植园和新的矿区所取代；而随着商人和供应者运气的变化，奴隶供应地也发生了变化。当葡萄牙人于15世纪在奴隶贸易上刚刚取得优势的初期，奴隶主要来自塞内加尔河南边到塞拉里昂这一地区；从佛得角群岛过来非常方便，葡萄牙人称之为佛得角几内亚（Curtin，1969：96）。16世纪，塞内冈比亚一直是主要的奴隶供应地，奴隶来自于佐罗夫国（Jolof state）灭亡后所发生的战争中的大量俘虏。与此同时，随着葡萄牙人进入恩东戈王国（Ndongo），刚果河以南的地区也变得重要起来（Curtin，1969：101—102）。到17世纪中叶，输往新大陆伊比利亚人占领区的奴隶，绝大多数都是“安哥拉人”。

到17世纪，巴西接收了全部输出奴隶的42%，西属美洲则接收了其中的22%；而当时的英属加勒比则只接收了20%，法属加勒比则接收了另外的12%。但是，英国人购买的奴隶却越来越多地来自一个新的地方，即芒特角和贝宁关之间的西非，包括谷物海岸、象牙海岸、黄金海岸以及奴隶海岸。1675年时，皇家非洲公司所购奴隶的64%都来自这一地区（Curtin，1969：122）。这种奴隶来源分布上的变化可能对西半球的新非—美文化产生了影响。

在18世纪，塞内冈比亚以及塞拉里昂在这场贸易中的角色进一步淡化，西非则成了奴隶的主要供应地。在这一时期，由葡萄牙、英国、法国的商人们输出的奴隶有60%来自西非（大约为323.4万人），40%（约为222.8万人）来自中非和东南非（Curtin，1969：211）。而在西非内部，从不同地方输出的奴隶数量则是随着环境的变化而变化的。在18世纪的最初10年间，贝宁湾或称奴隶海岸在奴隶贸易中起着主要

作用，因为这里有重要港口——维达港。1730年到1750年，随着阿赞德政权的崛起和巩固，黄金海岸成为奴隶的主要供应地。在18世纪的40年代和60年代，大批奴隶来自向风海岸，尤其是来自现今的利比里亚地区。在这里，克鲁人充当了奴隶贩子兼运输人的角色。到1740年时，比夫拉湾，也即尼日尔河三角洲地区，也开始大批地输送奴隶。从那时起直至18世纪末，这一地区每10年输出的奴隶都有在10万人以上；而在该世纪的60年代和后来的90年代，这一数字上升到14万。在过去的亲族制群体中出现了许多高效的猎奴和运输组织，奴隶输出量的增长就与这些组织的发展有关。该世纪的80年代，奴隶海岸又一次成为重要的奴隶供应地，共输出奴隶12万多人；这一时期正是奥约王国不断加强其奴隶贸易活动的时期。

在18世纪期间，奴隶贸易在中非也得到了迅猛的发展。尽管在18世纪最初10年及20年代葡萄牙人手中的奴隶绝大多数来自贝宁湾，但是从30年代起直至奴隶贸易结束，他们每10年间从中非以及莫桑比克输出的奴隶不少于12万人，而在该世纪的最后10年，从这里输出的奴隶超过了18万人。英国人也同样倚重这一地区的奴隶供应，1781至1810年期间，英国人每10年间从这一地区接收了10万以上的奴隶；而法国人则在80年代从这一地区购买了大约13万名奴隶（Curtin，1969：211）。这些数据表明，中部非洲的奴隶贸易发展速度非常迅猛，这对当地的社会政治产生了重大影响。

尽管英国在1807年作出决定废除奴隶贸易，从而终止了向英属加勒比地区输送奴隶，并大大减少了美国的奴隶输入，但是，在19世纪仍有60多万奴隶到了新大陆的西班牙统治区，其中55万人的目的地是古巴。1811至1870年间，法属加勒比共获得了将近10万名奴隶，而巴西得到的奴隶则多达114.5万人。巴西的奴隶大部分来自于刚果河流域以及安哥拉地区；但是更多的奴隶则是来自位于东非的莫桑比克，这里已经形成了一条穿越中非中部的奴隶运输通道，而亚奥族（Yao）则控制了这一通道的东端。

为什么奴隶出自非洲?

为什么非洲会成为西半球奴隶的主要来源地? 的确，为什么是非洲而不是欧洲自己成为欧洲人的奴隶来源地? 这个问题是绝难回答清楚的。但是，其中的某些疑团正在变得清晰起来。我们已经知道，在公元第一个千年里，欧洲也确曾向穆斯林和拜占庭提供过奴隶。在十字军东征期间，穆斯林将基督徒掠为奴隶，基督徒将穆斯林掠为奴隶；在伊比利亚半岛上，这种做法一直持续到15世纪末。在13世纪时，热那亚人和威尼斯人开始通过黑海岸边的塔那人输入土耳其人和蒙古人为奴，而到了14世纪，输入欧洲的奴隶则多半是斯拉夫人和希腊人。在14和15世纪，来自上述地区的奴隶在托斯卡纳和卡塔罗尼亚—阿勒冈两大地区的人口中占据很大的比例。后来，威尼斯的财富中很大部分都依赖于奴隶贸易。尽管1386年以后奴隶在威尼斯不再可以公开拍卖，但是整个16世纪期间，奴隶交易却一直在私下里进行；而且奴隶贸易也是地中海两岸的海盗所从事的主要活动，并且一直持续到17世纪。但是，欧洲的奴隶制并不只是出现在地中海周围，苏格兰的矿工和盐场工人在17和18世纪依然处于奴隶状态，有些奴隶的衣领上甚至还缝有其主人的名字（John Millar，1781；引自Davis，1966：437，Mantoux，1928：74—75）。此外，苏格兰和爱尔兰的俘虏也曾被送到新大陆去做苦役（只是并非终身奴隶）。

此外，英国在新大陆的殖民地非常倚重契约奴隶这样一种劳力，而契约则是一种合同关系，在该契约中，“当事人按照特定条件在特定时间内只受一个人管辖”（Baynes，1641—1643，引自Jordan，1968：62）。在实践中，契约奴隶与奴隶制稍有不同。契约奴在受合同约束期间常常被买卖，如果一旦犯禁便会受到严厉惩罚，许多契约奴在合同未到期就已死去；这一点与被输入到加勒比群岛的非洲奴隶一样。非洲奴隶的寿命之短，这是众所周知的。1607至1776年之间，在英属北美殖民地，每10个契约奴中只有两个能够在契约期满后成为独立的农场主或是手工业者，大多数都在契约未满之前即已去世，其余的人则要

么成为零散的雇工要么沦为贫民（Smith，1947：297—300）。18世纪末，这种契约形式在北美洲达到顶峰。对雇主而言，这种契约奴隶可能会给他们带来某些优势，因为契约奴的成本比一个奴隶的成本要少；但与此同时，契约有时间的限制，受到传统习惯和法律的约束，而且相对而言，契约奴隶更容易逃走。不管怎样，对法律和意识形态方面的原因限制欧洲人成为奴隶的作用不能估计过高。那么，为什么欧洲人在法律上没有成为奴隶？这个问题依然没有答案。也许，每当人们对基督教平等思想的呼吁变弱时，重商主义理论者的那种保存国内人力资源的思想就会发挥作用。这种有时间限制的欧洲契约奴隶与终身不变的非洲奴隶之间的差别，导致新大陆在法律和社会的许多方面都将白人与黑人区分开来。

那么，欧洲人为什么没有更广泛地利用美洲土著奴隶呢？西班牙人对于迫使印第安人为奴的行为并不感到内疚，尤其是他们开始在加勒比海殖民的第一阶段。他们不仅在中美洲大陆而且也在北美洲的大西洋及墨西哥湾沿岸抢夺奴隶。1520年，卢卡斯·伐斯奎·德·艾依（Lucas Vásquez de Ayllón）从北美大陆将50名印第安人带到了西印度群岛（Nash，1974：110）；在巴西，葡萄牙人也于16世纪开始在巴伊亚的甘蔗产区使用印第安人劳力。据说，在整个16、17世纪，那些在圣保罗城外进行活动的奴隶抢夺者共掳走多达35万印第安人，使其成为奴隶（Curtin，1977：6）。

在北美后来称为南卡罗来纳的地方，英国人从当地人手里既获得印第安奴隶（战争中的俘虏），也得到鹿皮；作为报答，他们给那些捕捉奴隶的部落提供欧洲商品。正如纳什（Gary Nash）所说，英国人“把战争转包给了印第安人”（1977：117）。他们挑唆威斯多斯族与内地人不和，挑唆肖尼族反对威斯多斯族，挑唆克里克族反对提默瓜、瓜尔斯和阿帕拉契三族（1704年，这几个部族中有一万人被作为奴隶输出），挑唆卡托巴族反对肖尼族，又挑拨卡托巴、康加里斯和肖尼三族共同对付切罗基族，还挑唆切罗基族反对所有其他部族。南北卡罗来

纳两地的印第安奴隶交易在1715至1717年的亚马西战争中达到顶峰，此后便开始走向衰落。

为什么欧洲人喜欢非洲奴隶胜过印第安奴隶，人们通常给出的一个理由是，非洲人是更好、更可靠的劳动力。到18世纪20年代时，非洲奴隶的价格就超过了印第安奴隶（参见 Perdue，1979：152， Note 5）。但是，主要原因似乎还是因为印第安人离自己的部族近，容易反叛也容易逃走。英国的殖民者们还担心，印第安奴隶会在针对西班牙人和法国人的战争中挑拨他们与当地美洲盟友的关系。最后一个原因是，当地的土著美洲部落还可被雇用来帮助将逃走的非洲奴隶遣返给奴隶的主人。例如，1730年，切罗基族就签了一份捕捉并遣返逃奴的协议，条件是每遣返一个奴隶就可以得到一条枪外加一件印第安斗篷（Perdue，1979：39）。

白人契约奴和印第安奴隶在某种程度上总可以得到其同胞的帮助，而非洲奴隶则被彻底剥夺了这一权利。奴隶在贸易通道的非洲一端被掳掠卖掉以后，就彻底切断了与亲人和邻居的联系；到达美洲港口以后，来自不同民族讲不同语言的奴隶则被有意地混合在一起，以防止他们聚在一起闹事。一旦被分配到奴隶主手上后，非洲奴隶与契约奴和印第安奴隶之间的区别便因种族歧视法律而得以确认，而且还因为种族主义情绪的滋长而受到鼓励。如果他们逃跑，那么他们的肤色便成为一种身份标志，每一个想收获一份奖赏的“巡逻兵”都能认出来。因此，让非洲人做奴隶就使奴隶主们有可能得到这样一种劳动力，这种劳力在奴隶主的控制下被迫从事长期艰苦的劳作，而法律与传统习惯的制约作用则被降到最低点。由于非洲奴隶的存在，从而也就排除了新大陆其他劳动人口成为奴隶的可能性。

那么为什么要选择非洲呢？在西班牙人和葡萄牙人征服大西洋之时，地中海地区已经有了比较发达的奴隶贸易，但在1453年，奥托曼帝国占领了君士坦丁堡，接着，土耳其人又对通往东方的贸易航线实行封锁，于是，地中海西部与位于地中海东部及黑海边的奴隶来源地的联系

很快被切断。但其实，当时葡萄牙人已经开始在非洲西部海岸从事奴隶贩卖，而荷兰人、法国人和英国人只是步了葡萄牙先驱者的后尘而已。霍金斯（John Hawkins）1562年于其第一次航行途中在加那利群岛就听闻"黑人在拉丁美洲是一种很好销的商品"（引自 Jordan，1968：59）。无疑，正是因为霍金斯想到了从事奴隶贸易能够"获利"，才激励他后来得到这枚勋章，勋章上刻着"一个被五花大绑的摩尔人俘虏的半身像"图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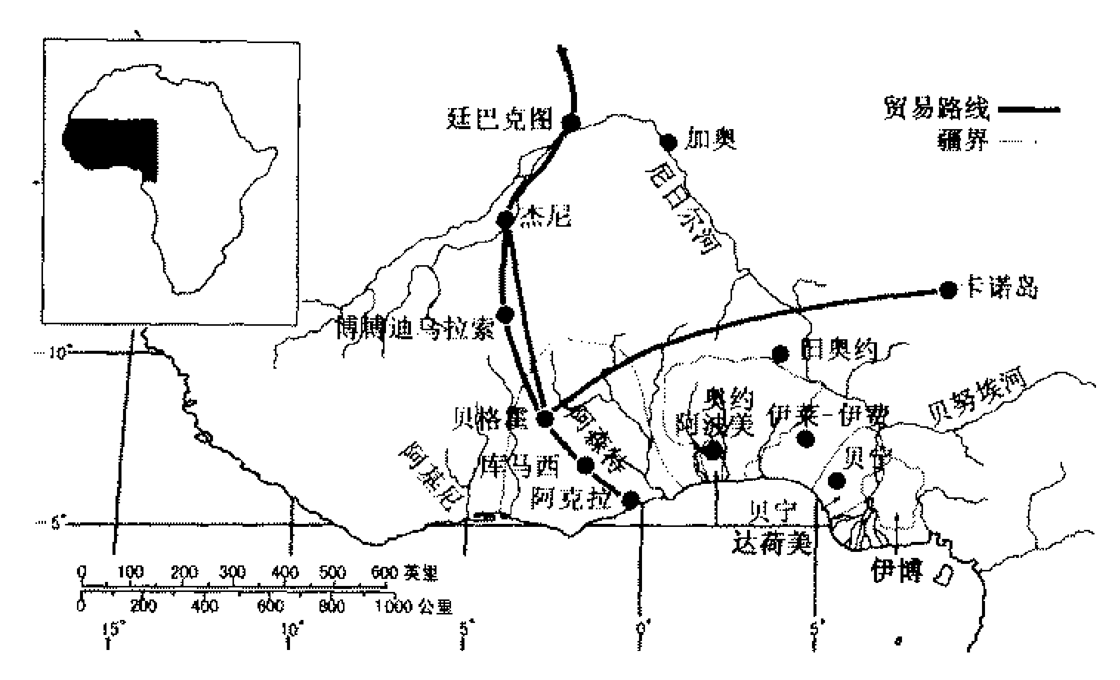
非洲的历史背景

虽然霍金斯得知"从几内亚海岸可以获得大量黑人"，但事实上，非洲并不是一个人口增长很快的地区。据估计，从塞内加尔北部边境到现在尼日利亚东部边界的西非，其人口在1500年大约为1 100万，而当时的非洲中西部（包括赤道几内亚、扎伊尔和安哥拉）则住着大约800万人（McEvedy and Jones，1978：243、249）。从美洲引进的粮食作物如玉米和木薯可能对这些地区的人口增长起了作用，使上述两个地方的人口到1800年时分别增长到2 000万和1 000万。因此，就像连接欧洲的奴隶需求与非洲的奴隶供应之间的运送系统其发展速度非常惊人一样，这一地区维持这种大规模的人口交易的能力也令人惊讶。这种快速的发展既有欧洲人的主动也有非洲人的配合。欧洲人负责出钱并组织整个交易，而奴隶的捕捉、发送以及在等待跨洋运输期间的管理和供养等事务则多半留给非洲人处理。海洋运输、"调教"（即让奴隶习惯新生活环境的过程）以及到达目的地后的拍卖等活动则是由欧洲人完成。

卷入到这场新型贸易的社会群体都具有相类似的生态基础，他们主要都是从事原始的刀耕火种种植业，包括马铃薯、香蕉、粟米、高粱等，如有可能也饲养家畜（在大多数森林地带，由于到处都有舌蝇，从

而限制了牛马的豢养）；铁匠除了打造铁矛和剑之外，还打造铁锄和铁斧。此外，通过广阔的交易网络和市场也出现了许多工艺产品和地方性原料产品的交易活动。土地及其他资源的获得权掌握在一部分家族手中，他们体现了祖先与子孙绵延不绝的一体性。这些宗族由长老掌权，他们还负责在宗族之间进行联姻，用新娘彩礼去换取对妇女生殖能力以及对妇女所生子女的控制权。造成这种变化的因素并不是土地而是劳动；而对劳动的所有权却是按亲属关系固定下来的，但这种亲属关系的亲疏安排则是操纵在作为家族代表的长辈们手中。

当那些相互影响的家族愿意组成自治的社会和经济体制时，有时候会出现一些由“神圣国王”统治的拱形政权，其身份和地位都体现了超自然的属性。这种仪式王权后来与皇家对诸如黄金、铁矿、盐和奴隶等战略资源的控制权以及对远途贸易的司法管辖权合而为一，由此产生了更为复杂的“金字塔式”政治结构。这些政权通过神话宪章来证明其起源，说是掌权家族都可上溯到超自然力量的主要中心，实际上，这些政权的形成却很可能是与生活在从非洲森林地带到地中海沿岸这一商路沿线的部落间的不断变化的政治关系密不可分的（参见第2章）。由于政权需要通过战争和远途贸易加以巩固，这就有助于产生了一批战争巨头和商业巨头，从而将一些地方化宗族吸引到以皇家为中心的周围。这种政治“金字塔”是建立在相对自主的农业基础上的，但统治阶层却积聚了军事和经济资源，将它们集中到皇室手中。地方化亲族制宗族虽然在战争和贸易事务方面服从于皇家中心，却极大地保留了对土地和劳动力的控制权。这种权力分配格局也使得那些掌管着土地资源和彩礼等地方经济大权的“长老们”的利益与皇族的仪式与商业精英的更广泛的利益融合在一起。（这种融合也许反映在这样一种流行观念中，即与其将权力拱手让人，倒不如合伙分享。）实现关键产品的垄断、加强战争、扩大远途贸易等行为可以从社会政治方面巩固这个金字塔；外部势力的入侵或撤离则可以削弱它。无论哪种情况，这种金字塔制度都很容易屈服于外部势力的操纵或渗透。



西非各国的形成及奴隶贸易

与欧洲人的往来虽然给当地带来了金属器皿、武器弹药，还有纺织品、朗姆酒和烟草等商品，但也在两个方面对这种金字塔制度造成了影响：第一个是在左右姻亲结盟作用的声誉物品的流通以及新生子女的分配方面；第二个是上层社会的消费方面，也即与长途贸易有关的最高层关系。有人可能因此会说，欧洲人的扩张正好与当时非洲的产品交换途径相吻合，其实并没有改变非洲的基本结构，而只是在非洲人中间增加了商品流通。但欧洲人与非洲人的交往还有另一个方面的影响，这种影响不仅很快波及到上述商品的流通，还影响到劳动力的分配。只要欧洲人想要的只是胡椒、黄金或明矾，那么，奴隶问题就依然只是次要的；但是不久，欧洲人要非洲用人来支付其进口商品的要求则直接改变了生产关系的性质。

这种新生的奴隶贸易不可避免地对奴隶供应方的地方政治带来了影响，特别是因为欧洲人除非万不得已，否则自己不会亲自参与猎奴活动。相反，正如17世纪末法国人让·巴博（Jean Barbot）所写到的，他们依靠的是非洲人的“国王、富人和富商”（引自 Davidson，1966：213）；而非洲人的合作则巩固了当时的国家政权，并促成在欧洲人的

影响到来之前尚无国家的地方产生了新的国家政权。

当欧洲人到达时，对奴隶贸易发挥了重要作用的两个地方当时已经处在非洲几个国家的控制下。第一个地方是刚果王国，据说它成立于14世纪的后半叶，当时，来自刚果河北面的几个较为发达的家族部落吞并了河流以南各族建立起国家。欧洲人来到之前就已成为国家的第二个地方是贝宁，它位于南尼日利亚。贝宁的统治者也与这一地区后来成立的奥约王国和达荷美王国的统治者一样，都把他们的家族起源上溯到约鲁巴人的圣地尹尔尹弗城，该城可能与比它更远的、位于其东面和北面的尼日尔地区曾发生过密切联系。

在另外两个地方，建国是在与欧洲人有了交往之后才完成的。一个在班图王国东面，位于刚果河上游，其中心环绕基萨莱湖。这里是鲁巴—伦达人在17世纪初进行扩张后的中心地带；而这种扩张则是在“受到葡萄牙开发大西洋海岸的经济刺激”的状况下进行的（Oliver and Fage，1962：129）。欧洲人到达后才立国的第二个地方是黄金海岸，这一地区的一些小政权于17世纪末叶臣服于日益庞大的阿赞德政权。

奴隶的产生机制

谁是奴隶？他们是怎样变成奴隶的？在欧洲人到来前，存在着三种机制可以将一个自由人转变为一个潜在的奴隶：一是通过人质抵押，二是通过法庭解除某人的家族保护，三是通过战争抓取俘虏。

第一种机制即人质抵押非常普遍，主要用以清算债务，即将某人置于另一人的占有之下作为对某项债务的清偿。于是，在抵押期间，关于此人的劳动、生殖以及其所生子女的一切权利都被转移给接受人质的一方。遇上灾荒，人们也可以抵押自己或亲属，用人身权换取粮食。

产生奴隶的第二种机制则是通过司法程序运作的。简单地说，违反亲属制度或家族结构的行为不仅可以被看作是与活人作对，也是与祖先作对，因而也是与神灵作对。当通过割断一个人与其家族的联系来惩罚他的罪行时，他不仅失去了家族的支持，还被宣布有悖于超自然秩

序。在某种意义上说，这种家族制度是通过把挑战这一制度的个人逐出制度以外来维系这一制度。这种人可以被卖作奴隶。有时候，当奴隶主的家族或是亲属想利用权威使自己逃避受到指控时，可以把罪责归到一位奴隶的头上而让他受到指控（Balandier，1970：338—339）。

第三种机制就是战俘。事实上，这也和前两种机制一样，等于是割断被俘人与其家族的联系，剥夺他获得家族支持的权利。因此，无论是人质、罪犯还是俘虏，一般而言，他们都是被切断与其家族的一切联系，并被转交到其主人的家族手中，从而成为潜在的奴隶。

认识到这样一点非常重要，即一名人质或奴隶，一旦成为其主人家族的财产，即使他与主人家族的联系遭到否认，也能够成为该家庭集团中的一名实际成员。因此，抵押人质产生奴隶的做法其后果相对要温和，不具有后来成为西半球一大特色的私有奴隶制的任何特征。然而，无论是人质还是奴隶，他们都不具有家族成员的权利，主人可以随意摆布他们。玛丽·道格拉斯已指出了这种控制人质的能力在母系制社会构造中如何发挥着特别重要的作用：

> 一个女人质生育其他氏族的家支，这些人住在他（即主人）的村里，继续受他的控制。他可以把她的女儿送给他的年轻族人为妻，从而使他自己所在的当地氏族得到扩大；她的儿子也将是他的人质，他可以说服他们住在他的村里，通过从自己的氏族里给他们介绍妻子，就能阻止他们再回到其母亲的兄弟身边。人质的主人也可以精心地在不同氏族的人质之间进行联姻。（Douglas，1964：303）

此外，在一夫多妻制的条件下，这种人质抵押还可以使掌握着分配女性和彩礼的家族长老掌握额外的权力（见 Douglas，1964：310）。

这三种机制在培植家庭集团和在精英管理这两个层面上以不同的方式运作着。头人和最高统治者获得的人质、罪犯和俘虏不会变成其家

庭集团的成员，而是被放到头人的种植园、皇家金矿或长途贸易的货物运输中做工。商人也利用奴隶为商路沿途的商队驿站种粮食，做搬运工。由此可见，奴隶的劳动为军事、法律和商业精英提供了大量剩余价值，这些精英就是靠这些剩余价值还有与其精英地位相当的商品和服务来生活的。因此，战争和法律控制都被用于扩大这样一个奴隶阶级，正是这个阶级的劳动保证了精英们的特权（Terray，1975）。

这三种机制都用于供应可供交易的奴隶。这样一来，已有的制度都有助于推动欧洲的商业扩张服务。非洲的各个社会都专门从事输送奴隶，从事奴隶贸易中海岸与内地之间的往返运输。为了研究奴隶贸易的始末及其对当地人群的影响，我们将集中关注向西半球输出了大量奴隶的两个地区：西非（特别是黄金海岸、奴隶海岸和尼日尔三角洲）和中非（即奴隶清单上的“安哥拉人”和“刚果人”的源地）。

奴隶供应区：西非

黄金海岸

奴隶贸易的兴起在黄金海岸立即引发了一系列政治动荡。16世纪后半叶，沿着热带森林地带，一些较小的国家政权利用这种新的商业契机纷纷涌现。有些小国是在“大人物”的号召下形成的，他们强大到可以随时根据自己的利益需要支持任一群欧洲商人。这些大人物以阿克罗山兄弟为代表，在17世纪中叶，他们在飞图把持着权力。当哥哥于1656年去世后，弟弟——欧洲人称他为约翰·克莱森（John Claessen）——成为“整个几内亚海岸权力最大的人物”（Daaku，1970：109）。他还拥有一支独木舟武装船队和2 000名配有滑膛枪的战士，这更使他如虎添翼。他周旋于埃尔米纳的荷兰人和瑞典公司之间，其势力达到敢于拒绝任何一方拉拢的地步。尽管人们推举他出任飞图国王，但他拒绝了，因为有关国王不能与大海来往的仪式禁律将会妨碍他

与欧洲人讨价还价。另一个类似的大人物是阿夸姆（Akwamu）的阿科马尼（Akomani），他拥有加农炮，因此他有能力随意攻下并守住克里斯钦博城堡。

但是这一海岸最有名的商贾还要数科曼达（Komendo）的卡贝斯（Johnny Kabes）。他生于1640年或1650年，死于1722年，是英国与阿赞德政权的主要中间商之一；但他又独立于任何一方。他控制着主要盐场以及那些为奴隶在踏上旅途之前提供粮食的主要玉米种植园，为建造要塞和贸易站供应劳动力和原材料，还拥有自己的独木舟船队可供出租。尽管他承认尹古弗（Fgufo）统治者的主权，却又保留了自己的军队。约翰尼·卡贝斯同代人是康尼（Johnny Konny），他来自阿汉达（Ahanta）的波科索（Pokoso），也是与阿赞德做生意的中间人，尤其在黄金交易当中。他反对荷兰人，支持勃兰登堡公司。事实上，荷兰人和英国人曾联手要除掉他，但未获成功（见Daaku，1970；Henige，1977）。

这些早期的中间人都拥有军队，这意味着又出现了一种新的政治因素——火器。火器本身的影响力不应估计过高，因为早期的火器在热带森林环境中常不能充分发挥作用。这些新的火器也只有到了能够有效使用它们的人手中才能发挥威力。贝宁国是在欧洲武器尚未引入到当地以前就形成了，统治着这一森林之国的王朝早在14世纪初就已形成了，而当时葡萄牙人尚未到来（Bradbury，1964：149；Kea，1971：185—186）。

火器及其相关技术的使用并不全是由欧洲人带进当地的。在森林以北的草原地带，枪支及火药的使用是向近东的人学来的，并不是欧洲人。枪支于14世纪初首先出现在西欧与斯堪的纳维亚半岛，但到该世纪末，巴尔干人以及奥托曼帝国时期的土耳其人却已在使用大炮了。15世纪初，手枪已变得十分普及，而到15世纪中叶，大炮和火枪则在奥托曼帝国的战争中产生了一场大革命。1590年，由配备了火绳枪的西班牙穆斯林教徒和葡萄牙及西班牙战俘组成的摩洛哥军队打败了松亥人；16世纪末，博努统治者曾从的黎波里引进土耳其教官，为自己训练

一支火枪军团（Goody，1971：52；Davidson，1966：139）。由此可见，当开始与欧洲人交往时，森林地区北部边缘的非洲人已经知道如何用枪了。

但是有一点是清楚的，那就是，由于住在这一带森林中的人拥有大量武器，从而大大地改变了这里政治力量的均衡局势，加速了新的国家政权的产生。葡萄牙人为了保护贸易站，将武器分发给埃尔米纳附近的“土著友人”；英国人在1610年开始出售武器。到1660年时，与“阿肯尼”（Akany或Akan）商人的枪支贸易日见兴旺。17世纪中叶以后，英国东印度公司可以自由出售武器，于是，该地武器数量急速增加。1658至1661年间，东印度公司在黄金海岸共卖出5 531条火枪及弹药。1700年荷兰商人波斯曼（William Bosman）从埃尔米纳发回了如下记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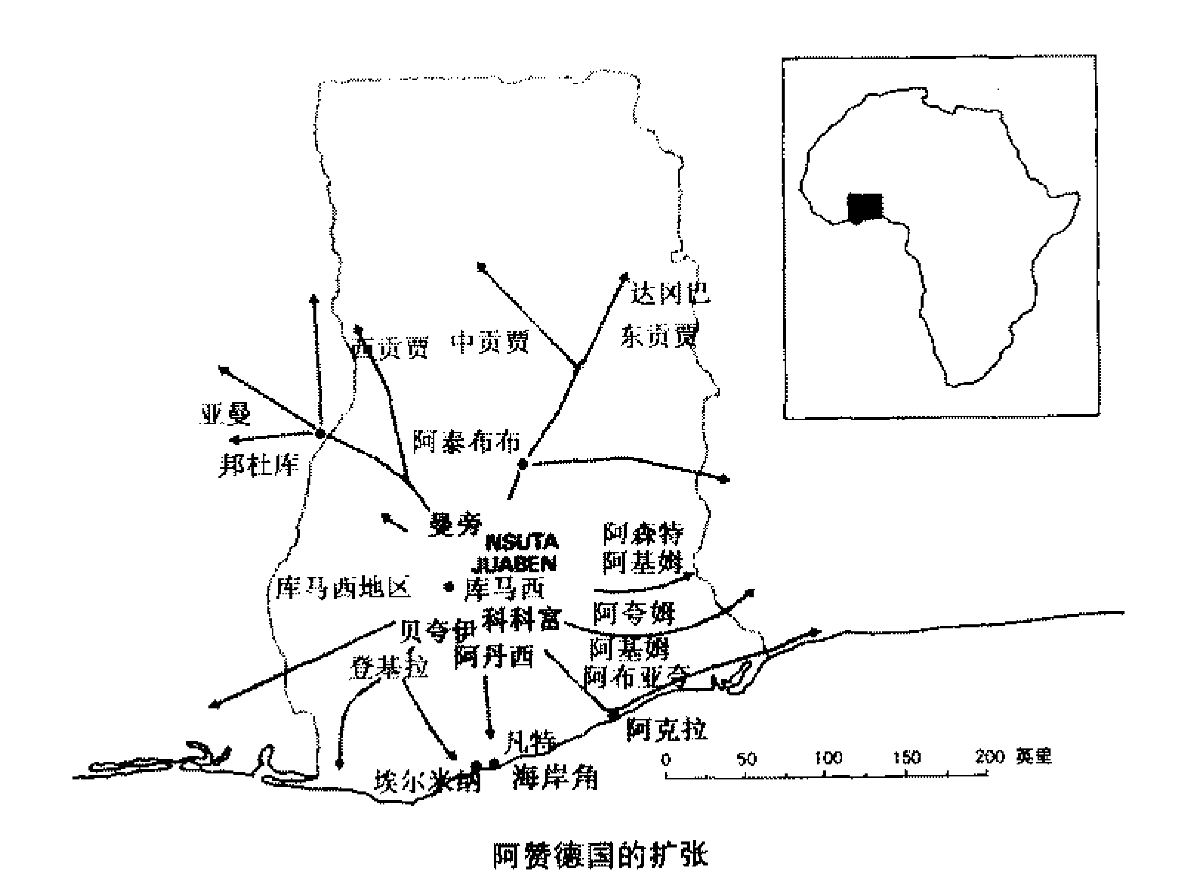
> 主要的军事武器是火枪或卡宾枪，这些非洲人使用起来非常熟练……我们卖给他们的武器数量很大，这等于我们把刀塞到他们手里，反过来可以割断我们自己的喉咙。但我们也是迫不得已。因为不这样做，他们照样能够轻而易举地从英国人、丹麦人或普鲁士人手里获得充足的火枪。就算我们这些统治者同意停止出售武器，那些英国和荷兰的私人商贩依然会继续卖武器给他们（引自Davidson，1966：217）。

到1730年，西非每年的枪支进口量达到了18万支；1750至1807年间，每年的枪支进口数量都在28.3万至39.4万支之间（Inikori，1977；Richards，1980）。在满足对武器的大量需求这一过程中，打火枪起了关键作用。这种武器提升了拥有者的军事能力，为那些能够使用这一武器的政治组织提供了武力手段。

可打仗，可经商，这样的新机遇促成了许多小国家的诞生，而这些小国的立国基础，诚如基亚（Kea，1971：201）所说，就是“靠枪杆

子”。最早成立的小国之一是奥达河畔的登基拉国。由于有埃尔米纳的荷兰人给他们提供武器，登基拉国力量大增，有能力赶走了其过去的霸主阿单色，成为了一个独立的国家。而在东边更远一点比里姆河畔的阿夸姆联邦在1677年推进到海边，征服了加国的诸多城镇，尤其是大阿克拉，从而与英国人、荷兰人和丹麦人直接建立了交往。在欧洲人的帮助下，阿夸姆联邦继续向更远处扩张，直至占领了西边阿戈纳境内的梵蒂国以及整个东部黄金海岸，直抵维达（1702年）。但是，1729至1730年间，阿夸姆被其北边邻居阿基姆打败，后者控制了这里储藏量丰富的金矿，组建了寿命短暂的阿基姆阿布亚夸国。

但是所有这些小国的命运都在迅速扩张的阿赞德政权面前止步。阿赞德这个在18和19世纪控制了黄金海岸达200年之久的政权，只是在接近17世纪末时才成为一个独立的政治实体。在17世纪的最初几十年间，一些讲契维语的母系氏族开始迁出阿单色地区；到该世纪中叶，它们当中的几个氏族（较著名的有伊库欧诺和奥约科木苏阿）的政



阿赞德国的扩张

治声望日渐高涨。这或许与他们能够通过海岸的武器贸易获得枪支有关（Wilks，1975：110）。在六七十年代，这些氏族卷入了一场争夺塔福旧黄金市场附近夸曼地区的控制权的战争。最初，这些氏族都臣服于登基拉国，后者向他们强索黄金和奴隶，用以在埃尔米纳支付枪支和其他商品。但是，他们于1699年起来反抗登基拉国，并在1701年将其打败，然后在与欧洲人的交往中取而代之。

象征着阿赞德王权的皇室宝座，其权力的大小似乎直接取决于阿赞德国王是否有能力从欧洲人手上获得枪支并控制贸易，也就是说，是否能集军事和贸易功能于一身。阿赞德的黄金宝座也是司法主权的象征，而且还象征着所有阿赞德人与神明的共同纽带。与此同时，在其各自头人领导下的母系氏族依然有着相当的自治权，甚至在军事组织方面也是如此。因此，阿赞德政权与其说是一个中央集权政权，倒不如说是一个多宗族联合体。

库马西行政区是坐于黄金宝座之上的阿赞德国王的府邸所在地，也是人口稠密的居住区，这里有一个相当大的城区（1817年时有人口1.2—1.5万），还有大量为酋长们及其家属供应粮食的农夫。阿赞德军队中力量最雄厚的部队也出自这个地区。在1817年，有6万士兵来自该地；第二大行政区德瓦本供应了3.5万名士兵，而其余三个行政区每区只供应了1.5万人。但是，只要奴隶贸易保持繁荣，那么，阿赞德的所有地域集团都会致力于扩大阿赞德的霸权，因为这样他们就能够使用新贸易路线并获得奴隶。

在最初由荷兰人供应的火枪武装下，阿赞德政权四处扩张。他们先后攻占了西贡贾（1722—1723年）、东贡贾（1732—1733年）、阿克拉（1742年）、阿基姆阿布亚夸（1744年）和曼普鲁西（1744—1745年）。在19世纪初，他们破坏了海滨的梵蒂国与英国的同盟关系。18世纪上半叶，军事上的节节胜利反映在当时大量奴隶从黄金海岸输出这一事实当中。每一次军事胜利，阿赞德王国都可靠战俘或进贡得到大量奴隶。1751年科彭贝国王承认了阿赞德的霸主地位，允诺每年进贡

1 000名奴隶。1772年，阿赞德俘获了达冈巴国君后，他的儿子们用了1 000名奴隶才将其赎回（Wilks，1975：22）。只要奴隶贸易一直保持着繁荣，阿赞德政权的军事化倾向就会得到巩固和加强。商人们依然处在国家的控制之下，不可能形成一个独立的商人阶级。

19世纪奴隶贸易的衰落削弱了军队的影响力，由此产生了一种新的政治联盟。这种联盟将中间商人与由（主要来自北方的）奴隶构成的下层阶级、为偿债被当人质的阿赞德人以及丧失地位的官员联系起来。这种联盟是为解决军队征集兵员的问题而形成的（Wilks，1975：701—720）。

奥约与达荷美

起初，阿赞德政权的中心只是在森林地带，其辖区后来扩大到南部沿海和内地平原上。约鲁巴人的奥约王国是当时的另一个政权，它以开阔的温带疏林地为中心向南北扩展，在北方，他们迫使尼日尔河畔的努珀国进贡，在南方，则开始与各新港口的欧洲人交往。在阿赞德西部的森林地带与一直延伸到尼日尔河的东部森林之间是有一片开阔的空旷平原地带，一直向下延伸到海边。在这里，奥约王国能够施展骑兵战术，而这在森林地区是办不到的。奥约王国的统治者向北边的豪撒族买到武器后，便于1550年左右开始了军事和政治的扩张，逐步控制了这条热带平原走廊。

奥约王国的统治者们（称阿拉丰[alafin]）是一个操约鲁巴语的王朝的成员，其谱系可以追溯到奥都阿国王，在传说中，他既是造物主，也是圣城伊尔伊弗的首任国王。即使在今天，这种说法依然对约鲁巴人大多数分支集团中的王权的确立起着一种神话宪章的作用，而这些国王的先后排序就是按照他们与奥都阿的16个王子的谱系关系确定下来的（见Bascom，1969：9—12）。虽然这些统治者都拥有神性血统，但实际上他们也面临着奥约贵族的力量，因为所有贵族都拥有骑兵。统治者们想从曾为奴隶的人中招募宫廷官员以钳制贵族。就奥约王国而

言，对马匹的依赖既是其长处也是其短处。由于当地到处都是舌蝇，所以当地不能养马，必须不断地从北方引进；而在进口马匹的同时还得引进马夫照料马匹。为了购买马匹，统治者们必须保证有商品源源不断向北输送。随着欧洲人的到来，当地最受欢迎的东西就是欧洲人带来的商品，而当地人则必须用奴隶向欧洲人支付。因此，奥约王国成了主要的奴隶供应基地。19世纪期间，奴隶贸易的衰落最终打乱了这种商品交换模式，由此引发了当地贵族与国王的冲突。

但是，奥约王国对奴隶的需求并不单靠自己的资源来解决，它也接受他国进贡的奴隶和商品。其一是达荷美，这是一个由丰族中的一个叫阿拉达索奴的氏族于17世纪后半叶建立的国家。阿拉达索奴人也和奥约统治者们一样，称自己的出身也是来自奥都阿。和奥都阿后裔的其他分支一样，他们控制了当地的各小部族，在这个平原走廊的阿波美高原（Abomey）（因此有Dahomey[达荷美]之名）上建立了自己的国家。

在人们的印象里，受奥尼达达也即丰族国王的统治的达荷美王国仿佛是一个完全自治的国家，独立地从事捕奴贩奴的交易。但实际上，自从1712年被奥约王国战败后，它便沦为奥约王国的附庸国。1724至1730年间，奥约王国曾至少五次派骑兵攻打过阿波美地区，从而强化了它对达荷美的权利要求。达荷美每年都要向奥约王国纳贡，这持续了将近一个世纪之久。在纳贡物品中，其中有一项就是每年大约上贡1 700条枪。奥约人进攻阿波美地区不仅是为了要那里的人进贡，也是为了切断丰族人对沿海地区的控制。1725年，丰族人攻击了当时在奥约王国霸权之下控制着数个海港的阿德拉王国，并夺得了其中几个港口，如维达（1727年）、塞威（1728年）、亚京（1732年）；但不久，他们就将阿德拉和亚京（又称波多诺伏）的控制权让给了奥约王国。丰族人曾经尝试让英国人产生兴趣去独自永久地接管维达港（参见Polanyi, 1966：29—30），但此后他们又认可了塞威掌权者与欧洲人于1704年达成的协议，同意将维达港向来此的一切人开放。夺取了维达港，丰族人就能够有组织地开展奴隶贸易。但在1722年以前，他们不断地遭到

当地人的反抗，这些起义均得到了奥约王国或外国商人和公司的援助。这样，维达港非但没有给达荷美带来多少利益，反而成了“达荷美政治机体上的一处开放性创伤”（Polanyi，1966：33）。

尽管奥约王国于19世纪初解体以前一直都陷在外部的重重困难当中，它仍然是一个具有内在的集权化的和高度凝聚力的国家。这个国家的基本单位是在长老领导下拥有土地的父系宗族，几个父系宗族组成一个村社，每个村社都拥有一个监管集体劳动的组织“道克普威”。村社首领的地位须得到国王认可。然而，这个新国家并不仅仅是一个由皇室宗族统治其他宗族的组织，它还拥有配备着火枪的常备军，其中还包括了2 500名皇家女警卫。不止如此，如果战争爆发，它还可以进行大征兵。这个国家还拥有一个高效的征税体系，一项基本税种是向每个村社征取农产品税，其他税种有牲畜税、盐税、手工制品税和商品入市税。它对人口和生产的普查方法也设计得非常精巧。国王掌握着强大的司法管辖权，如有哪位首领犯罪，其家园将被捣毁，财产没收，家中女性成员变卖为奴，男性后裔则被充军。在西非森林地带非常普遍的秘密结社在达荷美属于非法，这样做的目的是为了防止滋生反对势力。然而在这里却存在着一种由祭司把持的国教，他们主持实行成年礼。为了进一步阻止对国家的挑战，皇室父系宗族成员不得担任公职，只有平民妇女为国王所生的儿子才能接任王位。国家官员多为平民，是通过赠送礼物或允许其与皇族女性成员通婚等方式吸引他们来为国家供职的。他们不能把持任何权力，因为他们一切都遵照国王的命令行事，职位也不能世袭，他们的工作要受一位皇族女性成员的监督，受她节制的官员都称她为“母亲”。

对外贸易也由国家严格控制。每当有船只抵达维达港时，由国王派代表前往迎接，然后分派当地搬运工将商品搬至城里的仓库中。来这里做生意的欧洲人都住在城中，有佣人和侍者为其效劳。贸易活动听从皇室官员的安排，商品和奴隶的价格由国王制订。除非得到国王恩准，欧洲人不得擅离维达港。与此同时，从北方来的奴隶贩子也不

准进入维达港与欧洲人直接洽谈，只能将俘虏卖给达荷美中间商。任何枪支弹药也不得越过达荷美传入北方其他国家。

任何人想拥有奴隶，都只能由国王公开赠予；任何人若想独自拥有奴隶或从事奴隶交易都是不允许的。但是，部分官员可以动用自己的军队抓捕奴隶，抓获的奴隶须向国家支付一笔税赋后才可以自己保留。如在战争中攻下一座城池，得胜的官员有权垄断该城的贸易，前提是必须缴税。但是他的贸易活动仍要由合法的贸易官员代行，而这位官员则是不受军队控制的。

贝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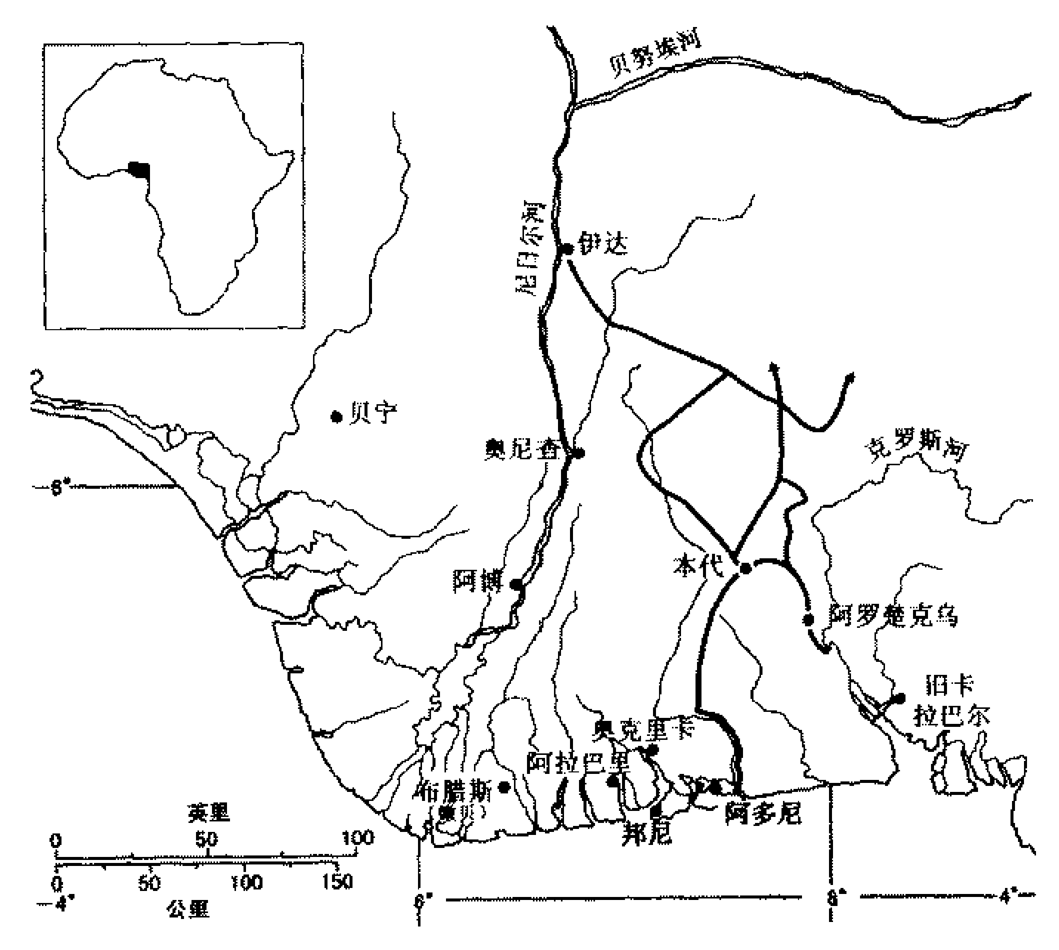
在西非沿海，惟一一个在欧洲人控制以前即已存在的国家可能就是东几内亚的贝宁。与奥约王国的“阿拉非”和阿波美的“奥尼达达”一样，贝宁统治者奥巴（oba）也将其血统追溯到约鲁巴圣城伊尔伊弗的奥都阿王。大约在1400年，奥都阿王朝家族就已经控制了贝宁地区的伊多语族，这或许与尼日尔河沿岸贸易有关。与奥约王国正好相反，在奥约王国，“阿拉非”必须与世袭贵族进行斗争，而贝宁的一大特点是，这里存在着许多会社，平民因此有机会提高自己的地位。这些会社与东边尼日尔河地区非常相似，也是一种由商人和拥有头衔者组成的团体（Bradury，1964）。在贝宁蒸蒸日上之时，这些会社极有可能扩大了当地人群对国王的支持基础。

贝宁卖给葡萄牙人的东西最早是胡椒，然后才是奴隶。它是奴隶海岸第一个获得火器的政权。贝宁统治者依靠火枪进行扩张，向东直至邦尼，向西则抵达艾科（即今天的拉各斯）。在17世纪，贝宁一直是主要的奴隶供应地。但到17世纪末，由于约鲁巴人的其他城镇的激烈竞争，贝宁输出奴隶的成本上升了，欧洲人由此转向维达和卡拉巴尔寻找更廉价的奴隶。随着贝宁在经济上的衰退，其内部的矛盾冲突也日益加剧。虽然奥巴依然是贝宁政权的神圣核心，但在奥巴的周围，那些世袭贵族，在不同的皇室侍从会社中拥有头衔的人，平民的仪式代表，

以及控制着奴隶海岸与内地市场间的路线的商会成员之间却冲突四起。这种不同的利益冲突最终导致了内乱，到18世纪末，贝宁大势已去。

尼日尔河三角洲

黄金海岸和奴隶海岸两地的国家如阿赞德、奥约、达荷美、贝宁等，其大本营都在内地，都是由内地发展到沿海，控制了一些重要的登陆点和出海点。而在贝宁西面的尼日尔河三角洲地区，奴隶贸易的中心则是沿着海岸和水路发展起来的。像邦尼、新卡拉巴尔和旧卡拉巴尔这样的大港口纷纷崛起，它们既是欧洲人的商品和势力进入内地的登陆点，又是内地奴隶运往海外的出海点。与黄金海岸和奴隶海岸正好相反，在这两个海岸，奴隶贸易是由附属国开展的，而在尼日尔河三角洲，奴隶贸易却是扎根于一个以那种由亲缘关系构成的公共社团为主的社会大背景中。



尼日尔河三角洲(1958年根据奥腾堡所绘的阿罗人商路,由作者提供)

贝宁早就开发过尼日尔三角洲，由奥巴的亲戚或侍从带队向那里拓殖。这些拓殖者组成了一些小卫星国，与贝宁保持着不同的关系。阿博就是这样一个卫星国，它正当尼日尔河在入海处分成三条支流的要冲，战略意义极为重要。贝宁的另一个卫星城镇是北边伊加拉王国的伊达。伊加拉统治者阿塔（ata）从伊达派出有官衔的酋长向更远的内地拓殖，并向这种附属地区索要奴隶、象牙和其他产品，然后运往下游的阿博换取食盐和欧洲工业品。

在阿博下游三角洲的红树沼泽地中住着一支讲伊乔语的民族，它以扩大家庭式的"家系"（wari）为单位构成自治村落。这支伊乔语民族以鱼盐为生，然后用自己的产品交换北方的卫星国出产的粮食、家禽和牲畜。然后，伊乔人出产的盐又沿着尼日尔河运往更远处交换甘薯、棕榈制品、牲畜、紫木、象牙和草碱。

欧洲人初到这一海岸时，伊乔人正处在这样一种战略性位置：他们帮助开拓从这些新港口开始穿越尼日尔河三角洲地区的溪流到达上游城市的航行路线。在16世纪初，北方各国开始与伊乔村庄开展贸易，用奴隶、农产品和牲畜换取伊乔人的食盐。伊乔人又把这些商品卖给欧洲人换取铜手镯。至17世纪末，卡拉巴尔、阿多尼、邦尼、奥克里卡和布腊斯（又称嫩贝）的伊乔人社群都成为用奴隶换取欧洲工业品的贸易中心。在18世纪，由于火器很容易得到，伊乔人的战争首领用大炮武装了一支50人的独木舟舰队，以争夺对于日益繁荣的贸易活动的控制权。在从事贸易和战斗的过程中，伊乔人中原先的那种扩大家庭式"家系"变成了"独木舟家系"，它们是由亲属和已被同化的奴隶组成的团体，既从事广泛的商业活动，也参与猎奴战争。

到18世纪时，在阿博也开始出现拥有大量火炮独木舟的独木舟家系。事实上，阿博成为整个三角洲地区独木舟的主要来源地。阿博获得的奴隶大都来自北边伊达的伊加拉王国，后者从尼日尔河与贝努埃河交汇处获得奴隶和象牙，然后运往南方换取食盐和欧洲商品。这些奴隶贸易活动将当地人群分裂为两大阵营，即奥陆人（olu）和伊格博人

(igbo)，由国王统领在沿河两岸捕猎奴隶的是奥陆人，而在山地被当作奴隶追捕的则是伊格博人。因此，“伊格博”一词最早指这场奴隶贸易的受害者，只是到了后来才逐渐专指一个少数民族即现在的伊博人（见 Henderson，1972：40—41）。作为这些斗争的结果，布腊斯、卡拉巴尔和邦尼成为东三角洲的主要中心。



一队英国人正被护送到阿博去(威廉·阿伦的素描画;1832—1833 年,威廉·阿伦曾替英国海军考察过尼日尔河;本插图选自其 1840 年出版的作品《尼日尔河风光》。阿斯特、莱诺克斯和狄尔登基金会纽约公共图书馆综合研究部提供)

另一个奴隶贸易中心是克罗斯河畔的旧卡拉巴尔，它是由海边讲伊比比奥语的部落逐渐发展起来的。这里的人也靠鱼盐为生，然后将产品运往北边卖给伊博人换薯蓣。16 世纪末，一帮伊比比欧语族的渔民和商人从他们的家园搬到了后来叫克里克城（又称伊通科）的地方。17 世纪初，克里克城居民分出一支，形成了旧城（又称奥布通）；然后在该世纪二三十年代，旧城居民又分出一支，建成了公爵镇（又称阿塔

科帕）。这几个城镇构成了旧卡拉巴尔。此地的奴隶贸易开始于17世纪中叶；1650到1841年间，在外界的奴隶贸易已告结束时，这儿总共输出了大约25万奴隶（Latham，1973：22—23），他们最初用奴隶换回的欧洲商品有铁、铜、五金用具和布匹，1713年以后又加上了火器。

猎奴很快就成为旧卡拉巴尔的大宗买卖。就像在伊乔语族部落中因猎奴使扩大家庭式家系转变为“独木舟家系”一样，在伊比比欧语族的伊菲克人中，奴隶贸易也削弱了父系宗族以及由父系宗族头人组成的议会，取而代之的是七个分区，每个区由各种扩大家庭和支族组成，这些扩大家庭和支族又以某个显要商人及其奴隶扈从为中心。有些区靠牺牲别的区为代价而发展壮大起来。A.J.H.拉汉姆说道：

> 那些在奴隶贸易中最成功的政区也发展得最快，因为它们积累了最多的扈从。有些区要比另一些发展得更快，因为欧洲人总是愿意与那些还债及时而且诚实的政区做生意并信任它们。随着时间的推移，名声不好的债务人便失去了信贷机会，只有那些讲信用的区才能得到支持。信贷越多，它们的组织也就越壮大，储备也就越雄厚，从而也就越能够证明它们应该得到更多信贷（Latham，1973：51）

与伊乔语族部落相反，伊菲克人没有把奴隶吸收到自己的扩大家庭和宗族当中。他们把自己作为一个上层阶级来维持和强化内部的团结，其方法之一是共同崇拜保护神“恩德姆伊菲克”（Ndem Efik）。但他们也对非伊菲克祖源的中间商敞开了道路，允许他们加入以一个森林神灵命名的“埃克佩”秘密会社。埃克佩（欧洲人称“埃格博”）是在18世纪才开始活跃起来，它允许所有男性参加，不管是自由人还是奴隶。会员资格需用钱买。会社分出不同等级，最上面的四个等级在理论上只有自由人可以进入，尽管有一个出身奴隶的人曾做过副会长。每个等级中有一名大师，称“奥邦”（obong），在埃克佩的最上层是会

长（称“伊阿姆巴”[eyamba]）和副会长（称“伊奔科”[ebunko]）。大师、会长以及副会长通常由占支配地位的政区的成员担任。最高一级的成员构成决策议会，第二等级的成员则负责执行决议。

这种秘密会社有着多种功能。一方面，它是一种社交俱乐部，各重要政区的男人可以在此欢聚一堂，谈天说地，摆宴聚餐。另一方面，它也行使法律权威，可以制订和实施法律，可以罚款、捕人或软禁以及处决罪犯，可以宣布抵制抗议，可以没收或销毁个人财产或下禁令禁止个人使用其财产。最为重要的是，这种兄弟会还具有一种经济功能，它有权强制清偿债务。正是它的“这种强制还债的权力才促进了埃克佩组织传播到克罗斯河上游内地其他部落中，因为接受了埃克佩就意味着自己在伊菲克人眼里成为值得信赖的人，也就可以得到伊菲克人的信贷”（Latham，1973：39）。结果，好几个欧洲商人也加入了埃克佩会。

虽然伊菲克族掌管着海港的奴隶贸易，但他们市场上的奴隶大都是内地的阿罗族提供的。阿罗族人的来源各不相同，是奥克阳的雇佣兵把他们从克里克城附近的阿肯科帕汇聚到一起的。雇人经商或雇人打仗的做法很普遍，但阿罗族则体现了这种模式之形成过程的独特之处。他们最初居住在克罗斯河附近，就在本代这个主要奴隶市场的东边。他们的居住地包括9个一级村庄，每个村庄由一个最早的父系宗族占据，还有12个二级村庄，由这些父系宗族的分支组成。奥图西村主要宗族的族长也是阿罗掌权宗族的族长。9个父系宗族族长，再加上二级村庄的代表，共同组成了阿罗议事会。他们遵照伊博人广泛流行的方式，在阿罗丘克屋建造了一座大神殿和朝圣中心（后来英国人称之为“大符咒”[Big Juju]）。

阿罗人从阿罗丘克屋这个中心向外拓殖到其他族群当中，从阿罗人商路上的小驿站到控制着一个市场或数个村庄的大居民区。这些拓殖点常常都有一个神殿，供人们解决各种纠纷，包括土地和遗产纠纷、世仇、偷盗、巫技、妖术以及凶杀等。对于本地不能解决的纠纷，则提

交到阿罗丘克屋大神殿判决。任何阿罗人都有权将人送交阿罗神殿。在这样做时，他还应该为大神殿主事搜集有关证据，以作判决之用。神殿裁定的有罪之人可能被处以罚款、处死或变卖为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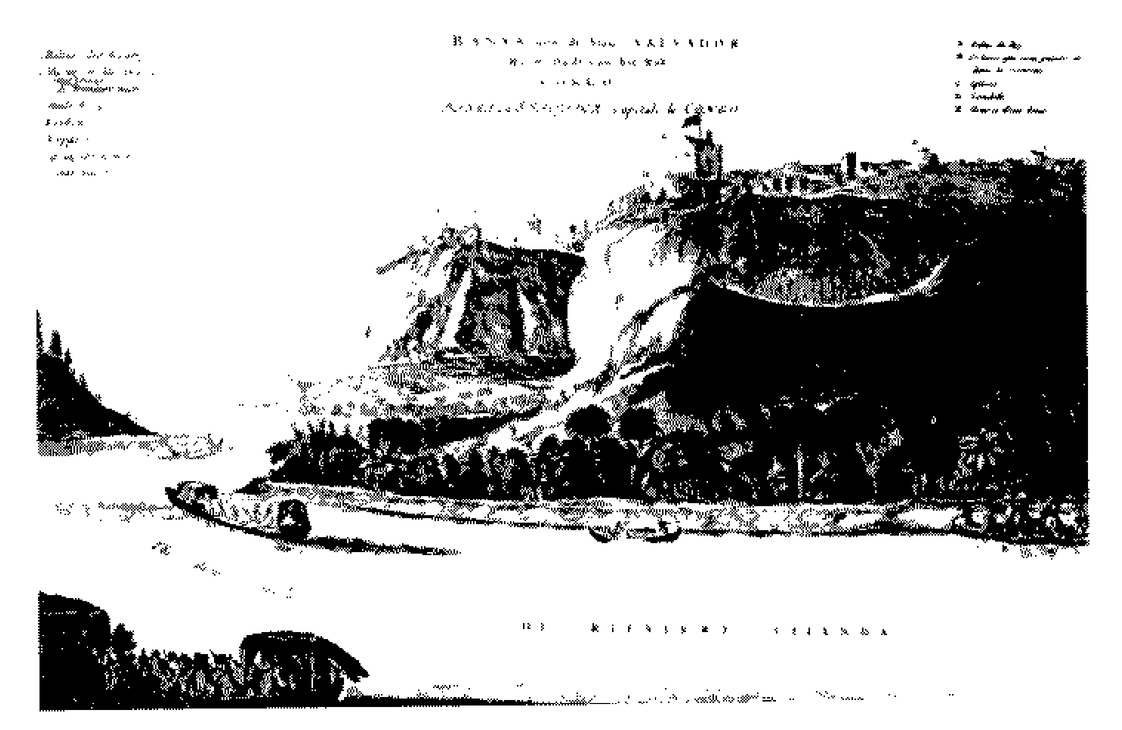
阿罗人也向非阿罗人提供信贷，要么是为了取得他们的感激，要么是当贷款人无力偿还时，强迫他们将自己或家人卖作奴隶。阿罗人也会到当地奴隶市场购买奴隶或是雇人捕捉奴隶。而在阿罗人执行其法律、宗教和经济等各种功能的背后是他们掌握了火器，他们是通过其在卡拉巴尔的关系获得大量火器的。

阿罗人并没有建立一个真正的国家。他们从未形成一个中央集权化的统治集团，对这样的政治统治也不感兴趣。尽管如此，他们仍然逐渐履行了某些与国家相联系的功能，作为一种笼罩着宗教合法光环的经济组织。从这些特征上看，他们更像易洛魁联邦，以及在公元9世纪带着奴隶和琥珀沿伏尔加河而下的瓦伦吉安罗斯人，而不像西非的阿赞德、达荷美或贝宁等中央集权国家。

奴隶供应区：中非

刚果王国

葡萄牙人于1483年沿刚果河溯流而上时，他们遇到了当时非洲最大的国家政权之一巴刚果王国，其都城位于姆班扎刚果（即后来的圣萨尔瓦多）。这个刚果王国始终是刚果河上游及其两条支流卡赛河和桑库鲁河沿岸最重要的国家之一。所有这些国家都将其起源追溯到斯坦利湖北部的一个开基国。再往东，在人迹罕至的斯坦利瀑布上方，刚果河及其支流的上游流域，则是另一个国家形成的地方。其中心坐落在基萨莱湖附近，这是鲁巴人和颂叶人的社会精英的发源地，当奴隶贸易的影响越过内地波及卢阿拉巴河沿岸时，他们积极参与了建国（见Vansina，Mauny and Thomas，1964：96—97）



姆班扎，又称萨尔瓦多，刚果王国的主要城市(铜版画，1676年由奥尔法特·达贝尔发表。阿斯特、莱诺克斯和狄尔登基金会纽约公共图书馆综合研究部提供)

刚果王国很大，其面积约为6万平方英里，南北自刚果河起向南直抵丹德河，东西则从大西洋海岸起向东直至宽果河。当欧洲人初来之时，当地大约有250万人。王国的社会组织是在母系继嗣的基础上建立起来的，同时也实行从舅居。社会的基本单元是母系宗族；这些家族分为不同等级，王室母系宗族位于最上方。每个宗族都要将本族女性送与它上面的某个宗族，并得到彩礼和礼物，它也要从娶妻方母系宗族中接回在这种婚姻中出生的儿子。这样出生的儿子和他们的舅父一起居住在赠妻方母系宗族内。皇族则从不与外族交换女性，而把她们留在本族内，嫁给平民和奴隶。这些妇女及其后代仍然留在皇族内。这种制度的一个必然结果是，皇族也是彩礼和礼物由上往下逐级传递的链条中的首环（Ekholm，1977）。既然皇族的礼物有出无进，因此，这一整套婚姻交换制度必然依赖于一个基本的先决条件，即皇室必须能够获得其他任何集团都无法得到的资源。

在欧洲人到来之前，这些资源包括铜、盐和罗安达岛皇家渔场的

“恩兹姆布”贝壳。皮加菲塔（Pigafetta）称这个皇家渔场是“供刚果国王和周围居民使用的钱矿”（转引自 Balandier，1968：130）。这种贝币单位的换算标准是：一个可弗（kofo）（20 000 个大贝）相等于一个卢弗库（lufuku）（10 000 个大贝）两倍的价值；一个卢弗库则等于 10 个芬达（funda）（1 000 个大贝）。恩兹姆布贝壳是欧洲人到来以前当地人支付贡赋的主要物品，当地流通的货币，是主要的大众金融工具。至于私人交易，一般都使用标准化的布匹来支付；到 17 世纪末，100 块餐巾大小的姆普苏（mpusu）相当于 4 000 个葡萄牙里斯或一个奴隶的价值（Balandier，1968：129—132）。因此，有一点似乎很清楚，那就是皇家政权很欢迎国外新资源运到这里，这样就能扩大它在本地的权力资源。

因此，当葡萄牙人到来时，他们受到了曼尼刚果（mani kongo）即刚果国君的热情款待。但是他们要求用奴隶和象牙交换商品。于是，与葡萄牙人的商品交换的增长也就意味着要捕捉更多的奴隶，从而也强化了原有的奴隶制度。有一段时期，刚果王国的确成了葡萄牙的盟友。葡萄牙派传教士前来指导巴刚果的基督教教廷，为其成员施洗。恩辛加·恩威姆巴国王（公元 1506—1543 年）皈依了基督教，成为唐·阿方索一世。在此过程中，他放弃了巴刚果人心目中的神圣王权的约束力。葡萄牙人提供了我们今天所说的那种“技术援助”，也许是因为他们只能供应非常有限的工业品。里斯本派遣了熟练工匠、手工业者甚至家政教师前往姆班扎刚果传授技术。有些年轻的巴刚果人也被派往葡萄牙留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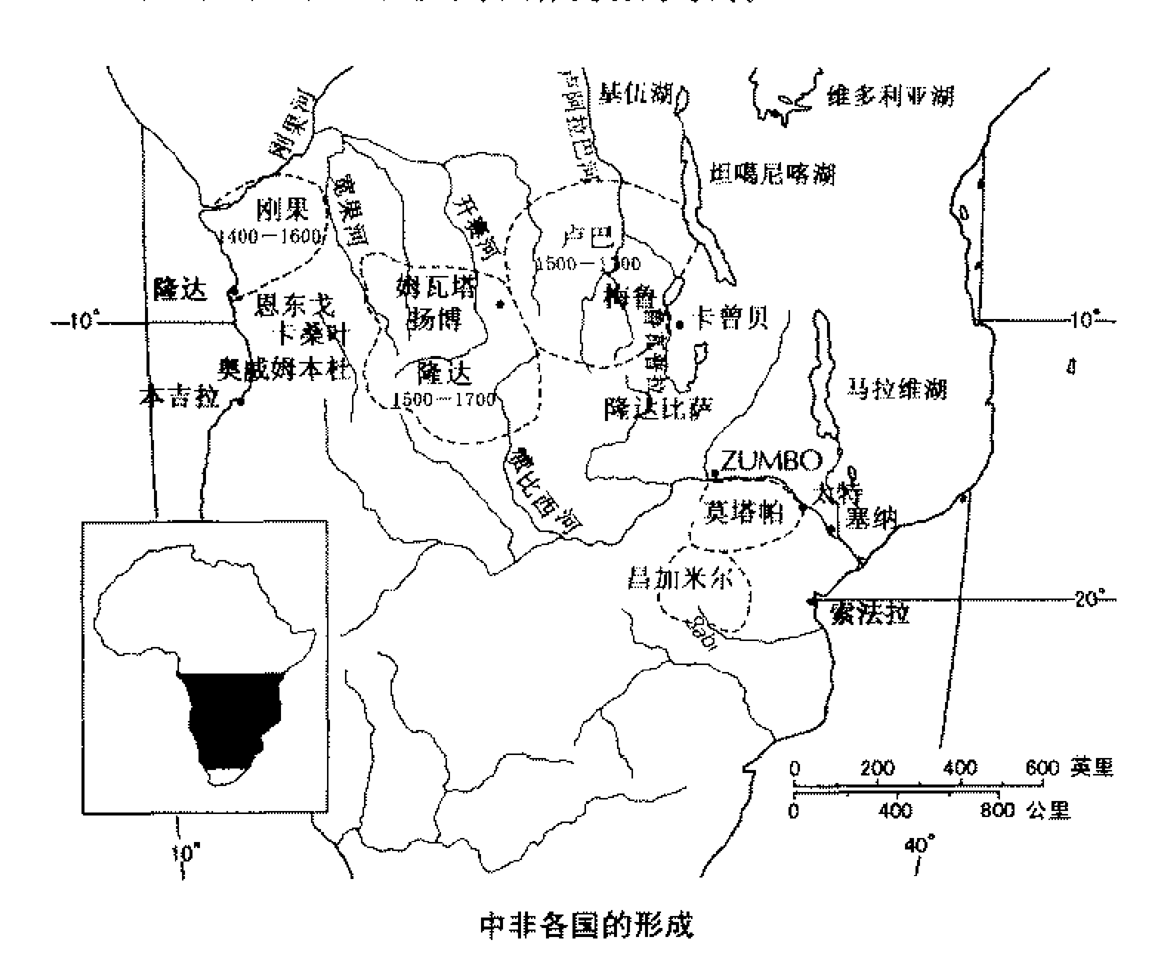
然而，日益扩大的奴隶贸易渐渐中断了这些做法。到 1530 年，刚果每年输出的奴隶数量大约在 4 000 到 5 000 枚 peça de india，一枚 peça 等于一个年轻力壮的男劳力，外加总计不够一枚 peça 的各种老少女性和奴隶。一开始，奴隶都来自巴刚果以外的地方，要么以实物与东北方的台克人和姆蓬布人交换，要么通过战争或贸易从南方的姆本杜人手里获得。但随着时间的推移，葡萄牙人越来越想从刚果本族中得到奴

隶。葡萄牙的手工艺人、商人、牧师、船长和水手以及皇室官员都出于各自的利益加入了奴隶贸易。而葡萄牙人的整体卷入也意味着，欧洲商品和枪支不再仅仅经由皇族之手才能进入，凡是能供应奴隶的当地头人或实力派都能获得枪支。因此，刚果王国的社会政治组织连同母系宗族的等级秩序及其妇女和礼物的流动体制一起崩溃了。随着社会政治组织的崩溃，王权也随即瓦解。不止如此，由于当地头人纷纷开始亲自猎奴，母系血缘计算方式也由此让位于父系宗族聚居制，因为酋长们出于充实掠奴队伍的需要开始要求享有他们与女奴所生子女的所有权。

为了扩大猎奴范围，葡萄牙人开始将贸易推进到丹德河以南姆本杜人的恩东戈王国。他们封刚果酋长为姆本杜酋长的领主，向他们强征奴隶。这一贸易最初是由圣多美私人中间商发起的，他们将奴隶从宽札河河口运出，尽管葡萄牙王室曾试图在班图人的姆平达港开辟一条奴隶运输线。但在16世纪中叶以后，王室开始越来越致力于控制恩东戈王国，想把那些曾利用刚果王国的弱点大肆自行猎奴的捕奴者控制在该国的东界。到16世纪末，葡萄牙皇家军队有组织地深入到安哥拉，把俘虏当作奴隶带走，强制姆本杜酋长进贡奴隶，还派出欧—非商人（称庞贝罗[pombeiro]）到庞波（pombo）即内地市场购买奴隶。庞波这个名称来自其中一个最重要的市场的名字，该市场归斯坦利湖畔的胡姆人所有。其意义后来逐渐扩大到指远途购买奴隶的非洲首领。买卖奴隶是为了换取葡萄牙的葡萄酒和白兰地酒、巴西的朗姆酒和烟草、欧洲和印度的布匹以及非洲的精美棕榈布。棕榈布是用海盐和海贝从刚果北部边境森林居民那里换来的。这样扩大奴隶贸易的结果是，到17世纪中叶，安哥拉共输出了13 000至16 000名奴隶。葡萄牙在17世纪中叶夺得了恩兹姆布渔场，这证实了刚果王国本身的衰落。事实上，这一行动将刚果王室的财富转到了葡萄牙佐奥王手中。

虽然奴隶贸易连同商品贸易活动最初把人口大量吸引到沿海，但最后的毁灭性结果则是，人们纷纷向东迁移，撤离沿海。人们向东迁移

是为了逃避猎奴者的追捕，另外则是由于猎奴首领们希望通过垄断内地深处的奴隶贸易增加与葡萄牙人作交易的筹码。



中非各国的形成

因邦加拉族

刚果霸权的衰落以及奴隶贸易向内地的扩张致使一些远离葡萄牙人直接影响的地区也发生了一连串变化。出现这种新变化的地方之一就是上卢阿拉巴河与开赛河之间的平原地带，1500 年以后，这里发生了重大的政治变迁。这些变迁最初与外部势力的影响并无多少关系，但不久就开始与奴隶贸易的种种事情交织在一起。

这些变迁最早时还只限于葡萄牙人的势力范围之内，当时，在刚果和恩东戈东部边界地带开始出现猎奴者。后来，由于刚果国内混乱局势日益加剧，酋长和小酋长们为了争夺王权而互相争斗，于是，偏远内地的武装分子趁机吞并了那些依附于较大王国的纳贡群体，并建立了自

己的奴隶贸易政权。在此后长达两个世纪的时间里，这些政权的统治者一直专门为葡萄牙人捕捉奴隶，贩卖奴隶，但与此同时，他们也阻止了欧洲人进一步推进到内地。这些人一般被称作因邦戈拉（Imbangola）或因邦加拉（Imbangala），虽然在有关历史记载中，有些因邦加拉族的分支被称作"加戛人"——在葡萄牙人编造的故事中，他们被描绘成食人族，说他们会杀死成为累赘的孩子（Miller，1973）。因邦加拉人之所以会出现在刚果和恩东戈的东部边界地带，一部分原因是由于东边更远的卢巴人和隆达人正在扩张，但无疑也与奴隶贸易的可观前景有关。因邦加拉人在宽果、阿姆巴卡、卡桑叶以及本格拉高原等地建立了一系列国家，不久，卡桑叶就成了沿海最重要的奴隶市场（Vansina，1968：145，202）。在更远的北边，宽果地区的亚卡王国则对宽果—开赛中游河谷居民实行恐怖统治。亚卡王国的主要贸易中心是马坝巴，其贸易掌握在阿姆巴卡本地人、其他非洲人和葡萄牙人手中。因邦加拉人在本格拉高原的奥威姆本杜人中建立的国家也开始在内地掳掠，把俘虏卖给恩东戈的奴隶贩子。在18世纪，所有这些王国都是奴隶贸易的主要参与者（Vansina，1968：199）

鲁巴—隆达族

因邦加拉人在刚果和恩东戈边陲的现身很可能是一场范围更加广泛的政治变迁的产物，其根源还在更远的东边，即基萨莱湖附近。这一变迁过程实际就是政治—军事贵族阶层向外扩张的过程，它导致了鲁巴—隆达族建起了自己的王国。

鲁巴族在开始时只是一些父系宗族，统治着许多地方集团。因此，这些鲁巴父系宗族成为贵族精英阶层，称"巴罗普威"（balopwe）。国王就从中产生，他的统治被看作是"巴罗普威"的具体实施——巴罗普威是一种依照男性世系传承的超自然力量。这个阶层也产生负责监管被征服者的酋长。土著酋长仍然保留下来，他们只拥有那种"礼仪上的土地拥有人"的权力。然后，鲁巴继续扩张，派出许

多酋长向外拓殖，他们要对中心负责，住在邻近群体当中。但鲁巴主权仍然十分有限，因为巴罗普威精英阶层与土地拥有者始终分属两个截然不同的范畴。土地拥有者仍然只能负责收缴贡赋，未能融入鲁巴统治精英阶层，因此他们常常是地方叛乱的祸根。与此同时，国王的权力则受制于巴罗普威父系宗族的权力，它们向皇族提供妻子，因此会各自支持自己一方的王位继承人进行竞争。这种政治模式不仅是卢文贝河与鲁阿拉巴河之间的鲁巴王国的特征，也是东边基康加和西边卡隆兑等鲁巴小王国的特征。

鲁巴的有些巴罗普威宗族居住在恩卡拉尼河谷，它后来成为隆达王国的核心地带。与鲁巴族正好相反，在鲁巴，巴罗普威宗族从不与本土群体混融，而隆达人却发展出一种不同的政治模式：一方面，隆达精英阶层仍然维持亲属纽带，同时也允许非隆达人通过拟亲属关系（kinship fiction）融入本族。这种政治模式涉及到两条并行原则：地位继承制与永久亲属关系（Vansina，1968：80—83）。所谓地位继承制指某个地位的继任者不仅可以继承前任的职位，还可以继承其资源和社会身份，包括其名号和亲属关系。因此，两个亲兄弟的谱系后代（genealogical descendants），不管他们的血缘距离有多远，都可以被视作与这两位祖先有着相同的关系，因此他们仍然是兄弟。地位继任者会继承立国始祖的身份。同时，同化非隆达地方首领的办法是任命他们为村落头人，并依照隆达永久亲属关系的惯例给予社会身份。

依照隆达模式，村庄由这种头人治理，其职位可以按母系世袭，他们也会得到长老会的支持。15个古老村庄的头人在王室中都拥有特殊的仪式地位。村庄又按照头人们公认的永久性亲属关系再行分组，而各个村组又形成政区，虽要受中央监管，却由头人指定的酋长负责统治。这些酋长的主要职能就是征缴贡赋。

国王姆万特·亚夫（Mwaant Yaav）位于这个等级体系的中心，而在他的身边则包括那些古老村庄的头人在内的拥有宗教职位的要人，也包括被称作为“父亲”的官员，他们的“儿子”负责收缴各区酋长呈交的

贡物，还有那些乡村的非隆达酋长的代表，他们是国王的“孩子”。还有一些“流动官员”，他们负责向王国边界的非隆达人收缴贡赋，执行命令。

隆达王国不是一个有明确疆界的实体，它只是一个权力的场域，权力高度集中，又从都城向外递减。都城穆桑巴靠贡物和商业维持运转。盐、铜、粮食和奴隶都作为贡品流入都城。穆桑巴作为商业中心，其主要贸易伙伴自17世纪起就是西边卡桑叶的因邦加拉王国，后者与姆万特·亚夫通过亲属关系和仪式联系在一起。奴隶和象牙从穆桑巴运往卡桑叶，再运往海边，然后再运回枪支和布匹。这一路线也是美洲粮食作物向内地传播的路线。玉米在16世纪下半叶即已传至沿海，树薯大约在1600年左右传入（Vansina，1968：21）。这些粮食作物可能帮助巩固了隆达的霸权。在穆桑巴，奴隶用于种植树薯，这可能有助于巩固王国的生产基础。显然，正是靠奴隶，靠武装贵族们将奴隶运往中心的能力才支撑了隆达的政治结构（Vellut，1972：83—84）。

隆达的武士精英阶层还将这种政治模式带到了南方和东方。在南迁到赞比西河源的人群当中，有一位名叫坎龙古沙的武士首领。他将新占土地分赐给亲属和随从，并从他们那里获得贡赋，其中一部分再上缴给姆万特·亚夫。后来，这些新土地的首领的自主权日益扩大，又不断有新来首领率随从加入。这种社会精英拓殖过程将其他一些民族纳入了隆达的霸权之下，恩登布人就是其中之一，人类学家是通过维克多·特纳的著作才了解这个民族的。虽然恩登布统治者与隆达的穆桑巴中央的纽带变得越来越脆弱，但在20世纪50年代的特纳眼里，他们依然愿意认同自己是“姆万特·亚夫的子民”（Turner，1967：3）。

其他隆达酋长则向东迁到鲁瓦巴拉与鲁瓦普拉两河之间。这一回，由于有了火枪，隆达的势力范围迅速扩大。还有，虽然这些新领地的酋长在政治上愈来愈独立，但他们仍然与姆万特·亚夫维持着仪式上的关系。到18世纪末，一位拥有卡曾贝（Kazembe）头衔的隆达酋长取得了统治地位，他将应缴贡赋的酋长都派往一片姆韦鲁湖以远的广阔

区域。他在太特单独与葡萄牙人开展贸易，他的都城则成为通往尼亚沙湖以及基尔瓦的商路上的一个常驻站。然而，卡曾贝从来也没有中断他与姆万特·亚夫的贸易关系，他将奴隶运往穆桑巴，换回精制毛织品、子安贝、蓝珍珠项链、韦罗里奥玻璃珠、镜子以及茶具（Cunnison，1961：65）。玉米、树薯、酒椰等植物品种也是沿着这一路线向东传播的（Vansina，1969：173）。

因此，到18世纪末，一条横跨非洲大陆的主要商路已经连通了大西洋沿岸和印度洋沿岸。这条商路的西段掌握在卡桑叶的因邦加拉中间商手中，东段则掌握在比萨人手中。比萨人原本居住在班韦乌鲁湖与本巴高原之间，在接受卡曾贝统治的隆达族首领带领下组织起来。他们靠其长途贸易闻名遐迩。1806年，一位葡萄牙人拜访了卡曾贝在鲁瓦普拉河畔的都城，他在这里遇见了一位对安哥拉非常熟悉的比萨人（Cunnison，1961：65）。

东部非洲的象牙与奴隶捕猎

在18世纪末到19世纪初，卡曾贝疆域的东部边陲由于对象牙和奴隶的需求日益增大而承受着巨大的压力。长期以来，东非一直为非洲各地市场供应象牙，但从18世纪开始，欧洲人开始向中国人和印度人供应象牙，以满足他们的艺术趣味以及他们对象牙雕刻品、象牙工艺品、象牙扇、象牙弹子球以及象牙琴键的喜好。与此同时，对奴隶又产生了一种新的需求——法国人在为其印度洋留尼汪和毛里求斯诸岛上的新种植园寻找奴隶。他们从马达加斯加猎奴王国、从东非沿海穆斯林诸港的奴隶贩子手中购买数量越来越多的奴隶。英国在1807年废除奴隶贸易后，开始干预西非的奴隶供应，这导致巴西和古巴的奴隶贩子转向东非寻找新的奴隶。与此同时，阿曼的阿拉伯人在桑给巴尔岛开辟了大蒜种植园，并从附近非洲沿海购买奴隶做工。

东非内陆各族满足了人们对象牙和奴隶的双重需求，他们早在1700年时就开始向沿海运送象牙。比萨人就是一个主要商人集团，他们将

鲁阿普拉河畔卡曾贝的都城与沿海的基尔瓦连接起来。此外，他们也与葡萄牙人的象牙主要供应者亚奥人做生意。亚奥人占据着马拉维湖（旧名作尼亚沙湖）以东地区，现在则开始向北扩展贸易网络，将基尔瓦和桑给巴尔以及赞比西河沿岸的葡萄牙人定居区纳入其范围。当卡曾贝和比萨人在奴隶贸易中丧失了先前的支配地位时，亚奥族也和另一支契昆达部落一样，开始加强猎奴活动。契昆达人猎奴行动是沿着赞比西河向西开始的；他们本来来源于不同的少数民族，但他们在参与奴隶贸易活动的过程中渐渐发展成为一个“新”的部落，有着独特的语言和民族认同。在马拉维湖以北地区，尼亚姆威兹人充当了猎奴角色。尼亚姆威兹人在“恩特米”（Ntemi，“决策”之义）首领们的领导下分成不同群体；这些首领既掌管着礼仪及司法权限，又充当了内地与沿海之间负责奴隶运输的中间商角色。

这些新商业机遇不仅刺激了内地的许多部落纷纷加入象牙贸易和奴隶贸易，而且还吸引了桑给巴尔的阿曼—阿拉伯人和沿海穆斯林斯瓦希里商人。这些新加入者组织了武装商队，并在内地修建要塞和贸易站。随着武器装备的日益加强，他们把自己树立为当地的统治者，有时候与当地非洲首领结盟，有时候又与他们公开对抗。日益加剧的政治斗争，再加上不断扩大的奴隶贸易，导致武装冲突愈演愈烈。当有些国家衰落时，另一些更合适于军事竞争的国家又走到了前台。本巴就是这些新崛起的部落中的一个。

本巴族

本巴族人在解释他们的身世来历时都归功于一个来自鳄鱼氏族的酋长家族，该酋长家族拥有一个永久性的称号叫契提姆库卢（chitimukulu）。本巴族认为自己的祖先是鲁巴族第一个巴罗普威的追随者，是他建立了隆达王国。（契提姆库卢——即“伟人契提”之意——是后人为赞美一个名叫“契提·马鲁巴”，又叫“鲁巴人契提”的鲁巴族人的功绩而加给他的一个称号。）隆达族曾经在自己征服的当地族群中建立了

酋长制；在18世纪中叶，本巴族抵达上卢阿拉巴河，于是，他们也开始仿效隆达人的做法。18世纪末，他们已经开始收取象牙作为贡赋，同时自己也捕猎大象。在1800年以后的30年间，他们逐渐征服了比萨族。由于本巴族占据了从尼亚沙湖到梅庐湖畔奇尔瓦间的战略要地，因此，与斯瓦希里海岸之间日益繁荣的象牙贸易和奴隶贸易便掌握在他们手中了。

本巴族有一位地方酋长，由于他控制了一批比萨族中间商，从而在象牙贸易中大发横财。在1840年左右，他夺取了本巴族王位，将大权集于一身。他组织了一支常规军，对象牙贸易实行皇家垄断。他以象牙换枪支，扩大了对象牙贸易的控制，还掳掠邻族为奴。这位本巴元首与前来的阿拉伯人结盟，一度战胜了所有的竞争对手，包括恩戈尼族，为本巴族赢得了骁勇善战的美名，并一直持续到今天。在这里，我们又一次目睹了一个以掠夺为本的军事国家是如何在奴隶贸易、象牙贸易和军火贸易中迅速崛起的。当英国废除奴隶贸易并禁止猎象以后，本巴族被迫转为在贫瘠的土地上从事耕作，转为向产铜地区的矿井输出劳力（参见 Stevenson，1968：114）。

500年来，从西部的塞内冈比亚到讲斯瓦希里语的东海岸，奴隶贸易将数百万人发送到沿海，然后运往海外，尤其是新大陆。奴隶贸易形成了一系列劳动分工：非洲人负责捕捉奴隶，负责奴隶的食宿，以及非洲的陆路运输；欧洲人则负责奴隶的跨海运输，负责驯服奴隶以及奴隶的最后分配。这场奴隶贸易虽然是为了响应美洲大陆对奴隶的需求，却得到了买卖双方的积极合作，双方在各个贸易环节上采取了密切的协调和配合。

对于这一基本观点，我们有必要加以强调，因为长期以来，由奴隶贩子和奴隶贸易的既得利益者写成的历史一直抹杀非洲人的过去，把非洲人说成是野蛮人，惟有欧洲人才给他们带来了文明之光。这种历史不仅否认了欧洲人到来以前非洲就已经存在着复杂的政治经济形态，也

否认了非洲人在奴隶贸易中表现出来的组织能力。最近有人提议要用另一种方法——一种完全颠倒的方法——来看待非洲历史，想否认非洲的军事和商业精英曾经参与将其同胞沦为奴隶的活动。然而，写一部非洲人的真正历史，并不是要辨明部族间的是是非非，而是要揭示究竟是什么力量使得欧洲人和非洲人（以及其他各洲人）在世界的建构过程中相互联系起来的。在这场奴隶贸易中，人类付出的代价至今仍无法估量，但是，我们却可以有希望弄清各方参与这场贸易的政治和经济原因及其后果。

在西非，奴隶贸易有助于巩固一些业已存在的国家组织，如贝宁；同时还促成了一些新国家的诞生，如阿赞德、奥约和达荷美。在尼日尔三角洲，奴隶贸易促使以亲属关系为基础的父系宗族转变为以商人为首的亦兵亦商的组织形式。在尼日尔河沿岸，奴隶贸易也增强了当地参与猎奴活动的纳贡统治者的权力，而在内地，奴隶贸易则导致产生了阿罗族这种专门从事猎奴的宗族联盟。在刚果，奴隶贸易削弱了其早期的国家结构，使整个中非涌现了大量以纳贡制为基础的军事和商业精英，正是这批人将奴隶贸易以及战争不断向东扩展。

在各种商业和军事活动中，既有赢家，也有输家。输家多半要沦为奴隶或被驱赶到边远地区，有的人在那里一直生活到现在。生活在上沃尔特与加纳两地边界处的洛达加族、“格隆西族”、泰伦西族和可可姆巴族就属于这种情形。人类学家熟知的泰伦西人就是由当地原住民与猎奴酋长率领的移民融合而成的，而这些酋长本是向阿赞德王国进贡奴隶的各级酋长中的一部分。另一个因猎奴而形成的剪裂带是尼日利亚中部地带，无论是北方的伊斯兰酋长国还是沿海来的奴隶贩子，他们都把这里视为是理想的猎奴之地，后者专门从亲族制群体中获取奴隶。这个带状区的东南边是伊博人居住区，由于沿海猎奴者在此大肆掳掠奴隶，致使当地亲族制群体获得了某种“民族”共性，共同组成现今的伊博人。猎奴者瞄准的另一个地区则是当今安哥拉、扎伊尔与赞比亚三国接壤地带。这里住着南隆达族人，而该族中的恩登布人在人

类学界早已是闻名遐迩了。隆达族精英群体中的次级酋长们就是在这里为奥维姆本杜的奴隶贩子充当代理人捕猎奴隶，他们最终在19世纪后半叶赢得了一种新的政治与经济生活。

虽然长期以来非洲就是整个旧世界政治经济体系中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但由于欧洲在1400年以后在非洲进行扩张才使得它与全球联系起来。对非洲奴隶的需求改变了整个非洲大陆的政治经济结构。同样，这种需求还产生了新的纳贡国家和专门的猎奴组织，将人类学家笔下那种“无头人的、裂变式的和以宗族为基础的”社会变成了奴隶贩子们钟情的目标。因此，这些不同的社会构造不能理解为是在类别上互不相干的国家或没有历史的人民的“部落”。恰好相反，他们也是一个统一的历史进程产生的随机结果。如果我们不了解非洲在欧洲的发展与扩张过程中所扮演的角色，我们也就无法了解欧洲。欧洲成长过程的主要参与者，不仅有从事奴隶贸易的欧洲商人及其受益者，而且还有非洲奴隶贸易的组织者、代理人和受害者。

第 8 章

在东方的贸易与征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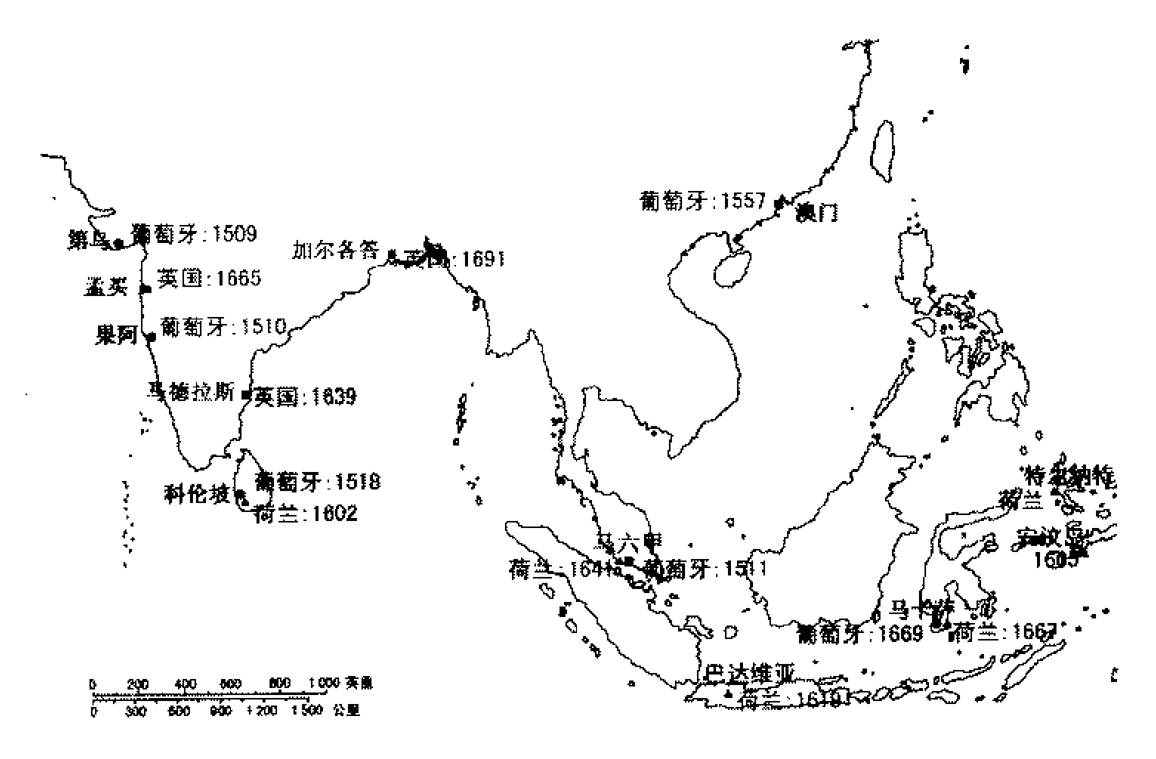
欧洲探险家和商人向美洲和非洲的航行起因于他们想寻找通往亚洲的海上通道，在他们心目中，亚洲是一块财富宝地。1291 年，马可·波罗返回威尼斯后向人们讲述了他的东方之旅，在那一年，威瓦尔第兄弟从热那亚出航，欲从海上向西行进，寻找一条通往"印度"的航线。但两人一去不返。尽管如此，人们想从海上向西航行到达亚洲的尝试却从未停止过。哥伦布就认为他曾经乘船前往马可·波罗所说的日本国；威尼斯人吉奥瓦尼·卡波托或叫约翰·卡波特（Giovanni Caboto，英语名为 John Cabot）则相信，从高纬度的地方向西航行，可以从北面到达日本国，因为地球在高纬度的地方可能更窄小；1638 年，皮货商让·尼古拉在密执安湖西岸遇到温内贝戈印第安人时，甚至穿上了他随身携带的马褂，满以为可以见到中国的大汗。

从马可·波罗时代起，欧洲人就已经知道通往中国的陆路通道。14 世纪初，图什肯·佩果罗蒂在其《经商之道》一书中详细描述了从亚速海到中国的旅行路线。1459 年，威尼斯人弗拉·毛诺绘制了一张地图，指出有可能从海上向东航行到达亚洲，这一提法与托勒密的印度洋为陆地所包围之说恰好相反。葡萄牙航海家亨利王子后来得到了一份地图副本，葡萄牙水手们很快便将这种可能性变成了现实。他们沿着非洲海岸航行，一是为了寻找几内亚的黄金，也是为了找到约翰王（一位传说中的国王，他统治着传说中的印度群岛中的某个地方）。1487 年，巴塞罗缪·迪亚斯航海绕过好望角，证实托勒密是错误的。10 年

后，瓦斯科·达·伽玛绕过好望角之后，在马林迪结识了一位经验丰富的阿拉伯航海家，然后到达了印度的卡利卡特，于是，向东通往东方的海上之路由此打开。

16 世纪期间，当欧洲人开始在亚洲实行贸易扩张时，这块大陆还掌握在一些强大的贡赋制国家手中。与欧洲国家相比，这些国家面积更大，人口更多，生产力也更发达。但是，入侵者由于拥有足够的军事和组织力量，能够驱走土耳其人的海上舰队，并可穿越印度洋，因此，他们可以在亚洲的周边海洋上畅通无阻。既为国王也为自己经商的葡萄牙人首先完成了这一伟业。荷兰东印度公司紧随其后，与葡萄牙人争夺对南洋的控制权。然后是英国人，由英国王室批准成立的东印度公司为夺得对海上航线及贸易的控制权，向先来的葡萄牙人和荷兰人发起了挑战。在此后 200 多年里，欧洲各列强尚无力马上对亚洲国家发动战争，只能在亚洲大陆沿海地带建立所谓的“工厂”——即定居点和贸易点，因而把自己局限在“亚洲各地许多靠海的且尚不稳固的据点里”（Murphey，1977：13）。只有等到 18 世纪后期，英国才采取行动，占领了一个陆地帝国——莫卧儿帝国，并开始将赚取商业利润和征收税赋两者结合起来。

欧洲人依靠优越的海上力量和商业组织夺得了航海要道，控制了海上交通，并开始染指印度洋和中国海各海岸及岛屿之间这一庞大的、利润丰厚的海洋运输业，而这项业务本来是由阿拉伯、古吉拉特、马来亚和中国等地商人经营的。然而，在亚洲，欧洲人在生产和商业上的统治地位却没有他们在美洲以及在非洲的奴隶贸易中那般稳固。长期以来，欧洲各贸易集团需要依赖当地统治者的仁慈，在政治上要不断变换盟友；他们为了能够控制海上的据点及贸易互相争斗，却不能建立绝对的霸权以威慑几个主要大国。与此同时，他们还发现自己已经与一个来自不同文化背景的新对手——由早年穆斯林教的发展而产生的亚洲伊斯兰教——卷入了一场竞争。



葡萄牙、荷兰及英国在亚洲的据点(1500—1700 年)

伊斯兰教在南亚

公元 9 世纪时，波斯湾的商船已开始在东非海岸往返航行，并通过沿岸各岛上的贸易据点把触角伸向“詹济”帝国内地。穆斯林商人买进布匹、陶器和玻璃，卖出象牙、龙涎香、豹皮、龟板、黄金和奴隶。从 9 世纪伊拉克的詹济奴隶起义的规模来看，当时肯定有大量奴隶。在那些奢侈商品中，有许多都转卖往中国；早在 7 世纪或更早的时候，中国就已经设立了阿拉伯人贸易区。

大约在 11 世纪末，印度北部建立了第一批稳定的穆斯林政权。1200 年后，孟加拉和古吉拉特落入穆斯林手中，这两地都有通往南洋的重要港口。到 13 世纪后期，马来海峡沿岸这一东南亚贸易中心地区也沦为穆斯林的地盘，马六甲则被建成为海峡北岸的主要贸易中心和据点。14 世纪初，印度被纳入到穆斯林的控制之下，只有最南端信仰印

度教的维加纳加尔王国除外。马来海峡落入穆斯林手中后，各岛上的其他港口和海港公国也相继被穆斯林占领。在接受伊斯兰教的过程中，各地都采用了一种提倡宗教平均主义的文化模型，来处理传统上对于等级和种姓的区分。与此同时，伊斯兰教还呼吁实现全球贸易衔接。16世纪初，伊斯兰教开始传播到爪哇岛内的农民中间，爪哇统治者或许为了继续维持对农民的控制，也开始接受伊斯兰教（Wertheim，1973：13）。只有位于商道边缘的巴厘还依然坚定地信仰印度教。这样，伊斯兰教的传播活动和贸易活动在亚洲诸海齐头并进。因此，当欧洲人刚刚来到这些海域时，也就闯入了占支配地位的伊斯兰教的势力范围。

葡萄牙人在亚洲

葡萄牙人到达东非斯瓦希里海岸后，就直接接触到当时在南亚日益扩大的穆斯林贸易网络。葡萄牙商船队长阿尔方索·德·阿尔科克很快就掌握了这一贸易网络的特征，并迅速确定了其中的战略立脚点。随后，葡萄牙人接连夺取了穆斯林在亚洲沿岸的主要据点，包括果阿、霍尔木兹和马六甲。果阿位于印度比贾布尔王国境内的贡根海岸，于1510年被占；霍尔木兹位于波斯湾入口处的荒岛上，是波斯与印度之间一个富庶的转运港，于1515年被占；马六甲则是一座拥有5万居民的富饶城镇，是与摩鹿加群岛之间的香料交易中心，于1519年被占。葡萄牙人夺取了这些主要据点后，便在从东南非洲的索法拉直到摩鹿加群岛的特尔纳特岛一线沿岸修筑要塞和贸易据点。最后才在其他主权国家控制的地区安插移民据点，诸如科罗曼德尔海岸的圣多美德梅里亚波、孟加拉湾的胡格利和中国沿海的澳门。

从那以后，葡萄牙人和其他欧洲人在亚洲的扩张主要依靠配有火炮的帆船。在1400年左右，欧洲造船商开始将传统的方形帆和阿拉伯三



葡占果阿：市场和商行（西奥多·德·布利的铜版画，1598年。阿斯特、莱诺克斯和狄尔登基金会纽约公共图书馆综合研究部提供）

角帆的特点综合起来，前桅用方形帆，这有利于船只逆风行驶，主桅和后桅则使用阿拉伯三角帆来提高航速。他们还有一项创举，那就是船只装配火炮。14世纪时，亚洲和欧洲都已广泛使用火炮，但到了15世纪，欧洲的枪炮制造无论在数量还是在质量上都已超过亚洲。还有，在1500年以后，欧洲人通过在船体上开凿炮眼，不仅在上层甲板和船楼上，连主甲板上都安装了火炮，这在当时的欧洲已极为普遍。其结果是出现了军商两用大帆船，即一种装配火炮的威力强大的帆船。从此，海战荣誉不再只属于那些敢于撞击敌船或近距离攻击的船长，而属于那些懂得如何调整船体位置从船侧向敌船开火的海军炮兵。就这样，阿尔布科克在1509年在第乌打败了埃及马穆鲁克与古吉拉特的联合舰队，一举打开了葡萄牙向南洋扩张的海上通道。

葡萄牙人追求的商品是香料，特别是胡椒，即1587年里斯本王室向总督提到的那种“印度人的东西”。欧洲人大量需求胡椒，是由于欧洲缺少香料，而香料却是鱼肉保鲜不可缺少的防腐剂。一个原因是欧洲牛群在漫长的冬天无法圈养，牲畜在秋季屠宰后，必须用盐把肉腌起来长期储存；另外则是受东方烹调的影响，让欧洲人接触了他们本不熟悉的香料。胡椒是最重要的香料，其次是生姜。葡萄牙人从西非贩来的一种名叫非洲豆蔻的香料满足了欧洲人对胡椒的巨大需求。这种商品的交易额巨大，但其利润无法与从南亚和东南亚贩来的胡椒相比。

事实上，在欧洲有些地方，胡椒可以充当货币。像黄金一样，胡椒具有耐久、易分配的特性，因此，经常有人要求用胡椒支付税款。

从亚洲贩香料到欧洲由来已久，可追溯到古代。到葡萄牙入侵时代，这项贸易的东端业务掌握在华人手中，他们从东南亚诸岛采购大蒜、豆蔻籽及豆蔻粉，然后运往马六甲。接着，穆斯林商人在这里再加上锡兰的桂皮和印度的胡椒，再将货物运到马拉巴沿海和古吉拉特诸港。到达这里之后，由总部在东非、阿拉伯或埃及的穆斯林商人的代理商负责接货，并转运到红海和波斯湾诸港。从这里，香料又经陆路到达地中海东部诸港。威尼斯商人随后就在亚历山大港和叙利亚沿海高价收购香料，再运往欧洲各地出售。葡萄牙人成功地参与了这项贸易，并且因为能以低价供应胡椒而一度取得了支配地位。但他们并未能完全垄断，相反，他们选择去控制亚洲的海洋运输业，强制船长们必须持有葡萄牙许可证（或称卡台兹[cartaz]），必须向葡萄牙的城堡纳税。由此，“葡萄牙在这一区域的船舶运输业在马来亚和印尼之间已有的港口贸易中显得微不足道”（Boxer，1973a：49）。1521年，当葡萄牙人想以武力在中国扩大滩头阵地时，却在中国舰队面前一败涂地。从此，他们只能利用澳门这个立足点从中国贸易中分一杯羹，即使如此，仍得看中国皇帝的脸色。

因此，葡萄牙人的势力仍然是有限的。葡萄牙人能够在面对那些在政治和军事上互相割据的海上国王和商人殖民地时获得成功，是因为他们坚持一条政治策略：在经济机遇面前，与朋友和代理人共享，而对敌人说“否”。他们掌握了海上要道，开发了亚洲海洋运输网络，但他们从未能在大陆腹地确立优势。他们组织停靠港，并利用它们来扩大其对亚洲各海岸间的贸易的参与份额。在拥有绝对优势控制印度洋期间，他们利用可获取胡椒及其他香料的便利大发其财。然而，到了17世纪30年代，葡萄牙人显然已无力封锁波斯湾，从而无法阻止竞争对手经由波斯湾运输香料，波斯湾也由此落入了日益强大的土耳其人手中。结果，东方的葡萄牙移民开始发现，他们的生存前景取决于亚洲

而不是取决于他们与母国的关系，用高蒂诺的话说，他们必须“全身心地融入东方世界”（Godinho，1969：783）。

荷兰人在亚洲

到1600年，葡萄牙人已经开始感到了荷兰人的竞争。16世纪末，荷兰人最初在印度采取行动的都是一些相互独立、竞争的公司，但在1602年，荷兰议会批准组建了荷兰东印度公司（简称VOC）。该公司与葡萄牙公司有着显著不同。葡萄牙国王虽然保持了对香料贸易的垄断权，但个人也可以投资此项贸易。个体商人利用亚洲商人，在开展其他垄断商品贸易的同时也从事香料贸易。但荷兰东印度公司则完全不同，它取得了对整个荷兰贸易的垄断权。它有权向当地君主宣战、议和，有权修建要塞，在当地组建行政机构。虽然公司在本国的总部掌握在董事会（称“十七绅士”）手中，但总督作为该公司在东方的代表，在制定策略以及临时执行决议时却拥有极大的自由。该公司的首要目标就是要尽快确立在香料生产和销售方面的完全优势。

1605年，荷兰人攻陷摩鹿加群岛的提多列岛和安汶岛之后，又着手进攻葡萄牙人在亚洲海洋上的据点。1606年，荷兰东印度公司由于意识到这些据点远离亚洲贸易中心，改而企图攻占马六甲。虽然战争失败，却从万丹的苏丹手中夺得了爪哇岛上的小港雅加达，并建造了巴达维亚作为盘踞点，使他们在1628年至1629年间成功地抵御了爪哇马踏兰王国的进攻。1638年，荷兰人向锡兰的葡萄牙人发起了进攻，在1658年赢得了对全岛的控制权，进而控制了桂皮生产。1641年，他们将葡萄牙人从马六甲赶走，在1662年又击溃了前来援助葡萄牙的西班牙人。占领马六甲使荷兰人在对付马踏兰王国时占尽了优势，因为马踏兰王国的水稻是出口到马来半岛的。1677年，荷兰人终于打败了马踏兰王国，此后又在1684年进一步征服了爪哇的万丹王国。葡萄牙人

自1622年失去了通往波斯湾的霍尔木兹港后，只剩下果阿和澳门还掌握在手中。

荷兰人在南洋最大的收获就是占据了摩鹿加群岛，这里是丁香和豆蔻之乡。丁香的主产地是安汶岛，而豆蔻的产地则是班达岛。这些岛屿的正式统治者是特尔纳特苏丹王；荷兰东印度公司从他手中获得了对这些香料实行垄断性控制的权利，交换的条件是，荷兰人答应保护他免遭来自菲律宾的西班牙人的进攻。从此，荷兰人就独霸安汶岛和班达岛上的香料运输一事与当地头人即所谓的奥让卡亚（orang kaya，意为“富人”）达成了正式协议。

然而，无论是苏丹王的正式授权，还是与当地头人签约，都阻挡不住从亚洲和欧洲来的其他商人购买香料，也阻挡不了当地人出售香料。因此，荷兰人为了确保控制权，开始对外来竞争采取严格限制。1621年，班达岛居民要么被杀，要么流放到巴达维亚，取而代之的是荷兰移民，他们从荷兰东印度公司手中获得大片种有豆蔻树的土地，同时公司还提供奴隶帮助他们耕作。为了垄断丁香生产，除安汶岛和几个邻近小岛外，荷兰人销毁了所有岛屿上的丁香树，特尔纳特国苏丹王由此蒙受的损失则由公司用现金补偿，公司在账本上称之为“肃清款”。从1625年起，开始有全副武装巡逻队员乘坐小艇定期巡查未经授权的丁香产区，若发现有未经许可种植的丁香树则一律砍光。1651年，西塞兰岛上的12 000居民被强行迁移，进一步增加了安汶岛的劳力供应。1669年，荷兰人最后征服了望加锡，并结束了香料的非法交易。他们还控制了一处港湾，这里曾经是外地来的那些不满的穆斯林商人的避难所。

在对印度群岛的争夺中，荷兰人之所以能胜出葡萄牙人，有多种原因。首先，荷兰在船舶数量上占绝对优势，其船只更轻便、结实，也更容易操作，还装备了更加精良的远程火炮。荷兰人还在各岛上建立了供应基地，使船只可以在外海上停留更长时间，从而更易于对当地实施主动进攻；而葡萄牙人的供应基地远在果阿。其次，荷兰人采取军

事行动时，如果无法从本国获得足够的水手和兵员，他们可以很容易地雇用外国人如法国人、德国人和斯堪的纳维亚人充当雇佣兵。在 1652 年以前，他们还可租用英国人作雇佣兵；而葡萄牙却由于缺少远洋水手而困难重重，由于急需男性到印度去当兵，他们只好从葡萄牙监狱中招募囚犯。第三，与葡萄牙相比，荷兰指挥官更熟悉海军战术，更依赖训练有素的军队，而且，由于荷兰资源充足，调用时也有更大的余地；而葡萄牙人在海战中依然采用近身攻击战术；在陆战中，葡萄牙人冲锋时依然高喊着“圣杰姆斯保佑我们，冲啊！”在军事行动中，葡萄牙的军事指挥权往往高度集中却又缺乏效力。此外，葡萄牙人过于重视宗教动机，而荷兰人则明白，他们关注的主要对象就是贸易，“决不为了传播教义而牺牲贸易”（Meilink-Roelofz，1962：181）。然而，荷兰人战胜葡萄牙人的最主要原因，无疑还是因为荷兰富有，而葡萄牙却日趋贫穷。两国的财富差距还表现在后来荷兰商业巨头的商贸活动范围不断扩大，而葡萄牙不久却受到本国贫穷拖累，连谷物、布匹和工业制品都要依靠进口。在荷兰与葡萄牙的竞争中，最终是商业资产阶级打败了海上贸易霸权。

然而，尽管荷兰战胜了葡萄牙，但他们在东方的胜利并没有带来丰硕的果实。东印度公司虽然盈利，却也付出了沉重的代价，首当其冲的便是战争开支。此外，当荷兰刚刚巩固了对香料贸易的控制权时，香料却已开始在欧洲市场渐渐失势。荷兰东印度公司不惜花费巨大代价试图维护其贸易垄断地位。他们压制亚洲商人的活动，扰乱各王国及港口小公国的贸易，马六甲再也没有恢复它过去的地位。爪哇岛上的马踏兰王国过去本来是为马六甲供应大米的，结果却与这种海岛贸易断了联系。爪哇东北部的万丹曾经是个巨大的贸易中心，向爪哇和马来亚的各通商口岸以及生产香料的各岛屿供应大米和奴隶，现在只好转而与巴达维亚开展贸易。这里的海港公国都已走向衰弱，生产水稻的各王国则都沦为东印度公司的卫星国。由于各岛上的丁香树都被毁，岛内居民只好转而以西谷米（又称西谷椰子）作为主食。就这样，荷

兰人仅仅为了替遥远的欧洲市场生产几种值钱的商品作物，就把一个偌大的南洋贸易网络搅成了一团乱麻。

英国人在印度

与葡萄牙一样，英国在与荷兰的交往中最初也处于下风，但不久他们就变劣势为优势。英国东印度公司不像荷兰东印度公司那样高度集权，垄断性也不如荷兰那么严格，许多私营的英国“乡村商人”也在同时进行贸易活动。英国的资本也不如荷兰雄厚，现金更少。荷兰东印度公司成立时其资本积累相当于英国公司的8倍，事实上，英国还经常要向土王们举贷（Meilink-Roelofz，1962：194）。19世纪初，荷兰船只也是英国的两倍。

英国不久即承认荷兰对香料贸易的控制权，特别是在1619年其武力夺取班达的企图失败之后。英国曾经分别于1612年和1613年在暹罗和日本设立商馆，但随后又于1623年将其关闭。荷兰在安汶处死一英国商人一事，进一步促使英国快速收缩自己铺得过宽的范围。本来印度尼西亚一直是英国的重要贸易地，但到了17世纪最后30年，英国渐渐将目光从印尼转到了印度。

英国人进入印度这块次大陆，既没有像葡萄牙人那样借用宗教圣战的名义，也没有像荷兰人那样寻求直接的政治权势。英国人既不是出于道德也不是出于政治的选择，而是出于经济的选择。他们既没有相应的组织能力也没有强大的资本去修建要塞，配备军舰。他们对荷兰人的海上优势也有着清醒的认识。他们干脆而爽快地承认当地统治者的主权，依靠谈判来赢得贸易便利，还经常利用当地政府来对付其对手葡萄牙人和荷兰人，以便保护自己。就这样，他们分别在戈尔康达的马苏里帕特兰（1611年）和莫卧儿帝国西部边境的苏拉特（1612年）各办起一家工厂。1639年，英国从印度教小头目手上得到马德拉斯，并

代表印度统治者对马德拉斯行使管辖权。1665 年，孟买作为葡萄牙布雷冈萨王室送给凯瑟琳的一部分嫁妆落入英国查理二世之手，成为英国的殖民地。后来，查理二世为获得一笔大贷款，便将这块殖民地让给了东印度公司。1690 年，东印度公司在加尔各答建立了一块不起眼的殖民地。

在大半个世纪里，英国人靠着莫卧儿帝国统治者的亲善友好进行贸易往来。在苏拉特、马德拉斯及沿岸其他地方定居的早期英国人必须使自己去适应当地现有的条件和环境。英国人能够通过经济的或社会的手段去努力改变这些条件和环境，而不用诉诸武力。在苏拉特进行贸易时，他们利用莫卧儿帝国的这个主要口岸，把广阔的内地所生产的纺织品和靛蓝输出到国外。苏拉特还是每年回教徒赴麦加朝圣（梵语称 haj）的主要出入港。海上运输业掌握在来往于红海各口岸的穆斯林手中，经纪业、商业和借贷业则由印度商人中势力雄厚的几个大家族所把持。经纪人负责与初级农产品生产区域的村社首领接触，每个经纪人都从其自己的供应区获得农产品。这种严密的管理方式未给英国人留下多少用武的余地，只是到 18 世纪时，由于莫卧儿帝国国力日衰，苏拉特内地的广大地区被好战的马拉特人夺取，当地商人家族于是转向英国东印度公司寻求保护。此时，暴动及政治动荡开始干扰苏拉特与西方的贸易，因此，先是英国人然后是英国的贸易伙伴——印度袄教徒便迁居到了孟买。

当苏拉特与西方的贸易衰退之时，与东方（中国、菲律宾和印度尼西亚）的贸易却蒸蒸日上。英国商贩在印度东南部的科里曼德尔海岸却备受欢迎。由于这里处在莫卧儿帝国的势力范围之外，因此，他们不用像在苏拉特那样受到势力强大的商人家族的封锁，可以与许多小商人建立联系，涉足内地日益繁荣的纺织业。而且，经过协商，并本着互惠互利的原则，英国人可以在印度的船上担任海军军官，印度的经纪商和船主也可以为英国人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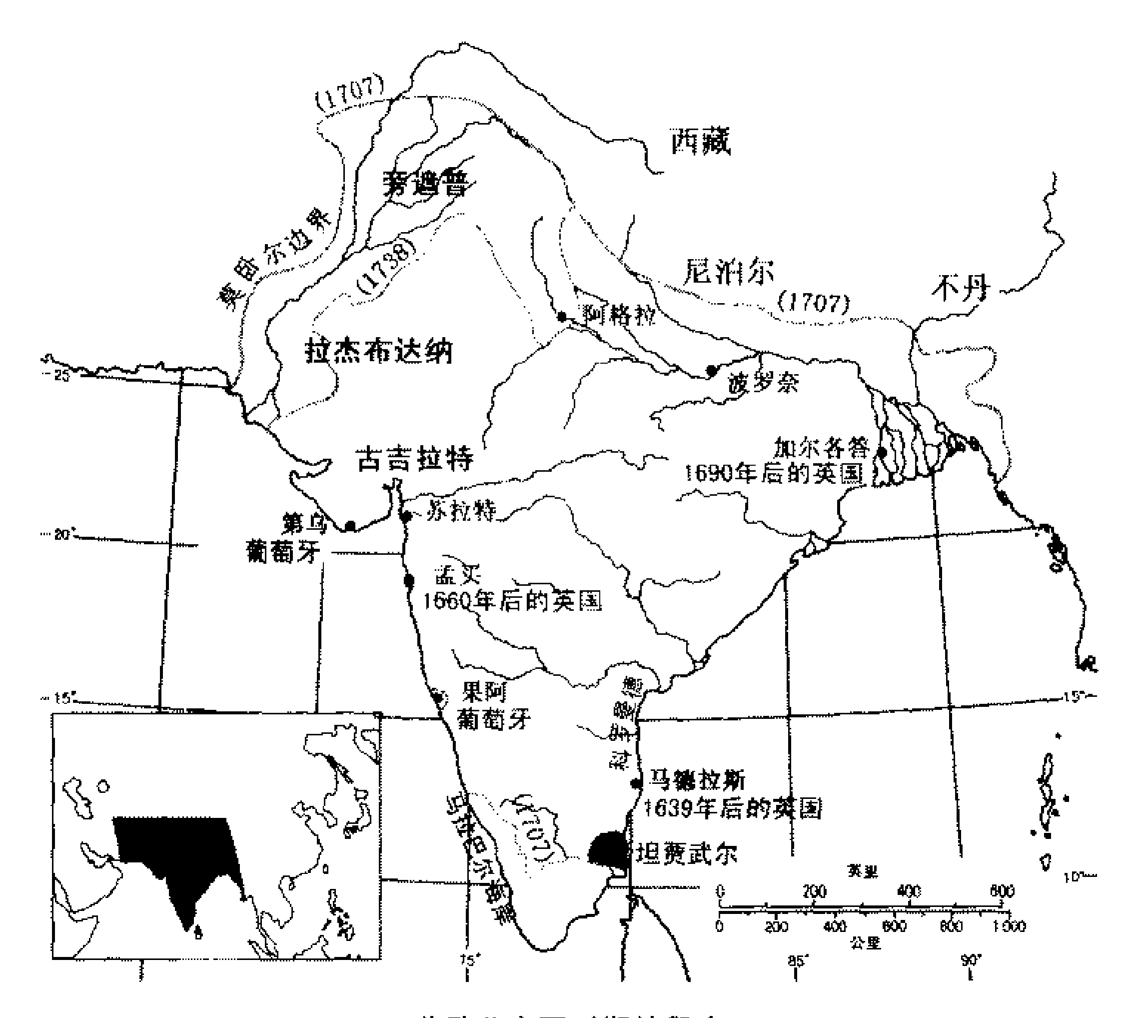
马德拉斯成了英国人的主要基地。从马德拉斯的情形我们可以看

到，外国商人与印度人之间的关系是怎样建构起来的。整个马德拉斯城处于英国人所建的圣乔治堡的俯瞰之下，分“白城”和“黑城”两部分。白城住的是东印度公司的50名欧洲职员，25名欧洲自由商人，60名远洋商船的船长，此外，还有9户美国人、6户犹太人和三四户上层社会的欧亚混血家庭，最后还有一位不常在此居住的印度商人。白城由200名欧洲籍普通士兵与400名非欧籍步兵和炮兵守卫。拥有1万居民的黑城则住的是印度本地人。从欧洲运到马德拉斯港口的是犹太人在里沃纳专为东方贸易而生产的银器和珊瑚珠宝，而运走的则是中国的茶叶、印尼的胡椒、来自菲律宾的西班牙银元以及来自科罗曼德尔的纺织品。但是到了17世纪，随着加尔各答对中国出口的上升，马德拉斯的地位便开始让位于加尔各答。

莫卧儿帝国

到了加尔各答，英国人又一次要面对莫卧儿帝国。莫卧儿帝国处于巅峰时，英国人要受它的支配；莫卧儿帝国走向衰落时，英国人也卷入其中。现代人常把莫卧儿时期的印度说成是“传统”的印度，但其实莫卧儿帝国本身只是近代的一种政治现象。它由来自突厥斯坦的帖木儿突厥人创立，突厥人在16世纪初开始侵入印度，1527年其主巴伯尔被立为莫卧儿开国之君。巴伯尔之孙阿克拔继位后，莫卧儿的政治制度基本定形，采用中亚突厥人的模式，授予武人以显赫的权力地位，武人依照统率军队数量划分等级。高层官吏也出自这些军界显贵，又称曼萨卜达尔。阿克拔在位时，这些军人官员中有大约三分之一来自原先从突厥斯坦穿越到印度的军人，三分之一为说波斯语、察合台语和乌兹别克语的回教徒，三分之一为当地印度教徒（主要为拉其普特人）及回教首领。后来，当地首领所占比例有所增加。

这些曼萨卜达尔形成了一个国际性权贵阶层，创造了一种国际性的宫廷文化，而精美的盔甲和武器，奢华的织物和地毯以及建有豪华花园和高档装饰的宫殿等，就是这种文化的典范。曼萨卜达尔们所做的一



莫卧儿帝国时期的印度

切，包括他们的艺术趣味、着装风格（裤子、衬衫和一件外套——该外套即是现代“尼赫鲁装”的原型）、他们对诗歌、书法和微型绘画的爱好，以及他们爱讲一口波斯语或波斯化的印度语（即乌尔都语）的习惯等，都成了这个国度里下级官吏追求的时尚。而宫廷及宫廷生活则促成皇宫所在城镇乃至整个地区出现大批工匠和工艺品制造，这些地方由此成为工艺品的专业化生产地。由于这些权贵成员收到的酬劳都是以现金支付的，因此，他们也进一步促进了当地生活用品和奢侈品的贸易活动，这又导致了一个商人阶级的形成。这些商人也借钱给那些需要借钱挥霍的权贵。

这一曼萨卜达尔权贵阶层中的成员还可以得到采邑作为报酬，称

“扎吉尔”（jagir），即将某些特定地区的贡地分封给他们，这种封地可由扎吉尔的占有者即“扎吉达尔”（jagirdar）终生拥有，但不能传给下一代。从这一点看，他们是从突厥人的“伊格塔制”和西班牙的“委托监护制”中学到的。另外，由于扎吉达尔一生中要到国内不同地方担任曼萨卜达尔，因此其获得收入来源的地区也是不定的。

在曼萨卜达尔与平民百姓之间还有一个中间阶层，叫“扎明达”（zamindar），他们通常都是主要部落的酋长，他们对其贡地的权利是世袭的。产生扎明达的部落都是当地居统治地位的种姓阶级，作为中心部落的首领，他们可以向其他部落成员征收贡赋，其中一部分剩余现金上缴给莫卧儿帝国政府。作为中央政府与其部落之间的中间人，扎明达的影响力随着国家与部落之关系的强弱而升降。当这种关系趋于脆弱时，中心部落因亲属成员人多势众而更加强大，对帝国政府的影响力也随之上升；当帝国强大时，帝国就会扩大自己征收贡赋的权力，绕过中心部落，直接向当地分支部落征收；或者将不同部落的各分支部落混居在一起，建立新的居民区。由此可见，这样的权力分布是不固定的，易变的。另外，扎明达的权利也可以通过买卖转让（Habib，1964：43）。当中央无力干预时，扎吉达尔便将“扎吉尔”卖给扎明达使用。相反，当帝国强盛时，扎明达的权利又可以通过强制手段重新变为“扎吉尔”。因此，帝国与扎明达始终存在着潜在的冲突，这成为莫卧儿帝国大厦的一个主要薄弱点。

莫卧儿帝国的另一大弱点来源于宗教分歧。信仰印度教的毗迦耶王国始终反对回教，该王国是由14世纪初因受回教徒入侵而从德干逃出来的难民创立的，它直到17世纪才灭亡。另一个反对势力来源于各种折中教派，这些派别既吸收了印度教的玄学论，也接受了回教的神秘主义，他们宣扬虔信，即信徒要虔心奉神；他们反对仪式和种姓等级制。这些教派的牧师用方言宣教，许多领袖都是匠人，或来自下层种姓。其中最著名的有伽比尔（Kabir，1440—1518），他是一位织布工。另一个领袖人物是锡克教创始人那纳克（Nanak，1469—1539），他宣扬

诸教合一，主张在旁遮普的贾特族农民种姓中间废除社会地位差别。还有一个教派名叫赛纳米教（Satnamis），吸引了大批农民、匠人和小商人。

起初，莫卧儿帝国统治者接受宗教上的差别，因为反正死去的异教徒也不纳税，但后来，他们却愈来愈不能容忍了。1658 年登上王位的奥朗则布是个狂热分子，他拆除了印度教庙宇，向非回教教徒强征特别税。他的宗教迫害引起了许多扎明达及其农民支持者的公开反抗。随着帝国统治的没落，这种反抗也愈演愈烈。1647 年，德干西部马拉地语居民在西瓦齐（Sivaji）领导下揭竿而起，企图恢复被回教统治者亵渎的印度教信仰。他们组织起来，建立马拉特联盟，成为德干地区的一支主要力量。同样，莫卧儿帝国也失去了中部恒河平原（即今天称为北方邦的地区）印度教部落的支持。最终，随着莫卧儿帝国统治的衰落，那些边远地区的莫卧儿官吏开始扩充势力，单独与前来的欧洲人开展贸易。因此，到 17 世纪末，开始进入了一个由英国人插手印度事务的时期。

英国统治的形成

英国人在加尔各答建立移民点，从战略上讲，是为了趁着莫卧儿帝国没落之时从中渔利。相对而言，孟加拉邦没有像印度其他地方那样饱受战争和灾难之苦，反而进入了商业繁荣时期。它不仅出口丝绸和棉花，还出口蔗糖、大米、硝、靛蓝和鸦片。尽管法国人和荷兰人在这里也建有贸易站，但英国东印度公司很快将贸易发展到 150 多间“工厂”。印度有些财大气粗的商人兼银行家，他们替那瓦布（navab，即莫卧儿帝国治下各省半独立的总督或统治者，英语写作“nabob”）包收税款，经常向英国人提供巨额贷款。借助这些商人兼银行家，英国东印度公司能够扩大他们与织布工的合同，正是这些织布工为公司贸易生产纺织品。当时，孟加拉邦的那瓦布与扎明达之间正发生着一场日趋激烈的斗争，因为许多扎明达未向统治者上交应缴的税款而大肆圈地。

在这场冲突中，英国人支持扎明达，反对那瓦布。东印度公司由于得到商人兼银行家的支持，又与许多扎明达私下结盟，因此，便向那瓦布公开挑起战争。由于有孟加拉当地大银行家提供资金援助，公司于1757年在普拉西击败了那瓦布军队，取得了决定性的胜利。

在胜利后，东印度公司夺得了高达500多万英镑的孟加拉国有财产，还垄断了进出口贸易。通过制定对自己有利的价格政策，他们将本地商人赶出了市场，在1775年至1780年间，又收获了500万英镑利润。利用印度人做中间人（这个位置通常是印度人花钱从公司买来的），公司直接控制了1 000多名织布工，由于有合同在先，因此，工人只能将产品卖给公司。1765年，公司还成为孟加拉省的官方迪万（diwan，即政府机构），并迅速着手改革税收体制，将土地税收的直接收益从1765年的大约1 500万卢比一下提高到1776年至1777年的3 000万卢比。如此大规模地增加税收，对大多数农民和工匠来说，无疑是一场灭顶之灾。在1770年至1783年间，发生过数次大饥荒。

在孟加拉站稳脚跟后，再加上当时日益加剧的政治冲突，英国东印度公司迅速而有效地扩大了其领土范围。为了应付连续的战事，公司必须建立一支比以往更为有效的军队；由于要不断地“介入”领土统治者的行政事务，公司也必须进一步建立一个拥有领土的政府机构。公司直接接管了印度的一部分地区，而将其余土地交与土邦王公，由他们在公司的主持下代行管理之职。因此，从1765年以后，公司的性质发生了变化，由一个原本须遵守另一个政府制定的法规行事的特许贸易公司，摇身变成了英国政府的一个军事和行政机构。

东印度公司性质的转变，也导致了英国对印度的统治发生了本质的转变，而这一切还引起英国对印度的期望发生了改变。在取得普拉西战役的胜利之前，在印度的英国人有一个显著的特点，那就是，他们都是商人，他们的一生都在印度内地办厂做生意，他们感到自己和那些他们与之打交道的印度权贵是平起平坐的。无论是普通商人还是公司中身兼官员的商人，他们都过着和印度的名商巨贾们同样的生活：身边有

印度情妇或称泽娜娜（zenana）相伴，家中则有袄教或回教佣人，有葡萄牙或果阿厨师，还有马拉巴或马达加斯加管家奴。正如斯蓓尔（Spear）所言，令人不可思议的是：

> 当公司官员腐化堕落、攫取不义之财、压迫农民、豢养情妇、寻求不正当性关系之时，也正是英国人喜爱印度文化、用波斯语做诗、以及与梵学家、律师和那瓦布们平等相待、私交甚密之时。（Spear，1963：145）

虽然在取得普拉西胜利之前，英国商人与印度商人的交往是建立在平等的基础之上，但在胜利之后，英国商人不但开始利用新得到的政治权力控制别家欧洲公司的商人，也控制印度商人。在普拉西战役前，英国人做生意是通过当地中间商进行的；科罗曼德尔和马拉巴称这种中间商人为“杜巴什”（dubash）或“摩德里亚”（modeliar），孟加拉则称之为“达旦”（dadan，复数为 dadni）。“达旦”一词本是指提供给内地商人的付息贷款，由内地商人再把这些贷款预付给当地农民或工匠，先生产，后交货。这种中间商不仅发挥了一种金融和组织功能，而且还负责与当地的政治权威和行会打交道，他们身兼数职，“既是朝臣、谈判人、通事、合同制作者……同时又是担保人和专家”（Dermigny，1964，Ⅰ：783）。但如今这种中间商已经被“哥马斯达”（gomasta，即吃俸禄的职员）取代了。这些职员负责处理公司业务，签发贸易许可证。与此同时，正如我们在后文将要看到的，这种做法并不能使英国人独立于印度的资本之外。英国人要开展商业活动，无论是公司还是私营商人，都要利用印度的资源和劳力生产商品，然后与中国开展贸易。而支撑这种日益增长的贸易的财源则多半来自印度银行家和放贷者。

英国商人的角色发生了实质性的转变，由印度人的贸易伙伴变成了居高临下的上司。这种转变也是政治领域发生改变后的必然结果，因为建立社会秩序以及行政管理正规化等工作使军人执政官地位显赫，而

这些军人一向蔑视“孟加拉病夫”，总是站在道德正义的制高点上看待印度人，想以英国人的典范来治理他们，改造他们的非英习惯。

普拉西战役的胜利为英国人接管印度半岛打开了方便之门。英国人为实现英国统治而采取的行动并没有一个总体规划，而是针对当时发生的一系列区域性危机和战争展开的。莫卧儿帝国解体后，随之产生了一系列相互征战的小国，如德干西部的马拉特联盟、克里希纳与哥达瓦里两河间丘陵地区的海德拉巴，还有将内陆高原与喀拉拉邦北面海岸地区统一起来的迈索尔。这些新国家对英国人在孟买、马德拉斯和加尔各答等地的生存构成了真正的威胁。他们还向法国或阿富汗寻求援助，经常变换盟友，因此容易将地区性战争上升为国际性冲突。与此同时，由于这些国家内部并不团结、不能建立共同联盟，英国由此可以进行分化瓦解，各个击破。英国分别于1789年和1799年击败海德拉巴和迈索尔，又在1816年至1818年间打败了马拉特联盟。

这种为争夺统治权而发动的多边战争造成了极大的财富浪费和资源破坏。半个世纪来，战争各方为了保持政治和军事上的竞争优势，纷纷横征暴敛，积聚钱财。但是，由于英国在军事上取得了巨大胜利，东印度公司及其官员能够迫使印度资源服从于英国本土的财富积累。他们把大量掠夺来的私人财富运回英国投资，原来用作维持本地统治者的贡赋，现在可以“以无偿出口为手段，转入欧洲股东手中”（Fieldhouse，1976：159）。在征服了印度政治主权之后，英国也能够着手改革印度的土地占有制和田赋制度，不仅要让印度偿付战争开支，还必须为英国继续占有印度自掏腰包。最后，英国利用土地和税赋改革，重新调整了印度的农业结构，转而生产能够带来利润的商品如原棉和鸦片，以此作为一项促进英国与中国开展商贸活动的战略措施。

新型土地制和田赋制

莫卧儿帝国时期的田赋制度主要是纳贡制，政府允许扎吉达尔和扎

明达有权在其亲自管辖或其公所代管的地区向农民抽取剩余产品和剩余劳力。这种制度与英国后来采用的制度的一个关键区别就在于，这些权利严格说来并不是土地财产权，而只是对人们的劳动以及这种劳动所创造的产品的占有权。但是，根据英国 1793 年在孟加拉实施的《永久产业赠予法》，扎明达则变成了完全的财产所有者；在从农民手中征收贡赋后，他们必须将其中的九成上缴给英国当局，其余一成供自己留用。于是，英国人在印度一举创造了一个 3 000 人的地主阶级，他们和英国地主一样拥有地产权，包括土地的出售、抵押和继承权。

由于伯纳德·S.科恩（Bernard S.Cohn）的研究工作，如今人们都知道，英国的新土地法和新征税核准办法在一个实施了《永久产业赠予法》的地区（即贝拿勒斯地区）产生了很大影响。科恩的研究还为 20 世纪四五十年代美国人类学家针对过去曾属于贝拿勒斯公国的江布尔区开展的研究提供了历史背景。18 世纪时，这一地区的人和贡赋的所有权都掌握在公社部落（多为拉其普特人）、土邦王公或小酋长以及拥有军事采邑或称“扎吉尔”的人手中，而所有这些贡赋占有者都对贝拿勒斯王公负有义务；贝拿勒斯王公本人则服从奥都君主，后者效忠于莫卧儿皇帝。那些拥有军事采邑的人可以收取贡品但不用纳税，而其他所有人都必须向数个上司进贡，不过，进贡的实际数量会因进贡方和接受方在政治和军事实力上的不同而有所不同。因资源问题，各个团体之间始终冲突不断，最后都通过仲裁和调解得到解决。

英国人实行统治后，将所有这些不同集团、不同地位的人对于人和贡赋的所有权一举转变为私有财产权，土地成了登记在册的进贡人的财产，他们负责按规定交税，以换取对土地的所有权、继承权和处置权等私有权。由于田赋一经固定下来就永久不变，因此，田赋的数额不受土地价格及庄稼价值变化的影响。因而，在作为权威资源方面，田赋低估的土地也就获得了特别高的价值，而这种权威的确立则依靠武力或经别人促成的赢利性投资。田赋的实际核定和征收由一帮印度官员全权代理；这些官员发现，在核定田赋时，他们可通过欺诈从中捞取好

处，然后将未征田赋的土地强行出售。有的官员干脆身兼两职，既做官又放高利贷，或经商，或办银行；有的官员则与那些经营金钱的名商巨贾们相互勾结，狼狈为奸。

那些熟悉英国司法程序的官员还能获得更多好处。英国法律取代了印度的司法制度。印度司法习惯依据亨利·梅因爵士所说的“地位”而不是“契约”。印度司法程序认为，诉讼两造并不是两个单独的个体，而是在社会、政治和仪式纽带等方面都有着复杂的、多重的关系。这种法律制度承认不同的共同宗族和种姓之间在社会、政治和仪式纽带方面存在着不平等，把这些冲突案件理解为不同团体之间在不间断的交往中发生的短暂危机。但如今，共同宗族的成员被当作个体来对待。英国法律坚持将诉讼两造定义为同一契约中两个地位平等的伙伴，坚持案件必须接受法官的审理，将产生这一案件的社会母体组织排除在外。为了保留继续协商的余地，印度司法制度总是避免作出最终裁决；而英国的司法程序则相反，总是坚持案件必须当庭明确判决。结果，诉讼两造便合谋巧妙地绕过英国的司法裁定程序。这种做法，虽然从法律的角度看是非法的，但两造为了保护自己却是这么去实践的。科恩由此断言，“诉诸于法庭的案件很可能多半都是捏造的，以便掩盖其真正的争议”（Cohan，1959：90）。新法律的强制实施本意是为了实现平等公正，但却被那些最善于钻法律空子的人利用了。

随着关于地产、田赋核准和司法程序等一系列新制度的推行，最终在贝拿勒斯地区诞生了一个新的地主阶级，主要由文职官员、银行家和商人等印度人组成。这些新地主通常并不亲自打理财产，而是交给经纪人经营，这一点与过去针对人和贡品的所有权制有所不同。到 19 世纪中叶，这一阶级几乎掌握了当地的一半土地，而许多不走运的扎明达却沦为农民。

另一些地方，如印度的西部和北部，在 1833 年实施了一项改革产业赠予的法令，该法令撵走了那些收取租税的大地主，而将土地授给村社团体或“农耕会”，因为在英国人看来，印度村庄都是同一个共同体

中享有平等权利的团体。

在印度，所有新产业占有者都在一种更强大压力的驱使下开始为市场种植庄稼，不管是甘蔗、烟草、香料，还是棉花、黄麻、靛蓝，只要是市场需要的，他们都种。虽然欧洲人已经开始创办一些单一作物种植园，但大多数农业生产还是通过农业散工制完成的，在这一制度下，农业收成从生产者到收购者手中要经过许多中间商之手（Moore，1966：356）。各地放债人——他们是印度农村有头有脸的人物——都纷纷扩大活动的规模和范围，向农民放高利贷，这样农民既有钱种庄稼也有钱交税。而各地那些不能与其富裕的同伴抗衡的扎明达、那些被剥夺了租税收入的地方显贵，以及那些曾经反抗过英国入侵的酋长族长们也纷纷联手组成帮派，抨击新秩序，因为正是这一新秩序夺走了他们的财源和头衔，使他们的社会地位每况愈下。此外，无地劳动者的数量也不断上升，尤其是 1814 年以后，当时英国机器生产的棉布开始充斥印度市场，从而极大地冲击了印度城镇质量上乘的棉织品以及农村棉花生产者。

这种新局势也巩固了农村权力阶级的地位，他们能够经受住这种毁灭性剧变，甚至还能从中获取好处。这些人属于“强人”（Thorner and Thorner，1962：16—17；Thorner，1964：64—66），他们利用地方部落和种姓等级制度来维护和扩大自己对农业劳动者和佃农的控制，而这些农业劳力和佃农迫于饥饿，不得不为维持最低生计而劳作。与此同时，这些当权者凭借当地亲属及联姻纽带来抵消那些离乡扎明达和政府官员的权力；那些对他们不利的法律请求不能得到有效执行，即使有权有势的扎明达和商人为了获得租税和农产品，也不得不与他们讨价还价。这些在地方宗族分支内占据优势地位的强人，通过向村民发放贷款、种子和食品，借助对村内纠纷的处置，还有——这也是最重要的一条——由于他们控制了当地的武力，包括对对手的人身威胁、毁灭庄稼以及拒绝给地给房等，将大权牢牢控制在自己手中（Srinivas，1959：15；Cohn，1971：85）。这样，最终产生了一种受亲属关系和种姓制度制约

的农村寡头政治。这些农村寡头政客在乡间维持着一种纳贡关系，即使当他们开始扮演市场中间商的角色时也是如此。

新军队，新官吏

英国统治还给被征服者带来了另外两个结果：其一是诞生了一支由英国人管辖的军队；军队的军官为英国人，士兵则是印度人，称“斯波伊”（sepoy），多为婆罗门教徒、拉其普特人和回民。他们都是雇佣兵，由英国政府支付报酬。如此一来，原来莫卧儿帝国的军队制度模式也就寿终正寝了。在莫卧儿帝国时期，那些接受进贡的达官贵人也有权豢养军队，但同时又有义务把军队交给帝国统治者；但如今，暴力工具掌握在新的欧洲统治者手中。其二是产生了一个官场世界；官场的最高层都是欧洲人，他们支配着下级职员，这批职员数量庞大，而且数量不断增加。

这些下级职员主要是从孟加拉招募来的，包括数量庞大的通事、掮客、低等官员以及小商贩、小地主，他们以前都是英国公司和英国私商的低等合作伙伴（Mukherjee，1970：48）。他们当中有许多人在英国人占领以前都效力于莫卧儿帝国，如今，他们改变初衷，不想错过英国人的到来给他们创造的新的政治、经济机遇。他们大多出身于上等种姓，如婆罗门、白迪亚[1]和卡亚斯塔[2]，他们利用职务来巩固自己作为精英文化模式承载者的地位，但他们也允许从下层种姓中招募成员。

这些新职业人自称“巴德拉罗克”（bhadralok），意思是“受尊敬的人”，他们确立了一种新的种姓身份的标准，如英语教育、对印度文学传统的掌握以及专业和宗教工作等。因此，他们不仅是西化者，也是他们自身之独特文化模式的创立者。他们将欧洲人追求的技术与他

[1] Baidya，种姓等级中的较高等级，多由医生组成。——中译者注

[2] Kayastha，种姓等级中的较高等级，多由职员、作家和会计组成。——中译者注

们自身的强烈使命感结合起来。他们的使命就是要在婆罗门教的真正美德尚未遭到佛教和“虔信”运动中情绪激动的印度教蚀化之前，重造孟加拉的辉煌过去（参见 Bloomfield，1966：63—64）。东南部的马德拉斯和西部的马哈拉施特拉也产生了类似的地方精英。英国从这些人当中招募雇员，派往内地工作，因为不断有新的地方被纳入英国统治之下。结果，这些支持英国统治的人不可避免地遭到了以前的精英们的敌视。随着英语教育和文学教育在其他人群如回教徒和印度教下层种姓当中的普及，这些巴德拉罗克也面临着越来越大的压力，即使在他们的家乡也不例外。

1812 年，在印度南部如马德拉斯，扎明达已不复存在，一种不同的模式开始实施。由于希望创造一个生机勃勃、自力更生的农民阶层，英国人采用“莱特瓦尔”（ryotwar）土地占有形式把土地分给个体农民，农民则必须直接向国家交税。关于实施这种新土地制、新田赋制后产生的变化，卡斯林·哥夫（Kathleen Gough）对马德拉斯附近坦贾武尔区（英国人称作“坦焦尔”[Tanjore]，今属泰米尔纳德邦）的研究（Gough，1978）就是一个典型的例子。在英国占领以前，每个坦贾武尔村庄都是由一个婆罗门或韦拉拉（Vellala）种姓来治理。该种姓代表全村将收获的粮食分作固定的份额，然后分发给村里的自耕农、佃农和奴仆，并代表全村向国家交纳贡赋。新的英国管理方式则是让每个家庭独立负责自己的佃农，负责纳税。19 世纪中叶以后，英国按村里的每一份土地颁发单独的土地证。自耕农必须以现金交纳地租，结果，他们在放贷人那里欠下的债务越来越多。过去，放贷人只能接受房屋、粮食收成和珠宝为抵押，如今却以土地为抵押。这样一来，许多人丧失了土地，而另一部分人的土地则不断增多。农业在过去主要是为了养家糊口，如今则为了向南亚种植园出口而专门从事水稻生产。过去可以参与分成并可继承的佃农，现在则成了契约佃农，每年签约一次，因而越来越感到不安全不踏实了。因此，坦贾武尔成了到外地打工的契约劳工的主要输出地之一（参见第 7 章）。

民族起义

快进入19世纪中叶时，英国的政策影响到越来越多地区。形形色色的土地法规和税赋改革，最终改变了经济和政治等级制度的性质。印度的纺织品在18世纪末以前本来是印度的主要外贸商品，此时却被禁止进入英国市场，而印度却必须同意让英国的工业制品免税进入本国市场。这最终造成了印度纺织手工业专业化生产的迅速崩溃；工业商品的泛滥扰乱了乡村手工业生产，造成靠生产陶器、鞣革、染布、油和珠宝为生的人口大为减少。19世纪四五十年代兴起的造船业和铁路建设加速了农村商品作物生产的发展，刺激了旁遮普小麦、孟买棉花和孟加拉黄麻等农作物的出口，同时也促进了农业由生产粮食作物向生产诸如棉花、花生、甘蔗、烟叶等经济作物的转变。随着农民开始到市场上购买粮食，随着需要投入资金来激励经济作物的生产，以及随着50年代以后土地价格的不断攀升，高利贷产业得到了稳定的发展。由于英国的新土地制和新田赋制导致过去的权力者及其追随者越来越受到排挤和威胁，因此，在他们的煽动下，社会上的不满情绪开始日益高涨，这种不满情绪在印度北部演变为一场公开的武装暴动，英国人称之为"1857年大叛乱"。

这场暴动的表面起因据说是，新式的李恩菲尔德来复枪的子弹是用一种涂有厚厚一层牛脂或猪油的纸皮包装的，子弹上膛时须从一端用牙咬开方能将火药倒出。然而，杀牛是对印度教的亵渎，接触猪肉则是伊斯兰教的禁忌。在5月份，印度士兵发动了暴动，由此引发了一场波澜壮阔的武装起义。不满情绪积蓄已久，成了一个火药桶；而这次暴动只是引燃这个火药桶的火花罢了。此时，那些被放逐到边远地区的旧时权贵，那些希望复辟莫卧儿帝国或马特拉联盟霸权的土邦王公们，那些饱受政治和经济压迫的村民们，那些反对基督教入侵的宗教信徒们，等等，所有这些人，以及其他许多人群，都共同集结起来实现起义的目标。虽然暴动最终被镇压下去了，却付出了惨重的生命代价。对英国人而言，他们突然认识到，印度有可能脱离他们的控制；于是，

他们原先对待被征服者的态度有所改变。在这场暴动之后，英国统治者放弃了原先用英国的自由思想来改造印度的想法，转而致力于巩固他们眼中的印度传统。哈钦斯（Hutchins）所称的“真正印度”的神话由此诞生了。

> 这个“真正印度”是由古代印度的农村组成的，是由依赖英国权力为生的人组成的，是由王公、农民和少数民族集团组成的。那些生活在城市的印度商人和那些不依靠英国庇护也无兴趣去为自己谋求一份受英国权力保护的特权职位的专业人士则被认为是“根本不能代表印度的”。（Hutchins，1967：156）

英国人开始重新关注印度种姓等级制度的优点，将不同集团的印度人根据其宗教和种姓地位加以区别，支持刹帝利集团的特权。他们的目的无非是想以此来对印度人分而治之，强化种姓和特权的约束力，以抵制“新”人（无论是个体的还是团体的）的流动性和自主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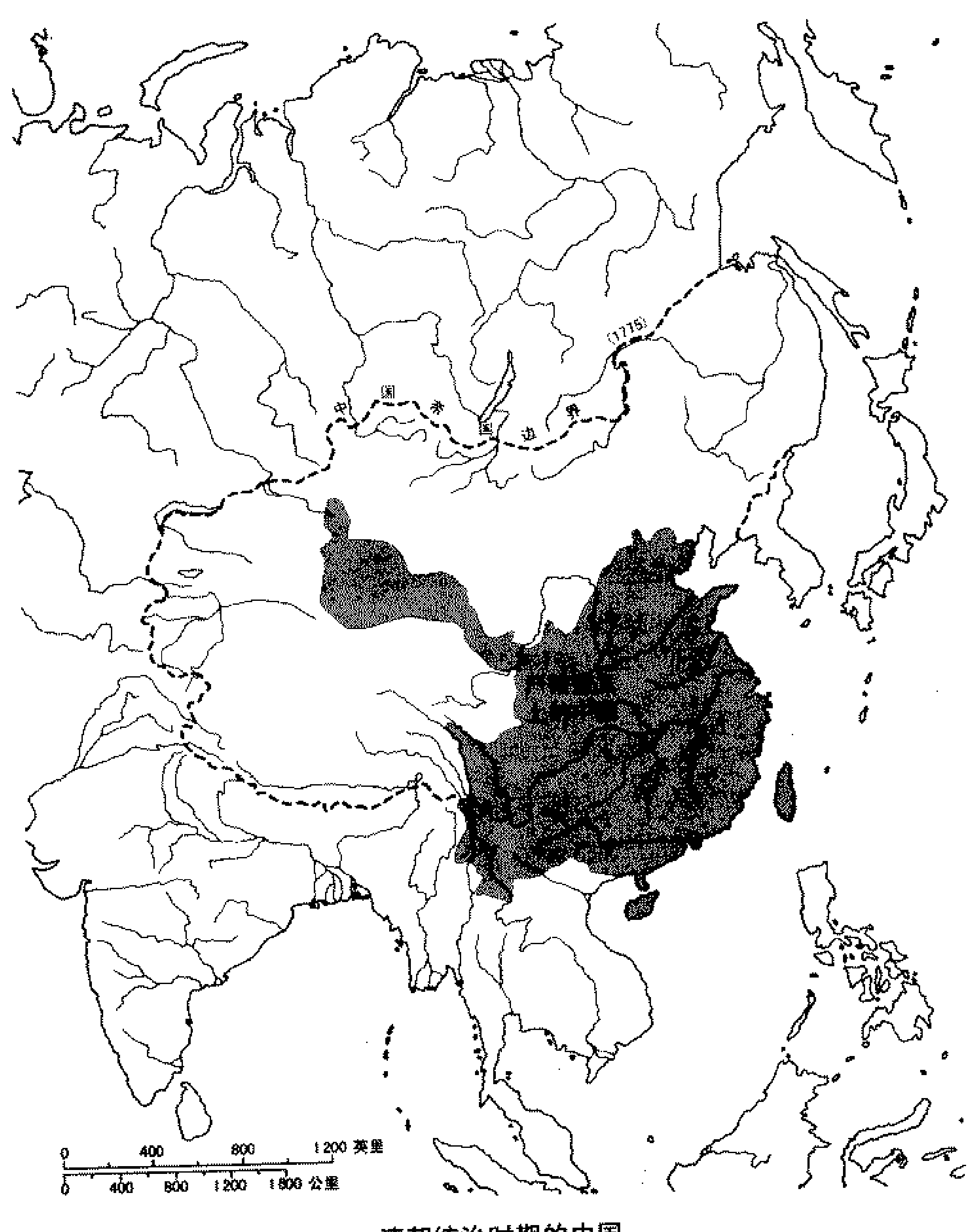
英国社区的成员则共同组成了一个新的准种姓统治集团，他们与本国居民是完全不同的。英国人越来越倾向于把印度人称为“黑鬼”（Hutchins，1967：108），实际上，这是把本国的下层阶级和印度人看作是同样低贱的。此外，英国人还越来越倾向于努力追求这样一种理想的生活：即勤勉工作，勇猛刚毅，威严庄重，不图安逸，以及为了培养道德情操而重视运动，等等；与此同时，印度人则只能拥有这些品质的对立面，比如生性懒惰，体质孱弱，性情胆怯，为人奸诈，奢侈浪费，伤风败俗，等等（Hutchins，1967：29—78）。英国人充当统治者，或者用伍德拉夫（Woodruff）的话说，是充当保护人，这种新的角色也正好说明了英国人为什么要追求这样一种远高于他们在英国所熟悉的上等生活。“印度的作用就是将英国人变为‘速成贵族’”（Hutchins，1967：107—108），可是，英国人对这种新生活标准的迷恋是与他们在国内的实际地位极不相称的。

从印度到中国

英国人在印度巩固其政治和经济地位的同时，也不断扩大在华贸易。他们动用印度的资源，以期打开这座东方宝库的大门。英国人德尔米尼（Louis Dermigny）说，“所发生的一切仿佛都是为了这样一桩事情，即他们已经把这个半岛变成了一个奴仆，其目的无非是要将它指向中国”（1964，I：781）。

但是，在设法进入中国市场的过程中，英国人遇到了一个难以克服的障碍，即中国这个国家不愿意与这些“红番”通商。当通古斯满族人在北京建立清政权（1644 年）之后，大清帝国加强了对外通商的管制。这样做有两个目的：一是为了消灭前明余党；一是为了防止外部势力对中国沿海地区的渗透。当时，前明在华南的主要支持者是郑成功，他后来占领了福建省并差一点就攻下了南京。他与欧洲人有过广泛的交往，曾在澳门和马尼拉为葡萄牙和西班牙做过苦力，也在台湾为荷兰人做过工，还到过日本，并在那儿娶妻成家。自从被赶出大陆之后，他就躲到了台湾，并一直坚持到 1683 年。尽管郑成功对满族王朝来说是最著名、最强大的挑战者，但它也还有其他敌人（Dermigny，1964，I：97，132）。由于采纳了郑成功一个旧部将领的建议，清朝皇帝在中国沿海地区进行彻底清洗，希望通过建立无人区来割断郑成功海军与内地人口之间原先难以控制的频繁往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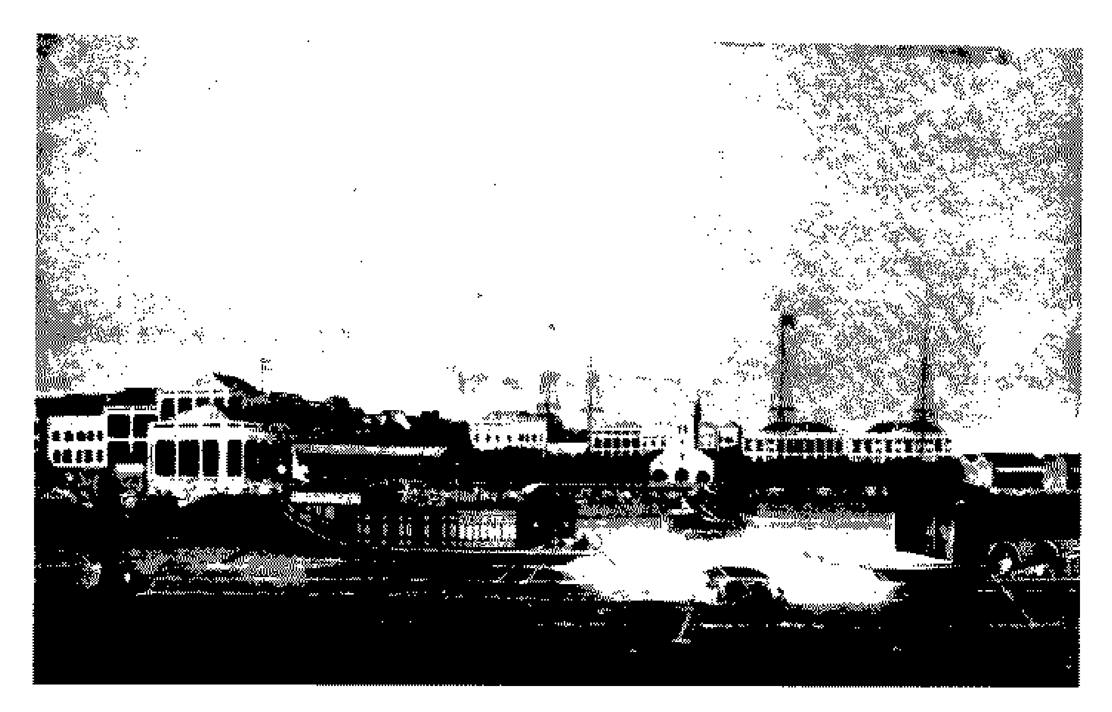
随着清王朝重新确立了对国家的控制，外国商人在中国沿海港口又大受欢迎。英国东印度公司是这一新机遇的主要受益者。从 1685 年到 1760 年，英国人获准可以在一些闽浙口岸通商，但英国人却逐渐把贸易转移到了广州，并在这里成立了一个外国商会，叫作“公行”。该商会非常富有，可预先储存大量来货。在广州，“河泊”（the Hoppo）直接代皇帝行事，不受地方的节制。当清朝皇帝于 1760 年再次限



清朝统治时期的中国

制对外通商时，广州成了惟一一个对外商埠。

在与中国通商的最初几年中，英国人主要购买丝绸、瓷器和药品。他们想用英国的羊毛交换，却发现中国人不要。于是，他们改而出售一些英国的石墨（供箱盒等描边所用）、马来海峡的锡和藤器以及爪哇



欧洲人在广州的贸易总部(从港口远眺)[乔治·金纳利(1774—1852 年)的帆布油画。纽约市纽约历史协会提供]

的胡椒、硝石和大米。然而，正如中国皇帝 1793 年写给英国乔治三世的信中所说，"其实天朝……梯航毕集，无所不有，……更无需尔国制办物件"（引自 Teng and Fairbank，1961：19）。最后，英国只好用白银交换，结果造成英国白银储备不断外流。18 世纪时，当东印度公司将锯齿状的茶树叶子也添加到它所需要的商品清单上时，英国的支付赤字就更进一步扩大了。

以鸦片换茶叶

由荷兰人带入欧洲的饮茶习俗于 1664 年开始传入英国。那一年英国输入的茶叶量只不过 2 磅 2 盎司。然而，1783 年，仅东印度公司一家就销售了近 600 万磅茶叶，两年后更是高达 1 500 万磅（Greenberg，1951：3）。此外，还有些私商为逃税通过走私进入英国的茶叶也不下于此数量。（英国皇家由于在欧洲征收不到茶叶税，便想在波士顿征税，结果不仅引发美国人的反抗，美国人还因此改饮咖啡了。）茶叶都必须用白银支付，造成白银就像"慢性出血"一样源源流向东方（Der-

migny，1964，Ⅰ：724）。中国还从日本和马尼拉两地得到白银。1600年，由日本流入中国的白银达 20 万公斤，大约在同时，从马尼拉进入中国的白银每年高达 800 万公斤（Rawski，1972：76）。因此，中国有"美洲财富的坟墓"之称。据德尔米尼估计，从 1719 年到 1833 年之间，流入中国的白银总量达到 3.06 亿至 3.3 亿比塞塔之间，占同期墨西哥所产白银总量的五分之一，大约相当于欧洲白银总储量的百分之二十（1964，Ⅰ：740）。

在白银外流这件事上，英国遭遇到一个古老的难题。早在罗马时代，印度南部就把香料、棉布和宝石贩运到地中海地区，换回罗马的黄金。印度贮藏的罗马硬币中就发现了大量罗马金银币（Wheeler，1955：164—166），可见，当年从地中海流出的黄金数量相当可观。普林尼（Pliny）说，"印度每年运走的罗马硬币数量不少于 5 000 万塞斯特"（转引自 Wheeler，1955：167）。这种金银外流在罗马帝国衰亡之后也始终没有停止。中世纪时，金银外流呈稳步上升态势，由意大利流入拜占庭和穆斯林国家，然后再从那儿流向印度（Lopez，Miskimin and Udovitch，1970）。布罗代尔写道，在近代初期，

> 整个地中海成了一部积累贵金属的机器。可以这么说，这种积累永远也没有满足的时候，而积累的目的只是为了将它们统统送往印度、中国和东印度群岛。各种地理大发现可能改变了金银的价格以及金银外流的走向，但并未能改变金银外流这一根本状况（Braudel，1972 Ⅰ：464）

到 17 世纪时，西北欧仍然面临着同样的问题。

当然，所有这些商业活动也对中国内部产生了深远的影响。16 世纪时，由于葡萄牙和西班牙的贸易不断发展，中国的南部沿海由此也有人开始专门为海外市场生产甘蔗、纺织品、瓷器和金属工具；伊比利亚人则从新大陆给他们带来了烟草、红薯和花生。而这些新的粮食作物



中国茶业[帆布油画,19 世纪中国出口学校制。茶叶种在山边上(左上角);茶叶的晾干、焙烤、揉搓、包装和过磅;外商采购茶叶(左下角)并运到船上(右侧远处)。纽约贝里—希尔美术馆提供]

很受中国农民的欢迎，并且在中国农村人口的快速增长中发挥了很大的作用（Ho，1963）。在整个 17 世纪，烟草成为当地的主要经济作物，并从沿海发展到中国内地的云南和长江下游地区。罗斯基（Rawski，1972）对于从土地的升值、土地争夺的加剧，到对土地改良投入的加大、生产率的提高以及租金和利率的上升这样一个商业化进程的因果链关系进行了跟踪研究。而且，对茶叶不断增长的需求又进一步强化了这一循环周期，因为贷款开始源源不断地从东印度公司流向广州的外国商会，再从商会流向福建、浙江、江西、安徽等地的茶叶批发商，又通过他们将钱预付到以家庭为单位的“山民”手中。本来种茶只是这些农户的副业，但现在他们渐渐地都变成了种茶专业户。

买这么多茶叶当然是要付钱的，因此，东印度公司在支付平衡的问题上面临着越来越大的赤字。还在征服印度的时候，公司因向英国皇室借款就已经欠下了巨额债务。为了履行契约，公司从印度富有的袄

教徒银行家如塞斯（Jagath Seth）那儿借钱，而公司官员则以私商的身份向印度的放贷人举贷。这些钱用于在印度种植棉花以及将棉花运往中国。当时，这里已经形成了一个复杂的三角贸易网；在这个网络中，许多由“乡村商人”组成的、多半由袄教徒和苏格兰商人经营的私人商行常把印度棉花运往广州，在那儿卖出后换成白银；然后，再用这些银子去向东印度公司购买可以在伦敦兑现的信用汇票，公司再把出售信用汇票获得的银子用来购买茶叶。

在这些交易过程中，许多英国乡村商人和公司官员在从事自己的生意时，也为可观的私人财富奠定了基础，而这些私人财富在国内则成功地转变为权力和政治象征。在英国议会中，这些人的影响力，再加上威廉·比特所称的“孟加拉帮”的力量，很快就超过了代表西印度群岛利益集团的势力。

然而，虽然英国在1785年至1833年期间平均每年销售2 700万磅印度原棉，但所获得的收入仍不足以购买他们想运往英国的茶叶。为了增加白银储备，英国东印度公司只好从新大陆西班牙人手中进口。但是，由于1776年美国发生了革命，英国从墨西哥获得白银的渠道也就切断了。与此同时，中国北方的棉花也开始以低于印度棉花的价格进入中国纺织品产区。因此，要解决公司的金融问题，就是从印度输出鸦片。

早在莫卧儿帝国时期，鸦片销售就已经成为帝国的主要收入来源。1773年，英国东印度公司确立了对鸦片销售的垄断地位，1797年还将垄断扩大到鸦片的生产。住在帕那以及贝拉勒斯附近加济普尔的代理商就用这两个鸦片产地的名称给鸦片命名，分别称作“帕那”和“贝拉勒斯”。后来印度西海岸的马尔瓦公国也加入了生产鸦片的行列。帕那和贝拉勒斯生产的鸦片用芒果木箱包装，每箱重145磅，相当于五到六英亩地的全部产量；然后，这些鸦片在加尔各答的坦科广场拍卖给各家代理商行。马尔瓦公国的鸦片则由孟买的袄教徒商人运往广州。美国人也参加了鸦片贸易，他们将鸦片经土耳其运往纽约，再从纽约运往中

国，而且数量越来越大。

鸦片贸易是隐蔽的、非法的，但可获取暴利。不久，各家代理商行经营的鸦片数量是东印度公司用自家船舶运往广州的货物总价值的四倍。朝廷亲信以及腐败的官员则用军队将鸦片运往内地。到19世纪末，据称，每10个中国人中就有一个瘾君子。但是，英国人却最终有了一种可以卖给中国人的商品。在19世纪的头十年，中国仍然还有2 600万块大洋的贸易盈余，可到了20年代，中国为支付鸦片进口却流出了400万块大洋（Wakeman，1975：126）。中国银元的外流不久便对整个国家造成了严重的危害。清政府以白银确定税额，农民用铜币交税。由于白银变得稀缺，价格上扬，因此，为了应付交税，对铜的需求也越来越大。至此，鸦片不仅损害了瘾君子的身体健康，还开始破坏农村的社会结构。

太平洋贸易

鸦片是当年中国最主要的进口商品，但欧洲人也一直在致力于寻找其他让中国人感兴趣的商品。其中之一是檀香木，因为檀香木有一种油，中国人用它来造香。在开展檀香木贸易之初，从澳洲贩运一船檀香木到中国的利润额为25%（Furnas，1947：221），因此，为获得檀香木，太平洋各岛屿遭到大肆砍伐，檀香木几乎惨遭灭绝。从1804年至1811年间，斐济的檀香木被砍伐一空；1804年到1818年，这一厄运落到马克萨斯群岛头上；1811年到19世纪20年代又轮到夏威夷。夏威夷国王每年出售的檀香木价值为30万美元，换回的是五金器具、布匹、衣物、朗姆酒、枪支，还有马萨诸塞州的塞勒姆制造的豪华游艇。但到1826年时，由于夏威夷头人们交货拖沓，美国商人强行制订了一份契约，根据该契约，每个夏威夷男性必须为每担檀香木（约合140磅重）上交4个西班牙元的税，以抵偿债务。

大约在 19 世纪中叶，新喀里多尼亚和新赫布里底群岛的土著人通过签订合同，被雇用来采伐檀香木；而这种使用土著劳力的现象在 19 世纪 50 年代非常普遍，因为当时澳洲兴起了淘金热，使得欧洲的劳力供应大为减少。作为报酬，土著人得到铁器工具及五金器具、布匹、烟草及烟斗，还有步枪及火药等。同时，商人也可用其他岛上的土产支付报酬，因而加强了各岛间的商品交流。斐济、利富、塔那等岛屿为其他岛屿提供生猪；塔那岛想用生猪交换所罗门群岛的龟板；埃罗曼加岛则希望从新喀里多尼亚岛获得“龙普利”（nunpuri）贝壳；圣埃斯比里图岛和埃罗曼加岛靠檀香木换取生猪、贝壳、龟板和鲸齿等（Shineberg，1966）。

中国也需要海参这种产品（英语还有另外两个叫法：trepang 和 beche-de-mer）；中国人不仅食用海参，还用作壮阳药。长期以来，这种产品都由印度尼西亚和菲律宾海员供应，但现在欧洲人开始自己组织这一贸易。海参的采集和加工需要大量劳力；一个中等的海参加工坊可能需要大约 300 人从事清洗以及为用火烤干准备木柴。土著劳力都订立了劳动合同，开始是受自己的酋长领导，后来则归欧洲人管理。用海参换取商品包括枪支的贸易方式甚至可能大大超过檀香木贸易。在广州，一担海参的价格高达 90 美元（Furnas，1947：212）。

檀香木和海参贸易，再加上得到了加强的捕鲸业，大大促进了南洋的武器买卖。在有些强大的土著头人掌握了这种新武器后，他们发现自己的军事潜力大幅提升。因此，欧洲人的贸易促使岛上兴起了许多小国，这些国家都掌握在装备着欧洲武器的强大头人手中。

在夏威夷，在任国王有个名叫卡梅哈梅哈的侄子，他控制了海滩等有利位置，从而在 18 世纪 90 年代获得了大批武器，并用这些武器首先征服了几个敌对首领，然后取代了合法的王位继承者，当上了国王。1804 年时他手中就已经掌握了 600 条步枪、14 门加农炮、40 支回旋枪，还有 20 艘帆船（Furnas，1947：121）。按照传统的禁忌系统，当国王的权力高度集中时，僧侣阶层可以向国王提出异议；但是，卡梅哈梅哈

的儿子兼继承人废除了这一制度，从而进一步巩固了自己的王权（Webb，1965；Davenport，1969）。

在塔希提岛，年轻的酋长图（Tu）将生猪卖给新南威尔士的流放囚犯，以此换取欧洲的枪支。靠着这些枪支，他立自己为波麦尔王。他的儿子波麦尔二世则通过与英国传教士联手，强迫臣民皈依基督教，从而巩固了自己新获得的王位。

1828年至1835年之间流入斐济的枪支多达5 000条；而在1842年至1850年，大约又有5 000条枪支借海参贸易流入斐济。正是这些枪支导致了巴乌国的诞生；当时一位名叫卡科巴乌的酋长垄断了枪支的进口（Ward，1972：110—111）。在所罗门群岛和新赫布里底斯群岛也相继出现了类似的战争领袖（Docker，1970：23—42）。

葡萄牙人是开辟通往亚洲海上航线的先驱，荷兰、英国、法国等国的公司和私营商人紧随其后。由于无法直接渗透内地，欧洲人巩固了在亚洲沿岸的登陆点后，开始将这些海岸地区纳入到一个远程的交通和商业网络。为了维持这一新兴的贸易，这一海上航线的各个地区都开始专门从事某些商品的生产，以换取其他商品。有些商品——其中首推中国的茶叶——产生了特别强烈的市场需求。为了获得茶叶，各种各样的商品，如北美洲西北海岸的海獭皮、太平洋的海参和檀香木、美洲的白银、印度的原棉和鸦片等，都纷纷涌向中国，引发了一场规模浩大的商贸活动。与此同时，海上商业的发展又对远方的内地产生了深远的影响，减少了陆路商队的贸易，降低了陆路商队贸易中心的重要性，并且改变了游牧民族和定居民族之间的均衡局面。

虽然在亚洲大多数地方，欧洲的贸易活动都一直离不开海洋这个媒介，但是有一个贸易机构（即英国东印度贸易公司）却为自己制定了一条不同的路线。该公司接管了陆地强国莫卧儿帝国的政治和经济遗产，由一个贸易公司摇身变为一个政治君主。这种统治一经确立，就立刻转移到英国王室手中。英国的统治对印度的社会产生了深远的影

响。英国人实行的土地和田赋改革，废除了构成莫卧儿社会秩序的贡赋抽取者的等级制，而代之以土地经营者。那些在地方和地区占支配地位的种姓精英变成了土地包税人，英国人规定他们必须以货币缴税，并且鼓励他们种植商品作物以征收税金。这样一来，地主、村社雇工和依附劳动者的关系在性质上发生了根本性改变。虽然种姓间彼此的义务和依赖性的文化形式依然保留下来，甚至还得到强化，但这些关系的作用却越来越只限于为生产农业商品而动员劳动力。

在整个大英帝国架构的内部，印度开始扮演着关键的角色。在整个英国统治时期，印度这块殖民地交纳的贡赋，承担了英国征服印度以及镇压那场大叛乱所耗费的一切开支，还包括英国对印度实施管理的一切费用。18 世纪，在战争期间积累的财宝为英国创造了一笔巨额财富。英国人在孟加拉的税收是如此之大，足以支撑英国与东方不断扩大的贸易，抵消了英国每年的金银外流。印度鸦片敲开了与中国通商的大门，改变了原来金银只由欧洲流向亚洲的局面。英国人将印度精纺棉织品销往欧洲、非洲和印度尼西亚，从而帮助了本国的“子母钱”的积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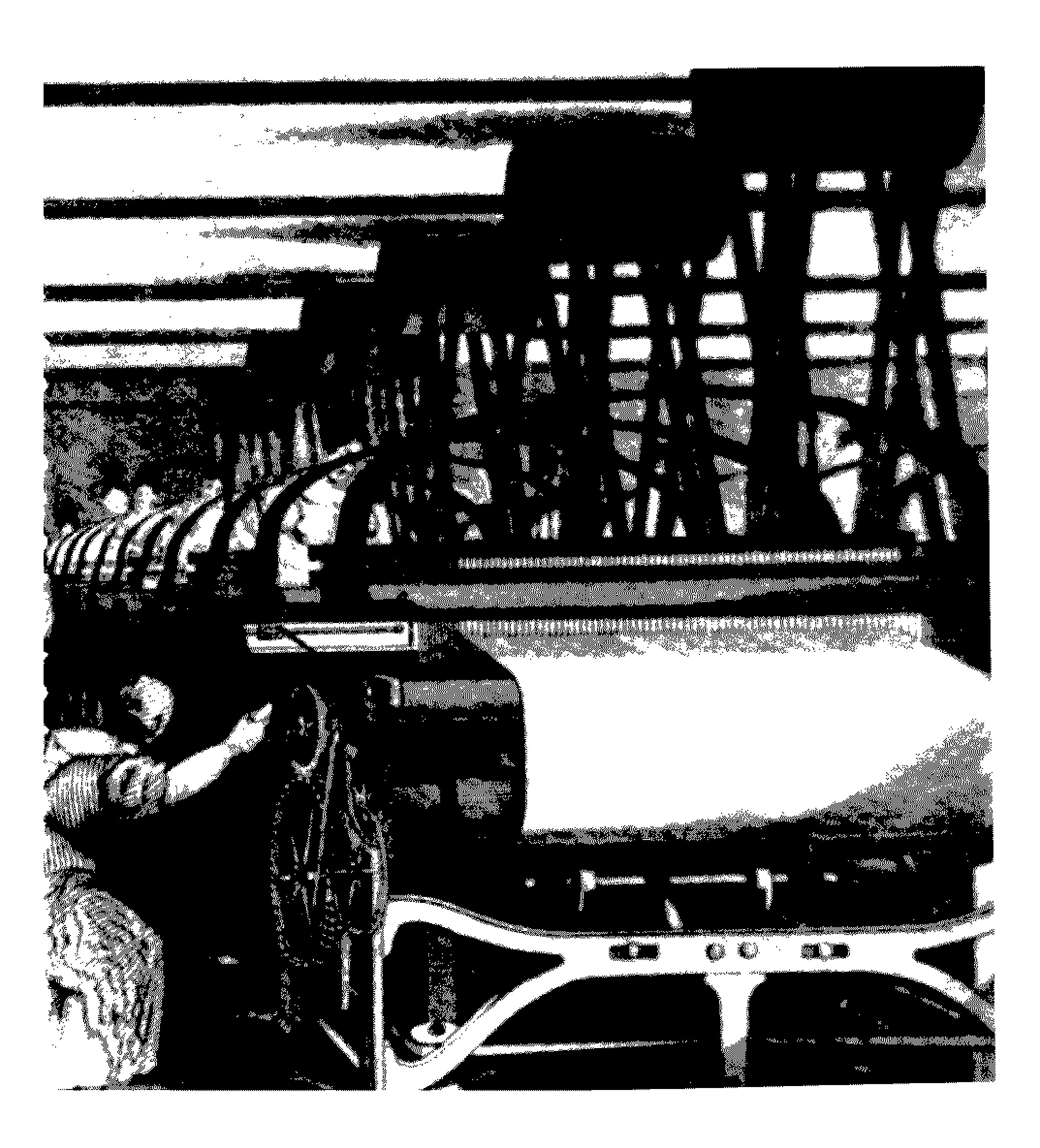
随着资本主义生产方式在英国的确立（见第 9 章），工业资本开始支配商业财富，这也把印度纳入了英国的扩张轨道。英国的机器纺织品侵入了印度市场，直接损害了印度的手工业。在 19 世纪中叶，印度的铁路修筑又为英国的资本输出提供了主要的机会，这大大刺激了英国的钢铁生产，也为英国煤炭在印度次大陆上找到了市场。此后，印度的农产品和机织棉布出口到国际市场，从而帮助平衡了英国与美国以及欧洲各工业大国之间的贸易赤字。正是由于印度的贸易盈余，英国才能够建立并维持一个全球性自由贸易体系。假如英国被迫禁止从美国和德国进口，被迫在外国市场与这两个国家竞争，那么，美国和德国的工业化进程可能就会大大减缓。因此，“整个亚洲，尤其是印度和中国，它们绝不是处在当时国际经济发展的外缘，恰恰相反，事实上，它们对国际经济的发展是至关重要的”（Latham，1978：70）。在英国的统治之下，印度成了当时正在全球范围内崛起的资本主义大厦的一块基石。

一个曼彻斯特棉纺厂中的动力织布场景(T. 阿隆、J. 卡特和 J. 廷戈尔创作的线雕画,约 1835 年。纽约格兰杰收藏会)



第三部分

资本主义



从 15 世纪开始，欧洲军队和航海家将他们君主的旗帜插遍了全球的各个角落，而欧洲商人们也在从韦拉克鲁斯到长崎的广大地域内修建起他们的货栈。因在全世界沿海地带已占据了支配地位，这些商人也侵入了当前的交易网络，并把它们联系在一起。在献身于“上帝和利润”的过程中，他们探明了欧洲所需产品的资源，并发展出一整套运送资源的体系。与此相应，欧洲货店，无论是单个的，还是组合成的制造厂，也开始大量生产产品以供应大范围的军事行动与航海活动，将商品卖往海外，以换回可以在欧洲当商品出卖的物品。由此导致的结果是产生了一个全球范围的商业网。

在长达三个半世纪之久的欧洲扩张过程中，西班牙和葡萄牙瓜分了南美大陆，英、法两国侵占了安的列斯群岛，并在群岛上发展了甘蔗种植业。英法两国还为争夺对北美东部沿海地带的控制权而相互竞争，争夺通往大湖区以及更远地区的便道。相比之下，在旧大陆，欧洲人很少向内陆移动，就是在那时候，葡萄牙人已侵入了安哥拉，而英国人也已逐渐攫取并控制了印度次大陆。就总体而言，在亚、非两洲的欧洲海商倾向于攫取并控制主要的沿海地带，并通过他们对主要港口的控制来榨取这些大陆的财富。

与此同时，欧洲商业在增长过程中也遇到了自身的种种限制与矛盾。商人们试图通过各种对贸易的垄断与控制，确保他们能够控制廉价原料的供应。另一方面，他们得到了本国君主的支持，后者都希望增加自己的国库收入，同时减少对手们的收入。商业活动在国家的庇护下逐步繁荣起来，极大地推动了商品的流通，但在相当大程度上，它仍被局限在有限的渠道内，受制于那些特权阶级和保护人。即使当商人们开始通过购买协议或输出系统动员手工业者与棉布制造商生产产品以供销售时，他们也很少能够把生产者直接纳入到所有者监督的协议当中。商人们更倾向于谋取商品流动的利益，而把生产的风险转嫁给直接生产者。因而，正如多布所说的，“个体生产者之间的经济依赖关系，或生产者与销售商之间的关系，并不是由生产行动本身的必要性直

接确定的，而是由外部的环境直接确定的”（Dobb，1947：260）。

在资本主义关系最终支配工业生产之前，必然要求发生一系列相互关联的变化以保障新的秩序。国家必须从一种纳贡结构转变为一种能够支持资本主义企业的结构。所有类型的专制体制都含有的纳贡关系制约着资本的再生产能力，因此必须废除。国家机构的官员必须担负起满足资本积累需要的责任，这就要求他们必须消除国家对生产资源的垄断，削弱纳贡君主对国家机器的控制。同时，国家投资必须被重新确立为有利于创造运输和流通的基础，这使得无需额外支出资本，就能够最大获益。需要有新的法令，它们一方面保护私人财产和私人积累的权利，另一方面，推动新形式的劳动契约。国家必须进行干预，以便打破国内壁垒，有利于资本、机器、原料和劳动力的流通。最后，通常也需要国家的帮助与支持以保护刚刚起步的工业免遭外部竞争的毁坏或开拓国外的新市场。

在英国，从商人的支配向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的支配的转换，是在18世纪后半叶完成的。由于资本主义投资的刺激作用，一系列相关的发明确立了大机器生产的主导地位，这首先是在纺织工业当中，后来则发生在铁路修筑当中。很快，欧洲和美洲的许多国家都纷纷仿效英国的做法。当在资本主义支持下的工业生产改变了工业化地区之时，同样强大的力量也极大地改变了全球原料供应地区的人民的生活。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的传播不仅引起了商品的新流动，也促使人们大规模地移向正在发展的工业活动中心。世界目睹了工人阶级的兴起，他们的特征随他们各自进入积累过程的时间、地点的不同而有所不同。但在一般动力的驱动之下，资本主义也导致自身产生了各种变体。

第9章

工业革命

向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的转变，主要得力于18世纪英国的纺织工业。在布匹生产中，商业财富转化成了资本，它获得了双重功能，一方面用于购买机器和原材料，另一方面，则用于购买人力以进行生产。从那时起，财富的积累不再依赖于“非经济手段”榨取剩余产品，而是依赖商人们把剩余产品投入市场。通过购买机器，作为资本的财富就控制了技术，并成为改造自然的物质工具的所有者。通过购买劳动力，资本也牢牢控制了社会劳动，并以自身的方式将之用于改造自然。当然，在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确立以前，人们也要为挣工资而工作；但现在，雇佣劳动成为最主要的劳力招募形式，成了必须靠工资活着的劳动阶级的生存方式，成为制约动员与运用社会劳动的支配性因素，技术和劳动力服从于如何创造剩余价值的算计。由此导致的结果是加速了技术变革的步伐，加快了有着技术要求的劳动力的集中化。正如波拉尼所言，“到18世纪末，西欧的工业生产已经完全转向了商业”（Polanyi, 1957：74）。换成马克思的话说，商业已经变成了工业生产的奴仆（Cap. III，1967：330，336）。

为什么这种转变会发生在欧洲呢？有时，人们给出答案说，那是因为，欧洲的“优势就在于它的落后”。在公元1000年前，欧洲是个边陲地带，它处于地中海、伊斯兰近东地区以及东方集权制国家的边缘。政治权力异常松散，当权者也很弱小。军事—政治寡头与商人之间的关系经常是模糊不清的、对抗性的。贵族们会掠夺商人，限制他

们的政治自主权，或禁止他们对土地进行商业投资。不过，与规模庞大的集权制国家相比，他们更需要商人们用剩余财富去购买战略商品，这样就可以通过税收来提高必需品的税率。十分矛盾的是，正是由于禁止商人们购买土地，获取政治权力，欧洲君主们也迫使他们不得不把资本用于商业投资，把他们的财富用于商业冒险，而不是将之安全地用于购买实际的地产。因而，因弱小的权力领域的间隙，以及权力领域的空当，欧洲商人阶层反而能够建立商业联系，这就在广大的地理范围内把剩余财富转化成了商品，把商品转化成钱财。

贸易的存在本身并不能导致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的出现。在近东、印度和中国都有大范围的跨地区贸易，而在所有这些地区，甚至也有商人自发组织的手工业生产，集中制造或分散生产棉花。但这些集权化纳贡政权中的商人仍然受到政治统治者的强有力的制约，并必须依赖于他们。这时可能确实已经出现了中国学者所说的“资本主义萌芽”，但并没有出现资本主义生产方式。英国的独特之处在于，并不是商人们经营商品，而是他们被迅速地、不可抗拒地拉入了商品生产的领域之中。

英国的转变

这究竟是怎样发生的，为何发生了，以及为什么是在英国发生？尽管人们已做了大量研究，但迄今为止，还没有令人满意的答案。不过，我们可以为这一非同寻常的发展寻出一些可能的原因。

在15世纪，英国已经从养羊产毛过渡到将羊毛卖往国外以供其自身的毛纺品生产。大批商人和投资者出现在首府里，从原生产者那里收购产品，监督其生产过程，并把它们运往市场。毛织品贸易由此导致产生了一个商业利益的等级秩序，从而把伦敦与广大腹地紧紧地联系在一起。

这样，出现了四种相互联系着的发展。首先，地主们逐渐把农业转化成商业，把土地改成农场，但同时也用从大陆传来的新方法提高种植业。正如托尼所言，“只要农场主们使他们的农场适应新的商业状况，他们就能所获甚丰。但若是他们顽固地抱着老法子不放，他们就会损失惨重”（Tawney，1967：195）。

其次，乡村腹地与伦敦的联系不只导致了大量商业集团的出现，而且还促使商业代理人与纳贡君主、商人与有地贵族的相互关系更加密切了。在欧洲许多地方，有地贵族不能投身贸易，而商人们也不许购买土地。在英国，商人和有地贵族之间的通婚和交往达到了非同一般的程度。

其三，这些商人和土地拥有者由于实现了联合，因此能够根据自身的利益来转变“农夫”这种特殊地位。这种地位是英国在发展过程中出现的典型矛盾的产物：从15世纪中期开始，农场主们在向贵族交纳贡赋方面已经获得了越来越多的自由，但同时，他们并未实现对土地的自由控制。到15世纪中期，英国农民已经废除了农奴制，而随着农奴制的废除，也取消了原来的劳动义务和强制捐税。地租根据习惯确立下来，而其实际价值则因货币在通货膨胀期间丧失了价值而消失殆尽。君主们再也无法以领主式的对策来重建和强化农奴制，也开始通过使用资金工具合理地安排农业生产。他们把传统租佃制下的农业田地转化为契约租佃，出租给那些以大单位来耕种土地牟利的善于经营的佃户。此外，他们还以遗产继承和确认财产名分为借口向农民收取罚金。在大量种植谷物的地区，农民的土地投入“改良的”商品农业。而在农业欠发达、家庭经济为主的地区，尤其是在北部和西部高原地区，农民则相应地从事农村手工艺和辅助活动。因而，在某些地方，农民的收入开始提高，首先通过织布，而后通过纺织，交固定租金（不动产）的农民数量在16和17世纪期间甚至大大增加了，虽然财产也减少了（Thirsk，1974）。把种植业或牧业与手工业生产，（后来又）与雇佣劳动结合起来的能力，也意味着夫妇成婚、生育的时间也比以前提早

了。反过来说，人口的增加也极有可能使土地的占有更加分散（见Tilly，1975：404—405）。同时，完全无地的农民数量也增加了。到17世纪末，地主占有了70%到75%的耕地面积（Mingay，1973：25）。琼斯（E.L.Jones）估计，到17世纪末，多达40%的英国人口已经离开了土地，其中许多人都去做工了（转引自Brenner，1976：66）。当"先进"地主及其佃户这样为资本集中型农业确立了基础之时，它也为工业准备了由流动的"自由"劳动者组成的劳动力。

其四，连续的政治斗争削弱了那些支持国王的高等地位的贵族和商人们的力量，从而赋予各省地位较低的地主和商业代理人以更大的自由。因而，地方层次上的改革行动的舞台已经搭好了。

为全日制或半日制工作所必需的农业转变和农村人口发展，使商人们能够将其业务扩展到广大的乡村地区。商人们的一种扩展办法是在主要城镇中用新秩序来规范主要的手工业者，他们用家庭劳力或雇工在小型作坊中生产商人们订购的货物。另一种办法是进入生产系统，商人将原料分配给工人，让他们在自己住处进行加工，后者经常使用从"生产者（putter-outer）"那里租来的简单机器。这两套动员劳动力的系统经常相互重叠，在工作过程中某个阶段上的熟练技工又在另一个阶段上充当农村代理商。这样，商人及其代理人收购制成品，并送到市场上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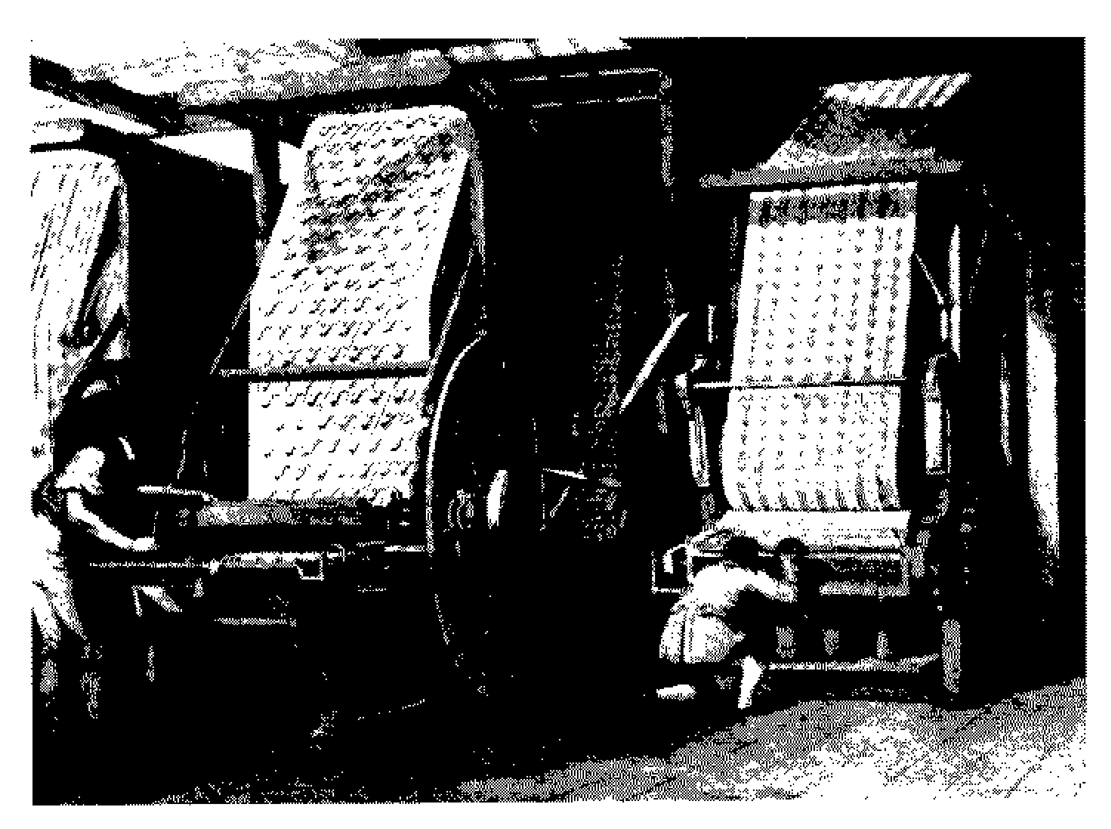
荷兰和印度的竞争

在商人财富推动下的这种纺织品贸易很快就在两个来源中形成了全面竞争：作为竞争对手的荷兰人，和印度的手工业生产者。

荷兰在纺织品贸易中的竞争是十分激烈的。他们的染蓝和成品技术远比英国成熟。为了应付荷兰的竞争，英国转而生产更廉价的产品。他们不再生产那种未染色的、未成品的、全棉的"旧棉布"，转而生产"新棉布"——把毛和丝、亚麻或棉混合起来——以及更轻的毛纺品，其中经线和纬线都是混毛绒。他们生产的这些产品比荷兰更低

廉，其做法是首先把生产从城市移到农村，后来则通过纺织业的机械化。荷兰则因为工业和农业中的高工资而落伍了（de Vries，1975：56），同时也因为他们的商业要比工业获利更高（见 Smith，1975：62）。因此，荷兰的劳动力很贵，而英国则是廉价劳动力。

不过，这种成本优势并没有使英国在与印度纺织业的竞争中占到便宜。印度的纺织产品无论在价格还是在技术上都远比英国的产品为优。印度棉布或卡利卡特棉布（Calicoes，因马拉巴尔的滨海城市卡利卡特［Calicut］得名）风行欧洲。荷兰东印度公司和英国东印度公司因此都开始委托印度纺织工生产满足欧洲风味的卡利卡特棉布，他们也开始把卡利卡特棉布运往欧洲，在上面加印欧洲图案。印度丝绸和细布也风靡欧洲，两个公司都与印度棉布一道大量进口，尤其是从孟加拉。然而，在这一点上，欧洲本地行业开始诉诸政治手段以阻止印度纺织品的倾销。英国东印度公司被禁止进口卡利卡特布或在上面加印图案。



在一架木制印花机上印花（J. 卡特创作的线雕画，约 1835 年。纽约格兰杰收藏会）

与此同时，英国纺织业自己开始仿造卡利卡特布，尤其是粗斜纹布，即用亚麻和棉花混用，这种产品越来越难以与印度产品区别开来。这种竞争反过来推动了英国纺织业的机械化，通过生产廉价机织布，它最终打败了亚洲的竞争对手。同时，因英国成功地以机器生产保障了亚洲产品的"进口替代品"，这使得英国在18世纪末与德、法两国的竞争中占据了上风。

新业主

从1760年开始，英国棉花生产中使用的机器仍然"几乎与印度使用的机器一样简陋"（E.Baines，1835，转引自 Rostow，1975：126）。通过这种生产制度，无数个村庄都在用棉花纺纱织布，这种生产制度"就像组织革新一样演变，但没有技术上的巨变"（Coleman，1973：14）。而在20年后，技术和组织发生了全面的转变。这种转变又是谁造成的呢？

他们不是布莱克威尔大厅这个伦敦布匹市场的伦敦大商人，而是卷入这种家庭生产制度商业网络的外省商人及其代理商。为了获得能与国外生产的布匹相竞争的标准产品，这些商人和代理人开始把他们的监管延伸到布匹生产的完成阶段，即漂白、染色和印花阶段。从控制布匹生产的完成，他们转到了改善纱线的生产上，他们要么自己成了纱线的生产者，要么促使工场主使用新的机器。我们注意到，这两种角色有时也交叉在一起：工场主也可以兼饰两种角色，成为生产商在农村地区的代理人。的确，正如查普曼（Chapman，1973）在对1730—1750年间的1 000个纺织业主的资产分析中所揭示的那样，他们也经常涉入麦芽生产与酿造、旅馆业、零售业和农场业领域，涉入购买房产和不动产的领域。这些资产作为防止在纺织业市场低迷时期可能造成损失的手段，使得他们能够积累一些财富以提高他们的社会地位。房屋、旅馆以及旅馆院子很容易变成工场和纺织工人的住处，或把它们抵押出去以获得投资资金。最初，购买早年生产的机器和雇用劳动力需要很少的

资本（在 3 000—5 000 英镑之间），直到 1830 年以后，罗伯茨（Roberts）骡机的广泛传播把成本提高了 10 倍（Chapman，1972：26，30）。我们将看到，随着纺纱采用机械化手段，织布也不得不发生转变以跟上纱线生产的增长。一旦有了这样的开端，资本在机器、原材料和劳动力方面的花费就产生了它自身的运作逻辑，这一逻辑通过生产要素的“合理”结合促使剩余价值实现最大化。这样，把人与机器拴在一起的过程促进了资本主义企业主的兴起，他们将“资本家、金融家、工作管理者、商人和推销员的职能”（Wilson，1957：103）集于一身。就其社会地位而言，这是一个“新”人的阶级，他们来自外省中产阶级的下层——正如时人指出的，“就地位而言，这是一个介于贵族和佃农或农民之间的阶级”（引自 Dobb，1947：125）。从这同一个阶层和环境中，也产生了“技师”和“技工”，他们在设计、改进和生产水轮、蒸汽机和农业设备的同时，也设计、改进和生产了新机器。

起初，工业资本大都来自地方，是靠亲属、婚姻、友谊以及本地熟人的关系聚集起来的；“而不是来自制度之源”（Perkin，1969：80）。但是，交易正是靠了短期信贷即汇票的作用才发展起来的。汇票是一种向债务人的借贷，它在向对方借出金钱的同时也规定了对方所欠下的物品和服务。债务人要在汇票上签字以承认他所欠的债务，并要向债权人还回这份债。汇票人也要在汇票背面签字，用它来保障他自己的借债。到 18 世纪末，中介人（即票据商或票据经纪人）推动、促进了这些交易的发展。他们通常都与新建的地方银行打交道，将伦敦的汇票用到工业中。

机械化

股本用来购买机器，但是在运用机器获取低廉且富有竞争性的成本过程中的关键问题在于纺纱和织布之间并不是同步的。用纺车纺纱很慢，而织布则相对快得多。1733 年，凯（Kay）的手工“飞梭”的使用大大地提高了速度（纬纱靠飞梭穿过经纱），将织工的生产增加了一

倍。现在，难题就是如何将纱线送到织布机上。因此，发明家们开始集中精力解决纺纱的效率和产量的问题。

1770年，詹姆士·哈格里夫斯发明了“珍妮纺纱机”，用这种纺纱机，一个纺纱工可以同时纺好几股细纱。1769年，阿克莱特又发明了水力纺纱机，这种纺纱机可以在一个连续工序中，将滚轴上松散缠绕的纱线抽出，并绕到垂直锭子上。1779年，克朗普顿发明了“骡机”（走锭精纺机）、“骡机”综合了水力纺纱机和珍妮纺纱机的优点，到1790年，骡机又采用了蒸汽动力。新发明使生产性能得到了惊人的增长。在18世纪，一个印度手工纺纱工要花5万多个小时才能加工100磅棉花，克朗普顿骡机将时间减少到2 000小时，然而，到了1795年，蒸汽骡机却将时间进一步缩短到300小时。这也是阿克莱特的机器能达到的水平，用这样的机器，大多雇用非熟练型、低薪酬的妇女和儿童；直到1825年罗伯茨骡机将加工100磅棉花缩短到135小时（Chapman，1972：20—21）以前，这种机器一直都维持着它在生产性能方面的地位。生产性能的增加带来了纱线质量的改良。这可以用每磅棉线纺出多少卷或束棉纤维来衡量。它从手摇纺车的16—20束增加到18世纪末克朗普顿骡机的300多束。因此，骡锭数量也从1788年的大约5万个增加到1811年的460万个（Chapman，1972：21—22）。

与此同时，机械化也改变了纺纱所要求的准备阶段的节奏。必须把捆包中的棉花进行挑选、洗净；还要弹出纤维，再把它们梳顺或押顺，然后捻长并股。当所有这些步骤都在机器上完成后，就可以开始协调一个连续纺纱过程所需的各种活动了。在所有这些机器中，瓦特蒸汽机的应用（1764年）将手工劳动转变成了机器操作。

新机器也影响了进行机器操作的劳动力类型。我们已经看到，妇女和儿童就可以操作阿克莱特水力纺纱机，因此，这种纺纱机始终是可以与那些生产性能更强的机器相竞争的。这种状况一直持续到世纪末，而在某些边远地区还要更晚。新机器确实增加了一个人可以照管的锭子的数量。19世纪30年代，随着罗伯茨骡机的引进，一个织工在

两三个男童的帮助下就可以操作 1 600 多个锭子。用骡机纺纱因此就成了一种高技能和高薪酬的手艺，这门手艺很快就有了自己的同业工会，工会会员住在最好的客栈房间里——用“仅供骡机织工使用”的牌子预订下来。

这其间的矛盾是，尽管纺纱实现了机械化，但是很长时间以来纺织技术却停滞不前。卡特莱特动力织布机在 1785 年获得了专利，但是这种织布机直到四五十年以后才开始推广，使用的数量从 1820 年的 12 150 台增加到了 1833 年的 85 000 台。但与此同时，手摇纺织机的织工人数也从 1795 年的 75 000 人增加到了 1833 年的 250 000 人（Chapman，1972：60）。这些数字揭示了几个变化。首先，与动力织布机的竞争降低了手摇纺织机织工的工资和收入，他们很快丧失了独立地位，越来越贫困，几乎一无所有（Thompson，1966：Ch.9）。手摇织布机织工工资的下降也许实际上阻碍了采用动力织布机。其次，工资和地位的下降影响了广泛分散的农村家庭，他们由于分散而更加不堪一击。然而，这必然导致的结果便是，直到 19 世纪 30 年代，在工厂中加工棉花实际上才普及开来。19 世纪 30 年代早期，在棉花、羊毛和丝绸一起纺织的作坊里，手摇纺织机织工的人数仍然超过所有成年男、女工人的人数。第三，操作动力织布机的新型劳动力主要是女性和青少年。到 1838 年，只有 23% 的纺织工厂工人是成年男性（Hobsbawm，1969：68）。

工厂

分散的劳动力组织不可避免地要让位于工厂这种新型生产企业的发展。把大量工人集中在一个地点甚至是一个综合企业中从事不同的技术工作，这个想法并不新鲜，新的东西是创造出这种在统一技术管理下的组织，负责同步进行的生产过程以及为适应不断变化的市场条件而做出的生产方面的变化。生产系统中的工厂和村舍“在相当稳定的技术条件下，在一定程度上稳定的环境中”运转着，“拥有实际的或合法的垄断，或享有来自于非商业买主如王室或军队的大量订单”（Pollard，

1965：7）。

制造工厂的出现是散工制本身的局限所导致的结果（见 Landes，1969：55—60；Pollard，1965：30—37；Schlumbohm，1977：274—276）。在那种系统中，商人—企业家提供原料，在小规模家户中进行加工，这在维持和扩大生产规模与范围方面会遇到严重的困难，由此也限制了资本积累的可能性。生产者在分散的、没有监督的经济单位中工作也限制了劳动强度和劳动时间。只要工业操作仍然只是对农活的补充，这些田间劳动就会优先于手摇纺纱机和织布机上的工作，这一点尤为真实。与此相类似，宗教活动、亲属往来和娱乐活动能够而且确实妨碍了工作强度和工作步骤。不止如此，商人也几乎无法防范分散的工人偷盗原料，对产品质量也没法控制——这两个问题在 18 世纪变得越来越严重。一个连续生产过程中的不同步骤之间缺少同步性也增加了运输成本：当纺纱速度慢时，商业合作人就不得不寻找纺纱工以满足织布机的需要；当纺纱技术通过革新得到提高时，商人又不得不去寻找手摇织布机工。加工和运输过程中的耽搁延缓了资金周转时间，并且引起了顾客的不满。因此，不断增加的大规模贸易遇到了被分割成无数小生产单位的生产系统的局限，这些单位“无人监管，也无法监管”（Pollard，1965：31）。要想解决这个矛盾，只有建立资本主义工厂。

这种新型的组织劳动必然要求有许多相互关联的变化。首先，它将许多可行的、有利可图的劳动阶段集中在“同一屋檐下”。这种集中降低了生产系统特有的监督和运输的成本。它也加强了对劳动力的控制，正如工厂制度的辩护者安德鲁·尤尔（Andrew Ure）在 1835 年写到的那样，它使得生产组织者能够“压服那些只是偶尔勤勉一下的工人们难于控制的脾气”（Ure，1967：16）。其次，劳动过程分割成“基本组成部分”，取代了“工匠们之间劳动等级的划分”（Ure，1967：20）。其三，这些不同的劳动阶段按照必要的培训和技能加以划分，并且给予相应的薪酬。这使得工作具有了更为有效的同步性，同时又通过把劳动力划分成受不同利益驱使的小组而加强了对劳动的控制。

其四，劳动任务的同步性也带来了劳动过程的连续性，从而最大可能地榨取剩余价值。确实，随着资本越来越多地固定在机器上，劳动的连续性成了工厂运作的主要规则。这样，当需求紧缩时，主宰着生产系统的商人可以随时停止生产。然而，在资本主义生产关系下，闲置机器的折旧直接消耗着资本。此外，如果新机器没有投入使用，那么在它被废弃前就不可能抵消成本。企业家成了“其投资的囚犯”（Landes，1969：43）。

然而，英国早期纺织工厂面临的问题是，潜在的劳工阶级一般都不愿意进入工厂雇佣制度当中。首先，他们抵制冷酷无情的劳动和制造工厂的纪律，因为这与他们以前的习惯和自主劳动的社会习俗有着天壤之别。很多早期的工厂都是依照囚犯工厂和监狱的样子设立的，并且确实是由不自愿的贫困学徒来操作的。制造工厂与强制性囚徒劳动的相同也意味着，以前在家庭作坊中的工匠或劳动者在从作坊生产的相对自主状态转入工业工人的服役状态时会体味到一种社会地位的沦丧感。确实，“只要在作坊和工厂之间还有着某种选择自由的可能的话，工匠们就宁可选择作坊”（Pollard，1965：162）。一个自由工厂的无产阶级的增长是非常缓慢的，它遭到抵制。对工厂制度的敌意在很大程度上导致了英国在19世纪上半叶贵族和平民之间近乎内战的状态。这种冲突在该世纪中期以后才开始有所缓解。工厂劳动越来越趋于稳定，这与不同职位的地位和薪酬的不断分化是正相同步的，同时，工厂纪律也随着工作精神的传播和新兴劳动阶级的驯从而固定下来（Pollard，1965：186，197；Foster，1974）。

棉纺厂的增长导致了英国大型纺织品生产中心的增长。在此以前就已经有过大规模的城市人口聚居。但随着英国制造业城镇大量兴起，世界目睹了一种无论在规模上还是在速度上都无与伦比的质的变化。伦敦这个大城市在1660年时就已经聚集了50万居民，但那时它还不是一个工业城市，而只是“一个重要的贸易和销售中心；技术熟练的冶金和印刷工人的中心；服装、家居和时尚的中心；与运输和市场相关的所

有工作的中心”（Williams，1973：147）。相比之下，那些推动工业革命的新兴工业城镇却是“围绕着它们各自明确的工作（通常是单一性的工作）场所而组织起来的”（Williams，1973：154）。在所有这些城镇中，曼彻斯特既是典型的代表，也是象征。在1773年，它只有24 000个居民，而到了1851年——这时，不列颠群岛上的大部分居民都住进了城里——它的人口增加了10倍之多，增加到250 000人。到该世纪中期，在这些人中，每3个人就有2个是工人；在周围附近的工业卫星城镇中，10人中就有9个是工人。也是在那时，二十多岁的人群当中，有超过三分之二的人都出生在别的地方。在这些人中，大约有13万人来自周边乡村地区，约4万人来自爱尔兰。对某些人来说，新城市就“如同尼亚加拉河一般壮丽”（卡莱尔语），但对另外一些人来说却是“新的地狱”（托克维尔语），是“人间地狱的入口”（纳皮尔语）。对恩格斯来说，它是英国无产阶级的诞生地之一。人们是“本着自己的自由意志”（Engels，1971：135）到那儿去的——他们确实是自由了，他们曾经固守的生产方式如今已经解体，他们由此被解放出来自由地出卖劳动力。然而，他们现在无非是屈服于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的迫切需要，这种生产方式将工人抛到劳力市场上成为出卖劳力者，这无非是将他的产品可供资产阶级购买的生产手段。由此，工业城市变成了大型劳力市场的场所，在这里，各种各样的群体和人群（手工纺工和骡机纺工，手工织工和动力织工，男人、女人和儿童，以前的工匠和新移民）都为了得到一份工作而相互竞争着。这些劳力市场又依次导致了一系列矛盾：即将被机器取代的手工业者与机器工人之间的矛盾；生产过程监管者与生产者之间的矛盾；劳动价值更大的男人与工资报酬较低的妇女、儿童之间的矛盾；就业者与失业者之间的矛盾，尤其是在1826年和19世纪40年代的周期性经济衰退期间；英国工人和爱尔兰移民之间的矛盾。

随着工业化的发展，英国工人和爱尔兰移民的冲突变得尤为严峻。1800年以后，爱尔兰人越来越多地迁移到英国城市。到19世纪30年

代，在“所有体力劳动的最低贱部门”（《大不列颠爱尔兰贫民状况报告》，转引自 Thompson，1966：435）都能看到爱尔兰人的身影。马克思在 1870 年写道：

> 英国所有的工商业中心现在都分裂为英国无产者和爱尔兰无产者这样两个敌对阵营。普通的英国工人憎恨爱尔兰工人，把他们看作会使自己的生活水平降低的竞争者。英国工人觉得自己对爱尔兰工人来说是统治民族的一分子，正因为如此，他们就变成了本民族的贵族和资本家用来对抗爱尔兰的工具，从而巩固了贵族和资本家对他们自己的统治。他们对爱尔兰工人怀着宗教、社会和民族的偏见。他们对待爱尔兰工人的态度大致像以前美国各蓄奴州的“白种贫民”对待“黑人”的态度。而爱尔兰人则以同样的态度加倍地报复英国工人。同时他们把英国工人看做英国对爱尔兰统治的同谋者和盲目的工具……这种对立就是英国工人阶级虽有自己的组织但没有力量的秘密所在。（1972：293—294）

英国和爱尔兰的冲突在 19 世纪上半叶只是间歇性爆发，但到 19 世纪下半叶，冲突却大大加剧了。这种加剧是与工人阶级政纲的一般变化有关，在 19 世纪前半叶，其政纲仍然是一种大众的反对派“宪章主义”，但到后半叶却越来越接受资产阶级的统治。不断发展中的工会运动将工人们组织起来，但工会同时也将技能等级制度化了，强化了职业的等级性，包括女工要受男工监督，工会还通过接受上流阶层的教养和道德标准来寻求就业和工作条件的稳定（见 Foster，1974）。与此同时，英国工人和爱尔兰工人的冲突日趋激烈，这是由反天主教的英国教会煽动起来的，因为英国教会一直努力否认爱尔兰天主教徒的政治主张（见 Hechter，1975：269，n.）。

棉花出口

棉纺品生产成为英国资本主义羽翼下的工业革命的主要“龙头”行业。霍布斯鲍姆说，在拿破仑战争以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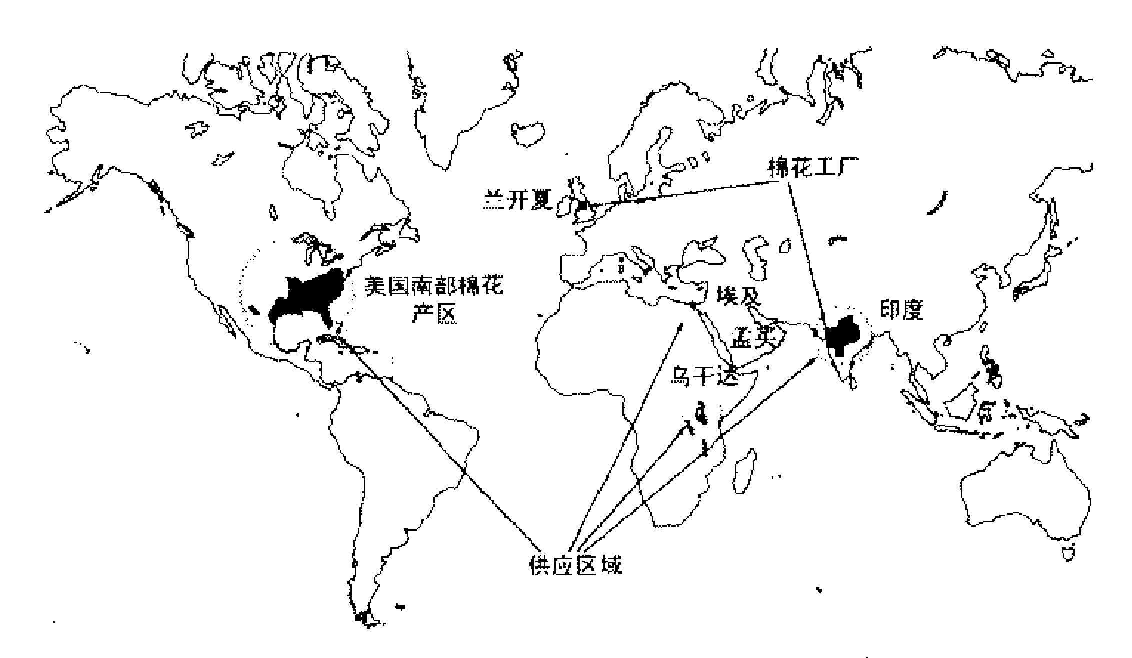
> 英国所有出口价值的一半都是由棉产品组成的，在其高峰期（19世纪30年代中期），原棉占了全部净进口的20%之多。在实际的意义上，英国的收支平衡要依赖于这种工业的命运，而英国运输业和海外贸易在总体上也大致如此。其三，可以肯定地说，它对资本积累所做出的贡献要远远超过其他工业。（Hobsbawm，1969：51）

这些棉布都到哪里去了？在英国人看来，拉丁美洲是一个巨大的未开发的市场。到1840年，它消化了英国纺织品出口的35%（Hobsbawm，1969：147）。这种增长伴随着英国贸易公司的快速增长。在19世纪第二个十年间，有150多个这样的公司在拉丁美洲做生意，大都在巴西和阿根廷。但当本地棉花生产有能力与英国产品进行竞争后，拉美进口商的市场也就达到了极限，虽然棉花进口价格一直在平稳地下降。为了能够继续控制拉美市场，英国政府开始动用公共资金，以英国公司在拉美开展贸易做条件为拉美政府放开贷款限额，但这仅仅能够抵消在巴西和阿根廷的销售下滑状况。为了弥补在拉美的损失，英国纺织品出口商着手扩大在亚洲的销售。印度和中国在拿破仑战争后只占棉布出口的6%，到1840年时，它们已经占到22%，到1850年占到31%，而在1873年后已经占到了50%。在那一时期之后，印度成为这一亚洲贸易的主要参与者（Hobsbawm，1969：147）。

供应区：南方产棉区

与英国打入海外商业的第一张王牌即本国所产的羊毛不同，棉花要

从国外进口。在1787年，这些原棉中有超过一半是从欧洲在西印度群岛的领地进口的。士麦那（Smyrna）和土耳其供应另外的四分之一。但到了1807年，在运到伦敦、利物浦和格拉斯哥的棉包中，有60%都来自英国原来的殖民地美国（North，1961：41），并且从那以后，美国始终是英国棉花的主要供应地。棉花也成为美国经济在1815年后“最重要的扩张近因”（North，1961：68）。在1815年到1860年间，棉花出口占了全部国内出口值的一半还多。



工业革命中的棉纺织业：制造中心和供应区域

正如英国的纺织业是由蒸汽机与珍妮纺纱机和动力织布机的技术一同推动的那样，美国南部地区的棉花生产也因机器才得到迅猛发展，这就是埃利·惠特尼轧花机。英国最初需要海岛棉，这种棉花在1786年从巴哈马群岛引种到佐治亚—卡罗来纳沿岸地区。这种棉花的纤维可以用滚轧机轻易地与棉籽分离，但由于气候条件的限制，其生产率一直很低。因此，美国出口的大多数棉花都是二级的“中品厄普兰德棉”。惠特尼轧花机由于能够轻易地分离棉籽与粘纤维，因此现在只须花以前仅能清理一磅厄普兰德棉的时间就能够清理五十磅之多。

在奴隶劳动的基础上建立起来的产棉企业是组织严密、劳动密集型

生产单位。随着种棉业逐渐向西部发展，烟草和粮食种植也逐渐让位于棉花生产。这导致了使用奴隶的规模不断扩大，从而也导致了奴隶数量的激增。只有少数奴隶主能够跟得上这种发展。大多数专门化棉花生产都是在拥有大约30个奴隶的庄园中进行的。在南北战争之前的10年间，在亚拉巴马和得克萨斯黑土地带上有效生产的种植园中最少的奴隶数量大概是50个左右，而在密西西比冲积平原的淤积土地上则是200个左右。在种植周期内，以与工业生产相似的节奏，将不同阶段的特定任务分配给劳动人群，由此完成高强度的劳动。这些工作所需纪律的根本保证当然是由监工和工头实施的暴力。暴力对这个制度是至关重要的，因为正如福格尔和恩格曼（Fogel and Engerman，1974：238）所言，"有充分的证据表明，使用暴力能以低价从奴隶身上获得劳动力，这个价格还不到不使用暴力时必须支付的价格的一半。"

使用奴隶劳动的棉花种植是有利可图的买卖。平均起来，奴隶主赚其奴隶市场价的大约10%，这堪与19世纪中期前后新英格兰最成功的纺织公司的利润匹敌（Fogel and Engerman，1974：70）。与此同时，我们还得记住：有许多白人家庭根本没有奴隶，甚至在奴隶主当中，几乎一半人拥有的奴隶人数还不到5个（Bruchey，1967：165）。

棉花种植并不是美国奴隶制度产生的原因，但却是奴隶制度在进入19世纪后仍然稳定存在的一个重要因素。在奴隶制度继续存在的背后是（特别是英国人）对棉花的稳定需求。美国棉花总产量从1790年的3 000包增加到1810年的178 000包，1830年的732 000包，1860年的4 500 000包（Fogel and Engerman，1974：44）。随着棉花生产从大西洋海岸向西移到美国南部诸州的气候带（那里至少有200天无霜期以及棉花生长所需的降雨量），棉花种植在空间上的扩张也带来了棉花产量的增长。棉花种植业的扩大也是与轮船和铁路运输量的稳步增长同步的，它们甚至可以把更远的地区与主要的装载港口连接在一起。这种扩张牵涉到大批人群的重新安置。在1790年到1860年间，有835,000名奴隶迁往他处，主要从马里兰、弗吉尼亚和卡罗来纳迁到亚拉巴马、

密西西比、路易斯安那和得克萨斯。这些奴隶中有超过三分之二的人就是在历史上一次最大规模的强制移民潮即1830年到1860年间迁走的。

与西印度群岛的奴隶人口相比，北美的奴隶人口大都是自我繁衍的。早在1680年，出生在美国殖民地的黑人就已经构成了奴隶人口的主体。到美国独立战争结束的时候，土生土长的奴隶在人数上以4：1的比例超过了非洲出生的奴隶。到1860年，尽管有1%的奴隶是土生土长的，其中仍有许多人是另外一些第三或第四代土生奴隶的后裔。这与西印度群岛和巴西形成了鲜明的对比，在这两个地方，奴隶人口不得不依靠不断进口来补充。"在新大陆的所有奴隶社会中，"尤金·热那亚（Genovese，1972：5）说，"只有美国南方地区维持着一支自我繁衍的奴隶大军。"这其中的原因还没完全搞清楚。"有系统地抚养奴隶"是为了出卖，这一论点在人们研究有关种植园的记载时遇到了麻烦（见 Fogel and Engerman，1974：78—86）。有人指出，在热带西印度群岛，奴隶经常死于黄热病，而在更有益于健康的大陆上并没有出现这种情况；只有当我们比较了两个地区的整体流行病学环境后，这种情况才能得到证实。古特曼（Gutman，1976：341—343）已经考察了1720年以后数十年间的情况，那是北美大陆从西印度群岛式的奴隶死亡模式转向自我繁衍模式的至关重要的几十年，他认为，北美奴隶的家庭结构和正在形成的亲属网络在促成人口持续增长方面发挥着重要的作用。

在美国，不管奴隶不断繁衍究竟出于什么原因，都会带来如下结果：这些人将积累起自己的经验，发展出自己的应对模式，并一代代地传下去。最近的研究（尤请参见 Gutman，1976）表明，亲属以及拟亲属网络是如何在奴隶中发展的，又是如何发挥作用的，它们是如何被用来传播，详述那些在奴隶自身经验基础上而不是在主人强令下产生的知识和信仰的。

由于这类将不同时间和地点中的多代亲属和准亲属联系起来的网络确实存在，这也引起了人们的怀疑，奴隶作为人类是否真的会在其主人

的家长制观念下完全顺从地完成社会化。奴隶要知道怎样应付他们的主人，但这并不等于证明他们会将主人的命令消极地内化为他们自己的精神回报。正如福格尔和恩格曼（Fogel and Engerman，1974：232）指出的那样，暴力从来就不可能完美地用于这样一种劳动制度中，以最少的投入获得最大的收益。奴隶与奴隶主关系的关键问题不是用“待遇”标准来获得“绝对的服从”，而是两个阶级之间既由命令和劳动联在一起又因阶级组织和利益而分化的复杂而多变的关系。的确，古特曼指出：“在19世纪40和50年代，在整个南部地区的奴隶共同体中，亲属和拟亲属网络的存在是奴隶制度为何仍然那样严酷而又有强制性的重要原因”（Gutman，1976：325）。但是，即使有这些约束，日常关系仍需不断协商。诚如乔治·拉维克（Rawick，1972：62）所言：“这种关系是很成问题的，为了使建立在赤裸裸的权力基础上的等级式社会关系能够人性化，必须不断地依靠日常礼仪进行创造和再创造才能够维持。”

这样，南部种植园就陷入了双重关系之中：闪舍及其奴隶的等级关系与延伸到种植园以外的黑人社区的水平关系。典型的种植园单位由监工（通常是白人）、搬运工（通常是黑人）、大量拥有熟练技术的奴隶工匠和农场工人组成。也有家奴——尽管他们与农场工人的区别时常代表着生命周期中的一个阶段，而不是一个绝对的障碍——他们都是从年轻黑奴和老年黑奴中选出来的，而农场工人则从强壮的年轻人和中年人中招募。也有自由黑人，其人数在1860年约有50万之多，大多集中在马里兰、弗吉尼亚、加罗林群岛和路易斯安那。这些人有时也充当工匠和工人，尤其是在路易斯安那，尽管在其他地方种植园主认为他们和奴隶差不多。相反，在城市里，奴隶经常被出租到其他地方工作。

经纪人

奴隶、搬运工、监工和种植园主只是同一链条上的几个环节，这根

链条还包括将棉作物运送到目的地的中间人和加快货物流通的商人。棉花从南部各州流出，换回贷款和用贷款购买的货物。经营这种双向流动以获取销售代理权的主要代理人就是经纪商。经纪商驻扎在沿海港口如萨瓦那和查尔斯顿，也有内地经纪商住在诸如费耶特维尔、哥伦比亚、奥古斯塔、梅肯、亚特兰大、蒙哥马利、纳什维尔、孟菲斯和什里夫波特等城市中。这些内地经纪商直接与较大的种植园主打交道，通过内地贸易区的店主接触到较小的种植园主，这些店主以预付款形式将贷款转付给小种植园主，再从后者那里收到棉花。交易进一步得到银行的支持，银行可以为种植园主贴现汇票（其经纪商签署的汇票）。贷款流入，则棉花流出。店主或种植园主将棉花送到内地经纪商那里，内地经纪商再转卖给沿海经纪商，后者将棉花运往欧洲。直到1815年拿破仑战争结束时，运到利物浦的大部分棉花都来自萨瓦那和查尔斯顿。从那以后，巴尔的摩尤其是纽约成为横跨大西洋运输的主要港口。



奴隶们借着火光在亚拉巴马河畔装运棉花（W. 弗洛伊德的版画，1842 年。纽约市纽约历史学会提供）

纽约能够支配南方的棉花贸易，这有许多原因。在1816年，一群企业家——他们大多数人是有着姻亲关系的贵格派信徒——成立了黑球（Black Ball）运输公司，很快对欧洲以及美国沿海地区提供了定期班轮服务。这种贸易开始将棉花从南方港口和纽约运送到利物浦，然后从欧洲带回英国货物和欧洲移民。欧洲和北方货物然后又被运往南方（Albion，1939）。当西方的谷物、肉类和木材开始沿着刚竣工的伊利运河向东输送，而本国和国外成品则从东向西输送时，纽约在这个三角贸易中的战略作用得到了强化。纽约日益突显作用的另一个因素在于确立了这样的规则，即当出价走低时，禁止撤回出售的货物。结果，这座城市吸引着越来越多的买家来寻找便宜货。赢利型银行机构的发展又促进了这种多重商业贸易的发展。最后，许多南方的棉花经纪商要么本身就是纽约人，要么就是纽约公司的代理商。大量预付给南方种植园主的银行贷款都来自纽约，而这远不是南方商号所能够提供的（Foner，1941：12）。

南方地区使用的大多数成品都是由东北部供给的，这些成品或者是在国内生产的，或者是从国外进口的。在拿破仑战争结束后，东北部在其不断壮大的纺织业中也开始使用一部分南方的棉花。当地的锭子数量在1815年到1831年间增加了3倍之多，在1831年到1860年间又增加了3倍（North，1961：160）。正在扩张中的西部为南方提供了更多的食物，尤其是1816年以后汽船开始在密西西比河上航行时。随着19世纪20年代和30年代俄亥俄、伊利和宾夕法尼亚运河的开通，西部的食物也源源不断地运往东北部。19世纪50年代，随着主要由英国出资的东西铁路的建设，芝加哥成了美国的谷仓和“肉场”。美国各地区由此变得越来越专门化，其专门化生产也形成了彼此的互补性；然而在这种相互依存的网络中，南方明显地处于劣势。利润刚刚集中到种植园主手中，这些新财富又会马上流出，用于为缺少生活必需品的庄园购买食物，以及用于进口成品——为奴隶购买布匹和铁器，为奴隶主购买奢侈品。

驱逐印第安人

西部扩张曾一度被看作是“美国梦”，如今则变成了现实。在美国北部的荒原上似乎有土地可得，像杰斐逊那样的农业民主党人盼望着通过拓展土地来建立一个由自强不息的自耕农组成的国家，他们将不再是任何人的奴隶。但是，当然，这绝不是“一片给无地之人预备好的无人之地”。美洲土著人占有并使用着那里的土地；要创造自耕农，首先就要从这些土著人那里夺得土地。对新殖民者来说，土地比它能够承载的庄稼和牲口还要重要。土地“在共和国第一个50年中是最值得追逐的商品”（Rohrbough，1968：xii），是共和国的“主要投资机遇”（Rogin，1975：81）。

在西南部，主要的印第安人政治组织分别有：切罗基族人，分布在今天的亚拉巴马、佐治亚、北卡罗来纳和田纳西一带；克里克人分布在今天的亚拉巴马和佐治亚；乔克托人分布在密西西比。人口较少的契卡索人居住在密西西比河北部，而西米诺尔人则居住在佛罗里达。所有这些人群既从事园艺（妇女掌管种植），又狩猎，他们固守在自己的土地上和狩猎圈内，并不愿意臣服于新来者。基本的单位是村庄，在切罗基族人中，村庄人口在350至600人之间，而在克里克人中，则少至100人，多至1 000人。这些村庄都是自治的，每个村庄都有一个从母系家族选出的长老会和一个通常来自特殊母系家族的村落酋长，二者互为补充。由于氏族是非地方性的，跨村落的，因此存在着一套有可能形成联盟的机制；在18世纪早期，切罗基族人和克里克人的村庄就开始组成联盟。在欧洲人的压力下，通常是由于法国人、英国人和西班牙人的印第安人同盟军带来的压力，这些联盟越来越具有凝聚力。这种凝聚力特别具有实用性的地方在于他们需要反抗不断扩张的卡罗林那殖民地，后者捕猎奴隶的范围越来越广阔。与此同时，与欧洲人的关系也促使他们采用了许多欧洲人的方式，包括种庄稼、养家畜和使用火器。一些重要头人还成了棉花种植园主，使用从欧洲人手里买来的非洲奴隶工作。在18世纪晚期和19世纪早期，一个土著精英集团发展

起来了。这个精英集团不但与欧洲人通婚，还经常受洗。在切罗基人中，这些社会精英也开始识字，塞阔亚（Sequoya）在19世纪早期创立了切罗基文字，无须认识英文就能够书写（Kroeber，1948：369）。

这些部落——尤其是克里克人和乔克托人——正当西部边疆开拓之要冲，阻碍了白人获取土地以种植棉花。1813—1814年间与克里克人的战争打开了第一个缺口，紧随英美1812年战争后棉价的上涨，白人种植园主由此进入了亚拉巴马。安德鲁·杰克逊（Andrew Jackson）指挥的针对西米诺尔人（已遍布佛罗里达半岛的克里克人的一支）的1817—1818年战争不仅把佛罗里达划入了美国的版图，也关闭了一个黑奴的避难所，因为许多逃亡的黑奴就是在土著美洲人那里寻求庇护的。

到1817年，杰斐逊早已鼓吹过的将所有印第安人驱赶到密西西比河以西地区的想法已经实现了。在杰克逊的鼓动下，印第安人只有两种选择，要么将土地变为在商业上可转让的个人小片公地，要么一起迁走。伴随着驱逐运动，印第安人的土地被侵吞，在这背后通常都有政府作后盾。印第安人的土地、牲畜和工具被抢走，猎物被杀光，印第安人猎手在州界内打猎也会遭到攻击。白人贿赂印第安人卖出自己的土地，或者不择手段地靠欺骗获得土地权。各州纷纷立法侵扰在其州界内居住的印第安人。政府在印第安人中间安插代理人，劝说他们外迁，而为了让印第安人首领替政府政策说话，则向他们提供礼物和年金。那些住在印第安人中间反对迁移的传教士和其他白人都被强令离开。

迁移本身在1830年被写进了法律。在印第安人不愿离开的地方，军队就会强行执行迁移命令。在1820—1840年间，居住在密西西比河以东的125 000印第安人中有四分之三都被纳入了政府的迁移计划；也是在这一时期，所有南部印第安人中有四分之一到三分之一的人失去了生命。到1844年，只有不到30 000印第安人留在美国东部，大都住在苏必利尔湖周围。整个强制迁移的过程伴随着文明战胜野蛮的颂歌。这次行动完美地实现了杰克逊的期望，即印第安人的土地可以迅速“进入市场”（引自Rogin，1975：174）。

供应区：埃及

英国纺织工业不仅从美国南部，也从地中海东部地区进口棉花。黎凡特人很长时间以来就把棉花卖到欧洲去，在 19 世纪，埃及成为欧洲市场上重要的棉花生产者。埃及的这一发展带来了双倍的利润。埃及是奥托曼帝国里与西方率先建立商业关系的地区之一，它也因此成了试图"赶上"欧洲工业化和商业化步伐的第一个欧洲以外的国家。

首先，这两方面的努力需要全盘改变以前的政治与经济关系。在整个 18 世纪，埃及政权都控制在一些叫做"马穆鲁克[1]"（mamluk）的人手里，他们是一支土耳其—切尔克斯人的雇佣军精锐，从奥托曼帝国那里买断了向耕农征收赋税的权利。埃及一直与欧洲进行着活跃的也门咖啡运输贸易，但到了世纪末，这一贸易急剧衰落。贸易减少又导致了长期受苦的耕农身上的赋税成倍增加。雇佣军赋税征收者之间为争夺权力和资源的竞争进一步增加了赋税负担。村里的耕农仍然设法保护他们对公共土地使用期限以及土地转让的自治权限，争取的结果是他们可以自由地种植他们所喜欢的作物，只要他们把相应的赋税通过村里的头人转交到马穆鲁克们那里就可以了。

随着默罕默得·阿里——他是一个阿尔巴尼亚的奥托曼副总督的侄子——掌握政权，这种政治与经济力量的分配在 1803 年发生了巨大的变化。阿里在老家靠经营烟草贸易发了大财，他率领阿尔巴尼亚军队的一支分遣队，在将法国人驱逐出埃及的战争中起了重要作用。阿里不仅确保了自己能够独立于奥托曼帝国，他还杀掉许多马穆鲁克，从而粉碎了马穆鲁克政权。尽管阿里将埃及视为其家族的私有领地，而不是公共托管地，但他也意识到要改变政治和经济以适应国外的竞争。

[1] 中世纪埃及的奴隶骑兵，原为奴隶。——中译者注

因此，他在19世纪20年代开始了一项计划，即减少为满足国内生活需要的粮食生产，扩大可供出口的作物的生产，即棉花这种长期的主要产品。他还试图建立工业，尤其是为了提高其军队的战斗力，他还征召农民入伍建立了一支军队，取代不可靠的阿尔巴尼亚军队。在他的这些尝试中，他得到了欧洲第一批“专家政治论者”即法国乌托邦社会主义者圣·西门信徒们的支持。其中，苏伊士运河就是在圣·西门的信徒德·雷赛的指导下开凿的，并于1869年竣工。为了建设种植棉花所必需的水利基础设施，他们还征募了大量农民建造灌溉工程和沟渠。

在阿里及其后继者的统治下，由于被迫上缴棉花以及从事强制性劳动，农民种植生计作物的自主性大大降低了，他们的土地被转到大地主手里以扩大棉花生产。当然，皇室本身就在这些大地主之列。在1818年至1844年间，农民手里的土地由占总土地数量的80%—90%减少到56%。以发展为目的的政权向国外贷款，这进一步加重了国家强制缴纳的赋税，这又迫使大庄园里的劳动者以及小佃农和小地主为了缴纳赋税而不得不扩大棉花生产。在此过程中，村里的头人作为农民与国家的中间人和放债人，也获得了权力。因此，他们的财产也增加了。风起云涌的国内动荡和叛乱，连同国家越来越无法偿还的国外债务，最终导致外人入侵镇压排外的军事起义。1882年，英国人占领了埃及。他们强化了大庄园棉花种植方式，这为20世纪困扰埃及的问题留下了隐患。

印度的纺织工业

在大英帝国的亚洲诸邦，纺织业在19世纪下半叶开始发展起来。这种发展并不是欧洲入侵亚洲以前高度发达的印度手工工业发展的自然结果。手工纺织业已经基本上被英国输入印度的机织布和机纺纱线所摧毁，因此，到1840年，在印度从事贸易的一家英国大公司经理把ban-

dannas（一种手工印花的丝帕）称作“印度最后一种过期的手工业品”（引自 Thorner and Thorner，1962：71）。不仅如此，除非美国棉花供应断绝，印度原棉在英国市场上也不占优势；作为一种短期的原料，与美国那种长期原料相比，印度原棉更难清洗，要花费更大精力，因此也要投入更多的劳动成本。然而，印度原棉却成了英国出口中国的主要产品之一。因此，到 1850 年，印度棉花种植面积扩大到 800 万英亩，大约有一半分布在印度西部，离发展中城市孟买很近（Guha，1972；1973）。孟买的代理商号和商人通过中间人向各地地主预付种棉花的钱款，再把棉花收上来供当地使用或出口。大量棉花需要运送，这引起了一场“牛车革命”（Guha，1972：21），两头牛拉的棉花数量比一头牛拉的足足增加了 6 倍之多。自那以后，随着印度铁路网的扩展，在 19 世纪最后 10 年间，棉花种植达到了 1 700 万英亩（Guha，1973）。

就像这块次大陆上的棉花种植面积的扩大一样，除非我们明白，印度充当着英国与中国开展贸易的主要基地，否则就不能理解印度机器纺织业的最初成长。棉纱和成品是第二大宗输往中国的商品，仅次于鸦片，而当鸦片贸易衰落后，它们就成为最重要的商品（Latham，1978：88—90）。印度商人参与鸦片和棉花贸易，这奠定了印度财富的发展基础，这些财富主要投资到纺织业中，这是印度惟一的工业，“其形成与发展都依赖于国内资本和国内企业”（Saini，1971：98）。这种自主的发展是可能的，因为印度充当着英国从中国获取剩余价值的中转站。印度纺织业一直保持着扩张的势头，直到 19 世纪末期，它才在中国市场中遇到了日本的强劲竞争。但即使到那时，印度纺织业也仍然继续向日本工厂提供相当数量的棉纱。

孟买

这种新兴纺织业的中心是孟买。孟买在一开始只不过是七个岛屿中的一个居住点，该岛名是按照当地渔民膜拜的一个女神的名字起的，到 1665 年，它改由英国王室统治。为了将居民吸引到该镇，英国总督

采取了印度模式，即在统治者和服务种姓之间订约。虽然孟买作为通商口岸的重要性在开始的时候还远远比不上黎凡特贸易的终点站苏拉特和布罗奇，但随着第乌与苏拉特商人的定居和帕西殖民地的形成，它很快就赢得了重要的商业地位。这些人是拜火教工匠、商人和造船商，他们来自伊朗，很快就扩大了他们在与东部地区的丰厚贸易中的份额。孟买的人口从其最初的1万人增长到19世纪20年代的16万到18万人（Morris，1965；Rowe，1973）。

到1800年，孟买已经成为印度西部的主要港门，向中国出口鸦片和原棉，进口蔗糖和铁器。但到该世纪中期，它已经成长为英国产品在亚洲的主要集散地和转运小宗原棉到欧洲的中心。19世纪中期后开始修建的铁路更加提高了孟买作为转运古吉拉特和那格浦尔原棉的中心角色。不出意料，当美国的棉花供应因战争而中断时，印度棉花出口呈现蒸蒸日上之势。

也是到19世纪中叶时，孟买成为印度棉纺业的中心。第一座运用英国技术但由印度人（大多是拜火教徒帕西人）投资的工厂于1856年投入生产。棉厂在开始时只生产棉纱，但不久也开始织布，棉纺厂的数量到1900年已经增加到86个之多。相应地，棉纺厂工人的数量也从1865年的6 600人增加到1900年的80 000人，其中五分之一到四分之一是妇女。

虽然印度资本在这些棉纺厂的创办中起着重要的作用，但管理权却掌握在经理人手里。这些经理人开始一般都是商人，他们是股份公司的主要控股人，并且在几个行业中互兼董事。他们在开发印度用来支付国外进口物品的资源方面扮演着关键的、投机的角色。棉纺业只是其中一种途径，它经常“被当作一头压榨利润的奶牛”（Morris，1965：34）以保障经理开办的其他企业。

在每个棉纺厂里，管理和技术人员一开始都是英国人，但不久印度人就加入进来。工厂组织中的关键角色是“包工头”，他们负责招募和监管非熟练工人。他手里掌握着很大的权力。由于他负责在工厂门

口挑选新工人，因此他可以优先照顾那些来自他的村庄或地方的亲戚和种姓成员，其他的人要想进厂，得向他行贿才行。既然他的职责是维护工作纪律，他有权决定人员的去留，这是另一个收入来源，在很多情况下甚至超过他的薪水。他同时还向工人放贷，并受有兴趣的商人委托倒卖商品给工人。虽然从技术上说，他并不是一个劳务承包人，但他实际上在通过他自己与追随者的个人纽带来组织劳动力市场的过程中发挥着重要作用。我们可以想见，挑选雇用人手，他通常会把机会留给他自己的宗族或种姓分支的成员。

在工厂里，没有形成种姓的职业专门化，但有一个例外。贱民在劳动力中所占比例不超过 10%，他们通常都被分派去做仆人的活计。他们不得从事纺织工作，这是增长最快、报酬最高的部门，其理由是如果贱民在取下线轴时将纱线抽到飞梭上，他们就会玷污那些比他们拥有更高地位的同事（Morris，1965：79）。

在 19 世纪期间，孟买棉纺厂里的工人大都来自 100 到 200 英里以外的地方，来自贡根地区和孟买南部和东部的德干高原地区。到了 20 世纪，来自孟买北部 750 英里以外的北方邦的移民工人明显增多。威廉·罗在研究 1950 年代的北方移民时指出，他们首先是从穆斯林梳棉和纺棉种姓中招募的（Rowe，1973：222）。他们根据迁出地和种姓居住在孟买。在 1950 年代中期，这些定居群体是由宗亲形成的，但它们也包括来自同一个种姓的亲戚。拟亲属关系（称“同村兄弟”［goan bhai］）进一步加强了群体的团结。每个群体都有自己的头人，他们熟悉城市的情况，是群体内部的权威，也是与外部集团打交道的代表。与此同时，那些拥有高等种姓地位的居住集团也拥有更广泛的亲属联系，并运用这些联系找到更好的、报酬更高的工作。

印度纺织生产——其市场大都在亚洲——代表着正在成长的工业资本主义体系“边缘”的工业勃兴的早期例子。因为受到英国的进口税、特许税和印度的资本输出的制约，纺织业并未形成一个由本地资本支配的经济领域。虽然生产在开始时得到了很大的发展，但在 1890 年

之后，其增长速度开始出现波动，并徘徊在一个低水平上。印度纺织出口货物（主要是棉纱）的价值跌落到只有19世纪末和20世纪20年代最高价值的一半。这种衰落的原因要归于国外的竞争，由此导致印度在日本和中国的市场都输给了日本，日本是在1869年明治维新以后开始发展纺织业的。印度纺织业因此也转而为国内市场生产布匹，甚至在第一次世界大战之后还要从日本进口棉纱（Saini，1971）。

在印度国内，纺织业的发展反过来影响了纺织厂所在的地区。我们已经看到，纺织业是如何导致了印度纺织工人这个劳动阶级的形成。它也刺激了印度棉花种植面积的扩大，尤其在孟买—信德、贝拉尔和海得拉巴（Gula，1973），同时也刺激了经理人扩大信贷以换取粮食。当需要额外的棉花种植面积时，就从英国的其他领地输入棉花，尤其是乌干达。在乌干达，1900年签署的"乌干达协定"将宗族和氏族的土地转化成为不动产，这样带来的结果是，大量的土地都控制在一个由大约1 000个酋长和贵族组成的阶级手里，他们雇用自己的族人作为种植棉花的分成佃农（Mair，1934；Apter，1961：122—123）。

这样，在经过了一个从政治和经济上破坏印度的手工纺织人口的早期阶段后，大英帝国及其贸易在印度的扩大，尤其是在东部地区的扩大，允许以机器生产为基础的印度纺织业在其自身的供应和劳动基础上进行次生性发展。虽说这种工业成长并没有延续下来，它也提供了一个资本主义工业化在边缘地带的早期例证，而到了20世纪，这个过程将得到高速发展。

危机与再度扩张

正是在英国，资本家第一次踏上了彻底改变生产方式的"真正革命性的道路"，他们是在棉纺织品生产中完成这一步的。我们已经追溯了这种"龙头工业"的发展过程及其对欧洲以外的原料供应区尤其是美

国南部和埃及的冲击。不过我们必须记住，这最初的发动虽然在刺激英国经济方面起了重要作用，同时也是未来的一个征兆，但其规模却是相对有限的。纺织业只是许多工业中的一种，新工厂的建造和运作所需要的资本掌握在那些不愿冒险的企业家手里。同时，它基本上是一个消费品行业，虽然它反过来也创造了对新机器的需求。它最初的成功是建立在持续上涨的利润基础上的，而这种利润又是通过相对廉价的手工机器和低廉的劳动成本获得的。

英国纺织业的道路看起来一直很平坦，但到了19世纪第二个25年间，它突然遭遇到一个低迷期，即资本主义方式的第一次重大“结构性”危机。这大概部分地是由于机器成本的上涨而导致的，由此引发了利润率的下滑。这也部分地是一次“难以为继的”危机，因为本地的低工资削弱了国内市场，而国外市场也已趋于饱和。无论出于什么原因，1826—1847年是一个收缩时期。在英国它还伴随着一场重大的政治动荡，因为一股普遍的不满情绪正以极端的骚乱形式发泄出来。也正是在这个时期，来自英伦三岛的移民开始越来越多地到国外去寻找另外的家园和工作（见第12章）。

铁路修建

为了使赚钱机器能够重新发动起来，就需要注入新的资本，发展新的工业，一种能够恢复积累速率、开发市场的工业。这种工业就是修建铁路，还有它的两个附属工业即冶铁和采煤。正如多布提到的那样（Dobb，1947：296），修建铁路对“资本主义大量吸收资本有着不可估量的好处，在这一方面，只有现代战争的军备才能赶得上，现代城市建设也差可比拟”。

这种工业也起源于英国，英国在1825年修造的第一条铁路连通了达勒姆煤区与沿海地带。与此同时，这项新发明也迅速传到国外。在1827年，巴尔的摩和俄亥俄公司获准修建铁路，5年以后修成了70英里。美国对铁路的接受和迅速增长受到了英国资本注入美国发展的极

大影响。它最壮观的产物是伊利运河的修建，这条运河在1817年开工，到1825年完工。这条运河连通了纽约与布法罗，再经由布法罗连通了西部地区，这样一来，纽约就成了西部贸易的终点站和商业中心。美国铁路修建是这种成功的直接结果。其他不甘落后的国家都吸收英国资本用于运河修建和铁路修建。到1836年，英国投资者至少拥有两亿元美国股票，在这一年，这派繁荣景象在一场金融风暴中宣告烟消云散，以致“三大洲的贸易缩减了一半之多”（Jenks，1973：98）。美利坚共和国无力偿还贷款的利息，由此“导致美国股票不得不与葡萄牙、墨西哥和希腊的股票一道掉入金融陷阱当中”（Jenks，1973：99）。

但在这时，英国本土的铁路修建为投资带来了另外的良机。当美国金融风暴波及英国时，人们发现，由地方资本家在19世纪30年代投资兴建的铁路却形势大好，并在40年代获利甚丰。铁路修建随之兴起，它很快就吸收了超过6 000万正在寻找投资机会的英镑。英国国内铁路的资本化在1844年到1849年间足足翻了3倍还多；铁路里程也增加了将近3倍。钢铁生产也随之兴旺起来。“在小规模投资中获利的成年男人和女人、每个行当的零售商、领年金者、政府职员、专业人员、商人、乡绅”（Thomas Tooke，引自Jenks，1973：132）都把资金投到铁路修建中，经济状况的好转因此也平息了社会的不满情绪。

铁路修建由此引发了第二阶段的工业革命，将生产从对棉纺织业的依赖转到了对钢铁的依赖。我们也习惯于用“重”工业来思考工业，但布罗代尔却告诉我们，有些奇怪的是，直到19世纪初期，钢铁仍然是“微不足道的”（Braudel，1973b：275—277）。在此之前，冶金业在战争方面是非常重要的，当发生战争时，它会非常兴旺，而一旦进入和平时期，它又会萎靡不振。在16世纪期间，英国仍然落后于巴斯克、施蒂里亚、列日、法国、德国和瑞典等钢铁产区。在1539年，它的钢铁产量只有6 000吨。在1640年英国内战爆发前夕，英国钢铁产量上升到75 000吨，但到了1788年，它又回落到68 000吨。

然后，在19世纪，英国向前迈进了一大步。有些条件是技术性

的。生产方面的大幅度增长需要燃料和动力转换机，以将热量转化为能量。因为英国缺少制造木炭的原木，便改用煤炭作燃料。此外，英国的铁矿属于贫矿，需要动力经过融化、搅炼和碾轧来清除杂质。为了给这些工序提供动力，革新家们将矿石注水后再用水泵加以清洗。此后，煤铁的运用将英国变成了“世界工厂”。

这种转变的驱动力就是铁路。在 1840 年，铁路总共有 45 000 英里——其中欧洲拥有 17 000 英里，而北美拥有 28 000 英里——而等到 40 年后，世界铁路里程已经猛增到 228 000 英里（Hobsbawm，1975：54）。之所以开展这么多的铁路修建，是因为

> 公司需要工作，造铁商需要订单，银行家和企业家需要可以投资的项目。而当大英帝国的金融和建筑公司在国内无事可做时，铁路修建也就成了它可以向国外投资的事业。（Jenks，1973：133—134）

在 19 世纪中期，英国的钢铁年产量达到 250 万吨。英国铁路钢铁的出口量在 1845 到 1875 年间增长了 3 倍还多，而机器出口的增长量则超过了 10 倍（Hobsbawm，1975：40，39）。依靠铁路之“王”的投资和承包商的组织为后盾，“工业化的突击队”（Hobsbawm，1975：39）迅速分散到国外，从阿根廷到旁遮普都有他们修筑的铁路。在铁路修建中，有些体现了纯粹的“炫耀性生产”，但大量的铁路修建都提供了运输的基础，由此可以将货物从陆上的生产地点大量运往海边的转运点。这种扩大的货物流动的一个重要方面是陆路运费的下降，到 19 世纪最后 25 年间足足下降了 90% 之多（Bairoch，1975：115—119）。

海运

在 19 世纪期间，海运成本也大幅下降，几乎与陆上运费一样。从技术上说，由于海船的改进，尤其是尖头、窄梁的美国快速帆船的发

展，这是可能的。美国航海业在19世纪上半叶的领先地位要大大归功于这些海船——巴尔的摩帆船、鸦片船和茶船。但到了19世纪下半叶，英国又重新掌握了海上霸权，他们建造的海船比美国海船更能适应不同的货物。在1853年，这些海船都有铁制船体；到1864年，又改为钢制船体。这些拥有金属船体的航船可以装载1 500到2 000吨货物，这使它们暂时还不输给更昂贵的轮船。

但轮船最终压倒了海船，它们无论在排水量还是航速方面都更胜一筹。轮船赢得这场胜利的关键一步是引进了锅炉，这使它能够产生更大的压力和推力。1 000吨级普通帆船从中国南部海域驶往伦敦大概要花120到130天，而蓝烟囱运输公司于1865年制造的3 000吨级轮船则将航程缩短到77天（Hyde，1973：22）。轮船首先用于横渡大西洋，在1840年代和1850年代征服了大西洋。蒸汽轮船在亚洲的使用与1869年苏伊士运河开通有着极大的关系。但是，直到19世纪最后25年以前，帆船并没有从亚洲海域上消失。只有到了1873—1894年经济大萧条时期，轮船才赢得了对帆船的最后胜利，在那时，轮船吨位的过多引起了一场海船生产过剩危机（A.Lacroix，转引自Toussaint，1966：212）。

苏伊士运河的竣工最终使英国到东亚的旅途缩减到了一半。一条横跨欧亚地峡的铁路于1851年开始动工，到1854年，发展中的埃及将运河修建权交给了一家法国财团（见“供应区：埃及”一节）。法国提供了三分之一的资金，埃及总督（Khedive）提供了另外的三分之一，剩下的部分则打算卖给其他国家。这最后的三分之一从未找到买主，运河不得不重新从欧洲私人金融家手里筹集资金。在20 000个埃及贫民的勤苦劳动下，运河于1869年竣工。但运河的成本和其他发展项目因在金融专家的建议下提高了利率而陷入了更大的负债局面（见Jenks，1973：Chap.10），最终导致埃及国库空虚。在1874年，英国政府经与罗特希尔德银行的协商后获得了苏伊士运河公司的大部分股份，该银行提供了必需的资金。埃及负担的沉重债务使它不得不在财政上屈服于英法国库公债，从此，它每年都必须付出大笔利息。债务最终落到埃

及人民头上。在村落酋长们的支持下，一部分埃及军队毅然发动起义，反抗那些让这个国家陷入对外国资本的完全依赖境地的统治者，但英国插手干涉，并最终独占了苏伊士运河。

在1879年，当苏伊士运河竣工10年后，也是在一家由雷赛牵头的法国公司主持下，着手在西半球修建一条与苏伊士运河相同的穿越巴拿马地峡的运河。巴拿马运河的修建工作开始于1881年，主要使用牙买加的劳力，但技术上的困难使修建工作不得不在1888年停止。直到1903年，这个项目才重新启动，在那时，美国鼓动巴拿马脱离哥伦比亚，并获得了控制这条10英里宽的地峡的权利，作为回报，美国用黄金向巴拿马提供订金和每年的报酬。在1904年，美国从法国公司手里买断了运河的权利；10年以后，巴拿马运河竣工，远洋轮船从此畅通无阻。

英国纺织业的增长开创了一种建立在新的生产方式基础上的社会秩序。在这种生产方式的主导关系下，资本家购买机器并雇用工人开动机器，而新的劳工群体为了换取工资不得不屈从于工厂工作的纪律。对生产手段的控制使得资本能够购买必需的机器和劳动力，并根据利润的高低来加以安排。与此同时，资本也能够让那些低利润领域里的机器停转，解雇劳动力，并在其他能获得更高回报的领域内重新开始生产。在新生产方式的条件下，资本能够引发持续的国内和国际移民潮，将更多人群纳入它的轨道，在它扎根的任何地方和任何时间里再生产出它的战略关系。

以历史的眼光来看，这种大规模的资本与工资劳动的结合有着非同寻常的意味，这不由得会让我们发问，“自由”劳动是如何发展起来的。为什么最终是自由劳动而不是其他任何一种奴役形式？像其他欧洲人一样，英国人也熟悉劳役拘禁、流民的强制雇佣、贫民做工、济贫院强制劳动和学徒劳动，也能够动用所有这些强制措施以便为初创的工厂招募工人。但是，第一批工厂主发现了一个未雇佣工人的源泉，这

个源泉是由圈地与清地，由日益增多的农村棉布生产家庭历史地创造出来的。由于这种非同寻常的因素结合，英国纺织业能够在压倒荷兰和印度的竞争中雇佣自由劳动力。

新工业不仅要求必须有劳动力和机器，也必须有原料，为了向工厂供应这些原料，世界上的大量地区都被重组了。这些努力产生了新的劳动体制，或者极大地加强了对已有体系下的劳动力的要求。为了供应兰开夏的工厂，在美国南部地区，奴隶种植园将土著人口逐出家园，而对棉花的需求越大，奴隶们也越不堪重负。在埃及，农民的生产不得不屈服于那些大型种棉农场。在印度西部，为了向孟买工厂供应棉花，先前种植粮食作物的数百万英亩土地不得不改种棉花。

当资本开始从纺织品制造转投到铁路修建之中时，为了支持由铁路时代创造的人与机器的新结合，人们开发了越来越多的原料供应地。铁路的修建和船运业的发展进一步扩大了供应地区和商品贸易的范围。不过，当资本主义生产方式将新的人群直接或间接地纳入它那不断扩大的联系轨道中时，它也迫使这些人群服从于它自身的加速和前进、减速和衰退的节奏。在新的生产方式下，一体化带来了专门化，而专门化又促成了对世界范围内的经济和政治结合的依赖。

第10章

资本主义的危机与分化

随着资本主义开创的纺织业的商业化过程，英国朝着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的支配方向迈入了“真正革命性的道路”。这种生产方式在19世纪期间从英国向外扩张，将整个世界都纳入到它的支配之下。有些地区直接受它的控制，如北美洲和1868年以后的日本。在其他地区，它逐渐排斥并渗透到其他生产方式之中，从而建立起拥有以不同方式组织起来的腹地的资本主义飞地。

如同在国外一样，为资本主义生产方式创造基础和依附性供应地区的过程同时也在资本主义本土上进行着。我们必须要强调这一点，因为人们经常不加分辨地使用诸如“核心”与“边缘”之类的术语，这一点却经常被掩盖了。资本主义发展在它自己的核心之内创造出边缘地带。英国工业资本主义的到来是建立在机械化纺织基础上的，这导致了在商业输出体系下组织起来的家庭手工业的大量崩溃。在英国，那些能够迅速完成转换的地区如西区和乌尔斯特成为主要的工业中心，而其他地区如西南部、东英吉利和爱尔兰南部等则不得不衰落了。当欧洲市场随着拿破仑的大陆封锁结束而重新向英国纺织品开放时，那些以手工生产为主的欧洲地区纷纷在英国的低廉输入品面前败下阵来。欧洲其他面向海外市场生产纺织品的地区，尤其是拉丁美洲，也在国外输给了英国。爱尔兰、佛兰德斯和布拉班特、法国西部、西班牙南部、意大利南部和德国的南部与东部受这个衰落的影响尤其严重。它们成为附属的或依赖的地区，为工业化的中心地带提供廉价食品、原料和劳动力。

资本主义：生产方式和市场

这个过程最终导致产生了一个受资本主义生产方式控制的复杂的等级体系，不过，这个体系也包括大量附属地区，它们是资本主义生产方式与其他各种生产方式相结合的产物。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的转运业主宰着这个体系，但这些工业都是建立在其他不同的、多变的支柱上的，而这些支柱又处在其他不同的生产方式的支配下。欧内斯特·曼德尔已经注意到这个体系的复杂关系，在他的定义下，这个体系是“一个由资本主义、半资本主义和前资本主义的生产关系组成的综合体，这些生产关系由资本主义的交换关系而彼此联系在一起，同时也是由资本主义世界市场支配的”（Mandel，1978：48—49）。这样一种定义至少指出了三种东西。首先，它区分了资本主义生产方式和“资本主义世界市场”。资本主义生产方式可以在资本主义市场关系的体系内占据支配地位，但它并没有将全世界人民都转变成剩余价值的工业生产者。其次，它提出了资本主义生产方式是如何与其他生产方式联系起来的问题。其三，它促使我们思考组成这个体系的不同社会和次级社会的异质性，而不是用诸如“中心—边缘”或“都市—卫星区”等二元对立来抹平这种异质性。

我们要强调的是，曼德尔的定义与由A.G.弗兰克和伊曼纽尔·沃勒斯坦勾勒的资本主义体系模式有所不同。他们的模式——在弗兰克那里是隐含的，而在沃勒斯坦那里则很明确——将资本主义定义为一个面向市场的生产体系，它是由那些抽取直接生产者的剩余价值的非生产者企业主在谋求利润的过程中推动的。这两位作者因而都关注剩余价值的转移过程，而不是剩余价值得以产生的生产方式。尤其对沃勒斯坦来说，社会劳动在剩余价值的生产过程中配置方式是次要的，因为在他看来，所有的剩余价值生产者既然都处在资本主义的生产关系之中，那

么他们都必定是“无产阶级”，所有的剩余价值抽取人都必定是“资本家”。这些模式将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的概念支解成资本主义世界市场的概念。不止如此，在将资本主义定义以牟利为目的的面向市场的生产时，这种方法也把欧洲从15世纪以来的扩张等同于资本主义总体的兴起了。弗兰克和沃勒斯坦不仅将欧洲在16到18世纪对财富的寻求定义为纯粹的资本主义，而且在他们看来，整个世界及其各个组成部分从那时起同样也已经成了资本主义性质的了。

资本主义作为一种生产方式并不完全“在最大化地利用交换机会来牟取利润的基础上的经济行为，亦即依赖于（在形式上）和平的牟利机会的行为，……也就是说，在最终的分析中，试图从交换中牟取利益的行为”，或者说，“通过持续的、理性的、资本主义方式的企业活动而追求利润并且是不断再生的利润”（Weber，1958：17）。马克斯·韦伯的资本主义定义无非代表着伊本·卡尔敦“寻求利润”或亚当·斯密假定的“人类的交易天性”在后世的版本。谁也不会否认，商人要谋利。确实，弗朗西斯科·迪·马可·达蒂尼，这位14世纪的普拉托商人，在他的墓碑上刻下了这样一句墓志铭，“以上帝和利润的名义”（Origo，1957）。但我们必须澄清，以财富为手段来牟取更多的财富，与作为一种性质上完全不同的改造自然的社会劳动方式的资本主义是完全不同的。

我们在这里可以发现马克斯·韦伯和卡尔·马克思的不同。对马克思来说，资本不仅仅是储存财富，还是一种与其他因素结合在一起的关键金融因素：也就是说，资本是与机器、原料和劳动力结合在一起的。在马克思看来，这种结合并不是基于任何假定的人类天性，也不是基于人类的贪婪。它并不是普遍的，也不能脱离具体的时间和地点。它涉及到一些可以辨认的前提因素的历史发展过程和它们在时间中相结合的方式。这些因素确实采取了财富积累、劳动力和工具的形式。但是，只有当财富能够用来购买劳动力，将之与工具一起生产更多的财富，而这些多出来的财富又用于购买更多的劳动力和工具时，它

才成其为资本。财富、人类能量和工具只是要素，直到它们在一种理性的安排和系统中结合起来，在其中，每个要素都是在与其他要素的关系中才发生作用的。只有当财富通过将活的能量当作“劳动力”来购买而与人类能量发生关系时（人们为了谋生却没有其他手段使用其劳动从而不得不将之出卖），只有当它将劳动力与已经购买的机器——它们是在过去通过消耗过去的人类能量来改造自然的体现——发生关系时，“财富”才变成“资本”。

因而，与弗兰克和沃勒斯坦不同，我认为，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直到19世纪下半叶才得以形成。在这段时间之前，欧洲的扩张产生了一张巨大的商业关系之网，但这些关系是基于非资本主义生产方式才发生的。世界范围内的商品流通创造了价格和子母钱，但无论生产方式还是劳动力都没有屈从于资本的统治。只有当生产手段和劳动力转化成可以在市场中买卖的要素时，才最终创造了经济学家所说的全面的“自我调控的”的市场。从那以后，“劳动的组织方式完全随市场体系的组织方式变化”（Polanyi，1957：75）。资本主义生产方式同时生产出一种新的动员社会劳动的形式，促使商业市场向资本主义市场转变。由此，资本主义交换关系的兴起是以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的形成为前提的，而不是相反。这些关系扩大到世界范围内的资本主义市场层次上，又因那种新生的生产方式的活力而进一步增强了。

资本主义的扩张

但资本主义能够不断地向自身以外扩张，这种动力究竟来自何处？马克思的回答是，不断的资本积累，连同因对技术的投资而不断提高的生产能力，产生了意外的、相反的结果。在资本主义生产过程中，资本购买两种要素：生产工具和劳动力。随着技术投入的增加，投入到生产工具中的资本比例也会增加，而投入到劳动力中的资本比例则会相

应地减少。资本主义条件下的“剩余价值”是由工人在获得其工资的必要劳动时间之外的时间里使用生产工具生产出来的价值数量。因而，提高投入技术的资本数量也就等于在全部的投资总量中减少了对劳动力的投资数量。确实，剩余价值可能在数量上增加了，但剩余价值生产的比率（以及所获得的利润率）将会减少（见 Sweezy，1942：69）。正是从这种不均衡状态中，马克思看到了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的致命矛盾。竞争需要不断地投资到生产工具的改进中，但生产工具的改进又威胁到利润率的提高。当比率降低到某个关键点以下时，危机也就不可避免了。

那么，在此之后又会发生什么？马克思强调说，一个后果是资本主义成为非生产性的，甚至可能导致毁灭。工厂倒闭，建立在未来生产上的信贷会崩溃，资本也会贬值。同时，不断增加的失业大军又会降低工资。然而，这种双向运动又会开始下一个周期。投入生产工具中的资本在危机期间会贬值，而劳动力也会以更低的成本来购买。因此，投入生产工具的资本与投入劳动力的资本的比例现在与它在危机以前的状况刚好相反。在危机之前，不断增加的工厂对劳动力的比例会导致利润率的不断下降，而现在，不断增加的劳动力对工厂的比例又会再一次导致利润率上升，这样，扩张就重新开始了。这种模式不能用来说明具体的危机中实际发生的情况，但可以说明资本主义生产方式内在的结构不平衡是如何消解的，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的不稳定性正是由于这种不平衡状态。

马克思本人注意到资本主义危机的另一个来源，但他并没有弄清楚这个来源：即当生产过剩时如何实现剩余价值的问题，市场价格降到产品价值以下，利润减少或者完全没有。这种“无以为继的危机”并不在于利润率的降低趋势，而是由于消费者无力消费生产出来的所有商品，资本家因此也无从获利（见 Sweezy，1942：Chap.X）。这种危机可能是由于资本家之间的竞争，由此生产出的产品远远多于实际能卖出的数量，或者是由于消费者缺少足够的购买力。

后来追随马克思的作者通常会运用他的资本主义危机模式中的某个方面来解释资本主义向一个单一的政治体系之外扩张的趋势。但对于这个问题，马克思只是偶尔涉及。他没有谈论帝国主义，但谈到了国外贸易。确实，“帝国主义”这个词还没有出现在他的著作当中，虽然它在1850年代就已经使用了。他感兴趣的首先是把英国的状况当作一个抽象模式的基础，从而能够确定资本主义的“运作规律”。不过，寻求对帝国主义的解释成为他的某些后继者的主要话题，尤其是列宁和卢森堡。列宁的《帝国主义论》写于1916年，卢森堡的《资本积累》则完成于1913年。

列宁受到英国自由经济学家约翰·霍布森的影响，后者在1902年发表了《帝国主义研究》。霍布森试图说明帝国主义的发展，他认为，当资本越来越集聚在资本家手中时，国内市场就不能消费工厂生产出来的全部商品；因此，资本会向国外寻找新的投资机会。根据霍布森的看法，在民族—国家间的政治与军事竞争背后，是资本家为寻求出口和资本投资的经济竞争。但霍布森的著作意在论证，应该在国内创造更大的购买力和由国内购买力维持的市场。列宁进一步发挥了霍布森的分析，他认为，帝国主义并不是资本主义的一个可逆变量，恰恰相反，帝国主义是资本主义发展的一个必经阶段。根据列宁的看法，资本主义已经膨胀到不适合个人企业竞争的程度，进入了一个新的阶段，在这个阶段中，金融资本和工业资本的庞大联合将生产和资本越来越集中到主宰着整个经济的金融寡头的手中。由于占有资本的数量过大而无法在生产中找到出路，这些庞大的联合转而到国外寻找投资机会。国外投资必然要求政治支配也要相应地扩大，庞大的联合因此将整个世界划分为不同的势力范围。这样，它们发动了资本主义民族—国家的战争。列宁的观点因而将垄断资本主义、输出资本的需要、对殖民地的政治侵略和在积累因果链条中的相互竞争的资本主义力量间爆发的战争联系起来了。

自列宁的著作发表以来，有证据表明，这条因果链中的某些环节只

是特殊环境的偶然特征，而不一定是必然的、不可避免的结果。首先，列宁可能高估了垄断在他写作的那个年代的资本主义中的作用。在1900年的大英帝国，这样的资本—工业联合并不多。在德国，银行甚至在更早的时候就已经控制了工业，但大托拉斯直到20世纪转折时期才产生。在美国，20世纪早期的联合趋势也导致了更多的竞争，而不是减少了竞争（Kolko，1963）。因此，大联合并不是在每个地方都同时以相同的方式产生的，它们的增加也并没有产生同样的结果。

其次，英国资本在殖民地的输出数量并不多于输出到其他资本主义国家的数量，如美国、阿根廷和英联邦的其他成员加拿大、澳大利亚和南非等。印度接受了大约五分之一的输出资本。非洲公司主要从小户头而不是从大银行中吸收资金（Cairncross，1953）。即使在列宁的时代，资本主义也更多地是投资到已有的基本积累中心，而不是开发新投资的边陲地区。

其三，在世界上的很多地区，贸易与战旗的关系也并不像列宁分析的那么直接。英国与印度的联系对大英帝国体系来说是至关重要的，而英国为了保障通往亚洲的苏伊士运河航线也确实在1882年侵入了埃及。然而，英国对非洲和马来亚的入侵更多地是欧洲海外商人和地方掌权者们相互竞争的结果。这种地方冲突又由于敌对的欧洲力量出于自身目的剥削当地而变得更加复杂了。在拉丁美洲，英国人甚至很少试图进行殖民统治；对伯利兹（英属洪都拉斯）的侵占是一个例外，一个想占领布宜诺斯艾利斯的想法也很快就放弃了。不过，干涉和侵占确实经常伴随着资本主义扩张的地方运动。罗纳德·罗宾逊已经强调指出，将非资本主义的社会体系和资本主义的社会体系融合起来面临着多么大的困难。这种融合需要一个中间人或合作者的社会集团。如果这些合作者本身就因内部的冲突而四分五裂，或者不能将必要的中介功能掌握在自己手里，那么，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的传输人会发现他们很难开展业务。罗宾逊因而将帝国主义的成功接管归结为“欧洲之外的政治中合作机制的崩溃，这些机制为帝国主义提供了足够的机会和保护”

（Robinson，1972：132）。

但我们不能忘记，欧洲的社会体系也是不稳定的，虽然这种不稳定状态可能是以不同的方式表现出来的。例如，熊彼得就认为，世界大战并不是资本主义的结果，而是由于垄断工业与以尚武传统为特征的过时的国家机器结合在一起而导致的结果。虽然他犯了以和平主义的眼光来看待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的错误，但他的判断却正确地指出了一点，即与先前的非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结合在一起的纳贡领主阶级可以进入军事机构或殖民行政机构中，从而继续存在于资本主义之中。这样一个阶级，由于赞成战争和殖民统治，可以在工业巨头和产业工人当中找到支持者，后两者显然想从军备竞赛或寻找更廉价的原料中获得利益，同样也可以从拥护地方接管中获利的殖民者和商人当中找到支持者。最后，也始终存在着一种"社会帝国主义"的可能性，也就是说，以将内部矛盾转向外部敌人的办法来团结本国人民，"优等民族"能够从对那些"外国佬"的统治中获得切实的利益。因而，帝国主义的传播和彻底的殖民统治的扩大并不仅仅像列宁所解释的那样，它们实际上是诸多社会体系的复杂互动导致的结果。

出于其他的原因，罗莎·卢森堡的分析是很重要的。对她来说，资本主义危机的实际原因既不在于利润率的下降，也不在于因没有投资机会而导致的资本积累，而是由于资本主义体系生产的商品远远超过了实际的购买力。因此，她认为，资本主义只有通过扩大市场并将商品卖给新的消费者的做法来壮大自身。在她看来，这样的消费者只能在非资本主义经济中才能找到。

就其经济学的诊断而言，卢森堡可能是错的。她忽视了下述事实：资本主义生产的扩张是建立在生产作为它自己的消费者的基础上的——为了扩大生产而生产更多的生产工具，而不是生产数量更大的使用价值以供人们消费。她也认为，工人的收入在资本主义下是不能增加的；实际上，资本主义扩张不仅增加了对生产工业的生产工具的投资，也增加了对消费工业的生产工具的投资，这提高了工人工资的实际

价值。不止如此，她也没有解释，未来的非资本主义经济中的消费者可以从哪里获得为购买由资本主义工业生产的商品所必需的购买力。

不过，卢森堡的确指出了资本主义生产方式在别处寻求新原料以及为了占有新原料而寻求廉价劳动力的过程中所呈现出的扩张趋势。此外，她的经验解释到处都充满了这样的例子，这些例子表明，这种对原料和劳动力的控制经常是通过暴力获得的，而那种暴力也用于迫使劳动人口购买在别处生产的商品。因而，她比以往更清楚地阐明了，资本主义生产方式在国外的扩张经常导致对非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的支配过程的确立。她是一个拒绝将资本主义民族—国家当作一个孤立现象，相反却要强调资本主义中心和被统治的边缘地区的关系的先驱。

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的分化

当马克思以其纯粹的形式构想出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的模式时，值得讨论的是，他是否认为，这种方式可以以同样的方式在各地建成。在《资本论》（Ⅲ，1967：792）中，他写道，因为“不同的经验背景、自然环境、民族关系和外部的历史影响等等”，同样的经济基础会“在外观上表现出无穷的多样性和渐变性”。他也认识到，一个庞大的农民阶级的存在也会阻止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的全面形成（Cap. Ⅲ，1967：196；亦见《资本论》第1卷最初的第6章，引自 Mandel，1978：45）。在1881年，在一封给查苏利奇（Vera Zasulich）的信中，他写道，他对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的分析是“明确地限于西欧各国”（尤其参见这封信的手稿［Marx，1942：298—302］）。值得注意的是，马克思在写这封信时，正是他本人深入研读民族学和农业史著作的时候。

列宁和卢森堡都试图运用马克思的纯粹模式来分析资本主义在1873年至1894年经济大萧条开始时期和第一次世界大战期间资本主义生产方式在世界范围内的传播和冲击。列宁关注的是资本输出的需

要，而卢森堡则关注本国市场的限制。 但是，他们首先都对确定推动资本主义生产方式从其发源地向外扩张到世界其他地区的"运动规律"感兴趣。 他们关注的是向外喷涌资本或商品的资本主义中心；他们认为它的后果在任何地方都基本上是一样的，也就是说，将世界囊括进一个同质的后果领域中。

1917 年俄国革命的爆发（以及随后德国的类似做法的失败）使下面这一点变得很清楚：马克思提到的"外观上无穷的多样性和渐变性"对那些在历史现实中运行的假定体系产生了至关重要的影响。 当列宁将俄国概括为资本主义统治中"最薄弱的环节"时，他含蓄地提出了为什么某些环节强而某些环节弱的问题。 托洛茨基想找出这个问题的答案，他认为，这种多样性是由于"不平等的、结合的发展"所致——"不平等的"是因为资本主义遇到了在过去的不平等发展而导致的最多样的条件，而"结合的"则是因为资本主义不得不在渗透这些不平等条件的过程中与它们结合在一起。 这个回答承认前资本主义生产方式也是一种影响尺度，而资本主义的运作方式要依赖这种影响。 但托洛茨基仍然认为资本主义就其"运动规律"来说是统一的，因而其后果也是统一的。 但是，如果资本主义不仅通过它与其他生产方式的结合，也在它自身的运行过程中产生多样性与分化，那又会怎么样呢？

我们能够区分出一些分化的来源。 有些是从生产方式本身中生成的。 所有资本家都明白，要想获得更高的利润，就必须不断地投资开发新技术，以便能够最大限度地利用生产工具，但并不是所有资本家都能做出同样的反应。 在资本积累的上升弧线的每一点上，有些资本集合会变大，而其他资本集合则会落在后面。 有些资本持有人会走到前列，有些人会原地不动，而其他人则会退缩或被淘汰出局。 赢家赚的是输家的筹码：

> 由于资本的竞争，由于一些公司、子公司和地区因在这场竞赛中失利而不得不将它们"自己的"剩余价值拱手交给那些赢家

而被冷酷地宣判死刑，才导致了利润的差距。如果不是不断产生落伍的公司、子公司、地区和地域的话，这个过程还能是什么呢？（Mandel，1978：85）

因此，在每一点上，资本主义生产方式都制造出两种不同的资本总量，有些资本总量能够在生产工具中以较高的资本率使用在劳动力中体现的资本，另一些资本总量则只能保持较低的资本率。这种区别又反过来影响到资本单位会以怎样的方式与其他金融、技术投入、市场、劳动力获得方法以及国内外政治影响等资源发生关系。

多样性的另一个来源是资本主义生产方式会表现出经济活动的重复性涨落趋势，也就是说，资本主义积累的兴衰是交替出现的。在马克思的模式中，这些涨落趋势被认为是由资本主义生产方式本身的矛盾导致的。在《后资本主义》（Mandel，1978）一书中，欧内斯特·曼德尔定义了资本主义自18世纪最后10年到越战时期经历过的7次“长波”。每次波动都出现利润率的变动，这是由于投入生产工具中的资本相对于投入劳动力中的资本在比例上发生了变化导致的。每当资本被投入到新技术中时，投入工厂的资本数量越大，投入劳动力中的资本也就相应地越少，这导致利润率呈上涨趋势。这是工业化的第一阶段（1793—1825年）的实际状况，从那时起，人工机器取代了手工业；在1848—1873年间也是如此，在此期间，开始引进机械机器，铁路修建方兴未艾；还有1894—1913年期间，引进了电力机器和内燃机器；然后是“二战”初期到1966年期间，资本大量投入到军事工业中，这导致了战后电气制造业的勃兴。

每个利润率的增长阶段都必然伴随着一个利润率衰减的阶段。因而，工业革命的转机也伴随着1826—1847年的萧条时期，这涉及到工业产品市场的萎缩而导致的“实现危机”。1848—1873年间的机械机器和兴修铁路的繁荣时期让位于1873—1894年间的经济大萧条。

这种资本主义发展的阶段化趋势表明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的冲击并非

在所有阶段都是相同的。在不同的时期，这种生产方式的条件也会相应地不同，因而，它对世界上不同地区的要求也必然是不同的。

资本主义分化的另一个根源在于：前资本主义的商业财富模式有时仍然会继续存在于资本主义当中。以历史的和发展的眼光来看，当子母钱在生产中承担了资本的功能时，它就会转化成资本。在这个意义上，资本是过去已积累的商业财富的产物。但在改变其功能的过程中，作为资本的货币则完成了子母钱不能完成的任务：影响并调整在商品中体现的社会劳动的数量和性质。

商业活动靠贱买贵卖来牟利，我们通常称之为不对等交换或不平等交换。出于这种目的，商人以各种手段获得商品。在皮货贸易中，商人用枪支和毯子之类的价值物品来换皮货。在香料贸易中，荷兰东印度公司用在印度生产的欧洲物品或细布交换国内领主们当作贡赋收取的香料。在农奴蔗园中，商人提供奴隶和加工设备作为生产工具，还有欧洲商品，从种植园主那里接受蔗糖。在所有这些情况下，商人们都用金钱和拿金钱购买的物品获得生产留置权，但他们仍然置身生产过程之外。他们将自己的交换渠道引入其他动员社会劳动的方式当中，同时动用暴力和销售手段来达成合作与共谋关系。但这种合作和共谋关系是不稳固的，当他们的地方支持者提出更多要求，或者转而与其他竞争者发展贸易，或者拒绝继续合作时，这种关系就不得不再行协商。商人始终要依赖本国支持他的要求。与此同时，为了维持不平等交换，他不得不迎合当地贸易伙伴的喜好。

随着资本主义在英国及其边陲地带的确立，工业资本逐渐控制了本国的商品生产，因而使商业流通的国内终端依附于新的生产基础。因资本主义生产方式已传播到其他地区，它又反过来影响了商业行为的国外终端。这种状况变得越来越真实，因为新机器的发展需要将商品从国外更多、更安全地运回国内。由此，在19世纪，工业资本逐渐剥夺了商人的自主性，将他们变成资本的代理人，而不是代表自己利益的主体。但这个过程在资本主义扩张的不同阶段和世界的不同地区的运作

并不一致。在19世纪的第一个25年，作为新兴纺织业代理商的商人在拉丁美洲寻找市场，但此后的经济衰退又迫使他们到非洲和亚洲寻找新的出路。在铁路修建阶段，商业活动大大增加了，但随后的经济萧条又使商人不堪重负。这时，对原料的巨大需求导致在世界上很多地区都开辟了按照资本主义方式运作的种植园和矿山。在这些地区，商人要么被推到工业化农业和采矿业的新部门的边缘，要么不得不把他们的资源积累到大规模的商业—工业联合体中，如在西非地区从事贸易的英国和法国公司。

然而，商业活动和积累在许多地区仍然占有突出的地位，这些地区的确受到了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的影响，但并未被机器生产或"田间工厂"吞噬——这些地区通常都位于资本主义扩张的前沿或资本主义突出阵地的夹缝当中。这包括那些大英帝国的"白色"殖民地和主要原料供应区以外的腹地，海岸种植园地带以外的拉美内陆地区，美国和加拿大在北美大陆的拓殖前沿以及太平洋诸岛。在这些地区，拓殖商人们开拓出许多商品边陲和劳动力边陲。他们将工业中心生产的商品运到这些地区，换取地方产品或订购地方产品，以保证获得种植园或矿山所需的劳动力。

在这些地区，最初的商业渗透经常使当地群体仍然以亲属关系或纳贡方式继续存在于19世纪甚至20世纪。偶然的交换能够增强一个集团应对环境和保护自己免遭外来侵犯的能力。但是，越来越多的交换最终削弱了地方集团的自主权。只要交换关系的范围仍然是有限的，当地的贸易合作者和外来的商人就能在彼此间维持交换的平等地位，相互提供对方需要的物品。而一旦交换范围扩大了，本地生产者就会随之成为商人的附庸，不再是对称的合作者。随着他们在诸如枪支、弹药、钢夹和铁制工具以及成品甚至食品等消费品方面越来越依赖于外来商人，他们也就越来越依赖于更广阔的资本主义市场。他们也越来越无力控制他们的生产手段，尤其是不断扩大的交换削弱了他们通过亲属关系或权力机制来再生产这些手段的能力。同样地，由于依赖于资本

主义支配下生产的商品，纳贡精英发现他们面临着巨大的压力，要么强化纳贡劳动，要么将之转化为商业生产。劳力招募者在用货币或商品换取劳动力时逐渐改变了劳动者与其亲属或领主的纽带。在这样的环境下，地方资源和服务都倾向于成为商品，越来越屈从于不受先前的生产方式制约的交易。

因而，这种前沿周边逐渐被纳入资本主义市场当中，并间接地与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的工业基地联系在一起。在此过程中，商人陷入一种矛盾的境地。一方面，作为边陲地带的市场代理人，他们获得了某种程度的自主权，这种自主权经常表现为对地方的或地区的支配。但另一方面，因市场关系变得越来越密切，他们对资本和商品的需要也越来越大，这将他们与生产或销售的都市中心越来越紧密地联系在一起。同时，他们暂时取得的地方垄断也经常在更大范围的竞争冲击下结束。

有些充当临时劳动力来源的边陲地区被适时地改造成永久的预备劳动力的储藏库。这些地区包括 19 世纪印度和中国的契约劳工输出区、19 世纪末在非洲造成的“本地后备军”以及 20 世纪地中海周围的季节性劳力供应区。从历史上看，这些地区都是那些在欧洲扩张过程中被武力打败的国家或被征服的国家的组成部分。这些地区变成培养和提供必需的劳动力的源泉，在其生育年代之后仍是如此。当然，有些人在劳动力供应区以外从事雇佣劳动，而他们的家人和亲属则仍在劳力储藏库中，依靠以生计为目的的家庭生产和以出售为目的的商品生产养活自己。他们的工资和汇款，连同在本地生产的商品，构成了商业中间人出现的基础，正是这些中间人将劳动力储备同其资本主义母体联系起来。

分化：国家

资本主义生产方式内部分化的一个主要原因在于资本主义发展是在政治上独立的国家里进行的。为了理解生产方式的这个方面，我们首先必须像勃洛乔夫那样发问：

> 为什么资本主义体系一方面具有国际的特征，破除了部落和民族间的所有界限，并铲除了所有的传统；而另一方面，它本身又会成为国际争端激烈化和提高民族自觉意识的工具。(Borochov, 1937:160)

我们在前面第2章中定义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的国家时，将它看成维持与扩大主宰着社会劳动的资本主义配置所必需的战略关系的工具。资本主义国家的存在是为了维护一个阶级对另一个阶级的统治。但在每个国家中，这个功能却是以不同的方式来完成的，并且其后果也相应地有所不同。

这有多种历史的原因。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的支配地位绝不是一蹴而就的。它是从旧的、纳贡式生产方式中孕育的，它只是逐渐地向外扩张，占领了越来越大的社会领域。每一群新资本家都会遇到其他早已存在的、从不同纳贡方式中产生的阶级。在工人阶级的背景以及这个阶级的发展速度与强度方面，每个新兴资本主义社会也都会与其他社会有所不同。阶级"组合"中的这些多样性又因资本家阶级获得支配地位的不同方式而得到了进一步增强。在他们攫取权力的过程中，英国实业家与"开明地主"实现了联合。在德国工业化过程中，工业巨头与东易北河的农场主即"容克"通过"钢铁与面包"的订约而联合起来。在美国，那些想要统治国家的精英之间的争端最终导致爆发了南北战争，这场战争以南方为代表的阶级力量的失败而告终。

一旦此类国内战争结束以后，阶级统治的问题就转化为政治的形式，也就是说，变成了一个在阶级统治的框架内"谁在何时得到什么"的问题。这种政治又随国家的不同而不同。资本主义下的政治首先涉及到资本家阶级本身的派别之争。所有资本家在阶级统治中都有共同利益，但单个资本家集团实际上经常发生冲突，因为它们各有不同的短期利益。这些冲突有时甚至会危及国家。资本家阶级的不同派别也会与其他阶级的某些派别联手，包括不断壮大的工人阶级派别。既然所

有这些阶级都随国家的不同而有所不同，那么，阶级内部和阶级之间的冲突与联合的性质也会表现出相应的多样性。随着时间的流逝，这种多样性也逐渐塑造了国家机器的形式与功能。

资本主义国家的分化的另外一个根源在于每个资本家集团在国外实现资本积累的方式。欧洲商人的海外早期扩张已经在世界的不同地区间创造出商业势力的网络。有些不断壮大的资本家集团能够利用这些商业网络，将之转化为自身积累的资源。此外，每当一个资本主义国家控制了一块地区，它也会改变后来的竞争对手的进入条款。因而，当英国首先进入资本主义生产方式中时，它就能够将由英国商人创造的商业网络资本化，占据进入市场、获取原料的战略优势，并使法、德这些后来的竞争对手无法获得这些优势。

反过来说，英国的成功也改变了其竞争对手的政治发展过程。英国及其资本主义阶级的霸权性扩张恰好促使其所有的对手巩固了民族国家。这种巩固目的在于通过强化国家的权力来增强每个资本主义社会对其自身的“生产条件”。它们采取了一系列支持资本主义发展的政策——诸如保护新生工业以对抗英国的竞争，大力发展运输和交通等基本设施以满足国家的需要，着手建立集中投资和银行业，设立全民性的劳动纪律和国家强制教育的体制，逐步积聚战争能力。当英国能够用一个“廉价的”国家大力发展资本主义时（这个国家仍然能够将许多统治职能委托给地方的掌权者），那些后来的竞争对手却不得不着手建立强大的、昂贵的国家，以免于淘汰出局的命运。

所有的国家，不管是廉价的还是昂贵的，最终都获得了供养国家军队的资金。这些资金通常是通过税收或以税收偿还的公债的方式而筹集起来的。税收以扣除工资或将剩余价值经资本家转交国家的办法来征收。在不同的国家，扣除工资或转交剩余价值的方式也相应地不同，给其国民带来的后果也不尽相同。但是，所有这些都用于积累由国家机构控制的“间接剩余价值”基金（O'Connor，1974：39—42）。这笔基金因此用于发展附属工业，尤其是战争工业，使资本主义阶级的

一个分支服务于其他分支；或者用于社会服务或各种补贴计划以迎合某些阶级或阶级分支。围绕“谁在何时得到什么”的冲突带来的各种后果进一步加剧了资本主义国家之间的分化。虽然我们所说的主要是19世纪在资本主义世界国家体系的初步发展过程，但我们要明白无误地指出，这些建立在间接剩余价值积累的基础上的国家职能在20世纪（尤其是1930年代）因经济萧条、社会动荡和战争的冲击而得到了极大的扩张。

第 11 章

商品的流通

在 19 世纪后半叶，资本主义的生产向前迈进了一大步，大大增强了对原料和食品的需求，并在世界范围内创造出一个巨大的市场。许多地区都专门从事某些原料、粮食或刺激品的生产。在这些地区专门化生产中，有些是更早时在商人庇护下建立起来的，比如说，加勒比海地区的蔗糖产地。有些是在早期资本主义发展的冲击下生长起来的，如美国、埃及和印度的产棉区。还有一些完全是新兴的。单一作物或单一原料的地区生产又反过来要求其他地区生产粮食以供养初级生产者，或者向新的种植园、农场、矿山、加工厂和运输系统提供劳动力。在人们不断投身于商品生产的过程中，世界市场层次上的变化也在家庭、亲属集团、共同体、地区和阶级的层面上相应地引发了一系列后果。

要想理解人们是如何被迫进入到这个市场中的，我们不仅必须将这个市场看作是一种交换物品和服务的手段，还必须将它看作一整套“社会联接机制”（Mintz，1959a：20）。为市场生产的物品和服务是商品；作为商品，它们无须参照它们在其中生产出来的社会基体就可以比较，可以交换。正如我们已经提到的那样，商品交换早在资本主义生产方式兴起之前就已经长期存在了，商人将在贡赋制或宗亲制生产方式中生产的商品纳入交换。每件商品都包含着一部分将自然转化为人类所用的社会劳动，而社会劳动是在生产方式的支配性关系下被动员起来的。随着资本主义的发展，更大数量的商品进入市场当中，它们在那

里与在其他生产方式中生产的商品相遇并竞争。随着资本主义在世界范围内逐渐占据支配地位，市场也被转化成了那些彼此竞争的生产方式相互联结和冲突的赛场，这表现在它们各自的商品的交换之中。资本主义始终都没有消除其他生产方式，但它如此直接地进入并转变了人们的生活。

工业资本主义的发展并不总是一帆风顺的。在资本积累的过程中，上升阶段会让位于萧条阶段；顺利扩张的时期过后也会伴随着变化无常的、低迷的时期。每个发展阶段都开辟了新的运作剧场和新的供应地区。每个低迷时期也会挑战资本投资的主要过程，唤醒缩减市场的幽灵，就像1825年以后的拉丁美洲一样。每个增长阶段和每一次阻止萧条的努力都会对那些卷入资本主义联系之网中的人群产生深远的影响。有时候，资本主义带来的后果是直接的，这些后果是由在工业设备、原料供应或食品生产企业的投资或减缩投资直接导致的。而有时候其后果则是通过市场机制达到的，增强或减弱了资本主义生产方式对其他生产方式的改造性冲击。每一次增长都会导致社会劳动的组织方式的变化。但是，如果在增长之后衰退阶段就接踵而来，那么，重新采取先前的适应手段是不可能的。对人类学家考察的许多人群来说，这些变化在19世纪最后25年间尤为关键。

大萧条

虽然苏伊士运河的开通为欧、亚两洲之间的商业带来了光明的前景，但仅仅在其开通5年之后，资本主义扩张就经历了另一次重大衰退。铁路的修建将资本主义从1826—1847年间的经济低迷中拉了出来，它通过钢铁和煤炭生产的勃兴而刺激了1848到1873年间的复苏发展。到1873年，资本主义扩张却再一次陷入了低迷状态。这次经济低迷的后果被称为“大萧条”。经济史学家对这一现象的普遍性持有不

同的见解，他们注意到，在不同的地方，萧条的分布和强度并不是完全一致的。有些学者甚至根本不认为这次萧条曾经发生过。但在资本主义积累的速度和性质方面，却确实发生了一个重大变化，这个变化一直影响到今天我们这个时代。大萧条在资本主义与世界其他地区的接触方面开创了一个全新的阶段。在这个阶段，军事资本主义变本加厉地侵蚀着建立在纳贡制或宗亲制式生产方式基础上的社会格局，其方式是将有着不同组织原则的资源和劳动力强行纳入受资本主义生产关系支配和渗透的更大体系当中。在这个体系中，那些从属的角色被强制或动员起来从事专门化商品生产，所有这些都是在资本积累的核心过程的主宰下成长并交易的。

有几种因素决定着资本主义发展的这种“变速”。当欧洲的实际工资和世界其他地区的原料成本增长时，利润率就会下滑。用于更新（为了降低这些上升的成本）生产资料的资本投资只是缓慢地投入的。可用的资本储存很可能不足以实现从蒸汽机技术向燃油或电力内燃机和涡轮机为基础的新技术的转化。新化学工业在其初期也是如此。

工业的减速发展在地理和政治方面都有所表现。减速的是以蒸汽为动力的英国工业，而美国和德国却在新的技术基础上逐步扩大了它们的工业。英国最终丧失了它作为世界工厂的统治地位。到1870年，它只占有世界蒸汽动力的四分之一，钢铁产量还不到世界总产量的一半（Hobsbawm，1969：134）。在1880到1890年间，美国的钢铁产量已经超过英国；在另一个10年内，德国的钢铁产量同样也超过了英国（Barratt Brown，1970：82）。英国的“魔鬼作坊”（satanic mill）仍然在伯明翰和谢菲尔德火光通明；它的银行“针线街老太”[1]仍然是世界金融交易的中心；而大不列颠“仍然统治着大海”。但英国再也不是世界的工业领袖了；它如今不过是众多工业化国家中的一个而已。

因此，大萧条是资本主义积累的一场危机，因为它深刻地影响了这

---

[1] The old Lady of Threadneedle Street，英格兰银行（Bank of England）的别称。

个发动了积累过程的国家，并改变了它与世界其他地区的关系。它引发了一场关乎英国霸权的危机。从那以后，英国还能继续保持它的势力，是因为它在过去取得的成功的回报，而不是它自身的工业能力。英国在国际竞争中尚不至落伍，是由于它控制了印度。印度的棉花和纺织品以比从前更大的数量卖往美国、欧陆和日本，这为帝国体系提供了额外的收入。在19世纪后半叶，印度棉花和纺织品贸易从400万元上升到了5 000万元。甚至更重要的是所谓的“国债”，这是加给印度的一种赋税，用于支付英国行政的开支和印度英国殖民政府所欠债务的利息，在该世纪下半叶，这笔收入从7 000万英镑升到了2.25亿英镑（Barratt Brown，1970：85）。所有这些收入都有助于维持英国作为金融中心的统治地位，但他的国际领导权却被迫拱手让人。

与此同时，欧洲的农业生产也发生了一个重要转变。欧洲农业突然转而大量进口美洲和俄国的小麦，这导致农业价格急剧下滑。美国在大平原上的农业扩张和俄国在西伯利亚大草原上的垦殖大大提高了小麦供应量。同时，运输的改善——由于修建铁路，以及轮船和帆船横越大西洋的扩展——也导致运输成本大幅度下降。从芝加哥运输1夸特或8蒲式耳小麦到利物浦的成本，在1869—1879年间平均要花费11先令，但到了1902年时则降到只需3先令（Bagwell and Mingay，1970：75）。这大大动摇了欧洲农业的基础，并使得移民进一步外迁到美洲（见第11章）。

其结果是，几个欧洲的资本主义民族—国家在衰退的机遇中开始急于寻求新的投资和市场。他们发现，为了争夺那些能够提供廉价原料和劳动力的地区，他们不得不在彼此间展开激烈的竞争。在美国和俄国，类似的刺激也推动了在整个大陆上的扩张、殖民和巩固。反过来说，国内的持续不满和国外的不断竞争也通过政治手段，即帝国主义的政治为扩张提供了动力。这些政治试图通过在国外扩张殖民地和势力范围的斗争手段将各个心怀不满、相互斗争的阶级统一起来，同时也保障了“母国”能够优先获得市场和资源。大萧条刺激了欧洲的统治权

进一步向海外扩张。非洲被瓜分了；新的殖民地也在亚洲建立起来；太平洋地区也被殖民。在这一经济时期，欧洲权力在海外获得了足足三倍之多的利益。资本主义积累因此得以恢复元气，虽然不是那么顺利。利用19世纪最后25年间的新式运输工具，资本又为欧洲市场开发了“热带”农产品和原料。

地区专门化生产

新作物和新产品的出现极大地改变了同一个大陆上不同地区之间的和各大陆之间的关系。有些地区专门生产食品或工业原材料；其他地区则加工原料，消费粮食和肉类，并卖出加工好的产品。我们已经看到，英国是如何依赖美国和（后来的）埃及与印度的棉花供应的。反过来，产棉区不得不从其他地方获得食品和其他产品。在18世纪，英国不但能自给，还出口一些农业剩余产品，但到19世纪末期，它却不得不从国外进口五分之四的小麦和五分之二的肉类（Woodruff，1971：12）。美国南部产棉区几乎完全依赖北部的产品和西部的小麦。

地区专门化生产并不局限于谷物、肉类和棉花。为了大量提供诸如蔗糖、茶叶、咖啡或橡胶等产品，整个世界都被转化成了蔗糖、茶叶、橡胶或咖啡种植园。因种植园生产极大地集中于一两种商品作物，劳动力就不得不靠另外的生产者来供养，他们为前者提供食物和其他生活必需品。在亚洲，是稻米而不是小麦构成人们的主食，因此，种植农业的扩大必须伴随着不断增加的稻米生产，这是为了不产稻米的地区生产的。世界其他地区的专门化并不在作物或工业活动上，而是为农业和工业生产劳动力。当这些地区在工业资本主义的支配下形成了共同纽带时，它们彼此的关系实际上导致了分散化，在一个地区之内，其社会关系和文化模式也在不断地重组。

当亚当·斯密和大卫·李嘉图在构想一种蒸蒸日上的世界劳动分工

的图景时，他们也设想，每个国家都可以自由地选择生产最适合自己的商品，每个国家也都能够拿它最好的商品来交换其他国家的最好商品。因而，在李嘉图的例子中，英国可以送给葡萄牙纺织品，而英国也可以反过来消费葡萄牙的酒。但这种自由的商品交易的图景却根本没有实现，特定商品的选择是受到制约的，并且，政治和军事制裁也会被用来保障不平衡交换，从而使某方获利，而减少另一方的资产。

在不断扩大的关系系统中的选择余地实际上是很不自由的。在大多数情况下，选择都是迫于外力，或者迫于更强大的竞争者的市场支配造成的制约。强制或制约——不管是通过殖民地的彻底的政治接管手段，还是通过纯粹的经济支配手段——是这个过程的实质特征；它们并不是附带的现象。此外，一旦某个地区卷入资本流通当中，积累就必然要求重新组织其生产要素，以促进资本的增长，要么就倒在前进马车的隆隆车轮下。在资本主义农业中，这最终导致高度资本化的"田间工厂"，或者导致产生小规模的专业化生产者，他们的工作完全是由现金产品的市场操纵的。与此同时，积累过程本身也剥夺了其他地区获得生产手段的权利，由此将它们"解放"出来，变成向第三方出售劳动力的卖主。

在本章中，我们将考察某些农、牧业产品是如何在大种植园或小农场中被生产出来的，而且，我们还会阐明这些新的生产形式是如何深刻地影响到那些参与其中的人群的。在下一章中，我们将更密切地关注工人阶级在世界范围内的发展。

商品农业：大农场

在农业中，19世纪资本主义扩张的主要工具是大农场和从事商品作物生产的专门化小型农场。通常，一个大农场可以被定义为一个资本利用单位，它在严密的监管下动用大量劳动力生产某种作物以供出售。劳动力一般都集体劳动，他们在工头的监督下从事重复性的、耗费体力的任务，工头的职责就是强制他们完成必需的工序和同步性。

大农场因此有些像军队的命令和训练，正是这一点促使汤普森（Edgar, T. Thompson）将之概括为“军事性”农业。它的目的就是为市场生产一两种作物。这种专门化生产既是它的最大长处，也是它的致命弱点。其组织可以应付不断增长的市场需求，但它也极易受经济萧条的影响。

大农场倾向于大规模生产，它将资源尽量用于种植单一作物，以期通过扩大经营规模而获得最大的经济效益。大规模生产必须有大规模的加工程序。农场的大量农产品必须从田间运到加工中心；加工后的粮食必须储存起来，等待时机卖到市场中去。一整套完备的控制、加工和储存的联合功能创造出一个种植中心，它成为一个“总指挥部”，与周围的“战场”和工人们的“军营”相隔离。当大农场以其新的形式和功能在遍布人群的乡村地区建立起来时，它就作为一块“飞地”深嵌进一个陌生的环境当中。当大农场在旧居住区边缘地带形成时，它们就组成了一个不断扩张的“边陲”。实际上，它们是一种生产方式在其他生产方式中的前哨。大农场与这些建立在其他生产方式基础上的生产形式通常都会形成一种对抗性的紧张关系。种植园是侵略者，它的成功扩张正是成功入侵的结果。

到19世纪末期，大农场已经在南北美洲和印度洋的一些主要岛屿上站稳了脚跟。它们主要用从非洲贩入的奴隶从事劳动，它们耗费的奴隶数量是无比巨大的。但到1807年，英国废止了奴隶贸易，不久之后，美国、法国和荷兰也先后采取了同样的步骤。到1833年，英国人又向前走了一步，宣布凡在其世界各殖民地中使用奴隶劳动都是非法的。

为什么在19世纪最初几十年间就废止了奴隶贸易和奴隶制？要回答这个问题并不容易。确实，使用奴隶的利润正在下降（见 Craton, 1974: 113）。另外，同样显而易见的是，英国加勒比蔗糖群岛上的种植园主阶级（他们曾是不断扩张的大英帝国的金融中心）在19世纪最后25年间正在衰落。法国的竞争建立在圣多明各奴隶劳动剥削的基础上，同时，从孟买输入蔗糖的数量也不断增长，这共同降低了蔗糖的市

场价格。与美国的战争以及随后与法国的战争中断了英国同北美殖民地的联系，也导致群岛上出现了饥馑和通货膨胀。在某些岛屿上，甘蔗生产已经达到了生产力的极限。还有，在拿破仑战争期间，欧洲大陆通过种植甜菜而发展了食糖生产，它很快就成为蔗糖的强大竞争对手。由于受债务的困扰，加勒比地区的英国农场主经历了一场实实在在的“农场主阶级的危机”（见 Ragatz，1928）。

但是，要想真正理解英国从奴隶劳动向其他劳动控制形式的转变，我们不但要考虑英国内部的发展，更要考虑到英国作为其中一个组成部分的正在变化中的国际体系。在工业资本主义霸权不断增强的情况下，越来越倾向于使用自由劳动，而不是奴隶劳动。但是，我们必须注意到，在美国仍然存在奴隶制，在 19 世纪期间，在巴西和古巴甚至还表现出增强的趋势。巴西直到 1871 年才最终废止奴隶制，而古巴由于那些蒸蒸日上的工厂生产的蔗糖出口量不断增长，直到 1886 年才废止奴隶制。原来的牙买加奴隶不再从事大农场生产，转而在自己的土地上从事生计农业。但巴西在 1811 年到 1870 年间仍然输入了将近 190 万名奴隶，而古巴则输入了 55 万名奴隶。奴隶贸易和奴隶劳动在世界这边的终结导致了它在世界那边的延续甚至强化。在这些地区中，一个继续使用奴隶劳动的地区就是美国南部产棉区，这是为英国资本主义扩张生产战略性原料的主要产地。工业资本主义的兴起因而极大地依赖于奴隶制在世界另一端的维持，虽然奴隶制已经不再依赖于奴隶贸易。

在英国势力范围内，奴隶制转变的另一个方面在于，拿破仑战争让英国控制了加勒比地区以外的大部分热带世界。在战争以前，英国的大量财富都来自加勒比地区，而在战后，英国制造商们则开始热切盼望着一个“新”帝国。这个帝国不是建立在一些岛屿的强制劳动上，而是向亚洲和非洲出售工业产品，并从亚洲和非洲输入热带产品。新型海洋运输将把这些商品平安运过大洋，因为英国海军会通过针对奴隶制的行动而保障这些大洋平安无虞。结果，英国的蔗糖岛屿奴隶制不得不为不断扩大的种植园农业和世界其他地区的小生产者们的商品种植作

出牺牲。因此，由于英国利益的重新定位，在作为资本积累的来源方面，加勒比地区靠奴隶劳动生产的蔗糖失去其相对重要性，而在世界其他地区的其他商品作物则获得了越来越重要的地位。

在19世纪期间，种植园农业经历了一场重大变化——也就是说，原先由农场主集团和商人集团的金融予以资本化的地产（他们提供必需的商品来换取谷物），现在则转变为高度资本化的、法团性质的“田间工厂”，在其中，所有的生产要素，包括劳动，都是由不断扩大的资本主义市场的运作决定的。“农场主阶级的衰落”不仅仅限于加勒比地区，它是世界性的（Beckford，1972：102—110）。农场主和商人的优先关系不得不让位于流动资本的自由流通。为了尽可能地进行资本积累，降低劳动成本，就不得不允许资本自由地流向各种形式的和不同分支的集约化、扩大化的种植业，并逐渐抛弃那些受制于落后技术、有限组织和固定劳动力的种植业。

在一个接一个种植区域，农场主阶级——他们获得资本的能力有限，并且与过时的生产模式密不可分——不能完成这种转变。大都市法团获得了资产，并且，由于伦敦、巴黎、纽约或汉堡的资本不断注入，他们也将种植技术和组织转置于法团的控制之下。从此，大型生产和分配组织，诸如联合非洲公司、联合水果公司、哈里森和克劳斯费尔德公司、联合利华茶叶公司、法国西非公司和非洲开发商业公司，开始支配着所有领域的经济活动和众多国家。种植农业和小规模的商品作物生产因而不得不屈从于那些遥远中心的资金和商业控制。

商品农业：商品作物小农场

19世纪在欧洲和世界其他地区还出现了小块土地上的商品作物生产的增长和发展。用一般术语来说，农民成为农场主。在欧洲，这是以两种方式完成的。其一是将农民在经济和政治上从他们向领主阶级的纳贡义务中解放出来，从而使得农民能够将土地和劳动作为生产的市场要素来利用。这是一个渐进的过程，是经过许多阶段和时期才完成

的，这也是一个从西到东的过程，首先是在法国从1789年开始的，在1848年以后到达了奥地利—匈牙利疆域，然后在俄国通过1861年废奴法案获得了胜利。其二是将农民赶入专门化商品作物生产，以此破坏散工制下的生计农业和家庭手工生产。当由商人控制的手工生产让位于资本主义工业时，较贫穷的农民—手工业者就不得不放弃种植业，并投身于工业雇佣的资源，留下少数幸运儿或较富有的邻居去独占土地，并为市场种植专门作物。当然，这不是说，这个过程是在所有地方同时发生的。在某些区域，这要花费好几代时间才能完成。但最终，纳贡制生产方式和与之共存的商业财富的运作都销声匿迹了，一种新的农业生产者被解放出来听命于市场的指令。

正如我们将看到的，这种发展也发生在欧洲以外，尤其是西非和东南亚。资本主义扩张受到来自小土地占有者和大农场农业的双重推动；但是，这两者无非是其他地方的法团或代理公司的资本占有者在本地的代理。商业农业的扩张牵涉到资本流入、地方生产与销售和资本外流的多重结构。我们将追索某些谷物和产品的种植与扩散情况，勾勒这种种植与扩散是怎样影响到"本地"人群的生活的。但是，这些发展及其后果无非是一个庞大的全球性资本积累过程的地方插曲而已。

商品生产：食物

在新的世界性农业专门化过程中，尤其重要的是粮食，特别是欧洲和美洲的小麦，亚洲的稻米，专门化的家畜生产以及种植园食物如香蕉等。

小麦

我们已经提到，为了给"世界工厂"提供食物，大不列颠是如何严重依赖粮食进口的。在这一时期，有三个地区在从事专门化小麦生产的出口方面占有举足轻重的地位。第一个是美国中西部和西部地区，

在那里，农民开拓到大平原上，用犁和收割机清除草莽。第一批小麦（78蒲式耳）于1838年向东输送到芝加哥，但谷物产量的大幅度增加还要等到南北战争以后才会到来。到那时，铁路的修建和货船的出现将使得海外出口的利润成倍增长。

铁路向内陆的延伸首先促成以迁移性雇佣劳动为主的大型“bonanza”小麦农场。但到19世纪80年代，这些农场却失败了，取而代之的是家庭经营的农场——这些家庭都配备了农耕机械。蒸汽脱粒机在19世纪30年代开始出现，机械收割机在19世纪50年代出现，而联合收割机则出现在80年代。随着这种机械的出现，使得两个男性的家庭（比如由父子组成的家庭）完全有能力在200英亩的大块土地上种植小麦。他们并不是只想维持生计的农民，而是商品生产者，在市场上购买生产工具，再将产品卖往市场（Friedmann，1978）。

由于美国小麦在欧洲市场上的价格远远低于欧洲本地的产品，这引发了一场欧洲农民种植业的危机，迫使倾家荡产的农民不得不到此时正如日中天的美洲讨生活。颇具讽刺意味的是，许多人在向西横渡大洋时，乘坐的船里正装载着让他们破产的小麦。

在应付粮食危机时，德国东部的容克地主阶级的做法是用流动雇工取代佃农。佃农替容克地主耕种土地，换取自己的村舍、一小块自己的田地、饲养奶牛的草场和一部分粮食收成。但如今他们已经失去了所有这些权利；许多人不得不背井离乡（Walker，1964：184—190）。为了取代他们，容克地主以廉价工资雇佣季节性的波兰农民。在由容克操纵的国家政策的支持下，他们的工资被压得很低，因为国家的目的就是要阻止该地区波兰人独立地拥有自己的土地（Weber，1979；Gerschenkron，194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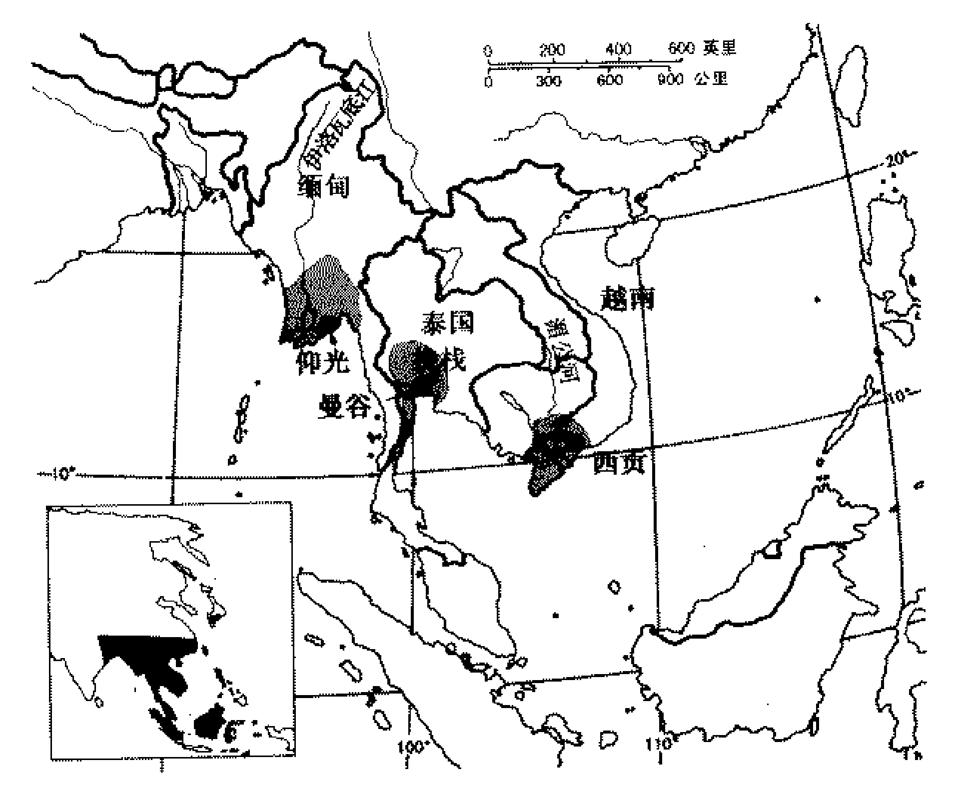
到19世纪80年代，阿根廷也成为世界小麦大生产者中的重要成员。在19世纪70年代，它还必须从国外进口小麦，而到了本世纪末，它已经成为世界上最重要的小麦出口国之一。从欧洲移民到此的殖民者、佃农和雇佣劳动工人将小麦种植区的前沿阵地一直往西推进，直到

最小降雨量的边线为止。

接下来，西欧是由第三个小麦生产区即俄国南部供养的，在1831—1860年间，这块大草原上的小麦足足增长了三倍之多。本地小麦的90%都通过敖德萨港出口，在那里，世界价格开始为整个俄国地区确定价格的档次（Lyashchenko，1949：367）。此外，与欧洲俄国的大部分地区正好相反，俄国大草原却发展出在农业中使用雇佣劳动的模式，从而逐渐用机器取代了耕种土地的农奴制。

稻米

当小麦从俄国和南北美洲在欧洲倾销时，稻米成为南亚和东南亚最重要的出口谷物。在1855年，英国侵占了缅甸下游地区，即伊洛瓦底江三角洲，这里大概有100万英亩土地都种植水稻。在1855年到1881年间，水稻种植面积增加了九倍多。主要生产者是农民，许多人都是从缅甸上游迁到此地的。这里的稻米生产通过高利贷者的农村网络得



东南亚：出口稻米产地

到仰光和勃生的大稻米加工厂的投资。其中大部分人都来自马德拉斯的刹帝利种姓，他们取代了缅甸的高利贷者。农民承担的债务不止用来刺激稻米的增产，他们还要向缅甸和中国的商人借贷——这些接待用于消费、生命周期仪式和戏剧表演。在缅甸，出口稻米大约有一半流入印度；四分之一流入锡兰和马来亚种植园，这两个地区已经开始专门生产茶叶和橡胶；而其余四分之一则是供应毛里求斯和西印度群岛的蔗糖殖民地。缅甸的相当一部分稻米都是由在海外领地上工作的契约劳工消费的，将这些运往目的地的船只也装载着喂养他们的大米。

同样，泰国也开始生产稻米以供出口，虽然其生产规模要比缅甸稍小。在这里，稻米加工厂掌握在华人手里，也正是华人作为中间人和高利贷者扩张到农村地区。稻米种植尤其在泰国中部平原一带扩大开来。其中一个定居地是中世纪的班昌，它位于曼谷的东北部，罗利斯顿·夏普（Lauriston Sharp）和康奈尔大学泰国研究小组在一个世纪后对此进行了研究（Sharp et al., 1953；Sharp and Hanks, 1978；Hanks, 1972）。这个居住地能够发展起来要归功于卡善运河的开凿：这条运河长达34英里，连通了东部平原与湄南河，曼谷就位于湄南河上。虽然修建运河最初是出于军事目的，但这条运河为曼谷市场开辟了广大的区域。在班昌这片土地上混住着与泰人通婚的中国海南人、来自南方的穆斯林马来西亚战俘、来自东北部的老挝战俘和来自曼谷的获得自由的奴隶。该地区居民认同的地方佛寺大概是在1891年左右由一个来自运河与湄南河交汇处的村落的中国血统的内河运输商人修建的。专供市场的稻米种植在19世纪中后期得到了极大发展，到第一次世界大战爆发时，它已经完全占据了支配地位。

班昌作为一个“结构松散的社会体系”的典型案例，在人类学作品中占有重要地位，这个概念起初是由约翰·安毕里（Embree, 1950）提出来的，他用这个概念来概括泰人社会的特征。对于班昌的研究最终表明，“所有泰人社会的无组织的、结构相对松散的特征明显地反映在班昌的无分化型社会组织中”（Sharp et al., 1953：26）。这种观点在

关于泰人社会结构的模式方面引起了大量争论。它促使杰克·波特提出了一种一些“结构要素”如何关于“产生”泰人农村共同体的替代性模式（Potter，1976）。不过，班昌的那些促使人们将之概括为“松散结构”的特征——正如其他以不同方式卷入稻米经济的村落的特征一样——不能仅仅被理解为某种类型的社会结构，它们更是商品生产的扩张导致的结果。

第三个生产出口稻米的亚洲地区是交趾支那，即越南南部三角洲地带，它在1861年被法国侵占。在相当大的程度上，这一地区是法国水利工程的产物——这项工程的目的是为了生产大量稻米以供出口。稻米大都产于由佃农耕种的大庄园。水稻种植面积在1880年到1900年间增加了一倍，而在同一时期内，稻米出口（通过西贡转运）则增加了三倍之多。这里的大量稻米都通过香港运往中国，这条线上的贸易大都控制在华人手里。

肉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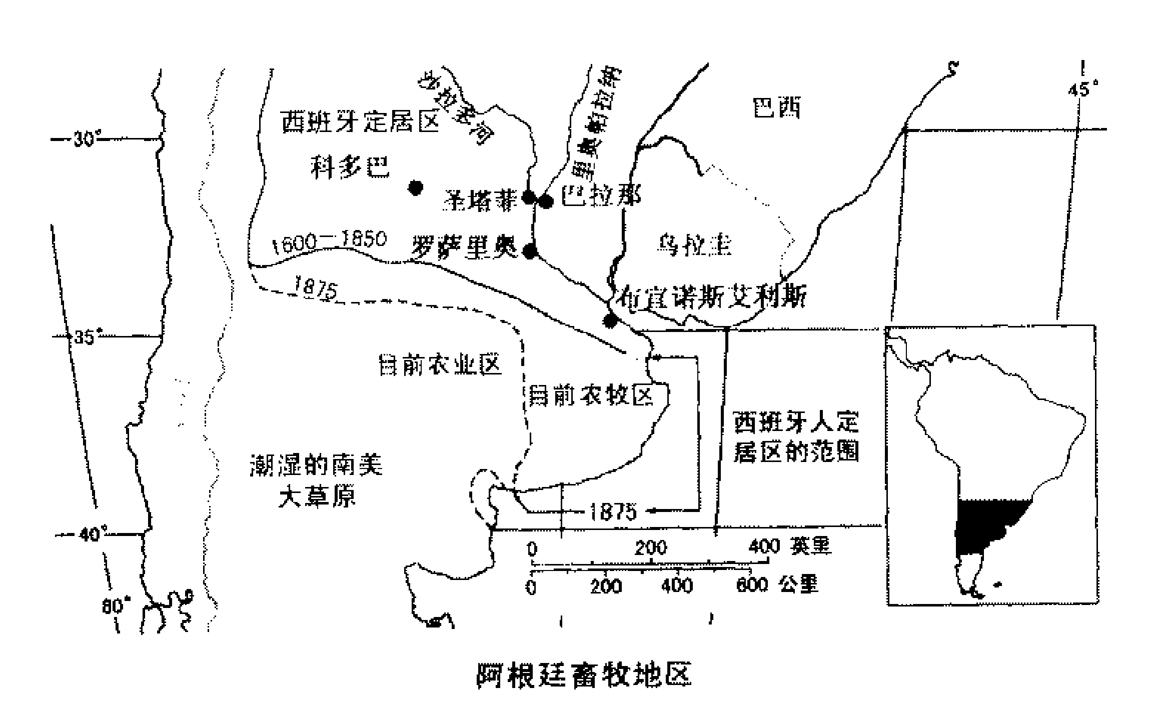
在工业革命以前，欧洲的肉食消费曾经达到了一个相对较高的水平，但随着工业革命的开始，肉食消费却明显地下降了。不过，铁路和轮船的出现却导致新的“家畜前线”的发展。到1860年，欧洲和美洲食物已经有了新的肉食来源。

在这些前线中，最广为人知的就是美洲“西大荒”，在南北战争结束后，它已经成了世界“肉牛王国”之一。在南北战争以前，在辽阔的得克萨斯南部土地上漫步的，是大批半驯化的、无主的牛群。冲突的结束突然刺激了对肉食的需求，由此将原本无用的畜群变成了可交易的商品。这种转变开始了声势浩大的赶牛运动，“牛仔”将牛群驱往火车站，火车又从那里将这些牲畜飞速运往东部屠宰场。这些马背上的雇佣工人包括英裔美国人、墨西哥人以及那些在奴隶制终结后来到西部的美国黑人。养牛技术是从墨西哥的放牧技术学来的。

虽然牛仔们的时光已经永久铭刻在美国的大众神话中，但它们实际

上只持续了不到一个世纪的四分之一。此外，在美国出产的所有牛群中，西部从未占到三分之一。在辽阔的大草原上放牧半野的牛群不过是养牛业发展中的一段插曲，养牛人很快就与正在壮大的种植者联合起来，转而在精心防护的牧场上集中饲养良种牛。

美国北部的养牛业是作为芝加哥、圣路易斯和堪萨斯的罐头工厂的一个附属工业发展起来的；同样，阿根廷草原养牛业也是作为布宜诺斯艾利斯罐头工厂的一个附属工业发展起来的。在这片水草丰美的大草原上，人们为了获得牛皮而猎杀那些已经变野的牛群，后来则是为了向巴西种植园奴隶提供腌肉。但是，产业化的阿根廷养牛业直到19世纪最后25年间才开始发展起来；从那时起，牛肉才有可能制成冻肉，并以廉价运费运往欧洲市场，尤其是英国。是英国资本修建了阿根廷大部分铁路并使之运转，提供良种牛，用铁丝网防护牧场，修建鲜肉冷藏库，并提供将牛肉运过大西洋的冷藏船。"到19世纪末期，"乔治·本德勒（Pendle, 1963：141）说，"大草原已经被驯化、组织并最终羁縻于大不列颠经济。"



阿根廷畜牧地区

阿根廷养牛业的扩大在三个相互联系的阶段得到了保障。首先，马背上的草原阿劳干人已经在军事上被打败并消灭。其次，半独立的

草原猎牛人即高卓人被剥夺了自主权。使用铁丝网只须少量人手就可以将畜群围在牧场里面。高卓人成为雇佣牧牛人。其三，牧场生产和农业土地生产是同步进行的。现在已经出租给西班牙和意大利移民的土地提供轮作小麦以供出口，或为牧场提供苜蓿作饲料。

第三个畜牧业发达地区是澳大利亚。在这里，从19世纪第一个25年开始，当牧场殖民者从原住民那里夺取以后，人们就开始饲养绵羊出口羊毛。当该世纪中期的淘金热将一部分可用的劳动力从牧场夺走时，养羊地主们通过使用骑马的边地旗手和引进新大陆围栏技术及其他革新技术来合理安排生产。但是，澳大利亚绵羊仍然是与澳洲边缘地带的农业地区相脱离的。在19世纪中期，澳大利亚绵羊只有800万只，而到该世纪末期，已经迅猛增长到7 000万只。

在19世纪最后25年间，澳大利亚养牛业也向内陆拓展。牛羊开始与那些以亲属关系为基础的原住人群争夺水草。这迫使原住民和欧洲人陷入不可避免的冲突之中。有些群体，像纳迪吉人和阿伦达人，完全被牧场主挤垮了。其他人群，如居住在牧业地带以外的瓦尔比利人，在一段时期内仍然拥有自主性，但到最后，年轻一代开始成为牧场雇工，其他人也很快效仿他们的做法。麦吉特注意到，在20世纪50年代中期，瓦尔比利人已经充分地利用他们越来越多的空闲时间，通过做雇佣劳动解除他们对食物采集的迫切需求，以此强化其社会活动和仪式活动（Meggitt，1962：333）。

香蕉

香蕉并不是像粮食和肉类那样的主食；但香蕉种植业的发展也在19世纪经济复苏趋势的刺激下影响了广大地区，尤其在中美洲。香蕉最初是由西班牙人在殖民征服初期从加那利群岛引进美洲的。它很快就作为主要作物在热带低地的土著民和农民中广泛地传播开来。在19世纪70年代，它成为一种大种植园作物。在1871年，一个美国铁路建造商在修建哥斯达黎加铁路时，开始尝试用商业香蕉生产为铁路提供货

运。从这些尝试中生出了联合果品公司，它是在1889年组建的。

在35年间，联合果品公司在哥斯达黎加、巴拿马、洪都拉斯、哥伦比亚和厄瓜多尔这些它自己的土地上生产了大约20亿串香蕉。地理的分散性使公司能够承受任何一个东道国内的政治压力。分散状态也使它能够利用不同地方的适宜环境，减少洪水、飓风、地力损耗和植物病在每个地区导致停产的几率。为了进一步减少风险，联合果品公司在任何时候都必须有比它所利用的地区更多的地区以备不时之需。在有些地区，它发展了与当地种植者的关系，他们种植香蕉，然后卖给公司。

这就是哥伦比亚北部沿海内华达圣玛尔塔哥脚下泛滥平原的情况（见 Partridge，1979）。这一地区——在西班牙殖民时代以前泰罗纳人就在此排水、灌溉和集约种植——在土著人群遭西班牙征服者大屠杀之后只有少量人口居住。直到19世纪最后25年间，这块土地一直用作畜牧农场，或者由临时性耕作者使用，他们居住在分散的村庄中，种植庄稼维持生计，偶尔也会出售。这些居民的生活成了哥伦比亚小说家马尔克斯的《百年孤独》的背景，在他对虚构的小镇马孔多的描写中，他将好几种居住经验综合在一起。在19世纪70年代，哥伦比亚实业家通过修建铁路、排水渠和灌溉渠开发了这一地区。不久之后，哥伦比亚种植者就开始了香蕉生产，将它们运往纽约市场。在1896年，联合果品公司买下了铁路，并获得了哥伦比亚南部的股份以修建自己的灌溉区。公司对陆路运输、航运和市场的控制很快就将哥伦比亚种植者置于自己的掌控中，使其生产过程与联合果品公司种植园的生产过程统一起来，并通过公司卖出他们的水果。劳动承包人招募种植园工人并监管实际的劳动过程。工人们的报酬就是一小份日常现金工资和票据，可以在种植园供应站购买东西。马尔克斯的小说辛辣地描写了雇佣劳动在地方人群中导致的某些变化及其在1928年的血腥冲突中的极端形式。

在哥伦比亚香蕉种植园中，大多数工人都是从地方招募的，而在中美洲，公司则乐于从操英语的加勒比群岛尤其是牙买加招工。在吸引临近高原人口到热带低地工作方面，公司遇到了重重困难。操英语的西印

度群岛不仅能够与北美种植园管理人员顺利交流，更重要的是，他们在海外的雇佣方面完全依赖于水果公司，因而与当地工人相比起来也更容易管理。当公司将香蕉种植从一地转到另一地时，这些岛民也会被解雇。西印度工人在联合果品公司种植园中的角色逐渐减弱，因为本地政府施加压力，反对输入外国工人，而本地人口则越来越熟悉沿海的雇佣劳动。

在中美洲，成为联合公司巴拿马种植园工人的一个群体是瓜亚米人。这支吉布查语族的族群从西班牙征服初期就撤退到巴拿马西部崎岖山国中的避难地，在那里，他们保持了以亲属关系为基础的土地共有群体。在20世纪30年代，不断增加的瓜亚米成员开始将在本地移动种植业与为联合果品公司的定期雇佣劳动结合起来。由于越来越依赖工资，依赖在商店购买商品，他们在20世纪60年代遭受了重大打击，因为那时公司开始走向机械化作业，用机器取代人力。菲利普·杨（Young，1971）从这种剥夺中看到了本土千年禧运动即Mama Chi的主要动因，这种运动就是那时在瓜亚米人中爆发的。

工业作物

美洲橡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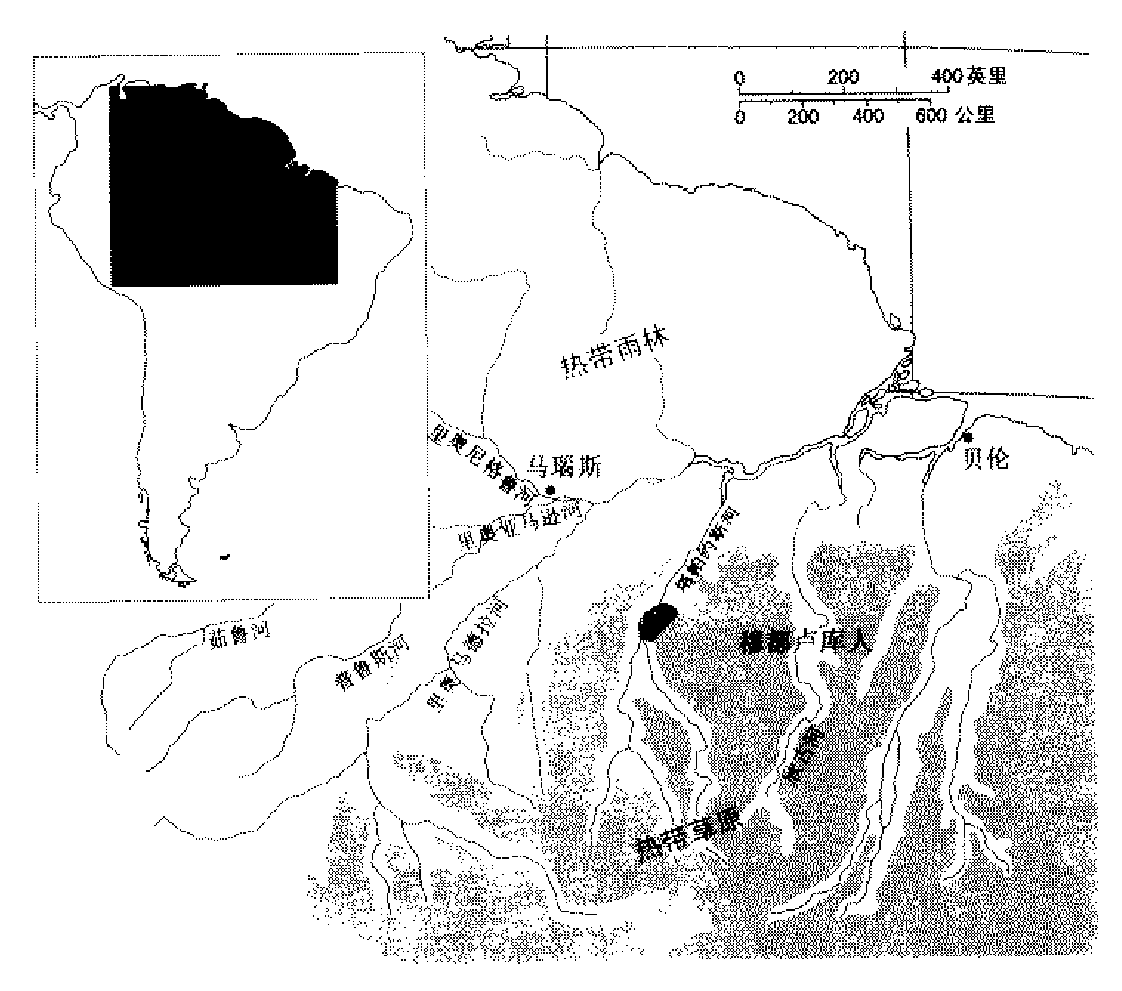
一种在19世纪占据了重要地位的工业树种就是橡胶。在1839年发现硫化技术以后，它成为最重要的工业原料，首先用于雨衣、鞋子、轮胎、避孕套和其他家用物品的制造。然后，它被用于铁路、工程，并在新兴电气工业中充当绝缘材料。最后，在19世纪末期，它成为汽车工业中的一种主要原料。

直到1900年以前，巴西是惟一出产橡胶的国度；其产量在1827年时仅为27吨，在19世纪最后10年间则增加到年均20 000吨（Poppino，1968：140—141）。开始时主要生产者是亚马逊印第安人和亚马逊河的卢索—巴西种植者。后来，巴西东北部工人也开始签约采胶。由于原

来的巴西经济中心地带东北部出现了整体的经济萧条，他们不得不到热带森林地带讨生活。说得更直接一点，他们是 1877 到 1880 年间那场大旱灾的牺牲品，这场旱灾夺走了大约 20 万人的生命。在 19 世纪最后几十年间，同样数量的人迁移到亚马逊地区（Furtado，1963：143—144）。查尔斯·瓦格利（Wagley，1953）以伊塔（Itá）为名描述的城镇就将其来源归结到 1880 年的这些东北移民。

橡胶采集者：穆都卢库人

亚马逊印第安人对橡胶贸易是如何反应的，这一点典型地体现在那些自称Weidyénye（意思是“我们的人民”）的人群身上，但他们是由于其帕林廷廷敌人即穆都卢库人按蚂蚁种类给他们起的名字才广为人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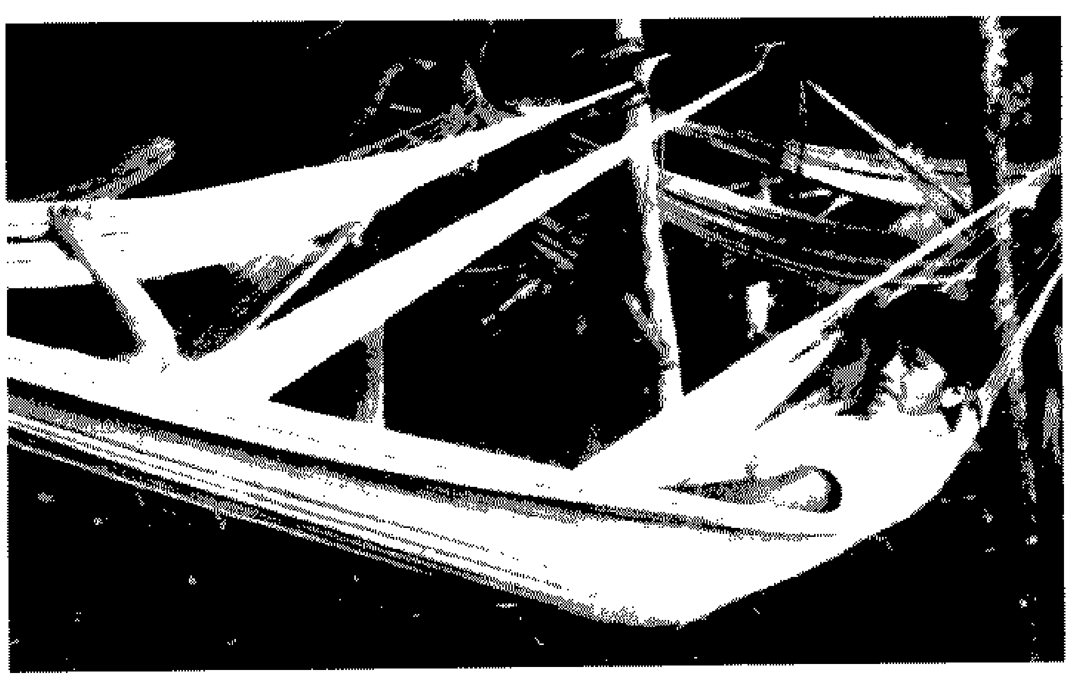
穆杜卢库人居住地

的。卢索—巴西人是在18世纪后期开始遇到他们的，在那时，他们袭击亚马逊流域下游其他印第安人和白人居住者。穆都卢库人和入侵者结成了联盟，其中，穆都卢库人的男人和女人扮演着不同的角色。女人开始为这些边地人生产树薯。男人们虽然一开始都怀有敌意，但作为雇佣军参加了新盟友对塔帕约斯河上游的穆拉印第安人（他们居住在亚马逊河与内格罗河之间）和卡瓦西瓦人的战争。卢索—巴西人雇佣穆都卢库人袭击这些人群以获得奴隶，镇压地方的反抗，平息一般的叛乱——比如1835年的卡巴纳斯（Cabanas）革命，这是一场由地方白人、非裔巴西人、穆拉人和其他印第安人发动的反抗运动。

妇女树薯生产的增加和男人的远距离战争，不仅导致男女两性出现了进一步的劳动分工，还影响了穆都卢库人的居住模式和继嗣模式。当罗伯特·墨菲在20世纪50年代开始研究穆都卢库人时，他们代表着一种民族志的变体。他们将以父系计算血统和从母居习俗结合起来。克鲁伯（Kroeber，1952：213）曾经写到，他“不知道这样一种社会，据推测，这种社会存在的可能性极小”。此外，墨菲发现，穆都卢库人已经改变了先前的父系制和从父居习俗，完成了这种非同寻常的结合——在有些人类学家看来，这种转变具有极大的不稳定性，它遇到的阻力“几乎是无法克服的”（Murdock，1949：217）。墨菲表明了穆都卢库人是如何完成这种转变的。

直到19世纪早期，穆都卢库人都一直居住在村庄里，每个村庄都以一个单一父系宗族为中心，遵照从夫居规则从其他父系宗族中娶进妇女。每个父系宗族都以占有和在仪式中使用神圣号角来象征其统一性，这些包含祖灵的号角都保存在“男人之屋”中。但是，随着以女性生产为基础的树薯贸易的兴起，通婚规则改为从母居，这导致了以女性为中心的家庭组织的统一与延续。女性不再像从前那样移居到夫家，现在是男性移居到妻子的居住地。在任何村庄中，男性都是从许多不同的父系宗族中吸收来的，而这些父系宗族不再定居在某个地方。村庄中的男人之屋因此不再服务于一个父系宗族，而变成了男人们共有





卡布鲁亚的穆杜卢库村庄(妇女们在用火烤制树薯粉;男人们在男人房中休息。罗伯特·F.墨菲摄。罗伯特·F.墨菲提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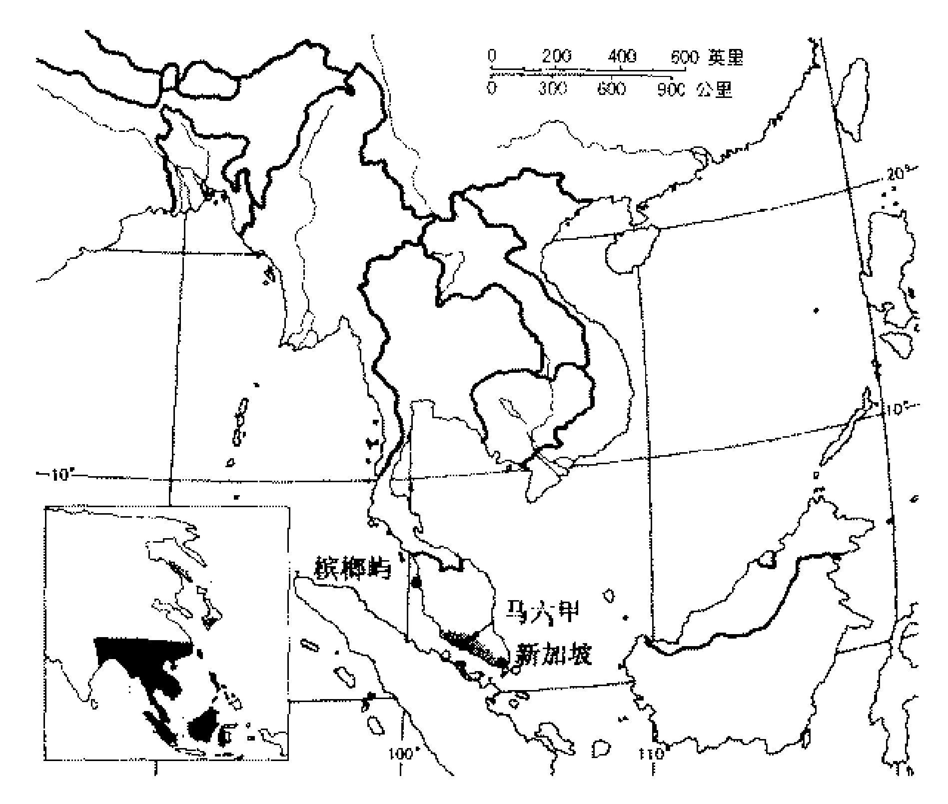
的会所和“营房”。神圣的号角也不再象征着父系宗族的独特性。相反，它们开始代表着男人之屋的统一性，强调其超地方性的军事潜能。

割胶还导致穆都卢库社会组织出现了另外一种转变。在橡胶贸易出现之前，穆都卢库人的村庄通常都坐落在高处的草原地带。在每年的干季，村民都下到河中捕鱼。但随着橡胶需求越来越大，他们开始在沿河的热带雨林中割取野胶，用乳胶换取铁制品、衣服甚至食物。这样，分散的家庭集团就慢慢地在河流沿岸建立起永久居住地，并宣称对森林地带的独占权。随着在贸易站用乳胶换商品的活动越来越频繁，他们放弃了自己的手艺，越来越依赖于商人提供的商品。在以前，穆都卢库村庄曾是战斗和种植树薯的单位，现在却解体成无数的小家庭，每个家庭都因陷入一张交易和债务之网而分别与贸易站牢牢地联系在一起。贸易也将穆都卢库首领变成了地方生产和交易的枢纽。橡胶商人又必须依赖批发商号，这些商号从他手里接收橡胶，又为他供应日常必需商品，而商号本身又必须依赖日常供应品和橡胶销售的进出口公司。因此，穆都卢库人、商人、批发商和进出口公司都牢牢地维系在一张不断扩大的生产和流通之网中。

亚洲的橡胶

在19世纪大部分时间里，巴西野生橡胶独占着世界市场。但到1876年，罗伯特·威克曼爵士（Sir Robert Wickham）将亚马逊橡胶种子偷偷带回了英国的裘园[1]，这些种子在那里培育、选种到马来亚种植。马来亚橡胶种植面积从1900年的5 000英亩增加到1913年的125万英亩。这样，只拥有少量原始手艺的初期种植阶层很快就被那些能够从伦敦贷款的代理商号的经营者取代了（Jackson，1968）。工人大都从印度南部地区输入。他们都是泰米尔人，在与包工头订约后开始工作，包工头都从本村雇佣工人，并监督他们在种植园中的集体劳动（Jain，1970）。

[1] Kew Gardens，即后来的英国皇家植物园。——中译者注



马来亚:橡胶种植区

南亚另外一个橡胶生产地区也在苏门答腊岛东部沿海地带即围绕着德利发展起来。在这一地区,荷兰人长期以来就在种植园中种植烟草,这与马来亚和巴塔克当地村民的刀耕火种农业形成了共生关系。种植园利用了烧掉地表植被的劳动。它因此种植了第一种作物即烟草。当生产力在第二年下降时,种植园就会开辟一片新土地,允许当地村民接收种过烟草的地块以生产粮食。当橡胶在1906年引种到这里时,这种共生关系也随之结束了。橡胶树是一种多年生树种,不能与一年生植物轮流种植。相反,现在由输入的爪哇劳工和中国劳工进行的橡胶种植业吞噬了当地人赖以为生的土地。地方村庄不得不让位于公司生活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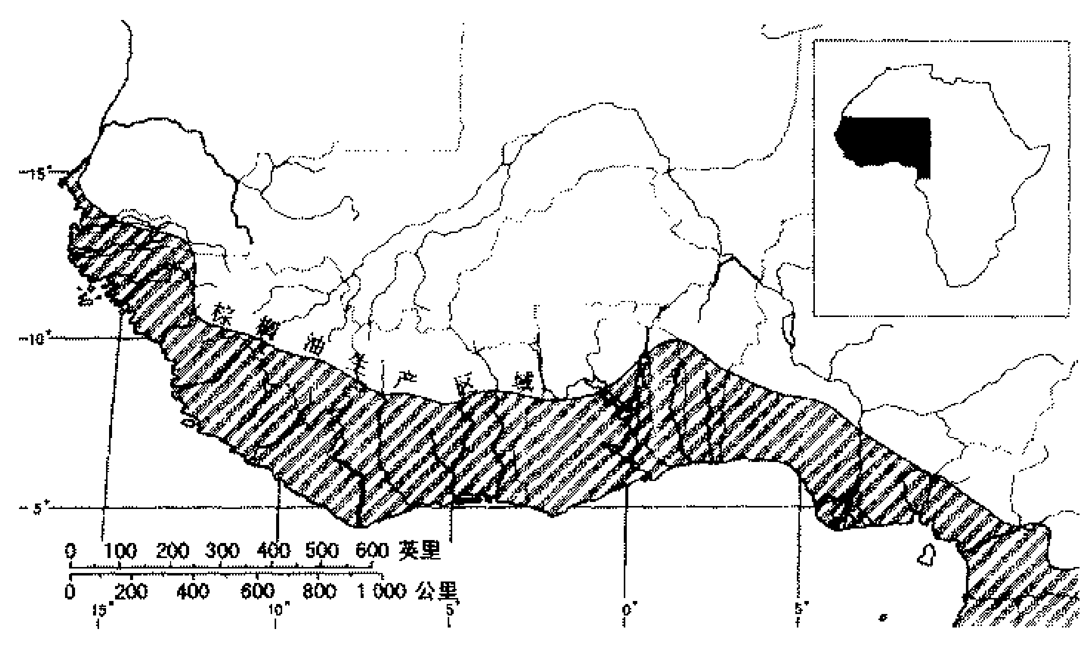
种植园橡胶不是印度尼西亚和马来亚惟一的橡胶来源。在印度尼西亚苏门答腊和婆罗洲,小地主也开始种植橡胶。在开始时,他们种植橡胶是与生产粮食的农田相并行的,当市场状况和价格允许时,他们就越来越依赖于商品作物。同样,在马来亚,马来人开始依赖橡胶生

产作为主要收入来源。举例来说，在一个20世纪50年代后期被研究过的名叫克兰坦的村庄中（见Downs，1967：162—166），割胶已成为全村几乎四分之三的成年人的主要现金收入来源。割胶逐渐取代了水稻种植，尽管稻米在马来亚被赋予了很高的基本价值。

棕榈油

在19世纪，第二种占据重要地位的树种是棕榈。西非棕榈油的出口首先赶上了奴隶的出口，然后，到19世纪60年代，随着奴隶贸易的废止，它成为西非森林地带的主要出口货物。在1810年，西非出口到英国的棕榈油只有1 000吨，但在1860到1890年间，其年出口量达到了50 000吨。棕榈油取代动物脂肪成为制造肥皂的主原料，它还逐渐成为机器润滑油的重要原料之一。在19世纪后期，棕榈仁还是制造人造黄油和牛饲料的重要油料。

旧的奴隶贸易中心对这种新需求作出了回应。但新贸易在内部关系和外部关系中都带来了巨大的变化。新贸易的一个直接后果就是“贵族统治的危机”，这指的是在从事奴隶贸易中获得权力和财富的武士精英与国家组织。比方说，一个像达荷美这样的实体，因它一直致力于捕获奴隶和贩卖奴隶，现在却发现自己无法转向新的商品。为了争夺战利品和贡赋的丰富资源，国家与国家间的战争也越来越多。另外，达荷美统治者和约鲁巴首领还试图使用奴隶在种植园中生产棕榈油。阿赞德国家为了弥补奴隶贸易的衰落而扩大其可乐果的生产，并将之卖给北方的豪萨人；但与此同时，沿海的梵蒂中介人开始自行为新市场生产棕榈油，试图藉此摆脱阿赞德人的控制。旧精英们发现收入受到了威胁。尼日尔三角洲的独木舟商家都纷纷解散，先前的奴隶们为了加入新贸易而宣告独立，这也在奴隶中引发了不少混乱。棕榈油生产也是一桩小种植者能插手的生意，他们可以在自己的继嗣集团或区域的土地上用家庭劳动种植油棕（见Uchendu，1965）。



棕榈油产地：西非

在奴隶贸易中，非洲中介人将奴隶运到海岸边再行转运，而与奴隶贸易正好相反，棕榈油贸易却促使批发商与非洲腹地的生产者或代理人建立了直接的联系。然后，一批新的非洲商业精英，这其中许多人都是先前在欧洲传教团中受过教育而现在已获自由的奴隶，接管了以前由奴隶贩子掌握的进口贸易。欧洲棕榈油商人和非洲进口上的双重发展也得力于欧洲通用货币已经取代了他们先前使用的铁、铜和货贝。这减少了欧洲货物与奴隶或非洲产品的交换，它将棕榈油输出和商品输入放在现金自运的基础上。

这种各种力量的互动受到 1873 年经济大萧条的深刻影响。棕榈油产品的价格下滑，利润率也下降了。先前从事奴隶贸易的贵族群体、非洲的新中间商、欧洲的批发商和非洲的生产者都面临着机会减少的威胁，从而大大加剧了对稀缺资源的争夺。“一点也不奇怪，”霍普金斯写道，“在 19 世纪后期出现了残酷的竞争，每一方都想把持当地市场，主宰别人。”（Hopkins，1973：154）欧洲商人要求法律和秩序，这种要求得到了殖民地官员的支持，这些官员的声誉是与以欧洲为主的商业的扩张牢牢维系在一起的。欧洲人还试图通过在内陆修建铁路来进

一步完成商业和运输的合理化；先前的统治阶级正确地将这看作对他们那正在衰落的权力的最后一击。除了这种纷乱局面之外，不同的欧洲力量也相互竞争，在每股力量的背后，都有一个希望能控制市场的商业团体。

这最终导致了欧洲军队的入侵，阿赞德、达荷美、奥约和贝宁等内陆王国被征服，阿罗人及其大神殿（Great Oracle）遭到毁灭，欧洲统治也最终确立起来。在西非地区，欧洲帝国主义统治的扩张是由帝国主义官员们着手开展的，他们也许没有充分意识到任何经济的驱动。各种力量的辩证关系是非常复杂的，由此产生的纷争状态最终导致了政治和军事干涉。不过，纷争是由于经济的原因，而干涉则导致了经济的结果。

刺激物

在供工业化地区消费的所有产品中，有一些产品显然并不是主食类的或工业产品类的，而是刺激物类的。这类商品早在欧洲最初的海外扩张期间就已经扮演了重要角色，如茶叶、咖啡、可可、蔗糖、烟草甚至鸦片，而到了19世纪后期，它们也是进出口货单上常见的种类，以致有些学者开始将它们的角色称为“主坐标”。

这些刺激物的流行不那么好解释。有可能，从药理学上说，它们容易使人上瘾，符合人体的生物化学癖性。在那种意义上，它们并不是惟一的，而是属于人类使用的更广泛的刺激物中的一部分，包括西非的可可果、南亚和东南亚的槟榔、阿根廷的马黛（maté）和安第斯的古柯。但这些产品仍然只在有限地区内使用，与工业革命进程中广泛使用的产品正好相反，它们并没有进入世界贸易的流通范围以内。有证据表明，这些工业时代的刺激物之所以广受欢迎，正是由于它们在一个需要高强度的、长时间的体力的时代中能够快速提供能量。这其中的

有些刺激物能够提供碳水化合物和能量，同时又不像酒精那样会降低人体机能。因此，“喝茶时间”和“咖啡时间”能够比杜松子酒或朗姆酒更好地适应新的工业时间表。还有，虽然人们付出了巨大努力发起了一场禁酒运动，但人们仍大量饮用这些后来的刺激物。

我们或许不应将这些刺激物的生理学特性当成最终的解释，而必须将人们越来越多的使用视为消费模式的整体重塑。在18世纪和19世纪，人们的饮食出现了重大转变，其中许多食物从营养角度来看实际上更差（Braudel，1973b：129—130；Hobsbawm，1967：Chaps.5，7）。由于供应地方市场的小生产者逐步没落，因此获得农产品尤其是肉类的途径也越来越少。为越来越集中居住在城市和工业中心的人口提供大批量产品也就成为一种越来越大的需求。但同时也出现了新的社会性和交往模式，比如由咖啡馆和茶馆提供的模式。以阶级为基础的新规范，也就是说，在何地、何时吃什么，已经发展起来，这又为那些正在经历着急剧的社会与文化变迁的社会中的文化仿效确立了新的标准。随着这些新模式的形成，生物碱、可可碱、糖类甚至“镇定剂”在所有社会阶层中都迅速普及开来。反过来说，在供应新产品的过程中，“欧洲企业也通过为欧洲工人阶级提供廉价食物和替代品积累起巨大的财富”（Mintz，1979b：61）。

蔗糖

在这些刺激物中，第一种就是蔗糖——它是调味品和甜点中必不可少的成分，也是人们吞下的无数杯茶、咖啡和可可中的一种佐料。虽然甘蔗作为制糖原料的至高地位已经受到了挑战，首先是法属圣多明各（海地）奴隶起义和英属牙买加奴隶制的废除，后来则是甜菜在欧洲温带的传播种植，但它从未完全失去其重要地位，其种植面积在19世纪30年代又再度扩大。

在英国势力范围内，蔗糖的这种重新高涨是与新的劳动力供应分不开的，也就是说，从东印度群岛输入的契约劳工。从法国手中夺取的

印度洋毛里求斯岛是第一块从这些新招募的劳动力中受益的殖民地，这首先发生在新的蔗糖生产者中间。紧随其后的是英国人从西班牙人手里夺取的特立尼达岛和从荷兰人手中夺取的圭亚那。在19世纪后半期，印度契约劳工开始在斐济（1850年）和南非纳塔尔（1860年）的甘蔗园中工作，而美拉尼西亚人（大都来自新赫布里底群岛）则被迫或订约在澳大利亚昆士兰州（1863年）工作，同时还有斐济（1864年）。

对美拉尼西亚人的强行征募或说“绑架”影响了大批人群。在1863年到1907年间，61 000名美拉尼西亚人被送往昆士兰，而最后返回的人数还不到45 000人（Docker，1970：274）。在许多岛屿上，“绑架”支持了当地劳工招募者或猎“人”者的职业。苏禄岛人夸苏里亚（Kwasulia）就是这样一个例子。夸苏里亚在19世纪80年代签约到昆士兰工作，后来返回到家乡。他利用自己在本地的关系网为“绑架者”招募新人，他为此得到了武器、弹药、炸药、煤油、药品、军火和建材（Docker，1970：130—138）。这笔财富又使夸苏里亚能够继续扩大其经营规模。在其他地区，地方贸易的终结并不是由垄断者控制的。但是，“绑架”意味着枪炮时代的到来，这导致袭击和战争的增加以及地方人口的屠杀。

从1830年开始，荷兰也开始着手扩大蔗糖生产——在印度尼西亚，尤其是在爪哇，它依据的制度叫“耕种制度”（Culture System，荷兰语Cultuurstelsel，意思是“种植制度”）（见 Geertz，1963）。这个耕种制度要求村民用实物而非货币向政府纳税。它的目的在于促成并提高所有热带作物的产量，在蔗糖和咖啡方面获得了极大成功。这成为荷兰东印度公司两种最重要的出口作物。甘蔗这种一年生作物可以在与爪哇村民的水稻田一样的土地上种植。由于将五分之一的村落用地分配用来种植甘蔗，荷兰甘蔗庄园同时也获得了相应的土地基础，获得了蔗田劳动必需的村落劳动力及季节性劳动力。爪哇小土地拥有者的独立的甘蔗生产受到了打击，但爪哇村落的日常工作却得到了增强。所以，由于在这些村落中，劳力是靠不断强化水稻种植繁衍的，村落也由

此作为劳动力来源而有效地服务于甘蔗种植。

到1870年，新立法将维持制度运作的责任从政府转到私人企业手里。法律继续保护村落对土地的权利，从而维护了村落的一体性，但如今它承认个人对甘蔗种植的所有权。不久之后，当这些新兴的种植者遇到财政困难时，他们的权利就转移到以荷兰为主的公司手里，这些公司成功地将甘蔗种植园与大规模资本密集型加工厂结合在一起。甘蔗所需要的劳动力继续从水稻种植村落中吸收，但与之有关的管理新工厂和蔗田的任务却完全落到了欧洲人手里。

资本密集型种植园的兴起

荷兰将东印度甘蔗庄园从一个基本上依赖于集体劳动的单位改造为一个围绕着资本密集型甘蔗工厂的单位，这体现了在世界范围内“种植园主阶级的衰落命运”。种植园主要吸收商业资本，并用商品作物偿还，因此无法聚积足够的资金来源和技术资源，而这又是提高运输、生产过程以及持续增长的资本积累所必需的。在蔗糖生产中，这种不断递增的要求涉及到新的庞大开支，这些开支用于土地、加工设备和运输设施，“田间工厂”就是这样创造出来的。同样地，企业的资金控制从商号转到了合资公司或有限责任公司手中，最后转变成公司资本。

印度尼西亚的这种转变也发生在加勒比海地区，尤其是在古巴，蔗糖生产是在19世纪后半叶兴盛起来的，这又增加了对奴隶的需求。在古巴，就像在波多黎各一样，美国在各群岛脱离西班牙的过程中的干涉为美国公司资本最终取代种植园主的资本创造了先决条件。

西敏司（Mintz，1974；Chap.4）曾详细地追溯了波多黎各南部沿海地区这种种植业的转变过程。在1873年废除奴隶制以前，除了使用奴隶劳动之外，庄园主还吸收一些无地的自由民作为劳动力来源，他们在强制性劳动法的管制下从事劳动。单一家族的种植园规模都比较小，通常都在100到400英亩之间。四分之一的土地是甘蔗；其余部分是牧场和粮田，用来供养劳动者。人们用镰状犁耕种田地；除了粪肥外，

没有其他肥料；而这片干旱的海岸地带种植必需的灌溉也是很有限的。蔗糖加工机械都是老式的，所产蔗糖也很粗劣。当奴隶制废除以后，种植园转变到使用自由劳动，支付工资并授予工人可以自己生产食物的粮田。但是，可用资本十分有限，无法转变到更现代的农业技术和加工技术。



拉斯卡尼亚斯地区的砍运甘蔗场面，这是古巴 19 世纪下半叶拥有最先进的制糖技术的地区之一（瓦尔特·耶格尔的素描画，1880 年。纽约市纽约历史学会提供）

这种转变只有到了四分之一个世纪以后即北美控制期间才告完成。种植园被卖给一个北美大陆企业，现在，在这个企业之下，旧种植园被组合成一个庞大的以大型加工厂为中心的“纳贡庄园”综合体。种植业得到极大扩张，吞并了粮田和牧场，从而将整个地区转变成一条绵延不绝的甘蔗带。灌溉和排水系统也得到了扩展；化肥也开始引进。粮田消失了，而工作——现在是计件付酬——则用工资支付，即以代币的形式到共同商店交换商品。在很短的时间内，当地劳动力从一个以物付酬的劳动人群转变成一个彻底的农村无产阶级。

咖啡

喝咖啡的习俗是由于欧洲人与近东地区的接触才传到欧洲的。咖啡原产于埃塞俄比亚，在15世纪末期，亚丁人开始饮用咖啡。虽然经常有禁令发布，但咖啡在16世纪期间很快就风行于奥托曼帝国。到17世纪后期，随着咖啡屋制度的流行，它传播到整个欧洲。在开始时，咖啡豆的惟一来源是也门的阿尔穆哈镇（即现在的穆哈）腹地，但到1712年，荷兰开始在爪哇种植咖啡。到1833年，爪哇已经拥有100多万株咖啡树；到该世纪中期，就已经达到了3亿株之多（Geertz，1963：66）。荷兰庄园和印度尼西亚小地主生产的咖啡很快就成为荷兰东印度公司的大宗出口货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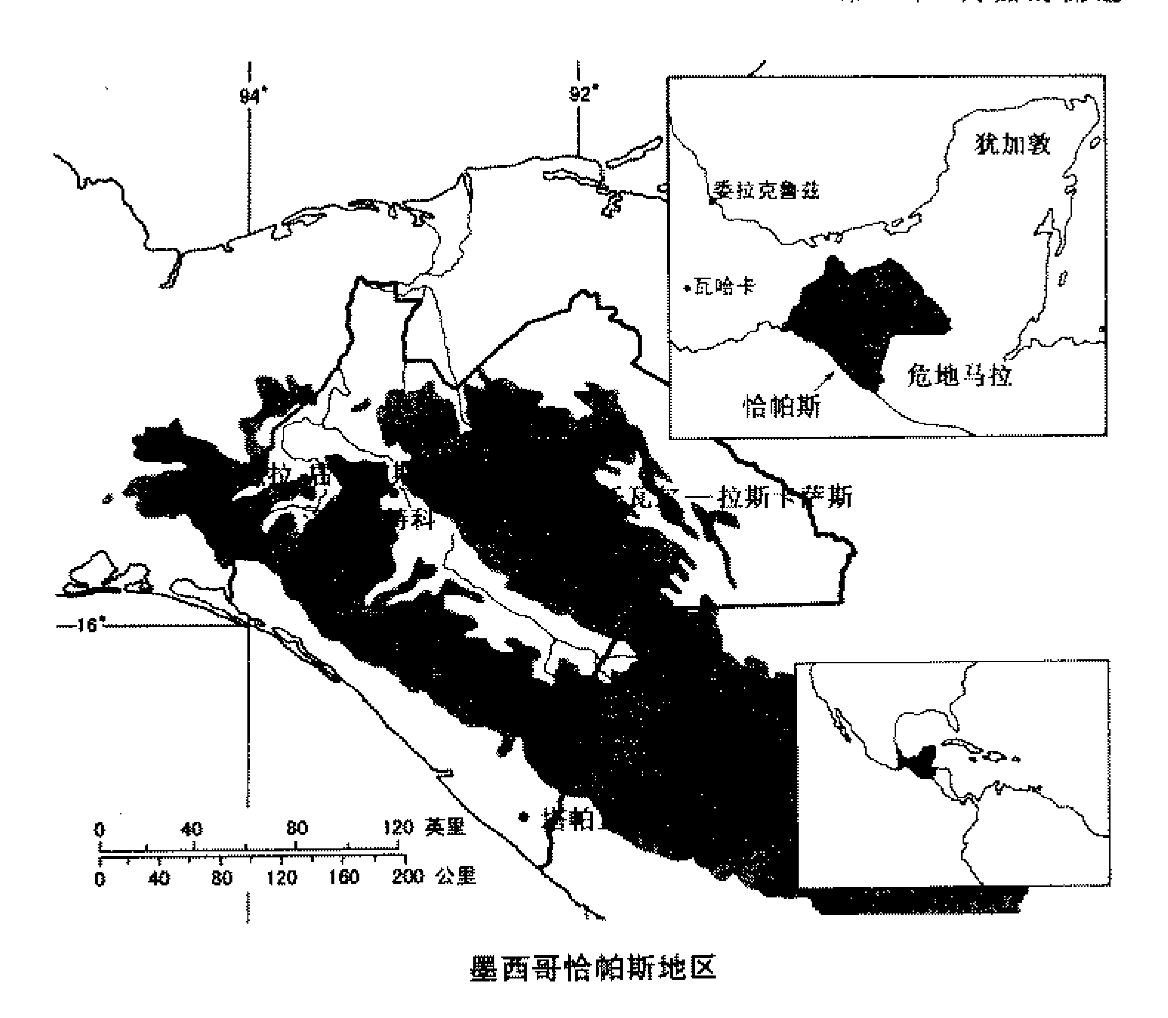
不过，咖啡生产在1880年到1890年间却蒙受了重大损失，这是由于种植园遭到导致咖啡枯萎的病菌的重创。此后它又恢复了元气，在外印尼群岛种植园和农民的临时农田中的品种也由“阿拉比卡”（arabica）改种“罗布斯塔”（robusta），不过，那时它已经失去了首要地位，蔗糖取而代之成为主要出口作物。在此期间，由于爪哇经历了一场长达10年的作物灾害，巴西由此获得了扩大咖啡生产的大好时机。

早在18世纪，咖啡就已经传到巴西，但那时它纯粹供家庭消费之用。法属圣多明各（海地）的奴隶起义造成咖啡价格大幅度上涨，这反过来刺激了巴西咖啡出口量的增加。在奴隶种植园中生产的咖啡很快就成为巴西的主要农业出口作物，虽然价格有所下跌。由于种植园使用无偿的奴隶劳动，这实际上弥补了利润的下跌。但是，要进一步扩大生产，巴西遇到了严重的人力问题（见Furtado，1963：Chaps.21，22）。非洲奴隶贸易已经停止，而巴西国内的奴隶供应也无法继续维持下去。此外，出于多种原因，奴隶制最终于1888年废止。从不确定的临时性粮食生产地区流入种植园农业中的流动劳动力会对食品经济造成损害，而不能保证可用劳动力的增长。当意大利南部地区的农业困境和纺织业的衰落将大批欧洲移民释放到巴西时，许多巴西人都已经开始考虑从亚洲输入人力。在1880到1890年间，150万欧洲移民迁往巴

西，其中大多是意大利人，相当一部分人成为迅速扩大的圣保罗咖啡庄园上的劳动力。到19世纪末，巴西已经能够供应全世界四分之三的咖啡。

虽然巴西开始主宰世界咖啡市场，但其他地区也开始从事咖啡生产。其中就有中美洲，特别是恰帕斯国家墨西哥和危地马拉。在这里，商业咖啡生产的扩大得到了法律的极大支持（Mexico，1856；Guatemala，1877），这些法律废除了村社对土地的控制权。这种立法废除了先前的法律武器，而正是在这样一些法律武器下，本地的美洲共同体才能在面临各种试图攫取它们的资源并利用其劳动力的尝试时生存下来，并保持自身的稳定（见第5章）。现在，土地已经归个人所有，可以买卖和抵押。这使得非印第安人可以购买无主的土地，并剥夺印第安债务人赎回抵押的权利。到19世纪中期，恰帕斯的圣克里斯托瓦尔—拉斯卡萨斯一带操泽塔语和索西语的共同体都已经失去了大部分领地，只剩下很少一些过度利用的共有地。在1869年，泽塔人发动起义，反抗外来势力侵夺他们的资源。但到19世纪70年代，咖啡已经在外国拥有的庄园中引种，许多印第安人被鼓励居住在新的咖啡种植地区。在第一次世界大战以后，种植园主以现金垫付的办法从一些高原共同体中雇佣临时工，进一步扩大了劳动力的来源。这种垫付制度使雇佣劳动成为许多高原居民的主要收入来源，他们在劳动空闲时会回到共同体中耕种小块粮田（Wasserstrom，1977，1978）。我们又一次看到一种制度是如何发展起来的，在这种制度下，生产商品作物的种植园和以维持生计为目的的“劳动力储备军”是可以同时并存的。

到更晚近的时候，在第二次世界大战期间，低地格里哈瓦盆地的墨西哥地主们为了响应国家资本的优势价格，都扩大了食物生产，尤其是玉米。他们将未经利用或未经开发的土地出租给济纳坎特科佃农进行清理和耕种，这样，他们仍然保留着土地所有权，同时又能获得现成劳力。那些较成功的济纳坎特科租田人又从沙穆拉雇佣工资劳力以最大可能地提高产量，或雇佣自己村社中的其他成员替他们招募和组织人手。



墨西哥恰帕斯地区

从 20 世纪 40 年代以来，美国人类学家已经深入研究了济纳坎特科、沙穆拉和其他生活在恰帕斯高地的圣克里斯托瓦尔—拉斯卡萨斯一带的泽塔语和索西语共同体。在这些研究中，人类学家大都把它们看作古代玛雅人的“部落”残余，与外界相对隔绝，或者是一个西班牙殖民社会的组成部分，以相对封闭的形式留存在现代化的墨西哥。但是，泽塔人和索西人与中美洲的其他土著美洲人一样，也是很早就被纳入商业扩张网络之中了（见 McLeod，1973），他们自 19 世纪以来就积极参与到地区性的商业咖啡和玉米经济以及墨西哥的政治当中。这些参与又改变了他们的农业适应，改变了他们的阶级结构，深刻地影响了他们的政治组织和仪式组织。因此，他们作为“印第安”共同体居民的稳定身份并非由于从遥远的过去就一直以不间断的方式保持着不变的传统，毋宁说是由资本主义发展导致的多重相互联系的并且经常是对抗

性的过程而出现的结果。

茶

在为世界提供生物碱刺激物方面，茶当然是咖啡最主要的竞争对手。第一次有可靠历史记载的文献是公元4世纪的一份中国文献，但直到8世纪，它才有了“茶”的名字，并在国家税收中占有重要地位。葡萄牙使节可能是第一批报道茶叶的欧洲人，荷兰茶商将这种饮料引进了欧洲。到17世纪中叶，茶已经成为荷兰和法国的大众饮料；在该世纪最后30年间，它成为英国宫廷圈子内的时尚饮料。那时，茶叶全都来自中国。在18世纪头25年间，茶叶取代丝绸成为在中国沿海做买卖的英国商船上的主要货物。茶不仅在英伦三岛，也很快在美洲殖民地上风行起来。在美洲，它成为第三大进口货物，排在纺织品和铁器之后，直到山姆·亚当的造反派——他们笨拙地装扮成印第安人——把一宗新到的茶叶倒进波士顿喉角，就此揭开了美国独立战争的序幕。

从1840年开始，茶叶的数量开始在印度上升，即阿萨姆邦，这里生长着野茶树，在印度其他地方也种茶树。但直到苏伊士运河开通以前，印度茶叶只占世界市场的一小部分。在苏伊士运河开通后，轮船在装载和运输茶叶方面都远胜于帆船，而印度“红”茶也在商业上压倒了中国绿茶。

在锡兰，茶叶种植园在19世纪70年代以惊人速度在高地上扩张，而这是以牺牲康提的僧迦罗农民的利益为代价的。大量村庄公有地都转为皇室土地，然后出售给茶叶种植园主。在1848年，咖啡占地6万英亩，由367个种植园占有，但当咖啡在1868年遭受枯萎病时，种植园主们就转而种植茶树。到1903年，超过40万英亩的土地都已经种上了茶树（Royal Kandyan Peasantry Commission，转引自 Yalman，1971：20，n.10）。由此带来的后果是将僧迦罗农民限制在其水稻村落范围内，并大大减弱了他们开辟刀耕火种土地的能力。

种茶要耗费大量劳动力。一亩茶园可以种植3 000到5 000棵茶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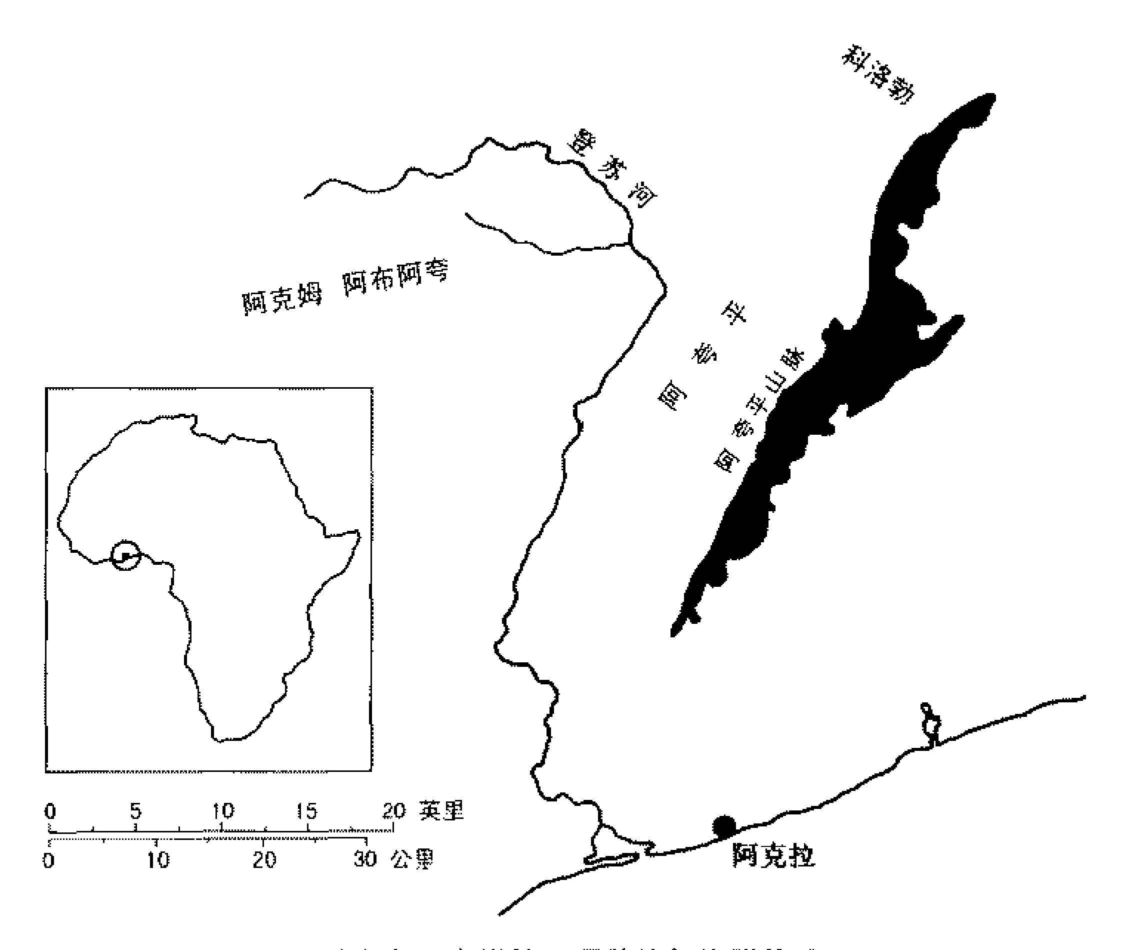
（每棵茶树可产5到8盎司茶叶），因此，在每亩茶园上每天都需要20到40个采茶人。为了获得必要的劳动力，种植园主就从印度南部将泰米尔人输入锡兰。这些“印度泰米尔人”与北部和东部海岸上更古老的“锡兰”或“贾夫纳”泰米尔人有很大差别，到今天，他们的人口接近100万，相比之下，高地康提的僧迦罗人也不过有200万人口。印度泰米尔人和周围僧迦罗农民在社会经济方面的对立又因语言和宗教的差异得到了加剧。僧迦罗人操一种印欧语言，泰米尔人则操达罗毗荼语；僧迦罗人都是佛教徒，而泰米尔人是印度教徒。这些差异又反过来加剧了僧迦罗农民和泰米尔种植园无产阶级的公开冲突。

可可

可可原产中美洲。在17世纪，荷兰将之带到了西非海岸几内亚湾的圣多美岛。在1879年，一位很有经济头脑的加族人将可可种子从附近的费尔南多波岛带到了阿夸平山，即现今加纳黄金海岸的阿克拉市。到19世纪90年代，可可已经在阿夸平山区广泛种植，取代了在1885年后价格低落的棕榈产品。可可具有很强的适应性：不需要新的工具；可可豆的晾晒和发酵都只需很简单的工序；只有在收获季节才需要大量投入劳动力。生产和交易这种新作物的财政技术也是现成的。我们已经看到（第7章），西非人已经拥有了大量关于商业技巧的知识和心计。那些投身可可生产的种植园主们在过去就是生意好手，其他人则靠采集野橡胶出售来练手。

为了获得种植可可的土地，新种植园主就与那些控制着阿基姆—阿布阿夸的剩余土地的酋长们商讨土地买卖的问题。在购买这种土地时，新的占有者将新的土地购买方式与旧的群体组织模式近乎完美地结合在一起。父系宗族群体如克罗勃人组成非亲属的“公司”或土地购买会社，它们分别购买土地，将不同地块分给其成员。实行母系制的“安布利”和“阿克罗崩”则为其母系宗族购买土地，将土地以使用权方式分给非宗族成员。一般来说，原住民都保持着其最初核心的凝聚

力，包括它对地方村庄首领的政治服从。



加纳和象牙海岸的可可种植与族群关系

可可生产者首先都在本村界内种植可可，直到这些可可树成熟。由于他们在最初的可可种植中获利，于是又开辟了新的生产带，靠分红来吸引佃户及其家族从事可可种植和采集，后者一般得到三分之一的收获物。他们也雇佣劳工——通常都是埃维人和其他沃尔特河以东的人们——在农闲时清理土地。那些积累了一定资本的人会“抢先”购买土地，资助其他人购买新的比较偏远的可可地段，他们也会接手那些失利的种植园主放弃的土地。

到 1911 年，在可可这种受钟情于巧克力糖的人珍爱的商品方面，加纳是世界上的主要产地。扩大生产使大地产主们压倒了那些只能使用家庭劳动的家庭，因为他们可以雇佣佃农和季节性工人来耕种田地。

因此，随着时间的流逝，不断扩大的可可种植业将人群逐渐分化成种植园主和劳动工人两个阶级（Hill，1963）。

可可种植业在西非迅速传播开来——向北传播到阿赞德人，向东传播到尼日利亚的约鲁巴人，向西则到象牙海岸。在象牙海岸，可可并不是由非洲种植者引进的，而是由法国殖民政府引进的，殖民政府希望以此开发新的商业财富和水手的来源。在这里，卷入可可种植业的人并不像加纳那样是边陲地带的自愿种植者，而是处在法国殖民控制下的非洲等级制国家的成员。这些国家是由阿各尼人建立的，他们是一个与阿赞德人有关系的群体。他们于17世纪迁移到现在的象牙海岸南部，并建立了两个国家，一个是北方的恩加尼，一个是南方的桑维。每个国家都围绕着一个国王建立起来，国家将权力分派给村庄和母系宗族的酋长。全部人口分成贡赋征收者和贡赋生产者。贡赋征收者由皇族（第一代阿各尼酋长的母系后裔）和数个酋长阶层组成，包括被委以酋长地位的武士、移民和分裂集团的酋长。贡赋（劳动或实物）的生产者或者是阿各尼母系宗族的自由成员，或者是奴隶，他们通常都是被阿各尼人征服的群体的后裔。土地使用权以母系继承，使用权由母亲的兄弟传给姐妹的儿子。

象牙海岸可可生产的到来给这种制度造成了一定的压力。首先，那些对土地拥有绝对权力的宗族首领开始压制宗族成员，将他们压制到劳动者的地位，并独占新作物带来的利益。这导致宗族内部出现分裂。其次，权利的母系继承方式开始与由从夫居工作群体承担的可可种植业模式产生了矛盾。新的土地继承人经常发现自己与在土地上从事实际劳作的人即佃农（abusan）或计件工是相冲突的。按母系继承权利意味着儿子不能继承他为之劳动的土地；他也无法确定舅父会留给他相当的地产。其三，第乌拉人、巴沃热人或莫西人等外地人在洽谈使用权时无法与那些能够授予这些权利的阿各尼酋长取得一致。新移民想把自己刚到手的土地传给儿子，但他们很快就发现，他们无法争得那些母系宗族中的地主的同意。此外，由于他们在可可种植方面取得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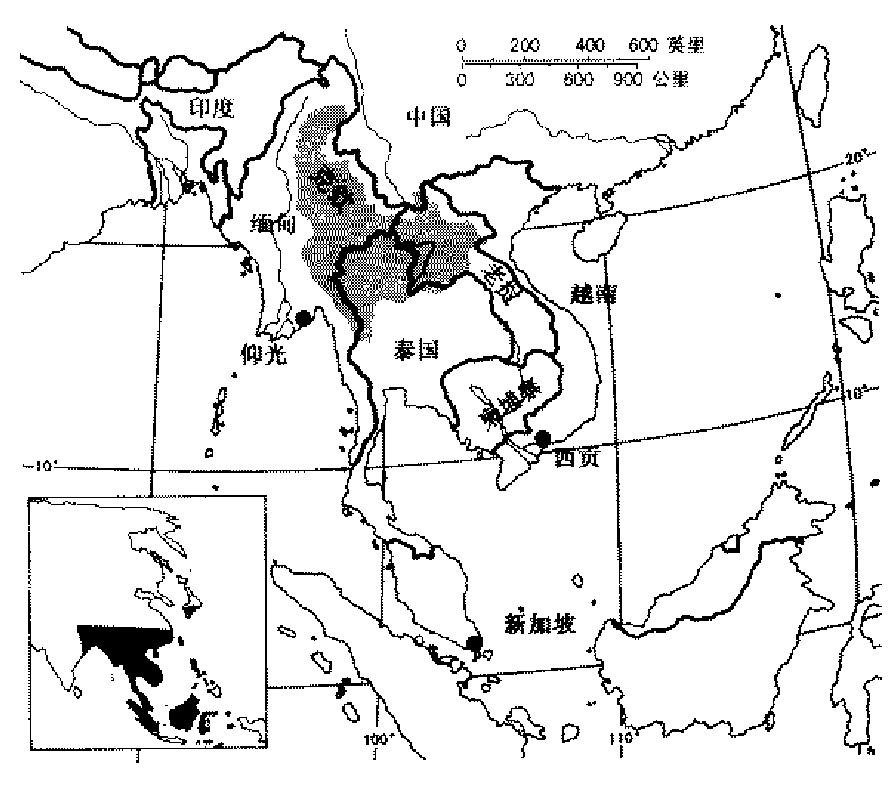
较大成功，他们也试图争取与阿各尼人相等的地位，但后者显然认为自己（作为获胜的武士）要比任何外地人优越。最后，由于对货币和资本的需求不断增加，这也使得富有的商人、高利贷者和可可种植园主获得了越来越多的权力。这导致财富的占有压倒了以阿各尼/非阿各尼对立为基础的亲属关系纽带和地位区别。不止如此，新的财富精英，包括阿各尼人和非阿各尼人，都与外人建立起关系，后者将阿各尼与阿比让及其他地方的资本流通渠道联系在一起。这些外人通常都是第乌拉或黎巴嫩商人。一套与过去迥然不同的社会关系就这样加到阿各尼社会之上，由此造成了阶级和族群间的冲突。

鸦片

鸦片也是一种在19世纪期间越来越重要的作物。我们已经看到，它在中英贸易中扮演着主要的角色。中国政府发现无法有效阻止国内鸦片生产的增长以及"洋烟土"从国外的输入。1792年曾发布过禁烟令。在1800年又颁布了一道更严厉的法令，严禁吸食、种植和贩卖鸦片。但这反倒刺激了鸦片的走私以及四川、云南等省份的地方生产。最后，由于中国在1839—1842年中英鸦片战争期间惨遭失败，使得印度鸦片肆无忌惮地进入中国境内。到1858年，中国政府承认它无力控制由英国主导的鸦片贸易，不得不同英国签署了一份条约，对鸦片进口征收少量关税。同时，国内鸦片生产也在1860年后得到了很大增长，足以同外国产品相抗衡。到19世纪80年代，四川省每年要收获大约1万吨土烟，而云南则开始向东南亚地区出口鸦片。

鸦片生产和走私也成为那些居住在中国边疆和东南亚低地间的山地民族的经济支柱。苗族和瑶族就是其中的两个，他们是从17世纪后期逐渐从中国迁出的。现在他们开始在自己的土地上种植罂粟花。在19世纪90年代，泰国和缅甸东北部也是鸦片的产地，一个英国目击者在这里看到"数英里长的山坡上种满了罂粟"（J.Scott，引自McCoy，1972：65）。在东南亚大多数山地民族如苗族、瑶族、哈尼族、拉祜

族、傈僳族当中，鸦片从那时起成为主要的商品作物。



东南亚罂粟种植区

由于云南的罂粟品种在海拔3 000英尺处长势最好，因此罂粟通常都种在旱稻田上，或者与苞谷在田间隔年轮种。由于临时性土地的生产力会下降，大约每五年就要迁移一次。为了在与其他群体的竞争中获得适宜的土地，人们会尽力利用广泛的亲属关系纽带及其族群背景。

鸦片生产需要投入大量劳动。土地不仅必须清理，还要不断地除草和间苗。等到花落时，马上就要割浆果。浆果必须很小心地割开使浆淌出来，然后还要弄碎凝结的浆汁并包装起来。当然，这种工作同其他任务如水稻、苞谷或蔬菜的种植等都是同时进行的。这种投入很高的劳动由家庭成员承担，女婿也要承担一部分劳动充当彩礼。家庭之间也会帮工，另外，只要不是割浆之类的细活，人们也会使用雇工。这些雇工通常都是来自其他族群的瘾君子，会得到一些鸦片作为报酬。因而，鸦片生产成功与否，要看你能不能吸收足够的劳动力，谁要是多

生了几个女儿，多招了几个女婿，谁就能发财。多养孩子和多招女婿又依赖于能够成功地操纵婚姻和彩礼。如果在罂粟种植和扩大亲属纽带方面取得了成功，就会给人们带来政治影响力，这种影响力还可以通过以家族和宗族之神的名义慷慨摆设宴会的方式得到进一步增强。

鸦片在山地民族生活中至关重要的经济角色，可以很明显地在克钦人中看到，他们居住在缅甸北部的山区。这些人在人类学研究中占据着显眼的位置，要归功于利奇富于开创性的工作（Leach，1954）。在英国人类学界，利奇是第一批超越了由拉德克里夫–布朗开创的静态结构主义的人类学家之一，在他的描述中，克钦人的社会结构呈现为一种可逆的摇摆机制，也就是说，它摇摆于等级主义的头人—扈从关系模式“贡萨”（gumsa）和一种平权主义的组织模式“贡劳”（gumlao）之间。等级主义贡萨模式代表着河谷掸人的克钦式神圣王权。但它具有内在的不稳定性，因为它既没有低地灌溉农业的经济基础，也没有神权国家的政治基础。相反，它扎根于这样一个系统中：父系宗族是依照赠妻者与娶妻者而形成等级的。这一系统不断地受到分裂主义的威胁，例如，同胞兄弟为了争夺同一个头人位置而成为敌手，或女婿不愿意将自己必须履行的娶妻役变成更持久的、强制性的依附形式。从内部来说，贡萨等级制因此容易走向崩溃，最终导致分裂，产生更有平权主义意味的贡劳式新集团。但当喜欢掸人酋长制的人开始将自己扩张为“大腿吃人的酋长”时，贡劳又会再次让位于贡萨。

这种解释认为，克钦人分化的原因在于他们的社会组织包含着内在的矛盾，不过，弗里德曼对此提出了挑战（Friedman，1975）。在弗里德曼的替代模式中，贡劳式颠覆的原动力在于政治—经济要素的结合。由于刀耕火种式种植业所得报酬很低，那些必须向赠妻者支付彩礼的集团就不可避免地为债务所困，他们只能通过分裂来解决这种困境。相反，如果克钦人的某些分支能够为了博取美名而成功地将贵重物品转化为献给神灵的飨宴，他们就能得到更多妻子和追随者，从而获得更大的声望和势力。

但是，如果我们将贡萨和贡劳的摇摆放在更大的历史场景中来看，那么显而易见，贡劳式颠覆无非体现了人们在经历19世纪对克钦山区有深刻影响的变迁后做出的从历史上看比较晚近的反应，而不是贡萨地位竞争的恒常产物，也不是对姻亲劳役的要求的恒常产物。

努根在最近一篇论文中分析了这段历史（Nugent，1980）。直到19世纪最后25年间，克钦头人都是贡萨。他们使用奴隶种植鸦片，并控制了琥珀、蛇纹石和玉石资源——确实，从8世纪早期，他们就一直向中国供应大部分玉石（Leach，1954：290）。首先，他们向往来于中、缅之间的大批量、高利润的中国转口贸易征税，这些税收成为19世纪后期执政头人们的主要权力来源（Leach，1954：237）。在阿萨姆邦的英国军队、企图牵制英国军队的缅甸军队，以及在云南和缅甸之间从事马帮运输的中国商人，都想拉拢贡萨头人为盟友。所以，克钦头人效仿掸人代表的能力实际上基于他们对奴隶劳动、贸易和由在本地相互竞争的各派政治力量提供的军队的控制。

在19世纪后半叶，这种有利局势遭到越来越多的破坏。云南的起义和针对分崩离析的缅甸国家的掸人叛乱导致中缅转口贸易走向衰落。英国对缅甸事务的干涉导致了下缅甸在1852年被合并，上缅甸也于1886年被占领，平定掸人和克钦人的战争也一直延续到1891年。尽管密支那北部的金三角地区是一个例外，直到20世纪20年代才被平定，英国政府仍然极大地削弱了克钦贡萨头人的权力和势力。头人的疆域被分割，每个拥有头人的村庄都被当作一个独立的政治实体。奴隶获得了人身自由，这也减少了头人在鸦片生产中的分量。头人们再不能向过往商队征税（这是他们在19世纪时的主要收入来源），也被禁止向附近的掸人共同体征收贡赋。头人的权力来自对中缅边境贸易的抽税，如今，英国的强制却最终导致了它的终结。随着贡萨头人们的衰微，贡劳式颠覆开始出现。因此，我们最好还是把这些颠覆看作对头人的衰微的反应，而不是对头人不断增强的力量的反应。

此外，颠覆是在鸦片生产的背景下发生的。正如马兰·拉·劳已

经指出的，“对传统的、原初的克钦理想模式即贡钦贡嚓（即山官制度）的贡劳式偏离，是同他们对山地罂粟（商品作物）种植业越来越大的依赖相一致的，正是这种种植业取代了山地水稻农业”（Maran La Raw, 1967，Ⅰ：138—139；亦见 Leach，1954：26）。在种鸦片时，克钦人也等于在种钱，因为鸦片始终并继续在山地民族中充当通货。确实，它在人们如何操纵彩礼方面扮演着重要角色，而操纵彩礼对获取地位和权力又是非常重要的。利奇举过这样一个例子，有个人靠贩鸦片发了大财，他在支付彩礼时用的全都是鸦片，而在一般情况下，彩礼要包括牛、银、鸦片和来复枪（Leach，1954：151，n.66）。看起来，是持续鸦片生产创造的财富基础构成了新的贡萨头人兴起的基础，也就是说，贡萨头人的兴起基本上依赖于鸦片的种植、贩卖和走私。这大概是发生在缅甸的佤邦的情况，在这里，成功的鸦片种植者模仿平原的水稻生产者，信奉佛教，并作为山地掸人而知名。

黄金和钻石

植物和家畜并不是19世纪惟一一些大量进入世界市场的商品。其他商品还有矿石，比如马来亚的锡和智利的铜。在1866年，在南非阿非利坚人（南非白人，又称布尔人）治下的奥兰治自由邦省境内发现了钻石，在20年后又在德兰士瓦省威特沃特斯兰德发现了黄金。到1874年，已经有10 000名非洲人在钻石矿井里工作，而在发现金矿10年以后，总共有97 000人在金矿里工作。到1910年，非洲矿工的数量增长到255 000名，到1940年，则达到了444 000名之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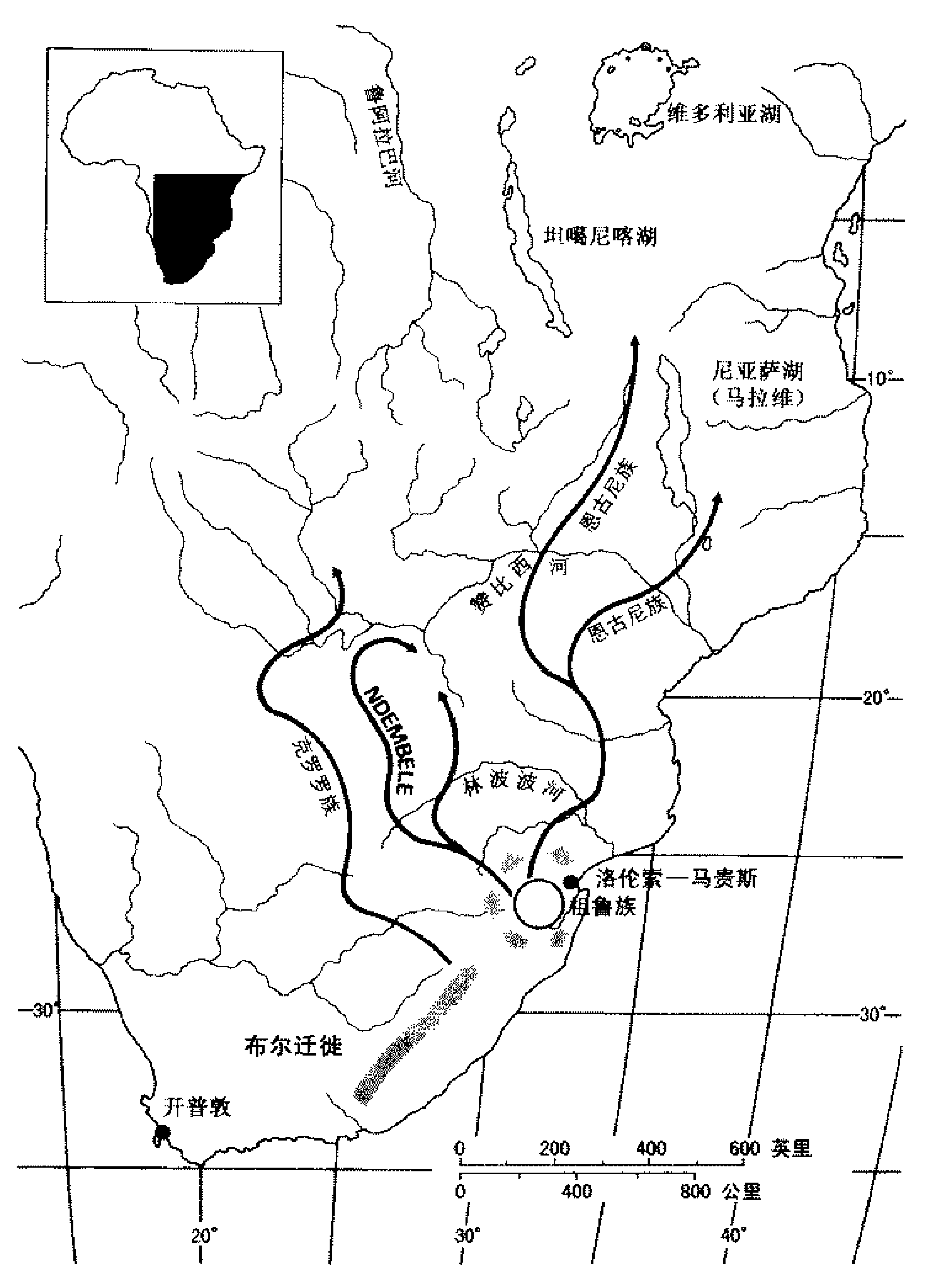
在南非，欧洲人开辟了一个完全不同于北美洲的前沿地带。这个地区的第一个欧洲居民区坐落在好望角上，是由荷兰东印度公司为了开展亚洲贸易在1652年设立的临时补给站。从这个补给站，第一批荷兰居民向周围不断扩张，驱逐并征服了以采集为生的桑人（即布须曼

人），并将游牧民族科伊科伊人（即霍屯督人）沦为奴隶，同时也开始饲养大尾羊和牛。

欧洲人还继续向北扩张，在这里遇到了班图语族，到1775年时，他们已经逐步驱逐了这些土著人群，一直到达菲什河。这条边界维持了50年之久，其地带是由到开普敦牲口市场的距离决定的。不过，当大量英国居民于1820年在奥尔巴尼湾登陆菲什河下游后，这一边界又开始发生变化了，这最终导致布尔人和操班图语的科萨人为争夺牲畜和牧场爆发了冲突。由于这些人群的相互遭遇，在南北的菲什河和北部的德拉瓜湾间的地区充满了紧张气氛。

这个地区由一些很小的恩戈尼酋邦占据着，每个酋邦都是以一个头人、其父系宗族以及其他有血统或联盟关系的父系宗族为中心建立起来的。恩戈尼人的军事和狩猎组织都以头人为中心，如果头人的领地分裂了，它们也会随之分裂，并围绕着另一个头人领地重新形成，当地酋邦始终处在这样一个分裂和重新结盟的连续过程当中。在18世纪最后25年间，有三个酋邦政权脱颖而出；在19世纪第一个10年间，其中一个政权姆特瓦征服了其他酋邦，这要部分地归功于其领袖丁吉斯瓦犹的军事天才，部分地归功于它与葡萄牙人的沿海商业联系。丁吉斯瓦犹重新组织了军事和狩猎组织，这种组织通过对其不同年龄组的子民进行军事化管理而效忠于次级头人。他还将一种狩猎技术即钳形包抄的办法（称“双钳角”）运用到战争当中。在丁吉斯瓦犹死后，一位较小的部落联盟祖鲁的领袖沙卡推翻了姆特瓦政权，并建立了一个更大的祖鲁政权，他成功地用丁吉斯瓦犹的年龄组组织和战术来组织祖鲁政权发动战争。沙卡也提高了祖鲁军队的突击价值，他推行使用一种短头标枪，这种武器有可能就是他本人发明出来的，不管怎么说，是他本人组织祖鲁铁匠生产这种武器的。

祖鲁国家的建立提供了一个更具动力学意味的文化转型的例子，而这是人类学家不太熟悉的。丁吉斯瓦犹和沙卡建立了一个新政权来应对周围的政治力量场景中的变迁。在这样做的时候，他们利用了他们



南非的族群扩张和迁徙路线

过去熟悉的组织模式，但他们在此过程中对这些模式大加变通。这些变通削弱了以地方为基础的父系宗族的利益，但同时也用一种强大的军事机器将其成员统一起来。丁吉斯瓦犹废除了割礼学校，而此前正是割礼学校将家族成员统一在头人之子的控制之下的。在以前，军事组织将邻近家族的族人置于其地方头人的支配下，丁吉斯瓦犹则将年龄组成员加以军事化训练。这种对年龄组成员的使用方式将同一宗族和综合体的各代成员分配给不同团队，使其效忠于王权。每个团队都身穿不同颜色的服装，佩带不同颜色的牛皮盾。沙卡则在妇女中建立起相应的组织，进一步强化了团队的角色。男子不到40岁不得结婚，而等他们到了适婚年龄时，则由团队从相应的女性单位中为其娶妻。

沙卡还接管了祖鲁的所有巫术责任。他把所有的求雨职责都揽到自己身上，驱逐了所有敌对的雨师；他强迫巫医们把自己的治疗方法教给他；他还下令所有妖术案件的判决都必须得到王室的认可。为了进一步巩固祖鲁王权，他规定一年一度的尝新礼和战争礼都必须以国王及其皇室祖先的世系为中心实行。年度仪式成为以阅兵来展示力量和统一的方式。“祖鲁皇族的传统变成了民族的传统；祖鲁语言变成了国语；而每个居民，不管他的出身如何，都变成一个祖鲁人，都要效忠于沙卡”（Thompson，1969：345）。这种转变真正地显示出，在由欧洲人的边陲扩张推动下的国家营造过程中，仪式是可以如何被人加以操纵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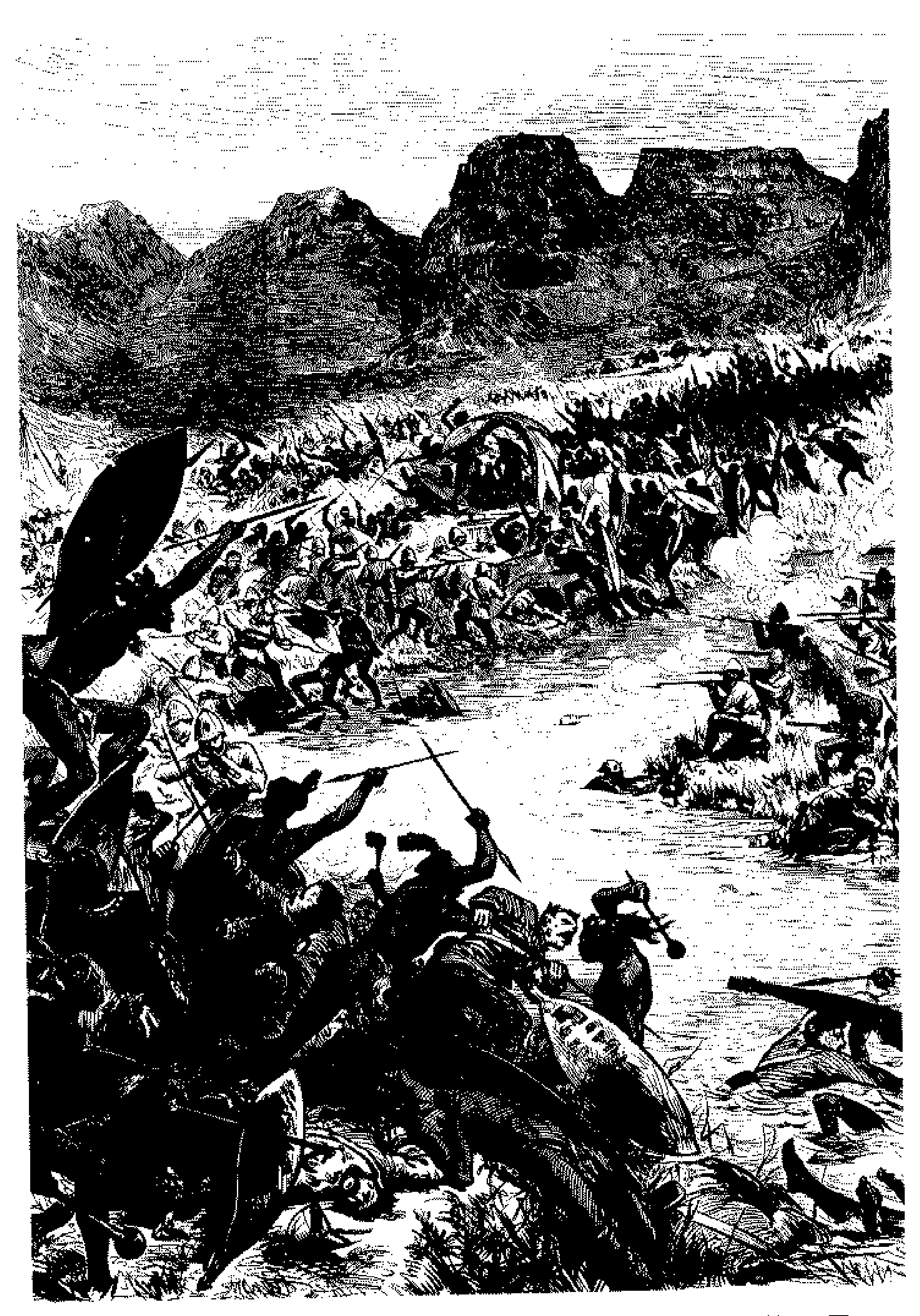
祖鲁在19世纪初期到1836年间的扩张也深刻地影响了四方其他群体，在许多情况下，都最终导致了新政治集群的产生。因此，恩戈尼人的库马洛氏族首先确立了对邻近的茨瓦纳人和梭托人的统治，然后又越过林波波河吞并了津巴布韦—罗德西亚的族群，形成了恩德贝勒（即马塔贝列）这个大的集群。马克罗罗族向北扩张到赞比西山谷征服了巴罗策，并成为克罗罗人。来自德拉瓜湾的德拉米尼族实现了对斯威士兰北部恩戈尼人和梭托人的统治，从而形成了斯威士兰这个大的集群。其他集群，例如莱索托的巴苏陀族，是由其他族群的逃亡人口组

成的。恩瓦托集群，即今天的博茨瓦纳，也是由一个西部梭托语族的核心族群组合成的，其中也混杂着茨瓦纳人、北梭托人、修纳人、罗赛人、库班人、苏比亚人、赫雷罗人和班图化的桑人（Schapera，1940）。祖鲁实行了“迪法肯”（defaqane），即强制移民，由此创造出许多在19世纪以前并不存在的新的政治集群——但在人类学作品中，它们一律被描绘成“部落”或“原始国家”。

英国于1795年占领好望角，并在19世纪20年代开始沿海岸居住。这种拓殖又使荷兰种植者和牧人（布尔人）向内陆迁移（即trek[1]），他们在那里分别于1852年和1854年建立了德兰士瓦和奥兰治自由邦。在针对科萨人和巴苏陀人的所谓“卡菲尔战争”（Kaffir wars[2]，1858，1865—1866，1867—1888）中，荷兰和英国都攻击非洲人。这些战争毁掉了科萨人生活的游牧基础，并使科萨人沦落到必须依靠欧洲人占有的农场才能谋生的奴役与租佃的地位。19世纪50年代爆发了许多千禧年运动，在这些运动中，人们大量宰杀牲畜，希望藉此能够带来净化和富足，同时给白人及其盟友带来灾祸；这些运动进一步削弱了科萨人的抵抗能力。祖鲁依然很强大，在伊萨德尔瓦纳击败英军，但5个月之后，他们就在乌伦迪遭到惨败。在这次失败后，祖鲁军队也烟消云散了。从此，尽管战争和起义仍频频发生，非洲族群却一个接一个地被欧洲人征服——包括19世纪80年代的巴苏陀人和茨瓦纳，以及90年代的斯威士兰人。

非洲族群的降服伴随着采矿业在南非的兴起，采矿业是建立在对非洲劳动力的使用之上的（见第11章）。在格里夸兰发现钻石5年之内，钻石出口量价值就已经达到了每年160万英镑。在此后100年间，在这一地区至少发掘了7亿英镑钻石。在1886年发现黄金的80年间，南非金矿总共出产了价值达60亿英镑的黄金。这两种采矿业都需要大量资金投入，尤其当“露天开采”让位于地下开采时；此外，采金业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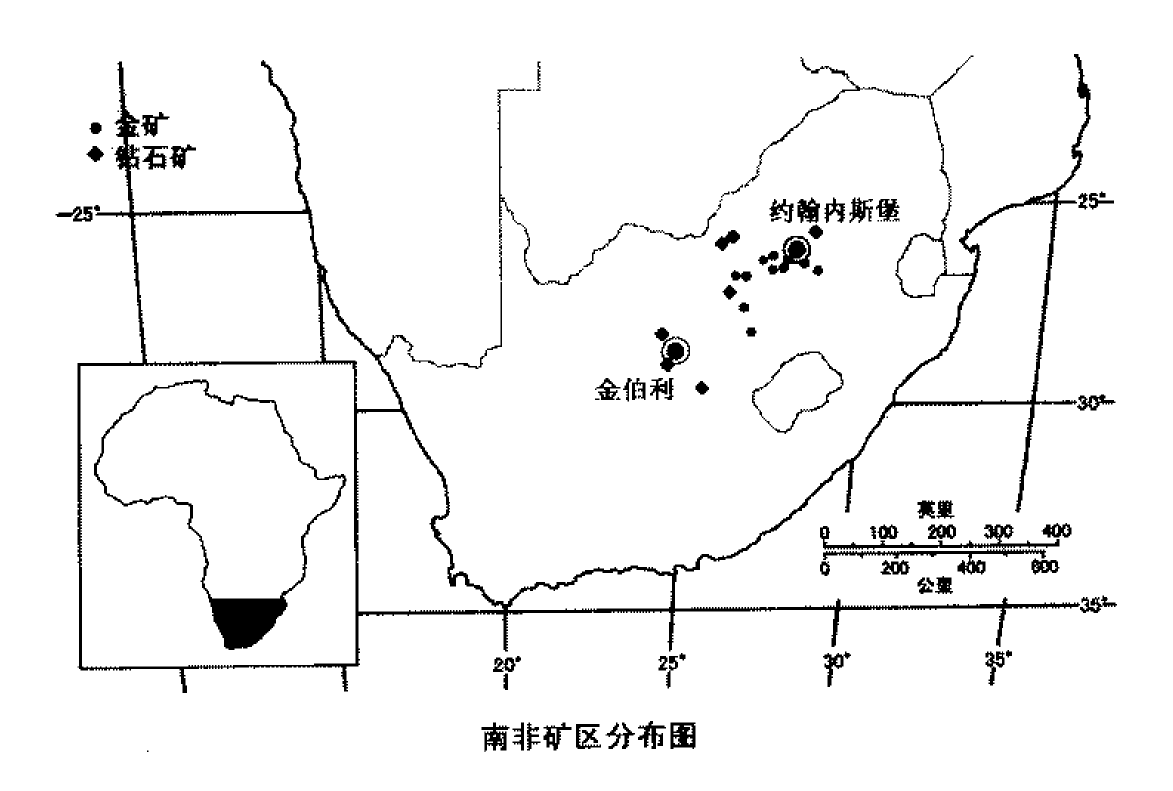
[1] trek，南非荷兰语，“坐牛车旅行”，源自荷兰语trekken“旅行”。——中译者注
[2] Kaffir，指非洲黑人，尤其用于南部非洲，是对黑人的蔑称。——中译者注



祖鲁军队在英军最后占领祖鲁首都乌伦迪的战役中攻击英军第80团
（根据 Lt. L. W. Ussher 的素描制成的木版画，1879 年。纽约格兰杰收藏会）

要昂贵的设备才能从广阔的低等矿床中发现黄金。罗兹[1]创立了德比尔斯联合矿业公司；它是以在金伯利发现的第一个金矿地点命名的，位于一个布尔人德比尔的农场附近。罗兹花 18 000 元买下了这个农场（Gunther，1953：553）。如今，它是一个由 7 个著名公司组成的“辛迪加”，控制着钻石的生产和交易。采金业由 7 个庞大的连锁公司控制着，其中两个最大的公司即德比尔斯矿业公司和英美矿业公司都掌握在同一个家族手里。

19 世纪后期的经济大萧条使得全球各地区间的商品流动空前扩大。每一种服务于资本主义发展的商品——食品、工业原料作物、刺激物、黄金、钻石——都汇入了一条不断壮大的河流，每条河流的流量都在不断地扩大和增强。我们已经检视过这样一些商品是如何流入人类学家研究的那些人民中间去的。还有许多其他商品，它们的加速运



南非矿区分布图

[1] 塞西尔·约翰·罗兹（Cecil Rhodes，1853—1902），英国资本家和殖民者，1890 年任开普殖民地的首相，但在企图推翻特兰斯瓦尔的波尔人体制后被迫于 1896 年辞职。

动可以在世界金融市场的交易之中略见一斑。

当然，商品生产和市场交易并不是全新的。在1400年以前，世界上就已经遍布着由纳贡社会内部和纳贡社会之间的商业交换勾画的各种路途。早在欧洲海上商人出现以前，许多族群就已经卷入了商品生产当中，为这种贸易供应货物。但是，欧洲的扩张营造了一个全球规模的市场。它将此前存在的交换网络整合起来，在各大洲间营造了新的渠道；它促成了地区的专门化生产，开始了商品在世界范围内的流通。

资本主义发展不仅在支配性的生产方式，也在相关商业网络中带来了根本性变化。这些网络现在服务于资本主义积累的过程，资本主义积累不仅要为了赚取更多金钱而生产多种多样的商品，它还要生产资本以购买机器、原料和劳动力以扩大生产并积累更多资本。商业交换的独立性和自主性不复存在了，因为利率不再仅仅取决于地区间的价格差（商人藉此贱买贵卖），而是取决于生产本身。

"没有历史的人民"如今被纳入了这样一个体系，在这个体系中，世界资源服务于资本积累的目的。但这绝不意味着，为市场供应商品的所有生产格局都必然是资本主义性质的。正如曼德尔所说的，资本主义世界经济是一个由资本主义生产关系和非资本主义生产关系联结而成的体系，这两者是由资本主义积累支配下的交换关系联系在一起的（见第10章，"资本主义：生产方式和市场"部分）。在任何一段时间里，对这个体系的运作来说，它的某些部分和地区都起着核心的、枢纽性的作用，而其他的部分和地区则只占据附属性的、边缘性的位置，为中心提供商品或劳动力。随着时间的流逝，核心地区和次级地区的分布可能会发生一定变动，资本积累的需求会将某些附属部分提升到核心的位置，或将先前的核心部分降低到边缘性的地位。

核心的部分和地区是由资本主义方式的生产关系直接支配的，而那些建立在宗亲制或贡赋制生产方式之上的社会格局却可以在附属性的和边缘性的地区得到承认、维持甚至强化。在这种情况下，它受制于非常严格的政治和经济自主性的条件。首先，这样的社会必须放弃它们

在追求自身利益的过程中部署军队的实质性统治权和能力。其次，在不参与受资本主义方式支配的市场的过程中，它们逐渐丧失了再生产其网络和等级制的能力。它们的人民作为商品生产者和劳动者，成为资本主义储备大军的一个组成部分，他们在发展时期被动员起来，而在萧条时期则退缩回来。在这个世界上，一个族群接着一个族群，人们的生活就这样不断地被重组着，听命于资本主义的生产方式。

第 12 章

新　劳　工

资本的本质在于，它能够购买劳动力并将之用于工作来动员社会劳动。这必须有一个市场，人类的工作能力可以在其中像其他商品一样买卖：购买劳动力的人支付工资，出卖劳动力的人则用商品即自己的劳动来回报。市场创造出一种幻象，这种买与卖是双方的对等交换，但实际上市场交易造成了阶级间的不平等关系。通过这种交易，工人以工资的形式获得劳动产品的一部分，将其他部分作为剩余价值交给资本家阶级。

在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的主宰下进入工业或种植园农业的工人阶级构成了世界上的一个新现象，也是 19 世纪的许多观察家作出很好说明的新事物。这些工人阶级的现身成为现代历史学和社会科学的一项隐秘议程，但学者们在如何认识他们在创造新的社会类型方面仍犹豫不决。他们在历史舞台上的现身带来了对大众运动爆发和社会失序的恐惧，也加深了对即将到来的社会复兴的希望。对只关心强者行为的历史学家来说，新兴的工人阶级是没有历史的，如果有的话，也无非是一种反历史（anti-history）。对认为社会学基本上是一种“道德”科学的社会科学家来说，新“大众”意味着无根和失范。对鼓吹提高人类精神的人文主义者来说，无产阶级唤起了都市豢马者东哥特人（Ostrogoths[1]）形象。而对于革命者来说，工人阶级则承载着社会变革的希望，他们是

[1] 东哥特人，系从公元 493 年至 555 年间征服并统治意大利的东哥特族的一个部落的一员。——中译者注

文明之对立面的“新人类”。

即使社会科学家开始更密切地考察这些新人类，也无非是将他们看成社会问题——由于解体或迁移而无根漂泊造成的问题——而不是有自身理由的社会行动者，不是对新的社会状况做出积极的反应。甚至研究劳动的历史学家首先也只关注劳动组织和劳动力流动的历史；也就是说，他们更感兴趣的是如何超越一种状况，而不是如何描绘那种状况本身。因而，他们的研究主要关注那些缺失的东西，即是说，先前曾存在过而如今不复存在的条件和特征，或者是将来会出现的条件，而对现在的状况、即无产阶级存在状况的关系矩阵和内容则无可奉告。只是到了最近，才有一些社会历史学家开始尝试着写作一种工人阶级的过程史和关系史，这类似于一种处于某种无时间的进化状态的人群的历史。实际上，这两部分历史无非是一种历史。全球各大洲上的“没有历史的人民”的轨道是相互衔接的，都统一在由欧洲扩张和资本主义生产方式创造的更大矩阵之中。

劳动力市场

在19世纪期间，工业化和大规模商品作物种植业的推广是同步进行的。当资本流向新的有利地区和新的行业时，它就聚集更大数量的机器，将大多新工人输入不断壮大的劳动大军。手工业——在这种生产中，速度是由人而不是由机器决定的（Landes，1969：121）——越来越让位于“机器生产”，机器决定着工作的速度。政治经济被重新塑造了，社会纽带也逐步解体并重新组合，人们从劳动力供应区流向需求区。

许多数据都记录了输出规模的增加，反映了对工业劳动力越来越大的需求。从19世纪后期工业化的开始，世界蒸汽动力在1850年只有大约400马力，而仅仅20年后，就达到了大约1.85千万马力。煤炭生产（这在工业主义的成长中是关键的因素）在1800年的年产量是1 500万

吨，在1860年为1.32亿吨，而在1900年则达到了7.01亿吨。铁矿石的世界产量从1820年的100万吨上升到1900年的6 500万吨。由煤、褐煤、石油、天然汽油、天然气、水力等产生的无机能量在1860年达到11亿千瓦，1900年达到61亿千瓦，1950年达到210亿千瓦（Cipolla，1962：48，49，51；Woodruff，1971：9）。铁路线路从1831年的332公里增长到1876年的30多万公里；轮船吨位从1831年的3.2万吨增长到1876年的330万吨（Hobsbawm，1975：310）。全世界的港口都充斥着种植园产品，准备运往欧洲和美洲。

生产单位的规模大大增加了，这加速了对劳动力的需求。19世纪20年代，兰开夏的棉纺厂平均雇佣100到200个工人；而在1851年的奥海姆，棉纺厂需要雇佣三分之一的工人，其数量超过250人。到1841年，超过一半的奥海姆工人在矿井下劳动，有200多个。更大数量的劳工也在很早就出现了，随着岁月的流逝变得越来越普遍。因而，从1815到1816年，欧文在新拉纳克雇佣了1 600—1 700个工人（Chapman，1972：32）。在1849年，在大不列颠联合王国新道勒斯最大的钢铁公司拥有7 000多名工人（Landers，1969：121）。在1848年，埃森只有72名克虏伯工人，但到1873年时工人的数量已经接近12 000人；在法国的勒克勒佐，施奈德公司在1870年雇佣了12 500名工人，其中有一半住在城镇里（Hobsbawm，1975：213）。同样，种植业也需要大量劳力，在秘鲁沿海一个种植园里就需要大约2 000名工人，在爪哇的庄园里也需要几千名。

资本主义生产方式创设的新劳工制度赋予资本主义的企业主以极大的机动性，他们可以灵活地抓住机会，应付发展的要求。在亲族制生产方式中，人们不得随意雇佣或解雇族人。一个纳贡君主必须通过军事力量或其他类似手段扩大或减少他麾下的剩余产品生产者的数量。即使奴隶主在控制其劳动力供应方面也要受到限制，因为他必须在奴隶不劳动的时间里供养他们，以此保护他对奴隶的投资。相反，资本家企业主可以根据千变万化的环境随时选择雇佣或解雇劳动者，或调整他

们的工资。利率的变化决定着劳动力供应和报酬的变化，从而也决定着劳动力市场的规模波动和性质。如果积累不断扩大，就可以开辟新的劳动力市场，也可以扩大旧的市场；而如果积累不断减少，则会减少就业机会，或者转移到低劳动成本地区。一旦资本积累发生了变化，随后在劳动需求方面的变化也会改变不同的劳动阶级的出现和稳定。

在资本主义下，企业主也可以在与机器的关系中改变使用劳动的方式，让多余的劳动者去操作可用的机器，或用机器来取代人力以减少其工资基金的数量。在不断的积累过程中，从历史的方面来看，资本主义生产方式会增加投资于设备和原料的资金相对于支付劳动力的资金的比例。工业单位使用机器扩大生产规模，同时减少每个单位的劳动成本，这种工业单位会逐渐取代那些劳动力与设备比例较高的工业单位。但这种趋势在时间上既不是直线发展的，在任何环节上也不是普遍的。在任何既定的时候，资本家的竞争都会产生产业、产业部门、产业内企业的分配，其标志是不均衡的资本配置。因而，那些更多地依赖机器和原料的工业单位始终是与那些更依赖劳动力的工业单位相并存、对抗的。

特殊的环境确实可能有利于那些高劳力—低机器配置。例如，非技术、低报酬的妇女和儿童在有丰富水源的工厂里使用旧阿克莱特滚轴纺纱技术时完全可以同更高产的骡机相匹敌（Chapman，1972：20—21）。从欧洲大陆上纺织业对英国竞争的滞后反应中，同样也可以看到这种情形（Landers，1969：Chap. 3）。有时，那些拥有较高的机器—劳动力比例的企业主会将某些工序交给在较低层次上的公司去完成，这对他们既能产生效率，又获利匪浅。工厂和公司规模的增大因为要降低产出单位的生产成本，实际上会到达一个临界点，在这时，单位生产成本会维持不变，甚至还有可能提高。这种临界点并不仅仅是增长的机器化过程导致的结果，它们与垄断程度、工作场所、管理、劳动纪律和需求等密切相关。因而，那些拥有机器对劳动力的高资本率的产业有可能产生一些低有机构成的产业。

产业单位中的这种不同资本率变化影响了劳动市场，从而导致劳动需求出现量和质的变化。其结果是，劳动市场被“分割”或“分化”了，不再是同质性的（Gordon，1972）。在任何时候，那些拥有较高的设备—劳动力资本比率的行业会要求高水平的技术和正规的或专业的培训，支付相对较高的工资和职务报酬，同时也希望其劳动力保持稳定，而那些只有较低的设备—劳动力资本比率的产业分支则会降低工资，无视职务报酬，不重视技术和培训的要求，并使用不稳定的或流动的劳动力。因此，劳动市场的各个部门——以及应这些不同部门之需产生的工人——是在相互的关系中以等级制方式排列的，“劳动贵族”处在顶端，获得较高的报酬和声望，而工人处在低层，从不稳定的职业中获得较低报酬。这样一种等级秩序是一个既定的产业场所的特征；它可以很好地说明与不同分支产业相联系的产业地区之间的反差；也可以说明国际间的情况，说明在不同国家和大陆上从事不同的产业职业的劳动力是如何安排的。

资本和劳动市场的配置以及由此导致的劳动力在地方、地区、国家及国际的分化，从来就不是固定的和稳定的。正如产业企业家的先锋会在竞争中倒下一样，昨天的劳动贵族同样也可能被机器取代，成为明天的剩余劳动力大军的一部分。资本主义下的技术变革史到处都可见到熟练技工遭到“非技术化”命运的例子（Burwaoy，1979; Warner and Low，1947）。同时，一个地区中的劳动阶级群体有可能被其他地区的资本流动抛入半失业和失业“产业劳动力储备大军”中去。二战后，新英格兰纺织业由于设备和资本移向美国南部地区走向了衰落，在最近，纺织业也向那些拥有廉价劳动力的地区，如台湾、香港和韩国转移，这些例子都表明了资本主义生产方式支配下的不断重复的过程。

工人阶级

当“工人阶级”这个术语在1815年首次出现时，它采取了复数形式，指一些阶级。确实，虽然工人阶级的发展在任何地方都“再生

产”出劳动与资本的一般关系，但特定的工人阶级却表现出千差万别的特征。他们无论在起源、进入劳动力大军的途径、构成，还是在与其他群体和社会类别的联系方式方面都有所不同。

由于起源上的差别，新兴工人阶级的人员构成也有着不同的来源。一个手工艺人群体，如法国西南地区卡尔莫玻璃工人的工作历程与同一地区的矿工完全不同。玻璃工人是一群有着熟练技术、“见多识广”的移民工匠的后代。矿工则是小农的后代，他们生于本地，操方言，只在农闲季节才充当矿工。当他们丧失了土地以后，只能越发依赖采矿业，这种产业使他们中间的技术和地位状况也越发地分化（Scott，1974; Trempé，1971）。熟练手工业者在德国工人阶级中所占比例更高，而俄国工人阶级则更多地来自农民的子女（Walker，1971; Moore，1978; Lyashchenko，1949）。在有些国家，工人阶级大都来自本国内部；而在其他国家，如美国，则主要通过从国外输入不同的族群和人群来增加其劳动力。

围绕工人阶级人员招募的特定环境进一步增加了工人阶级的多样性。一个“旧”工人阶级会表现出与“新”工人阶级迥然不同的特征。英国工人阶级分成诸多“行业”，征募到规模相对较小的工厂，他们面对的市场需求截然不同于19世纪后期俄国新工人阶级（Gordon，1941）、20世纪头10年间中国工人阶级（Chesneaux，1962）或在20世纪20年代进入罗得西亚铜矿的本巴人（Epstein，1958）面对的市场需求。

在人员构成方面，工人阶级也是千差万别的。在第一个工业化阶段，英国纺织工厂中招募的劳动力中，有相当一部分都是妇女、儿童和贫穷的学徒工。相比之下，在1850年后开工的孟买工厂中，劳动力大都由已婚成年男性组成。不止如此，工人阶级在地点、地理范围和社会纽带的支持能力等方面也有差别，正是这些因素构成了其群体生计与繁衍的基础。在19世纪50年代英国的工厂城镇，工人阶级的构成单位是核心家庭或主干家庭，这些家庭为了应付生存的问题，将妇女和孩子

送去做工，或者组成（“挤成”）一个大的家庭集团。在纺织中心奥海姆，有三分之一带11—12岁孩子的母亲都要去做工，同时也有四分之一的孩子必须做工。许多家庭挤在一起共同居住（Foster，1974：96—99）。同时，工厂城镇中的人都尽力维持着他们与乡下亲戚的关系，经常要考虑怎样最大可能地实现双方的利益（见Anderson，1971：999）。与英国的情况刚好相反，印度纺织工人则把妻儿留在本村的联合家庭中，自己在外工作一段时间后回到家中，让其他家庭成员顶替自己的工作（Morris，1960）。在其他地方，工人阶级的经历只涉及到人生周期中的一个阶段。例如，在新英格兰的纺织工厂中，只有自耕农的未婚女儿被招募到工厂中做工。她们的工资使其务农家庭可以继续留在当地，她们在结婚时就返回家中。在南非，这种人生周期中的往返被写进了劳动合同当中。工人从不同“部落”保留地送往各个矿井，当合同终止时，他们就得返回家中；因而，一个永久性居住的工人阶级的发展是被禁止的。在1879年到1918年间到达美国的移民中，男性大约是女性的两倍之多。距离和旅费是制约往返迁移的因素，大多数移民都留在了新大陆；即使如此，在19世纪80年代以后，仍然有30%之多的新移民返回了欧洲（Rosenblum，1973：72—73，126）。

因此，一个工人阶级的特征并不仅仅是由工资关系决定的，也是由亲属关系纽带、地点和交际网络、原村庄和城镇与新产业场所间的横跨距离等决定的。有父子、未婚夫、家中妻儿的联系，与新居住地的亲属的联系，与老板、移民代理人、放债人、牧师等的联系，与朋友、邻居、同事的联系，在公寓、酒馆和工会中形成的关系，与教区兄弟会、丧葬会和“风筝会”[1]成员的联系。工人阶级并不仅仅是在工作地点“形成”的；他们是更大范围的社会中的许多联系的结果。这种更大的联系网络也决定着工人阶级的政治——特定工人阶级挑战雇主和政府

[1] kite-flying，又称kiting，口语用法，指空头支票或融通票据，这种会是一种在经济方面的民间互助组织。——中译者注

的能力，组织联合会、工会和政党组织的能力，以及改善自身工作和生活状况的能力。

都市化

工人阶级的成长是与1800年以后城市的飞速发展和城市人口的规模、密度及异质性的急剧增加密切联系在一起的。在1600年，欧洲只有1.6%的人居住在城市中，人口仅有10万多一点；在1700年这个数字是1.9%；在1800年是2.2%。英国这个工业化的先锋国家开始了城市化历程。在1801年，英格兰和威尔士大约十分之一的人口住在城里，总共大约有10万人，有可能更多一些。到1840年，这个百分比翻了一倍，到19世纪末期又翻了一倍。“到1900年，英国已经是一个都市化社会”（Davis，1965：43）。虽然在工业化道路上比英国起步晚一些，其他欧洲国家也很快开始了类似的城市扩张历程。

人口向大而密集的城市中心的流动，是与大规模工业相联系的，这与此前的趋势正好相反。在从1600到1800年的两个世纪中，散工制的扩展促使“工业化之前的工业化”群岛散布到乡村地区。在这一时期内，生活在20 000人以上的城市中的欧洲人比例并未增长多少，甚至可能还有所下降，虽然实际的总人口数字可能增加了（Tilly，1976）。人口从较大的城市中心转移到较小的城镇和乡村，这大概是由于农业劳动者和手工业者越来越多地流入到农村的棉花产业中。在1800年以后，资本主义工业化将人们推向了相反的方向，而在将乡村地区转变为工业劳动力的集水盆地的过程中，它也逐渐地削减了乡村的工业化。

在将人们分配到不同空间和领域的机制中，向城市集中化的转变绝不仅仅是一种量的变化，它更是一种质的变化。旧的政治管理中心、贸易中心或象征交往中心现在转变为新的生产关系的枢纽。机械制造业导致了新工业城镇如曼彻斯特、埃森以及工业地带周围城市的兴起。金融服务业的发展和商业通讯的需求用银行、办公场所和俱乐部来支持业务的发展。正在壮大的工人阶级被安置在工人居住区内，通常都会

大规模地修建一些多户型公寓或“租赁工房”。港口设施也修建起来，铁路、修车厂和车站改变了城市的景观。在工业区、工人居住区和货栈以外，工业巨头和商业巨头们建造了新的宅院和乡村别墅。

流动劳动力

为了满足不断扩大的劳动力需求，劳动力开始从那些无业的地区和被农业或棉业逐出家园的地区流向工业或种植业地区。资本主义的随后发展与扩张引发了人类群体的大规模移动，因为人们会从劳动力富余或无所事事的地区带着劳动力和资源转移到新的枢纽性的积累地区。这绝不是说，人口流动总是随着需求的起落发生的。劳动经常受制于外界的约束力，政府也并不是始终同意让国民随意迁移。有时，人口流动要先于而不是追随经济活动的勃兴，劳动力的不断增加会降低工资，有利于投资。尽管如此，一般来说，资本主义会在它需要的时候和需要的地点去寻找劳动者，人口的迁移流动将劳动力带到全球市场上。

在如何处理移民这个问题上，社会科学家通常都会区分“国内移民”和“国际移民”，或者是“洲内”人口流动与“洲际”人口流动。远距离的或跨越政治边界的流动会带来一些后勤和交流上的特殊问题，对移民和接受的群体来说都是如此。但发源地和目的地间的社会隔阂与文化隔阂的程度并不是由地理距离和政治边界决定的。我们也不应该先入为主地用一种非历史的民族认同标准断定移民体验到的那种陌生感。在欧洲，19世纪是一个国家营造的世纪——一个政治和经济整合的世纪，一个语言标准化的世纪，一个支配性文化模式的创建、强加和传播的世纪。这些过程在19世纪初期就已经开始了，但尚未成为普遍现象。同一个国家政权的居民经常由于语言和文化上的理解障碍而相互分离。这些内部的城乡之间、阶级之间和地区之间的障碍与移民在

国外和洲际流动中遇到的障碍并无很大不同。

我们不能错误地把移民想像成一个单一的完整文化的承载者和参与者，认为他们要么完整地保存这个文化，要么全盘放弃这个文化。我们已经充分了解了文化模式，我们知道，它们经常充满了内在矛盾，同时也能够融合从其他文化中借来的模式。对一个祖鲁人或夏威夷人来说，学习或忘却文化并不比一个波美拉尼亚人或福建人更困难些。对移民来说，至关重要的是他与其他群体的关系和他们在目的地中的地位。那种地位决定着他能利用哪些优势资源，以及他必须获取哪些新的资源。

移民的地位并不是全然由移民或他的文化决定的，而更多地受他所处的现时结构决定。在资本主义生产方式下，这种结构是由资本在其特定的时空下与劳动的关系中形成的，也就是说，劳动市场的结构。人们的迁移可能出于宗教、政治、意识形态或其他的原因；但 19 和 20 世纪的迁移大都是劳动迁移，是劳动力的流动。当然，这些劳动迁移都有报纸编辑为波兰矿工或德国钢铁工人出版报纸，有店主为他们供应面食或红豆，有宗教人士慰抚天主教徒或佛教徒的心灵。每次移民都不仅涉及到人力如何转移到新的地点，也涉及到服务和资源如何转移的问题。每次移民潮都会导致在目的地出现提供服务的人，他们是劳动代理人、商人、律师或乐师。

在资本主义发展过程中，有三次重要的移民潮，每次移民潮都是对劳动需求的重大变化的反应，每次移民潮也都创造出新的工人阶级。第一次移民潮与欧洲工业化的初始阶段密切相关。这些向资本主义工业的初始流动是从英国开始的，它们经过的距离都比较短，因为工业发展本身仍然是地方性的、有限的。因而，在兰开夏普雷斯顿这座棉纺城镇，在 1851 年有大约一半人口都是移民，其中有 40% 的人来自 10 英里以内的出生地，只有 30% 的人来自 30 英里以外。但是，在所有移民中，有 14% 的人都出生于爱尔兰，作为 19 世纪 40 年代新移民潮的一部分来到普雷斯顿（Anderson，1971：37）。虽然这些人口流动都是地方

性的，但到19世纪中期，它们已经将兰开夏变成了英国当时最大的城市化州郡，总共有一半人口生活在该郡14个城镇中，数量超过了1万人（Anderson，1971：32）。

比利时在工人从乡村流入城市方面也追随着英国，在19世纪20年代，一批工业城镇在操瓦龙语的南部省份开始崛起。到该世纪30年代，威斯特伐利亚、莱茵、柏林和勃兰登堡等普鲁士省份开始了工业扩张，从普鲁士东部农业区吸收了大规模的人口流动（Milward and Saul，1977：44—46），这股移民潮在19世纪最后25年间大为增加，因为大容克庄园的合并和机械化迫使依附农民背井离乡。

资本主义下的第一次劳动移民潮将人们带入欧洲半岛内的工业中心，而第二次移民潮则将欧洲人带到了海外。从1800到1914年，大约5 000万人永远离开了欧洲。这次人口流动的重点是美国，在1820到1915年间，美国吸收了大约3 200万移民，大多数人都出生于欧洲（Rosenblum，1973：70）。这次人口流动为美国提供了工业化必需的劳动力。

第三次移民潮将来自不同地方的契约劳工带到了不断扩大的热带矿井和种植园。这种流动体现了一些发展过程，比如，南非矿井的移民劳动力的确立，印度和中国契约劳动力贸易的发展和意大利劳动者到巴西咖啡种植区的担保流动。这些流动不仅为热带产品生产奠定了基础，在营造交通和通讯基础方面也发挥了重大作用，从而也是资本主义进一步发展的前提。

美国

英国、比利时和德国主要从国内和欧洲内部的移民中招募工人阶级，美国则主要靠帆船和轮船输入工人阶级。当然，对移民劳动力的依赖早在美国走上工业化道路以前就已存在。我们已经讨论过非洲人是如何被迫迁往新大陆的，包括即将在英国纺织业发展冲击下变成南方产棉区的地区。在美国独立战争前的欧洲移民还包括许多其他的人，

他们为了在新大陆安身立命而签下临时性劳动契约；这些契约劳工在早期移民中的比例有可能高达三分之二。在18世纪后期，100万移民中有四分之一是苏格兰—爱尔兰人，他们先从苏格兰低地迁到阿尔斯特，又因不堪承受苛捐杂税和什一税从阿尔斯特迁往美国。18世纪的另一个移民群体是苏格兰高地人，他们因绵羊而失去了家园，或是由于苛捐杂税被迫迁移；他们由“tacksmen”[1]带领，后者是头人氏族的次级家系的领袖。100万移民中另外的四分之一来自德国西南地区，原本在这块土地上从事贫瘠又零散的农业。但是，大量移民涌入美国是从拿破仑战争以后才开始的。

在19世纪20年代，151 000移民迁往美国；在19世纪30年代，移民数量增加了三倍，达到599 000人。到该世纪40年代，这个数字又增加到1 713 000人，到50年代则增加到2 314 000人（Jones，1960：93）。将这些人驱赶出欧洲的主要因素是工业资本主义扩张和农业商业化。随着工业资本主义的扩张，它逐渐排挤了手工业者，破坏了家庭生产制度。农业变革加重了爱尔兰和德国西南部种植业者的租税、抵押和债务负担，并将苏格兰、英格兰和斯堪的纳维亚种植业者逐出土地，让位于牛和羊。因而，在1820年到1860年间，主要移民群体都来自爱尔兰（200万人）、德国西南部（150万人）和英伦三岛（75万人）。当然，美国并不是这些移民的惟一目的地。在1818年到1828年间，有25万德国人居住在俄国南部。其他人迁往巴西，而爱尔兰人则居住在加拿大及沿海诸省，或到澳洲寻找新家园。在美国，新移民的到来加快了资本主义工业化的速度。“在这一时期，不论是工厂系统，”琼斯说，“还是运河与铁路的大发展，倘没有廉价移民劳动力做后盾，都是不可能建成的”（Jones，1960：132）。在这一方面，爱尔兰移民扮演着尤为重要的角色，他们在这一时期中很快就成为建筑业和制造业中一支新的非技术劳动大军，从而与美国黑人形成了激烈

[1] Tacksmen，苏格兰部落贵族的一种封号。——中译者注

的竞争。

在1860到1890年间，有更多英国人、瑞典人和易北河以东的德国人来到美国。他们中间的许多人也是被从土地上逐出的种植者，因为英国、瑞典和德国的小麦生产在1865到1875年间由于美国和俄国低价谷物的输入而走向了衰落。经济大萧条也严重影响到德国和俄国的采煤业、钢铁生产和纺织业；矿工、冶铁工、纺纱工和织工不得不到新大陆寻找就业机会。他们当中的种植者可以利用由正在延长的铁路和中西部及西部各州提供的政府配地。

在1890年前后，移民来源地由北欧和西欧转移到南欧和东欧。新移民大都是失地农民和农业劳动者，他们来自意大利南部、奥匈帝国和巴尔干诸国。此外，还有波兰人、犹太人和俄国伏尔加—日耳曼人；俄国人大都迁往西伯利亚。新移民很快就在许多工业部门和职业中取代了那些先来者。宾夕法尼亚煤矿工人在1890年以前大都来自英国或德国，但在1890年后却主要是波兰人、斯洛伐克人、意大利人和匈牙利人。新英格兰纺织工厂先前主要雇佣法裔加拿大人、英国人和爱尔兰人，新纺织工则主要有葡萄牙人、希腊人、波兰人和叙利亚人。在服装贸易中，俄裔犹太人和意大利人取代了德国人、捷克人和爱尔兰人。

欧洲劳动力的大量输入对美国的技术发展方向产生了深远的影响。在19世纪上半叶，资本主义企业主面临着劳动力相对短缺的问题。那时，有充足的土地可供开辟农场，有很多机会可供手工业雇佣，这都对新移民产生了相当大的吸引力，工业由此缺乏足够的人手。所有工种的工人都能获得相对较高的工资。这促成了劳动强度较低的机械设备的发展以及这些设备在工业中的应用（Habakkuk，1962）。后来，从南欧和东欧输入的非熟练性工业工人又再次促进了那些不依赖机械技术的机械和合理化生产工序的进一步发展。在1908年，美国移民委员会提到，新移民经常被吸收到高度资本化的工业当中，尽管他们没有相应的技术：



意大利移民奔赴埃利斯岛,约 1905 年(纽约格兰杰收藏会)

> 其结果是，他们在我国采矿业和制造业中的就业，只有通过发明一些相应的机械设备和工序才有可能，这些设备和工序消除了原来在许多职业中认可的技术和经验。（引自 Rosenblum，1973：76）

大多数外来工人都进入到非技术性的、低报酬的工业职业中。虽然他们在新工作中能够挣到比在欧洲更多的钱，机械化与非技术移民劳动力的结合却能让美国企业主支付较低的工资（Douglas，1930；Rees，1961）。没有意大利人、斯拉夫人、希腊人、葡萄牙人、法裔加拿大人和俄裔犹太人工人为1900年前的美国主导工业提供大量劳动力，1880到1900年间的工业扩张也就不可能发生（Jones，1960：312）。

矿业劳动力：南非

我们已经看到（第11章），大约在美国走向全面工业化的同时，南非地区也开始迈向资本主义发展的道路。19世纪30年代在奥兰治和瓦尔河北部地区发现了钻石和黄金。南非主要发展地带也相应地转到了这些内陆地区。开始，钻石和黄金都是露天开采的。有时，特定的任务交由白人企业主完成，他们负责组织人手。虽然有些非洲人交纳成为全天制工人而必需的许可费，但到1876年，高薪技术工作却仍然由白人工人垄断（Welsh，1971：181），而非洲工人只允许从事三个月左右的短期工作。到1892年，技术工人已经组成了一个工会，维护他们的工作职位，反对任何通过使用非洲工人或从英格兰招募移民来降低劳动成本的经营手段。

英国和南非白人为争夺南非政治控制权的战争打断了1899到1902年间的正常采矿工作，可用劳动力也因此减少了一半。但到1906年，矿井又恢复了全面生产，其劳动力总共有18 000名白人、94 000名非洲人和51 000名华工（Houghton，1971：15）。1907年爆发了一场白人技术工人的罢工运动，他们反对增加华人移民、用黑人劳动力取代白人的

经营计划。当失业的南非人介入这场罢工运动中时，罢工就结束了。但最后的结果却是，华工被遣返回国，就业的种族隔离措施也增强了。

大多数白人矿工，以1912年为例，都来自南非以外——英国、澳大利亚、美国和其他地方。这些白人构成了熟练劳动力。相比之下，非洲人则是非熟练移民工人，他们只能签6到8个月的工作，工资也只有白人的十分之一。

雇佣非洲人作为临时劳动力的想法在采矿业发展初期是根深蒂固的。在19世纪80年代，这种观念又与将签约期内的非洲人限制在居住隔离区内的观念结合起来。这种做法先在金伯利钻石矿场中实行，其部分目的是要防止非洲矿工将钻石私卖给钻石商，另外也是为了防止矿工逃亡。从那以后，这种"封闭"隔离区一直是钻石开采业的一个特征。地方商人起初反对矿业公司为自己的禁闭工人开设共同商店。当金矿不久也采取了隔离制度后，隔离区就以"公开"的而非"封闭"的形式设立，以缓解地方商店店主们的不满情绪（Welsh，1971：180）。

从一开始，采矿业就吸引着远到尼亚萨兰和莫桑比克的工人，同样还有南非自己的工人。在20世纪20年代，矿井开始越来越依赖于从所谓的"土著保留区"招收临时合同工。保留区由专门为非洲人居住而保留下来的区域组成。它们包括南非共和国全部领土的13%，还有贝专纳兰（今天的博茨瓦纳）、巴苏陀兰（今天的莱索托）和斯威士兰等英国"保护国"。这些地区要为矿场提供迁移劳动力，同时为移民的家庭和老人提供基本生活保障。但是，土著保留区制度只是更大劳动力控制体系中的一个组成部分，这个体系同时涉及到为白人农场主提供非洲劳动力的组织和排斥非洲人在城镇中的合法居留权。1913年土地法指定那些留在白人所有土地上的非洲人必须充当农场主的"劳动佃农"。这些佃农要为农场主提供一定的劳动，以此换取在其土地上继续居住的权利。这种劳动使白人农场主能够扩大粮食作物（特别是玉米）的商业生产，为不断扩大的矿山和城市供应食物，与此同时，它也极大地制约着保留地上的非洲种植者们的商品作物销售。这提高了白

人的商品农业生产，制约了从事商品作物生产的非洲农民，从而使得保留地只能生产生活必需品。保留地制度的后果是导致了矿场工资的降低，因为矿场主能够以低于生活最低标准向非洲工人付酬，而土地法禁止劳动力从白人农场转移到城镇。

劳动力控制政策的另一个基本因素就是“通行证”法令，这条法令规定非洲人必须随身携带居留证、寄居证、雇主发给的证明和夜行证，并允许政府有权将那些被认为是临时雇工的非洲人从一个地方送到另一个地方。这些法令使自由流动成为不可能。还有更多法令判定逃避工作和违背工作纪律构成犯罪。这些法令的后果在于阻止在城镇中生成一个稳定的非洲工人阶级——一个能够对政治和经济体系提出要求的阶级——并迫使城市非洲人不得不依赖他们与保留地的纽带。同时，白种工人在获得管理职位和高报酬方面享有特权，其结果是导致出现了一个用政治手段维持的分化的劳动力市场。

自第二次世界大战以来，南非工业在采矿业以外也得到了极大发展，从而将更大数量的南非黑人劳动者吸收到工业职业而不是采矿业之中。矿业公司对此也做出了反应，它们更多地到南非以外，如马拉维和莫桑比克寻求廉价季节性劳动力。这种措施的目的在于保持非技术劳动力的低工资，在采矿业部门和矿业以外的其他工业部门中都是如此。

种植业劳动力：东印度群岛

当英国、欧陆西北部和南非高原输入劳动力操作新的工业机械时，世界其他地区正在寻求新的农业劳动力来源。由于奴隶制的废除，“旧”种植农业地区（大都种植甘蔗）都失去了奴隶劳动力的供应。在某些加勒比小岛上，如巴巴多斯岛和圣基茨岛，奴隶们虽然已经获得了人身自由，但除了为先前的主人工作外，也没有别的出路。但在像特立尼达岛及牙买加岛等较大岛屿和圭亚那（然后是德梅拉拉）的大陆蔗糖殖民地上，那些获得人身自由的奴隶能够并且确实在种植园以外获

得了土地，他们拒绝继续留在原来的庄园中工作。在面临潜在破产威胁的情况下，种植园主开始寻求新的劳动力来源。有时，英国会截获开往巴西的运奴船，这在名义上是解救奴隶，但随后就将他们送往西印度群岛（Furtado，1963：135）。

所有这些办法都不过是权宜之计。除了替代旧有的劳动力供应以外，随着商品种植业规模的不断扩大，又出现了对更多劳动力的需求。在原甘蔗种植区以外，有时还出于政治的原因需要输入劳动力。例如，在马来亚，英国决定继续保留马来西亚农民及其与村落头人和贵族统治阶层的纳贡关系。因而，对种植园劳动力的需求是通过从印度输入劳工和从中国输入苦力的办法来满足的。

从中国输入的劳动力主要用于采矿业和建筑业，而印度劳工则主要用于种植业，特别是大英帝国势力范围内的种植园。早在莫卧儿王朝统治时期，人们就以充当搬运工和在船上工作的方式服役，到18世纪末，印度劳动者已经出现在东南亚所有港口中——他们通常受雇两到三年。但对廷克（Tinker，1974）所称的"第二次奴隶制"的巨大刺激因素是随着1808年奴隶贸易的废除和对廉价、温驯的劳动力的骤然需求（尤其在热带甘蔗种植园中）而出现的。

圭亚那需要印度劳工，正如牙买加和特立尼达从1836年以来一样。（在今天，东印度群岛人构成了圭亚那总人口的50%还多，其中40%居住在特立尼达，2%居住在牙买加。）东印度劳工向毛里求斯的移民是从1835年开始的；到1861年，阿萨姆和不丹的茶叶种植园开始成为移民群体中的竞争者，在1870年到该世纪末期，从这两个地方总共招募了70万到75万人。斐济对东印度群岛人的需求是从1879年开始的，在今天，那里的东印度人超过了斐济本地人的数量。在19世纪70年代以后，锡兰成为主要的劳动力需求地区；在80年代是缅甸；在19世纪到20世纪转折之际，是马来亚。南非纳塔尔在1870年左右开始为当地甘蔗种植园输入东印度劳工。据廷克估算，总共有"100多万印度劳工在1870年前的40年间漂洋过海来到热带种植园中，实际上，

这个数字可能要高达200万之多”（Tinker，1974：114—115）。

当英国人首先开始为他们在比哈尔的靛蓝种植园和加尔各答的服务招募劳工时，他们主要从焦达讷格布尔高原的山地居民即“唐佳拉人”，如桑塔尔人、蒙达人和奥朗人中吸收人手。这些山地民族在奴隶制终结后被送往毛里求斯和圭亚那的契约佣工中也占有相当的比例。在19世纪70年代，他们还加入到向阿萨姆和不丹的移民行列当中。在唐佳拉人之后，劳动力招募者转向了孟买、马德拉斯和加尔各答这些“托管区”。在19世纪40年代，比哈尔成为一个主要招募省份，因为比哈尔人在军队中已经被拉吉普特人和奥德人取代了。从此以后，印度南部成为主要招募区，以至于所有在海外的南方印度人都被叫做马拉巴尔人。泰米尔语族构成了锡兰、缅甸、马来亚和纳塔尔劳动人口的绝大部分。以1945年为例，东印度裔人口大约有100万在缅甸，75万人在锡兰，75万人在马来亚，30万人在毛里求斯，10万人在斐济，30万人在特立尼达和圭亚那，而10万人在纳塔尔。

一个复杂的转运系统专门负责开展这种契约佣工的贸易。在印度，在这项交易的顶端，坐着一群二级代理商。他们通常都属于中间少数群体，如犹太人、亚美尼亚人、印度基督徒和欧亚混血人。二级代理商派遣一名熟悉地方情形的包工头（称为arkatia或arkati），由他与应征人直接订立合同，或者通过当地黑帮老大或包工头。在南方地区，后者被称为“康加尼”（kangani），这个词由kankani演变而来，在泰米尔语中的意思是“头人”。到19世纪中期，一个康加尼靠手下的“西莱拉”（silara）管理一支劳工队伍。招募劳工首先要支付一笔定金，应征者可以用这笔钱偿还债务，举办送行宴会，购买车船票。应征者必须在临行前解决所有债务。但不幸的是，并不是所有人都能安全到达终点。在19世纪50年代，将近六分之一的人在前往加勒比地区的三四个月的旅途中丧生。

在19世纪30年代后的时间内，印度的这些地区，如马德拉斯省坦贾武尔（英国人称之为坦贾尔）被再度组织起来，满足印度劳动力交易

的需求（Gough，1978）。在19世纪30年代，英国政府开始着手重建坦贾武尔的灌溉体系，在英国征服期间，这个体系遭到了严重破坏。到该世纪中期，坦贾武尔四分之三的种植地区都能够得到灌溉，并转而从事稻米生产。在该地区1841—1842年间的出口货物中，稻米占大约70%，而到1868—1869年间，又超过了80%之多，大部分稻米都通过海路运往锡兰、马来亚和毛里求斯等种植依附区。同时，英国统治也在坦贾武尔的土地占有和劳动力配置方面引起了重大的变化。土地被逐渐作为私人财产分配给村庄主管种姓的个体家庭。新的土地占有者根据授权可以与佃农签订私人租种协议，解散他们不喜欢的依附者，也可以自由地雇佣临时性雇工，而不再像以前那样必须全盘考虑全村的奴仆和佃户。这些变化进一步促成了人口迁移。在1830年到1930年离开坦贾武尔的100万人口中，绝大多数人都是贱民或非婆罗门的农民低等种姓成员。四分之三的人是男性，其他的则是年轻女性。坦贾武尔源源不断地出产着供出口的劳动力和稻米，它因此成为"大英帝国种植园的人力和营养供应站"（Gough，1978：42）。

种植业劳动力：欧洲

农业劳动力的另一个主要来源是欧洲人。我们已经提到，在1870年以后，波兰工人开始取代德国佃农成为德国东部容克庄园上的劳动力。在巴西的咖啡种植地带，奴隶制的终结也带来了劳动力的危机。这场危机使种植园不能再利用从事小规模种植业的卢祖—巴西人作为劳动力，这些人中的大部分都被牢牢地维系在与当地地主和其他掌权者的依附关系中。有些巴西政治领导人曾一度设想输入"亚洲"契约劳工。最后，这个问题因输入意大利劳工而得到了解决。政府为他们支付航海旅费，地方种植园主预付一年工资和一块维持基本生计的地块，这样就资助了"自由的"意大利劳动力。

意大利移民潮在很大程度上是由意大利在1870年后遭受的农业危机引发的（见Schneider and Schneider，1976：120—125）。公有地和教

会占地的规模使得大土地占有者能够不断扩大地产，而小农则被不断下跌的农产品价格挤垮。在相当大的程度上，价格下跌是俄国和美国小麦竞争的结果。四处充斥的机器产品也排挤了地方手工业产品，而葡萄枯萎病则毁灭了葡萄种植园。富有大地产主开始将流动财富转投向工业（见 Mack Smith，1969：159），而小地产主和劳动者则惟有迁移到别处来逃避这种压力，他们的迁移或是季节性的，或是临时性的，或是永久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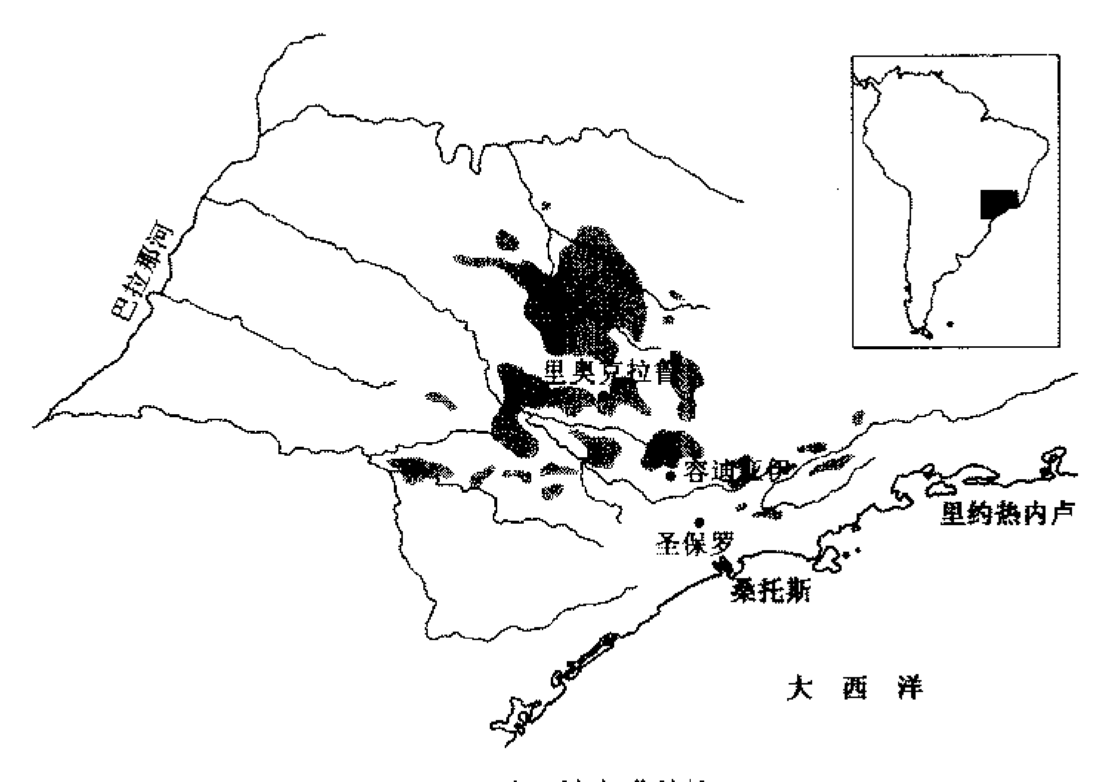
一开始，在 19 世纪 60 年代，意大利人一般都到法国、瑞士、德国和奥匈帝国工作，但在那时只有 16 000 人永久地移民到国外。到了 70 年代，永久性移民增加到 36 万人，其中 12 000 人迁移到阿根廷和巴西。然后，在 1881 到 1901 年间，永久移民的数量增加了 6 倍之多，超过 200 万人。在 1861 到 1911 年间，总共有 400 多万人永久离开了意大利。大多数人都来自意大利南部，农业危机对这个地区造成了重大打击。在这些移民中，五分之四的人是农业劳动者和建筑工人（Sereni，1968：353）。在 19 世纪第一个 10 年和最后 10 年，南美是移民的主要目的地：到巴西和阿根廷的移民数量足有美国的 3 倍之多。但到 1901 年，这种趋势却颠倒过来了。在 20 世纪最初 10 年间，到美国的移民数量是南美的两倍；在第二个 10 年间又超过南美的 3 倍。但到那时，因巴西政府为新劳力支付旅费，新的劳动力供应已经使巴西咖啡种植园主为快速的工业增长奠定了牢固的基础。

巴西的里奥克拉鲁

对于巴西种植园从奴隶劳动改用移民工人的劳动，迪安在圣保罗以北 150 英里处的一个县作过详尽的研究（Dean，1976）。在 18 世纪，里奥克拉鲁县仍然是 boca do sertão，一个朝向荒原的内陆人口地带。在它有人居住的时候，主要在临时农田上种植生计作物，也养猪，以补充猎物的不足；也有少数人出售家畜和烟草。但到 19 世纪 30 年代，有三分之二的土地已经转移到种植园主、商人、官员和城市行业者的手里，

他们或经过政府的土地授权，或投机购买。那些失地人群不得不迁往更远的荒原，侵入了本土图皮人的势力范围。在随后不可避免的冲突中，他们遏制了本土美洲人的进攻势头，随后又发动进攻，最终划定了图皮人和不断扩大的种植园的边界。

里奥克拉鲁种植园中的第一种作物是甘蔗，它通常都是由那些拥有加工厂的种植园主栽培的。他们的劳动力主要是非洲奴隶、在种植园上居住的依附劳工、仍住在当地但转而从事工资劳动以补贴生计产品的难民和打零工的流动劳力。



圣保罗地区的咖啡种植

在19世纪40年代，咖啡引进当地，到1859年，该县种植的咖啡树已经达到260万株。种植咖啡所需的钱来自蔗糖利润的再投资，或来自那些在圣保罗港市桑托斯安家立业的英国与德国出口商。最初的咖啡种植是由那些拥有奴隶的承包人把持的。种植园主接管了这些咖啡林，用自己的奴隶工作；他们还必须购买昂贵的机械，这是去壳必需的。土地、奴隶和设备的高成本导致了集约化生产，到1860年，11个

种植者占有超过60%的咖啡。虽然咖啡成为主要作物，种植园却并未完全实现专门化。种植园主自己种植食物，饲养畜力，并供养着自己的手工艺人，虽然他们都在镇上购买机器产品。

咖啡生产保持着稳定的增长势头，在1901年达到顶点。在一条连通县境与桑托斯港的铁路修建完毕后，咖啡生产又得到了进一步扩大；金融投资来自地方种植园主和英国投资家。咖啡卖给那些与种植园主有亲属或婚姻关系的经纪人。随着时间的推移，种植园主自己都迁居到圣保罗，将种植园的管理事务交到一帮雇佣的管理人手中。

虽然非洲奴隶贸易在1835年被宣布为非法，但直到19世纪70年代，里奥克拉鲁超过一半的种植业劳动力仍然由奴隶组成。在巴西其他地方，奴隶的使用正在走向衰落，但在里奥克拉鲁，它实际上还有所扩大，因为种植园主可以从一些不甚景气的地区和仍然使用奴隶耕作的企业主那里购买奴隶。尽管如此，奴隶数量并不会增加。杀婴是很普遍的，因其他原因导致的婴儿死亡率也相当之高。奴隶也经常逃亡，这给了专门猎奴者一些就业机会。在19世纪中期以后，在那时，大部分奴隶都出生于巴西，劳动力也变得越来越同质化，因此奴隶的反抗也越来越激烈。

为了补充劳动力供应，种植园主开始将目光转向移民。在19世纪40和50年代，里奥克拉鲁的许多种植园主已经尝试着引进葡萄牙、德国和瑞士的契约劳工。在1857年，里奥克拉鲁有1 000多名这样的工人。但当欧洲人通过领事代表抗议恶劣的工作条件时，这种尝试失败了。因而，种植园主不得不重新利用奴隶劳动，虽然奴隶价格在以后20年间会持续上涨，而管理费用也持续上涨。

在1888年废除奴隶制以后，种植园主转而输入意大利劳工。政府支持这种做法，资助劳工及其家人从欧洲到桑托斯的旅费。新来者是作为家人被雇佣的，他们在家庭男性首领的带领下工作。契约按年签订，从一个收获季节到下一个收获季节。工资根据要求的田间工作和收获的咖啡数量支付。家庭免交地租，工人们可以在种植园商店购买

商品，接受要预定工作的预付金。他们还可以自己种植生计作物，虽然这在工人和种植园主间引发了一些冲突，种植园主担心工人照管家庭菜园会减少对咖啡的照料。在每个签约期结束时，都会有大量人口流动，因为工人们会到更有生产能力的庄园去寻找就业机会。

虽然大量种植园工作都是由这些移民承担的，但仍然有一半的咖啡继续由巴西佃农或合伙工人照料。合伙工人主要是未婚的意大利人或自由民，他们被雇主一起承包下来；他们在清理、栽培和防护等任务中仍然发挥着重要的作用。

工资劳动的出现导致城镇的阶级结构发生了重大变化。只有10%的移民购买了自己的土地，他们一般都得到了政府补贴，政府的用意在于稳定移民群体。其他人要么返乡，要么加入城镇无产阶级的行列。工资带来现金流量的增加，这又推动了商业的发展。这促使新的商人涌入城镇，他们又将利润投资用于购买土地。自由民则与仍然留在当地的非法聚落的后代一样，通常都沦落到临时工人的地位。因而，意大利移民导致了人群的“种族”分层，这在很大程度上又得到了政府资金的补贴，这些资金归根到底来源于对巴西劳动力的剥削。

在如何维持咖啡树的生产力方面，几乎没有什么措施。随着生产力的下降，咖啡种植的前沿进一步向内陆推进，而种植园主和志愿者们也随之向内陆移动。城镇则连同商人、专业人员等中产阶级及其底层的无产阶级一道留在后面，逐渐淹没在不断扩张的圣保罗城市当中。

华工贸易

中国是外部世界的又一个劳动力来源地。在东南亚，在欧洲扩张之前就有华人的身影。中国穆斯林混合了汉人、波斯人、阿拉伯人和中亚人的血统，称为“回人”，他们在13和14世纪蒙元时代就已经迁到中国西南地区，其中许多人从事与南亚的陆路贸易。汉人的贸易侨民群体也在这一时期在群岛定居。但在15世纪，汉人国家开始遏制国外商业贸易，并且，为了防止外国人与汉人接触，还在沿海一带制造无

人地带。这阻止了向海外的移民。尽管如此，中国劳工仍然由葡萄牙人在澳门输出，而荷兰东印度公司为了充实它在巴达维亚总部城镇的人口，还在中国沿海劫掠华人（Dermigny，1964，1：831）。

1842年鸦片战争结束后签订的条约消除了移民的障碍，允许外国企业主直接通过“苦力”贸易开发中国劳动力市场。中国的政治混乱和经济危机，如太平天国起义，迫使许多人签订到国外工作的劳工契约。很快，一套复杂的贸易组织生长起来推动着这股人口流动潮。如果一个实业家需要一批在马来亚使用的中国劳工，他就可以联络一位新加坡或槟榔屿的“苦力掮客”。苦力掮客再向汕头、厦门、香港或澳门的“饭馆”老板发送一份劳工订单。饭馆老板就会与“蛇头”联络，“蛇头”负责在村庄中招募劳工。劳工要自己支付旅费，或者与“贷方”掮客签约，后者负责他们的旅费。

劳工如果自己付费的话，可以在到达目的地后自由找活路。但“未付钱的旅客”却欠下对掮客的债务，并与他签约保证偿还。在马来亚，这种劳工要居住在货栈里，由苦力掮客雇佣的“货栈看守”负责看管。苦力掮客和货栈看守通常都在有势力的秘密会社中占有一定地位，秘密会社也充任货栈守卫。在劳工贸易中，秘密会社具有双重功能。它们负责维持对依附性华人群体的社会控制和支配，同时它们也在与政府命令和策略的对抗中保护华人聚居区的利益。货栈体系一直延续到1914年第一次世界大战爆发。

新加坡

华工移民的最大中心之一就是新加坡。在劳动力贸易如何与亚洲主要港口和商业中心的其他活动相适应方面，新加坡是一个极好的例子。

新加坡建立于1819年，在那一年，英国获得了居留权——此后，在此居住的是少量马来亚人和华人渔民。到1900年，城市中已经拥有了229 000名居民——其中三分之二是华人，余者则是马来亚人——这些人

主要来自马来半岛，但也来自远到婆罗洲和菲律宾的群岛。

周围的人群也大都是马来亚人。这一群体是按照贡赋制生产方式组织起来的，分成一些不同的王国。每个王国都奉一个高贵世系的君主为领袖，一个由地域、地区和有贵族血统的地方头人组成的等级秩序赋予他们以地位。在等级制的底层是村落，居住着马来亚农民（也称ra'ayat）。实物贡赋或劳役贡赋源源不断地从村落经由村落头人（penghulu）和各等级的权贵流向首都，首都一般都出于战略的考虑坐落在该政权的主要河流的河口处。在扩大他们对马来亚国家的统治权时，英国人作出政治决定，保留马来亚原有的社会秩序，尽可能地不作变动，其回报是每年收取一定的免役税。其结果是，“大量马来亚人仍然被锁在变化异常缓慢的传统社会的网络中”（Roff，1967：122）。

但变化确实在发生，这种变化大都是通过在其腹地扎根的商业都市的作用完成的。当中国种植者开始在新加坡岛上种植商品作物，如胡椒和槟榔膏（一种从植物中提取的收敛剂，用于医药、制皮和染色），马来亚统治者欢迎更多中国种植者移民到此，目的是抽取新的税收。1850年以后，他们还发动华人锡矿公司转往内陆。很快，新加坡腹地成为马来亚地方头人、中国锡矿工人和从事资助与供应头人和矿工的中国商人的敌对联盟进行竞争的战场。由此发生的竞争破坏了英国促成的间接统治大厦，从而导致了英国的直接干涉。

从1867年开始，新加坡成为英国统治半岛的枢纽，他们利用英国官员、马来亚助手和中国与泰米尔的办事员。英国还控制着代理处，这些代理处负责处理欧洲主导的事务。除了欧洲商人外，还有中国商人，他们受望族的领导，并通过亲属纽带紧密地联系在一起。作为非马来亚人，他们不得在政治机构中担任正式职务，但他们对城市中的资本和人拥有相当大的实际权力。他们向种植者和矿工放贷。他们还控制着劳工贸易，通过这种贸易，工人被送往种植园、霹雳州与雪兰莪的锡矿。他们主宰着有势力的秘密会社，这些秘密会社控制着移民劳工，为他们提供保护和援助，作为回报，劳工要向秘密会社效忠并提供

服务（见 Freedman，1960：33）。英国又利用这些秘密会社的头领充任“华人领袖”，借以控制华人群体，这样一直到秘密会社本身积累起太多的力量，最终于1889年被宣布为非法。它们的地位被在共同方言或姓氏基础上建立的会馆取代，这些会馆是以中国的地区会馆为模式建立的，也行使同样的支持与福利职能。这些会馆也充当宗教团体。在新加坡，它们既拥有秘密会社的反满政治立场，又通过灵媒为个人提供非正统的宗教表达渠道。

因此，城市资本主要通过英国人和华人流通，而大部分劳工都是华人。在这个扎根在他们腹地的城市中，马来亚人只扮演了一个很小的角色。很少有马来亚人能够拥有政治职务。有一部分人，如西里伯斯的布吉斯人、婆罗洲的达雅克人和苏门答腊的米南卡保人，是与群岛做生意的商人。大多数人都从事低报酬的职业：警察、门卫、车夫、仆人、小职员、街头小贩和马来亚街区的小店主。当20世纪初香蕉种植业开始兴旺时，这又转移到了印度劳工手里，而新加坡的马来亚人只能从事边缘性的、不起眼的工作。在乡村地区，虽然马来亚种植者的政治权利得到了保护，但他们又因不断增加的债务而沦为众多非马来亚水稻加工厂主、橡胶市场代理商、村庄店主和高利贷者的牺牲品。

华工的其他目的地

马来亚并不是华工的惟一目的地。在1849到1874年间，大约有9万名契约华工被送往秘鲁，他们大都取道澳门，代替那些在肥料场中劳累致死的夏威夷人（Steward，1951：74）。其中一部分华人被分配到秘鲁沿海的棉田中工作，因为那时正值美国南北战争，原料的稀缺引起了棉花需求大幅度增加。其他人则被雇去修铁路。

另有20万名华人在1852年到1875年间被送往加利福尼亚（Campell，1923：33），在那里他们受雇从事水果种植与加工、淘金和修路。在19世纪60年代，大约10 000到14 000名华工修建了加利福尼亚的中太平洋铁路，到1885年，这条铁路贯通了西海岸与东部的犹他州，完成了横贯

大陆的连通工作。5 000多名工人被从香港运往维多利亚，修筑加拿大太平洋铁路，这条铁路打开了英属哥伦比亚金矿的大门。

在加利福尼亚，华工的流动控制在商人掮客手里，这些掮客在需要时就将华工雇出，同时又通过秘密会社牢牢地控制着他们（见 Dillon，1962; Lee，1965）。秘密会社又与所谓的"六大公司"[1]密切联系在一起，六大公司的名字来源于它们在广东省的发源地，并以地方会馆为模式建立，会馆是在满清统治时期在中国发展起来的（Ho，1966）。与在新加坡一样，六大公司也在敌对环境中保护华人的利益。同时，它们也控制着西海岸的华人群体。太平洋轮船公司与它们合作，双方达成协议，任何一个华工如果没有偿清债务，决不允许返回中国。在劳工贸易停止后，六大公司（后来是七大公司）仍然是美国华人共同体的政治、教育和福利联合组织。

淘金者们不仅在加利福尼亚和英属哥伦比亚发现了黄金，在澳大利亚（1853年）也颇有收获。到1854年，有2 000名中国矿工在澳大利亚金矿中工作，到1859年已经达到了42 000名。其他地区也进入了华工贸易。古巴在1847年签约输入800名华工，到1852年达到了8 000到15 000名。在1856到1867年间，19 000名华人签约离开了香港，其中6 630名到达了英属西印度群岛（大多数都到了圭亚那），4 991名到达古巴，2 370名到达印度孟买，1 609名到达荷属圭亚那，1 035名到达塔希提、夏威夷和其他太平洋群岛（Campell，1923：130，150）。

除了那些只有等到契约期满才能回国的华工外，还有移民到国外寻求永久性定居。其中一个主要定居地就是东南亚，到20世纪70年代，东南亚华人人口已经超过1 200万（McEvedy and Jones，1978：166）。早期移民群体通常都是商人，他们很快就形成了一个商人贵族阶层，比如马六甲的"峇峇"和印尼的"簑簑"[2]。后来的移民经常要与先来的

---

[1] 俗称"中华会馆"，1860年在旧金山成立，粤籍华人的会馆组织。——中译者注
[2] "峇峇"、"簑簑"，音均为ba（阳平）。——中译者注

移民争夺权力。

华商经常从老家征召亲属或其他人，从而在新家园建立起可靠的追随者群体。在雇佣人手方面，通常都优先考虑近亲，其次是远亲，然后是同一方言区的更远亲属，再是与其他中国人操不同方言人群的成员，最后才是与非华人相区别的华人（Jeromin，1966：53）。这样一支建立在亲属和拟亲属纽带基础上的追随者队伍会从事许多不同的活动，尤其是那些将腹地的初级生产者与西方商业企业联系起来的职业。华人普遍从事中介性质的工作，以致印尼人开始称他们是 tangsa tengah，意思是"中间种族"。中国商人还发放为商业周转必需的信贷。"本地农民欠华商的债，商人欠批发商的债，批发商欠进出口公司的债。债务将所有的商业步骤都联系在一起"（Jeromin，1966：75）。毋庸置疑，这些中间人和信贷职业经常使东南亚的中国信贷商成为政治攻击和迫害的目标，人们经常将他们在东南亚的地位与东欧的犹太人相提并论。

华工也面临着迁入地区的工人们的敌意。在1882年，美国在"劳工骑士团"的压力下通过了《华人隔离法案》，他们坚持拒绝华人从事洗衣业。在美国西海岸爆发的排华浪潮并不仅仅是一个加利福尼亚的问题，而是在美国兴起的种族主义的一部分（见 Hune，1977：48—50）。对华人移民的限制仅仅是在不同种族间分配就业机会的更大运动的一个阶段。类似的排华浪潮也发生在澳洲和南非，因为澳洲这时的金矿就业人数已经饱和，而在南非，1904年共有43 296名契约华工在兰德高地上工作，到1907年则全部被遣返（Campell，1923：187）。

族群分化

在资本主义支配下建立起来的工业与种植园联合体的一个标志是，众多有着不同社会与文化起源的群体如今相互混合在一起。以这些联

合体（尤其是种植依附地区）为基础的社会有时被称为“多元社会”（Furnivall, 1939, 1942, 1948）。这个术语的目的在于将它们内在的分裂转化成分立的社会与文化群体。这些在市场中并存的分立群体是由统治群体即欧洲人这个少数群体的权力集合到一起的。这其中的一个潜在假设是，一旦统治权力不复存在的话，这些群体就会相互残杀；因此，欧洲统治在抑制因多样性而必然产生的冲突时是必不可少的。加勒比地区和东南亚地区就是这种多元状态的两个明显例证。

这种观点是错误的，其解释归咎于社会与文化的异质性。但是，这种异质性本身必须放在劳动过程的组织中才能解释。当然，共处的多元群体利用了独特的文化形式，在与其他群体的竞争中为了最大可能地获得资源而建立起亲属、友情、宗教关系、共同利益和政治的联盟。但是，在解释这种活动时，我们必须了解，它与不同工人阶级群体被纳入资本主义积累过程的方式之间究竟是怎样一种关系。

此外，过分地强调这种群体的独特性会促使我们错误地将异质性的“多元社会”与我们想当然地认为是同质性的欧洲社会极端地对立起来。若是认为文化的统一性为欧洲国家建设和民族形成扫清了道路，那就大错特错了。法国统一地区分裂的困难以及“将农民转变为法国人”的困难（Weber, 1976）；因“没有骨气的西班牙人”的离心倾向带来的问题（Ortegay Gasset, 1937）；意大利在将不同城市和省籍的居民转变成“意大利人”时遇到的阻力（Mack Smith, 1969）；德国在将单个的、顽固的“乡镇”融合成一个“德意志帝国”时遇到的困难（Walker, 1971）；英国的凯尔特边缘地区与撒克逊核心地区的长期划分（Hechter, 1975）以及其阶级分为“两个民族”（Disraeli, 1954）——所有这些事实都证明了简单地将多元异质性与欧洲同质性对立起来的做法是多么地错误。

种植依附区的“多元社会”并不构成一种特殊类型的社会。它们是具有历史与地理特征的特殊例证，也就是说，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的一般趋势就是从多元群体中创造出一个“可随意支配的大众”，然后将这

些大众抛入缺口，以满足资本的随时需要。在所有这些例子中，资本主义生产方式还改造了资本与劳动力的基本关系。同时，它也改造了被生产出来的劳动力的异质性。它是以两种方式完成改造的：一是将劳动者组织成不同等级的群体与类别，二是在他们中间不断地生产和改造有象征意义的“文化”区分。

我们已经在前面提到，购买设备的资本与支付工资的资本比率导致了劳动力市场中的分化。那些在劳动力市场的特殊部分中任职的工人比那些只能进入下层部分的工人享有更高的报酬和更好的劳动条件，他们也更有能力通过工会组织和政治影响来保护和改善薪酬。相反，下层工人则直接承受着失业劳动力在工资和工作条件方面自上而下的压力。以更广的视野来看，他们不仅在工资和工作保障方面远逊于工人阶级中更有特权的阶层，他们还帮助上等阶层缓冲了“劳动力储备大军”直接带来的工作竞争压力，不管这种劳动力储备是国内的还是国际的。

将工人阶级划分成不同等级的对立利益还由于“种族”和“族群”的区分而进一步增强了。这种区分的目的在于将不同类别的工人在劳动力市场层次上分配成不同的等级，将“劣等”群体分配到下层，而将上等群体从下层群体的竞争中解脱出来。资本主义并没有创造出所有将工人类别相互分离的族群和种族区分，尽管如此，将实际价值强加给这些区分的，却正是资本主义下的劳动动员过程。

从这个角度来看，“种族”区分拥有了与“族群”变异完全不同的含义。种族称呼，如“印第安人”或“黑人”，无非是欧洲商业扩张过程中人群征服的结果。“印第安人”这个称呼代表着新大陆上被征服的人群，它丝毫没有考虑到美洲本土人在文化或体质上的种种差别。“黑人”这个说法同样也是对有文化差别和体质差别的非洲奴隶来源的统称，它也用于称呼非洲奴隶本身。印第安人是那些可以被强制去劳动或缴税的被征服人群，黑人是一些通过暴力捕获并被强制劳动的“伐木工和车水工”。因而，这两个称呼促使我们注意这个历史事实：这

些人群被迫从事奴役劳动，支撑着一个新的统治阶级。与此同时，这两个称呼也忽视了在每一个大类别中的文化与体质差异，不承认任何一个组成群体都拥有自身的政治、经济或意识形态的认同。

种族称呼反映了一个政治过程，在这个过程中，整个大陆上的人群都被转变成了强制性剩余劳动的提供者。在资本主义下，这些称呼意味着他们依然“没有民事行为能力”[1]。它们仍然激发人们想像这些被征服人群的血统，以切断其后代进入劳动力市场中高层的机会。“印第安人”和“黑人”因而被限制在工业大军的下层，或者被排挤到工业储备大军当中。工业资本主义中的种族区分的功能是排他性的。它们给某些人群打上烙印，目的是为了将他们从高报酬职业排除出去，使之无法获得这些职业的信息。它们将某些更占优势的工人从下层竞争中剥离出来，从而使雇主不再把他们当作更廉价的替代品或破坏罢工者。最后，它们强迫他们回到临时就业中去并由此加剧了他们对稀缺而多变的资源的竞争，由此也削弱了这些群体在争取自身利益时施加政治影响的能力（见 Bonacich，1972：555—556）。

种族区分的目的从根本上说是为了迫使人们加入工业大军的下层，同时，族群分类也表现了特定人群将自身与劳动力市场的特定部分相联系的方式。这些分类有两个起源，一个是群体外部，另一个是群体内部。由于每个群体都要进入工业过程，外来者就能够按照他们与劳动力市场中某个部分的假定来源和亲密关系，确定自己属于哪一个类别。与此同时，族群本身的成员会评价这样一个群体的成员资格，作为获得经济与政治权利的条件。这些族群很少与工业招募成员最初的自我认同相一致，他们首先认为自己是汉诺威人或巴伐利亚人，而不是德国人，是村庄或教区的成员而不是波兰人，是汤加人或瑶人而不是“尼亚萨兰人”。只有当特定群体的工人能够进入劳动力市场的不同部分，

[1] Civil disability，法律术语，“无民事行为能力”，作者用这个术语指他们仍然没有获得公民（civil）权利。——中译者注

开始将他们的进入看作在社会上和政治上都值得捍卫的资源时，更广泛的分类才会出现。因此，这种族群绝不是“原初性的”社会关系。它们是资本主义生产方式下劳动力市场分化的历史产物。

新工人阶级被创造出来并形成分化的过程仍然延续到今天。它遵循着资本主义积累的总体节奏，当积累强化时，它就会刺激新劳动力市场的发展，而当它放慢时，又会减少对劳动力的需求。在第一次世界大战之后，国际市场的混乱造成积累放慢了速度，但在1919到1926年间，它又重新获得了动力，在那时，自动传输系统的引入降低了耐用消费品如汽车和电器的成本。然后，积累过程就停滞并崩溃了，只是由于“二战”军事开支的巨额支出和遭受战争破坏的设备重建才恢复起来。

这最后一个积累阶段引进了电子机械（“连续处理技术”）的自动化操作。自动化生产单位已经成长为自动设备及其相关活动领域的更大综合体（Nehnevajsa and Frances，1957：397）。这些综合体正越来越多地由工人操纵，他们不再直接介入生产过程，但其基本职能是保证自动化机械的顺利运转。一个自动化工厂需要新的操作队伍，这支队伍由少数技术工人和一群从事简化维修的人员组成。因而，自动化创造出对拥有相关技能的劳动者的需求，同时也减少了那种需求的数量。

但是，只有少数公司有能力在实现自动化时是有利可图的。其余公司则试图以其他方式实现利润最大化，这包括从部分自动化到基本依赖廉价劳动力，等等不一。劳动力仍然在生产过程中发挥重要作用，这并不仅仅是“轻”工业，如纺织品生产或半自动化食品加工的特征。即使从事生产用于控制自动化机械的战略工具的电子工业仍然高度依赖劳动力，劳动力要占去其生产成本的一半（C.Freeman，转引自Mandel，1978：206）。因而，资本仍然继续寻求剩余劳动力供应和低劳动成本的地区，并通过它对廉价劳动力的需求创造出新的工人阶级。例如，从1960年开始，40多个一流工业公司从美国东北部转移到南部，在那里，工资要比全国平均水平低20%，只有少数劳动力属于工会（NA-

CLA-East Apparel Project，1977：2）。更多的美国资金从格兰德河南部移向墨西哥边界地区，而美国、德国和日本的资本则利用了香港、新加坡、韩国和台湾这些“小日本”的低劳动成本。

这种资本流动导致出现了某些生产阶段的高技术与其他阶段的劳动密集型手工生产相结合的工业模式。由于部分的标准化、生产的电子自动化操作和信息处理，劳动过程可以分散到自动化总公司和坐落在低工资地区的以劳动力为主的装配工厂。因而，劳动力在自动化工厂中的减少伴随着新的工人阶级在所谓“输出平台”的增长，这些“平台”基本上都坐落在东亚和东南亚沿海以及美洲加勒比沿海一带。

资本不仅向以劳动力为主的行业转移，还向新兴的、不同的生产部门转移，这些部门都是二战以后随着消费主义的传播而兴起的。这种现象——受消费信贷的支持和广告业的刺激——已经将许多先前在家庭中进行的活动转变成了工业和商业事务，并极大地增强了对工业生产或工业加工出来的商品的需求。这种消费工业与服务的增长伴随着对劳动力、尤其是低工资劳动力的相应需求，这种需求大都是由新的人群来满足的。大型食品加工业又导致资本重新投资到农业当中，由此产生的“农业综合企业”结合了高成本机械及科学投入与由低成本劳动力进行的密集型手工操作。

因此，二战以来的这些变化强化了工人阶级在国际层次上的招募与雇佣。在20世纪60年代后期，大约1 100万来自地中海地区的“临时工”在西德、法国、瑞士与比荷卢经济联盟国家的蓬勃发展的工业中心做工（Castles and Kosack，1973），而西德工业则利用了从东欧涌入的1 000万难民。在美国，劳动力市场也经历了重组过程，这是因为，大量非裔美国人纷纷从快速机械化的南方流向北方；其二，在1950到1970年间，女工数量增长了将近3倍之多；其三，墨西哥和加勒比劳工也纷纷移民到美国。中东产油国开始输入工人阶级，大都从埃及、巴勒斯坦和印度招募。劳动力移民在非洲和拉丁美洲也快速增长。在1950年，10万名摩西人季节性地从上沃尔特流向象牙海岸的种植园，

在1965年，则几乎达到了100万人。在1968年，加纳吸收了230万外国人，他们大都在可可种植园中工作（Amin，1973a：52—53，68）。大约有100万乡村哥伦比亚人流向邻近盛产石油的委内瑞拉；另有6万人已经进入了厄瓜多尔，在新的石油企业中工作（Chaney，1979：205）。

由此，资本主义积累仍然继续在世界上广泛分散的地区内制造新的工人阶级。它从各种不同的社会与文化背景中招募这些工人，安置到不同的政治和经济等级秩序当中。新工人阶级既以他们的存在改变着这些等级秩序，也被那些强加到他们身上的力量改变着。因而，在一个层次上，资本主义的传播通过不断地重组其典型的资本—劳动关系，处处都创造出一个更大的统一体。在另一个层次上，它也创造了多样性，在统一了社会对立与分化的同时又强化了这些社会对立与分化。在一个比以往更一体化的世界中，我们目睹了一种史无前例的多样化的无产阶级流散人群（diasporas[1]）的增长。

---

[1] 原指犹太人在外的散居。从公元前6世纪起，犹太人被驱逐到巴比伦，并逐渐散居到全世界。——中译者注

余　论

本书提出的问题是，如果我们不再将这个世界视为一个个独立的社会和文化组成，而是看作一个总体，一个整体，一个系统；如果我们更好地理解了这个整体是如何在时间中发展的；如果我们更严肃地将人类群体"总是不可避免地处在与其他或远或近的群体的网络式联系当中"（Lesser，1961：42），那么，我们对这个世界的理解会发生怎样的变化。当我们理清了在特定人群生活中发挥作用的因果链时，我们会看到，它们也超越了任何一个群体，包含着其他群体——所有其他群体——的生活轨道。

最终，这些因果之链囊括了所有大陆，并将旧大陆与新大陆紧紧地联系在一起。在形成这种全球性联结的过程中，欧洲扮演了一个极其重要的角色——这是一个位于亚洲大陆边缘的小半岛。我们选定公元1400年作为参照时间，以此来展示那种扩张的本质。1400年的世界已经开始迅速发展起地区的关联和联系；但欧洲在此后的越洋扩张将地区网络组合成世界范围内的交响乐，并使它们服从于全球性的节律。

有着不同来源和社会结构的人民都被这些力量纳入趋同活动中，他们不得不参与到一个共同世界的建构中。他们是欧洲海商和不同民族的战士，但也包括本土的美洲人、非洲人和亚洲人。在此过程中，所有这些人民的社会与文化都经历了重大的变化。这些变化不仅影响了那些站出来充任"真实"历史的承载者的人民，也深刻地影响了人类学家研究的人群，他们将这些人群称为"原始人"，是从永恒的过去的原初延续。由欧洲扩张发动的全球化过程同样也构成了他们的历史。因而，不存在什么"当代的祖先"，也不存在没有历史的人民，不存在只

拥有“冷性”（用列维—斯特劳斯的术语来说）历史的人民。

证实人类群体的全球性联系是一项任务；但要解释这些联系的发展与实质，则是另一项任务。我坚持这样一种立场，如果我们不把这些联系放在产生并维持它们的经济与政治状况当中来考察，那么我们绝不能真正理解这些联系。为了阐明这些联系的物质基础，我从马克思本人的思想宝库中借用了许多概念。我采纳了马克思的基本观念，社会生活是由人类通过生产来占有自然的方式塑造的。我还运用了马克思的劳动价值学说，商业资本与工业资本的区分，以及资本主义发展的长时段观念。我努力将这些概念作为智识的工具，而不是终极的真理；它们的适用性在于它们究竟有多大的解释力。

我将解释的重点放在一个能够揭示社会劳动藉以改造自然的关键关系的概念即生产方式上。在这种用法中，“生产”并不等同于工作（work）；一种生产方式并不等同于一整套技术。一种生产方式也不等同于一个“社会”。“社会”的观念是以群体的社会组合（social alignment）为中心的；而生产方式的观念则与主导着这些组合的力量有关。因而，说到生产方式就必须关注人们对抗这个世界的方式，因为人们为了满足自身利益而对这个世界进行改造，我们也必须关注这种对抗带来的动态后果。我在运用关系这个术语时，并非指我们能够知觉到的因素的共存特征或共变特征，并非指一种其本身没有任何后果的状态。我把关系视为支配性的力量：关系迫使人类群体服从于他们的需要，迫使人们进入社会组合之中，并给所产生的组合强加了方向性。一种生产方式的关键关系使人类能够采取行动，激发行动，并由人类行动向前推动。正如马克思所说的，人们创造着自己的历史，但并不是在他们自己选定的条件下创造的。他们是在那主宰着他们的意志与欲望的关系和力量的制约下才创造历史的。

每种生产方式都导致社会群体之间和各部分之间的联结，这种联结包含着自身的动力，并再生产出它自身的增殖条件。每种生产方式也都制造出它自身特有的分裂与对立。亲属关系式生产方式是以“有归

属”者和“无归属”者的对立为基础的，并造成性别、等级与特权的差别，正是这些差别导致某些亲属对其他亲属具有支配关系。贡赋式生产方式确立了贡赋征收者与贡赋生产者之间的支配关系，并导致对抗阶级内部和对抗阶级之间在军事与政治上的竞争关系。资本主义生产方式会通过雇佣劳动力实现资本的积累，但它的特点在于劳动力动员与劳动力转移的周期性交替；每次劳动力的输入都会破坏原来的某种适应状态，而劳动力的每一次解雇又会制造新一批失业者。正是因为主宰着社会劳动力动员的关键关系在每一种生产方式中都会相应地有所不同，正是因为每一种生产方式都会产生自身的裂痕，不同的生产方式之间的遭遇才会在它们囊括的人群中间制造出矛盾与冲突。

人类群体是在时间和空间中相互联系着的，同时又对由不同的生产方式产生的力量作出反应，这种视野迫使我们不得不以更具过程性的方式来思考社会的概念。“社会”是作为社会集团、部分和阶级的不断变化的组合体出现的，没有固定的界限，也没有稳定不变的内部构造。每种生产方式都在其自身的范围之内产生群体与阶级的联结，从而在给定的历史与地理环境下实现自身的目的。这些要求也会随时变化，正如它们所导致的组合也会发生变化一样。只要不同的生产方式相互发生作用，群体的联结也会相应地被打上各种力量相互作用的印记。因此，我们并不是想当然地假设跨代的延续、制度的稳定和一致的共识，相反，我们认为所有这些都是有问题的。我们要以历史的眼光来理解这些特征，要用它们的条件来解释它们的产生、存在与消亡。此外，我们并不认为社会组合是自成一体的，在我们研究的一开始，我们就必须将它们放在多重的外部联系中来看待它们。

这样一种看待人类群体联系的视野也要求我们必须重新思考文化的概念。我们必须记住，文化的概念是在一个特定的历史情境中出现的，在这个特定的时期，一些欧洲国家正在谋求统治地位，而其他国家则在谋求自身的认同与独立。每个正在奋斗的国家都拥有一个独立的社会，都受其特殊精神或文化的激励，这种观念无非是为了证实它想形

成自己的独立国家的愿望的正当性。独立的、一体的文化这个概念正是为了适应这种文化方案。然而，一旦我们将社会的现实放在历史地变化着的、没有确定的界限的、多重的和分歧的社会联合中来看待，那么，固定的、统一的和有界限的文化概念就必须让位于文化丛（cultural sets）的可流动性与可渗透性观念。在社会互动的混乱状态中，群体必须利用传统形式的含混性，强加给它们以新的价值或效用，借用更符合自身利益的形式，或者创造全新的形式，以应对当前已经变化了的环境。不止如此，如果我们不再将这种互动看作是由自身原因导致的，而是对更大的经济与政治力量作出的反应，那么，我们在对文化形式作出解释时就必须考虑这个更大的情境，这个更广泛的力量场域。因而，“一种文化”最好还是被看作是一系列的过程，它们在应对可确定的决定因素时不断地对文化素材进行建构、重构与分解。

大约50年以前，罗伯特·罗威区分了“实际的运用”（matter-of-fact usage）和“二级阐释”（second interpretations）或“合理化”（rationalizations）（1937：138—139）。这种区分至今仍然是有效的。即使最简单的食物采集群体也会在应对世界时运用一整套明确的物体、风俗和知识，以及一整套使用它们的指令。这构成了事实层面上的文化现象。在另一层面上，这些工具性形式——物体、行为和观念——则构成了文化编码中的各种要素，它们的作用在于确定它们在人类群体的相互关系以及人类与周围世界的关系中的位置。人类对于文化形式的工具性效用的指令是他们对自身环境的本质与实践的共识相一致的。这就是阐释、合理化或意识形态的层面，是假设和视野的层面，其作用在于为人类的不同群体确定各自的独特观念。这些共识不仅仅是指示性的和逻辑的；它们同样也是肉体的、知觉的、情感的和审美的。

人类学家将这些实际运用和意识形态合理化的特定结合称为“文化”，认为它们具有不随时间改变的内在一致性。但实际工具与对其更广泛含义的共识的结合决不是自主的，不证自明的。意义并不是自然留在事物上面的印记；它们是由人类发展出来并强加在事物上面的。

从这一点又引出了几种含义。人类强加意义的能力——为事物、行动和观念“命名”——是权力的源泉。对共识的控制使得意识形态的主宰者可以强制推行某些范畴，而人们正是借助这些范畴来认识现实的。反过来说，这也赋予人们拒绝接受新范畴的能力，将之归于无序和混乱的领域，使它们变成社会层次和象征层次上的盲点。此外，一旦事物被命名，权力就必须保证意义也会这样原封不动地产生——就像中国人所说的——“必也正名乎”。在面对可能的挑战时，必须运用惩罚来捍卫意识形态话语的范畴。因此，一整套意识形态共识的建构与维持是一个社会的过程，它不能仅仅被解释为一种内在的文化逻辑的必然结果。一种整体的支配性模式或“生活方案”的发展决不像过剩的发展，是一种集体认知逻辑或审美冲动的胜利——是关于被构建的现象本质共同基本陈述的持续的重复，当然，这是在不同的工具领域内实现的。

如果意识形态的形成在本质上是社会性的，那么，意识形态得以建构起来的过程也必然是在历史中、在确定的环境下发生的。投射象征世界的能力必须放在人类大脑的结构中来理解，其目的（依据列维—斯特劳斯的说法）是解决不可解决的自然与文化的矛盾。然而，尽管列维—斯特劳斯是这样认为的，但这种矛盾并不是在纯粹的思维中来解决的（“神话思考人”），而是在人类的社会劳动积极地改造自然的过程中解决的。有些人认为，观念遵循着自身的独立过程，与此相反，我认为，意识形态并不是在“赤裸的人”[1]思考“赤裸的自然”时形成的；毋宁说，它是在生产方式迫使自然服从于人类的实际用处时形成的。

每一种生产方式都给人类带来了根本的区别。由这些区别产生的社会对立构成了意识形态建构的强大根基。在亲属关系式生产方式

[1] 这是列维—斯特劳斯的著作《神话学导论》第四卷的题目“The Naked Men”，通常译为“裸人”。——中译者注

中，亲属依据血统或亲密程度形成的关键区别以不同的方式象征性地体现为血缘、骨、或丰产之神等纽带。贡赋式生产方式的对立是在那些征收贡赋的“太阳之子”、“神之子”、“蓝血”或“白骨头”与生产贡赋的“平民”、“黑骨头”或“黑发人”之间。然后，基本的对立又与每个范畴内部依据不同的级别而形成的进一步分化混合在一起。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的基本对立是在生产资料占有者和劳动者之间，通过法律和政治的手段得到保障，又加上传统的区分，如“白领”工人和“蓝领”工人等。

意识形态并不是仅仅将这些区分当作社会关系的工具性方面加以编码的，更是将它们放在宇宙的本质中加以编码的——放在自然的本质，人类本性的本质和社会的本质中。在亲属关系式社会中，血统和亲情的区分依赖于超自然界的运作。在贡赋式社会中，社会基本范畴的区别被构想成宇宙等级秩序的一个方面，神话、仪式以及暴力都用于维持尘世与上天的和谐秩序。在资本主义生产方式支配的社会中，本质的区别体现在加尔文主义的观念中，上帝褒奖美德，成功就是美德，或者体现在这种观念中，即造物主赏赐成功的棕榈叶给自然选择中的胜利者。贫困被认为是缺乏美德的表现。

但每一种生产方式同时也产生特有的矛盾，这些矛盾既表现在行为中，也表现在思想中。在亲属关系式生产方式中，有些亲属“拥有比其他亲属更平等的地位”，更少的亲属会面临以亲属为基础的援助的实际极限。此外，一个区分了局内人与局外人的社会世界会产生陌生人与孤儿的问题。在贡赋式生产方式中，贡赋征收者与生产者之间持续的利益冲突不但会产生社会对立，还会带来意识形态的问题，即什么是“正当的行为”或“合理的公正”，与之相对的是“错误的行为”和“不公正”。因此，纳贡社会秩序在推行神圣的等级制时，也会面临试图纠正在推行过程中导致的不公正行为的反抗。

在资本主义生产方式中，占统治地位的意识形态会假设所有的市场参与者在面对资本家与工人的政治和经济权力的基本区别时都是平等

的。既然所有的社会行动者都被定义为商品交换的当事人，那么，从结构上说，其生产方式都依赖于资本拥有者和劳动出卖者的“不平等的天赋要素”。因而，意识形态的形成将阶级的差别转化成了道德与价值的差别。成功表现在是否有能力获得有价值的商品；因此，无力消费标志着社会失败。然而，由于这种生产方式不断地摇摆于劳动的雇佣和解雇之间，它也因此不断地再生产出有德的消费者与无用的穷人之间的对立。正如贡赋式生产方式产生了阶级对立和对权力不公正的反抗一样，资本主义生产方式也生产出劳动的不满和旨在改变德行与缺陷定义的意识形态运动。

意识形态可以调和矛盾，但它并不能彻底解决矛盾。生产方式本身的运转会不断地产生新的观念体系和意识形态上的异端行为。它们是在群体与阶级的互动关系中产生的，不同的群体和阶级都运用替代性的意识形态来确定自己在由生产方式产生的权力场域中的位置。替代性的意识形态会采取各种各样的形式，既表现群体与阶级在一种给定的生产方式中的相互关系，也表现它们彼此的对立状态。它们可以表现为不同的声音或含义，这些声音或含义由占据特殊的优势地位的社会行动者强加给同样的交流符码。它们也可以采取观念和实践的形式，与主流思想形成系统的反差。它们甚至可能以异端的眼光来看待现实，从而对当前的秩序构成反抗的威胁。不止如此，这些含义、反差和异端很少只局限于一个单一的社会集群或社会之内；教派、宗教或政治运动都倾向于超越界限，向边界之外的受众传达别样的意识形态。

因此，观念体系的形成离不开经济与政治的方面，而观念体系一旦产生，就会成为社会利益冲突的武器。然而，一整套观念和特定群体的利益并不是处在机械的一对一的关系中。如果一种生产方式产生出了观念体系，这些观念体系就是多重的，而且经常是相互矛盾的。它们形成了一种集体表现的“生态学”，意识形态的建构是在一个意识形态选择的场域内进行的，在这个场域内，各种群体都在一个复杂的选择过程中描绘自己的位置。这种包容与排斥的过程不仅仅是认知的；它

也牵涉到权力的运用。为了维护意识形态的霸权，正统的捍卫者必须将他们的信息推广到更多的工具性领域之中，同时尽量降低底层群体提出可行性替代方案的能力。一旦经济上的盈余日渐减少，意识形态的营造也归于失败，他们就会运用暴力来弥补失利的局面。

本书的观点是，我们不能再将社会看作孤立的、自足的系统。我们也不能再将文化想像成一体化的整体，在这个整体中，每个部分都要为维持一个有机的、自主的和永久的总体作出贡献。只有实践和观念的文化丛，一定的人类行动者在一定的环境中……在行动过程中，这些文化丛永远都处在不断的组合、解体和重组之中，在不同的声音中传达着群体和阶级的不同道路。这些道路不能从相互作用的个人在实现自我利益的决策过程中找到解释。它们是从社会劳动的配置中生成的，而人们动员社会劳动的目的在于改造自然世界。动员劳动的方式为历史确定了条件，在这些条件下，无论那些宣称与历史有特权关系的人民，还是那些被认为没有历史的人民，都面临着一种共同的命运。

文献注释

本书是在综合不同学科的研究成果基础上写成的，同时也跨越了不同的历史时代和地理空间。在这样一本著作中，作者理应向读者交代自己所使用的素材以及选择这些素材的理由。

第1章 导论

对于过度的专门化、专业的短视以及对历史的忽视，社会科学的批评并不是新的。社会学家林德（Rober S.Lynd）曾在1939年写了“知识何为？”（Knowledge for What?），1949年又在“非人关系的科学”一文中作了社会学方法的批评。米尔斯（Wright Mills）毕生都鼓吹对社会学进行更新，古尔德纳（Alvin Gouldner）直到1981年去世前始终坚持对该领域进行知识的批判。为了理解社会思想的发展历程，我发现休斯所撰的精彩的三部曲（Hughes，1958，1966，1975）是极为有用的。布拉姆逊在其少为人知的《社会学的政治背景》（Bramson，1961）一书中对社会学的保守立场有着深刻的洞察。

政治科学自从抛弃了政治社会学，抛弃了经济学作为“行为”研究以后，它也失去了其一般化的批判力量。V.O.凯（Key）之类的学者将微观研究（如他在1949年出版的 Southern Politics 一书）与对国家机器的兴趣结合在一起，但他们的影响似乎已经被对小群体政治学和民意调查的关注清除殆尽。林德布鲁姆的近著（Lindblom，1974）是一个例外，这部著作比较了不同政治体系的经济行为。近期最重要的政治学著作

是由一些有历史学头脑的社会学家撰写的，如摩尔（Moore，1966，1978）、蒂利（Tilly，1975）、埃伦·K.特里姆伯杰（Trimberger，1978）和斯考科波尔（Skocpol，1979）。政治理论由麦克弗森的著作《占有式个人主义政治理论》（Macpherson，1962）和柏兰扎斯的著作（尤其是《政治权力与社会变迁》，Poulantzas，1973）作出了极好的阐发，但令人遗憾的是，柏兰扎斯在1979年自杀身亡。关于一项有用的综述"资本主义国家的近期理论"，可参见杰索普（Bob Jessop，1977）。

在审视其基本假设方面，人类学的起步要晚于社会学。一项早期的对功能主义及其含义的批评是由格雷格和威廉斯（Gregg and Williams，1948）完成的，它预示着后来的批评方向，但它的批评效果却由于其论述风格和克鲁伯与拉德克里夫—布朗在回应时所表现出的意气用事而大大减弱了。我们听到的下一个重要批评声音来自沃斯利，首先是在他的著作《号角即将吹响》（Worsley，1957）中一个少为人知的附录中，然后是他的论文"英国社会人类学对叛乱与革命的研究"（1961）。在20世纪60年代早期，J.R.胡克就针对研究非洲的人类学提出了问题（Hooker，1963），而马奎则以批评的眼光写作了"人类学的客观性"（Maquet，1964）一文。在美国人类学界，高夫首先在1967年发问，为什么这个学科会"绕开世界社会的关键问题"（Gough，1968：138）。从那以后，出现了不少自觉的批评性讨论，我们在这里只提及其中的几部，如海姆斯编辑的《重新改造人类学》（Hymes，1969）、阿萨德编辑的《人类学与殖民遭遇》（Asad，1973）等。但对可行的替代策略的寻求仍然比较缓慢。两种从迥然不同的角度所做的饶有趣味的尝试，分别来自沃斯利的《第三世界》（1964）和雷比若的《文明过程》（Ribeiro，1968）。

既然马克思的名字已经成为一个幽灵，那么最重要的还是关注他的思想，而不是关于这些思想的纷争。在我看来，魏纳博的《人类本质：马克思的观点》（Venable，1945）仍然是一本最好的全面的导论。奥尔曼在为其《异化论》（Ollman，1976）一书所写的"哲学导论"提供

了一种进入马克思哲学思想的有效方法。施密特的《马克思的自然概念》（Schmidt，1971）是一部非常有价值的著作，但颇为晦涩难读。古尔德纳的《两种马克思主义》（Gouldner，1980）是一部极好的导读，有助于读者了解马克思本人思想中的矛盾，以及随后的马克思主义的种种变体，这些变体分别融合了马克思本人思想的这个或那个方面。霍布斯鲍姆还写了一篇极富洞察力的文章“卡尔·马克思对历史写作的贡献”（Hobsbawm，1973）。

人类学家可能更适合阅读李科克（Eleanor B.Leacock）为恩格斯《家庭、私有财产和国家的起源》1972年版所写的导论、哥德利埃的“马克思之原始社会论中过时的部分与鲜活的思想”（Godelier，1977）和威斯曼的佳作《人类学与马克思主义》（Wessman，1981）。马克思本人的民族学研究已经由克拉德编辑出版（Krader，1972）。

第2章　1400年的世界

将世界历史写成一种文化联系的过程，或以全球眼光来理解文化，这种努力在人类学中并不是新鲜之举。我进入这一领域，开始于阅读蔡尔德的《历史上发生了什么》（Childe，1946），以及在研究生学习期间的一部必读著作即克鲁伯的《人类学》修订版（Kroeber，1948）。林顿的《文化树》（Ralph Linton，1955）是在他的演讲基础上写成的，没有参考文献，这部著作也属于历史学的传统，但现在似乎只有考古学家的人类学才对它有兴趣。在历史学领域内，有一些伟大的普遍主义历史学家，如汤因比，在他看来，历史是不断趋向于拯救的运动，但这种观点只能说服他的信徒。对人类学家更有帮助的著作是麦克尼尔的《西方的兴起》（McNeill，1963），他试图为人类历史描绘出一幅联系和关联的画面，从而对斯宾格勒或汤因比式的文明单一体构成了挑战。

我对以综合的观点来看待欧洲和亚洲的兴趣可以追溯到斯特雷高斯

基（Joseph Strygowski），在我还在维也纳的儿童时代，他关于欧亚大陆动物类型的演讲和展示曾引起了许多讨论。拉铁摩尔的《中国的亚洲内陆边陲》（Lattimore，1951）对游牧民--农耕民的相互关系作了富于启发性的总体审视，他后来的论文集也是如此（1962）。

为了理解地中海周边地区游牧民一农耕民的关系，我极大地得益于阿尔海姆（Altheim，1954，1960），还有冯·巴洛文（Barloewen，1961）的作品。特加特的《罗马与中国》（Federick J.Teggart, Rome and China）也是一部饶有趣味的著作；作为早期计量史学的一个例子，它也表明了机械量化的局限所在。

在亚洲游牧生活的政治史方面，我的素材主要来源于格罗塞的著作《草原帝国》（Grousset，1970）。对于这种文化类型的人类学研究在很大程度上要归功于克拉德，尤其是他论述其社会组织（Krader，1955）、生态（1957）和政权（1958）的系列论文。显然，我们不应将游牧民族视为政治史的独立推动者，而应将它们放在与定居区的生态、交换体系和权力结构的关系中来看待。在这一方面，可参看拉考斯特（Lacoste，1974）及里斯和贝茨的作品（Lees and Bates，1974）。

很久以来，我就一直对伊斯兰世界的历史与发展过程怀有浓厚的兴趣（见 Wolf，1951; 1969：Chap. 5）。我在这方面的知识，在很大程度上得益于我在 1961 到 1971 年间与斯乔格在密歇根大学合开的“地中海文化”课程。关于一般伊斯兰文献在参考文献中都不难找到，但我要特别推荐霍奇森的三卷本著作《伊斯兰教的历程》（Hodgson，1974）。这部著作曾因其唯心主义偏见遭到不少批评，但这种意见正好可以针对大多数强调伊斯兰教的一般特征的研究。不过，这本著作是从伊斯兰世界的地理和时间维度来研究它的，也避免了其他西方作者的许多民族中心主义偏见。它的主要缺陷在于，它缺乏社会和经济史的根基——但这个缺点在研究伊斯兰世界的学者中是很常见的。对于研究伊斯兰世界的大量著作的尖锐批评意见，参见特纳的《马克思与东方主义的终结》（Turner，1978）。

除了一些早期散见的论文外，伊斯兰经济史直到现在才开始有人尝

试写作。最引人注目的成果包括库克编辑的多卷本著作（Cook，1970）、伊萨威（Issawi，1966）、特别是阿多维奇（Abraham Udovitch，1980）。关于技术和生产的有价值的讨论是华生的“阿拉伯农业革命”（Watson，1974）和理查德·布里亚特的《骆驼与汽车》（Bulliet，1975）。关于城乡关系的研究，见拉皮杜编辑的论文集《中东城市》（Lapidus，1969），特别是拉皮杜本人所撰论文。在伊斯兰历史的研究者当中，特别关注其社会与经济方面的学者包括卡恩（Cahen，1955，1957，1959，1965）和戈伊泰因，戈伊泰因考察了近东手工业者和资产阶级的兴起（Goitein，1956—1957，1964）。总有一天，我们会更好地理解伊斯兰世界的大范围商业联系。海德（Heyd，1885）和莱比耶（Lybyer，1970）的研究仍是最权威的；在罗伯特·洛佩兹和欧文·雷蒙德论述地中海贸易的文集中，还能读到更多的信息（Lopez and Raymond，1955）；理查兹编辑出版了一本很有用的关于伊斯兰和亚洲贸易的著作（Richards，1970）。阿多维奇就中世纪伊斯兰商业法写了一本精彩著作（Udovitch，1970），罗丁森的《伊斯兰与资本主义》（Rodinson，1966）也是一本富有洞察力且资料详实的著作。

关于奥托曼帝国的早期历史，维特克（Wittek，1957）的著作是不可或缺的，特别是将之和维尔纳（Werner，1966）的著作放在一起阅读时。伊纳立克的《奥托曼帝国》（Inalcik，1973）一书是由一位土耳其历史学家所做出的可贵贡献；我也请读者阅读他的论文“奥托曼帝国的资本形成研究”（1969）。最近也出现了一些挑战，如卡格拉·凯德尔对于奥托曼帝国解体过程的论述（Keyder，1976）以及 Huri Islamoğlu and Heyder 的论文“Agenda for Ottoman History”（1977）。

对于非洲史前史的考察是一个令人鼓舞的研究前沿。对这个主题的有用概述，是奥利弗和法根的著作《非洲青铜时代》（Oliver and Fagan，1975）。菲杰和奥利弗从《非洲历史研究杂志》中遴选了一些重要论文编辑成册，以《非洲史前史论集》（J.D.Fage & Oliver，1970）为题出版。不过，这部文集中的奥利弗本人的论文“班图族扩张的问

题”在探讨这个问题的重要性上却不及菲力普森的“班图语的传播”（Philipson，1977），我从这篇论文中获益匪浅。范辛纳、毛尼和托马斯（Vansina, Mauny and Thomas，1964），以及麦克卡尔（McCall，1969）探讨了研究非洲的历史学家面临的出路与困难。

我们现在对将非洲许多地区联系起来的扩大交易网络已经有所了解。巴威尔的著作《摩尔人的黄金贸易》（Bovill，1968）考察了跨撒哈拉沙漠的商业贸易；这是他在1933年所著《古老撒哈拉的商队》一书的修订版。桑斯特隆的《前殖民时代非洲热带交换经济》（Sundstrom，1974）是一部在瑞典再版的鲜为人知的著作。毛尼的著作（Mauny，1961）也是很有价值的。威尔克斯（Wilks，1962）着重探讨了东—西贸易路线，南—北联系同样也是很重要的。梅拉索克斯编辑的一部文集（Meillassoux，1971）中包含着相关资料，但它基本上只关注19世纪的贸易情况。关于西非在11—17世纪期间作为国际经济的主要黄金供应地的探讨，见布罗代尔（Braudel，1972：462—475）和霍普金斯（Hopkins，1973：82）。

在阿加伊和克劳德所编《西非史》（Ajayi and Crowder，1972）中，尼赫米亚·列维松和阿布杜拉希·史密斯讨论了苏丹的政治。列维松考察了1 500年以前的西苏丹国家，而史密斯考察了中苏丹的国家。麦克卡尔（McCall，1971）一书描述了11世纪这一地区的伊斯兰化过程。古迪（Goody，1971）将非洲与欧洲、亚洲的国家形成过程相比较，论述了非洲国家形成的过程，但特里（Terry，1973）对此作了批评。

罗特博格和奇迪克编辑的论文集《东非与东方》（Rotberg and Chittick，1975）促使我们思考跨越阿拉伯海和印度洋的联系。弗里曼—格林维尔的著作《坦噶尼喀海岸的中世纪史》（Freeman-Grenville，1962）和奇迪克的论文“西班牙人到来之前的沿海地带”（Chittck，1972）为沿海地区的居住情况提供了考古学的背景。萨默斯的兴趣是确定津巴布韦的考古学序列并计算其年代；见其著作《津巴布韦》（Summers，1963）和后来所撰论文“罗得西亚青铜时代”（1970）。罗宾逊曾撰写

了“罗兹威考古”（Robinson，1966）一文。亚伯拉罕以数篇论文开创了将葡萄牙记录和非洲口述传统相结合的研究（Abraham，1961，1962，1966）。其他有用的论文还有奥波的“穆塔帕和马拉维的政治制度”（Alper，1968）和穆登盖的“国外贸易的角色”（Mudenge，1974）。

我对印度的认识是从研究生学习阶段开始形成的，受到保罗·罗萨的论文“印度的种姓与阶级”（Rosa，1943）的影响，后来又受莱曼那部颇具雄心的博士论文《一种文明的人类学研究》（Lehman，1957）的影响。柯恩的《印度：一种文明的社会人类学》（Cohen，1971）是一部非常优秀的著作。我还得益于谢尔凡卡的一本小书《印度问题》（Shelvankar，1943），后来又极大地受益于约希的一篇论文（Joshi，1970），他批评了那些认为传统印度具有统一性和不变性的观点。

正如每个研究印度的人一样，我也试图理解种姓。关于这个题目的作品仿佛一个迷宫，读者经常不能肯定是否能找到出路。有些学者认为，将种姓制度维系在一起的凝聚力在于意识形态，在于仪式洁净与污染的深层结构或原理。坚持这种立场的主要观点是杜蒙的《等级人》（Dumont，1970）。不过我认为其他学者的观点更有说服力，他们认为，“种姓制度更多地是由集中在某些集团手中的权力而不是由共识统合在一起的”（Berreman，1979：112）。这种权力在维持种姓区别和中性地位中扮演着重要角色，这种立场明确表现在施里尼华的论文“兰布尔的统治种姓”（Srinivas，1959）和贝利的著作《种姓与经济边陲》（Bailey，1957）及《部落、种姓与国家》（1960）中。在我看来，这种权力的系统本质来自于米勒在其论文“马拉巴尔的种姓与地域”（Miller，1954）中所说的皇室权力是这种制度的关键，来自于海西特曼（J.C.Heesterman）在“印度与传统的内在冲突”中所说的祭司权力与政治权力的冲突，来自于贾亚瓦迪那在其“斐济农村社会的种姓解体”（Jayawardena，1971）中的解释。

同时，我们不应下结论说，种姓只不过是附属的现象。种姓范畴涉及到共同体成员资格、共同血统和外婚制等观念，虽然次级种姓和种

姓分支可以依据各自的情形和状况进行分合（Béteille，1969：157），或者种姓作为一个整体可以改变其社会地位（见 Sinder，1964; Silverberg，1968）。克拉斯（Klass，1980）令人信服地将种姓制度追溯到先前平等的共同体集团的分化过程。梅拉索克斯（Meillasoux，1974）提供了种姓制度在这种分化基础上利用生产资料的模式，虽然他忽略了决定着何种集团获得何种生产资料的意识形态因素。琼·曼切尔的“颠倒的种姓制度”（Mencher，1974）澄清了贱民的地位。

我的结论是，种姓现象是与对经济资源的权力和支配密不可分的，但如果我们要理解印度阶级体系是怎样在权力领域内运作的，就必须考虑以血统为基础的集团。在我看来，这种方法的模式是福克斯（Richard G.Fox）的《亲属、氏族、拉甲与统治》（1974）；我极大地依赖于这项精彩的研究。

我是从阅读拉铁摩尔的《现代中国的形成》（Lattimore，1944）开始着手了解中国的，那时我还在二战军队中服役。我随后又阅读了两部杰出的著作：魏特夫的《中国的经济与社会》（Wittfogel，1931）和拉铁摩尔的《亚洲内陆边陲》（Lattimore，1951）。在研究生学习期间，我又从傅瑞德（Morton Fried）那里学到了不少知识，那时他正在准备他那颇为有名的中国和中国边缘研究课程，他在1950年首次开设了这门课。傅瑞德还引导我注意中国西南边陲地带的族群复杂性；见他的“土地占有、地理和生态”（Fried，1952）。艾伯华的作品（现在结集为《中国历史论集》，Eberhard，1977）和伊懋可的杰作《中国过去的模式》（Elvin，1973）提供了一个完全不同的视角，他们强调中国演变过程中的渐进性的、非周期性的变迁。伊懋可对汉代向中国南方地区的扩张作了一种非常具有戏剧意味的解释。

我对中国土地占有趋势的讨论主要利用了白乐日的“中国4到5世纪期间土地所有制的演变”和“中国4到5世纪期间的土地所有制”，这两篇论文都收入了他的论文集（Balaz，1964）；还有崔瑞德的《唐宋时期的土地占有与社会秩序》（Twichett，1962）以及伊懋可《中国过去

的模式》第6章（“没有封建主义的庄园制”）和第15章（“农奴制的消亡”）。伊懋可还影响了我对中国商业活动的看法，此外还有W.E.魏尔默编辑的《中国社会的经济组织》（Wilmott，1972）。桑原骘藏在“论蒲寿庚”一文中讨论了中国与阿拉伯世界的商业联系。我开始意识到中国与非洲的接触是通过戴闻达的著作《中国发现非洲》（Duyvendak，1949）。

在研究生学习早期，我开始阅读有关东南亚生态著作：E.C.J.莫尔的《热带土壤形成过程》（Mohr，1933）和《赤道地区的土壤》（1944）、皮埃尔·古鲁的《越南东京三角洲的农业》（Gourou，1936）以及佩尔泽的《亚洲热带地区的拓荒》（Pelzer，1945）。同时，在审视早期文化史时，罗伯特·冯·海因—戈尔登、Anj.Thomassen a Thuessink与魏勒克（B.H.M.Vlekke）等人的著作显得良莠不齐，又多有臆测之嫌。从那以后，情形逐渐好转起来，这在很大程度上要归功于J.C.冯·勒尔的《印度尼西亚的贸易与社会》（Leur，1955）、戈岱司的《印尼群岛的民族》（Coedès，1962）和《印度支那和印度尼西亚的印度教国家》（1964）、惠特利的《戈尔登半岛》（Wheatley，1961）以及他研究从互惠向再分配过渡的优秀论文（1975），还有O.W.沃特斯的著作《印度尼西亚的早期商业》（Wolters，1967）和《马来亚历史上室利佛逝的衰落》（1970）。

D.霍尔的《东南亚史》（Hall，1968）为了解该地区的历史和政治提供了全面的导读。我还在利巴、希基与穆斯格洛夫合编的《东南亚大陆上的族群》（Lebar，Hickey and Musgrove，1964）以及昆斯塔德编的《东南亚的部落、少数族群和民族》（Kunstadter，1967）中发现了很有用的民族志资料。在了解这个地区方面，一项经得起时间检验的贡献是哈利·贲达（Harry J.Benda）在1962年写的一篇论文——“东南亚历史的结构”，这篇文章呼吁对重大的社会、经济和政治关系给予系统的关注。这篇论文与作者的其他论文一道被编入了一本在他死后纪念他本人的论文集中。

对新大陆的文化发展过程的研究要归功于尤里安·斯图尔德在参与美国人类学建设中对生态学和社会经济过程的重视。我的人类学经验是从阅读尤里安编的《南美印第安人手册》(Julian, 1946—1959)开始的。这部七卷本著作的简写本可以在斯图尔德和法衣(Steward and Faron, 1959)的书中看到。斯图尔德的论文“美洲文化史：以南美为例”(Steward, 1947)对我以比较的眼光来思考美洲本土民族学大有裨益。在杰宁和诺贝克编的《新大陆的史前人类》(Jenning and Norbeck, 1963)及梅格斯和埃文斯合编的《拉丁美洲的土著文化发展》(Meggers and Evans, 1963)、戈登·R.威利的两卷本《美国考古学导论》(Willey, 1966, 1971)、威廉·T.桑德斯和约瑟夫·马里诺合著的《新大陆史前史》(Sanders and Marino, 1970)等著作中也有非常有用的论文。

安第斯及其附属地区的“古社会学”在约翰·V.穆拉的《安第斯山地经济与政治的形成》(Murra, 1975)、贝蒂·J.梅格斯的《厄瓜多尔》(Meggers, 1966)、赫拉多·莱歇尔—多玛托夫的《哥伦比亚》(Reichel-Dolmatoff, 1965)等著作中都有很好的阐发。关于布里塔卡的场所，见《今日哥伦比亚》(1979)。唐纳德·拉脱夫(Donald Lathrap)在《上亚马逊》一书中强调了安第斯和亚马逊流域的关系，这个话题在将来会使许多人感到意外。奥尔加·R.基纳莱斯对中美洲地峡的考古学作了精彩的评论(Kinares, 1979)。玛丽·海姆斯写了一本优秀的著作《古代巴拿马：追逐权力的头人们》(Helmes, 1976)。

关于中美洲，我在此前已经写过相关的文章，我主要利用了威廉·T.桑德斯和巴巴拉·J.普里斯的《中美洲文化的演化》(Sanders and Price, 1976)、卡拉斯科等编的《中美洲史前时代的社会分层》(Carrasco et al., 1976)以及卡拉斯科和布罗达编的《中美洲的经济、政治与意识形态》(Carrasco and Broda, 1977)。

戈登·F.埃克霍姆和戈登·威利合编了四卷本《中美洲印第安人手册》，取名为《考古边陲与外部联系》(Ekholm and Willey, 1966)，在这部书中，J.查尔斯·凯利考察了中美洲与西南地区的联系，格里芬探

讨了中美洲与美国东部地区的关系。也可参见佩索的《大卡萨斯》（Peso，1974）。关于美国东部地区的史前史，见约瑟夫·R.查德威尔的《潮流与传统》（Caldwell，1958）和“东北美洲”（1962）、福勒的“北美东部的农业与村落定居生活”（Fowler，1971）和詹姆斯·布朗的“斯皮罗艺术及其葬礼情境”（Brown，1975）。

第3章　生产方式

本书在使用“生产方式”这一概念时进行了延伸，但比某些当前的提倡者要更折中一些。关于这一概念的介绍可见于布里芝·奥拉富林的“人类学的马克思主义方法”（O'Laughlin，1975）、乔纳森·弗里德曼的“马克思主义、结构主义和庸俗唯物主义”（Friedman，1974）以及威斯曼（Wessman，1981）一书的第6章。但是，读者必须清醒地意识到，生产方式的概念只是到了最近时期才通过法国的马克思主义与结构主义的结合而赢得了突出的地位。因而，它体现了马克思思想而不是它的整体的一种特殊变体。

马克思和恩格斯在使用Produktionsweise（生产方式）这个术语时多少有些随意，并且经常是含混不清的。他们区分了一些“一般类型的生产体系”（这里套用魏纳博的术语）。在写作的时候，他们有时候似乎是将这些体系的演替——原始共产主义、亚细亚社会、奴隶制社会、封建主义、资本主义和社会主义——看作一些演化阶段。在其他的时候，他们又会平行地排列这些一般类型，一条演化方向从原始共产主义过渡到亚细亚生产方式，另一条演化方向按照西欧模式从原始共产主义演化到资本主义。霍布斯鲍姆在其为马克思的《前资本主义经济形态》所写的“导论”中检讨了某些相关的问题，这本书是长期以来没有译本、也鲜为人知的《〈政治经济学批判〉导言》的一部分。马克思和恩格斯之后的正统学说仍然坚持一种单线进化模式，每个一般类型的

生产体系都会依次导致后一个更高阶段的产生。苏联的解释，尤其是在斯大林统治时期，为了给苏联社会主义寻求意识形态上的正当性，证明它是其封建主义和资本主义的合法继承者，仍然坚持一种世界范围内的普遍演化顺序——奴隶社会、封建主义、资本主义和社会主义社会。

法国结构主义（其中最引人注目的是哲学界的路易·阿尔都塞和艾蒂安·巴利巴尔和人类学界的莫里斯·哥德利埃）试图将生产方式本身作为结构或系统加以界定与分析，完全没有涉及到演化、转变或历史的问题，这种尝试可以看作是对公认的正统学说的一种反应。这些尝试澄清了当前的讨论，同时也提供了复杂的高卢人式的逻辑思辨。

我从结构主义者那里获益良多；同时，我也从他们的方法中看到了某些局限。既然他们都相信马克思是一个超前的系统论者，是一个用黑格尔式的语言而不是阿尔都塞式的语言来写作的系统论者，那么，他们同时也就把黑格尔辩证法从马克思本人那里剔除出去了。他们忘记了，马克思的意图（在我看来这是非常可贵的）在于创立一种内在关系的哲学，这种哲学倡导一种机械系统的方法，它考虑的是“关系中的因素”而不是“关系本身的因素”（见 Ollman，1976：Part I）。此外，结构主义者将一种绝对目的论（“结构因果关系”）赋予结构或系统，这样一来，人们成为系统的承载者，但人的意识或历史由此也就再也没有什么空间了。在他们的人类学中，他们也相应地表现出一种倾向，将整个文化与文化多样性瓦解为各种生产方式因素。不止如此，他们还将生产方式概念具体化为无时间的要素，如此一来，这些要素在无需历史或环境的情况下就能够再生产自身，或相互关联（“联结”）起来。

我是将生产方式的概念作为一种思考关系的方式而不是一种终极真理来使用的。概念不可能说明一切，也不可能解决所有的理论问题。我之所以在这本著作中使用这个概念，是因为它允许我们抛弃机械的、单线的因果关系；但我不想故弄玄虚，将综合的部分、层次、环节和例子做一番层层的理论建构，而实际上无非是将“函数”以繁复的办法摆弄一番罢了。

读者若有兴趣进一步熟悉相关的文献，可以阅读阿尔都塞和巴利巴尔的《阅读〈资本论〉》（1970），特别是第3部分，以及哥德利埃的《经济学的理性与非理性》（1966）。赛登编的一本书《生产关系》（Seddon，1974）编选了一部分法国结构主义人类学家的英译作品；但赛登的“导读”却会误导读者，他说，人类学中的马克思主义方法是从20世纪60年代起从巴黎高等师范学校开始的。那些有能力阅读德文的读者可以翻阅塞农（Irmgard Sellnow）的《原始历史阶段论》，这部著作从不同的传统作出了饶有趣味的贡献。在英国马克思主义社会科学界，辛德斯和赫斯特在为《前资本主义经济形态》一书所写的“导言”（Hindess and Hirst，1975）中直言不讳地向阿尔都塞“发难”。他们坚持认为，没有理论也就没有事实，他们在建构他们的生产方式时也极端地拒绝历史；但他们的极端论调提供了一个标准，其他人可以以此来检验自己的观念。E.P.汤普森在《理论的贫困》（Thompson，1978）一书中对整个结构主义进行了广泛而又激烈的批判。

我对资本主义生产方式如何运作这一问题的看法，有一部分得益于我在20世纪30年代经济大萧条期间波希米亚北部的德语捷克人边陲的纺织工人中的生活经验。我对一种替代性的经济学发生兴趣，是由于受到约翰·斯特雷奇的《资本主义危机的实质》（Strachey，1935）一书的启发，我是在1939年读到这本著作的。当我进入纽约王后学院读书时，我开始通过阅读迪克逊纳德·艾伯哈特（Eberhardt，1938）慢慢地熟悉了制度经济学。有两本精彩的著作运用了马克思主义经济学，保罗·斯威齐的《资本主义发展理论》（Sweezy，1942）和曼德尔的《马克思主义经济学理论》（Mandel，1968）。从1968年开始，《激进政治经济学评论》为高质量的经济和政治出版物提供了富有生气的、多产的素材。当然，马克思的《资本论》才是我们分析的罗塞塔石碑[1]；我使

---

[1] 罗塞塔石碑，1799年发现于尼罗河三角洲埃及北部的罗塞塔附近，碑文用希腊文字、古埃及象形文字和通俗文字刻成的玄武岩石碑，它为解读古埃及象形文字提供了重要线索。——中译者注

用的版本是 Vintage / Random 出版社于 1977 年出版的第 1 卷和 International Publisher 于 1967 年出版的第 2 卷。

"贡赋式生产方式"的概念由萨米尔·阿明在其一系列著作如《不平等发展》（Amin，1973）尤其是论述前资本主义经济构造的第 1 章中使用的。但马克思本人在《〈政治经济学批判〉导言》中讨论西方征服可能带来的后果时（Gr.，1973：97），就已经预示了这个概念。在 20 世纪 30 年代，日本历史学家早川次郎就将贡赋式生产方式与亚细亚生产方式等同起来（见 Shiozawa，1965）。布加勒斯特大学的哲学史家班努同样也认为亚细亚社会构造和纳贡式社会构造是同一的（Banu，1967）。

特殊的亚细亚生产方式的概念来源于古典经济学家的著作，如亚当·斯密、詹姆斯·穆勒、理查德·琼斯和约翰·斯图尔特·穆勒。马克思在诸多著作、特别是《〈政治经济学批判〉导言》中对这一概念作了进一步的发挥，但他在不同的时候，强调的内容也有所不同，他有时强调水利在亚细亚社会中的基础作用，有时又强调村社在支持代表其未分化的统一体的神圣国王时的作用。魏特夫在其名著《中国的经济与社会》中开拓性地将这一概念用于分析水利社会。在斯大林主义禁止在苏联和共产国际的其他成员国讨论这个问题时，魏特夫仍然是这一观念的主要倡导者。苏联马列主义显然意识到这一概念潜含的对国家管理科层制的批评姿态所带来的威胁；这一概念有可能用来将苏联社会概括为"亚细亚式的"，而且这一概念暗示着，社会文化的进化可能是多线的而不是单线的，由此也可能出现多线的、非正统的政治反应和策略，而不是统一的、正统的反应和策略。在斯大林时代终结以后，对这一概念重新产生兴趣是由于左派努力的结果，他们试图为社会主义描画出多线的、有民族特色的道路。在这一方面的著作中，有研究近东和古代社会的著名东德历史学家伊丽莎白·夏洛特·威尔士科夫（Welskopf，1957），法国东方研究历史学家让·谢诺（Chesneaux，1964），法国人类学家莫里斯·哥德利埃（Godelier，1965）和研究东方文学的历史学家 Ferent Tökei（1966）。研究因这一概念引起的相关问题的有用

著作包括：魏特夫的《东方专制主义》（1957），尤其是第9章；马克思主义研究中心出版的论文集《亚细亚生产方式论集》（Centre d'Etudes et de Recherches Marxistes，1969）；劳伦斯·克拉德的《亚细亚生产方式》（Krader，1975）；辛德斯和赫斯特（Hindess and Hirst，1975）第4章中的批评；以及哈比布的论文“对魏特夫的东方专制主义理论的检讨”（Habib，1969）。弗里德曼的《系统、结构与矛盾》（1979）表明，亚细亚国家形式有可能从以前存在的亲属关系式“圆锥形部落”结构中发展出来，他促使我们将等级制式的、以亲属关系为基础的、封建的和亚细亚式的构造是可以相互转化的。

《国际社会科学百科全书》中约书亚·普洛尔和萨谬尔·艾森斯塔德的论文“封建主义”（Prawer and Eisenstadt，1968）介绍了由封建主义提出的相关问题及有关文献。目前关于这个主题的经典著作仍然是布洛赫的《封建社会》（1971），这部著作出版于二战爆发初期的1939—1940年，作者也在这次战争中殉难。马克思主义研究中心曾出版了一卷论文集《论封建主义》（1971），在这部文集中，加里索（René Gallissot）质疑了脆弱、短暂而又边缘的欧洲西北部封建主义何以会成为各种封建主义的铅字盘。文得尔将西德和东德作者的论文汇编为《封建主义》（Wunder，1971），他本人为此写了一篇有益的导论。但遗憾的是，出版者没有获得辛茨（Otto Hintze）重印其论文“封建主义的性质与传播”的许可。这篇论文首次激发了我将封建主义视为一个更大的生产方式中的一个阶段的想法。它将封建主义看作一种循环的、但并非普遍的综合体，它可以在国家形成过程中出现，也可以由政治转移和崩溃而导致产生。文得尔所编文集中的东德作者像辛德斯和赫斯特（Hindess and Hirst，1975：Chap. 5）一样将封建主义看作一种生产方式。在东德作者中，伯纳·托弗（Wunder，1971：Chap. 7）将封建主义视为多线过程的特殊产物；相比之下，辛德斯和赫斯特则由于其极端结构主义的限制，没有询问他们所假定的生产方式在跨文化的时间和地理范围内究竟会产生怎样的变化和变异。同样重要的是，库拉关于封建

制度的经济理论（Kula，1970）还讨论了封建“理性”以及商业在封建制度中所扮演的角色。

我对亲属关系式生产方式的建构还受到多方面的影响，其中重要的有：克希霍夫的论文“人类社会的宗族原则”，这篇文章写于1935年，但直到1955年才得以发表（Kirchhoff，1959年重印），以及弗里德在“共同单系继嗣集团的分类”（1957）一文中对克希霍夫思想的重新阐发。第二个来源是梅拉索克斯的论文，特别是“经济现象的解释”（Meillasoux，1960）、“从再生产到生产”（1972）和“农民的社会组织”（1973）。第三种影响来自萨林斯对家庭层次和亲属关系的矛盾的论述（尤其参见他的著作《石器时代的经济学》，Sahlins，1972：Chap. 2 and Chap. 3）。第四种影响来自西斯金德的精彩论文“亲属关系与生产方式”（Siskind，1978），这篇论文将亲属关系和婚姻的基本要素与两性劳动分工联系起来考察。施耐德的论文“亲属制度何为？”（Schneider，1972）促使我思考亲属关系作为一种象征建构的复杂性。

关于酋长在亲属关系秩序中的矛盾角色以及从亲属关系向阶级关系的过渡，见以下学者的著作。（Kirchhoff，1959；Fried，1957，1960；Sahlins，1960; 1972：130—148，204—210；Ruyle，1973；以及Webster，1975，1976）

生产方式如何相互联结的问题是由皮埃尔—菲利普·雷伊在《阶级的联合》（Rey，1976）中提出的，本书中论述联结问题的论文自1969年以来一直以油印本的形式流传。布雷比的论文“自然经济的毁灭”（Bradby，1975）做出了明晰而又重要的贡献。福斯特—卡特的“我们能够将‘联结’联结起来吗？”（Foster-Carter，1977）讨论了某些相关文献及其问题。

第4章　欧洲，扩张前的序幕

要解释罗马帝国衰落后欧洲在与黎凡特的关系中的边缘位置，我们

首先要问的问题是谁衰落了，什么方面衰落了。对这个问题的有用介绍，是钱伯斯编的一本小册子《罗马的衰落》（Chambers，1963）。安德森的《从古代到封建主义的过渡》（Anderson，1978）是近期对这一问题的精练评价。在罗马帝国的西半部地区显然出现了政治的崩溃，但罗马帝国的模式同时也扩散到整个农村地区；关于这一点，参见海歇尔海姆（Heichelheim，1956）的这部著作。我们务必记住，当西罗马帝国衰落时，东罗马帝国仍然存在了一千年之久。关于拜占庭王朝的主要著作有奥斯特罗果斯基（Georg Ostrogorsky）的《拜占庭国家史》，但安德森在讨论拜占庭王朝（Anderson，1978：265—293）时列出了许多新的文献。我对将欧洲维系于西部罗马的拜占庭—维京诸侯的认识基于我对下列著作的阅读：刘易斯的杰作《公元500—1100年间地中海的海上权力与贸易》（Lewis，1951）和《北海》（1958），以及琼斯的《维京人史》（Jones，1968），这部著作研究了维京人与东部地区的联系（Part 2, Chap. 4）。

我们仍有必要更详尽地研究东罗马地区的欧洲奴隶贸易，直到10世纪，欧洲奴隶仍然是主要的商业货物。关于拜占庭奴隶制，见Hadjinicolaou-Marava（1950）；关于9世纪期间阿尔拉塔尼亚的贩奴活动，见洛佩兹和雷蒙德的《中世纪贸易》（Lopez and Ramond，1955：31—32，115）；关于维京人向伊斯兰世界贩运奴隶的贸易，见法德兰（Ibn Fadlan）的叙述（Togan，1939）；关于威尼斯的奴隶贸易，见莱恩《威尼斯》（Lane，1973：69）。威灵顿（Charles Verlinden）的《奴隶们》（L'esclavage，1955）一书是关于通过黑海诸港的奴隶贸易的主要资料。欧瑞格（Iris Origo）提供了14和15世纪期间在托斯卡纳存在着大量东部奴隶的资料（Origo，1955）。

关于意大利城邦的发展，见雷诺《欧洲的出现》（Reynold，1961）；卢扎托的《意大利经济史》（Luzzatto，1961），本书中收录了许多相关的文献；以及洛佩兹（Robert Lopez）论述中世纪商业革命的小册子（1971）。十字军东征的整个问题都应进行重新的审视。雷诺兹

（Reynolds）在“公元1000到1400年的地中海边陲”（1957）中评论了欧洲在地中海地区的扩张。在与向东方地区的宗教—政治征服相联系的商业活动方面，Heyd的作品（1885）仍然是最主要的资料来源。在1400年以后重新开始的欧洲向半岛边陲之外的扩张运动应该被看作是一种对所谓的“14世纪的危机”的反应。这场危机由热内克在他为《剑桥欧洲经济史》（Génicot，1966）所写的部分中得到了很好的讨论，它包括一份扩充书目。沃勒斯坦在《现代世界体系》（1974：21—28）中非常清晰地叙述了这些问题。希尔顿论证说封建主义已经出现了全面的危机（Hilton，1951）。他认为，这种危机的根源在于封建制度如果不提高对农民的贡赋征收就无力增加生产，在于由于不断加重的剥削而频频爆发的遍及欧洲的农民起义。

奥利维拉的《葡萄牙史》（Oliveira，1972）一书很好地探讨了葡萄牙的发展。我在讨论海外葡萄牙人时所用的主要资料来源包括：博克塞《葡萄牙海上帝国》（Boxer，1973a），迪菲和韦纽斯的《葡萄牙帝国的基础》（Diffie and Winius，1977）以及葛丁霍论述大发现时代的全球经济方面的两卷本著作（Godinho，1963—1965）。

我对于西班牙的观点受到巴勒摩的论文“El industrialismo y la decadencia”（Palerm，1949）的影响。韦福斯的《西班牙经济史》（Vives，1969）和《西班牙历史的研究方法》（1970），以及艾略特的《1496到1716年的西班牙帝国》（Elliott，1966）都是不可或缺的著作。巴勒摩还引导我注意卡兰德的著作 Carlos V y sus banqueros（Carande，1943，1949）。我从派克对热那亚人在打开新大陆中所扮演角色的叙述中（Pike，1966）受益不少。我翻阅（但也感到震惊）了于盖特和索鲁合写的关于西班牙和西班牙—美洲经济的八卷本著作《塞维利亚与大西洋》（Huguette and Chaunu，1955—1959）。汉密尔顿的《美洲宝藏》（Hamilton，1934）是一本被人经常讨论、也经常遭人批评的著作，但在论述美洲白银对西班牙经济的冲击方面它仍然是权威著作。

关于荷兰共和国的发展，我阅读了盖尔的著作《荷兰革命》

(Geyl, 1932), 那时我仍在大学就读。在确定低地国家在正在发展的欧洲经济中的地位方面, 历史地理学如 C.T.史密斯的著作 (Smith, 1967) 是很有帮助的。我们可以通过巴布尔关于17世纪的阿姆斯特丹的论述 (Barbour, 1963)、博克赛 (Charles Boxer, 1973b) 和马赛尔曼 (George Masselman, 1963) 关于荷兰海外扩张的论述将国内发展和国外发展联系起来思考。我发现, 布鲁姆雷 (J.S.Bromley) 和考斯曼 (E.H. Kossman) 合编的关于英国与荷兰的研讨会论文集 (1964, 1968) 是非常有帮助的, 特别是迪伦 (J.G.van der Dillen) 关于阿姆斯特丹的论述以及罗尔达 (J.D.Roorda) 关于17世纪霍兰德统治阶级的论述 (在第2卷中)。弗里斯 (de Vries, 1974) 强调荷兰当时的专门化程度已经达到了相当高的水平, 他认为, 荷兰在风车、运河、木制机械以及泥炭燃料等大多数"文艺复兴"技术方面取得的成功限制了荷兰人走向工业资本主义和无产阶级化的道路 (1975)。

要抓住法国发展的整条主线并不容易, 这也许是因为关于法国历史的著作很少能避免1789年革命修辞学的影响。作为一个人类学家, 我对这个国家的多样性印象深刻, 它是由巴黎这个政治与意识形态中心统一在一起的。我的这种印象又在阅读以下著作时得到了进一步的加强: 福克斯论述法国境内地理区划的著作 (Fox, 1971); 蒂利旺代暴动的革命过程的分析 (Tilly, 1964); 以及卢森堡研究阿尔卑斯奎拉斯地区低度发展的未出版的优秀博士论文 (Rosenberg, 1975)。西易 (Sée, 1973)、摩尔 (Moore, 1966) 和斯考科波尔 (Skocpol, 1979) 等人清晰地描述了占主导地位的法国的成长。布洛赫的《法国农村史》(1970) 研究了法国农业基础及其诸多变化形态的发展, 这与英国农业的发展历程正好形成了对比。弗朗西斯·克鲁泽令人信服地比较了法国和英国在18世纪期间的经济增长 (Crouzer, 1967)。库班 (Cobban, 1964)、霍布斯鲍姆 (Hobsbawm, 1962) 和坎普 (Kemp, 1971) 都深入考察了法国革命的矛盾特征——这是一场资产阶级的革命, 但不是资本主义的革命, 甚至是反资本主义的革命。

对于对英国中世纪时代的了解，我主要依靠斯坦顿的《中世纪早期的英国社会》（Stenton，1952）、吉布斯的《封建制度》（Gibbs，1949）和斯特瑞耶的富有洞察力的《论现代国家的中世纪起源》（Strayer，1970）。这些著作阐明了英国早期的疆域在政治上的统一状态与它同时将立法和政治活动授权给地方集团和群体这二者之间的矛盾。宾道夫的《都铎时代的英国》（Bindoff，1966）表明都铎王朝是如何在英国贵族制的废墟上巩固统治的，这是由它在停止与法国的百年战争后又进行的国内玫瑰战争而导致的结果。希尔顿论述农奴制衰落的著作（Hilton，1969），特别是勃伦纳的优秀论文“农业阶级结构与经济发展”（Brenner，1976）阐明了英国农民阶级在政治上获得的成功与它在控制经济资源方面的失败这二者的矛盾。麦克法伦（MacFarlane，1979）探讨了一些类似的问题，但他坚持一种唯心论的观点，他认为英国的个人主义导致了土地私有权的发展，而不是用英国农民阶级的状况来解释其个人主义。在我看来，托尼的《16世纪的农业问题》（Tawney，1967）、摩尔的《民主与专制》（Moore，1966：Chap. 1）以及拉让尼克论述圈地运动的论文（Lazonick，1974）极好地阐明了英国农民与土地的分离。拉让尼克正确地指出，阿什顿（T.S.Ashton）、钱伯斯（J.D. Chambers）和明吉（G.Mingay）等学者认为人与地的分离增加了他们的工作机会，这是从发达资本主义的角度来说的，并不符合资本主义刚刚确立的那个时代的证据。瑟拉普探讨了14和15世纪的《中世纪伦敦的商业阶级》（Thrupp，1962），而戴维斯则在《1500到1700年英国的海外贸易》（Davis，1973）一书中综合了他此前一些论述海外商业的论文。英国在此后时期的发展在下列著作中得到了很好的探讨：多布的《资本主义发展研究》（Dobb，1947）、希尔的《转向工业革命的改革》（Hill，1967）和威尔逊的《英国徒工》（Wilson，1965）。威尔逊还就英国与荷兰的竞争写了一部精彩的著作——《利润与权力》（Wilson，1957）。摩尔（Moore，1966）和沃勒斯坦（Wallerstein，1974）都利用了许多论述16到18世纪期间英国的阶级联合与分裂的著作。

在对欧洲海外扩张进行总体考察时，我受益于许多作者。沃勒斯坦的著作始终为我提供有用的资料和洞察力。弗兰克的《世界积累》（Frank，1978）探讨了全球范围内的商业财富积累，虽然他用“资本主义”来称呼这种积累，但我会像马克思那样称之为“资本的史前史”。我从考克斯的著作《资本主义的基础》（Cox，1959）中获益良多，虽然我不同意他的看法，他认为资本主义发展的根源可以追溯到意大利城邦。莫洛从时间角度探讨了欧洲在1600年到1870年间的扩张，他还为1500到1800年期间的“跨洲际”经济联系提供了一个有用的模式（Mauro，1961）。帕里的著作论述了欧洲霸权在1415年到1715年间的确立（Parry，1966）以及18世纪欧洲的海外帝国（1971）。

第5章 美洲的伊比利亚人

从我在20世纪50年代开始阅读并写作关于伊比利亚美洲的著作后，相关的研究已经开辟了新的资料来源和新的解释。自从贝克韦尔（Bakewell，1971）、布雷丁（Brading，1971）以及布雷丁和克鲁克（Brading and Cross，1972）等人的白银开采业著作出版以来，有个事实已经渐趋明朗，美洲土著人口的大规模消亡和白银生产水平之间基本上没有什么关系。还有，17世纪对几个伊比利亚人的祖国来说是一个经济萧条期，但殖民地却日趋繁荣，虽然是以相互矛盾的方式。这种繁荣状态的重要来源之一就是走私。这表明，相当一部分的世界历史应该重写，应该考虑现在慎重地称之为“非正式经济”的方面。对殖民地政府的主要中心的深入研究也揭示出出人意料的变化形态和饶有趣味的差异。现在看来，庄园经济的组织和运作要比我们以往料想的更加多样。在这一方面，可参看默尔奈（Morner，1973）和弗洛恩卡诺编的论文集 *Hacienda, latifundios y plantaciones*（Florescano，1975）。

詹姆斯·朗论述西班牙和英国在南北美洲（Lang，1975）和葡萄牙

在巴西（1979）的两部著作是非常有价值的。这两部著作是由一个擅长经济现实研究的历史社会学家撰写的，关注的是欧洲殖民如何创造出不同类型的国家。其他有丰富内容的一般论文包括斯坦因等人的作品（Stein and Stein，1970），这篇论文以依附理论的眼光来审视拉丁美洲；以及 Carmagnani 于 1975 年写作的论文，这篇论文在讨论贸易和经济理性方面尤其出色；还有弗洛思卡诺编的一些引起争论的论文（Florescano，1979），其中的一篇论文对我自己的思考是尤其重要的，即帕勒姆的"Sobre la formación del sistema colonial"（Palerm）。

如今，一些有人类学倾向的历史学家和有历史学倾向的人类学家已经撰写了越来越多的关于特定群体和地区的论著。其中最重要的一些著作包括：吉布森关于殖民时期的阿兹特克人的论著（Gibson，1964），这本书已经成为经典作品；泰勒研究瓦哈卡（Oaxaca）的著作（Taylor，1972）；迈克列昂德对中美洲的研究（MacLeod，1973）；朱安和韦拉马林对哥伦比亚的研究（Juan Villamarín，1972，1975; J.and J. Villamarín，1979）；洛克哈德关于西班牙对秘鲁的第一个世纪的征服（Lockhardt，1968，1972）；斯帕丁关于殖民时代的秘鲁印第安人社会的研究（Spalding，1967，1972）；布泽关于秘鲁奴隶制的研究（Bowser，1974）和沙克关于乔克奴隶制的研究（Sharp，1976）；克拉顿和瓦尔文关于牙买加种植园的研究（Craton and Walvin，1970）；还有玛努尔·莫里诺·弗拉吉诺斯关于古巴糖厂的研究（Fraginals，1978）。

第 6 章　皮货贸易

皮货贸易的发展就像一条鲜血与黄金的脉络一样贯穿着整部北美的历史。人类学民族史如今已经开始与社会与经济史学家一道描绘出一幅更加清晰的画面，可以看到不断扩大的皮货贸易是如何将地方人群卷入其中，又是怎样反过来受到地方人群的影响的。

在理解殖民时代北美洲的不同人群之间的历史互动方面，最有价值的著作之一是纳什的《红、白、黑》（Nash，1974）。另外一些研究皮货贸易的权威著作包括：劳森（Myrry Lawson，1943），利奇（E.E. Rich，1959），菲利浦斯（Paul Phillips，1961），尤其是伊尼斯（Harold Innis，1956，即1930年版本的修订本）的著作。研究皮货贸易的优秀论文包括在几部文集中，其中有在两次研讨会上提交的论文（美洲皮货贸易研讨会，1967年；Bolus, ed.，1972）；毕肖普（Bishop）和雷伊（Ray）主编的《加拿大西部人类学杂志》于1972年与1976年分别进行的两次主题研讨；还有一部由豪普特曼与坎比西合编的论文集（Hauptman and Campisi，1978）。利科克和鲁里叶也汇编了一部个案史论文集《历史眼光下的北美印第安人》（Leacock and Lurie，1971），其中一些论文着重考察了皮货贸易的影响。

关于美洲东北部地区的人群，贝利于1937年写了一部一般性著作《1504到1700年间欧洲文化与东阿尔冈昆文化的冲突》（Bailey，1969）。利科克在写到蒙塔格尼族时，第一次详尽考察了捕集皮货对家庭狩猎地域组织的影响。杰宁斯（Jennings，1976）研究了欧洲人对大西洋沿岸尤其是新英格兰的入侵。易洛魁人在美洲人类学中扮演着举足轻重的角色，正如他们在美洲历史上一样，但对易洛魁人的发展的综合描述，如奎因（Quain，1937）与芬顿（Fenton，1971）等人所做的工作，仍然较为少见。新版的《北美印第安人手册》第5卷考察了西北海岸地区（Trigger，1978），综合了由芬顿、涂克、华莱士和其他人开展的易洛魁人研究的成果。亨特（Hunt，1940）、特雷利斯（Trelease，1960）和格雷蒙（Graymont，1972）阐明了易洛魁人与外界的政治关系。关于休伦人，现在已有特利格的一部精彩著作 The Children of Aataentsic（Trigger，1976）；也可参见芬顿的评论（Fenton，1978）。

吉涅兹以传统的形式撰写了大湖区民族志（Kinietz，1965），但我们对奥吉布瓦人及其邻人的新近了解要完全归功于希克逊和毕肖普在近期所做的工作。在解释亡灵宴会和大医术社（Midewiwin）时，我极大

地依赖于希克逊的著作（Hickerson，1960，1962a），也依赖他的《西南地区的齐佩瓦人》（1962b）和他的优秀民族史著作《齐佩瓦人及其邻族》（1970）。在讨论北方奥吉布瓦人的发展时，我利用了毕肖普的著作（Bishop，1976）。佩克汉姆（*Peckham*，1970）是一部由历史学家所做的关于庞蒂亚克起义的研究。雷伊（Ray，1974）考察了印第安人在哈得逊湾公司的贸易中扮演的角色，达玛斯编的论文集（Damas，1969a，1969b）中收集了罗杰斯、斯罗伯丁和海姆等人的优秀论文，他们研究了亚北极区的狩猎者和设阱捕猎者。

关于平原印第安人的著作非常丰富、令人振奋，但质量不一。在平原的生态适应方面，最好的概述大概是奥利弗的"生态与文化延续"（Oliver，1974）。威尔逊（Wilson，1963）分析了平原游牧业，塞科伊的博士论文（Secoy，1953）精彩地论述了平原印第安人的社会、政治和军事组织的出现。布卢那（Bruner，1961）将曼丹人放在与皮货贸易增长的联系中来考察曼丹人的发展，霍尔德（Holder，1970）描述了平原农业社会中的专门化牧马业所带来的矛盾。有两部著作专门探讨平原印第安人的外部联系：一是刘易斯论述皮货贸易对黑脚族之影响的专著（Lewis，1942），一是贾柏洛的精彩著作《平原贸易关系中的夏安人：1795—1840年》。贝利（Bailey，1966）研究了捕奴在西南地区的扩散；其更广的含义仍有待探讨。只有当阅读了梅里曼的《野牛与皮货贸易》（Merriman，1926）以后，我才开始了解了皮货贸易的后勤问题，了解了它是怎样从大湖区扩大到萨斯喀彻温省的排水区域的。关于红河流域的米提斯人（Metis），一个饶有趣味的资料来源是霍华德的《奇异帝国》（Howard，1952）；也可参见马洪（McHugh，1972）和希克逊（Hickerson，1956）。

杜拉克的小书《西北海岸印第安人》（Drucker，1963）仍然是一个富有洞察力的精彩介绍。甘泽（Gunther，1972）将早期到该地区的欧洲旅行家的报告（这些报告大都不易得到）汇编起来。西班牙博物学家莫兹诺于1792年撰写的 *Noticias de Nukta* 现在已有译本（Moziño，

1970）。费什（Fisher，1977）论述了美洲土著人与新来者的接触。

威克于1947年在哥伦比亚大学完成了一篇关于海上贸易及其影响的杰出论文，那时我正在该校进行第一年的研究生学习。她后来的论文（Wike，1952，1957，1958a，1958b）都是非常有价值的。萨特尔斯和那些受他影响的学者都深化了我们对该地区生态的了解；有一篇研究西北海岸的环境与文化变异性的论文（Suttles，1960）典型地体现了他的方法。罗斯曼与卢贝尔对夸富宴的研究（Rosman and Rubel，1971）富有成果地考察了礼物交换在继承与婚姻中的角色。对我来说，萨特尔斯的生态学方法和罗斯曼与卢贝尔注重集团关系的结构主义方法是互补的而不是对立的。我还利用了拉古纳对雅库塔特林基特人的研究（De Laguna，1972）；奥贝格（Kalervo Oberg）对特林基特的研究（一篇1933年的学位论文，但直到1973年才出版）；加菲尔德对茨姆锡安人的研究（Garfield，1939）；"贝拉库拉人"麦克莱斯对贝拉库拉人的研究（MacIlwraith，1950，1961）以及戈德曼对夸库特人的研究；还有科林斯对斯卡吉特人的研究（Collins，1974）。我始终认为，戈德曼那篇考察阿尔卡乔凯里尔人的论文（Goldman，1940）是一篇具体而微的杰作，它被收录在林顿所编的关于北美印第安人的涵化研究文集当中。

我对俄国皮货贸易的兴趣要追溯到我的童年时代，那时，我阅读了俄国探险家阿塞涅夫（Arseniev）和"猎手德苏"（Dersu the Trapper）的故事，还有《最后的臬希干人和温纳特人》。在进入人类学之后，我仍然着迷于关于雅库特人的食鱼马之类的看似荒诞不经的故事；吉布逊（Gibson，1969：9）提供了详实的证据，证明这些马确实是吃鱼的。科尔奈的《向大海前进》（Kerner，1942）是关于俄国扩张与皮货贸易的基本资料。巴迪利的著作《俄国、蒙古与中国》（Baddeley，1919）中刊载了一幅从 Remezoff Atlas 中复制的1673年的地图。费什（Fisher，1943）考察了1500到1700年间的俄国贸易；曼考尔（Mancall，1971）一书中有关于1728年前俄国与中国的贸易的详实资料；福斯特（Foust，1961，1969）在叙述俄国的亚洲沿海诸省如何为皮货贸易提供生活必需品时谈

到了许多西伯利亚的民族学。格兰伯与斯特朗的《极地民族》（Graburn and Strong，1973）一书探讨了皮货贸易对雅库特人产生的某些影响。

第7章　奴隶贸易

我在年轻时就读过弗洛布纽斯的著作《非洲文化史》（*Kulturgeschichte Afrikas*，Frobunius，1933）；此后，在一段相当长的时间里，我仍然非常喜爱这本书，虽然我越来越怀疑它对历史的臆测以及对“文化形态学”的主观解释。在读过史蒂文森的著作《热带非洲的人口与政治制度》（Stevenson，1968）后，我开始相信，写作非洲社会的真实历史是有可能的，这样一种历史也会改变从事非洲研究的社会人类学家的眼光。这部著作在批评功能主义人口统计学的同时也批评了功能主义人类学，它既受到了一定的挑战（见 Goody，1973），也得到了成功的捍卫（Harris，1979：306—307）。大约从 1960 年以来，在非洲历史研究方面出现了一大批著作，其中许多著作是非常优秀的，值得大家关注。

非洲奴隶制究竟早在欧洲人到来之前就已存在，还是一个由欧洲对强制劳动力的需求产生的现象，至今仍是一个需要进一步深入探讨的难题。考比托夫和梅耶斯（Kopytoff and Miers，1977）认为，非洲奴隶制无非进一步体现了增强对人们的控制权的要求，这种动力扎根于非洲的亲属关系和婚姻制度中。在他们看来，通过增加一些没有共同亲属集团背景的人员，奴隶制使得亲属集团能够扩大他们的势力范围；因此，奴隶制的对立面并不是“自由”，而是“归属”。道格拉斯在她研究“人质”的优秀论文中也坚持同样的立场（Douglas，1964）。不同的研究者也纷纷正确地指出，对奴隶的权利和奴隶本身的权利都会随社会的不同而相应地有所不同。

但是，若是想像非洲全部都是由平权主义的亲属集团组成的，那就

大错特错了。纳贡国家和尚处于分层过程中的亲属关系式社会早在1400年以前就已经存在了，正如穿越撒哈拉沙漠和印度洋的非洲奴隶贸易在此之前就已经存在一样。我们需要更多地了解8世纪以后伊斯兰世界的奴隶制。毛尼（Mauny, 1961：379）和列维奇（Tadeusz Lewicki）（引自 Hopkins, 1973：82, n.11）都证实，穿越撒哈拉沙漠的奴隶输出牵涉到数百万人口。欧洲对奴隶的持续需要肯定强化了猎奴习俗，并成为猎奴贵族政权和国家得以成长的结构动力。其他考察非洲奴隶制的论著还有梅舒（Meillassoux, 1975）和沃森（Watson, 1980）的作品。

在了解西非的奴隶贸易时，我借助于下列研究：柯廷对塞内冈比亚的研究（Curtin, 1975），罗德尼对上几内亚沿海的研究（Rodney, 1970），阿库对黄金海岸的研究（Daaku, 1970），还有阿辛（Arhin, 1967）与维尔克斯（Wilks, 1967, 1975）对阿赞德发展的研究。默顿—威廉对于贸易在阿赞德与奥约政权形成中的角色的研究（Morton-Williams, 1969）充满了睿智的洞察，同样还有I.A.阿金约宾对奥约与达荷美这两个国家在相互联系中的发展的研究（Akinjogbin, 1972）。在我理解奥约方面，默顿—威廉（1964, 1965, 1967, 1969）与劳（Robin Law, 1975）都是非常有用的，而阿金约宾（1967, 1972）则加深了我以前在阅读下列关于达荷美的著作时得到的理解：Melville Herskovits（1938），Stanley Diamond（1951）和 Karl Polanyi（1966）。Peter Lloyd（1954, 1965, 1968）和 William Bascom（1969）都是关于约鲁巴王国的重要资料；布拉德伯利撰写了关于贝宁的著作（Bradbury, 1957, 1964）。关于尼日尔三角洲的著作是非常丰富的，成果也非常显著。除了琼斯（Jones, 1963）和迪克（Dike, 1956）等论述三角洲地区的贸易和政治的著作外，还有霍顿对于新卡拉巴尔社会史的研究（Horton, 1969），拉森的《1600—1891年的旧卡拉巴尔》（Latham, 1973）以及亨德森研究奥尼查伊博人的著作《每个人中的王》（The King in Every Man, Henderson, 1972），而奥腾堡研究伊博人的神谕与跨集团关系的

著作也是非常优秀的（Ottenberg，1958）。

关于中非地区，范斯纳的《萨凡纳王国》（Vansina，1968）是一部开山之作，也是进一步深入研究的基础。他论述中非长途贸易路线的论文（1962）和论述刚果王国起源的论文（1963）也同样重要。里斯本和罗马的大量档案毫无疑问会产生出人意料的丰富成果，但库维烈和嘉丁已经开始搜集关于刚果的罗马文献。他们的著作《古代刚果》（Cuvelier and Jadin，1954）为巴兰迪尔在《刚果王国的日常生活》（Balandier，1968）一书中对刚果历史的叙述奠定了牢固的基础。我极大地依赖于卡吉沙·艾克霍姆的富有洞察力的结构主义研究（Ekholm，1977），这部著作将母系继嗣与建立在声誉物品流通基础上的政治关系联系起来。关于安哥拉，我阅读了伯明翰的著作《葡萄牙人的征服》（Birmingham，1965）和《贸易与冲突》（1966），以及他对一些早期解释的颇有见地的重新评价（1972）。约瑟夫·C.米勒的著作《安哥拉的姆邦杜国家》（Miller，1975）和"刚果与安哥拉的奴隶贸易"（1976）为理解鲁巴—伦达的扩张奠定了基础，还有让—卢克·维卢的"伦达笔记"（"Notes sur le Lunda"，Vellut，1972）。康尼森探讨了伦达扩张的东部行程（Cunnison，1956，1957，1961），纽怀特讨论了《葡萄牙在赞比西的拓殖》（Newitt，1973）。罗伯逊的《本巴人史》（Roberts，1973）将这个群体放在不断扩大的奴隶与象牙贸易的情境中加以探讨。

从非洲输出奴隶的图片都选自柯廷的《大西洋奴隶贸易之研究》（Curtin，1969）。

第8章 欧洲人在东方的贸易与征服

欧洲对亚洲水域的渗透必须被理解为欧洲此前与亚洲的关系的延续。J.伊尼斯·米勒（Miller，1969）详细地论述了罗马与亚洲的香料贸易。洛佩兹和雷蒙关于地中海贸易的著作（Lopez and Raymond，1955）

包括大量关于欧洲与亚洲的商业活动的资料。洛佩兹在他的小书《中世纪商业革命》（Lopez，1971）中说到了从格陵兰到北京的“急剧增长的意大利贸易”。霍尔的《东南亚史》（Hall，1968, Chap. 10）勾勒了伊斯兰向南亚和东南亚地区的扩张，韦德姆（Wertheim，1973：13）对此也有讨论。C.G.F.辛金（Simkin，1968）考察了在欧洲人到来之前亚洲的“传统”贸易活动。契波拉论述欧洲海外扩张的著作（Cipolla，1970）的第一部分“枪炮与帆船”精彩地介绍了欧洲海上商业的航海与军事后勤。史丁斯嘉德（Steensgaard，1973）是一部关于海上商业对亚洲大陆商队贸易的冲击的优秀之作。

关于葡萄牙在亚洲的扩张，我利用了 Godinho（1969），Boxer（1948，1953，1973a），Tien-tse Chang（1934）和 Diffie and Winius（1977）等人的著作。关于荷兰的扩张，我参考了 Masselman（1963），Boxer（1973b），Kristof Glamann（1958），尤其是 M.A.P.Meilink-Roelofz（1962）的研究。

对莫卧儿时代的印度农业体系的首次详细描述见于莫兰（W.H.Moreland，1963，初版于 1929 年），但哈比布的近著《农业体系》（Habib，1963）极大地增加了我们对这个体系的理解。哈比布强调商业化与阶级冲突；他也在“莫卧儿印度的等级化”一文中讨论了普遍的货币经济，这篇论文收在瑞查德符里（Raychaudhuri）编的 Contributions 里。史伯狄在其论文“统治者、商人与其他群体”（Spodek，1974）中强调了独立的商人和高利贷者的角色，包括以城市为基地的社会群体。施皮尔在他提交给由利奇与穆克己合编的论文集的论文中为莫卧儿疆域的统治结构做了精彩的介绍（Leach and Mukherjee，1970）。

伍德芙的两卷本著作《印度的统治者》（Woodruff，1964）极好地阐明了英国在印度的角色。这部著作文笔流畅，也非常有用，只要我们将它对英国统治的评价与其他著作比较一下，如杜特的《印度经济史》（Dutt，1960，初版于 1901 年），以及穆克己对英国东印度公司的评价（Mukherjee，1958）。一部由印度学者撰写的新印度经济史可见于

两部论文集中：Ganguli（1964）和 Raychaudhuri（1960）。莫里斯·D.莫里斯和伯顿·斯坦因写了一篇关于印度经济史的颇为有用的文献评论（Morris and Stein，1961）；莫里斯本人试图以实证的方式评价 19 世纪印度经济的工业化和商业化，这篇文章连同由日本和印度经济学家撰写的批评性评论一同收入《印度经济与社会史评论》（见 Morris，1963）。利奇和慕克己（Leach and Mukherjee，1970）的论文描绘了不同的印度商业和政府精英阶层。J.H.布隆斐尔德关于“地方精英”的优秀论文（Broomfield，1966）深刻地洞察了这些精英在英国统治下的兴起与继承。施皮尔在其著作《纳瓦布》（Spear，1963）中描绘了英国人在印度的生活方式。

关于英国在印度北方的地方统治的后果，伯巴德·S.科恩贡献了几项杰出的研究。我利用了他对法律变革的探讨（Cohn，1959，1961）以及他对贝拿勒斯地区政治系统的相互影响的分析（1960，1962）。关于英国支配下的马德拉斯的形成，我利用了费伯（Holden Furber，1970）的研究。古德（Kathleen Goudh，1978）探讨了从坦贾武尔开始的变迁。

关于英国对印度的控制是如何与对中国的商业渗透联系在一起的，在这一方面，我极大地受益于德米格尼撰写的卷帙浩繁的、令人兴奋的、布罗代尔式的著作《中国与东方》（Dermigny，1964）。这部著作也使我了解了 16 和 17 世纪中国南方沿海的秘密贸易与政治的重要性。布洛姆利和考斯曼汇编了一些研究荷兰—中国关系与竞争的有用论文（Bromley and Kossman，1964，1968）。

关于鸦片贸易已经有许多著作。格林伯格指出，鸦片贸易“很有可能是那个时代最大的从事单一商品贸易的商业”（Greenberg，1951：104）。魏斐德在其优秀的著作《大门口的陌生人》（Wakeman，1974）中描述了鸦片贸易带来的社会动荡。费正清的《中国沿海的贸易与外交》（Fairbank，1953）已经成为关于 19 世纪这个主题的经典著作。

有一部非常令人满意的著作，它论述了太平洋商品贸易与文化接触，但遗憾的是我已经记不起来了。奥利弗（Oliver，1961）和道奇

(Dodge, 1976) 的作品是两部很好的导论。由历史学家撰写的两部著作，即莫德 (H.E.Maude, 1968) 和沃德等人 (R.Gerard Ward, ed., 1972) 的研究，更详尽地论述了鸦片贸易。沃德的论文集收集了他本人论述海参贸易的论文 (pp.91—123)。马克涅特 (MacKnight, 1972) 讨论了这种贸易对马来亚渔民与澳大利亚土著人的关系的含义；但我记得W.劳埃德·沃纳在他关于莫尔金人的著作中曾经探讨过这个主题 (Warner, 1958, 初版于1937年，尤其是 Appendix I)。沙恩堡曾经写过美拉尼西亚檀香木贸易的著作 (Shineberg, 1966, 1967)；她还写过一篇关于在湿热的热带地区使用火枪的困难的精彩论文 (1970)。J.C.弗尔纳的《剖析天堂》(Anatomy of Paradise, Furna, 1947) 在研究夏威夷方面是非常有用的。韦布 (Webb, 1965)、莱文 (Levin, 1968) 和达文波特 (Davenport, 1969) 都探讨了夏威夷为什么会废除复杂的禁忌体系，克鲁伯曾将这一事件归之于"文化疲劳" (Kroeber, 1948: 403—405)。

第9章 工业革命

许多作者都质疑过自1750年开始的那段时期的独特性，他们要么认为，那次工业革命只不过是众多工业革命中的一次，要么认为，它只不过是一个正在进行的积累过程中的一个阶段。尽管如此，我在本章中仍然采用了"工业革命"这一术语，因为它表明无论在生产力还是在生产关系方面都发生了质的变化。这种观点建立在多布 (Dobb, 1947) 和芒图 (Mantoux, 1928) 的基础上；波拉尼的《大转变》(Polanyi, 1944) 一书的题名和内容，以及兰代斯的《解放了的普罗米修斯》(Landes, 1969) 都表达了同样的看法。我从施隆鲍姆等人 (Kriedte, Medick, and Schlumbohm, 1977) 的书中获益匪浅，这部著作是建立在孟德尔的原工业化 (proto-industrialization) 概念之上的 (Mendel, 1972)。施隆鲍姆撰写的部分 (pp.194—257) 探讨的是生产系统的局限，这一部

分尤其有用。我认为，这些作者充分地分析了相关的现象。虽然皮耶·杰宁（Jeannin，1980）认为他们低估了地理和社会分化所导致的变异性。

多布（Dobb，1947）和霍布斯鲍姆（Hobsbawm，1962，1969，1975）为我的叙述提供了一条主线；但我也参考了兰帕德（Lampard，1957）、弗林（Flinn，1966）和哈特弗尔（Hartwell，1970）等人的不同视角。第一批工厂主的社会背景现在已经得到很好的了解，尤其是通过查普曼的著作（Chapman，1967，1973），我在很大程度上依赖于他的成果。珀金（Harold Perkin，1969）从社会学的角度探讨了1780年以后的英国社会；也可参见汤普森（Thompson，1978）。

在阐明棉花制造业这种工业革命的“动力产业”时，我利用了我父辈在数代纺织贸易中积累起来的知识。我的基本资料包括芒图的《工业革命》（Mantoux，1928）、A.P.华兹沃斯和于连·德·L.曼的经典著作《棉花贸易与工业兰开夏》（Wadsworth and Mann，1931），曼的《纺织工业》（1971）和S.D.查普曼的精彩小册子（Chapman，1972）。关于工厂组织与管理，我阅读了波拉德（Sidney Pollard，1975）和本迪克斯（Reinhard Bendix，1956）的作品，并且受益于鲍勒斯与金蒂斯的观点，他们认为，“生产权威必须被用于约束工人的行为，工资劳动契约并不能保证工人的行为”（Bowles and Gintis，1977：177）。

E.P.汤普森撰写了一部现在已成经典的探讨英国工人阶级形成的著作（Thompson，1966）。比塞尔（Bythell，1969）从与汤普森相反的观点，专门考察了手工纺纱工人。为了熟悉关于工人阶级的招募、家庭和亲属纽带的大量文献，我阅读了斯梅尔瑟的著作（Smelser，1959），他强调了家庭工作与工厂雇佣之间的连续性，以及对他的（在我看来，是令人信服的）批评；爱德华兹等人的著述（Michael Edwards and R. Lloyd-Jones，1973）；雷德福德（Arthur Redford，1926）对劳动移民的研究（1926）；安德森（Michael Anderson，1971）和莱文（David Levine，1977）对越来越无产阶级化的农民与手工业者的家庭转型的研究。福

斯特（John Foster）的《阶级斗争与工业革命》（1974）是一部关于三个英国城镇（包括奥海姆）发展中的工人阶级共同体的优秀之作。马尔库斯在《恩格斯，曼彻斯特与工人阶级》（Marcus，1974）一书中在解释新的资本主义工业制度时采取了与恩格斯类似的观点。

自1960年以来，已经出版了许多关于黑奴和美国南方产棉区的精彩著作。我没有参考那些有着浓厚道德说教意味的论述种族关系的作品，而集中关注在经验基础上开展的历史研究，如 Eugene Genovese（1966，1969），Edmund Morgan（1975），Robert Fogel and Stanley（1974），Edgar Thompson（1975）以及 Gavin Wright（1978）等，这能帮助我更好地理解奴隶制和种植园农业的关系。在我看来，在提出重要问题方面，弗戈尔和恩格尔曼的著作比许多对他们的批评要做得更好，我依赖于他们的一些定量资料，虽然我并不同意他们的某些结论。在将南方产棉区放在更大的美国发展经济的背景中来理解方面，我利用了布吕什（Bruchey）编的《棉花与美国经济的增长》（1967），还有摩尔（Moore，1966：Chap. 3），多德（Dowd，1956），诺斯（North，1961）以及布吕什（Bruchey，1965）的作品。为了理解"世界奴隶贸易"，我阅读了（Genovese，1972），古特曼（Herbert Gutman，1976），布拉辛格姆（John Blassingame，1972）以及拉维克（George Rawick，1972）。西敏司和普里斯（Mintz and Price，1976）提供了研究非洲—美洲文化模式的有用方法，古特曼（Gutman，1976：Chap. 8）指出这种模式是如何产生的。

关于美国东南地区的美洲土著族群的著作非常丰富，发人深思，但质量参差不齐。斯旺顿（Swanton，1946）和哈得逊（Hudson，1976）提供了民族学的概观。威利斯（Willis，1980）利用考古学的民族史的资料探讨了土著多共同体体系的形成。关于17与18世纪欧洲居民与美洲本土群体的关系，我发现克兰（Verner Crane，1956）和科克伦（David Corkran，1962，1967）这两部著作是很有帮助的。G.福尔曼的《五个开化部落》（Foreman，1934）与R.S.克得理的《南部印第安人》（Cotter-

ill, 1954）已经成为权威资料。吉尔林的《祭司与武士》（Gearing, 1962）分析了切罗基社会和政治。纳什（Gary Nash, 1974: Chap. 10）综述了克里克人和切罗基人的社会与政治变迁，讨论了印第安人在面对白人侵占时采取的策略。我们还必须了解得更多，如通过劳伯（Lauber, 1913）和威斯顿（Winston, 1934）来了解东南地区印第安人的奴役状况；非洲人、印第安人和白人的关系（Willis, 1963, 1970）；以及黑人在印第安人群体中的奴役状况（Willis, 1955; Perdue, 1979）。史德提文特描述了印第安人与西班牙人的关系（Sturtevant, 1962），并发表了一篇论述米诺尔人发展的精彩论文"变成西米诺尔人的克里克人"（1971）。我还受益于塞德在其博士论文（Sider, 1970）基础上写成的一篇论述东南地区的未出版论文。迪博（Debo, 1941）研究了印第安人如何被驱逐的问题。关于杰克逊总统在强迫美洲土著人从原住地迁移过程中所扮演的角色，我利用了罗金（Michael Rogin, 1975）中的历史资料，但我没有采用他的心理历史学的解释。

关于埃及，我使用了理查德的研究，他在"埃及的原始积累，1798—1882年"（Richard, 1977）一文中精到地分析了埃及从奥托曼帝国的脱离，穆罕默德·阿里试图推动自主的现代化进程，以及埃及如何逐渐转变到棉花生产。欧文（E.R.Owen, 1969）专门探讨了棉花在埃及经济中的角色，贝尔（Gabrier Baer, 1962）探讨了大棉花种植园如何将农民驱离土地的。在别处，他还（1969: Chaps. 2, 3）描述了埃及农村共同体的解体过程以及那些变成地主的地方头人不断增大的权力。兰德斯（David Landes, 1958）研究了埃及的国际金融，在此以前，杰克斯也在《1875年以前的英国资本流动》（Jenks, 1973, 初版于1927年）的一章"近东地区的银行破产"中精彩地探讨了这个问题。

关于英国的棉花贸易，爱德华（Michael Edwards, 1967）考察了贸易的发展过程；普拉特（D.C.M.Platt, 1973）提供了有关拉丁美洲作为棉产品市场的局限；而哈尼特（Peter Harnetty, 1972）讨论了兰开夏与印度市场的关系。莫里斯·D.莫里斯写了一部关于孟买棉纺厂的发展及其

劳动力增长的重要著作（Morris，1965）；莫里斯论述“印度工业劳动力招募”（1960）的论文将之与英国和美国的劳动力招募进行了饶有趣味的比较。古哈（Amalendu Guha，1972，1973）一书是我在研究 1750 到 1901 年间印度原棉生产时使用的主要资料来源。谢默霍恩（Richard Schermerhorn，1978：268—272）探讨了卷入棉花工业与贸易之中的巴黎商业巨头的背景。露西 · F.梅尔的《一个二十世纪的非洲民族》（Mair，1934）和哀白特的《乌干达的政治王国》（Apter，1961）都描述了棉花种植对乌干达的冲击。棉花生产也是加特尔（Beverly Gartrell）探讨乌干达的英国官员的博士论文中的一个主题。

詹克斯（Jenks，1973：Chap. 5）令人信服地探讨了铁路修建在重新推动资本积累的过程中所扮演的角色；多布和霍布斯鲍姆都承认受益于他的著作。索纳（Daniel Thorner，1950）描述了印度的铁路修建，泰勒的《运输革命》（Taylor，1951）是一项对美国经济史的杰出贡献。伍德芙在其著作的一章“距离的征服”（Woodruff，1966：Chap. 6）中探讨了陆路运输和海路运输在世界一体化过程中的角色。海德（Hyde，1973）则考察了远东地区的运输与贸易发展。巴路殊（Bairoch，1975）和莱瑟姆（Latham，1978）都讨论了 19 世纪后半期运输成本的降低问题。

第 10 章　资本主义的危机与分化

当我被马克思的观点，即资本主义积累的过程同时导致利润率的下降说服以后，我也认可了鲍尔（Otto Bauer，1907）、斯威齐（Paul Sweezy，1942）和曼德尔（Ernest Mandel，1978）等著作的观点，他们认为，特定的危机可以由于不同的原因而爆发，并引发不同的反应。危机可能是地方性的，但危机的形式及其解决的办法可以是多样的、不同的。我发现曼德尔的观点（Mandel，1978：Chap. 1）是令人信服的，他

认为，马克思的资本主义危机学说能够解释，为什么资本主义虽然始终潜藏着内在的混乱趋势，却同时能够保持完好的运转状态。

与列宁（Lenin，1939）、卢森堡（Luxemburg，1922），还有斯腾伯格（Sternberg，1929）的立场相反，我认为，侵略战争、帝国主义、殖民主义和新殖民主义都是附带发生的，而不是结构性的现象。欧文等人的作品（Roger Owen and Bob Sutcliffe，1972）是一本有用的读本，它汇编了各种帝国主义理论以及不同的欧洲国家所采取的不同的帝国主义策略。阿里（Giovanni Arrighi，1978）最近试图采用结构模式来分析并预言这些不同的反应，我发现他的尝试很富有洞察力，但过多地充满了“笛卡儿式的”和类型学的意味。在我看来，有两个事实是显然的。首先，英国在19世纪通过它在印度的帝国主义和殖民主义而保障了它对世界贸易的支配，而同时只能对拉丁美洲施加间接的“新殖民主义的”影响；关于印度所扮演的关键经济角色，见布朗（Barratt Brown，1970）与莱瑟姆（Latham，1978）的著述。其次，第一个资本主义国家的成功改变了那些随后进入资本主义发展轨道的国家所遇到的状况，这一点是首先由“第一个民族社会主义者”李斯特（Friedrich List，1789—1846）明确提出的，后来格申克龙（Gerschenkron，1962：Chap. 1）也提出了这一观点。此外，虽然资本主义列强、资本主义各组成部分之间的竞争是结构性的，但没有任何内在的理由可以说明，为什么这种竞争只涉及国家，而不涉及城邦、地区或跨国公司。

竞争空间在众多相互竞争的民族—国家中如何划分，是马克思主义分析的悬而未决的问题之一。我们现在看到，在19世纪更加清楚的一点是，民族和民族—国家都无非是历史的产物，是在时间中建立起来的，而在面对新的、跨民族的过程中也许还会消亡。就我所知，没有一种观点能够完全令人满意地解释，为什么在资本主义积累的关键增长阶段，一种特殊形式的“强国”（thick state）对资本主义积累来说都是根本性的甚至是功能性的，或者为什么历史性的阶级联合必须有这种类型的政治—经济机器的发展。关于这个问题，鲍尔那部遭到严重误解的著作

《民族问题》（Nationalitätenfrage, Bauer, 1907）仍然有进一步挖掘的必要，同样还有多伊奇的《民族主义与社会交往》（Karl Deutsch, 1966）。我曾在一篇只适用于西班牙的论文中（Wolf, 1953）中尝试着作出解释。在理解资本主义国家的所作所为方面，波朗查斯（Nicos Poulantzas, 1968, 1978）和奥康纳（James O'Connor, 1974）已经取得了某些进展。

关于资本主义发展阶段的变化，我利用了曼德尔在《后资本主义》（Mandel, 1978: Chap. 4）一书中对于“长波”的讨论。我还在一般意义上接受了他对现象的解释，虽然我很清楚地意识到人们对这种解释的批评（例如 Rowthorn, 1976）。像其他许多学者一样，曼德尔继承了康德拉季耶夫的传统，康德拉季耶夫是一位经济学家和统计学家，在 1920 到 1928 年间一直领导着莫斯科商业研究所的工作，但在随后的斯大林清洗时期他就失踪了。康德拉季耶夫在 1919 到 1921 年间提出了他的假说。他的一篇俄语论文发表于 1925 年，并于 1926 年译成德语，然后又因《评论》在讨论“周期与趋势”这个特殊问题时被译成英语（Kondratieff, 1979）。熊彼得在《商业周期》一书（Schumpeter, 1939）中使用了康德拉季耶夫的概念。罗斯托在讨论康德拉季耶夫周期时得出的结论与曼德尔从完全相反的政治立场作出的解释是一致的（见 Wallerstein, 1979: 665）。卢森堡在其著作《大萧条》（Rosenberg, 1967）中使用这个概念来解释 19 世纪最后 30 年间德国对经济大萧条的多方面反应。

第 11 章　商品的流通

在追踪特定产品从生产到市场的流通时，我的意图是把三个通常都分开考察的方面综合起来：资本积累所必需的动力；某种作物或物品的收集或种植所具有的生态含义；以及对于从事这些劳动的人们所产生的后果。我讨论了一些具体的商品，这是因为，这些商品在世界市场上从数量上说占有非常重要的地位；因为经济学家、经济地理学家或历史

学家已经关注这些商品的大规模生产所带来的转型；也是因为人类学家在研究卷入这些转型的民族时已做出了某些贡献。

我对种植园的讨论要归功于我与西敏司在种植园与农民的辩证关系方面具有的共同兴趣，这种兴趣要追溯到我们一起参加了斯图尔德主持的波多黎各研究（见 Steward et al，1956：Chaps. 7，9），还要归功于邓肯（Duncan, ed., 1978），特别是罗塞贝莉（William Roseberry）提交的论文中对这项研究的重新评价。在我们关于这一主题的多种著作中，有西敏司对种植园类型的研究（1959b），对加勒比地区农民的研究（Mintz，1961，1979a）和对农民定义的研究（1973），有沃尔夫对种植园体系中的亚文化与阶级的研究（Wolf，1959）和对农民的总体研究（Wolf，1966）；也有沃尔夫和西敏司对不同类型的大庄园的研究（Wolf and Mintz，1957）。汤普森在对种植园农业的理解方面做出了重大贡献，他的许多关于这一主题的论文现在都已经汇编成一卷文集（Thompson，1975）。其他有用的论著还包括贝斯特的“纯粹种植园经济”模式（Lloyd Best，1968），以及贝克福德关于种植园作为发展资源的著作（George Beckford，1972）。

在人类学家开展的许多关于农民市场化的研究中，我尤其受到西敏司的影响，他试图将市场体系理解为“社会联结的机制”（Mintz，1959a）。在我看来，市场是由阶级关系构成的，而不是由作为“市场因素”的家庭组成的。新古典经济学理论将初始的家庭投资作为给定因素，认为市场竞争根据这些投资在使用过程中的相对有效性将之进行分类，我并不同意这种讲法。尼尔（Edward Nell）的观点：市场根据相对力量分配收入（1973：95），我比较同意。他将传统新古典经济学中相对立的一些范式并置考虑，他称之为“古典马克思式”的经济学其实更为清楚、明了。

关于北美的小麦生产，我参考了盖茨的著作《草原边陲》（Gates，1973），韦布现在已成经典的著作《大平原》（Webb，1973）以及克拉恩采尔的《转型中的大平原》（Kraenzel，1955）。特别有帮助的是弗

里德曼的优秀论文“世界市场、国家与家庭农场”（Friedmann，1978）。斯科比曾经写了一部阿根廷的小麦生产历史的精彩著作（Scobie，1964）。韦伯（Weber，1979）和格申克龙（Gerschenkron，1943）都曾考察过容克地主的小麦种植。关于俄国的商业谷物种植，我依赖于彼得·I.拉什琴科的经济史著作（Lyashchenko，1949）和赫利希论述敖德萨在谷物出口贸易中的角色的论文（Herlihy，1972）。缅甸水稻生产的发展在阿达斯的《缅甸三角洲》（Adas，1974）一书中有很好的讨论。关于泰国，见汉克斯的《稻米与人》（Hanks，1972）；关于越南，见卢比奎因的《经济发展》（Robequain，1944）和桑塞姆的《叛乱的经济学》（Sansom，1970）中有历史学倾向的第2章。

我对1860年以后家畜生产的增长的了解在很大程度上要归功于施特里肯的论文“欧美牧业复合体”（Strickon，1965），这篇论文比较了美国西部地区与阿根廷的情况。韦布（1931）对于了解北美牧牛业仍然是不可或缺的，还有E.S.奥斯古德的著作《牧人的时日》（Osgood，1957）。弗朗兹等人（Joe Franz and Julian Choate，1955）探讨了关于美国牛仔的传说与现实，这个主题仍需进行深人的研究；关于黑人牛仔，见德拉姆等人（Durham and Jones，1965）的作品。施特里肯的论文和他的博士论文（Strickon，1960）在理解阿根廷方面都是最有用的，同样还有图里奥·哈尔佩林—东吉在其《革命的后果》（Halperin-Donghi，1973；Chap. 3）中对萨缅多（Sarmiento）的文明与野蛮两极划分的再阐释。关于澳大利亚，可以阅读G.格林伍德编的论文集（Greenwood，1955），这部论文集中有一篇哈特韦尔（Ronald Hartwell）论述“游牧业的优势”的优秀论文。我还极大地得益于罗斯克兰的评论（Rosecrane，1964）以及伯特（Burt，1957）对澳大利亚游牧业的政治含义的论述。

关于香蕉种植的著述与商业及公司的历史有着极大的关系；但很少有人关注那些受影响的地方人群的命运。我利用了凯普纳和苏赫尔的著作《香蕉帝国》（Kepner and Soothill，1935），凯普纳的《香蕉产业的社会面相》（Kepner，1936），威尔逊的《黄绿帝国》（Wilson，1947）

以及斯图尔德对于联合果品公司创始人基思（Minor C.Keith）的传记研究（Steward，1964）。欧林（Michael Olien，1970）探讨了黑人群体的角色，他特别提到了哥斯达黎加。

研究蔗糖的论著相当之多。对我了解这个问题特别重要的著作包括：迪尔的多卷本著作《蔗糖史》（Deerr，1949）；奥提兹的《古巴的对应物》（Cuban Counterpoint，Ortiz，1947）；西敏司关于波多黎各甘蔗种植园的著作（尤其是 Mintz，1956，1974）；米勒对秘鲁沿海甘蔗种植园的研究（Miller，1967）；以及格尔兹对于爪哇种植园甘蔗与水稻田地交叉情况的研究（Geertz，1963）。西敏司的论文"时间、蔗糖与甜蜜"（Mintz，1979b）是一个进入食物的文化动力机制研究的饶有趣味的新历程的标志。

乌克斯的《咖啡全书》（Ukers，1935）一书包含着大量资料，是研究咖啡的生产和市场化的特别有用的指南性著作。关于咖啡种植区的个案研究包括我论述波多黎各高原的博士论文（Steward et al.，1956：Chap. 7），罗塞贝莉关于安第斯地区委内瑞拉的杰出研究（Roseberry, in press）以及迪安（Dean，1976）在第 12 章中对于巴西南部地区的精彩历史论述。阿莱恩·德桑特在他论述咖啡生产对美洲土著共同体的冲击的论文（Dessaint，1962）中大概是第一个强调中美洲的劳动力移民的人类学家。我们仍需要一部关于咖啡馆及其对欧洲的政治模式与社交模式的影响的历史；布罗代尔的评论（Braudel，1973b：184—187）对我们富有启发意义。关于英国的饮茶，见福里斯特（Forrest，1973）。

除了第 8 章中开列的鸦片贸易资料来源以外，在理解鸦片生产的机制与后果方面，我还极大地依赖于阿莱恩与德桑特的著作（A.Dessaint，1971，1972; W.Dessaint and A.Dessaint，1975）。昆斯塔德编的文集《东南亚的部落、少数族群与民族》（Kunstadter，1967）包括关于东南亚大陆山居民族如何种植鸦片的民族志资料。麦考伊的《海洛因的政治学》（McCoy，1972）追溯了二战以来海洛因生产的增长情况。

我利用了墨菲对于橡胶种植业在穆杜卢克人中间引起的变化的讨论

（Murphy，1959，1960）；但是，他对穆都卢库人早期历史的叙述已经受到了拉莫斯（Ramos，1978）的挑战。关于橡胶贸易对亚马逊地区族群的冲击，还需要详尽的研究。同时，我们必须依赖一些生动的叙述，如理查德·柯利尔描述的亚马逊橡胶巨头的故事（Colloier，1968）。关于马来亚的橡胶生产，我利用了G.C.阿伦和A.G.杜尼嵩的《印尼和马来亚的西方企业》（Allen and Donnithorne，1962），杰克逊的著作《种植者与投机者》（Jackson，1968），以及拉维达·翟恩对于一个橡胶种植园的研究（Jain，1970）。关于西非地区的可可生产，我阅读了霍普金斯的经济史（Hopkins，1973），希尔关于加纳可可移民种植者的精彩研究（Hill，1963）以及斯塔文哈根对象牙海岸研究的综述（Stavenhagen，1975：Part III），他翻译了不少有用的法语著作。基思·哈特还允许我阅读他论述西非商业性农业发展的尚未发表的手稿（Hart，1979）。

在了解南非方面，我得益于N.C.波洛克和安格纽的精彩的历史地理学著作（Pollock and Agnew，1963）和威尔逊与列奥纳德·汤普森合编的两卷本《牛津南非史》（Wilson and Thompson，1969—1971）。我极大地受益于马古班妮的论文“南非史学的政治”（Magubane，1978）。关于科萨人杀牛运动的特殊事件，见凯勒（Keller，1978）。

第12章 新劳工

本章利用了几种不同的、虽然是比较集中的资料。其中之一是“新城市社会学”，它感兴趣的是城市作为资本积累与投资的场所，作为劳动力的储备库，作为国家干预的节点。对这种发展的主要贡献包括卡斯特的《城市问题》（Castell，1977）和哈维的《社会公正与城市》（Harvey，1973）。我也得益于卡斯特在“城市社会学与城市政治学”（Castell，1975）一文中对研究趋势的讨论以及文中开列的文献。一项对于这一研

究方向的出色讨论与综述是沙龙·祖金的“新城市社会学十年”（Zukin，1980）。城市人类学的一些近期论著都有着类似的关注点；见罗瓦尔根在“城市人类学的新方向”（Rollwagen，1980）一文中的评论。

与本章有关的第二个资料来源来自新劳动史。这种方法以下列著作为代表：汤普森的《英国工人阶级的形成》（Thompson，1966），霍布斯鲍姆的《劳动者》（Hobsbawm，1964），特伦普的 Les mineurs de Carmaux（Trempé，1964），以及道雷对马萨诸塞州林恩市的研究（Dawley，1976）。这些学者笔下的社会史试图将工人阶级放在一种更宽广的、处于不断的历史变化当中的社会与文化母体之中加以考察，而不是只关注工人阶级或劳动组织本身。这种方法的纲领性表述体现在乔治·豪毕的论文“为什么必须研究工人阶级的历史？”（Haupy，1978）。对于美国这一趋势的综述，见布罗迪的论文“旧劳工史与新劳工史”（Brody，1979）。在人类学中，威尔逊在早期就运用了这种方法，他是在1938年到1941年间罗得西亚—利文斯敦研究所备受批评的主持者。威尔逊在其著作《脱离部落的经济》（Wilson，1941—1942）中所说的“脱离部落”正是罗得西亚铜矿带的工人阶级形成的过程。关于威尔逊和他想综合“马克思与马林诺夫斯基”的尝试，见布朗的公允叙述（Brown，1973）。

本章的第三个源泉是新的移民论著。关于这一主题的旧有论著在探讨移民时基本上都是将之视为个人或群体为了改善他们的生活运气而做出尝试的集体结果，从而用他们在同化或多元化的文化过程来解释他们的成败。新的移民研究试图以国际的眼光来看待这一问题，将移民看作“输出”社会中政治与经济变迁的结果，同样也是“接收”社会劳动力需求变化的结果。在这些贡献中，对我特别有帮助的论著包括：尼克利纳克斯试图发展一种“后”资本主义的一般移民理论（Nikolinakos，1975），以及沙宁对这一研究的批评（Shanin，1978）；莎斯吉亚·萨森—考伯论述移民与移民劳动力的论文（Sassen-Koob，1978，1981）；亚历简德罗·波茨的论文“移民与低度发展”（Portes，

1978）。一些从人类学角度出发的引人注目的评论可见于利兹的论文“移民过程中的女性”（Leeds，1976）。一项成功地运用新方法视角来研究波多黎各个案的尝试可见于历史工作小组的论文集中（History Task Force，1979）。

我利用的第四个研究方向的资料是对劳动力市场分化的探讨。这个概念首先出现在科尔（Clark Kerr）的“劳动力市场的割据”（1954），但它随后在多种论著中得到了详细阐述。在我看来，最引人注目的论著包括大卫·戈登的《贫困与低度发展理论》（Gordon，1972）以及爱德华兹、雷奇和戈登合编的《劳动力市场的分化》（Edwards, Reich and Gordon, 1975）一书。博纳西克（Bonacich，1972）开创性地将“分化的劳动力市场”与族群对立的问题联系起来。这种一般方法考虑的是不断变化的劳动力市场和市场中不断变换的群体位置，从而避免了用静态、局限的职业等级模式解释人们想像中稳定的有特定文化含义的群体。

在关于美国移民的出版物中，我发现最有帮助的是琼斯的《美国移民》（Jones，1960）和罗森布罗姆的《移民工人》（Rosenblum，1973）。我还得益于胡恩的《到美国的太平洋移民》（Hune，1977）。关于华工贸易的主要资料来源仍然是坎贝尔的《中国苦力移民》（Campbell，1923）。廷克在《新奴隶制》（Tinker，1974）中探讨了印度劳工贸易；我也利用了高夫关于劳工贸易对坦贾武尔的冲击的论述（Gough，1978）。

在阅读有关南非的研究时，我得益于S.H.弗兰克尔对资本投资的研究（Frankel，1938）以及H.J.西蒙在林顿编的《世界的大多数》（Simons，1949）中对非洲南部和东部地区的研究部分，这两项研究都是我在研究生学习期间读到的。西蒙后来与西蒙合著的《阶级与肤色》（Simons and Simons，1969）也是非常有用的。本雅明·M.马古班妮曾写了一部很精彩的著作《种族与阶级的政治经济》（Magubane，1979）；也可参见卡普兰的引人入胜的评论（Kaplan，1979）。《牛津南非史》中由D.霍巴特·霍顿与威尔士合写的章节（Wilson and Thompson eds.，1971；

Vol. II）包含着丰富的资料，而帕尔默和帕森斯合编的论文集中的两篇论文也是非常有价值的，其中马丁·勒加西克论述了从采矿业到工业的过渡，而科林·班迪论述了特兰斯凯地区的农民。查尔斯·冯·昂塞伦论述了兰德采金高地上的黑人与白人劳动力的二元划分是如何产生的（Onselen，1979），他还写了一部研究罗得西亚南部的非洲矿工的著作（1976），威尔逊专门研究了金矿中的劳动力（Wilson，1972）。沃尔普（Harold Wolpe，1972）和布鲁威（Michael Burawoy，1976）都从不同的角度探讨了劳动力储备与采矿业的交叉问题，这是在资本主义支配下非洲南部与中部的发展的典型特征。

本章关于巴西的里奥克拉罗的部分是在迪安的历史研究（Dean，1976）的基础上写成的。罗夫（Roff，1967）对马来亚民族主义的研究和弗里德曼对华人移民的研究（Freedman，1960）都为新加坡的研究提供了丰富的资料和洞察力。

"多元社会"的概念最初是由J.S.福尔内科在他研究印度尼西亚和缅甸的著作（Furnicall，1939，1948）中提出来的，后来又由M.G.史密斯进一步阐发，特别是在他的著作《英属西印度群岛的多元社会》中（Smith，1965）。关于这一概念及其运动的论著越来越多；列奥·德斯普莱编的《多元社会的族群与资源竞争》（Despres，1975）提供了进入相关问题的方便之门以及相关的文献。

余 论

《余论》体现了用马克思主义意识形态的观念和知识社会学的观念来重新思考人类学的文化概念。与这个主题有关的作者包括有马克思主义倾向的恩格斯、塔尔海默（August Thalheimer）、博克瑙（Franz Borkenau）、葛兰西、阿尔都塞和霍尔（Stuart Hall），以及那些将自己的谱系追溯到马克斯·韦伯和威廉·狄尔泰的知识社会学家。卢卡奇、戈

德曼（Lucien Goldmann）和曼海姆都以各自的方式将这两个传统结合起来。阿萨德（Talal Asad）、巴尼德（Steve Barnett）和西尔弗曼（Silverman）、布洛克（Maurice Bloch）、王斯福（Stephan Feuchtwang）、弗里德曼、哥德利埃（Maurice Godelier）和卡恩（Joel Kahn）也在人类学研究中以不同的方式运用了马克思的意识形态概念。

意识形态这一概念的变体（在社会中和社会间产生的）提醒我们注意克劳德·列维—斯特劳斯的成果，但在列维—斯特劳斯看来，自然与文化的关系直接经过人的头脑。我坚持认为，人的思维是受当前的生产方式的中介作用的。“霸权”这个概念来自葛兰西的著作。雷蒙德·威廉斯（Williams，1973）精彩地阐明了替代形式和对立形式的观念。不同声音的概念出现在沃洛西诺夫的著作中（Volosinov，1973），这在威勒姆·韦德姆的著作中（Wertheim，1974）也可以看到类似的观点。我仍然相信，人文科学不能没有文化的概念。我认为，这项研究对目前关于如何以新的理解来重新改造这个概念是有益的。

参考文献

ABRAHAM, D. P. 1961. Maramuca: An Exercise in the Combined Use of Portuguese Records and Oral Tradition. Journal of African History 2: 211–245.

——— 1962. The Early Political History of the Kingdom of Mwene Mutapa (850–1589). *In* Historians in Tropical Africa: Proceedings of the Leverhulme Inter-Collegiate History Conference Held at the University College of Rhodesia and Nyasaland, 1960. Pp. 61–92. Salisbury: International African Institute.

——— 1964. Ethno-History of the Empire of Mutapa, Problems and Methods. *In* The Historian in Tropical Africa. Jan Vansina, R. Mauny, and L. V. Thomas, eds. Pp. 104–121. London: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 1966. The Roles of the 'Chaminuka' and the Mhondoro-Cults in Shona Political History. *In* The Zambezian Past. Eric T. Stokes and R. Brown, eds. Pp. 28–46. Manchester: Manchester University Press.

ABUN-NASR, JAMIL M. 1971. A History of the Maghrib.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ADAMS, ROBERT MCC. 1965. Land Behind Baghdad: A History of Settlement on the Diyala Plain. Chicago: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ADAS, MICHAEL 1974. The Burma Delta: Economic Development and Social Change on the Rice Frontier, 1852–1941. Madison: University of Wisconsin Press.

AJAYI, J. F. ADE, and MICHAEL CROWDER, eds. 1972. History of West Africa, Vol. 1. New York: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AKINJOGBIN, I. A. 1967. Dahomey and Its Neighbors, 1708–1818.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 1972. The Expansion of Oyo and the Rise of Dahomey 1600–1800. *In* History of West Africa, Vol. 1. J. F. Ade Ajayi and Michael Crowder, eds. Pp. 304–343. New York: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ALBION, ROBERT G. 1939. The Rise of New York Port, 1815–1860. New York: Scribner's.

ALLEN, G. C., and A. G. DONNITHORNE 1962. Western Enterprise in Indonesia and Malaya. London: Allen & Unwin.

ALPERS, EDWARD 1968. The Mutapa and Malawi Political Systems. *In* Aspects of Central African History. Terence O. Ranger, ed. Pp. 1–28. Evanston, IL: Northwestern University Press.

ALTHEIM, FRANZ 1954. Gesicht vom Abend und Morgen. Frankfurt a.M.: Fischer Bücherei.

——— 1960. Zarathustra und Alexander. Frankfurt a.M.: Fischer Bücherei.

ALTHUSSER, LOUIS, and ETIENNE BALIBAR 1970. Reading Capital. New York: Pantheon Books.

AMERICAN FUR TRADE CONFERENCE 1967. Selected Papers of the 1965 American Fur Trade Conference. St. Paul: Minnesota Historical Society.

AMIN, SAMIR 1973*a*. Neo-Colonialism in West Africa. Harmondsworth: Penguin Books.

——— 1973*b*. Le développement inégal. Paris: Les Éditions de Minuit.

ANDERSON, MICHAEL 1971. Family Structure in Nineteenth Century Lancashire.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ANDERSON, PERRY 1974. Lineages of the Absolutist State. London: New Left Books.

——— 1978. Passages from Antiquity to Feudalism. London: Verso.

ANSTEY, ROGER 1977. The Profitability of the Slave Trade in the 1840s. *In* Comparative Perspectives on Slavery in New World Plantation Societies. Vera Rubin and Arthur Tuden, eds. Pp. 84–93. Annals of the New York Academy of Sciences, Vol. 292. New York: New York Academy of Sciences.

APTER, DAVID E. 1961. The Political Kingdom of Uganda: A Study in Bureaucratic Nationalism. Princeton, NJ: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ARHIN, KWAME 1967. The Structure of Greater Ashanti (1700–1824). Journal of African History 8: 65–85.

ARRIGHI, GIOVANNI 1978. The Geometry of Imperialism: The Limits of Hobson's Paradigm. London: New Left Books.

ASAD, TALAL, ed. 1973. Anthropology and the Colonial Encounter. London: Ithaca Press.

BADDELEY, JOHN F. 1919. Russia, Mongolia, and China. 2 vols. London: Macmillan.

BAER, GABRIEL 1962. A History of Landownership in Modern Egypt. London: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 1969. Studies in the Social History of Modern Egypt. Publication of the Center for Middle Eastern Studies, No. 4. Chicago: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BAGWELL, PHILIP S., and G. E. MINGAY 1970. Britain and America 1850–1939: A Study of Economic Change. New York: Praeger.

BAILEY, ALFRED G. 1969. The Conflict of European and Eastern Algonkian Cultures 1504–1700: A Study in Canadian Civilization. Toronto: University of Toronto Press. (First pub. 1937.)

BAILEY, F. G. 1957. Caste and the Economic Frontier. Manchester: Manchester University Press.

——— 1960. Tribe, Caste, and Nation. Manchester: Manchester University Press.

BAILEY, L. R. 1966. Indian Slave Trade in the Southwest: A Study of Slave-taking and the Traffic in Indian Captives from 1700–1935. Great West and Indian Series, Vol. 32. Los Angeles: Westernlore Press.

BAIROCH, PAUL 1975. The Economic Development of the Third World Since 1900. Berkeley, Los Angeles, London: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BAKEWELL, PETER J. 1971. Silver Mining and Society in Colonial Mexico: Zacatecas, 1546–1700.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BALANDIER, GEORGE 1968. Daily Life in the Kingdom of the Congo From the Sixteenth to the Eighteenth Century. New York: Pantheon Books.

——— 1970. The Sociology of Black Africa: Social Dynamics in Central Africa. New York: Praeger.

BALAZS, ÉTIENNE 1964. Chinese Civilization and Bureaucracy. New Haven, CT: Yale University Press.

BANU, ION 1967. La formation sociale 'tributaire.' Recherches Internationales à la Lumière du Marxisme, No. 57–58. Special number: Premières sociétés des classes et mode de production asiatique. Pp. 251–253. Paris: Éditions de la Nouvelle Critique.

BARBOUR, VIOLET 1963. Capitalism in Amsterdam in the Seventeenth Century. Ann Arbor: University of Michigan Press.

BARLOEWEN, WOLF-DIETRICH VON 1961. Abriss der Geschichte Antiker Randkulturen. Munich: Oldenbourg.

BARRATT BROWN, MICHAEL 1970. After Imperialism. New York: Humanities Press.

BARRETT, WARD J., and STUART B. SCHWARTZ 1975. Comparación entre dos economías azucareras coloniales: Morelos, México y Bahia, Brasil. *In* Haciendas, latifundios y plantaciones en América Latina. Enrique Florescano, ed. Pp. 532–572. Mexico City: Siglo Veintinuno Editores.

BASCOM, WILLIAM 1969. The Yoruba of Southwestern Nigeria. New York: Holt, Rinehart & Winston.

BAUER, OTTO 1907. Die Nationalitätenfrage und die Sozialdemokratie. Marx-Studien, Vol. 2. Max Adler and Rudolf Hilferding, eds. Vienna: Volksbuchhandlung Ignaz Brand.

BEAN, RICHARD 1974. A Note on the Relative Importance of Slaves and Gold in West African Exports. Journal of African History 15: 351–356.

BECKFORD, GEORGE L. 1972. Persistent Poverty: Underdevelopment in Plantation Economies of the Third World. 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BENDA, HENRY J. 1972. Continuity and Change in Southeast Asian History. Yale University Southeast Asian Studies Monograph Series, No. 18. New Haven, CT: Yale University Southeast Asian Studies.

BENDIX, REINHARD 1956. Work and Authority in Industry: Ideologies of Management in the Course of Industrialization. New York: Wiley.

BERREMAN, GERALD 1979. Caste and Other Inequities. Meerut, India: Folklore Institute.

BERTIN, JACQUES, SERGE BONIN, and PIERRE CHAUNU 1966. Les Philippines et le Pacifique des Ibériques, XVIe–XVIIe–XVIIIe siècles. Construction Graphique. Paris: École Pratique des Hautes Études, VIe Section, S.E.V.P.E.N.

BEST, LLOYD A. 1968. Outlines of a Model of Pure Plantation Economy. Social and Economic Studies 17: 282–326.

BÉTEILLE, ANDRÉ 1969. Castes: Old and New. Bombay: Asia Publishing House.

BINDOFF, S. T. 1966. Tudor England. The Pelican History of England, Vol. 5. Harmondsworth: Penguin Books.

BIRMINGHAM, DAVID 1965. The Portuguese Conquest of Angola. London: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 1966. Trade and Conflict in Angola: The Mbundu and Their Neighbors Under the Influence of the Portuguese 1483–1790. Oxford: Clarendon Press.

——— 1972. The African Response to Early Portuguese Activities in Angola. *In* Protest and Resistance in Angola and Brazil. Ronald Chilcote, ed. Pp. 11–28. Berkeley, Los Angeles, London: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BISHOP, CHARLES A. 1976. The Emergence of the Northern Ojibwä: Social and Economic Consequences. American Ethnologist 3: 39–54.

BISHOP, CHARLES A., and ARTHUR J. RAY, eds. 1976. The Fur Trade and Culture

Change: Resources and Methods. Special Issue. Western Canadian Journal of Anthropology 6 (1).
BLASSINGAME, JOHN 1972. The Slave Community: Plantation Life in the Antebellum South. 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BLOCH, MARC 1961. Feudal Society. 2 vols. Chicago: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First pub. in French 1939–1940).
——— 1970. French Rural History: An Essay on Its Basic Characteristics. Berkeley, Los Angeles, London: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First pub. in French 1931.)
BOAS, FRANZ 1921. Ethnology of the Kwakiutl Based on Data Collected by George Hunt. 35th Annual Report of the Bureau of American Ethnology. Pt. 2. Pp. 795–1481. Washington, DC.
BOLUS, MALVINA, ed. 1972. People and Pelts: Selected Papers of the Second North American Fur Trade Conference. Winnipeg, Manitoba: Peguis.
BONACICH, E. 1972. A Theory of Ethnic Antagonism: The Split-Labor Market. American Sociological Review 5: 533–547.
BOROCHOV, BER 1937. Nationalism and the Class Struggle: A Marxian Approach to the Jewish Question. New York: Poale-Zion.
BOVILL, E. W. 1968. The Golden Trade of the Moors. 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First ed. 1933, as Caravans of the Old Sahara.)
BOWLES, SAMUEL, and HERBERT GINTIS 1977. The Marxian Theory of Value and Heterogeneous Labour: A Critique and Reformulation. Cambridge Journal of Economics 1: 173–192.
BOWSER, FREDERICK P. 1974. The African Slave in Colonial Peru 1524–1650. Stanford, CA: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BOXER, CHARLES B. 1948. Fidalgos in the Far East, 1550–1770: Fact and Fancy in the History of Macao. The Hague: M. Nijhoff.
——— 1953. South China in the Sixteenth Century, Being the Narratives of Galeote Pereira, Fr. Gaspar da Cruz, O.P.Fr. Martin de Rada, O.E.S.A., 1550–1575. London: Hakluyt Society.
——— 1973*a*. The Portuguese Seaborne Empire 1415–1825. Harmondsworth: Penguin Books.
——— 1973*b*. The Dutch Seaborne Empire 1600–1800. Harmondsworth: Penguin Books.
BRADBURY, R. E. 1957. The Benin Kingdom and the Edo-Speaking Peoples of South-western Nigeria, Ethnographic Survey of Africa: Western Africa, Pt. 13. London: International African Institute.
——— 1964. The Historical Uses of Comparative Ethnography: Data with Special Reference to Benin and Yoruba. *In* The Historian in Tropical Africa. Jan Vansina, R. Mauny, and L. V. Thomas, eds. Pp. 145–160. London: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BRADBY, BARBARA 1975. The Destruction of Natural Economy. Economy and Society 4: 127–161.
BRADING, D. A. 1971. Miners and Merchants in Bourbon Mexico 1768–1810.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 1977. The Haciendas as an Investment. *In* Haciendas and Plantations in Latin American History. Robert G. Keith, ed. Pp. 135–140. New York: Holmes & Meier.
BRADING, D. A., and HARRY E. CROSS 1972. Colonial Silver Mining: Mexico and Peru. Hispanic American Historical Review 52: 545–579.

BRAMSON, LEON 1961. The Political Context of Sociology. Princeton, NJ: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BRAUDEL, FERNAND 1972. The Mediterranean and the Mediterranean World in the Age of Philip II, Vol. 1. New York: Harper & Row.

——— 1973*a*. The Mediterranean and the Mediterranean World in the Age of Philip II, Vol. 2. New York: Harper & Row.

——— 1973*b*. Capitalism and Material Life 1400–1800. New York: Harper & Row.

BRENNER, ROBERT 1975. England, Eastern Europe, and France: Socio-Historical Versus Economic Interpretation. *In* Failed Transitions to Modern Industrial Society: Renaissance Italy and Seventeenth Century Holland. Frederick Krantz and Paul M. Hohenberg, eds. Pp. 68–71. Montreal: Interuniversity Centre for European Studies.

——— 1976. Agrarian Class Structure and Economic Development in Pre-Industrial Europe. Past and Present, No. 70: 30–75.

BRODY, DAVID 1979. The Old Labor History and the New: In Search of an American Working Class. Labor History 20: 111–126.

BROMLEY, J. S., and E. H. KOSSMANN, eds. 1964. Britain and the Netherlands. Groningen: Wolters.

——— 1968. Britain and the Netherlands in Europe and Asia. London: Macmillan.

BROOMFIELD, J. H. 1966. The Regional Elites: A Theory of Modern Indian History. *In* Modern India: An Interpretative Anthology. Thomas R. Metcalf, ed. Pp. 60–70. London: Macmillan.

BROWN, JAMES A. 1975. Spiro Art and Its Mortuary Contexts. *In* Death and the Afterlife in Pre-Columbian America. Elizabeth P. Benson, ed. Pp. 1–32. Washington, DC: Dumbarton Oaks Research Library and Collections, Trustees for Harvard University.

BROWN, JUDITH K. 1975. Iroquois Women: An Ethnohistoric Note. *In* Toward an Anthropology of Women. Rayna Rapp Reiter, ed. Pp. 235–251. New York: Monthly Review Press.

BROWN, RICHARD 1973. Anthropology and Colonial Rule: Godfrey Wilson and the Rhodes-Livingstone Institute, Northern Rhodesia. *In* Anthropology and the Colonial Encounter. Talal Asad, ed. Pp. 173–197. London: Ithaca Press.

BRUCHEY, STUART W. 1965. The Roots of American Economic Growth 1607–1861: An Essay in Social Causation. New York: Harper & Row.

BRUCHEY, STUART W., comp. and ed. 1967. Cotton and the Growth of the American Economy: 1790–1860, Sources and Readings. New York: Harcourt, Brace and World.

BRUNER, EDWARD M. 1961. Mandan. *In* Perspectives in American Indian Culture Change. Edward H. Spicer, ed. Pp. 187–227. Chicago: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BULLIET, RICHARD 1975. The Camel and the Wheel. Cambridge: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BUNDY, COLIN 1977. The Transkei Peasantry, c.1890–1914: Passing Through a Period of Stress. *In* The Roots of Rural Poverty in Central and Southern Africa. Robin Palmer and Neil Parsons, eds. Pp. 201–220. Berkeley, Los Angeles, London: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BURAWOY, MICHAEL 1976. The Functions and Reproduction of Migrant Labour: Comparative Material from Southern Africa and the United States. American

Journal of Sociology 81: 1050—1087.
——— 1979. The Anthropology of Industrial Work. Annual Review of Anthropology 8: 231—266.
BURT, A. L. 1957. If Turner Had Looked at Canada, Australia, and New Zealand When He Wrote about the West. *In* The Frontier in Perspective. Walker D. Wyman and Clifton B. Kroeber, eds. Pp. 60—77. Madison: University of Wisconsin Press.
BYTHELL, DUNCAN 1969. The Handloom Weavers: A Study in the English Cotton Industry During the Industrial Revolution.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CAHEN, CLAUDE 1955. L'histoire économique et sociale de l'orient musulmane médiéval. Studia Islamica 3: 93—116.
——— 1957. Les facteurs économiques et sociaux dans l'ankylose culturelle de l'Islam. *In* Classicisme et déclin culturel dans l'histoire de l'Islam. Pp. 195—207. Paris: Besson et Chantemerle.
——— 1959. Mouvements populaires et autonomisme urbain dans l'Asie musulmane de moyen-âge. Arabica 5: 225—250; 6: 25—56, 233—265.
——— 1965. Quelques problèmes concernant l'expansion économique musulmane jusqu'au XIIe siècle. *In* Occidente e l'Islam nell' alto medioevo, Vol. I. Pp. 391—432. Spoleto: Centro Italiano di Studi sull' alto Medievo.
CAIRNCROSS, A. K. 1953. Home and Foreign Investment, 1870—1913.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CALDWELL, JOSEPH R. 1958. Trend and Tradition in the Prehistory of the Eastern United States. American Anthropological Association, Memoir 88.
——— 1962. Eastern North America. *In* Courses Toward Urban Life: Archaeological Considerations of Some Cultural Alternatives. Robert J. Braidwood and Gordon R. Willey, eds. Pp. 288—308. Viking Fund Publications in Anthropology, Vol. 32. Chicago: Aldine.
CAMPBELL, MAVIS C. 1977. Marronage in Jamaica: Its Origin in the Seventeenth Century. *In* Comparative Perspectives on Slavery in New World Plantation Societies. Vera Rubin and Arthur Tuden, eds. Pp. 389—419. Annals of the New York Academy of Sciences, Vol. 292. New York: New York Academy of Sciences.
CAMPBELL, PERSIA CRAWFORD 1923. Chinese Coolie Emigration to Countries Within the British Empire. Studies in Economics and Political Science, London School of Economics, Monograph No. 72. London: P. S. King and Son.
CARANDE Y THOBAR, RAMÓN 1943. Carlos V y sus banqueros. Madrid: Revista de Occidente.
——— 1949. La Hacienda real de Castilla. Madrid: Sociedad de Estudios y Publicaciones.
CARMAGNANI, MARCELLO 1975. L'America latina dal '500 a oggi: Nascita, espansione e crisi di un sistema feudale. Milan: Feltrinelli.
CARRASCO, PEDRO, et al. 1976. Estratificación social en la Mesoamérica prehispánica. Mexico City: SEP-INAH.
CARRASCO, PEDRO, and JOHANNA BRODA, eds. 1977. Economía, política e ideología en Mesoamérica. Mexico City: Editorial Nueva Imagen.
CASTELLS, MANUEL 1975. Urban Sociology and Urban Politics: From a Critique to New Trends of Research. Comparative Urban Research 3: 7—13.
——— 1977. The Urban Question. London: Edward Arnold. (First ed. in French 1972).

CASTLES, STEPHEN, and GODULA KOSACK 1973. Immigrant Workers and Class Structure in Western Europe. London: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CENTRE D'ÉTUDES ET DE RECHERCHES MARXISTES 1969. Sur le 'mode de production asiatique.' Paris: Éditions Sociales.
——— 1971. Sur le féodalisme. Paris: Éditions Sociales.
CHAMBERS, MORTIMER, ed. 1963. The Fall of Rome: Can It Be Explained? European Problem Studies. New York: Holt, Rinehart & Winston.
CHANEY, ELSA M. 1979. The World Economy and Contemporary Migration. International Migration Review 13: 204–212.
CHANG, T'IEN-TSE 1934. Sino-Portuguese Trade from 1514 to 1644. Leiden: Brill.
CHAPMAN, S. D. 1967. The Early Factory Masters: The Transition to the Factory System in the Midlands Textile Industry. Newton Abbot: David and Charles.
——— 1972. The Cotton Industry in the Industrial Revolution. Studies in Economic History prepared for the Economic Historical Society. London: Macmillan.
——— 1973. Industrial Capital Before the Industrial Revolution: An Analysis of the Assets of a Thousand Textile Entrepreneurs c.1730–50. *In* Textile History and Economic History: Essays in Honour of Miss Julia de Lacy Mann. N. B. Harte and K. G. Ponting, eds. Pp. 113–137. Manchester: Manchester University Press.
CHAUNU, HUGUETTE, and PIERRE CHAUNU 1955–1959. Séville et L'Atlantique 1504–1650. 8 vols. Vol. I, Paris: Lib. Armand Colin. Vols. 2–8, Paris: S.E.V.P.E.N.
CHAUNU, PIERRE 1960. Les Philippines et le Pacifique des Ibériques (XVIe, XVIIe, XVIIIe siècles). Introduction Méthodologique et indices d'activité. Ports-Routes-Trafics, Vol. 11. Paris: S.E.V.P.E.N.
CHEONG, W. E. 1965. Trade and Finance in China: 1784–1834: a Reappraisal. *In* Les grandes voies maritimes dans le monde, XV-XIXe siècles: Rapports présentés aux XIIe Congrès International des Sciences Historiques par la Commission Internationale d'Histoire Maritime. Pp. 277–290. Paris: Biblioteque General de l'École Pratique des Hautes Études, VIe Section.
CHESNEAUX, JEAN 1962. Le mouvement ouvrier Chinois de 1919 à 1927. École Pratique des Hautes Études-Sorbonne, Sixième Section: Sciences Économiques et Sociales, Le Monde d'Outre-Mer Passé et Présent, Première Série, Études XVII. The Hague: Mouton.
——— 1964. Le mode de production asiatique: quelques perspectives de recherches. La Pensée, No. 114: 47–53.
CHILDE, V. GORDON 1946. What Happened in History. New York: Penguin Books.
CHITTICK, H. NEVILLE 1972. The Coast Before the Arrival of the Portuguese. *In* Perspectives on the African Past. Martin A. Klein and G. Wesley Johnson, eds. Pp. 93–106. Boston: Little, Brown.
CIPOLLA, CARLO M. 1962. The Economic History of World Population. Baltimore: Penguin Books.
——— 1970. European Culture and Overseas Expansion. Harmondsworth: Penguin Books.
COBBAN, ALFRED 1964. The Social Interpretation of the French Revolution.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CODERE, HELEN 1950. Fighting with Property: A Study of Kwakiutl potlatching

and Warfare, 1792—1930. American Ethnological Society, Monograph No. 18. New York: J. J. Augustin.
——— 1961. Kwakiutl. *In* Perspectives in American Indian Culture Change. Edward H. Spicer, ed. Pp. 431—516. Chicago: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COEDÈS, GEORGE 1962. Les peuples de la Péninsule Indochinoise. Paris: Dunod.
——— 1964. Les états hindouisés d'Indochine et d'Indonésie. Paris: E. de Bocard.
COHEN, YEHUDI A. 1969. Ends and Means in Political Control: State Organization and the Punishment of Adultery, Incest, and Violation of Celibacy. American Anthropologist 71: 658—687.
COHN, BERNARD S. 1959. Some Notes on Law and Change in North India. Economic Development and Cultural Change 8: 79—93.
——— 1960. The Initial British Impact on India: A Case Study of the Benares Region. Journal of Asian Studies 19: 419—424.
——— 1961. From Indian Status to British Contract. Journal of Economic History 21: 613—628.
——— 1962. Political Systems in Eighteenth Century India: The Benares Region. Journal of the American Oriental Society 82: 312—320.
——— 1971. India: The Social Anthropology of a Civilization. Englewood Cliffs, NJ: Prentice-Hall.
COLEMAN, D. C. 1973. Textile Growth. *In* Textile History and Economic History: Essays in Honour of Miss Julia de Lacy Mann. N. B. Harte and K. G. Ponting, eds. Pp. 1—12. Manchester: Manchester University Press.
COLLETTI, LUCIO 1973. Marxism and Hegel. London: New Left Books. (First pub. in Italian 1969.)
COLLIER, RICHARD 1968. The River That God Forgot: The Dramatic Story of the Rise and Fall of the Despotic Amazon Rubber Barons. New York: Dutton.
COLLINS, JUNE MCCORMICK 1950. Growth of Class Distinctions and Political Authority Among the Skagit Indians During the Contact Period. American Anthropologist 6: 331—342.
——— 1974. Valley of the Spirits: The Upper Skagit Indians of Western Washington. American Ethnological Society, Monograph No. 56. Seattle: University of Washington Press.
COLOMBIA TODAY 1979. La Ciudad Perdida—Major Colombian Archaeological Find. Colombia Today 14 (4). New York: Colombian Information Service.
COOK, M. A., ed. 1970. Studies in the Economic History of the Middle East. 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COPANS JEAN, ed. 1975. Anthropologie et imperialisme. Paris: François Maspéro.
CORKRAN, DAVID H. 1962. The Cherokee Frontier: Conflict and Survival, 1740—1762. Norman: University of Oklahoma Press.
——— 1967. The Creek Frontier, 1540—1783. Norman: University of Oklahoma Press.
COTTERILL, R. S. 1954. The Southern Indians: The Story of the Civilized Tribes Before Removal. Norman: University of Oklahoma Press.
COX, OLIVER C. 1959. The Foundations of Capitalism. London: Peter Owen.
CRANE, VERNER W. 1956. Southern Frontier, 1670—1732. Ann Arbor: University of Michigan Press.
CRATON, MICHAEL 1974. Sinews of Empire: A Short History of British Slavery. Garden City, NY: Anchor Books, Doubleday.

CRATON, MICHAEL, and JAMES WALVIN 1970. A Jamaican Plantation: The History of Worthy Park 1620–1970. Toronto: University of Toronto Press.
CROUZET, FRANÇOIS 1967. England and France in the Eighteenth Century: A Comparative Analysis of Two Economic Growths. *In* The Causes of the Industrial Revolution in England. Richard Hartwell, ed. Pp. 139–174. London: Methuen.
CUNNISON, IAN 1956. Perpetual Kinship: A Political Institution of the Luapula Peoples. Human Problems in British Central Africa 20: 28–48.
——— 1957. History and Genealogies in a Conquest State. American Anthropologist 59: 20–31.
——— 1961. Kazembe and the Portuguese, 1789–1832. Journal of African History 2: 61–76.
CURTIN, PHILIP D. 1969. The Atlantic Slave Trade, a Census. Madison: University of Wisconsin Press.
——— 1975. Economic Change in Precolonial Africa: Senegambia in the Era of the Slave Trade. Madison: University of Wisconsin Press.
——— 1977. Slavery and Empire. *In* Comparative Perspectives on Slavery in New World Plantation Societies. Vera Rubin and Arthur Tuden, eds. Pp. 3–11. Annals of the New York Academy of Sciences, Vol. 292. New York: New York Academy of Sciences.
CUVELIER, JEAN, and LOUIS JADIN 1954. L'Ancien Congo d'après les archives romaines (1518–1640). Institut Royal Colonial Belge (Brussels). Section des Sciences Morales et Politiques, Mémoires, Vol. 36. Brussels: Académie Royale des Sciences d'Outre-Mer.
DAAKU, KWAME YEBOA 1970. Trade and Politics on the Gold Coast 1600–1720: A Study of the African Reaction to European Trade. Oxford: Clarendon Press.
DAMAS, DAVID, ed. 1969*a*. Contributions to Anthropology: Band Societies. Proceedings of the Conference on Band Organization, Ottawa, 1965. National Museums of Canada Bulletin No. 228. Anthropological Series No. 84.
——— 1969*b*. Contributions to Anthropology: Ecological Essays. Proceedings of the Conference on Cultural Ecology, Ottawa, 1966. National Museums of Canada Bulletin No. 230. Anthropological Series No. 86.
DAVENPORT, WILLIAM 1969. The 'Hawaiian Cultural Revolution': Some Political and Economic Considerations. American Anthropologist 71: 1–20.
DAVIDSON, BASIL, with F. K. BUAH and J. F. ADE AJAYI 1966. A History of West Africa to the Nineteenth Century. Garden City, NY: Anchor Books, Doubleday.
DAVIS, DAVID BRION 1966. The Problem of Slavery in Western Culture. Ithaca, NY: Cornell University Press.
DAVIS, KINGSLEY 1965. The Urbanization of the Human Population. Scientific American 213: 41–53.
DAVIS, RALPH 1954. English Foreign Trade, 1660–1700. Economic History Review 7: 150–166.
——— 1962. English Foreign Trade, 1700–1774. Economic History Review 15: 285–299.
——— 1973. English Overseas Trade 1500–1700. London: Macmillan.
DAWLEY, ALAN 1976. Class and Community: The Industrial Revolution in Lynn. Cambridge, MA: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DEAN, WARREN 1976. Rio Claro: A Brazilian Plantation System, 1820–1920.

Stanford, CA: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DEBO, ANGIE 1941. The Road to Disappearance. Norman: University of Oklahoma Press.
DEERR, NOEL 1949–1950. The History of Sugar. 2 vols. London: Chapman and Hall.
DE LAGUNA, FREDERICA 1972. Under Mount Saint Elias: The History and Culture of the Yakutat Tlingit. 3 parts. Smithsonian Contributions to Anthropology, Vol. 7. Washington, DC: Smithsonian Institution Press.
DERMIGNY, LOUIS 1964. La Chine et l'Occident: Le commerce a Canton au XVIIIe siècle, 1719–1833. 3 vols. + album. Ports-Routes-Trafics, Vol. 18. École Pratique des Hautes Études, VIe Section, Centre de Recherches Historiques. Paris: S.E.V.P.E.N.
DESPRES, LEO A., ed. 1975. Ethnicity and Resource Competition in Plural Societies. World Anthropology: An Interdisciplinary Series. The Hague: Mouton.
DESSAINT, ALAIN Y. 1962. Effects of the Hacienda and Plantation Systems on Guatemala's Indians. América Indígena 22: 323–354.
——— 1971. Lisu Migration in the Thai Highlands. Ethnology 10: 329–348.
——— 1972. The Poppies Are Beautiful This Year. Natural History 81: 31–37, 92–96.
DESSAINT, WILLIAM Y. and ALAIN Y. DESSAINT 1975. Strategies in Opium Production. Ethnos, Nos. 1–4: 153–168.
DEUTSCH, KARL W. 1954. Political Community at the International Level: Problems of Definition and Measurement. Doubleday Short Studies in Political Science. Garden City, NY: Doubleday.
——— 1966. Nationalism and Social Communication: An Inquiry into the Foundations of Nationality. Cambridge, MA: MIT Press. (First pub. 1953).
DIAMOND, STANLEY, 1951. Dahomey: A Proto-State in West Africa. Ph.D. dissertation, Department of Anthropology, Columbia University.
DIFFIE, BAILEY W., and GEORGE D. WINIUS 1977. Foundations of the Portuguese Empire 1415–1580. Europe and the World in the Age of Expansion, Vol. 1 (Series). Minneapolis: University of Minnesota Press.
DIKE, K. ONWUKA 1956. Trade and Politics in the Niger Delta, 1830–1885. Oxford: Clarendon Press.
DILLON RICHARD 1962. The Hatchet Men: The Story of the Tong Wars in San Francisco's Chinatown. New York: Coward-McCann.
DI PESO, CHARLES 1974. Casas Grandes: A Fallen Trading Center of the Gran Chichimeca. 3 vols. Dragoon, AZ: Amerind Foundation; Flagstaff, AZ: Northland Press.
DISRAELI, BENJAMIN 1954. Sybil, or The Two Nations. Harmondsworth: Penguin Books. (First pub. 1845.)
DIXON, RUSSELL A., and E. KINGMAN EBERHARDT 1938. Economic Institutions and Cultural Change. New York: McGraw-Hill.
DOBB, MAURICE 1947. Studies in the Development of Capitalism. New York: International Publishers.
DOBYNS, HENRY F. 1963. An Outline of Andean Epidemic History to 1720. Bulletin of the History of Medicine 37: 493–515.
DOCKER, EDWARD WYBERGH 1970. The Blackbirders: The Recruiting of South Sea Labour for Queensland, 1863–1907. Sydney: Angus and Robertson.
DODGE, ERNEST S. 1976. Islands and Empires: Western Impact on the Pacific and East Asia. Minneapolis: University of Minnesota Press.

DOUGLAS, DAVID C. 1969. The Norman Achievement, 1050–1120. Berkeley and Los Angeles: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DOUGLAS, MARY 1964. Matriliny and Pawnship in Central Africa. Africa 34: 301–313.
DOUGLAS, PAUL 1930. Real Wages in the United States: 1890–1926. Boston: Houghton Mifflin.
DOWD, DOUGLAS F. 1956. A Comparative Analysis of Economic Development in the American West and South. Journal of Economic History 16: 558–574.
——— 1974. The Twisted Dream: Capitalist Development in the United States Since 1776. Cambridge, MA: Winthrop.
DOWNS, RICHARD 1967. A Kelantanese Village of Malaya. *In* Contemporary Change in Traditional Societies, Vol. 2. Julian H. Steward, ed. Pp. 107–186. Urbana: University of Illinois Press.
DRUCKER, PHILIP 1951. The Northern and Central Nootkan Tribes. Bureau of American Ethnology, Bulletin 144.
——— 1963. Indians of the Northwest Coast. American Museum Science Books. New York: Natural History Press. (First pub. 1955).
DUMONT, LOUIS 1957. Une sous-caste de l'Inde du Sud. The Hague: Mouton.
——— 1970. Homo Hierarchicus: An Essay on the Caste System. Chicago: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First pub. in French 1966.)
DUNCAN, RONALD J., ed. 1978. Social Anthropology in Puerto Rico. Special issue, Revista/Review Interamericana 8: 3–64.
DURHAM, PHILIP, and EVERETT L. JONES 1965. The Negro Cowboys. New York: Dodd, Mead.
DUTT, ROMESH CHUNDER 1960. The Economic History of India. 2 vols. Classics of Indian History and Economics. New Delhi: Publications Division, Ministry of Information and Broadcasting, Government of India. (First pub. 1901).
DUYVENDAK, J. J. L. 1949. China's Discovery of Africa. London: Probsthain.
EBERHARD, WOLFGANG 1977. A History of China. Berkeley, Los Angeles, London: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First pub. in German 1948).
EDWARDS, MICHAEL M. 1967. The Growth of the British Cotton Trade 1780–1815. Manchester: Manchester University Press.
EDWARDS, MICHAEL M., and R. LLOYD-JONES 1973. N. J. Smelser and the Cotton Factory Family: A Reassessment. *In* Textile History and Economic History: Essays in Honour of Miss Julia de Lacy Mann. N. B. Harte and K. G. Ponting, eds. Pp. 304–319. Manchester: Manchester University Press.
EDWARDS, RICHARD, MICHAEL REICH and THOMAS E. WEISSKOPF, eds. 1972. The Capitalist System. Englewood Cliffs, NJ: Prentice-Hall.
EKHOLM, GORDON F., and GORDON R. WILLEY, eds. 1966. Archaeological Frontiers and External Connections. Handbook of Middle American Indians, Vol. 4. Robert Wauchope, general ed. Austin: University of Texas Press.
EKHOLM, KAJSA 1978. External Exchange and the Transformation of Central African Social Systems. *In* The Evolution of Social Systems: Proceedings of a meeting of the Research Seminar in Archaeology and Related Subjects, Institute of Archaeology, London University. Jonathan Friedman and Michael J. Rowlands, eds. Pp. 115–136. London: Duckworth.
ELIAS, NORBERT 1939. Über den Prozess der Zivilisation. 2 vols. Basel: Haus zum Falken.
ELLIOTT, J. H. 1966. Imperial Spain 1469–1716. New York: Mentor Books, New American Library.

——— 1970. The Old World and the New 1492–1650.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ELVIN, MARK 1973. The Pattern of the Chinese Past. London: Eyre Methuen.

EMBREE, JOHN F. 1950. Thailand, A Loosely Structured Social System. American Anthropologist 52: 181–193.

ENGELS, FRIEDRICH 1971. The Condition of the Working Class in England. W. O. Henderson and W. H. Chaloner, transl. and eds. Oxford: Basil Blackwell. (First pub. in German 1845.)

ENGLER, ROBERT 1968. Social Science and Social Consciousness: The Shame of the Universities. *In* The Dissenting Academy. Theodore Roszak, ed. Pp. 182–207. New York: Vintage Books.

EPSTEIN, A. L. 1958. Politics in an Urban African Community. Manchester: Manchester University Press.

FAGE, J. D., and R. A. OLIVER, eds. 1970. Papers in African Prehistory.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FAIRBANK, JOHN K. 1953. Trade and Diplomacy on the China Coast: The Opening of the Treaty Ports, 1842–1854. 2 vols. Cambridge, MA: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FAIRBANK, JOHN K., EDWIN O. REISCHAUER, and ALBERT M. CRAIG 1973. East Asia: Tradition and Transformation. Boston: Houghton Mifflin.

FALS BORDA, ORLANDO 1976. Capitalismo, hacienda y poblamiento en la Costa Atlántica. 2d revised edition. Bogotá: Editorial Punta de Lanza.

FEINMAN, GARY 1978. The Causes of the Population Decline in Sixteenth Century New Spain. Paper written for Ethnology and Ethnography of Mesoamerica, U 732.02. Program in Anthropology, Graduate Center, City University of New York.

FENTON, WILLIAM N. 1971. The Iroquois in History. *In* North American Indians in Historical Perspective. Eleanor B. Leacock and Nancy O. Lurie, eds. Pp. 129–168. New York: Random House.

——— 1978 Huronia: An Essay in Proper Ethnohistory. American Anthropologist 80: 922–935.

FEUCHTWANG, STEPHAN 1975. Investigating Religion. *In* Marxist Analyses and Anthropology. Maurice Bloch, ed. Pp. 61–82. Association of Social Anthropologists, Studies No. 2. London: Malaby.

FIELDHOUSE, D. K. 1967. The Colonial Empires: A Comparative Survey from the Eighteenth Century. New York: Delacorte Press.

FINER, SAMUEL E. 1975. State- and Nation-Building in Europe: The Role of the Military. *In* The Formation of National States in Western Europe. Charles Tilly, ed. Pp. 84–163. Princeton, NJ: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FISHER, RAYMOND H. 1943. The Russian Fur Trade, 1550–1700.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ublications in History, Vol. 31. Berkeley and Los Angeles: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FISHER, ROBIN 1977. Contact and Conflict: Indian-European Relations in British Columbia, 1774–1890. Vancouver: University of British Columbia Press.

FLINN, M. W. 1966. The Origins of the Industrial Revolution. New York: Barnes & Noble.

FLORESCANO, ENRIQUE, ed. 1975. Haciendas, latifundios y plantaciones en América Latina. Simposio de Roma, org. por CLACSO. Mexico City: Siglo Veintiuno Editores.

——— 1979. Ensayos sobre el desarrollo económico de México y América Latina (1500–1975). Mexico City: Fondo de Cultura Económica.

FOGEL, ROBERT W., and STANLEY L. ENGERMAN 1974. Time on the Cross: The Economics of American Negro Slavery, Vol. 1. Boston: Little, Brown.
FONER, PHILIP S. 1941. Business and Slavery: The New York Merchants and the Irrepressible Conflict. New York: Russell and Russell.
FOREMAN, G. 1934. The Five Civilized Tribes. Norman: University of Oklahoma Press.
FORREST, DENYS 1973. Tea for the British: The Social and Economic History of a Famous Trade. London: Chatto and Windus.
FORTES, MEYER 1953. The Structure of Unilineal Descent Groups. American Anthropologist 55: 17–41.
FOSTER, JOHN 1974. Class Struggle and the Industrial Revolution: Early Industrial Capitalism in Three English Towns. New York: St. Martin's Press.
FOSTER-CARTER, AIDAN 1977. Can We Articulate Articulation? New Left Review, No. 107: 47–77.
FOUST, C. M. 1961. Russian Expansion to the East Through the 18th Century. Journal of Economic History 21: 469–482.
——— 1969. Muscovite and Mandarin: Russia's Trade with China and Its Setting, 1727–1805. Chapel Hill: University of North Carolina Press.
FOWLER, MELVIN L. 1971. Agriculture and Village Settlement in the North American East: The Central Mississippi Valley Area, a Case History. *In* Prehistoric Agriculture. Stuart Struever, ed. Pp. 391–403. Garden City, NY: Natural History Press.
FOX, EDWARD 1971. History in Geographic Perspective: The Other France. New York: W. W. Norton.
FOX, RICHARD G. 1971. Kin, Clan, Raja, and Rule: State-Hinterland Relations in Preindustrial India. Berkeley, Los Angeles, London: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 1976. Lineage Cells and Regional Definition in Complex Societies. *In* Regional Analysis, Vol. 2. Carol A. Smith, ed. Pp. 95–121. New York: Academic Press.
FRANK, ANDRE GUNDER 1966. The Development of Underdevelopment. Monthly Review 18: 17–31.
——— 1967. Sociology of Development and Underdevelopment of Sociology. Catalyst (Buffalo), No. 3: 20–73.
——— 1978. World Accumulation 1492–1789. New York: Monthly Review Press.
FRANKEL, S. H. 1938. Capital Investment in Africa. London: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FRANTZ, JOE B., and JULIAN E. CHOATE, JR. 1955. The American Cowboy: The Myth and the Reality. Norman: University of Oklahoma Press.
FREEDMAN, MAURICE 1960. Immigrants and Associations: Chinese in Nineteenth-Century Singapore. Comparative Studies in Society and History 3: 25–48.
FREEMAN-GRENVILLE, G. S. P. 1962. The Medieval History of the Coast of Tanganyika. London: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FRENCH, DAVID 1961. Wasco-Wishram. *In* Perspectives in American Indian Culture Change. Edward H. Spicer, ed. Pp. 337–430. Chicago: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FRIED, MORTON H. 1952. Land Tenure, Geography and Ecology in the Contact of Cultures. American Journal of Economics and Sociology 11: 391–412.
——— 1957. The Classification of Corporate Unilineal Descent Groups. Journal

of the Royal Anthropological Institute 87: 1–29.
——— 1960. On the Evolution of Social Stratification and the State. *In* Culture in History. Stanley Diamond, ed. Pp. 713–731. New York: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 1966. On the concepts of 'tribe' and 'tribal society.' Transactions of the New York Academy of Sciences. (Ser. 2) 28: 527–540.
——— 1967. The Evolution of Political Society: An Essay in Political Anthropology. New York: Random House.
——— 1975. The Notion of Tribe. Menlo Park, CA: Cummings.
FRIEDMAN, JONATHAN 1974. Marxism, Structuralism and Vulgar Materialism. Man 9: 444–469.
——— 1975. Tribes, States, and Transformation. *In* Marxist Analyses and Social Anthropology. Maurice Bloch, ed. Pp. 161–202. Association of Social Anthropologists, Studies No. 2. London: Malaby Press.
——— 1979. System, Structure and Contradiction: The Evolution of 'Asiatic' Social Formations. Social Studies in Oceania and South East Asia, No. 2. Copenhagen: The National Museum of Denmark.
FRIEDMANN, HARRIET 1978. World Market, State, and Family Farm: Social Bases of Household Production in the Era of Wage Labor. Comparative Studies in Society and History 20: 545–586.
FROBENIUS, LEO 1933. Kulturgeschichte Afrikas: Prolegomena zu einer historischen Gestaltenlehre. Zurich: Phaidon-Verlag.
FURBER, HOLDEN 1970. Madras Presidency in the Mid-Eighteenth Century. *In* Readings on Asian Topics: Papers Read at the Inauguration of the Scandinavian Institute of Asian Studies 16–18 September 1968. Kristof Glamann, ed. Pp. 108–121. Scandinavian Institute of Asian Studies Monograph Series, No. 1. Lund: Studentlitteratur.
FURNAS, J. C. 1947. Anatomy of Paradise: Hawaii and the Islands of the South Seas. New York: William Sloane Associates. (First pub. 1937).
FURNIVALL, J. S. 1939. Netherlands India: A Study of Plural Economy.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 1948. Colonial Policy and Practice: A Comparative Study of Burma and Netherlands India. London: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FURTADO, CELSO 1963. The Economic Growth of Brazil: A Survey from Colonial to Modern Times. Berkeley and Los Angeles: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GANGULI, B. N., ed. 1964. Readings in Indian Economic History: Proceedings of the First All-India Seminar on Indian Economic History, 1961. London: Asia Publishing House.
GARFIELD, VIOLA E. 1939. Tsimshian Clan and Society. University of Washington Publications in Anthropology, Vol. 7, No. 3. Seattle: University of Washington Press.
GARTRELL, BEVERLY 1979. The Ruling Ideas of a Ruling Elite: British Colonial Officials in Uganda, 1944–52. Ph.D. dissertation, Program in Anthropology, Graduate School, City University of New York, New York.
GATES, PAUL W. 1973. Landlords and Tenants on the Prairie Frontier: Studies in American Land Policy. Ithaca, NY: Cornell University Press.
GEARING, FRED 1962. Priests and Warriors: Social Structures for Cherokee Politics in the 18th Century. American Anthropological Association, Memoir 93, Vol. 64, No. 5, Pt. 2.
GEERTZ, CLIFFORD 1963. Agricultural Involution: The Processes of Ecological

Change in Indonesia. Berkeley and Los Angeles: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GÉNICOT, LEOPOLD 1966. Crisis: From the Middle Ages to Modern Times. *In* The Cambridge Economic History of Europe, Vol. 2: The Agrarian Life of the Middle Ages. M. M. Postan, ed. Pp. 660–741.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GENOVESE, EUGENE D. 1966. The Political Economy of Slavery: Studies in the Economy and Society of the Slave South. New York: Pantheon Books.
——— 1969. The World the Slaveholders Made: Two Essays in Interpretation. New York: Pantheon Books.
——— 1972. Roll, Jordan, Roll: The World the Slaves Made. New York: Pantheon Books.
GERSCHENKRON, ALEXANDER 1943. Bread and Democracy in Germany. Berkeley and Los Angeles: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 1962. Economic Backwardness in Historical Perspective. New York: Praeger.
GEYL, PIETER 1932. The Revolt of the Netherlands (1559–1609). London: William and Norgate.
GHIRSCHMAN, ROMAN 1954. Iran, from the Earliest Times to the Islamic Conquest. Harmondsworth: Penguin Books.
GIBBS, MARION 1949. Feudal Order: A Study of the Origins and Development of English Feudal Society. London: Cobbett Press.
GIBSON, CHARLES 1964. The Aztecs Under Spanish Rule: A History of the Indians of the Valley of Mexico 1519–1810. Stanford, CA: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GIBSON, JAMES R. 1969. Feeding the Russian Fur Trade: Provisionment of the Okhotsk Seaboard and the Kamchatka Peninsula 1639–1856. Madison: University of Wisconsin Press.
GLAMANN, KRISTOF 1958. Dutch Asian Trade, 1620–1740. The Hague: M. Nijhoff.
——— 1971. European Trade 1500–1750. *In* The Fontana Economic History of Europe, Vol. 2: 1500–1700, The Sixteenth and Seventeenth Centuries. Carlo M. Cipolla, ed. *separatum*. London: Fontana.
GODELIER, MAURICE 1965. La notion de mode de production asiatique. Temps Modernes 20: 2002–2027.
——— 1966. Rationalité et irrationalité en économie. Paris: François Maspéro.
——— 1977. Dead Sections and Living Ideas in Marx's Thinking on Primitive Society. *In* Perspectives in Marxist Anthropology. Maurice Godelier, ed. Pp. 99–124. Cambridge Studies in Social Anthropology, No. 18.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First pub. in French 1973.)
GODINHO, VITORINO MAGALHÃES 1963–1965. Os descobrimentos e a economia mundial. 2 vols. Lisbon: Editoria Arcádia.
——— 1969. L'économie de l'empire Portugais aux XVe et XVIe siècles. École Pratique des Hautes Études. VIe Section, Centre de Recherches Historiques. Paris: S.E.V.P.E.N.
GOITEIN, S. D. 1956–1957. The Rise of the Near Eastern Bourgeoisie in Early Islamic Times. Cahiers d'histoire mondiale 3: 583–604.
——— 1964. Artisans en Méditerranée orientale au haut Moyen Age. Annales 15: 847–868.
GOLDMAN, IRVING 1940. The Alkatcho Carrier of British Columbia. *In* Acculturation in Seven American Indian Tribes. Ralph Linton, ed. Pp. 333–389. New York: Appleton-Century.

——— 1975. The Mouth of Heaven: An Introduction to Kwakiutl Religious Thought. New York: Wiley.

GOODY, JACK 1971. Technology, Tradition, and the State in Africa. London: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 1973. British Functionalism. *In* Main Currents in Cultural Anthropology. R. Naroll and F. Naroll, eds. Pp. 185–215. New York: Appleton-Century-Crofts.

GORDON, DAVID M. 1972. Theories of Poverty and Underemployment: Orthodox, Radical, and Dual Labor Market Perspectives. Lexington, MA: Lexington Books, D.C. Heath.

GORDON, MANYA 1941. Workers Before and After Lenin. New York: Dutton.

GOUGH, KATHLEEN 1968. World Revolution and the Science of Man. *In* The Dissenting Academy. Theodore Roszak, ed. Pp. 135–158. New York: Vintage Books

——— 1978 Agrarian Relations in Southeast India, 1750–1976. Review 2: 25–53.

GOULDNER, ALVIN 1980. The Two Marxisms. New York: Seabury Press.

GOUROU, PIERRE 1936. Les paysans du delta tonkinois. Paris: Éditions d'art et d'histoire.

GRABURN, NELSON H. H., and B. STEPHEN STRONG 1973. Circumpolar Peoples: An Anthropological Perspective. Pacific Palisades, CA: Goodyear.

GRAHAM, GERALD S. 1970. A Concise History of the British Empire. London: Thames and Hudson.

GRAYMONT, BARBARA 1972. The Iroquois in the American Revolution. Syracuse, NY: Syracuse University Press.

GREENBERG, MICHAEL 1951. British Trade and the Opening of China 1800–42.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GREENFIELD, SIDNEY M. 1977. Madeira and the Beginnings of New World Sugar Cane Cultivation: A Study in Institution Building. *In* Comparative Perspectives on Slavery in New World Plantation Societies. Vera Rubin and Arthur Tuden, eds. Pp. 536–552. Annals of the New York Academy of Science, Vol. 292. New York: New York Academy of Sciences.

GREENWOOD, G., ed. 1955. Australia: A Social and Political History. New York: Praeger.

GREGG, DOROTHY, and ELGIN WILLIAMS 1948. The Dismal Science of Functionalism. American Anthropologist 50: 594–611.

GROUSSET, RENE 1970. The Empire of the Steppes: A History of Central Asia. New Brunswick, NJ: Rutgers University Press. (First pub. in French 1939).

GUHA, AMALENDU 1972. Raw Cotton of Western India: Output, Transportation and Marketing, 1750–1850. Indian Economic and Social History Review 9: 1–41.

——— 1973. Growth of Acreage Under Raw Cotton in India 1851–1901—A Quantitative Account. Artha Vijñāna 15: 1–56.

GUNTHER, ERNA 1972. Indian Life on the Northwest Coast of North America as Seen by the Early Explorers and Fur Traders During the Last Decades of the Eighteenth Century. Chicago: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GUNTHER, JOHN 1953. Inside Africa. New York: Harper & Brothers.

GUTMAN, HERBERT G. 1973. Work, Culture, and Society in Industrializing America, 1815–1919. American Historical Review 78: 531–587.

——— 1976. The Black Family in Slavery and Freedom, 1750–1925. New York: Pantheon Books.

HABAKKUK, H. J. 1962. American and British Technology in the Nineteenth Century: The Search for Labour-Saving Inventions.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HABIB, IRFAN 1960. Banking in Mughal India. *In* Contributions to Indian Economic History, Vol. 1. Tapan Raychadhuri, ed. Pp. 1–20. Calcutta: Mukhopadhyay.

——— 1963. The Agrarian System of Moghul India 1556–1707. New York: Asia Publishing House.

——— 1964. The Structure of Agrarian Society in Mughal India. *In* Readings in Indian Economic History: Proceedings of the First All-India Seminar on Indian Economic History, 1961. B. N. Ganguli, ed. Pp. 37–43. London: Asia Publishing House.

——— 1969. An Examination of Wittfogel's Theory of Oriental Despotism. *In* Studies in Asian History: Proceedings of the Asian History Congress, New Delhi, 1961. K. S. Lal, ed. Pp. 378–392. London: Asia Publishing House.

HADJINICOLAOU-MARAVA, ANNE 1950. Recherches sur la vie des esclaves dans le monde byzantin. Athens: L'Institut Français.

HALL, D.G.E. 1968. A History of South-East Asia. 3d revised edition. London: Macmillan.

HALPERIN-DONGHI, TULIO 1973. The Aftermath of Revolution in Latin America. New York: Harper & Row.

HAMILTON, E. J. 1934. American Treasure and the Price Revolution in Spain 1501–1650. Harvard Economic Studies, Vol. 42.

HANKS, LUCIEN M. 1972. Rice and Man: Agricultural Ecology in Southeast Asia. Chicago and New York: Aldine and Atherton.

HARNETTY, PETER 1972. Imperialism and Free Trade: Lancashire and India in the Mid-Nineteenth Century. Vancouver: University of British Columbia Press.

HARRIS, MARVIN 1972. Portugal's Contribution to the Underdevelopment of Africa and Brazil. *In* Protest and Resistance in Angola and Brazil. Ronald H. Chilcote, ed. Pp. 210–223. Berkeley, Los Angeles, London: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 1979. Cultural Materialism: The Struggle for a Science of Culture. New York: Random House.

HART, KEITH 1979. The Development of Commercial Agriculture in West Africa. Discussion paper prepared for the United Nations Agency for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HARTWELL, R. M., ed. 1970. The Industrial Revolution. New York: Barnes & Noble.

HARVEY, DAVID 1973. Social Justice and the City. Baltimore: Johns Hopkins University Press.

HAUPT, GEORGES 1978. Why the History of the Working-Class Movement? Review 2: 5–24.

HAUPTMAN, LAURENCE M. and JACK CAMPISI, eds. 1978. Neighbors and Intruders: An Ethnohistorical Exploration of the Indians of Hudson's River. Canadian Ethnology Service, Paper 39. National Museum of Man Mercury Series. Ottawa: National Museums of Canada.

HAYS, HOFFMAN R. 1975. Children of the Raven: The Seven Indian Nations of the Northwest Coast. New York: McGraw-Hill.

HECHTER, MICHAEL 1975. Internal Colonialism: The Celtic Fringe in British National Development 1536–1966. Berkeley, Los Angeles, London: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HEESTERMAN, J. C. 1973. India and the Inner Conflict of Traditions. Daedalus, Winter: 97–113.

HEICHELHEIM, FRITZ H. 1956. Effects of Classical Antiquity on the Land. *In* Man's Role in Changing the Face of the Earth. William L. Thomas, ed. Pp. 165–182. Chicago: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HELMS, MARY 1976. Ancient Panama: Chiefs in Search of Power. Austin: University of Texas Press.

HEMMING, JOHN 1978. Red Gold: The Conquest of the Brazilian Indians. Cambridge: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HENDERSON, RICHARD N. 1972. The King in Every Man: Evolutionary Trends in Onitsha Ibo Society and Culture. New Haven, CT: Yale University Press.

HENIGE, DAVID 1977. John Kabes of Komenda: An Early African Entrepreneur and State Builder. Journal of African History 18: 1–19.

HERLIHY, PATRICIA 1972. Odessa: Staple Trade and Urbanization in New Russia. Paper presented at the Symposium "Italian, Russian and Balkan Cities," 87th Meeting of the American Historical Association, New Orleans, December 29th, 1979.

HERSKOVITS, MELVILLE J. 1939. Dahomey, an Ancient West African Kingdom. 2 vols. New York: J. J. Augustin.

HEYD, W 1885. Histoire du commerce du Levant au Moyen-Age. 2 vols. Leipzig: Otto Harrassowitz.

HICKERSON, HAROLD 1956. The Genesis of a Trading Post Band: The Pembina Chippewa. Ethnohistory 3: 289–345.

——— 1960. The Feast of the Dead Among the Seventeenth Century Algonkians of the Upper Great Lakes. American Anthropologist 62: 81–107.

——— 1962*a*. Notes on the Post-Contact Origin of the Midewiwin. Ethnohistory 9: 404–423.

——— 1962*b*. The Southwestern Chippewa: An Ethnohistorical Study. American Anthropological Association, Memoir 92. Menasha, WI: American Anthropological Association.

——— 1970. The Chippewa and Their Neighbors: A Study in Ethnohistory. New York: Holt, Rinehart & Winston.

HILL, CHRISTOPHER 1949. The English Revolution and the State. The Modern Quarterly 4: 110–128.

——— 1967. Reformation to Industrial Revolution, 1530–1780. The Making of English Society, Vol. 1. New York: Pantheon.

HILL, POLLY 1963. Migrant Cocoa Farmers in Southern Ghana: A Study in Rural Capitalism.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HILTON, RODNEY 1951. Y eut-il une crise générale de la feodalité? Annales 6: 23–30.

——— 1969. The Decline of Serfdom in Medieval England. London: Macmillan.

HINDESS, BARRY, and PAUL Q. HIRST 1975. Pre-Capitalist Modes of Production. London and Boston: Routledge & Kegan Paul.

HINTZE OTTO 1929. Wesen und Verbreitung des Feudalismus. Akademie der Wissenschaften, Berlin, Philosophisch-historische Klasse, Sitzungsberichte. Pp. 321–347. (Reprinted *in* Die Welt als Geschichte 4: 157–190, 1938. Reproduced in part in English transl. *in* Lordship and Community in Medieval Europe. Fredric Cheyette, ed., 1968. New York: Holt, Rinehart & Winston.)

HISTORY TASK FORCE, CENTRO DE ESTUDIOS PUERTORRIQUEÑOS 1979. Labor Migration Under Capitalism: The Puerto Rican Experience. New York: Monthly Review Press.

Ho, Ping-ti 1965. The Introduction of American Food Plants into China. American Anthropologist 57: 191–201.
——— 1966. The Geographical Distribution of hui-kuan (Landsmannschaften) in Central and Upper Yangtze Provinces. Tsing Hua Journal of Chinese Studies 5: 120–152.
Hobsbawm, Eric J. 1962. The Age of Revolution: Europe 1789–1848. London: Weidenfeld & Nicolson.
——— 1967. Labouring Men: Studies in the History of Labour. New York: Anchor Books, Doubleday.
——— 1969. Industry and Empire. Harmondsworth: Penguin Books.
——— 1973. Karl Marx's Contribution to Historiography. *In* Ideology in Social Science. Robin Blackburn, ed. Pp. 265–283. New York: Vintage.
——— 1975. The Age of Capital 1848–1875. New York: Scribner's.
Hobsbawm, Eric J., ed. 1964. Karl Marx. Precapitalist Economic Formations. New York: International Publishers.
Hodgson, Marshall G. S. 1974. The Venture of Islam. 3 vols. Chicago: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Holder, Preston 1970. The Hoe and the Horse on the Plains: A Study of Cultural Development Among North American Indians. Lincoln: University of Nebraska Press.
Hooker, J. R. 1963. The Anthropologist's Frontier: The Last Phase of African Exploitation. Journal of Modern African Studies 1: 455–459.
Hopkins, A. G. 1973. An Economic History of West Africa. London: Longman Group.
Horton, Robin 1969. From Fishing Village to City-State: A Social History of New Calabar. *In* Man in Africa. Mary Douglas and Phyllis M. Kaberry, eds. Pp. 37–58. London: Tavistock.
Houghton, D. Hobart 1971. Economic Development, 1865–1965. *In* The Oxford History of South Africa, Vol. 2: South Africa 1870–1966. Monica Wilson and Leonard Thompson, eds. Pp. 1–48. New York and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Howard, Joseph K. 1952. Strange Empire, a Narrative of the Northwest. New York: Morrow.
Hu, Hsien Chin 1948. The Common Descent Group in China and Its Functions. Viking Fund Publications in Anthropology, No. 10. New York: Wenner-Gren Foundation for Anthropological Research.
Hudson, Charles M. 1976. The Southeastern Indians. Knoxville: University of Tennessee Press.
Hudson, Charles M., ed. 1971. Red, White and Black: Symposium on Indians in the Old South. Southern Anthropological Society Proceedings, Series No. 5. Athens, GA: Southern Anthropological Society (distributed by University of Georgia Press).
Hughes, H. Stuart 1958. Consciousness and Society: The Reorientation of European Social Thought 1890–1930. New York: Random House.
——— 1966. The Obstructed Path: French Social Thought in the Years of Desperation, 1930–1960. New York: Harper & Row.
——— 1975. The Sea Change: The Migration of Social Thought, 1930–1965. New York: Harper & Row.
Hune, Shirley 1977. Pacific Migration to the United States: Trends and Themes in Historical and Sociological Literature. RIIES Bibliographic Studies, No. 2. Washington, DC: Research Institute on Immigration and Ethnic Studies,

Smithsonian Institution.
HUNT, GEORGE T. 1940. The Wars of the Iroquois: A Study in Intertribal Trade Relations. Madison: University of Wisconsin Press.
HUNTINGTON, SAMUEL P. 1968. The Bases of Accommodation. Foreign Affairs 46: 642–656.
HUTCHINS, FRANCIS G. 1967. Illusion of Permanence: British Imperialism in India. Princeton, NJ: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HUTTON, JOHN H. 1951. Caste in India, Its Nature, Function and Origins. 2d edition. 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HYDE, FRANCIS E. 1973. Far Eastern Trade, 1860–1914. The Merchant Adventurers Series. New York: Harper & Row/Barnes & Noble.
HYMES, DELL, ed. 1969. Reinventing Anthropology. New York: Pantheon.
INALCIK, HALAL 1969. Capital Formation in the Ottoman Empire. Journal of Economic History 29: 97–140.
——— 1973. The Ottoman Empire: The Classical Age, 1300–1600. New York: Praeger.
INIKORI, J. E. 1977. The Import of Firearms into West Africa, 1750–1807: A Quantitative Analysis. Journal of African History 18: 339–368.
INNIS, HAROLD A. 1956. The Fur Trade in Canada: An Introduction to Canadian Economic History. 2d revised edition, by Mary Q. Innis. Toronto: University of Toronto Press. (First pub. 1930.)
ISLAMOĞLU, HURI, and ÇAĞLAR KEYDER 1977. Agenda for Ottoman History. Review 1: 31–55.
ISSAWI, CHARLES, ed. 1966. The Economic History of the Middle East 1800–1914. Chicago: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JABLOW, JOSEPH 1951. The Cheyenne in Plains Trade Relations 1795–1840. American Ethnological Society Monograph, No. 19. New York: J. J. Augustin.
JACKSON, JAMES S. 1968. Planters and Speculators: Chinese and European Enterprise in Malaya. Kuala Lumpur: University of Malaya Press.
JACOBS, WILBUR R. 1972. Dispossessing the American Indian: Indians and Whites on the Colonial Frontier. New York: Scribner's.
JAIN, RAVINDRA K. 1970. South Indians on the Plantation Frontier in Malaya. New Haven, CT: Yale University Press.
JAYAWARDENA, CHANDRA 1971. The Disintegration of Caste in Fiji Rural Society. *In* Anthropology in Oceania: Essays Presented to Ian Hogbin. L. R. Hiatt and C. Jayawardena, eds. Pp. 89–119. San Francisco: Chandler.
JEANNIN, PIERRE 1980. La protoindustrialisation: développement ou impasse. Annales 35: 52–65.
JENKS, LELAND R. 1973. The Migration of British Capital to 1875. New York: Harper & Row/Barnes & Noble. (First pub. 1927.)
JENNINGS, FRANCIS 1976. The Invasion of America: Indians, Colonialism, and the Cant of Conquest. New York: W. W. Norton.
JENNINGS, JESSE D., and EDWARD NORBECK, eds. 1963. Prehistoric Man in the New World. Chicago: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JEROMIN, ULRICH 1966. Die Überseechinesen: Ihre Bedeutung für die wirtschaftliche Entwicklung Südostasiens. Ökonomische Studien, Vol. 12. Stuttgart: Gustav Fischer.
JESSOP, BOB 1977. Recent Theories of the Capitalist State. Cambridge Journal of Economics 1: 353–373.
JONES, G. I. 1963. The Trading States of the Oil Rivers. London: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JONES, GWYN 1968. A History of the Vikings. 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JONES, MALDWYN ALLEN 1960. American Immigration. Chicago: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JORDAN, WINTHROP D. 1968. White over Black: American Attitudes Toward the Negro, 1550–1812. Chapel Hill: University of North Carolina Press.
JOSHI, P. C. 1970. Social Change in Traditional India. *In* Neue Indienkunde—New Indology, Festschrift Walter Rubin zum 70. Geburtstag. Horst Krüger, ed. Pp. 287–306. Berlin: Akademie Verlag.
KAPLAN, DAVID 1979. Toward a Marxist Analysis of South Africa: Review of Bernard Makhosezwe Magubane, The Political Economy of Race and Class in South Africa. Socialist Review 9: 117–137.
KEA, R. A. 1971. Firearms and Warfare on the Gold and Slave Coasts from the Sixteenth to the Nineteenth Centuries. Journal of African History 12: 185–213.
KELLER, BONNIE B. 1978. Millenarianism and Resistance: The Xhosa Cattle Killing. Journal of Asian and African Studies 13: 95–111.
KELLEY, J. CHARLES 1966. Mesoamerica and the Southwestern United States. *In* Archaeological Frontiers and External Connections. Gordon F. Ekholm and Gordon R. Willey, eds. Pp. 95–110. Handbook of Middle American Indians. Vol. 4. Robert Wauchope, general ed. Austin: University of Texas Press.
KEMP, TOM 1971. Economic Forces in French History. London: Dobson Books.
KEPNER, CHARLES D., JR. 1936. Social Aspects of the Banana Industry. New York: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KEPNER, CHARLES D., JR., and JAY H. SOOTHILL 1935. The Banana Empire. New York: Vanguard Press.
KERNER, ROBERT J. 1942. The Urge to the Sea: The Course of Russian History. The Role of Rivers, Portages, Ostrogs, Monasteries, and Furs. New York: Russell and Russell.
KERR, CLARK 1954. The Balkanization of Labor Markets. *In* Labor Mobility and Economic Opportunity. E. Wight Bakke, et al. Pp. 92–110. New York: Wiley.
KEY, V. O. 1949. Southern Politics in State and Nation. New York: Knopf.
KEYDER, ÇAĞLAR 1976. The Dissolution of the Asiatic Mode of Production. Economy and Society 5: 178–196.
KINIETZ, W. VERNON 1965. The Indians of the Great Lakes 1615–1760. Ann Arbor: University of Michigan Press. (First pub. 1940).
KIRCHHOFF, PAUL 1959. The Principles of Clanship in Human Society. *In* Readings in Anthropology. Vol. 2. Morton H. Fried, ed. Pp. 260–270. New York: Thomas Y. Crowell.
KLASS, MORTON 1980. Caste: The Emergence of the South Asian Social System. Philadelphia: Institute for the Study of Human Issues.
KLEIN, A. NORMAN 1969. West African Unfree Labor Before and After the Rise of the Atlantic Slave Trade. *In* Slavery in the New World. L. Foner and E. D. Genovese, eds. Pp. 87–95. Englewood Cliffs, NJ: Prentice-Hall.
KOENIGSBERGER, H. G. 1971. Estates and Revolutions: Essays in Early Modern European History. Ithaca, NY: Cornell University Press.
KOLKO, GABRIEL 1963. The Triumph of Conservatism: A Reinterpretation of American History, 1900–1916. Glencoe, IL: The Free Press.
KONDRATIEFF, N. D. 1979. The Long Waves in Economic Life. Review 2: 519–562.
KONETZKE, RICHARD 1971. América Latina II: La época colonial. Historia Uni-

versal Siglo XXI. Madrid and Mexico City: Siglo XXI. (First pub. in German 1965).

KOPYTOFF, IGOR, and SUZANNE MIERS 1977. African 'Slavery' as an Institution of Marginality. *In* Slavery in Africa: Historical and Anthropological Perspectives. Igor Kopytoff and Suzanne Miers, eds. Pp. 3–81. Madison: University of Wisconsin Press.

KOSAMBI, D. D. 1969. Ancient India: A History of Its Culture and Civilization. New York: Meridian Books—World Publishing Company.

KRADER, LAWRENCE 1955. Principles and Structures in the Organization of the Steppe-Pastoralists. Southwestern Journal of Anthropology 11: 67–92.

——— 1957. Culture and Environment in Interior Asia. *In* Studies in Human Ecology. Ángel Palerm, et al. Pp. 115–138. Social Science Monographs III. Washington, DC: Pan American Union.

——— 1958. Feudalism and the Tatar Polity of the Middle Ages. Comparative Studies in Society and History 1: 76–99.

——— 1975. The Asiatic Mode of Production: Sources, Development and Critique in the Writings of Karl Marx. Assen: Van Gorcum.

KRADER, LAWRENCE, ed. 1972. The Ethnological Notebooks of Karl Marx (Studies of Morgan, Phear, Maine, Lubbock). Assen: Van Gorcum.

KRAENZEL, CHARLES F. 1955. The Great Plains in Transition. Norman: University of Oklahoma Press.

KRIEDTE, PETER, HANS MEDICK, and JÜRGEN SCHLUMBOHM 1977. Industrialisierung vor der Industrialisierung: Gewerbliche Warenproduktion auf dem Land in der Formationsperiode des Kapitalismus. Veröffentlichungen des Max-Planck-Instituts für Geschichte 53. Göttingen: Vandenhoek and Ruprecht.

KROEBER, ALFRED L. 1948. Anthropology. New York: Harcourt Brace.

——— 1952. Basic and Secondary Patterns of Social Structure. *In* The Nature of Culture. Pp. 210–218. Chicago: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Article first pub. 1938).

——— 1952. The Nature of Culture. Chicago: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KUBLER, GEORGE 1946. The Quechua in the Colonial World. *In* Handbook of South American Indians, Vol. 2: The Andean Civilizations. Julian H. Steward, ed. Pp. 331–410. Bureau of American Ethnology, Bulletin 143. Washington, DC: Smithsonian Institution.

KULA, WITOLD 1970. Teoria economica del sistema feudale. Turin: Einaudi. (First pub. in Polish 1962.)

KUNSTADTER, PETER, ed. 1967. Southeast Asian Tribes, Minorities, and Nations. 2 vols. Princeton, NJ: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KUWABARA, JITSUZO 1928–1935. On P'u Shou-keng, a Man of the Western Regions Who Was the Superintendent of the Trading Ships Office in Ch'uan-chou Towards the End of the Sung Dynasty, Together with a General Sketch of Trade of the Arabs in China During the T'ang and Sung Eras. Memoirs of the Research Department of the Toyo Bunko, No. 2: 1–79; No. 7 (1935): 1–102.

LACOSTE, YVES 1974. General Characteristics and Fundamental Structures of Medieval North African Society. Economy and Society 3: 1–17.

LAMPARD, ERIC R. 1957. Industrial Revolution: Interpretations and Perspectives. Service Center for Teachers of History, Publication No. 4. Washington, DC: American Historical Association.

LANDES, DAVID 1958. Bankers and Pashas: International Finance and Economic

Imperialism in Egypt. Cambridge: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 1969. The Unbound Prometheus: Technological Change and Industrial Development in Western Europe from 1750 to the Present.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LANE, FREDERICK C. 1973. Venice: A Maritime Republic. Baltimore: The Johns Hopkins University Press.
LANG, JAMES 1975. Conquest and Commerce: Spain and England in the Americas. New York: Academic Press.
——— 1979. Portuguese Brazil: The King's Plantation. New York: Academic Press.
LAPIDUS, IRA M. 1969. Muslim Cities and Islamic Societies. *In* Middle Eastern Cities. Ira M. Lapidus, ed. Pp. 47–79. Berkeley and Los Angeles: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LAPIDUS, IRA M., ed. 1969. Middle Eastern Cities. Berkeley and Los Angeles: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LAROUI, ABDALLAH 1976. The Crisis of the Arab Intellectual: Traditionalism or Historicism? Berkeley, Los Angeles, London: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LATHAM, A. J. H. 1973. Old Calabar 1600–1891: The Impact of the International Economy Upon a Traditional Society. Oxford: Clarendon Press.
——— 1978. The International Economy and the Underdeveloped World 1865–1914. London: Croom Helm.
LATHRAP, DONALD 1970. The Upper Amazon. London: Thames and Hudson.
LATTIMORE, OWEN 1951. Inner Asian Frontiers of China. 2d edition. New York: American Geographic Society. (First pub. 1940.)
——— 1962. Studies in Frontier History: Collected Papers 1928–1958. London: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LATTIMORE, OWEN, and ELEANOR LATTIMORE 1944. The Making of Modern China. Washington, DC: The Infantry Journal.
LAUBER, ALMON W. 1913. Indian Slavery in Colonial Times Within the Present Limits of the United States. New York: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LAW, ROBIN 1975. A West African Cavalry State: The Kingdom of Oyo. Journal of African History 16: 1–15.
LAWSON, MURRY G. 1943. Fur: A Study in English Mercantilism, 1700–1775. University of Toronto Studies, History and Economics Series, Vol. 9. Toronto: University of Toronto Press.
LAZONICK, WILLIAM 1974. Karl Marx and Enclosures in England. Review of Radical Political Economics 6: 1–59.
LEACH, EDMUND R. 1954. Political Systems of Highland Burma: A Study of Kachin Social Structure. Cambridge: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 1961. Rethinking Anthropology. London School of Economics Monographs on Social Anthropology, No. 22. London: Athlone Press.
LEACH, EDWARD R., and S. N. MUKERJEE, eds. 1970. Elites in South Asia.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LEACOCK, ELEANOR B. 1954. The Montagnais 'Hunting Territory' and the Fur Trade. American Anthropological Association Memoir 78. Menasha, WI: American Anthropological Association.
——— 1972. Introduction. *To* Frederick Engels, The Origin of the Family, Private Property, and the State. Pp. 7–67. New York: International Publishers.
LEACOCK, ELEANOR B., and NANCY O. LURIE, eds. 1971. North American Indians in Historical Perspective. New York: Random House.

LEBAR, FRANK M., GERALD C. HICKEY, and JOHN K. MUSGROVE, eds. 1964. Ethnic Groups of Mainland Southeast Asia. New Haven, CT: Human Relations Area Files Press.
LEE, CALVIN 1965. Chinatown, U.S.A. Garden City, NY: Doubleday.
LEEDS, ANTHONY 1976. 'Women in the Migratory Process': A Reductionist Outlook. Anthropological Quarterly 49: 69–76.
LEES, SUSAN H., and DANIEL G. BATES 1974. The Origins of Specialized Pastoralism: A Systemic Model. American Antiquity 39: 187–193.
LEGASSICK, MARTIN 1977. Gold, Agriculture, and Secondary Industry in South Africa, 1885–1970: from Periphery to Sub-Metropole as a Forced Labour System. *In* The Roots of Rural Poverty in Central and Southern Africa. Robin Palmer and Neil Parsons, eds. Pp. 175–200. Berkeley, Los Angeles, London: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LEHMAN, FREDERIC K. 1957. Anthropological Parameters of a Civilization: The Ecology, Evolution and Typology of India's High Culture. 2 vols. Ph.D. dissertation, Department of Anthropology, Columbia University, New York.
LEKACHMAN, ROBERT 1976. Economists at Bay. New York: McGraw-Hill.
LENIN, V. I. 1939. Imperialism: The Highest State of Capitalism. Little Lenin Library, Vol. 15. New York: International Publishers. (First pub. in Russian 1917.)
LE ROY LADURIE, EMMANUEL 1977. Occitania in Historical Perspective. Review 1: 21–30.
LESSER, ALEXANDER 1961. Social Fields and the Evolution of Society. Southwestern Journal of Anthropology 17: 40–48.
LEUR, JACOB CORNELIS VAN 1955. Indonesian Trade and Society: Essays in Asian Social and Economic History. The Hague and Bandung: W. van Hoewe.
LEVIN, STEPHANIE SETO 1968. The Overthrow of the *Kapu* System in Hawaii. Journal of the Polynesian Society 74: 402–430.
LEVINE, DAVID 1977. Family Formation in an Age of Nascent Capitalism. New York: Academic Press.
LEVTZION, NEHEMIA 1972. The Early States of the Western Sudan to 1500. *In* History of West Africa, Vol. 1. J. F. Ade Ajayi and Michael Crowder, eds. Pp. 120–157. New York: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LEWIS, ARCHIBALD R. 1951. Naval Power and Trade in the Mediterranean, 500–1100. Princeton, NJ: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 1958. The Northern Seas: Shipping and Commerce in Northern Europe, A.D. 300–1100. Princeton, NJ: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LEWIS, OSCAR 1942. The Effects of White Contact Upon Blackfoot Culture: With Special Reference to the Role of the Fur Trade. American Ethnological Society, Monograph No. 6. New York: J. J. Augustin.
LINARES, OLGA T. 1979. What Is Lower Central American Archaeology? Annual Review of Anthropology 8: 21–43.
LINDBLOM, CHARLES E. 1977. Politics and Markets: The World's Political Economic Systems. New York: Basic Books.
LINTON, RALPH 1955. The Tree of Culture. New York: Knopf.
LLOYD, PETER C. 1954. The Traditional Political System of the Yoruba. Southwestern Journal of Anthropology 10: 235–251.
——— 1965. The Political Structure of African Kingdoms. *In* Political Systems and the Distribution of Power. Michael Banton, ed. Pp. 25–61. Association of Social Anthropologists, Monograph No. 2. London: Tavistock Publications.
——— 1968. Conflict Theory and Yoruba Kingdoms. *In* History and Social

Anthropology. I. M. Lewis, ed. Pp. 25–61. Association of Social Anthropologists, Monograph No. 7. London: Tavistock Publications.
LOCKHART, JAMES 1968. Spanish Peru, 1532–1560: A Colonial Society. Madison: University of Wisconsin Press.
——— 1972. The Men of Cajamarca: A Social and Biographical Study of the First Conquerors of Peru. Austin: University of Texas Press.
LOPEZ, ROBERT S. 1971. The Commercial Revolution of the Middle Ages, 950–1350. Englewood Cliffs, NJ: Prentice-Hall.
LOPEZ, ROBERT S., HARRY A. MISKIMIN, and ABRAHAM UDOVITCH 1970. England to Egypt, 1350–1500: Long-Term Trends and Long-Distance Trade. *In* Studies in the Economic History of the Middle East from the Rise of Islam to the Present Day. Michael A. Cook, ed. Pp. 93–128. London: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LOPEZ, ROBERT S., and IRVING W. RAYMOND 1955. Medieval Trade in the Mediterranean World, Illustrative Documents Translated with Introduction and Notes. New York: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LOVE, THOMAS F. 1977. Ecological Niche Theory in Sociocultural Anthropology: A Conceptual Framework and an Application. American Ethnologist 4: 27–41.
LOWIE, ROBERT H. 1920. Primitive Society. New York: Boni and Liveright.
——— 1937. The History of Ethnological Theory. New York: Rinehart.
LUXEMBURG, ROSA 1922. Die Akkumulation des Kapitals. Ein Beitrag zur ökonomischen Erklärung des Imperialismus. Berlin: Vereinigung Internationaler Verlags-Anstalten. (First pub. 1913).
LUZZATTO, GINO 1961. An Economic History of Italy from the Fall of the Roman Empire to the Beginning of the Sixteenth Century. London: Routledge & Kegan Paul.
LYASHCHENKO, PETER I. 1949. History of the National Economy of Russia to the 1917 Revolution. New York: Macmillan. (First pub. in Russian 1939.)
LYBYER, A. H. 1915. The Ottoman Turks and the Routes of Oriental Trade. Economic History Review 30: 577–588.
LYND, ROBERT S. 1939. Knowledge for What? Princeton, NJ: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 1949. The Science of Inhuman Relations. The New Republic 121: 22–24.
MCCALL, DANIEL F. 1969. Africa in Time-Perspective. 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 1971. Islamization in the Western and Central Sudan in the Eleventh Century. *In* Aspects of West African Islam. Daniel F. McCall and Norman R. Bennett, eds. Pp. 1–30. Boston University Papers on Africa, Vol. 5. Boston: African Studies Center, Boston University.
MCCOY, ALFRED W., with CATHLEEN B. READ and LEONARD P. ADAMS II 1972. The Politics of Heroin in Southeast Asia. New York: Harper & Row.
MCEVEDY, COLIN, and RICHARD JONES 1978. Atlas of World Population History. Harmondsworth: Penguin Books.
MACFARLANE, ALAN 1979. The Origins of English Individualism: The Family, Property and Social Transition. New York: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MCHUGH, TOM, with VICTORIA HOBSON 1972. The Time of the Buffalo. New York: Knopf.
MCILWRAITH, T. F. 1948. The Bella Coola Indians. 2 vols. Toronto: University of Toronto Press.
MACKNIGHT, C. C. 1972. Macassans and Aborigines. Oceania 42: 283–321.

MACK SMITH, DENIS 1969. Italy: A Modern History. (2d revised edition.) Ann Arbor: University of Michigan Press.
MACLEOD, MURDO J. 1973. Spanish Central America: A Socioeconomic History, 1520–1720. Berkeley, Los Angeles, London: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MCNEILL, WILLIAM H. 1963. The Rise of the West: A History of the Human Community. Chicago: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MCPHERRON, ALAN 1967. On the Sociology of Ceramics: Pottery Style Clustering, Marital Residence, and Cultural Adaptations of the Algonkian-Iroquoian Border. *In* Iroquois Culture, History and Prehistory: Proceedings of the 1965 Conference on Iroquois Research. Elizabeth Tooker, ed. Pp. 101–107. Albany: State Education Department, University of the State of New York, and New York Museum and Science Service.
MACPHERSON, C. B. 1962. The Political Theory of Possessive Individualism: Hobbes to Locke. Oxford: Clarendon Press.
MAGUBANE, BERNARD M. 1978. The Politics of History in South Africa. Notes and Documents No. 11/78. New York: Centre Against Apartheid, Department of Political and Security Council Affairs, United Nations.
——— 1979. The Political Economy of Race and Class in South Africa. New York: Monthly Review Press.
MAIR, LUCY P. 1934. An African People in the Twentieth Century. London: Routledge.
MANCALL, MARK 1971. Russia and China: Their Diplomatic Relations to 1728. Cambridge, MA: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MANDEL, ERNEST 1968. Marxist Economic Theory. 2 vols. New York: Monthly Review Press (First pub. in French 1942.)
——— 1978. Late Capitalism. London: Verso. (First pub. in German 1972.)
MANN, JULIA DE LACY 1971. The Cloth Industry in the West of England from 1640 to 1880. Oxford: Clarendon Press.
MANTOUX, PAUL 1928. The Industrial Revolution in the Eighteenth Century: An Outline of the Beginnings of the Modern Factory System in England. London: Jonathan Cape.
MAQUET, JACQUES J. 1961. Une hypothèse pour l'étude des feodalités africaines. Cahiers d'études africaines 2: 292–314.
——— 1964. Objectivity in Anthropology. Current Anthropology 12: 419–430.
MARAN LA RAW 1967. Towards a Basis for Understanding the Minorities in Burma: The Kachin Example. *In* Southeast Asian Tribes, Minorities, and Nations, Vol. 1. Peter Kunstadter, ed. Pp. 125–146. Princeton, NJ: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MARCUS, STEVEN 1974. Engels, Manchester, and the Working Class. New York: Random House.
MARX, KARL 1942. The Marx-Zasulich Correspondence. The New International, November: 298–302 (Dated 1881.)
——— 1967. Capital: A Critique of Political Economy. Vol. 3: The Process of Capitalist Production as a Whole. New York: International Publishers. (First pub. in German 1894.)
——— 1972. Ireland and the Irish Question: A Collection of Writings. New York: International Publishers.
——— 1973. Grundrisse: Foundations of the Critique of Political Economy, Rough Draft. Martin Nicolaus, transl. London: Allen Lane. (Manuscript written in 1857–1858; first pub. in German 1939.)

——— 1977. Capital: A Critique of Political Economy. Vol. 1. David Fernbach, transl. Marx Library. New York: Vintage-Random House. (First pub. in German 1867.)

MASSELMAN, GEORGE 1963. The Cradle of Colonialism. New Haven, CT: Yale University.

MATHEW, GERVASE 1963. The East African Coast Until the Coming of the Portuguese. *In* The History of East Africa. Vol. I. Roland Oliver and Gervase Mathew, eds. Pp. 94–127. Oxford: Clarendon Press.

MAUDE, H. E. 1968. Of Islands and Men: Studies in Pacific History. Melbourne: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MAUNY, RAYMOND 1961. Tableau géographique de l'ouest africain au Moyen Age, d'après les sources ecrites, la tradition et l'archéologie. Mémoires de l'Institut Français d'Afrique Noire, No. 61. Dakar.

MAURO, FRÉDÉRIC 1961. Toward an 'Intercontinental Model': European Overseas Expansion Between 1500–1800. Economic History Review 14: 1–17.

——— 1967. L'expansion européenne (1600–1870). Paris: Presses Universitaires de France.

MEGGERS, BETTY J. 1966. Ecuador. New York: Praeger.

MEGGERS, BETTY J., and CLIFFORD EVANS, eds. 1963. Aboriginal Culture Development in Latin America: An Interpretive Review. Smithsonian Miscellaneous Collections, Vol. 146. Washington, DC: Smithsonian Institution.

MEGGITT, MERVYN J. 1962. Desert People: A Study of the Walbiri Aborigines of Central Australia. Sydney: Angus and Robertson.

MEHRING, FRANZ 1935. Karl Marx, the Story of His Life. New York: Covici, Friede.

MEILINK-ROELOFSZ, M.A.P. 1962. Asian Trade and European Influence in the Indonesian Archipelago Between 1500 and About 1630. The Hague: M. Nijhoff.

MEILLASSOUX, CLAUDE 1960. Essai d'interpretation du phénomène économique dans les sociétés traditionelles d'auto-subsistence. Cahiers d'Études Africaines, No. 4: 38–67.

——— 1972. From Reproduction to Production: A Marxist Approach to Economic Anthropology. Economy and Society 1: 93–105.

——— 1973. The Social Organization of the Peasantry: The Economic Basis of Kinship. Journal of Peasant Studies 1: 81–90.

——— 1974. Are There Castes in India? Economy and Society 2: 89–111.

MEILLASSOUX, CLAUDE, ed. 1971. The Development of Indigenous Trade and Markets in West Africa. London: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 1975. L'esclavage en Afrique Précoloniale. Paris: François Maspéro.

MENCHER, JOAN 1974. The Caste System Upside Down: Or the Not So Mysterious East. Current Anthropology 15: 469–494.

MENDELS, FRANKLIN F. 1972. Proto-Industrialization: The First Phase of the Industrialization Process. Journal of Economic History 32: 241–261.

MERRIMAN, ROBERT O. 1926. The Bison and the Fur-Trade. Departments of History and Political and Economic Science in Queen's University, Bulletin 53. Kingston, Ontario.

MEYEROWITZ, EVA L. R. 1951. The Sacred State of the Akan. London: Faber and Faber.

MILLER, ERIC 1954. Caste and Territory in Malabar. American Anthropologist 56: 410–420.

MILLER, J. INNES 1969. The Spice Trade of the Roman Empire, 29 B.C. to A.D. 641. Oxford: Clarendon Press.
MILLER, JOSEPH C. 1973. Requiem for the 'Jaga.' Cahiers d'Études Africaines 13: 121–149.
——— 1975. Kings and Kinsmen: Early Mbundu States in Angola. London: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 1976. The Slave Trade in Congo and Angola. *In* The African Diaspora: Interpretive Essays. Martin L. Kilson and Robert I. Rotberg, eds. Pp. 75–113. Cambridge, MA: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MILLER, SOLOMON 1967. Hacienda to Plantation in Northern Peru: The Processes of Proletarianization of a Tenant Farmer Society. *In* Contemporary Change in Traditional Societies, Vol. 3: Mexican and Peruvian Communities. Julian H. Steward, ed. Pp. 133–225. Urbana: University of Illinois Press.
MILWARD, A., and S. B. SAUL 1977. The Development of the Economics of Continental Europe. Cambridge, MA: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MINGAY, G. E. 1973. English Landed Society in the Eighteenth Century. London: Routledge & Kegan Paul.
MINTZ, SIDNEY W. 1956. Cañamelar: The Subculture of a Rural Sugar Plantation Proletariat. *In* The People of Puerto Rico. Julian Steward, et al. Pp. 314–417. Urbana: University of Illinois Press.
——— 1959*a*. Internal Market Systems as Mechanisms of Social Articulation. *In* Intermediate Societies, Social Mobility, and Communication. Proceedings of the 1959 Annual Spring Meeting of the American Ethnological Society. Verne F. Ray, ed. Pp. 20–30. Seattle: University of Washington.
——— 1959*b*. The Plantation as a Socio-Cultural Type. *In* Plantation Systems of the New World. Angel Palerm and Vera Rubin, eds. Pp. 42–49. Social Science Monographs VII, Pan American Union. Washington, DC: Pan American Union.
——— 1961. The Question of Caribbean Peasantries: A Comment. Caribbean Studies 1: 31–34.
——— 1973. A Note on the Definition of Peasantry. Journal of Peasant Studies 1: 91–106.
——— 1974. Caribbean Transformation. Chicago: Aldine.
——— 1979*a*. Slavery and the Rise of Peasantry. Historical Reflections 6: 215–242.
——— 1979*b*. Time, Sugar and Sweetness. Marxist Perspectives 2: 56–73.
MINTZ, SIDNEY W., and RICHARD PRICE 1976. An Anthropological Approach to the Study of Afro-American History: A Caribbean Perspective. Philadelphia: ISHI.
MOHR, E. C. J. 1933. Tropical Soil Forming Processes and the Development of Tropical Soils with Special Reference to Java and Sumatra. Peking: National Geological Survey of China.
——— 1944. The Soils of Equatorial Regions. Ann Arbor, MI: Edwards Brothers.
MOORE, BARRINGTON, JR., 1966. Social Origins of Dictatorship and Democracy: Lord and Peasant in the Making of the Modern World. Boston: Beacon Press.
——— 1978. Injustice: The Social Bases of Obedience and Revolt. White Plains, NY: M. E. Sharpe.
MORELAND, W. H. 1963. The Agrarian System of Moslem India. Bombay: Oriental Book Reprint Corporation. (First pub. in 1929.)
MORENO FRAGINALS, MANUEL 1978. El ingenio: complejo económico social

cubano del azúcar. 2 vols. La Habana: Editorial de Ciencias Sociales.
MORGAN, EDMUND S 1975. *American Slavery—American Freedom: The Ordeal of Colonial Virginia.* New York: W. W. Norton.
MÖRNER, MAGNUS 1973. The Spanish American Hacienda: A Survey of Recent Research and Debate. Hispanic American Historical Review 53: 183–216.
MORRIS, MORRIS D. 1960. The Recruitment of an Industrial Labor Force in India, with British and American Comparisons. Comparative Studies in Society and History 2: 305–328.
——— 1963. Towards a Reinterpretation of Nineteenth Century Indian Economic History. Journal of Economic History 23: 606–618. (Reprinted with critical comments by Toru Matsui, Bipan Chandra, and T. Raychaudhuri, Indian Economic and Social History Review, 1968: 1–100, 319–388.)
——— 1965. The Emergence of an Industrial Labor Force in India: A Study of the Bombay Cotton Mills 1854–1947. Berkeley and Los Angeles: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MORRIS, MORRIS D., and BURTON STEIN 1961. The Economic History of India: A Bibliographic Essay. Journal of Economic History 21: 179–207.
MORTON-WILLIAMS, PETER 1964. The Oyo Yoruba and the Atlantic Slave Trade, 1670–1830. Journal of the Historical Society of Nigeria 3: 24–45.
——— 1965. The Fulani Penetration into Nupe and Yoruba in the Nineteenth Century. *In* Political Systems and the Distribution of Power. Michael Banton, ed. Pp. 1–24. Association of Social Anthropologists. Monograph No. 2. London: Tavistock Publications.
——— 1967. The Yoruba Kingdom of Oyo in the Nineteenth Century. *In* West African Kingdoms in the Nineteenth Century. Daryll Forde and Phyllis Kaberry, eds. Pp. 36–69. London: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 1969. The Influence of Habitat and Trade on the Polities of Oyo and Ashanti. *In* Man in Africa. Mary Douglas and Phyllis Kaberry, eds. Pp. 79–98. London: Tavistock Publications.
MOZIÑO, JOSÉ MARIANO 1970. Noticias de Nutka: An Account of Nootka Sound in 1792. American Ethnological Society, Monograph No. 50. Seattle: University of Washington Press.
MUDENGE, S. I. 1974. The Role of Foreign Trade in the Rozvi Empire: A Reappraisal. Journal of African History 15: 373–391.
MUKHERJEE, RAMKRISHNA 1958. The Rise and Fall of the East India Company: A Sociological Appraisal. Berlin: VEB Deutscher Verlag der Wissenschaften.
MUKHERJEE, S. N. 1970. Class, Caste and Politics in Calcutta, 1815–38. *In* Elites in South Asia. E. R. Leach and S. N. Mukherjee, eds. Pp. 38–78.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MURDOCK, GEORGE P. 1949. Social Structure. New York: Macmillan.
MURPHEY, RHOADS 1977. The Outsiders: The Western Experience in India and China. Ann Arbor: University of Michigan Press.
MURPHY, ROBERT F. 1958. Matrilocality and Patrilineality in Mundurucú Society. American Anthropologist 58: 414–434.
——— 1960. Headhunters' Heritage: Social and Economic Change Among the Mundurucú Indians. Berkeley and Los Angeles: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MURRA, JOHN V. 1972. El control 'vertical' de un máximo de pisos ecológicos en la economía de las sociedades andinas. *In* Iñigo Ortiz de Zúñiga, visitador, visita de la provincia de León de Huánuco en 1562, Vol. 1. John V. Murra, ed. Pp. 427–476. Documentos para la Historia y Etnología de Huánuco y la Selva

Central. Huánuco, Peru: Universidad Hermilio Valdizán.
——— 1975. Formaciones económicas y políticas del mundo andino. Lima: Instituto de Estudios Peruanos.
NACLA-East Apparel Project, North American Congress for Latin America 1977. Capital on the Move: An Overview. NACLA's Latin American and Empire Report 11: 2–3.
NASH, GARY B. 1974. Red, White, and Black: The Peoples of Early America. Englewood Cliffs, NJ: Prentice-Hall.
NEHNEVAJSA, JIRI, and ALBERT FRANCES 1959. Automation and Stratification. *In* Automation and Society. Howard B. Jacobson and Joseph S. Roucek, eds. Pp. 394–415. New York: Philosophical Library.
NEKICH, SANDRA 1974. The Feast of the Dead: The Origin of the Indian-White Trade Ceremonies in the West. Western Canadian Journal of Anthropology 4: 1–20.
NELL, EDWARD 1973. Economics: The Revival of Political Economy. *In* Ideology in Social Science: Readings in Critical Social Theory. Robin Blackburn, ed. Pp. 76–95. New York: Vintage Books/Random House.
NEWELL, WILLIAM H. 1974. Comment on "The Caste System Upside Down," by Joan P. Mencher. Current Anthropology 15: 487–488.
NEWITT, MALYN D. D. 1973. Portuguese Settlement on the Zambesi: Exploration, Land Tenure and Colonial Rule in East Africa. New York: Africana.
NIKOLINAKOS, MARIOS 1975. Notes Towards a General Theory of Migration in Late Capitalism. Race and Class 17: 5–17.
NORTH, DOUGLASS C. 1961. The Economic Growth of the United States 1790–1860. Englewood Cliffs, NJ: Prentice-Hall.
NORTHRUP, DAVID 1972. The Growth of Trade Among the Igbo Before 1800. Journal of African History 13: 217–236.
NUGENT, DAVID 1980. Closed Systems and Contradiction: The Kachin In and Out of History. Manuscript, files of the author. Department of Anthropology, Columbia University, New York.
OBERG, KALERVO 1973. The Social Economy of the Tlingit Indians. American Ethnological Society, Monograph No. 55. Seattle: University of Washington.
O'CONNOR, JAMES 1974. The Corporations and the State: Essays in the Theory of Capitalism and Imperialism. New York: Harper & Row.
O'LAUGHLIN, BRIDGET 1975. Marxist Approaches in Anthropology. Annual Review of Anthropology 4: 341–370.
OLIEN, MICHAEL D. 1970. The Negro in Costa Rica: The Role of an Ethnic Minority in a Developing Society. Developing Nations Monograph Series, No. 3. Winston-Salem, NC: Overseas Research Center, Wake Forest University.
OLIVEIRA MARQUES, A. H. DE 1972. History of Portugal. 2 vols. New York: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OLIVER, DOUGLAS L. 1962. The Pacific Islands. Revised edition. Cambridge, MA: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OLIVER, ROLAND A. 1970. The Problem of Bantu Expansion. *In* Papers in African Prehistory. J. D. Fage and R. A. Oliver, eds. Pp. 141–156.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OLIVER, ROLAND A., and BRIAN FAGAN 1975. Africa in the Iron Age, 500 B.C. to A.D. 1400. London: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OLIVER, ROLAND A., and J. D. FAGE 1962. A Short History of Africa. New York: New York University Press.

OLIVER, SYMMES C. 1974. Ecology and Cultural Continuity as Contributing Factors in the Social Organization of the Plains Indians. *In* Man in Adaptation: The Cultural Present. 2d edition. Yehudi A. Cohen, ed. Pp. 302–322. Chicago: Aldine.

OLLMAN, BERTELL 1976. Alienation. 2d edition.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ONSELEN, CHARLES VAN 1976. Chibaro: African Mine Labour in Southern Rhodesia 1900–1933. London: Pluto Press.

——— 1979. The World the Mineowners Made: Social Themes in the Economic Transformation of the Witwatersrand, 1886–1914. Review 3: 289–302.

ORIGO, IRIS 1955. The Domestic Enemy: The Eastern Slaves in Tuscany in the 14th and 15th Centuries. Speculum 30: 321–366.

——— 1957. The Merchant of Prato, Francesco Di Marco Datini, 1335–1410. London: Jonathan Cape.

ORLOVE, BENJAMIN 1977. Integration Through Production: The Use of Zonation in Espinar. American Ethnologist 4: 84–101.

ORTEGA Y GASSET, JOSÉ 1937. Invertebrate Spain. New York: W. W. Norton. (First pub. in Spanish 1921.)

ORTIZ, FERNANDO 1947. Cuban Counterpoint: Tobacco and Sugar. New York: Knopf. (First pub. in Spanish in 1940.)

OSGOOD E. S. 1957. The Day of the Cattleman. Chicago: Phoenix Books.

OSTROGORSKY, GEORG 1957. History of the Byzantine State. New Brunswick, NJ: Rutgers University Press. (First pub. in German 1940.)

OTTENBERG, SIMON 1958. Ibo Oracles and Intergroup Relations. Southwestern Journal of Anthropology 14: 295–317.

OTTERBEIN, KEITH F. 1964. Why the Iroquois Won: An Analysis of Iroquois Military Tactics. Ethnohistory 11: 56–63.

OWEN, E. R. J. 1969. Cotton and the Egyptian Economy 1820–1914: A Study in Trade and Development. Oxford: Clarendon Press.

OWEN, ROGER, and BOB SUTCLIFFE, eds. 1972. Studies in the Theory of Imperialism. London: Longman.

PALERM, ÁNGEL 1949. El industrialismo y la decadencia. Presencia (Mexico City), Nos. 5–6: 38–80.

——— 1979. Sobre la formación del sistema colonial: apuntes para una discusión. *In* Ensayos sobre el desarrollo económico de México y América Latina (1500–1975). Enrique Florescano, ed. Pp. 93–127. Mexico City: Fondo de Cultura Económica.

PALMER, ROBIN, and NEIL PARSONS, eds. 1977. The Roots of Rural Poverty in Central and Southern Africa. Berkeley, Los Angeles, London: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PARRY, J. H. 1966. The Establishment of the European Hegemony 1415–1715: Trade and Exploration in the Age of the Renaissance. 3d revised edition. New York: Harper Torchbooks/Harper & Row.

——— 1971. Trade and Dominion: The European Overseas Empires in the Eighteenth Century. London: Weidenfeld & Nicolson.

——— 1973. The Spanish Seaborne Empire. Harmondsworth: Penguin Books.

PARTRIDGE, WILLIAM L. 1979. Banana County in the Wake of the United Fruit: Social and Economic Linkages. American Ethnologist 6: 491–509.

PECKHAM, HOWARD H. 1970. Pontiac and the Indian Uprising. New York: Russell and Russell. (First pub. 1947.)

PELZER, KARL 1945. Pioneer Settlement in the Asiatic Tropics: Land Utilization and Agricultural Colonization in Southeast Asia. American Geographical Society, Special Publication No. 29. New York: American Geographical Society.

PENDLE, GEORGE 1963. A History of Latin America. Baltimore: Penguin.

PERDUE, THEDA 1979. Slavery and the Evolution of Cherokee Society 1540–1866. Knoxville: University of Tennessee Press.

PERKIN, HAROLD J. 1969. The Origins of Modern English Society 1780–1880. Toronto: University of Toronto Press.

PHILLIPS, PAUL C. 1961. The Fur Trade. 2 vols. Norman: University of Oklahoma Press

PHILLIPSON, D. W. 1977. The Spread of the Bantu Language. Scientific American 286: 106–114.

PIKE, RUTH 1966. Enterprise and Adventure: The Genoese in Seville and the Opening of the New World. Ithaca, NY: Cornell University Press.

PIRENNE, HENRI 1937. Economic and Social History of Medieval Europe. New York: Harcourt Brace. (First pub. in French 1933.)

PLATT, D. C. M. 1973. Latin America and British Trade, 1806–1914. The Merchant Adventurers Series. New York: Harper & Row/Barnes & Noble.

POLANYI, KARL 1957. The Great Transformation: The Political and Economic Origins of Our Time. Boston: Beacon Press. (First pub. 1944.)

——— 1966. Dahomey and the Slave Trade. American Ethnological Society, Monograph No. 42. Seattle: University of Washington Press.

POLLARD, SIDNEY 1965. The Genesis of Modern Management: A Study of the Industrial Revolution in Great Britain. Cambridge, MA: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POLLOCK, N. C., and SWANZIE AGNEW 1963. An Historical Geography of South Africa. London: Longmans.

POPPINO, ROLLIE 1968. Brazil: The Land and People. London: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PORTES, ALEJANDRO 1978. Migration and Underdevelopment. Politics and Society 8: 1–48.

POTTER, JACK M. 1976. Thai Peasant Social Structure. Chicago: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POULANTZAS, NICOS 1973. Political Power and Social Classes. London: New Left Books. (First pub. in French 1968.)

——— 1978. Classes in Contemporary Capitalism. London: Verso. (First pub. in French 1974.)

PRAWER, JOSHUA, and SHMUEL N. EISENSTADT 1968. Feudalism. *In* International Encyclopedia of the Social Sciences, Vol. 5. David Sills, ed. Pp. 393–403. New York: Macmillan and Free Press.

QUAIN, BUELL 1937. The Iroquois. *In* Cooperation and Competition Among Primitive Peoples. Margaret Mead, ed. Pp. 240–281. New York: McGraw-Hill.

RAGATZ, LOWELL J. 1928. The Fall of the Planter Class in the British Caribbean, 1763–1833. New York: Century.

RAMOS, ALCIDA R. 1978. Mundurucú: Social Change or False Problem? American Ethnologist 5: 675–689.

RANDLE, MARTHA C. 1951. Iroquois Women, Then and Now. Bulletin of the Bureau of American Ethnology, No. 149: 167–180.

RANGER, TERENCE O., ed. 1968. Aspects of Central African History. Evanston, IL: Northwestern University Press.

RAWICK, GEORGE P. 1972. From Sundown to Sunup: The Making of the Black Community. Contributions in Afro-American and African Studies, No. 11. Westport, CT: Greenwood.

RAWSKI, EVELYN SAKAKIDA 1972. Agricultural Change and the Peasant Economy of South China. Harvard East Asian Series, No. 66. Cambridge, MA: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RAY, ARTHUR J. 1974. Indians in the Fur Trade: Their Role as Hunters, Trappers and Middlemen in the Lands Southwest of Hudson Bay 1660–1870. Toronto: University of Toronto Press.

RAYCHAUDHURI, TAPAN, ed. 1960. Contributions to Indian Economic History, Vol. 1. Calcutta: Firma K. L. Mukhopadhyay.

REDFORD, ARTHUR 1976. Labour Migration in England, 1800–1850. 3d edition. Manchester: Manchester University Press. (First pub. 1926.)

REES, ALBERT 1961. Real Wages in Manufacturing: 1890–1914. Princeton, NJ: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REICHEL-DOLMATOFF, GERARDO 1961. The Agricultural Basis of the Sub-Andean Chiefdoms of Colombia. *In* The Evolution of Horticultural Systems in Native South America: Causes and Consequences. A Symposium. Johannes Wilbert, ed. Pp. 83–100. Supplement Publication No. 2, Antropológica. Caracas: Sociedad de Ciencias Naturales La Salle.

——— 1965. Colombia. New York: Praeger.

REY, PIERRE-PHILIPPE 1976. Les alliances de classes. Paris: François Maspéro.

REYNOLDS, ROBERT L. 1957. The Mediterranean Frontiers, 1000–1400. *In* The Frontier in Perspective. Walker D. Wyman and Clifton B. Kroeber, eds. Pp. 21–34. Madison: University of Wisconsin Press.

——— 1961. Europe Emerges. Madison: University of Wisconsin Press.

RIBEIRO, DARCY 1968. The Civilizational Process. Washington, DC: Smithsonian Institution Press.

RICH, E. E. 1955. Russia and the Colonial Fur Trade. Economic History Review 7: 307–328.

——— 1959. History of the Hudson's Bay Company 1670–1870. 2 vols. London: Hudson's Bay Record Society.

RICHARDS, ALAN R. 1977. Primitive Accumulation in Egypt, 1798–1882. Review 1: 3–49.

RICHARDS, CARA B. 1957. Matriarchy or Mistake: The Role of Iroquois Women Through Time. *In* Cultural Stability and Cultural Change. Proceedings of the 1957 Annual Spring Meeting of the American Ethnological Society. Verne F. Ray, ed. Pp. 36–45. Seattle: American Ethnological Society, University of Washington.

RICHARDS, D. S., ed. 1970. Islam and the Trade of Asia: A Colloquium. Oxford: Bruno Cassirer; Philadelphia: University of Pennsylvania Press.

RICHARDS, W. 1980. The Import of Firearms into West Africa in the 18th Century. Journal of African History 21: 43–59.

ROBEQUAIN, CHARLES 1944. The Economic Development of French Indo-China. London: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First pub. in French 1939.)

ROBERTS, ANDREW D. 1973. A History of the Bemba: Political Growth and Change in North-eastern Zambia Before 1900. Madison: University of Wisconsin Press.

ROBINSON, K. R. 1966. The Archaeology of the Rozwi. *In* The Zambezian Past: Studies in Central African History. Eric T. Stokes and R. Brown, eds. Pp. 3–27.

Manchester: University of Manchester Press.
ROBINSON, RONALD 1972. Non-European Foundations of European Imperialism: Sketch for a Theory of Collaboration. *In* Studies in the Theory of Imperialism. Roger Owen and Bob Sutcliffe, eds. Pp. 118–140. London: Longman.
RODINSON, MAXIME 1966. Islam et capitalisme. Paris: Éditions du Seuil.
RODNEY, WALTER 1970. A History of the Upper Guinea Coast. Oxford: Clarendon Press.
ROFF, WILLIAM R. 1967. The Origins of Malay Nationalism. New Haven, CT: Yale University Press.
ROGERS, EDWARD S. 1969. Band Organization Among the Indians of Eastern Subarctic Canada. *In* Contributions to Anthropology: Band Societies. Proceedings of the Conference on Band Organization, Ottawa, 1965. David Damas, ed. Pp. 21–50. National Museum of Canada Bulletin No. 228, Anthropological Series No. 84. Ottawa: National Museums of Canada.
ROGIN, MICHAEL P. 1975. Fathers and Children: Andrew Jackson and the Subjugation of the American Indian. New York: Knopf.
ROHRBOUGH, MALCOLM J. 1968. The Land Office Business: The Settlement and Administration of American Public Lands, 1789–1837. 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ROKKAN, STEIN 1975. Dimensions of State Formation and Nation-Building: A Possible Paradigm for Research on Variations Within Europe. *In* The Formation of National States in Western Europe. Charles Tilly, ed. Pp. 562–600. Princeton, NJ: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ROLLWAGEN, JACK 1980. New Directions in Urban Anthropology: Building an Ethnography and an Ethnology of the world system. *In* Urban Life: Readings in Urban Anthropology. George Gmelch and Walter P. Zenner, eds. Pp. 370–382. New York: St. Martin's Press.
ROSAS, PAUL 1943. Caste and Class in India. Science and Society 7: 141–167.
ROSEBERRY, WILLIAM 1978. Historical Materialism and *The People of Puerto Rico*. *In* Social Anthropology in Puerto Rico. Special issue. Robert Duncan, ed. Revista Interamericana (San Germán, Puerto Rico) 8: 26–36.
ROSECRANCE, RICHARD N. 1964. The Radical Culture of Australia. *In* The Founding of New Societies. Louis Hartz, ed. Pp. 275–318. New York: Harcourt, Brace and World.
ROSENBERG, HANS 1967. Grosse Depression und Bismarckzeit: Wirtschaftsablauf, Gesellschaft und Politik in Mitteleuropa. Veröffentlichungen der Historischen Komission zu Berlin beim Friedrich-Meinecke-Institut der Freien Universität Berlin, Vol. 24; Publikationen zur Geschichte der Industrialisierung, Vol. 2. Berlin: Walter de Gruyter.
ROSENBERG, HARRIET G. 1978. The Experience of Underdevelopment: Change in a French Alpine Village from the Old Regime to the Present. Ph.D dissertation, Departments of Anthropology and History, University of Michigan, Ann Arbor.
ROSENBLUM, GERALD 1973. Immigrant Workers: Their Impact on American Labor Radicalism. New York: Basic Books.
ROSMAN, ABRAHAM, and PAULA RUBEL 1971. Feasting with Mine Enemy: Rank and Exchange Among Northwest Coast Societies. New York: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ROSTOW, WALT WHITMAN 1960. The Stages of Economic Growth: A Non-Communist Manifesto.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 1975. How It All Began: Origins of the Modern Economy. New York: McGraw-Hill.

——— 1978. The World Economy: History and Prospect. Austin: University of Texas Press.

ROTBERG, ROBERT I., and H. NEVILLE CHITTICK, eds. 1975. East Africa and the Orient: Cultural Syntheses in Pre-Colonial Times. New York: Africana.

ROTHENBERG, DIANE 1976. Erosion of Power: An Economic Basis for the Selective Conservatism of Seneca Women in the Nineteenth Century. Western Canadian Journal of Anthropology 6: 106–122.

ROWE, JOHN H. 1957. The Incas Under Spanish Colonial Institutions. Hispanic American Historical Review 37: 155–199.

ROWE, WILLIAM L. 1973. Caste, Kinship, and Association in Urban India. *In* Urban Anthropology. Aidan Southall, ed. Pp. 211–249. 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ROWTHORN, BOB 1976. Late Capitalism. New Left Review, No. 98: 59–83.

RUSSELL, JOSIAH C. 1958. Late Ancient and Medieval Populations. Transactions of the American Philosophical Society, Philadelphia, Vol. 43, No. 3.

——— 1972. Medieval Regions and Their Cities. Bloomington: Indiana University Press.

RUYLE, EUGENE 1973. Slavery, Surplus, and Stratification on the Northwest Coast: The Ethnoenergetics of an Incipient Stratification System. Current Anthropology 14: 603–631.

SAHLINS, MARSHALL D. 1960. Political Power and the Economy in Primitive Society. *In* Essays in the Science of Culture in Honor of Leslie A. White. Gertrude E. Dole and Robert L. Carneiro, eds. Pp. 390–415. New York: Thomas Y. Crowell.

——— 1972. Stone Age Economics. Chicago: Aldine-Atherton.

SAHLINS, MARSHALL D., and ELMAN R. SERVICE, eds. 1960. Evolution and Culture. Ann Arbor: University of Michigan Press.

SAINI, KRISHAN G. 1971. A Case of Aborted Economic Growth: India, 1860–1913. Journal of Asian History 5: 89–118.

SANDERS, WILLIAM T., and JOSEPH MARINO 1970. New World Prehistory. Englewood Cliffs, NJ: Prentice-Hall.

SANDERS, WILLIAM T., and BARBARA J. PRICE 1968. Mesoamerica: The Evolution of a Civilization. New York: Random House.

SANSOM, ROBERT L. 1970. The Economics of Insurgency in the Mekong Delta of Vietnam. Cambridge, MA: MIT Press.

SANTAMARÍA, DANIEL J. 1977. La propriedad de la tierra y la condición social del indio en el Alto Perú, 1780–1810. Desarrollo Económico: Revista de Ciencias Sociales (Buenos Aires, Argentina) 17: 253–271.

SASSEN-KOOB, SASKIA 1978. The International Circulation of Resources and Development: The Case of Migrant Labour. Development and Change 9: 509–545.

——— 1981. Notes Towards a Conceptualization of Immigrant Labor. Social Problems, 29: 65–85.

SAUER, CARL O. 1966. The Early Spanish Main. Berkeley and Los Angeles: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SCHAPERA, ISAAC 1940. The Political Organization of the Ngwato of Bechuanaland Protectorate. *In* African Political Systems. Meyer Fortes and E. E. Evans-Pritchard, eds. Pp. 56–82. London: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SCHERMERHORN, RICHARD A. 1978. Ethnic Plurality in India. Tucson: University of Arizona Press.
SCHLUMBOHM, JÜRGEN 1977. Produktionsverhältnisse—Produktivkräfte—Krisen in der Proto-Industrialisierung. *In* Industrialisierung vor der Industrialisierung: Gewerbliche Warenproduktion auf dem Land in der Formationsperiode des Kapitalismus. Peter Kriedte, Hans Medick, and Jürgen Schlumbohm, eds. Pp. 194–257. Veröffentlichungen des Max-Planck-Instituts ür Geschichte 53. Göttingen: Vandenhoeck & Ruprecht.
SCHMIDT, ALFRED 1971. The Concept of Nature in Marx. London: New Left Books.
SCHNEIDER, DAVID M. 1972. What Is Kinship All About? *In* Kinship Studies in the Morgan Centennial Year. Priscilla Reining, ed. Pp. 32–63. Washington, DC: Anthropological Society of Washington.
SCHNEIDER, JANE 1977. Was There a Pre-Capitalist World System? Peasant Studies 6: 20–29.
SCHNEIDER, JANE, and PETER SCHNEIDER 1976. Culture and Political Economy in Western Sicily. New York: Academic Press.
SCHUMPETER, JOSEPH 1939. Business Cycles: A Theoretical, Historical and Statistical Analysis of the Capitalist Process. 2 vols. New York: McGraw-Hill.
SCOBIE, JAMES R. 1964. Revolution on the Pampas: A Social History of Argentine Wheat, 1860–1910. Austin: University of Texas Press.
SCOTT, JOAN WALLACH 1974. The Glassworkers of Carmaux: French Craftsmen and Political Action in a Nineteenth-Century City. Cambridge, MA: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SECOY, FRANK R 1953. Changing Military Patterns on the Great Plains (17th Century Through Early 19th Century). American Ethnological Society, Monograph No. 21. New York: J. J. Augustin.
SEDDON, DAVID, ed. 1974. Relations of Production: Marxist Approaches to Economic Anthropology. London: Frank Cass.
SÉE, HENRI 1937. Orígen y evolución del capitalismo moderno. Mexico City: Fondo de Cultura Económica. (First pub. in French 1926.)
SELLNOW, IRMGARD 1961. Grundprinzipien einer Periodisierung der Urgeschichte. Berlin: Akademie Verlag.
SERENI, EMILIO 1968. Il capitalismo nelle campagne (1860–1900). Turin: Einaudi.
SERVICE, ELMAN R. 1962. Primitive Social Organization: An Evolutionary Perspective. New York: Random House.
——— 1968. War and Our Contemporary Ancestors. *In* War: The Anthropology of Armed Conflict and Aggression. Morton H. Fried, Marvin Harris, and Robert F. Murphy, eds. Pp. 160–167. Garden City, NY: Natural History Press.
SHANIN, TEODOR 1978. The Peasants Are Coming: Migrants Who Labour, Peasants Who Travel, and Marxists Who Write. Race and Class 19: 277–288.
SHAPIRO, SEYMOUR 1967. Capital and the Cotton Industry in the Industrial Revolution. Ithaca, NY: Cornell University Press.
SHARP, LAURISTON, and LUCIEN M. HANKS 1978. Bang Chan: Social History of a Rural Community in Thailand. Ithaca, NY: Cornell University Press.
SHARP, LAURISTON, HAZEL M. HAUCK, KAMOL JANLEKHA, and ROBERT B. TEXTOR 1953. Siamese Rice Village: A Preliminary Study of Bang Chan, 1948–1949. Bangkok: Cornell Research Center.
SHARP, WILLIAM FREDERICK 1976. Slavery on the Spanish Frontier: The Colom-

bian Chocó 1680–1810. Norman: University of Oklahoma Press.
SHARROCK, SUSAN R. 1974. Crees, Cree-Assiniboines, and Assiniboines: Inter-ethnic Social Organization on the Far Northern Plains. Ethnohistory 21: 95–122.
SHELVANKAR, K. S. 1943. The Problem of India. Harmondsworth: Penguin Books.
SHINEBERG, DOROTHY 1966. The Sandalwood Trade in Melanesian Economics, 1841–65. Journal of Pacific History 1: 129–146.
——— 1967. They Came for Sandalwood: A Study of the Sandalwood Trade in the South-West Pacific 1830–1865. Carlton: Melbourne University Press.
——— 1970. Guns and Men in Melanesia. Journal of Pacific History 5: 61–82.
SHIOZAWA, KIMIO 1965. Les historiens japonais et le mode de production asiatique. La Pensée, No. 122: 63–78.
SIDER, GERALD M. 1970. The Political History of the Lumbee Indians of Robeson County, North Carolina: A Case Study of Ethnic Political Affiliations. Ph.D. dissertation, Department of Anthropology, New School of Social Research, New York.
SILVERBERG, JAMES ed. 1968. Social Mobility in the Caste System in India. Comparative Studies in Society and History: Supplement III.
SIMKIN, C. G. F. 1968. The Traditional Trade of Asia. London: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SIMONS, H. J. 1949. Race Relations and Policies in Southern and Eastern Africa. *In* Most of the World: The Peoples of Africa, Latin America, and the East Today. Ralph Linton, ed. Pp. 271–330. New York: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SIMONS, H. J., and R. E. SIMONS 1969. Class and Colour in South Africa. Harmondsworth: Penguin Books.
SINDER, LEON 1964. Caste Instability in Moghul India. Seoul: Chung-ang University.
SINHA, SURAJIT 1962. Status Formation and Rajput Myth in Tribal Central India. Man in India 42: 35–80.
SISKIND, JANET 1978. Kinship and Mode of Production. American Anthropologist 80: 860–872.
SKOCPOL, THEDA 1979. States and Social Revolutions: A Comparative Analysis of France, Russia, and China.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SMELSER, NEIL J. 1959. Social Change in the Industrial Revolution: An Application of Theory to the British Cotton Industry. Chicago: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SMIT, J. W. 1975. Holland: Comment. *In* Failed Transitions to Modern Industrial Society: Renaissance Italy and Seventeenth Century Holland. First International Colloquium 1974. Frederick Krantz and Paul M. Hohenberg, eds. Pp. 61–63. Montreal: Interuniversity Centre for European Studies.
SMITH, ABBOT E. 1947. Colonists in Bondage: White Servitude and Convict Labor in America, 1607–1776. Chapel Hill: University of North Carolina Press.
SMITH, ABDULLAHI 1972. The Early States of the Central Sudan. *In* History of West Africa. J. F. Ade Ajayi and Michael Crowder, eds., Vol. 1. Pp. 158-201. New York: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SMITH, C. T. 1967. An Historical Geography of Western Europe Before 1800. Praeger Advanced Geographies. New York: Praeger.
SMITH, M. G. 1965. The Plural Society in the British West Indies. Berkeley and

Los Angeles: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SNOW, DEAN 1976. Abenaki Fur Trade in the Sixteenth Century. Western Canadian Journal of Anthropology 6: 3–11.
SOUTHALL, AIDAN W. 1953. Alur Society: A Study in Processes and Types of Domination. Cambridge, MA: W. Heffer.
SPALDING, KAREN W. 1967. Indian Rural Society in Colonial Peru: The Example of Huarochiri. Ph.D. dissertation, Department of Histor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Berkeley.
——— 1974. De indio a campesino: Cambios en la estructura social del Perú colonial. Lima: Instituto de Estudios Peruanos.
SPEAR, PERCIVAL 1963. The Nabobs: A Study of the Social Life of the English in Eighteenth Century India. London: Humphrey Milford/Oxford University Press.
——— 1970. The Mughal Mansabdari System. *In* Elites in South Asia. E. R. Leach and S. N. Mukherjee, eds. Pp. 1–15.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SPODEK, HOWARD 1974. Rulers, Merchants and Other Groups in the City-States of Saurashtra, India, Around 1800. Comparative Studies in Society and History 16: 448–470.
SRINIVAS, M. N. 1959. The Dominant Caste in Rampura. American Anthropologist 61: 1–16.
——— 1961. Social Change in Modern India. Berkeley and Los Angeles: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STAVENHAGEN, RODOLFO 1975. Social Classes in Agrarian Societies. Garden City, NY: Anchor Press/Doubleday.
STEENSGARD, NIELS 1973. Carracks, Caravans, and Companies: The Structural Crisis in the European-Asian Trade in the Early 17th Century. Monograph Series, Vol. 17. Copenhagen: Scandinavian Institute of Asian Studies.
STEIN, STANLEY J., and BARBARA STEIN 1970. The Colonial Heritage of Latin America.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STENTON, DORIS M. 1952. English Society in the Early Middle Ages (1066–1307). 2d revised edition. Pelican History of England, Vol. 3. Harmondsworth: Penguin Books.
STERNBERG, FRITZ 1926. Der Imperialismus. Berlin: Malik.
STEVENSON, ROBERT F. 1968. Population and Political Systems in Tropical Africa. New York: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STEWARD, JULIAN H. 1947. American Culture History in the Light of South America. Southwestern Journal of Anthropology 3: 85–107.
STEWARD, JULIAN H., ed. 1946–1959. Handbook of South American Indians. 7 vols. U.S. Bureau of American Ethnology, Bulletin 143. Washington, DC: U.S. Government Printing Office.
——— 1956. The People of Puerto Rico: A Study in Social Anthropology. Urbana: University of Illinois Press.
STEWARD, JULIAN H., and LOUIS G. FARON 1959. Native Peoples of South America. New York: McGraw-Hill.
STEWART, WATT 1951. Chinese Bondage in Peru: A History of the Chinese Coolie in Peru, 1849–1874. Westport, CT: Greenwood Press.
——— 1964. Keith and Costa Rica: The Biographical Study of Minor Cooper Keith. Albuquerque: University of New Mexico Press.
STRACHEY, JOHN 1935. Nature of the Capitalist Crisis. New York: Covici Friede.
STRAYER, JOSEPH R. 1970. On the Medieval Origins of the Modern State.

Princeton, NJ: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STRICKON, ARNOLD 1960. The Grandsons of the Gauchos: A Study in Subcultural Persistence. Ph.D. dissertation, Department of Anthropology, Columbia University, New York.
——— 1965. The Euro-American Ranching Complex. *In* Man, Culture, and Animals. Anthony Leeds and Andrew P. Vayda, eds. Pp. 229—258. American Association for the Advancement of Science, Publication 78. Washington, DC: American Association for the Advancement of Science.
STURTEVANT, WILLIAM C. 1962. Spanish-Indian Relations in Southeastern North America. Ethnohistory 9: 41—94.
——— 1971. Creek into Seminole. *In* North American Indians in Historical Perspective. Eleanor B. Leacock and Nancy O. Lurie, eds. Pp. 92—128. New York: Random House.
SUMMERS, ROGER 1961. The Southern Rhodesian Iron Age. Journal of African History 2: 1—13.
——— 1963. Zimbabwe: A Rhodesian Mystery. Johannesburg: Nelson.
——— 1970. The Rhodesian Iron Age. *In* Papers in African Prehistory. J. D. Fage and R. A. Oliver, eds. Pp. 157—172.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SUNDSTROM, LARS 1974. The Exchange Economy of Pre-Colonial Tropical Africa. New York: St. Martin's Press. (Reprint of The Trade of Guinea, 1965).
SUTTLES, WAYNE 1960. Variation in Habitat and Culture in the Northwest Coast. Akten des 34. Internationalen Amerikanisten-Kongresses, Vienna. Pp. 522—537. Horn, Vienna: Ferdinand Berger.
SWANTON, JOHN R. 1946. The Indians of the Southeastern United States. U.S. Bureau of American Ethnology Bulletin 137. Washington, DC: U.S. Government Printing Office.
SWEEZY, PAUL M. 1942. The Theory of Capitalist Development: Principles of Marxian Political Economy. 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TAWNEY, R. H. 1967. The Agrarian Problem in the Sixteenth Century. New York: Harper & Row. (First pub. 1912.)
TAYLOR, GEORGE ROGERS 1951. The Transportation Revolution 1815—1860. The Economic History of the United States, Vol. 4. New York: Rinehart.
TAYLOR, WILLIAM B. 1972. Landlord and Peasant in Colonial Oaxaca. Stanford, CA: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TEGGART, FREDERICK J. 1939. Rome and China: A Study of Correlations in Historical Events. Berkeley and Los Angeles: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TENG, SSU-YÜ, and JOHN K. FAIRBANK 1961. China's Response to the West: A Documentary Survey 1839—1923. Cambridge, MA: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TERRAY, EMMANUEL 1973. Technologie, état et tradition en Afrique. Annales 28: 1331—1338.
——— 1975. Classes and Class Consciousness in the Abron Kingdom of Gyaman. *In* Marxist Analyses and Social Anthropology. Maurice Bloch, ed. Pp. 85—135. Association of Social Anthropologists, Studies No. 2. London: Malaby Press.
THIRSK, JOAN 1974. The Disappearance of the English Peasantry. Paper presented at the Peasant Seminar, Centre of International and Area Studies, University of London, March 15. Mimeographed version P.74/37.
THOMPSON, EDGAR T. 1975. Plantation Societies, Race Relations, and the South: The Regimentation of Populations. Durham, NC: Duke University Press.
THOMPSON, E. P. 1966. The Making of the English Working Class. New York: Vintage Books.

——— 1978*a*. Eighteenth-Century English Society: Class Struggle Without Class? Social History 3: 133–165.

——— 1978*b*. The Poverty of Theory and Other Essays. New York and London: Monthly Review Press.

THOMPSON, LEONARD 1969. Cooperation and Conflict: The Zulu Kingdom and Natal. *In* The Oxford History of South Africa, Vol. 1: South Africa to 1870. Monica Wilson and Leonard Thompson, eds. Pp. 334–390. New York and London: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THORNER, DANIEL 1950. Investment in Empire: British Railway and Steam Shipping Enterprise in India, 1825–1849. Philadelphia: University of Pennsylvania Press.

——— 1964. Agricultural Cooperatives in India: A Field Report. London: Asia Publishing House.

THORNER, DANIEL, and ALICE THORNER 1962. Land and Labour in India. Bombay: Asia Publishing House.

THRUPP, SYLVIA L. 1962. The Merchant Class of Medieval London (1300–1500). Ann Arbor: University of Michigan Press.

TILLY, CHARLES 1964. The Vendée: A Sociological Analysis of the Counterrevolution of 1793. New York: Wiley.

——— 1975. Food Supply and Public Order in Modern Europe. *In* The Formation of National States in Western Europe. Charles Tilly, ed. Pp. 380–455. Princeton, NJ: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 1976. Sociology, History, and the Origins of the European Proletariat. Center for Research on Social Organization, Working Paper No. 148. Ann Arbor: University of Michigan.

TILLY, CHARLES, ed. 1975. The Formation of National States in Western Europe. Princeton, NJ: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TINKER, HUGH 1974. A New System of Slavery: The Export of Indian Labour Overseas 1830–1920. London: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TITIEV, MISCHA 1943. The Influence of Common Residence on the Unilateral Classification of Kindred. American Anthropologist 45: 511–530.

TOGAN, A. ZEKI VALIDI 1939. Ibn Fadlan's Reisebericht. Abhandlungen für die Kunde des Morgenlandes (Leipzig) 24 (3).

TÖKEI, FERENC 1966. Sur le mode de production asiatique. Paris: Centre d'Études et de Recherches marxistes. (First Hungarian ed. 1965; first German transl. 1969.)

TÖPFER, BERNHARD 1974. Zu einigen Grundfragen des Feudalismus. Ein Diskussionsbeitrag. *In* Feudalismus. Heide Wunder, ed. Pp. 221–254. Munich: Nymphenburger Verlagshandlung.

TOUSSAINT, AUGUSTE 1966. History of the Indian Ocean. Chicago: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TRELEASE, ALLEN W. 1960. Indian Affairs in Colonial New York: The Seventeenth Century. Ithaca, NY: Cornell University Press.

TREMPÉ, ROLANDE 1971. Les mineurs de Carmaux. Paris: Éditions Ouvrières.

TRIGGER, BRUCE G. 1976. The Children of Aataentsic: A History of the Huron People to 1660. 2 vols. Montreal: McGill-Queen's University Press.

TRIGGER, BRUCE, ed. 1978. Handbook of North American Indians, Vol. 5: The Northeast. Washington, DC: Smithsonian Institution.

TRIMBERGER, ELLEN K. 1978. Revolution from Above: Military Bureaucrats and Development in Japan, Turkey, Egypt, and Peru. New Brunswick, NJ: Transaction Books.

TURNER, BRYAN S. 1978. Marx and the End of Orientalism. Controversies in Sociology, No. 7. London: Allen & Unwin.
TURNER, VICTOR 1967. The Forest of Symbols: Aspects of Ndembu Ritual. Ithaca, NY: Cornell University Press.
TWICHETT, DENIS 1962. Land Tenure and the Social Order in T'ang and Sung China. Inaugural Lecture, November 28th, 1961. London: School of Oriental and African Studies, University of London.
UCHENDU, VICTOR C. 1965. The Igbo of Southeast Nigeria. New York: Holt, Rinehart & Winston.
UDOVITCH, ABRAHAM L. 1970. Partnership and Profit in Medieval Islam. Princeton, NJ: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UDOVITCH, ABRAHAM L., ed. 1980. The Islamic Middle East, 700–1900: Studies in Social and Economic History. Princeton, NJ: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UKERS, WILLIAM H. 1935. All About Coffee. 2d edition. New York: Tea and Coffee Trade Journal Company.
URE, ANDREW 1967. The Philosophy of Manufacturers or, an Exposition of the Scientific, Moral, and Commercial Economy of the Factory System of Great Britain. Reprints of Economic Classics. New York: Augustus M. Kelley. (First pub. 1835.)
VANSINA, JAN 1962. Long Distance Trade-Routes in Central Africa. Journal of African History 3: 375–390.
——— 1963. Notes sur l'origine du royaume du Congo. Journal of African History 4: 33–38.
——— 1968. Kingdoms of the Savanna. Madison: University of Wisconsin Press.
VANSINA, JAN, R. MAUNY, and L. V. THOMAS, eds. 1964. The Historian in Tropical Africa. London: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VASILIEV, L. S., and I. A. STUCHEVSKII 1967. Three Models for the Origin and Evolution of Precapitalist Societies. Soviet Review: A Journal of Translations 8: 26–39.
VELLUT, JEAN-LUC 1972. Notes sur le Lunda et la frontière Luso-Africaine (1700–1900). Études d'Histoire Africaine 3: 61–166.
VENABLE, VERNON 1945. Human Nature: The Marxian View. New York: Knopf.
VERCAUTEREN, FERNAND 1967. The Circulation of Merchants in Western Europe from the 6th to the 10th Century: Economic and Cultural Aspects. *In* Early Medieval Society. Sylvia L. Thrupp, ed. Pp. 185–195. New York: Appleton-Century-Crofts.
VERLINDEN, CHARLES 1955. L'esclavage dans l'Europe mediévale. Vol. 1: Peninsule Ibérique, France. Bruges: De Tempel.
VÍCENS VIVES, JAIME 1969. Economic History of Spain. Princeton, NJ: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First pub. in Spanish 1955.)
——— 1970. Approaches to the History of Spain. Revised edition. Berkeley, Los Angeles, London: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First pub. in Spanish 1952.)
VILLAMARÍN, JUAN A. 1972. Encomenderos and Indians in the Formation of Colonial Society in the Sabana de Bogotá, Colombia: 1537–1740. Ph.D. dissertation, Department of Anthropology, Brandeis University, Waltham, Mass.
——— 1975. Haciendas en la Sabana de Bogotá, Colombia, en la época colonial: 1539–1810. *In* Haciendas, latifundios y plantaciones. Enrique Florescano, ed. Pp. 327–345. Mexico City: Siglo XXI Editores.
VILLAMARÍN, JUAN, and JUDITH E. VILLAMARÍN 1975. Indian Labor in Mainland Colonial Spanish America. University of Delaware Latin American Studies

Program Occasional Papers and Monographs, No. 1. Newark: University of Delaware Latin American Studies Program.
——— 1979. Chibcha Settlement Patterns Under Spanish Rule 1537–1810. *In* Social Fabric and Spatial Structures in Colonial Latin America. Dellplain Monograph Series in Latin American Studies, Vol. 1. David J. Robinson, ed. Pp. 25–84. Syracuse, NY: Department of Geography, Syracuse University.
VOLOŠINOV, VALENTIN N. 1973. Marxism and the Philosophy of Language. New York and London: Seminar Press. (First pub. in Russian 1930.)
VRIES, JAN DE 1974. Dutch Rural Economy in the Golden Age, 1500–1700. New Haven, CT: Yale University Press.
——— 1975. Holland: Commentary: *In* Failed Transitions to Modern Industrial Society: Renaissance Italy and Seventeenth Century Holland. First International Colloquium 1974. Frederick Krantz and Paul M. Hohenberg, eds. Pp. 55–57. Montreal: Interuniversity Centre for European Studies.
WADSWORTH, A. P., and JULIA DE LACY MANN 1931. The Cotton Trade and Industrial Lancashire, 1600–1780. Manchester: Manchester University Press.
WAGLEY, CHARLES 1953. Amazon Town: A Study of Man in the Tropics. New York: Macmillan.
WAKEMAN, FREDERIC, JR. 1974. Strangers at the Gate: Social Disorder in South China 1839–1861. Berkeley, Los Angeles, London: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 1975. The Fall of Imperial China. New York: Free Press.
WALKER, MACK 1964. Germany and the Emigration, 1816–1885. Cambridge, MA: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 1971. German Home Towns: Community, State, and General Estate 1648–1871. Ithaca, NY: Cornell University Press.
WALLACE, ANTHONY F. C. 1970. The Death and the Rebirth of the Senecas. New York: Knopf.
WALLERSTEIN, IMMANUEL 1974. The Modern World-System: Capitalist Agriculture and the Origins of the European World-Economy in the Sixteenth Century. New York: Academic Press.
——— 1979. Kondratieff Up or Kondratieff Down? Review 2: 663–673.
WANG, YÜ-CH'ÜAN 1936. The Rise of the Land Tax and the Fall of Dynasties in Chinese History. Pacific Affairs 9: 201–220.
WARD, R. GERARD 1972. The Pacific Bêche-de-Mer Trade with Special Reference to Fiji. *In* Man in the Pacific Islands. R. Gerard Ward, ed. Pp. 91–123. Oxford: Clarendon Press.
WARD, R. GERARD, ed. 1972. Man in the Pacific Islands. Oxford: Clarendon Press.
WARD, W.E.F. 1966. A History of Ghana. London: Allen & Unwin.
WARNER, W. LLOYD 1958. A Black Civilization: A Social Study of an Australian Tribe. Revised edition. New York: Harper & Row. (First pub. 1937.)
WARNER, W. LLOYD, and J. LOW 1947. The Social System of a Modern Factory. New Haven, CT: Yale University Press.
WASHBURN, WILCOMB E., ed. 1964. The Indian and the White Man. Documents in American Civilization Series. New York: Anchor Books.
WASSERSTROM, ROBERT 1977. Land and Labour in Central Chiapas: A Regional Analysis. Development and Change 8: 441–463.
——— 1978. Population Growth and Economic Development in Chiapas, 1524–1975. Human Ecology 6: 127–143.
WATROUS, STEPHEN D. 1966. John Ledyard's Journey Through Russia and

Siberia 1787–1788. The Journal and Selected Letters. Madison: University of Wisconsin Press.

WATSON, ANDREW M. 1974. The Arab Agricultural Revolution and Its Diffusion, 700–1100. Journal of Economic History 34: 8–35.

WATSON, JAMES L., ed. 1980. Asian and African Systems of Slavery. Oxford: Basil Blackwell.

WEBB, MALCOLM C. 1965. The Abolition of the Taboo System in Hawaii. Journal of the Polynesian Society 74: 21–39.

WEBB, WALTER P. 1931. The Great Plains. New York: Grosset's Universal Library.

WEBER, EUGEN 1976. Peasants into Frenchmen: The Modernization of Rural France 1870–1914. Stanford, CA: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WEBER, MAX 1958. The Protestant Ethic and the Spirit of Capitalism. New York: Scribner's. (First pub. in German 1904–1905.)

——— 1968. On Charisma and Institution Building: Selected Papers. Shmuel N. Eisenstadt, ed. Chicago: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 1979. Developmental Tendencies in the Situation of East Elbian Rural Laborers. Economy and Society 8: 177–205. (First pub. in German 1894.)

WEBSTER, DAVID 1975. Warfare and the Evolution of the State: A Reconsideration. American Antiquity 40: 464–470.

——— 1976. On Theocracies. American Anthropologist 78: 812–828.

WEIGAND, PHIL C. 1978. La prehistoria del estado de Zacatecas: una interpretación. Zacatecas No. 1: 203–248.

WELSH, DAVID 1971. The Growth of Towns. *In* The Oxford History of South Africa, Vol. 2: South Africa 1870–1966. Monica Wilson and Leonard Thompson, eds. Pp. 172–243. New York and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WELSKOF, ELISABETH CHARLOTTE 1957. Die Produktionsverhältnisse im Alten Orient und in der Griechisch-Römischen Antike. Berlin: Akademie Verlag.

WERNER, ERNST 1966. Die Geburt einer Grossmacht—Die Osmanen: Ein Beitrag zur Genesis des türkischen Feudalismus. Forschungen zur Mittelalterlichen Geschichte, No. 13. Berlin: Akademie Verlag.

WERTHEIM, W. F. 1973. Dawning of an Asian Dream: Selected Articles on Modernization and Emancipation. Antropologisch-Sociologisch Centrum van de Universiteit van Amsterdam, Afd. Zuid-en Zuidoost Azie, Publication No. 20.

——— 1974. Evolution and Revolution: The Rising Waves of Emancipation. Harmondsworth: Penguin Books.

WESSMAN, JAMES W. 1981. Anthropology and Marxism. Cambridge, MA: Schenkman.

WESTERN CANADIAN JOURNAL OF ANTHROPOLOGY 1972. Special Issue on the Fur Trade. Vol. 3, No. 1.

WHEATLEY, PAUL 1961. The Golden Khersonese: Studies in the Historical Geography of the Malay Peninsula Before 1500 A.D. Kuala Lumpur: University of Malaya Press.

——— 1975. Satyānrta in Suvarnadvīpa: From Reciprocity to Redistribution in Ancient Southeast Asia. *In* Ancient Civilizations and Trade. Jeremy A. Sabloff and C. C. Lamberg-Karlovsky, eds. Pp. 227–283. Albuquerque: University of New Mexico Press.

WHEELER, MORTIMER 1955. Rome Beyond the Imperial Frontiers. Harmondsworth: Penguin Books.

WIKE, JOYCE 1947. The Effects of the Maritime Fur Trade on Northwest Coast

Indian Society. Ph.D. dissertation, Department of Anthropology, Columbia University, New York.
——— 1952. The Role of the Dead in Northwest Coast Culture. *In* Indian Tribes of Aboriginal America. Proceedings of the 29th International Congress of Americanists, Vol. 3. Sol Tax, ed. Pp. 97–103. Chicago: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 1957. More Puzzles on the Northwest Coast. American Anthropologist 59: 301–317.
——— 1958*a*. Social Stratification Among the Nootka. Ethnohistory 5: 219–241.
——— 1958*b*. Problems in Fur Trade Analysis: The Northwest Coast. American Anthropologist 60: 1086–1101.
WILBUR, CLARENCE M. 1943. Slavery in China During the Former Han Dynasty, 206 B.C.–A.D. 25. Field Museum of Natural History, Publication 525, Chicago.
WILKS, IVOR 1962. A Medieval Trade Route from the Niger to the Gulf of Guinea. Journal of African History 3: 337–341.
——— 1967. Ashanti Government. *In* West African Kingdoms in the 19th Century. Daryll Forde and P. M. Kaberry, eds. Pp. 206–238.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 1975. Asante in the Nineteenth Century: The Structure and Evolution of a Political Order. London: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WILLEY, GORDON R. 1966. An Introduction to American Archaeology, Vol. 1: North and Middle America. Englewood Cliffs, NJ: Prentice-Hall.
——— 1971. An Introduction to American Archaeology, Vol. 2: South America. Englewood Cliffs, NJ: Prentice-Hall.
WILLIAMS, ERIC 1944. Capitalism and Slavery. Chapel Hill: University of North Carolina Press.
WILLIAMS, RAYMOND 1973*a*. The Country and the City. 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 1973*b*. Base and Superstructure in Marxist Cultural Theory. New Left Review, No. 82: 3–16.
WILLIS, WILLIAM S., JR. 1955. Colonial Conflict and the Cherokee Indians 1710–1760. Ph.D. dissertation, Department of Anthropology, Columbia University, New York.
——— 1963. Divide and Rule: Red, White, and Black in the Southeast. Journal of Negro History 48: 157–176.
——— 1970. Anthropology and Negroes on the Southern Colonial Frontier. *In* The Black Experience in America. James C. Curtis and Lewis L. Gould, eds. Pp. 33–50. Austin: University of Texas Press.
——— 1980. Fusion and Separation: Archaeology and Ethnohistory in Southeastern North America. *In* Theory and Practice: Essays Presented to Gene Weltfish. Stanley Diamond, ed. Pp. 97–123. The Hague: Mouton.
WILMOTT, W. E., ed. 1972. Economic Organization in Chinese Society. Stanford, CA: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WILSON, CHARLES H. 1957. Profit and Power: A Study of England and the Dutch Wars.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 1965. England's Apprenticeship, 1603–1763. London: Longmans, Green.
WILSON, CHARLES MORROW 1947. Empire in Green and Gold. New York: Henry Holt.

WILSON, FRANCIS 1972. Labour in the South African Gold Mines, 1911–1969. African Studies 6.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WILSON, GODFREY 1941–1942. The Economics of Detribalization in Northern Rhodesia. Rhodes-Livingstone Papers No. 5 (Part I, 1941) and No. 6 (Part II, 1942). London: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for the Rhodes-Livingstone Institute.
WILSON, H. CLYDE 1956. A New Interpretation of the Wild Rice District of Wisconsin. American Anthropologist 58: 1059–1064.
——— 1963. An Inquiry into the Nature of Plains Indian Cultural Development. American Anthropologist 65: 355–369.
WILSON, MONICA, and LEONARD THOMPSON, eds. 1969–1971. The Oxford History of South Africa. 2 vols. Vol. 1: South Africa to 1870 (1969); Vol. 2: South Africa 1870–1966 (1971). New York and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WINSTON, SANFORD 1934. Indian Slavery in the Carolina Region. Journal of Negro History 19: 431–440.
WITTEK, PAUL 1957. The Rise of the Ottoman Empire. London: Royal Asiatic Society.
WITTFOGEL, KARL A. 1931. Wirtschaft und Gesellschaft Chinas, Erster Teil: Produktivkräfte, Produkts- und Zirkulations-Prozess. Schriften des Instituts für Sozialforschung an der Universität Frankfurt a.M. Vol. 3. Leipzig: C. L. Hirschfeld.
——— 1957. Oriental Despotism. New Haven, CT: Yale University Press.
WOLF, ERIC R. 1951. The Social Organization of Mecca and the Origins of Islam. Southwestern Journal of Anthropology 7: 329–356.
——— 1953. La formación de la nación. Part I. Ciencias Sociales 4: 50–62.
——— 1959. Specific Aspects of Plantation Systems in the New World: Community Sub-cultures and Social Class. *In* Plantation systems in the New World. Angel Palerm and Vera Rubin, eds. Pp. 136–146. Social Science Monograph No. 7. Washington, DC: Pan American Union.
——— 1966. Peasants. Foundation of Modern Anthropology Series. Englewood Cliffs, NJ: Prentice-Hall.
——— 1969. Peasant Wars of the Twentieth Century. New York: Harper & Row.
WOLF, ERIC R., and SIDNEY W. MINTZ 1957. Haciendas and Plantations in Middle America and the Antilles. Social and Economic Studies 6: 380–411.
WOLPE, HAROLD 1972. Capitalism and Cheap Labour-Power in South Africa: From Segregation to Apartheid. Economy and Society 1: 425–456.
WOLTERS, O. W. 1967. Early Indonesian Commerce: A Study of the Origins of Śrīvijaya. Ithaca, NY: Cornell University Press.
——— 1970. The Fall of Śrīvijaya in Malay History. London: Lund Humphries.
WOODRUFF, PHILIP 1964. The Men Who Ruled India. 2 vols. New York: Schocken Books.
WOODRUFF, WILLIAM 1966. The Impact of Western Man, a Study of Europe's Role in the World Economy: 1760–1960. London: Macmillan.
——— 1971. The Emergence of an International Economy 1700–1914. *In* The Fontana Economic History of Europe, Vol. 4: The Emergence of Industrial Societies. Carlo Cipolla, ed. *separata*. London: Fontana.
WORSLEY, PETER 1957. The Trumpet Shall Sound: A Study of 'Cargo' Cults in Melanesia. London: Macgibbon and Kee.
——— 1961. The Analysis of Rebellion and Revolution in British Social Anthropology. Science and Society 21: 26–37.

——— 1964. The Third World. London: Weidenfeld & Nicolson.
WRIGHT, GARY A. 1967. Some Aspects of Early and Mid-Seventeenth Century Exchange Networks in the Western Great Lakes. Michigan Archaeologist 13: 181–197.
WRIGHT, GAVIN 1978. The Political Economy of the Cotton South: Households, Markets, and Wealth in the Nineteenth Century. New York: W. W. Norton.
WUNDER, HEIDE, ed. 1971. Feudalismus. Munich: Nymphenburger Verlag.
YALMAN, NUR 1971. Under the Bo Tree: Studies in Caste, Kinship, and Marriage in the Interior of Ceylon. Berkeley, Los Angeles, London: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YOUNG, PHILIP D. 1971. Ngawbe: Tradition and Change Among the Western Guaymí of Panama. Illinois Studies in Anthropology, No. 7. Urbana: University of Illinois Press.
ZUKIN, SHARON 1980. A Decade of the New Urban Sociology. Theory and Society 9: 575–601.

专有名词对照

（按译名汉语拼音顺序排列）

A

阿贝内基（族） Abenaki
阿比让（族） Abidjan
阿波美（地） Abomey
阿博（国） Aboh
阿单色（地） Adanse
阿德拉（地） Ardrah
阿多尼（地） Andoni
阿尔卡乔（地） Alkatcho
阿尔布科克（人） Albuquerque
阿尔金（岛） Arguin
阿尔卡乔凯里尔（族） Alkatcho Carrier
阿尔马登（地） Almaden
阿尔摩哈德（国） Almohades
阿尔摩拉维德（地） Almoravids
阿尔穆哈（地） Al Mukhá
阿尔穆维西丁（国） Al-Muwihiddin
阿尔斯特（地） Ulster
阿耳冈昆（地、族、语） Algonkins
阿戈纳（地） Agona
阿格尼（族） Agni
阿汉达（地） Ahanda
阿基姆（族） Akim
阿基姆阿布亚夸（地） Akyem Abuakwa
阿卡普尔科（族、地） Acapulco
阿肯尼（或阿肯）（地） Akany 或 Akan
阿坎帕（地） Akankpa
阿科马尼（人） Akomani
阿克巴（人） Akbar
阿克罗蓬（族） Akropong
阿克罗山（人） Akrosan
阿克姆（地） Axim
阿夸姆（地） Akwamu
阿夸平山（山） Akwapim Ridge
阿拉达索鲁（族） Alladaxonu
阿拉巴霍（族） Arapaho
阿拉亚（岛） Araya
阿里卡拉（族） Arikara
阿鲁巴（地） Aruba
阿罗（族） Aro
阿罗丘克摩（地） Aro Chukwu
阿劳干（族） Araucanians
阿姆巴卡（地） Ambaka
阿穆拉比顿人（Al-Murabitun）
阿那萨齐人（族） Anasazi
阿帕拉契（族） Apalachees
阿帕切（族） Apache
阿萨巴斯卡（族、湖） Athabasca
阿赞德（族名，旧国名） Asante
阿斯托里亚贸易站（地） Fort Astoria
阿塔卡马（地） Atacama

B

巴塔克（地） Batak
帕那（地） Patna
巴乌（旧国名） Bau
巴沃热（族） Baoulé
巴希奥（地） Bajio
巴伊亚（地） Bahia
博亚卡（地） Boyacá
勃生（地） Bassein
拜占庭（旧国名） Byzantium
班布克（地） Bambuk
班昌（地） Bang Chan
班达（岛） Banda
万丹（旧国名） Bantam
班图（族） Kongo
班韦乌鲁湖 Lake Bangweulu
鲍里斯·戈都诺夫（人） Boris Godunov
卑尔根（地） Bergen
北方邦（印度地） Uttar Pradesh
贝尔（族） Bear
贝格霍（地） Begho
贝拉库拉（族） Bella Coola
贝拿勒斯（印度地） Benares［又名“瓦腊纳西”（Varanasi）］
贝尼马林（政） Beni Marin
本巴（地、族） Bemba
贝努埃（河） Benue
贝齐米撒拉卡（旧国名） Betsimisaraka
贝专纳兰（地） Bechuanaland
本代（地） Bende
本顿贸易站（地） Fort Benton
本格拉高原 Benguela Highlands
俾路支（地） Baluchsitan
比奥比奥河（地） Bío-Bío River
比夫拉湾（地） Bight of Biafra
海狸（族） Beaver
比贾布尔（地） Bijapur
比扎罗（人） Pizarro
比里姆河 Birim River
波多尔（市） Bordeaux
波科索（地） Pokoso
波罗的（海） Baltic
波美拉尼亚（族） Pomeranian
波尼人（族） Pawnee
波塔瓦托米（族） Potawatomi
波特贝拉（港） Portobela
波特兰运河 Portland Canal
波提瓜尔（族） Potiguar
波托西（地） Potosi
伯纳德·斯·科恩（人） Bernard S. Cohn
勃兰登堡（地） Brandenburg
博尔努（地） Bornu
邦尼（地） Bonny
布尔（族） Boer
布尔（地） Buré
布尔西亚（地） Bursia
布吉斯（族） Bugis
黑脚人（族） Blackfoot
布劳德（人） Braudel
布雷冈萨（王室） Braganza
布里斯托尔（地） Bristol
布里塔卡（地） Buritaca
布里亚特（族） Buriat
布列塔尼（地） Brittany
布腊斯（地） Brass［又名“嫩贝”（Nembe）］
布罗奇（地） Broach
布须曼（族） Bushmen

C

查卡（地） Charcas
察合台（语） Jagatai
查科（地） Chaco（即南美洲亚热带地区）
昌昌（地） Chanchan
茨瓦纳（族） Tswana
切罗基人（族） Cherokee
昆迪纳马卡 Cundinamarca

D

达冈巴（旧国名） Dagomba
达荷美（旧国名） Dahomey
达拉斯（河） Dalles
大阿克拉（地） Great Accra
大夏（地，古国） Bactria
戴维·布拉丁（人） David Brading
丹德（河） Dande
道格拉斯（海峡） Douglas
道格里布（族） Dogrib
的的喀喀（湖） Titicaca
的黎波里（地） Tripoli
德恩人（族） Dene
德拉瓜湾（地） Delagoa Bay
德拉米尼（族） Dlamini
德利（地） Deli
德梅拉拉（地） Demarara
德瓦本（地） Dwaben
德兰士瓦（地） Transvaal
登基拉（旧国名） Denkyira
迪奥哥·考（人） Diogo Cao
迪乌拉（族） Dyula
第乌拉（族） Diula
迪亚圭塔人（族） Diaguita
提多列（岛） Tidore
蒂卡尔（地） Tikal
第乌（地） Diu
东非大裂谷（地） Rift Valley
杜兰戈（地） Durango
迪尤肯贸易站（地） Fort Duquesne

E

恩德贝勒（国） Ndebele
恩德姆伊菲克（监护神） Ndem Efik
恩登布（族） Ndembu
恩东戈（旧国名） Ndongo
恩格拉人（族） Ngola
恩戈尼（族） Ngoni
恩加尼（国） Edenié
恩卡拉尼河 Nkalaany River
恩瓦托（族） Ngwato
恩辛加·恩威姆巴（人） Nzinga Nvemba

F

梵蒂人（族） Fanti
飞图（旧国名） Fetu
非斯（地） Fez
菲利普·德拉克（人） Philip Drucker
菲什（河） Fish River
斐济（国名） Fiji
费尔南多波（群岛） Fernando Po
费尔韦瑟山 Mt. Fairweather
梵蒂（旧国名） Fante
丰（族） Fon
丰萨（地） Funza
佛得角群岛 Cape Verde Islands
佛兰德（地） Flanders

佛兰芒（族） Fleming

弗吉尼亚（地） Virginia

弗拉·毛诺（人） Fra Mauro

扁头印第安人 Flathead

弗雷斯尼略（地） Fresnillo

弗雷泽（河） Frazer

弗朗兹·保亚斯（人） Franz Boas

伏尔加（地） Volga

福克斯（族） Fox

G

高丁何（人） Godinho

高卓（族） Gauchos

高止山脉（地） Ghats

戈尔孔达（地） Golconda

哥达瓦里（河） Godavari

格拉纳达（地） Granada

格兰德（河） Rio Grande

格里哈瓦（地） Grijalva

格里夸兰（地） Griqualand

格洛斯特（地） Gloucestershire

格林湾（地） Green Bay

格隆西（族） Grunshi

格罗文特（族） Gros Ventre

贡贾（地） Gonja

古吉拉特（地） Gujarat

谷物海岸（地） Grain Coast

瓜达尔基维尔（河） Guadalquivir

瓜尔斯（族） Guales

瓜那华托（地） Guanajuato

瓜亚米（族） Guaymí

关契（即土著白人） Guanche

果阿（地） Goa

H

哈西德（地） Hadsids

海达（族） Haida

海德拉巴（地） Hyderabad

海伦·考德雷（人） Helen Codere

豪萨（族） Hausa

赫雷罗（族） Herero

胡姆（族） Hum

怀俄明（地） Wyoming

亨利·梅因爵士（人） Sir Henry Maine

红河（河） Red River

洪都拉斯（国名） Honduras

耶洛奈夫（族） Yellowknife

黄金海岸（地） Gold Coast

霍尔木兹（地） Hormuz

霍霍坎人（族） Hohokam

霍屯督人（族） Hottentot

J

基卢瓦（地） Kilwa

基卡普（族） Kickapoo

基康加（族） Kikonja

基卢瓦（地） Kilwa

基奥瓦（族） Kiowa

基萨莱湖（湖） Lake Kisale

基亚（人） Kea

吉奥瓦尼·卡波托（人） Giovanni Caboto [英语写作：John Cabot（约翰·卡波特）]

济纳坎特科（族） Zinacanteco

奇尔卡特河（河） Chilkat River

奇尔科廷（族） Chilcotin

吉布查（族、国） Chibcha

K

科罗曼德尔（地） Coromandel
科曼奇（族） Comanche
科曼达（地） Komendo
科彭贝（旧国名） Kpembe
科恰班巴（地） Cochabamba
科萨（族） Xhosa
科伊科伊人（族） Khoi-Khoi
可可姆巴（族） Kokomba
克拉克（人） Clark
克罗勃（族） Krobo
克罗罗（族） Kololo
克伦（族） Crane
克莱顿（人） Craton
克莱夫（人） Clive
克里（族） Cree
克里克（族） Creek
克里克城（地） Creek Town［又名“伊通科”（Etunko）］
克里希纳（河） Krishna
克里斯钦博城堡（地） Christiansborg Castle
克罗（族） Crow
克罗斯河（河） Cross River
克鲁（族） Kru
克瓦桑语（语） Khoisan
库班（族） Kubam
库拉索岛（地） Curacao
库马洛（族） Kumalo
库马西（地） Kumasi
库那（族） Cuna
库斯科（地） Cuzco
库特内（族） Kutenai
夸曼（地） Kwaman
夸库特（族） Kwakiutl
宽果（河） Kwango
宽扎（河） Kwanza
奎恩（人） Quain
阔里亚（山） Corea

L

拉布拉多（地） Labrador
拉尔芒（人） Lalmant
拉普（族） Lapp
拉吉普特（族） Rajput
卢文贝（河） Lwembe
来航（地） Leghorn［即现在意大利的“里窝那”（Livorno）］
莱索托（地） Lesotho
勒克勒佐（地） Le Creusot
罗兹维（国） Rozwi
洛达加（族） LoDagga
雷盖伊克（人） Legaic
累西腓（地） Recife
黎凡特（地） Levant
里奥克拉鲁（地） Rio Claro
里约德拉普拉塔（地） Rio de la Plata
利富（岛） Lifu
列日（地） Liège
林波波河（河） Limpopo River
隆达（族） Lunda
卢阿拉巴（河） Lualaba
卢尔德（圣地） Lourdes
卢卡斯·伐斯奎·德·艾依（人） Lucas Vásquez de Ayllón
卢祖—巴西（地） Luso-Brazil
卢巴（族） Luba
卢巴—隆达（族） Luba-Lunda
鲁珀特河（河） Rupert's River
鲁珀特贸易站（地） Fort Rupert

莫桑比克（国名） Mozambique
莫斯特恩（族） Mosetene
莫西（族） Mossi
姆班杜（族） Mbundu
姆班扎刚果（地） Mbanzakongo［又名圣萨尔瓦多（San Salvado）］
姆蓬布（族） Mpumbu
姆平达（地） Mpinda
姆特瓦（国） Mthetwa
姆万特·亚夫（人） Mwaant Yaav
姆韦鲁湖（地） Lake Mweru
穆杜卢库人（族） Mundurucu
穆哈（地） Mocha
穆拉（族） Mura
穆桑巴（地） Mussamba

N

那格浦尔（地） Nagpur
纳迪吉（族） Ngadidji
那那克（人） Nanak
那瓦特（语） Nahuatl
纳齐兹（族） Natchez
纳斯河（河） Nass River
纳索堡（地） Fort Nassau
纳塔尔（地） Natal
纳瓦霍（族） Navaho
奈西里尔克（族） Netsilik
南夸库特（族） Southern Kwakiutl
南特市（地） Nantes
内格罗（河） Rio Negro
内维斯（岛） Nevis
尼皮辛（族） Nipissing
尼亚加拉（地） Niagara
尼亚姆维兹（族） Nyamwezi
尼亚萨兰（地） Nyasaland
尼亚沙湖（湖） Lake Nyasa［现名马拉维湖（Lake Malawi）］
纽特罗（族） Neutrals（又称 Attiwandaron，意为“那些语言略有不同的人”）
奴河（河） Slave River
奴湖（湖） Slave Lake
奴隶海岸（地） Slave Coast
努珀（旧国名） Nupe
努特卡海湾（地） Nootka Sound
努特卡（族） Nootka
诺夫哥罗德（旧国名） Novgorod
诺曼底（地） Normandy

P

帕查库提·印加·尤班魁（人） Pachacuti Inca Yupanqui
帕楚卡（地） Pachuca
皮吉特海湾（地） Puget Sound
皮昆切人（族） Picunche
邦板牙（岛） Pampanga
庞蒂亚克（地） Pontiac
旁遮普（地） Punjab
佩滕（地） Petén
佩图安（族） Petuns（又称 Tiontati）
皮特贸易站（地） Fort Pitt
霹雳（地） Perak
伯南布哥（地） Pernambuco
婆罗浮屠（庙） Borobudur
普顿人（族） Putun
普拉特河（地） Platte River
普拉西（地） Plassey
普雷斯顿（地） Preston

Q

奇珀维安（族） Chipeweyan
奇克马（地） Chicama
奇拉（地） Chira
奇穆（国） Chimu
奇奴克（族） Chinook
奇奇麦加（族） Chichmeca
奇琴伊察（地） Chichén Itzá
齐姆鲜（族） Tsimshians
契卡索（族） Chickasaw
契昆达（族） Chikunda
契提·马鲁巴（人） Chiti Maluba［又称“伟人契提”（Chiti the Great）］
契维（语） Twi
恰帕斯（地） Chiapas
千岛（群岛） Kuriles
乔克托（族） Choctaw
乔伊斯·怀克（人） Joyce Wike
希夸默根（村） Chequamegon
希夸默根湾（地） Chequamegon Bay
琼塔尔语（语） Chontal
丘吉尔河 Churchill River
丘吉尔贸易站（地） Fort Churchill
丘伊库托（地） Chuicuito
笈多（国） Gupta

R

让·德·布里波夫教父（人） Father Jean de Brebeuf
让·尼古拉（人） Jean Nicolet
热依（语） Ge

S

萨迪人（族） Sa'dians
撒利希（族） Salish
撒马尔罕（地） Samarkand
塞尔科克贸易站（地） Fort Selkirk
塞尔柱（旧国名） Seljuk
塞尔希培—孔迪（地） Sergipe do Conde
塞卡尼（族） Sekani
塞拉马德雷（地） Sierra Madre
塞拉—内华达—圣玛尔塔（地） Sierra Nevada de Santa Marta
塞勒姆（地） Salem
塞内冈比亚（地） Senegambia
塞内加尔河（河） Senegal River
塞尼卡（族） Seneca
塞图巴尔（地） Setubal
塞威（地） Savi
赛特纳米斯（教） Satnamis
散库鲁（河） Sankuru
桑人（族） San
桑布里里特（地） Sombrerete
桑塔尔（族） Santals
桑维（国） Sanwi
萨卡特卡斯（地） Zacatecas
萨斯喀彻温（河） Saskatchewan
瑟赖（地） Sarai
沙穆拉（地） Chamula
沙伊安（族） Cheyenne
掸（族） Shan
上大湖区（地） Upper Great Lakes
上密苏里（地） Upper Missouri
上沃尔特（国名） Upper Volta
尚考姆（地） Chan Kom
圣埃斯比里图（岛） Espiritu Santo
圣多美德梅里亚波（地） São Tomé de Meliapor

圣多明各（地） Santa Domingo（也作 Santo Domingo 或 Saint Domingue，即 Espanola，西班牙所领属的地区）
圣基茨（岛） St. Kitts
圣克里斯托瓦尔—拉斯卡萨斯（地） San Cristóbal Las Casas
圣乔治堡（地） Fort St. George
室利佛逝（地，国） Sriviyaya（又称"三佛齐"）
施蒂里亚（地，今奥地利施泰尔马克） Styria
斯蒂金河（河） Stikine River
斯蒂基那贸易站（地） Fort Stikine
斯基纳（河） Skeena
斯拉佛（族） Slave
斯卡吉特人（族） Skagit
斯内克（族） Snake
斯皮罗葬丘（地） Spiro Mound
斯坦利瀑布（地） Stanley Falls
斯特劳德谷（地） Stroudwater Valley
斯特罗冈诺夫（商行） Stroganov
斯瓦希里（语、族） Swahili
桑哈扎（族） Sanhaja
桑海人（族） Songhay（或 Songhai）
桑托斯（地） Santos
颂叶（族） Songye
苏（语） Siouan
苏（族） Sioux
苏比亚（族） Subia
苏克雷（地） Sucre
苏拉特（地） Surat
苏里南（地） Surinam
苏佩（地） Supe
索尔特（族） Sault
索尔特·圣玛丽亚河（河） Sault Sainte Marie River
索尔图（地） Saulteaurs（或 salteaux）
索法拉（地） Sofala
索克（族） Sauk
索宁克人（族） Soninke
索斯科汉诺克（族） Susquehannock
索斯奎汉纳（族） Susquehana
梭托（族） Sotho
索西（族、语） Tzotzil

T

塔巴斯科（地） Tabasco
塔福（地） Tafo
塔克斯科（地） Taxco
塔库（地） Taku
塔库河（河） Taku River
塔那（岛，人） Tana
塔那（地） Tana
塔帕约斯（河） Tapajos
塔普伊阿（族） Tapuia
塔斯卡罗拉（族） Tuscarora
塔希提（岛） Tahiti
台克（族） Teke
泰伦西（族） Tallensi
泰罗纳（族） Tairona
泰米尔（族） Tamil
泰米尔纳德（地） Tamilnad
太特（地） Tete
坦贾武尔区（地） Thanjavur District［又名坦焦尔（Tanjore）］
坦科广场（地） Tank Square
唐佳拉（族） Dhangar
特奥蒂瓦坎（地，古国名） Teotihuacan

W

X

休伦尼亚（旧国名） Huronia
休伦（族） Huron
修纳（族） Shona
叙利车人（族） Huilliche
雪兰莪（地） Selangor

Y

厌哒（族） Epthalites
雅库特（族） Yakut
亚京（地） Jakin［即现今意大利的波多诺伏（Porto Novo）］
亚卡（旧国名） Yaka
亚马西（地） Yamasee
加覂（族） Jaga
颜克图耐（族） Yanktonai
亚奥（族） Yao
叶尼塞斯克（地） Yeniseisk
伊格卢里克（族） Iglulik
尹古弗（人） Egufo
尹科（地） Eko［即现在的拉各斯（Lagos）］
伊比比欧（语） Ibibio
伊博（族） Ibo
伊达（地） Idah
伊达尔戈（地） Hidalgo
伊多（语） Edo
伊尔库次克（地） Irkutsk
伊尔伊弗（城） Ile-Ife
伊菲克（族） Efik
伊加拉（旧国名） Igala
伊库欧诺（族） Ekuono
伊利诺伊（地、族） Illinois
伊利（族） Erie
因邦戈拉（旧国名） Imbangola［又名因邦加拉（Imbangala）］
伊卜安·法德兰（人） Ibn Fadlan
伊乔（族、语） Ijaw
伊萨德尔瓦纳（地） Isandhlwana
英格比伊莱德（地） Ingombe Ilede
英国西乡（地） English West Country
尤特（族） Ute
育空（河） Yukon
约鲁巴（族） Yoruba

Z

泽塔（族、语） Tzeltal
扎格罗斯山脉（山） Zagros
扎纳塔（族） Zanata
詹姆斯顿（地） Jamestown
詹姆斯湾（地） James Bay
佐奥王（人） King João
佐罗夫（旧国名） Jolof
朱伊特（人） Jewitt